
儒藏
精華編

精華編一三一册
經部讖緯類





精華編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儒藏. 精華編. 一三一/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編.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 8

ISBN 978-7-301-11849-8

Ⅰ. ①儒… Ⅱ. ①北… Ⅲ. ①儒家 Ⅳ. ①B2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3)第 156276 號

書　　名: 儒藏(精華編一三一)
著作責任者: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
責 任 編 輯:吴遠琴
標 準 書 號:ISBN 978-7-301-11849-8/B・0535
出 版 發 行: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
網　　址:http://www.pup.cn　新浪官方微博:@北京大學出版社
電 子 信 箱:dianjiwenhua@163.com
電　　話: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56694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經 銷 者:新華書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開本　56.75 印張　603 千字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500.00 元

#《儒藏》精華編第一三一册

首席總編纂　季羡林

項目首席專家　湯一介

總　編　纂　湯一介　龐　樸　孫欽善　安平秋（按年齡排序）

本册主編　鄭傑文

《儒藏》精華編凡例

一、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儒藏》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

二、《儒藏》精華編爲《儒藏》的一部分，選收《儒藏》中的精要書籍。

三、《儒藏》精華編所收書籍，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傳世文獻按《四庫全書總目》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大類、小類基本參照《中國叢書綜録》和《中國古籍善本書目》，於個别處略作調整。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僅存目録，並注明互見。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韓國、日本、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編爲海外文獻部類。

四、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一仍底本原貌，不選編，不改編，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

五、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以對校爲主，確定内容完足、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出校堅持少而精，以校正誤爲主，酌校異同。校記力求規範、精煉。

六、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結合古籍標點通例，進行規範化標點。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外，其他一律省略。

七、對較長的篇章，根據文字内容，適當劃分段落。正文原已分段者，不作改動。千字以内的短文一般不分段。

八、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校點説明》，簡要介紹作者生平、該書成書背景、主要内容及影響，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校本（舉全稱後括注簡稱）及其他有關情況。重複出現的作者，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

九、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小注一律排爲單行。

通緯逸書考

〔清〕黄奭 撰

鄭傑文 李梅訓 校點

校點説明

讖緯傳爲解經之作，一般認爲形成于漢成帝時，後又經哀、平、新三朝，至光武帝時整理定型爲圖讖八十一篇。後有鄭玄、宋均、宋衷(忠)等爲之作注，也不斷摻入後代文人隨現實需要的增衍造作。由於讖緯與政治的關係太過密切，讖緯文獻曾遭曹魏、劉宋、蕭梁、元魏的禁毁，大半散佚；隋代全面遭禁，散佚殆盡。明後期至清代，學者出於學術研究等需要而對讖緯文獻輯佚，有名的輯本有：元末明初陶宗儀《説郛》、明代孫瑴《古微書》、清代楊喬嶽《緯書》、殷元正《集緯》、趙在翰《七緯》、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經編緯書類》、黄奭《通緯逸書考》、喬松年《緯攟》等。

在上述輯本中，黄奭《通緯逸書考》在趙在翰《七緯》基礎上覈查輯文，增補佚文；又參考了時人少見而後又不傳的清河郡本《緯書》所輯，故所輯佚文數量多，校勘品質高，爲後人稱道。黄奭(一八〇九—一八五三)字右原，甘泉(今屬揚州)人，早年肄業揚州安定書院，後曾師從江藩。黄奭爲道光中輯佚大家，共輯書二百八十餘種。

黄氏輯書，每成一種即付梓雕印，並印樣本以備校勘；亦有雕成未印樣本者。此種本多有黄奭手校，今藏國家圖書館，題爲《漢學堂知足齋叢書》。其中《通緯逸書考》收讖緯書四十五種，計子目七十二種。黄氏逝後十餘年，長子黄灝(字輝山)購回書板，其弟澧(字叔符)於光緒十九年(一八八三)因書商之請，擇其完好者印行，題爲《漢學堂叢書》。其中讖緯類五十六種(計子目八十八種)。後由王鑒加以修補，於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印行，名《黄氏逸書考》，收書二百八十五種，其中讖緯類七十二種，計子目一百二十一種。後有江都朱長圻將此書版參校其所得黄

氏手稿二十餘册，因王氏本校補印行。全書又增二種，讖緯書數目未變。著録者稱爲「民國甲戌江都朱氏補刊本」。一九八四年，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以原板重印了《黄氏逸書考》。一九九三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將《通緯》各部分爲三册影印，收入《諸子百家叢書》。

今以民國甲戌江都朱氏補刊本《通緯逸書考》爲底本，參校以趙在翰《七緯》（清嘉慶十四年小積石山房續刻本，校語中稱「《七緯》」）、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光緒九年長沙嫏嬛館本，簡稱「輯佚書本」）、安居香山、中村璋八《緯書集成》（河北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四年版，校語中簡稱「集成本」）以及《易緯八種》（清乾隆四十二年福建刊道光同治遞修、光緒二十一年增刊《四庫全書》本，校語中簡稱「四庫本」）、張惠言《易緯略義》（校語中簡稱「《略義》」）、孫詒讓《札迻》（校語中稱「《札迻》」）等，校點整理。

又，底本在輯録過程中參考引用了大量古籍，黄奭在校勘文字中多用簡稱。本次整理時，亦對此類引用之古籍多有校勘，今列所用參校書之版本如下：

《路史》（底本或簡稱「《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觀象玩占》（底本或簡稱「《玩占》」）：《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明抄本；

《白孔六帖》（底本或簡稱「《白帖》」）：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唐開元占經》（底本或簡稱「《占經》」）：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五行大義》（底本或簡稱「《大義》」）：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影印《宛委別藏》本；

《玉海》：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編珠》：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藝文類聚》（底本或簡稱「《藝文》」、「《類聚》」）：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二年本；

《北堂書鈔》（底本或簡稱「《書鈔》」）：中國

書店一九八九年影印清光緒十四年南海孔氏刊本；

《太平御覽》（底本或簡稱「《御覽》」）：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版影印宋本）；

《文選》（底本或簡稱「《選》」）：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本。

校點者　鄭傑文　李梅訓

《儒藏》精華編第一三一册

經部 讖緯類

目録

河圖卷一

甘泉黄奭學

河圖

元氣闓陽爲天。《御覽》一。《後漢書·方術傳》注。《書鈔》百四十九引《叶光篇》。

在天爲日月，在地爲水火。《開元占經》五。

巛德布精，❶上爲衆星。《文選》范蔚宗《後漢書·光武紀贊》注。《御覽》七。

地赤如丹，血流汎汎。《占經》四。

日月五星同道，過牽牛、女、虚、危、室、壁、奎、婁、胃、昴，皆行其南，去之九尺。畢北七尺，觜、參北一丈三尺，貫東井，出鬼南六尺，出柳北六尺，出七星、張北一丈三尺，出翼、軫北一丈三尺，貫角、亢，出氐南二尺，出房左右股間，出心北二尺，出尾北九尺，出箕北六尺。貫南斗，復至牛。此日月五星常道也。《占經》五，又見十一。

天元十一月甲子朔半夜，日月俱起，牽牛初度。推曆考宿，正月在營室，二月在奎，三月在胃，四月在畢，五月在東井，六月在柳，七月在翼，八月在角，九月在房，十月在尾，十一月在斗，十二月在婺女。同上。《占經》六。

天无雲而日不見三日，爲大喪，必有滅亡。

日兩足，庶雄起。同上。

日割分國。同上。

日夜出，是謂陰明，割剖國分。同上。

❶「巛」，影宋本《御覽》作「以」。

日並照，月不消，山吐泉，火林燒。同上。

兩日照，天下民饑。同上。

日月兩重暈者，飢之祥也。《御覽》三十五。

日三蝕，三雄謀。日四蝕，四夷謀。《占經》九。

日青黑，左旁蝕，云臣之害。同上。

日蝕盡者，王位也。不盡者，大臣位也。近期三月，遠期三年。同上。

日蝕而交，暈貫日中，兩軍爭，後者勝，將死之。同上。

凡日蝕皆於朔晦，有不於晦朔者爲日薄。雖非日月同宿，時陰氣盛，掩日光也。《晉書·天文志中》引《河圖占》「日薄也」，其説日云云。

蟾蜍去月，天下大亂。《占經》十一。《御覽》九百四十九。《爾雅翼》三十。

月生齒，主見欺。《占經》同上。

地淪月散，必有立王。同上。

月乘大陵，天下盡喪。星衆，兵革起，死人如邱山，星希則無。《占經》十四引《河圖占》。

歲星之精，流爲天棓、天槍、天猾、天衝、國皇，及登、蒼彗，熒惑，散爲昭旦、蚩尤之旗、昭明、司危、天欃、赤彗。填星散爲五殘、獄漢、大賁、昭星、絀流、旬始、蚩尤、虹蜺、擊咎、黄彗。太白散爲天杵、天柎、伏靈、大敗、司姦、天狗、天殘、卒起、白彗。辰星散爲枉矢、破女、拂樞、滅寶、繞綎、驚理、大奮祀、黑彗。五色之彗，各有長短，曲折應象。《晉書·天文志中》。太白散爲天狗。《南齊書·天文志下》。

歲星帥五緯，聚房，青帝起。太白帥五緯，聚參，白帝起。辰星帥五緯，聚於北方七宿，黑帝以清平潔静通明起。辰星帥五緯，聚營室，黑帝起。《占經》十九。

王者土德旺，則鎮星吐彩，木星助之，年和

民樂。土德衰，則金來相犯，填星少光，時則有水旱兵戎之憂。《占經》二十二。

山崩海竭，填星受尅，金旺土衰，兵起國危，蓋土畏金尅，金自制土，兩不相生，久角必有一傷。故將軍見此，必加意慎之。同上。

歲星守尾三十日，有逆殺上者，兵起軍馳。《占經》二十四。

歲星逆行守東壁者成鈎己，其君赦令不明，人心不寧，未能害上故也。同上。

歲星犯守昴，大臣有坐法死者，津關吏憂，人民飢，多食草皮。同上。

熒惑守尾，穀不收，天下苦水，民飢，不安其居。若守之兩月，色黄白，歲太熟，人主多喜事，有賜外戚爵土者。一曰太子有喜。若后妃得勢，貴人受封。《占經》三十二。

熒惑入南斗，退而復犯，犯之一日即退，大臣有免退者，期不出八十日。若宰相行德政，忠君愛國，可以解咎。《占經》三十三。

熒惑入南斗，去之一尺，臣背其主，若兵起國中，期一年。同上。

熒惑犯危，人民驚惶奔走，不遑安息，天下多散亡者。同上。

熒惑逆行入奎，天下重武輕文，人民不安。《占經》三十四。

熒惑犯胃中，蝗蟲爲災，五穀大傷，小麥半收，六畜疫死。若出胃左，又犯胃右，百姓流離，莫處其鄉。同上。

熒惑犯守昴，民病寒熱，時疫流行，人多死者，棺木大貴，若布帛貴，大人有憂。同上。

熒惑犯畢南，有口舌事，若佞臣讒害大臣。一曰臣謀其主。兵在外則戰，流血滂沱，若絶糧散亡。同上。

填星與太歲同行，在地必有地動山崩之

事。《占經》三十八。

填星出入，不行其次，其國不可舉事用兵。若背之，大凶。同上。

太白從天關關梁所出入，貴人多死。《占經》五十一。

大白犯心後星，亂臣在旁。《續漢・天文志中》注。

辰星入奎，有大水之災。又曰大臣下獄。《占經》五十六。

辰星入東井，有暴兵，馬牛貴。《占經》五十七。

辰星犯輿鬼，爲國有憂，大臣誅。同上。

氐宿宮，后女之貴府，出入露寢之宿。《占經》六十。

氐星發即至，有土功事。氐爲天庭，氐主疫。同上。

昴星行疾，其年米貴，民乏呼雞之糧。《占經》六十二。

昴星芒動，强鄰奪地，人主有死亡者。同上。

南方屬朱雀之神，其屬六十星，合一百九度。太微垣亦屬南宮，氣象離明，炎帝之所主，祝融之所司。律中仲吕，固以火德爲王。而仲夏之月，日在東井、鶉首之次，實爲七神之所始。《占經》六十三。

柳宿，天子内庫之地，出入金錢，盈絀所係。同上。

柳星發，即有土木之役。同上。

軫星疏散，宫女多逃亡。同上。

軫星發明，雨水調和，五穀倍收。同上。

二十八宿，各有行度。牽牛、女、虚、危、奎、壁、胃、昴諸宿，皆行日月之南，去其度九尺，畢之北七尺，參之北一丈三尺，貫井，出鬼南六尺，出柳北八尺，出七星、張北一丈三尺，行翼、軫北一丈三尺，貫角，行氐南二尺，行房左右股間，心北二尺，行尾北九尺，箕北六尺，行南斗復至牛。日

月之行度，即星之次舍行度。流星俱失之，故反其常。《占經》七十一。

彗星者，天地之旗也。《文選·羽獵賦》注。

彗星出貫奎，庫兵悉出，禍在强侯，外夷胡應，逆首謀也。《續漢·天文志中》注。

枉矢東流，天下恐。《御覽》八百七十五。

流星犯填星中央，不出三十日，大水齊城郭，田廬俱浸壞，民去鄉土。《占經》七十二。

流星犯亢，天下大旱，河水枯竭。若陰星犯之，大水。《占經》七十三。

流星入犯房，在其陽，馬多肥盛，五穀大熟。在其陰，兵革驟起，車騎散出。同上。

流星入犯心，國有大災，若多旱憂。同上。

流星犯昴，國有憂喪，若大臣出亡。同上。

流星犯畢，人主有疾。同上。

流星犯輿鬼，在鉞鑕者，將相誅死，貴臣廢斥。同上。

客星入亢，大吏奉命察獄，分行四方。《占經》七十六。

客星犯入天駟，車駕遠出，御馬空廐，太僕以馬疲廋，降罰謫戍。同上。

客星入犯心前星，其色明赤，奸臣有陰謀，太子不得立。若前星明潤，奸臣伏誅。同上。

客星犯心後星，庶子不得安。若庶子星明，則庶子引外臣，以圖繼立。客星明者事成，暗者事敗。同上。

客星犯守尾後星，貴妃有妊子之喜。客星明大，有謀墮其胎者。客星微暗，謀不成。同上。

客星犯守尾北，大水爲災，田疇淹没，五穀不成。同上。

客星犯尾南，月内有五色雲霞，陰陽調和，歲必大熟。若守之，半吉。同上。

客星乘犯營室，有建城郭之事。《占經》八十。

客星犯東壁，官吏以文書售奸，法度廢弛，政事不明。同上。

客星入犯東井中，江河決溢，天下以水爲害。《占經》八十二。

客星入犯井口，佞人惑主，奢淫無度，水兵並起。同上。

將軍大戰，出遇順風，戰必有功。若軍中風掃馬足，名曰蚩尤風，兵家最忌。《占經》九十一。

青雲刺月，五穀不熟。傍多赤雲如人頭，大戰。月傍有白雲如杵者，三貫月，六十日内，有兵戰。月始出，有黑雲貫，名激雲，不出三日，暴雨。《御覽》八百七十七。

凡雲氣四方俱起，不見人面，名曰雲昏。臣弑主，子弑父，國必危亡。《占經》九十四。

望列宿之間，有青黄氣或青黄雲映射者，其下若無聖賢，必有寶物。《占經》九十六。

望宿之次，有赤黄氣或赤黄雲宕漾不散者，此財寶之氣也。一年之内，外邦必有貢珍物者。若白氣白雲，則外邦興兵。同上。

赤水之氣，上蒸爲霞，故霞又爲水之精。《占經》九十七。

山冬大霧，十日以上不散者，山崩之候也。山，水脈也。《占經》一百一。

霧乍散，下疑脱「乍聚」二字。臣欲謀君爲逆者，不成自凶。同上。

臣僭奢，下犯主，則雹擊朝。《御覽》八百七十六。《占經》一百二。首六字訛作「臣僭大者不犯」。

激陽爲雹。《占經》一百二。

玉虎晨鳴，雷聲也。《御覽》十三。《事類賦·雷》。

鎮星爲虹蜺。《白帖·虹蜺》。

立秋、秋分，月從白道。《文選》郭景純《游仙

詩》注。

元氣無形，洶洶蒙蒙，偃者爲地，伏者爲天。《御覽》一，又見三十六。

天下五行，❶地有五岳。天有七星，地有七表。同上。《初學記》五。

天下四表，以布精魄。地有四瀆，以出圖書。《後漢書·班固傳》注。

天有九部八紀，地有九州八柱。天地精通，神明列序也。《初學記》五。

地有九州，以苞萬類。《文選·歎逝賦》注，又陸士衡《齊謳行》注。

地有四游，冬至地上行，北而西三萬里，夏至地下行，南而東三萬里，春秋二分，是其中矣。地常動不止，而人不知，譬如閉舟而行，不覺舟之運也。《文選》張茂先《勵志詩》注。《白帖·地》引「地恒動不止，譬人在大舟中閉牖而坐，舟行不覺」。

天有九部八紀，地有九州八柱。東南神州曰晨土，正南卬州曰深土，西南戎州曰滔土，正西弇州曰并土，正中冀州曰白土，西北柱州曰肥土，北方玄州曰成土，東北咸州曰隱土，正東揚州曰信土。《後漢書·張衡傳》注。

地之位，起形於崑崙，從廣萬里，高萬一千里。神物之所生，聖仙之所集。《初學記》五。

崑崙之山爲地首。同上。

崑崙山有五色水，赤水之氣，上蒸爲霞而赫然也。《文選·蜀都賦》注，又張景陽《雜詩》注引「而」上有「陰」字。《白帖·霞》引「而赫然也」作「陰而赫」。《御覽》八，又《御覽》十五引「崑崙山有水，水氣蒸爲霞」。

崑崙山五色雲氣。《藝文》一。

---

❶ 「下」，《初學記》卷五、影宋本《御覽》卷三十六作「有」。下段「天下四表」之「下」字同。

崑崙之墟，五城十二樓，河水出焉。《藝文》七。《緯略》十二。

崑崙山，天中柱也。《白帖·崑崙山》。

崑山出五色流水，其白水東南流入中國，名爲河。《後漢書·張衡傳》注。

崑崙東南，地方五千里。《初學記》八。

黄河出崑崙山東北角剛山，東以北流千里，折西而行，至於南山。❶南流千里，至於華山之陰。東流千里，至於植雍。北流千里，至於下津。河水九曲，長者入於渤河。❷《初學記》五。

嶓冢山，上爲狼星。《後漢書·張衡傳》注引「山」下有「之精」二字。武開山爲地門，上爲天高星，主囹圄。《藝文》七引「武關山爲地門」至「囹圄」。荆山爲地雌，上爲軒轅星。大別爲地理，以天合地以通。案：有訛脱。三危山在鳥鼠之西南，《史記·高本紀》索隱曰「鄭玄引《河圖》云『三危山在鳥鼠西南，與岐山相連』」。上爲天苑星。岐山在崑崙東南，爲地乳，「岐山」至「地乳」又見《事類賦·江》。上爲天麋星。《藝文》七引「岐山」至「天麋星」。汶山之地爲井絡，帝以會昌，神以建福，上爲天井。《藝文》七引「汶山」至「天井」。《藝文》八「汶」作「岷」。《事類賦》三「帝」作「天」。桐柏山爲地穴。「桐柏山爲地穴」，又見《事類賦·江》，下有「上有維星」四字。鳥鼠同穴，山之幹也，上爲掩畢星。「鳥鼠同穴」至「掩畢星」，又見《事類賦·江》。熊耳，出地門也，精上爲畢、附耳星。《御覽》三十八。《文選·思玄賦》注引「桐柏山上爲掩畢星，三危山上天苑，嶓冢山名此山之精，上爲星名封狼」。

九州殊題，水泉剛柔各異。青、徐角、羽集，寬舒遲，人聲緩，其泉酸以鹹。《御覽》作

❶「南山」，集成本作「蒲山」。

❷「長者」下，集成本有「九千」二字。「河」，集成本作「海」。

「鹹以酸」。荆、揚角、徵會，氣漂輕，人聲急，其泉酸以苦。梁州商、徵接，剛勇漂，人聲蹇，其泉苦以辛。兖、豫宫、徵合，平静有慮，人聲端，其泉甘以苦。雍、冀商、羽合，端駃烈，人聲捷，其泉辛以醎。《初學記》八。《御覽》一百五十七引「醎」作「鹹」。

少室之山，大竹堪爲釜甑。《御覽》九百六十二引《孝經河圖》。宋李石《續博物志》十引無「之」字。

少室山有白玉膏，服即成仙。《事類賦·山》。

秦地方千里。《初學記》。

流川多積石，名琨珸石，鍊之成鐵，以作劍，光明如水精。《史記·司馬相如傳》注。

東方蒼帝，神名靈威仰，精爲青龍。南方赤帝，神名赤熛怒，精爲朱鳥。中央黄帝，神名含樞紐，其精爲麒麟。西方白帝，神名白招矩，精爲白虎。北方黑帝，神名叶光紀，精爲玄武。《御覽》八百八十一。《文選·明堂詩》注引無「東方」、「南方」、「中央」、「西方」、「北方」等字，又無「精爲青龍」、「精爲朱鳥」、「精爲麒麟」、「精爲白虎」、「精爲玄武」等句，「矩」作「拒」，「叶」作「汁」。又《東京賦》注同《明堂詩》注，首有「四靈」二字，「汁」作「協」。隋蕭吉《五行大義》五引「東方青帝，靈威仰，木帝也。南方赤帝，赤熛怒，火帝也。中央黄帝，含樞紐，上帝也。西方白帝，白招拒，金帝也。北方黑帝，叶光紀，水帝也」。《後漢書·班固傳·明堂詩》注引「蒼帝靈威仰，赤帝赤熛怒，黄帝含樞紐，白帝白招矩，黑帝叶光紀」。

蒼帝方面，赤帝圓面，白帝廣面，黑帝深面。《御覽》三百六十五。《書鈔》一。陳禹謨《補》引「圓」作「立」，誤。《緯略》七。

黄帝兑頤。《御覽》三百六十八。《路史·後紀五》。《緯略》七。

黑帝修頸。《御覽》三百六十九。《路史·後紀五》。《緯略》七。

蒼帝并乳。《御覽》三百七十一。《路史·後紀五》。

宋均曰：法房是也。同上。

天皇九翼，是名旋復。《初學記》九。

天地二皇，俱萬八千歲。《路史・前紀二》。

天皇氏十二頭，澹泊無所施爲，而俗自化，木德王，歲起攝提。兄弟十二人，各立一萬八千歲。地皇十一頭，火德王，姓十一人，興於熊耳、龍門等山，亦各萬八千歲。人皇九頭，乘雲車，駕六羽，出谷口。兄弟九人，分長九州，各立城邑。凡一百五十世，合四萬五千六百年。司馬貞《三皇本紀》，又自注云「天皇已下皆出《河圖》及《三五曆》也」。

有巢氏王天下也，駕六龍飛麟，從日月，號古皇氏。《路史・前紀九》。

燧人之世，大跡出雷澤，華胥履之，生伏羲。《御覽》一百三十五。《山海經・海內東經》注引「大跡」至「伏羲」，「出」作「再」，「生」上有「而」字。《路史・後紀一》引《詩含神霧》云「巨跡出雷澤，華胥履之」，《河圖》亦云。《書鈔》二十三引「大跡」至末，陳禹謨《補》注。

蒼頡爲帝，南巡狩，登陽虛之山，臨於玄扈、洛、汭，靈龜負書，丹甲青文，以授之，出此水中也。《山海經・中山經》「陽胥之山玄扈之水」郭璞注，又「讙舉之山，洛水出焉，東北流注于玄扈之水。此二山者洛間也」，引《河圖》曰「玄扈、洛、汭，謂此間也」。

伏犧禪於伯牛，鑽木作火。《御覽》七十八。《事類賦・火》引「伏羲錯木作火。」

黃帝母曰地祇之子，名附寶，之郊野，大霓繞北斗樞星，感附寶生軒轅。《御覽》一百三十五。《占經》一百二引「大電繞樞星，炤郊野，感符寶而生黃帝」。按：「大霓」當作「大電」。《路史・後紀五》引「黃軒母曰地祇之子附寶也」。

黃帝廣顙龍顏。《御覽》三百六十四。

黃帝以雷精起。《占經》一百二。《御覽》十三。《事類賦・雷》。

黃帝生，先致白狐。《藝文》九十九。

黃帝云：「余夢見兩龍挺白圖，即帝以授余於河之都。」天老曰：「天其授帝圖乎？試

齋以往視之。」黄帝乃齋河洛之間，求象見者，至於翠嬀泉，大盧魚折溜而至，乃問天老：「子見中河折溜者乎？見之與？」天老跪而受之。魚汎白圖，蘭菜當作「葉」。朱文，以授黄帝。舒視之，名曰録圖。《初學記》六。《御覽》六十一引「黄帝云：余夢見兩龍授圖，乃齊，往河洛而求。有魚折溜而止，魚汎白圖。跪而受之」。《事類賦·河》引「黄帝夢兩龍授圖，乃齊，詣河洛，有魚汎白圖，折溜而止。跪而受之」。《路史·餘論六》引同。《御覽》六十一「而求」作「求之」，「折溜」作「泝流」，「有魚」作「有大魚」。《白帖·河》節引。

黄帝遊於洛，見鯉魚長三丈，青身無鱗，赤文成字。《初學記》六，又見三十。《白帖·洛》。《御覽》九百三十六引「三丈」作「尺」。

風后對黄帝曰：「河凡有五，皆始開於崑崙之墟」。《事類賦·河》。

黄帝起，有大螻見。《事類賦·蟲》。

蚩尤兄弟八十一人。《路史·後紀四》。

五旗五麾六毒。《路史·後紀五》下注云：「見《河圖》。」

黄帝坐於玄扈之閣。同上。

黄龍負鱗甲成字，以授黄帝。帝令侍臣寫之，以示天下。《占經》一百二十下引注魏文帝《雜事》曰「黄帝録圖，五龍舞河，此應聖賢之符也」。

黄帝曰：凡人生一日，天地賜算三萬六千，又賜紀二十，聖人得三萬六千七百二十。凡舊作「月」，誤。人得三萬六千。一紀主一歲，聖人加七百二十。《初學記》十七。《御覽》四百一。

孝順二親，得算二十天。司禄所表事，賜算中功。《初學記》十七。

帝摯少昊氏母曰女節，見大星如虹，下流華渚。既而夢接意感，生白帝朱宣。《初學記》十；又卷一引「大星」至末，無「夢接」二字；又卷九引「白帝朱宣」，宋均曰「少昊氏也」。《文選》王元長《永明十一年策秀才文》注引「大星」至末，無「夢接」二字，下有

「宋均曰：朱宣，少昊氏」。《御覽》七引「大星」至「白帝」，無「既而夢接」四字；又七十九引「大星」至末，「華渚」下作「女節」，「氣感」下有「宋均注云：朱宣，少昊氏也」。《後漢書・賈逵傳》注引同，「氣」作「意」。《事類賦・星》引「大星」至「白帝」，「華渚」下有「女節」二字，無「既而夢接」四字。《白帖・星》引「大星」至末，「華渚」下有「女節」二字，無「既而夢接意」五字，「朱宣」作「貪天氏」。❶

瑶光如蜺，貫月正白，感女樞幽房之宫，生顓頊。首戴干戈，有文德也。《史記・五帝紀》正義。《御覽》七十九「瑶光」下有「文星」二字，「之宫」下作「生黑帝顓頊」，無末八字；又一百三十五引「蜺」作「虹」。《初學記》九引同《御覽》，無末二字；又二十四引「瑶光貫月，感女嫗於幽房之宫，生黑帝」。《路史・後紀八》引無「如蜺」二字，「顓頊」上有「名」字，又引「均云：日月失行，瑶光星精貫月」。

慶都與赤龍合，生帝堯於伊祁。《御覽》一百三十五。

成帝德名堯。《文選》王元長《三月三日曲水詩序》注。

舜以太尉即位，與三公臨河，觀黄龍五采，負圖出，置舜前。以黄玉爲柙，白玉爲檢，黄金爲繩，紫芝爲泥，章曰「天黄符璽」。《初學記》六，又三十引「舜以太尉」至「出置舜前」。《白帖・龍》引同。《御覽》九百二十九引無「河」字，「爲檢」、「爲繩」無二「爲」字。《事類賦・龍》引「臨河觀」作「臨觀于河」，「舜前」下無「以」字，無四「爲」字。《藝文》九十八引「臨」下無「河」字，「爲柙」下作「玉檢金繩芝爲泥」，「天黄」下有「帝」字。《白帖・河》「截山」。❷《書鈔》九十六引「舜即位，黄龍負圖而出，黄玉爲柙，白玉爲檢」。

黄龍從雒水出，詣虞舜，鱗甲成字。舜命寫之。寫竟，去。《御覽》九百二十九。

天與禹，洛出書，謂神龜負文，列背而出。

❶ 「貪天氏」，《白孔六帖》卷一《星》作「金天氏」。

❷ 「截山」，不詳。檢《白孔六帖》卷一《河》引《河圖》曰：「黄龍既負圖，置帝前，以黄玉爲檢，黄金爲繩，昊天符璽也。」又卷九五引《河圖》曰：「舜以太尉即位，三臨河，觀黄龍五彩，負圖出，置舜前。」

《事類賦·龜》。

禹既治水，功大，天帝以寶文大字賜禹，佩渡北海弱水之難。《初學記》九。《路史·後記十三》引無「既」字，「天」作「大」，「寶」作「賚」，「渡」作「免」。

湯母扶都，見白氣貫月，意感而生湯。《藝文》十。《御覽》八十三無「湯母」二字，「貫月」下作「感黑帝生湯」。

蒼帝之治八百二十歲，立戊午蔀。《詩·大雅·文王序》正義云「《尚書運期授》引《河圖》」。

注：周文王以戊午部二十九年受命。同上。

秦距之帝名政，虎口日角，大目隆鼻，長八尺六寸，大七圍，手握兵執矢，名祖龍。《御覽》八十六，又三百六十七引「秦始皇虎口日角」。《緯略》七引「始皇虎口日角」。

趙王政以白璧沈于河。《白帖·河》。

怪目勇敢，重瞳，天雨刀，楚之邦。《御覽》三百四十五，又八十七引「天雨刀」作「大勢力」，誤；又四百三十三引「勇敢重瞳」。《路史·發揮二》引「刀」下有「於」字。

宋均注：項羽。《御覽》三百四十五，又四百三十三。

帝劉季，日角，戴勝，斗胸，龍股，❶長七尺八寸。昌光見軫，五星聚井。期之與，天授圖，地出道，于張兵矜劉季起。《後漢書·班固傳》注。《御覽》八十七引「斗胸」下有「龜背」二字，「股」作「眼」，「八寸」下有「明聖而寬仁」五字。又一條引「劉受紀，昌光出軫，五星聚并」。❷

高祖攝正總萬廷，四海歸詠理盛明，天德道化承天精。《初學記》九。

黃石公謂張良曰：「讀此，爲劉帝師。」《文選》李蕭遠《運命論》注。

漢高祖觀流水，見一黃釜，驚却反，化爲一翁，責言曰：「劉秀，❸何不受河圖！」《御覽》

❶「股」，集成本作「眼」。
❷「并」，集成本作「井」。
❸「秀」，集成本作「季」。

七百五十九。❶

洛水地理，陰精之官。帝王明聖，龜書出文。天以與命，地以授瑞。接河合際，居中護群。王道和洽，吐圖佐神。逆名亂教，摘亡弔存。故聖人觀河洛也。《初學記》六。

謀道吉，謀德吉，能行此大吉，受天之慶也。《文選·自薙詩》注。

赤九會昌，十世以光，十一以興。《後漢·曹褒傳》，又《光武紀》注引「赤九會昌」四字。

圖出代九，天開明，受用嗣興，十代以光。《後漢書·章帝紀》注。

黃金千歲生黃龍，青金千歲生青龍，赤金千歲生赤龍，白金千歲生白龍，玄金千歲生玄龍。《御覽》九百二十九。《初學記》三十引首二句同，下作「赤白之金千歲各生龍」，蓋約舉之詞。《藝文》九十六引首二句同，下作「赤白龍亦然」，末句同。

天之東南西北極，各有銅頭鐵額兵，長三千萬丈，三千億萬人。《御覽》三百六十四。

烏一足各獨立，見則主勇强。《御覽》四百三十三。

雞有五色，殺人。玄雞頭含病人。《占經》一百十五。下句當「似玄雞，白頭，食之殺人」。

羔羊四耳，目下腋下，名孽，見即有起王。《占經》一百十九。下疑有脱字。

蛇四足翼，各群立，見則兵作。《占經》一百二十。

大蛇朝市路群鬬，或留不去，霸者當路。同上。

赤帝有女，爲鐵飛之異。《御覽》八百十三。「爲」舊誤作「譌」，據《路史·後紀三》改。

弓神名曲張。《事類賦·弓》。

肺合大腸，大腸爲傳道之府。脾合胃，胃爲五穀之府。腎合膀胱，膀胱爲津液之府。三焦孤立，爲内瀆之府。《五行大義》三。

❶「七百五十九」，當作「七百五十七」。

仁慈惠施者，肝之精。悲哀過度則傷肝，肝傷則令目視芒芒。禮操列真，心之精。喜怒急切則傷心，心傷則疾衄吐逆。和厚篤信者，脾之精。縱逸貪嗜則傷脾，脾傷則畜積不化，致否結之疾。義會剛斷，肺之精。患憂憤勃則傷肺，肺傷則致欬逆失音。智辨謀略，腎之精。勞欲憤滿則傷腎，腎傷則喪精損命。同上。

肝、心出左，脾、肺出右，腎與命門，並出尺部。同上。

附録圖

據《淮南・俶真訓》云「洛出丹書，河出録圖」。案：《經義考》謂「河出丹書，洛出録圖」，不知何據。《類聚》九十八引《墨子》亦云「河出録圖」。今附《河圖》後。

君承木而王，爲人青色。修頸美髮，其民長身廣肩，尚仁長，皆象木也。仁，木性也，善則時草豐茂，嘉穀並生，鳥不胎傷，木氣盛也。失則列星滅，色亂，禾稼不登，民多厭死。木生而上出遇土，傷則青而不得起，故壓死。承火而王，爲人赤色，大目。離爲目，故大，視明也。其人尖頤長腰，疾敏尚孝。長腰取兑，敏疾火性。離爲日，日有烏，烏者孝也。善則賢人任用，政頌平，駮馬文狐至。馬火畜，善故來，狐亦來。失則夏霜，日是火精，失故變蝕雨土，猝蔽光明之象。承土而王，表其首。首，大表土也。其人廣肩大足，好大笑戲舞。廣大象土，和故逸樂也。善則甘露降，醴泉並應其善。失則蟲蝗生，天雨而常風，霧亂，皆土氣傷，故表異也。承金而王，爲人白色，差肩耳面方毛也。其民白頸長大，尚義，皆金氣也。善則大貝明珠

出，外國遠貢珠貝。金之用，氣剛，能制遠人，故來貢獻。失則火飛，天鳴，地坼，河溢，山崩，邪人進，蟲獸爲災。火能尅金，金有失，故火伐之乃飛。承水而王，爲人黑色大耳，坎爲耳，主腎，水氣故大。其民聰。耳，坎水孔穴通，故聰。善則景雲至，龜龍被文，皆水氣爲祥也。失則蟾蜍去月，民多溺死，常雨爲害，皆水之憂也。《五行大義》四。

東方蒼帝，體爲蒼龍，其人長頭面大，角骨起眉，皆豐博，❶順金授火。南方赤帝，體爲朱鳥，其人尖頭圓面，方頤長目，小上廣下，鬚髯偃胸，順水授土。中央黃帝，體爲軒轅，其人面方廣顙，兑頤緩唇，背豐厚，順木授金。西方白帝，體爲白虎，其人方顙直面，兑口，大鼻，小角，順火授水。北方黑帝，體爲玄武，其人夾面兑頭，深目厚耳，垂腹反羽，順土授木。《五行大義》五。

女聞偃兵建文化。《文選》王元長《曲水詩序》注。

亡秦者胡也。《淮南·人間訓》云「秦皇挾《録圖》，見其傳曰：亡秦者胡也」。

倉精萌姬，稷之後昌。《文選》王元長《曲水詩序》注引《春秋録圖》。

補遺

望石氣如浮雲，其珠玉之精也。《御覽》八。

風后曰：予告汝，帝之五旗，東方法青龍，曰旗；南方法赤鳥，曰旟；西方法白虎，曰旝；北方法玄蛇，曰旃；中央法黃龍，曰常。《御覽》三百四十。

乃有地胏，土良水清，句曲之山，金壇之

❶「皆」，集成本作「背」。

陵。《御覽》百七十。《寰宇記・江南東道潤州金壇縣》。

凡天下有九區，别有九州。中國九州名赤縣神州，即禹之九州也。上云九州八柱，即大九州也，非《禹貢》赤縣小九州也。《初學記》五。

黄河出崑崙，東北流千里，折西而行，至於蒲山。南流千里，至於華山之陰。東流千里，至於桓雍。北流千里，至於下津。河水九曲，長九千里，入於渤海。郭茂倩《樂府》九十一。

河圖卷二

甘泉黃奭學

河圖緯

緯出於漢，如《河圖》中《考靈曜》、《提劉》、《會昌符》、《天靈》、《合古》、《赤伏符》諸篇，顯然可見。

河圖秘徵

帝淫佚，政不平，則月生足。《占經》十一。

帝淫佚，政不平，則奎有角。《御覽》七。

主急妄怒，失陽事，則天「天」舊訛作「主」。無雲而雨。《御覽》八百七十七。《古微書》。又《御覽》十一引「君急恚怒，無雲而雨」。

地之動，大臣逆。《占經》四。

三公秉執，卦録在心，則地坼。同上。

邑之淪，主勢奪。同上。

劉帝即位百七十年，太陰在庚辰。江充謗，❶其變天鳴。《占經》三。

帝貪則政暴而吏酷，酷則誅深必殺，生蝗蟲。《續漢書·五行志三》。《古微書》。

黃帝起，大蚓見。《古微書》。《御覽》九百四十七。

帝失德，政不平，則月生足雙。陪臣擅命，群下附和，則月舉足垂爪。同上。《觀象玩占》四。

---

❶「謗」，四庫本《唐開元占經》卷三作「搆禍」。

河圖帝通紀

形瑞出，變矩衡，赤應隨，協靈皇。《隋書·王劭傳》。

雲者，天地之本也。《御覽》八。《古微書》。

風者，天地之使。故惡風所起之方，必有暴兵。《占經》九十一。《文選·風賦》注。《御覽》九。《事類賦·風》、《古微書》並引首六字。

雨者，天地之施也。《藝文》二。《占經》九十二引作《帝統紀》。《御覽》十一。《事類賦·雨》。《古微書》。

雷，天地之鼓也。《藝文》二。《占經》一百二。《御覽》十三。《古微書》。《事類賦·雷》無「地」字。

黄帝以雷精起。《藝文》二。

彗星者，天地之旗。《御覽》六，又八百七十五。《古微書》。

河圖著命《御覽》引作《著命苞》。

瑶光之星，如虹貫月正白，感女樞於幽房之宫，生黑帝顓頊。《古微書》。《書鈔》二十三引「虹」作「蜺」。《初學記》二十四。

握登見大虹，意感生舜于姚墟。《御覽》一百三十五。《古微書》。《文選·劇秦美新》引「握登見大虹，意感生黄帝」。按：黄帝謂舜，説本《路史·有虞氏紀》注引《河圖注命》。

修己見流星，意感生帝戎文。禹，一名文命。同上。《古微書》。

扶都見白氣貫月，意感生黑帝子湯。同上。《古微書》。

太任夢長人，感己生文王。同上。《古微書》。

河圖說徵 一作《說徵示》。

主無德，則虎牛尾，無口目，名曰亂朝。《開元占經》一百十六。「尾」上，疑有脱字。

狸三頭名曰孽，孽見則女害。同上。

人主失國無下，見牛四角二足。《占經》一百十七。

蒼帝起，天雨粟，青雲扶日。《路史·發揮一》。《御覽》八百四十引百六字。[1]

鳥一足曰獨立，見則主勇强也。《御覽》九百二十八引《河圖說徵祥》。

黃帝起，大蚓見。《御覽》九百四十七。

淫色信讒，日以蝕房、參。《占經》十引作《雒書說徵示》。

河圖考靈曜 一作《考耀文》。

趙王政以白璧沉河，有黑公從河出，謂政曰：「祖龍來，授天寶。」開，中有尺二玉牘。《初學記》六。《事類賦·河》。《古微書》「趙王」作「秦王」。

高皇攝政總萬庭，四海歸詠理威明。文德道化承天精，元祚興隆協聖靈。《古微書》。《初學記》九引《河圖》。

河圖真鈎 一作《真紀鈎》。

王者封泰山，禪梁父，易姓奉度，繼興崇功者，七十有二君。《書鈔》九十一。《御覽》五百三十六。《路史·禪通紀》注。《藝文》三十九作「繼典崇功也」，

[1] 下「百」，當作「前」，見《太平御覽》卷八四〇。

無「者」下六字。《初學記》十三同《藝文》，「功」訛作「初」。

河圖提劉

帝季日角、戴勝、斗胸、龜背、龍股，長七尺八寸，明聖寬仁，好士主軫。《藝文》十二。《古微書》。

九世之帝，方明聖，持衡拒，九州平，天下子。《後漢書・祭祀志上》。案：「子」當作「予」。

河圖會昌符

赤帝九世，巡省得中，治平則封。誠合帝道孔矩，則天文靈出，地祇瑞興。帝劉之九，會命岱宗，誠善用之，姦僞不萌。赤漢德興，九世會昌，巡岱皆當，天數扶九，崇經之常。漢大興之道，在九代之王，封乎泰山，刻石著紀，禪于梁父，退省考五。《續漢書・祭祀志上》。《藝文》三十九引「漢大興之道」至末，「考五」作「考功」。《古微書》同。又《文選・東都賦》注引司馬彪《續漢書》「建武三十二年，上讀《會昌符》，言九葉封禪」。

河圖天靈

案：《御覽》所引即《河圖考靈曜》。

趙王政以白璧沉河者，有一黑公從河出，謂政曰：祖龍來。天寶開，中有玉牘也。《御覽》八百六。

河圖要元

勾金之壇，其間有陵。兵病不起，洪波不登。《古微書》。《真誥》十一以爲《河圖内元經》文，「起」作「任」。

乃有地脈，土良水清。句曲之山，金壇之陵，可以度世，上昇曲城。《古微書》。又注云：

《要元篇》，蓋漢世緯書，《後漢書・志》注不載其目，今見《茅山志》。《真誥》十一「地脈」作「地胏」，「乃有」四句見《御覽》百七十。

河圖叶光紀

日爲陽精。《五行大義》四引《河圖汗光篇》。「汗」字誤。

積精爲日。《藝文》一。

元氣闓陽爲天。《占經》三。《書鈔》百四十九。

陽精散而分布爲火。《御覽》八百六十九引作《河圖汴光篇》。「汴」字誤。

河圖絳象

河導崑崙山，名地首，上爲權勢星，一曲也。東流千里，至規其山，名地契，上爲距樓星，二曲也。邰南一作北流。千里，至積石山，名地肩，上爲別符星，三曲也。邰南千里，入隴首山，間抵龍門首，名地根，上爲營室星，四曲也。龍門上爲王良星，爲天橋，神馬出河躍。南流千里，抵龍首，至卷重山，名地咽，上爲卷舌星，五曲也。東流貫抵柱，觸閼流山，名地喉，上爲樞星，以運七政，六曲也。西距卷重山千里，東至雒會，名地神，上爲紀星，七曲也。東流至大伾山，名地肱，上爲輔星，八曲也。東流至絳水，千里至大陸，名地腹，上爲虚星，九曲也。《古微書》。

黄河出崑崙，東北流千里，折西而行，至于蒲山。南流千里，至于華山之陰。東流千里，至于桓雍。北流千里，至于下津。河水九曲，長九千里，入于渤海。同上。郭茂倩《樂府》九十一引《河圖》。

邰之隘，上爲扶桑，日所升。宣陸之阻，上

爲吴泉，月所登。同上。

太湖中洞庭山，林屋洞天，即禹藏真文之所，一名包山。吴王闔閭登包山之上，命龍威丈人入包山，得書一卷，凡一百七十四字而還。吴王不識，使問仲尼，詭云：「赤烏銜書以授王。」仲尼曰：「昔吾遊西海之上，聞童謡曰：『吴王出遊觀震湖，龍威丈人名隱居，北上包山入靈墟，乃造洞庭竊禹書。天帝大文不可舒，此文長傳六百初，今强取出喪國廬。』某按謡言，乃龍威丈人洞中得之，赤烏所銜，非某所知也。」吴王懼，乃復歸其書。同上。「童謡曰」至「國廬」見《雲笈》引《靈寶略紀》。

河圖皇參持

天以斗視，日發明。皇以戲招，始掛八卦談。《易辨終備》。

皇辟出，承元訖，道無爲，治率。被遂矩，戲作術，開皇色，握神日。提輔提，象不絕。立皇後，翼不格。道終始，德優劣。帝任政，河曲出。叶輔嬉，爛可述。《隋書·王劭傳》。

河圖闓苞授

帝感苗裔出應期。《文選》孫子荆《爲石苞與孫皓書》。「帝」，胡刻本作「弟」，誤。

河圖合古篇

案：《御覽》四引《河圖令占篇》云「地淪月散，必有立王」，「合古」、「令占」，必有一誤。

帝劉之秀，九名之世，帝行德，封刻政。《後漢書·祭祀志上》。

河圖赤伏符

劉秀發兵捕不道，四夷雲集龍鬬野，四七之際火爲主。《後漢書·光武紀》，又《祭祀志上》引「劉秀發兵捕不道，卯金修德爲天子」。

王梁主衛作玄武。《後漢書·王梁傳》。

河圖卷三

甘泉黄奭學

河圖括地象附《括地圖》

鄭氏注曰：廣被不遺之謂括。象，猶貌也。審諸地勢，措諸《河圖》。宋均曰：《括地象》者，窮地儀也。清河郡本。已下凡引注俱是鄭注。有「均謂」者，是宋均注。

元氣闓陽爲天，積精爲日。《古微書》。

日者，木精之榮。月者，金精之榮也。木生火，而金射之，故日月以晝夜明也。清河郡本。

日者，火氣内蓄。月者，水氣内含。月無本光，日有餘景，故月離日則光盈，并日則光盡也。均謂：日月之精，或是一體，故《推度災》云：「麟者木之精。」《保乾圖》又云：「金星之精，散爲麟。」夫日月皆具金木之英也。同上。

坤德布精，上爲衆星。《後漢書·光武紀》注。《御覽》七。《古微書》。

河精上爲天漢。《詩·小雅·大東》疏；《大雅·雲漢》疏。《史記·天官書》索隱引「河精爲天漢也」。《文選》魏文帝《雜詩》注。《御覽》八。

雨者，天地之施也。清河郡本。施，惠也。《詩》曰：「惠我下土。」同上。

雷者，天地之鼓也。同上。鼓，猶奮也。《易》曰：「鼓之以雷霆。」同上。

雹者，天之殺伐、地之誅僇也。同上。雹，猶暴也。《記》曰：「暴虐無道。」

同上。

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未分，其氣混沌。清濁既分，伏者爲天，偃者爲地。《初學記》一。《古微書》。清河郡本。《路史·前紀一》注引至「混沌」。《古微書》又一條引「元氣無形，洶洶隆隆，偃者爲地，伏者爲天」。宋李石《續博物志》一引「二儀氣分，伏者爲天，偃者爲地」。《爾雅·釋天》疏。

偃，傾也，承也，地既偃而承天也。清河郡本。凡所引注，俱謂是鄭注。其止稱「均謂」者，是宋均注。

天左動，起於牽牛。地右動，起於畢。《周禮·大司徒》疏。《困學紀聞》九。《古微書》。

天不足西北，地不足東南。西北爲天門，東南爲地户。天門無上，地户無下。《説郛》五。《古微書》。清河郡本。《困學紀聞》九引無首二句。《周官·大司徒》疏。

天不足西北，是天門。地不足東南，是地户。《古微書》。

相傳天門日行，光不能至，常有龍神口吐火焰，名曰燭龍，開口爲晝，閉口爲夜。清河郡本。

井絡纏曜，江漢昞靈，泉流深遠，盛爲四瀆之首。《説郛》五。《古微書》。清河郡本。《水經·江水注》。

泉流既深，而四瀆之源皆始於盛也。清河郡本。

天有四表，以布精魄。地有四瀆，以出圖書。《古微書》。

天有五行，地有五嶽。《御覽》三十六。《事類賦·地》。《説郛》五。《古微書》。清河郡本。

天以五成，地亦以五立也。均謂：五行，金、木、水、火、土。五嶽，泰山爲東嶽，衡山爲南嶽，華山爲西嶽，常山爲北嶽，嵩高爲中嶽也。清河郡本。

天有七星，地有七表。《御覽》三十六。《事類

賦・地》。《説郛》五。《古微書》。清河郡本。

表，外兒也。凡在内爲裹，在外爲表，故《記》曰：「表裏相因。」清河郡本。

天有八氣，地有八風。《御覽》三十六。《事類賦・地》。《説郛》五。《古微書》。清河郡本。

天有八氣以降，地有八風以盪之，互相交錯，而定成四時也。八氣，謂冬至正北方，夏至正南方，春分正東方，秋分正西方。《通卦驗》：八氣各有形勢所在。八風，謂廣莫風、條風、明庶風、清明風、景風、涼風、閶闔風、不周風。清河郡本。

天有九道，地有九州。《初學記》八。《御覽》三十六，又一百五十七。《事類賦・地》。《説郛》五。《古微書》。清河郡本。

有道，❶太陰五星之所行也。九州，禹所治之九州，荆、梁、雝、豫、徐、揚、青、兖、冀也。清河郡本。

天有四維，地有四瀆。《御覽》三十六。《事類賦・地》。《説郛》五。《古微書》。清河郡本。

四維，歷軫、角、亢、氐、房、心、尾而過，是爲東南維。又菈箕、斗、牛、虚、危、室而過，是謂之西南維。又菈東壁、奎、婁、西陸、畢、觜觿，是謂之西北維。又菈參伐、東井、輿鬼、味頸、張、翼，是謂之東北維也。均謂：維，隅也。天有四正四隅，卯酉之際爲革政，子午之際爲革命。《通卦驗》：乾、坤、巽、艮，是即四維也。四瀆，江、淮、河、濟也。清河郡本。

天有九部八紀，地有九州八柱，天地精通，神明列序也。《藝文》六、《初學記》八、《御覽》一百五

❶「有」，據經文當作「九」。

十七、《説郛》五、清河郡本俱無「天地」下九字。《古微書》「天地」至「列序」又爲一條。《藝文》無末九字。《後漢書・張衡傳》注引《河圖》同。

九部，自琁璣、文昌循黄赤道而南，至樓庫，是爲九部也。八紀者，四時錯行，日月代明，自冬至以及秋分，四正四氣，總爲八紀。九州：神、卬、戎、弇、冀、柱、玄、咸、揚也。自崑崙而下，是謂八柱也。清河郡本。

東南神州曰晨土。《説郛》五。《古微書》。清河郡本「東南」上有「九州」二字。《初學記》「東南曰神州」，無「曰晨土」三字。

晨，猶朝也。謂日始出於東南，日光炤臨，故曰晨土也。均謂：神州，中國，齊州，赤縣也。清河郡本。

正南卬州曰深土。《説郛》五。《古微書》。清河郡本。《初學記》作「正南迎州」，下注「一曰次州」，無末三字。

深，猶茂也。謂日光臨既深，故曰深土也。清河郡本。

西南戎州曰滔土。《説郛》五。《古微書》。清河郡本。《初學記》作「正南曰戎州」，無下三字。云「正南」，誤。

滔，猶疾也。謂日光滔滔，不能久著，故曰滔土也。清河郡本。

正西弇州曰并土。《説郛》五。《古微書》。清河郡本。《初學記》「正西曰揜州」，無下三字。

并，猶平也。清河郡本。

正中冀州曰白土。《説郛》五。《古微書》。清河郡本「正中」作「中央」。《初學記》「中央曰冀州」，無下三字。

白，猶素也。均謂：冀州，崑崙之山也。清河郡本。

西北柱州曰肥土。《古微書》。《説郛》「西北」誤作「西南」。清河郡本「柱」作「桂」，亦誤。《初學記》「西北曰柱州」，下注「一作括州」，無下三字。

均謂：西北之民，隆首多肉，其相肥也。清河郡本。

北方玄州曰成土。《説郛》五。《古微書》。清河郡本。《初學記》「正北曰玄州」，無下三字。

均謂：始數之於東北，畢之於正北。清河郡本。

東北咸州曰隱土。《説郛》五。《古微書》。清河郡本。《初學記》「東北曰咸州」，下注「一作薄州」，無末三字。

隱，猶藏也。謂日尚未大光，故曰隱土也。清河郡本。

正東揚州曰信土。《説郛》五。《古微書》。清河郡本。按：「信」當讀如「伸」。《初學記》「正東曰陽州」，無下三字。

均謂：東方之人不任疑，自神州以下，皆謂崑崙，見日之所在，其下即是土也。清河郡本。

天下九州，内效中域，以盡地化。《初學記》八。《古微書》。

凡天下有九區，别有九州。中國九州，名赤縣神州，即禹之九州也。上云「九州八柱」，即大九州也，非《禹貢》赤縣小九州也。《古微書》。清河郡本無「神州」二字，「八柱」下有「者」字，「禹貢」下無「赤縣」二字。按：自「上云」下當是注。《初學記》五引《河圖》。

九州殊題，水泉剛柔各異。青州角、徵會，其氣慓輕，人聲急，其泉苦以酸。梁州商、徵會，其氣剛勇，人聲塞，其泉苦以辛。兖、豫宫、徵會，其氣平静，人聲端，其泉苦以甘。雝、冀商、羽會，其氣駃烈，人聲捷，其泉鹹以辛。清河郡本。

八方異性，疾疫輕重殊塗。兩河之間，其人病在心、腎。自河而南，其人病在脾、胃。自河而北，其人病在肝、心。自河而東，其人病在肺。自河而西，其人病在肝、

腎。同上。

夫九州之外，是爲八夤。同上。

夤，維也。同上。

八夤：東南興區，曰無澤。同上。

澤，猶言潤也。同上。

南方曰大瞢，曰浩澤。同上。

浩、秏通，猶言希也。同上。

西南墳資，曰丹澤。同上。

丹澤，猶言丹飾也。同上。

西方九區，曰泉澤。同上。

區，別也。泉，源也。同上。

西北大夏，曰海澤。同上。

普徧之謂海，極盡之謂夏。同上。

北方大冥，曰寒澤。同上。

不能爲象之謂冥，希有之謂寒。同上。

東北無通，曰大澤。同上。下有「通，土剛反」，疑是宋注。

大，猶言代也。整弃不齊之謂通。同上。

東方大諸，曰少澤。同上。

少，小也。同上。

夫八夤之外，是爲八紘。同上。

紘，綱也。謂八夤之外，天之綱定於此也。同上。

東南大窮，曰衆女。同上。

陰氣內蓄，陽氣始生，故多衆女。同上。

正南都廣，曰反户。同上。

户皆南向，居此之下，户相迎設，故曰反户。同上。

西南焦僥，曰炎土。同上。

焦僥，人之最小者。炎土，火也。同上。

正西金邱，曰沃野。同上。

金，西方之屬。同上。

西北一目，曰沙所。同上。案：「一目」二字有誤。

沙，所掘土而居也。同上。

北方積冰，曰委羽。同上。

委羽，羽者受其極陰之氣則不能飛。其人不織而衣，不耕而食，蓋壽域之地。同上。

東北和邱，曰荒土。同上。

和，咏也。荒，疎也。同上。

東方棘林，曰桑野。同上。

東方有扶桑之樹，日出則桑顛，雞鳴而天曙，故名桑野。同上。

夫八紘之外，是爲八極。同上。

極，盡也。同上。

八極：東南頗母之山，名曰昌陽之門。同上。

昌，舒。陽，見陽也。同上。

南方南極之山，名曰欒暑之門。西南編駒之山，名曰景白之門。西方西極之山，名曰閶闔之門。西北不周之山，名曰幽都之門。北方北極之山，名曰寒凌之門。東北方土之山，名曰緣蒼之門。東方東極之山，名曰開明之門。八極之廣，東西之數，減於南北二十之五焉。同上。

東西南北之極，相去廣之半也。同上。

八極之廣，東西二億三萬三千里，南北二億三萬一千五百里。《開元占經》四。《御覽》三十六。《説郛》五。《古微書》。清河郡本「廣」作「弘」。《困學紀聞》九引「八極之廣」作「極廣長」，又「南北」在「東西」句上。《周髀》注引「東西二億二萬三千五百里，南北二億三萬三千五百里」。高似孫《緯略》三引至「南北二萬六千里」。

東西則廣增千里，南北則短減千里。

弘，長也。八極，九州之地也。此所謂大九州，非禹所治小九州也。清河郡本。

夏禹所治，四海内地，東西二萬八千里，南

北二萬六千里。又見《御覽》三十六。有君長之，州有九阻。中土之文德，及而不治。《古微書》。《藝文》六引「地廣東西」至末。《御覽》三十六，又一條同《藝文》。《開元占經》引「地廣東西」至「長之」。《白帖・地》引「地廣東西」至末，「州」字重，「阻」作「限」。《説郛》五引「夏禹所治」至「六千里」。清河郡本同《説郛》，「四海内地」下有「名曰九州」四字，「二萬」上俱有「弘」字。《緯略》三引「地廣東西」至末，「有君長之州」作「有短長之制」。

九州共周十萬八千里。均謂：未可據。《孟子》曰：方千里者，九推而得之。九州之地方三千「三」字疑誤。餘里。九州者，夾河冀州，河西豫州，河西雝州，漢南荊州，江南揚州，濟河兗州，濟東徐州，岱海青州，黑水梁州。清河郡本。

地南北三億三萬五千五百里，地祇之位起形高大者，有崑崙山，從廣萬里，高萬一千里，神物之所生，聖人、仙人之所集也。出五色雲氣，《御覽》八引「崑崙山出五色雲氣」。五色流水。其白水「白水」舊誤作「泉」，據《後漢書》注、《太平御覽》三十八、孫瑴《古微書》改正。南流入中國，名爲河也。其山，中應於天，最居中，八十城布繞之。中國東南隅，居其一分，是好城也。《博物志》一。《古微書》「地祇」作「地部」。《文選・西都賦》注引「崑崙在西北，其高萬一千里」。

地中央曰崑崙，崑崙東南地方五千里，名曰神州。其中有五山，帝王居之。《古微書》。《御覽》一百五十七引「崑崙東南」至末。清河郡本無首六字，「崑崙東南」作「共東南，」蓋承上「崑崙之山一條説下。又《文選・吴都賦》注引「禹所受《地説書》曰：崑崙東南萬五千里，名曰神州，帝王居之」。按：所引即《括地象》；又《魏都賦》注引正作《河圖括地象》，「方」上有「地」字；又劉越石《答盧諶詩》注引「崑崙東地方千里，名曰神州」；又孫子荊《爲石仲容與孫皓書》引「崑崙東南」至「居

之」，「其中有五山」作「中有五岳地圖」。又《初學記》八引「崑崙東」至「居之」。《曲禮下》疏引「地中央」至「神州」。

神州晨土，即所謂齊州，中國之地也。清河郡本。

崑崙之墟，下洞含右，赤縣之州，是爲中則。《初學記》八。《古微書》「洞」作「通」，並有訛誤，「右」疑是「石」字。

崑崙山爲柱，氣上通天。崑崙者，地之中也。地下有八柱，柱廣十萬里，有三千六百軸，互相牽制，名山大川，孔穴相通。《初學記》五。《御覽》三十六「爲柱」作「爲天柱」。《説郛》五、《古微書》同《御覽》。清河郡本「十萬」下有「八千」二字。又《文選》木玄虛《海賦》注引「地下有四柱，廣十萬里，有三千六百軸」。《白帖》注引「地下有四柱，三千六十軸」。案：「六十」誤。

崑崙居地之中，其勢四下，名山大川，皆有氣相承接。清河郡本。

神邱有火穴。《初學記》二十五。

崑崙之山爲地首，上爲握契，滿爲四瀆，橫爲地軸，上爲天鎮，立爲八柱。《御覽》三十八。《古微書》。

崑崙之墟，有五城十二樓，河水出焉，四維多玉。《古微書》。《淮南·地形訓》高誘注「有五城十二樓，見《括地象》」。《御覽》三十八作《始閫圖》。

崑崙山有水，水氣上蒸爲霞。同上。《文選》注。《御覽》八。

崑崙在西北，其高一萬一千里，上有瓊玉之樹。王逸《離騷注》。

崑崙有柱焉，其高入天，即所謂天柱也。圍三千里，圓如削。下有仙人九府治，與天地同休息。其柱銘曰：崑崙銅柱，其高入天，圓周如削，膚體美焉。《古微書》。《水經·河水注》。

崑崙山出鐵券，背圜象天，體方象地，龍虎

之文象星辰。清河郡本。《書鈔》一百四引「崑崙山出鐵券」。

崑崙之山有弱水焉，非乘龍不得至也。清河郡本。

崑崙，地之中也，其外有五色，弱水横繞三千里，深十三尋。同上。

岐山，在崑崙山東南，爲地乳，上多白金。周之興也，鸑鷟鳴於岐山，時人亦謂岐山爲鳳凰堆。《御覽》四十。《古微書》引「爲地乳」下有「上爲天麇星」五字。《寰宇記・鳳翔府・岐山縣》引。

嶓冢山上爲狼星，上有異花草，名骨容，食之無子。《御覽》四十。《古微書》。

鳥鼠同穴山，地之幹也。上爲掩畢星，渭水出其中。《御覽》四十。《古微書》無末五字。《初學記》六「渭水」。

熊耳山，地門也。其精上爲畢，附耳星。《御覽》四十二。《古微書》「也」下有「之」字，「精」上無「其」字。

桐柏山爲地穴，上爲維星。《御覽》四十三。《古微書》。

荆山爲地雎，上爲軒轅星。《藝文》七。《御覽》四十九。《古微書》「雎」作「雄」。

三危山在鳥鼠之西南，與汶山相接，上爲天苑星，黑水出其南。《御覽》五十。《古微書》引「三危山，黑水在其南」。

武開山爲地門，上爲天高星，主囹圄。《古微書》。《後漢書・劉盆子傳》注引「開」作「關」，「高」作「齊」，無末三字。

大别爲地理，天以合，地以通。同上。

岷山之地，上爲井絡，帝以會昌，神以建福。上爲天井。《文選》左太沖《蜀都賦》注。《古微書》「岷」作「汶」，「地」下無「上」字；又一條引「汶阜之山，江出其腹，帝以會昌」至「天井」下有「星」字。又《文選・江賦》注引「岷山之地，上爲井絡」。《事類賦・江》同。《水經・江水一注》引「地」作「精」，無末四字。《三國・蜀志・秦宓傳》裴注引「井」上有「東」字。

太行山，天下之脊。《古微書》。

龍池之山，四方高，中央有池，方七百里，群龍居之。多五華樹，群龍食之。去會稽四萬五千里。清河郡本。《白帖・龍》引作《括地志》，誤。

五花樹者，一花五色，隨時遷移，日生五英，開而不落。同上。

谷山有蓊雲甘雨。清河郡本。説本《初學記》一。

蓊，聚也。甘雨，應候之雨。均謂：甘雨，濃而味甘，猶甘露也。同上。

鍾山之神，名曰燭陰，視爲晝，瞑爲夜，吹爲冬，呼爲夏，息爲風也。同上。

有不死之國。王逸《天問注》。

天毒國最大，暑熱，夏，草木皆乾死。民惡熱，善没水，以避日。入時暑，常入寒泉之下。清河郡本。

日之所入，名天毒國。日入時則振鼓，國人盡没水以避日，氣蒸水沸，暑莫能盡避，或多熱死，日甚常焉。同上。

納民無繼，民並穴居食土，無夫婦，死則埋之，肅民穴處，日入時處也，去玉門三萬里。同上。

荿路之民，地寒穴居，冬則食草木之根，去朔方萬二千里。同上。

丁零之民，地寒穴居，食土及禽獸之肉，神邱有火穴，光照千里，去琅琊三萬里。同上。

禹誅防風氏，夏后德盛，二龍降之。禹使范氏御之以行，以經南方。防風神見禹，怒射之，有迅雷，二龍升去。神懼，以刃自貫其心而死。禹哀之，瘞案：「瘞」字誤，當作「療」。以不死之草，皆生，是爲穿胸國。同上。按：説本《御覽》七百。

穿胸民，其胸前有穴，如中刃穿，下疑有脱字。是其裔也。防風神惡禹之誅其

君也，故射之。同上。

奇肱氏能爲飛車，從風而遠行。又見《説郛》五、《古微書》，俱無「而」字。湯時西風吹，奇肱車至豫州，湯破其車，不以視民十年。東風至，乃復使作車以歸，去玉門四萬里。同上。《御覽》七百九十七引《括地圖》「奇恒民善爲機巧，設百禽爲飛車，從風遠行。湯時西風多，奇恒車至於豫州，湯破其車。十年，西風到，乃令復作車，遣歸。去玉門四萬里」，即此事也。案：「奇恒」當作「奇肱」，「設」當作「殺」，「西風到」當作「東風到」。

不以視民，恐亂民之性也。同上。

化民食桑，二十七年化而身裹，九年生翼，十年而死之焉。同上。《説郛》五引「化民」作「有民」，誤，「化而」作「而化」，無「身裹」二字，無「十年」以下六字。案：此條大有脱誤，不可信。

長城者爲州。《御覽》一百五十七。案：語有脱誤。

天皇九翼，題名旋復。《御覽》七十八。《路史·前紀二》注。

帝軒轅受命，公孫氏握。《後漢書·公孫述傳》注。

十代，禮樂文雅並出。《後漢書·章帝紀》注，又《曹褒傳》引有「漢世禮樂文雅出」。

瀛洲多積石，其名曰昆吾。鍊之成鐵，以作劍，光明如水晶石，蓋鐵丱也。《古微書》。

風山之首高三百里，有風穴，方三十里。春風自是而出也。清河郡本。

令呰野中有玉虎晨鳴，聖人感期而興。同上。《説郛》五「鳴」下有「雷」字，説本《藝文》九十九引「鳴」下有「雷聲」二字。

聖人，謂在位之人。興，起也。晨鳴，雷聲也。同上。

八年水厄解，歲乃大旱，民無食。禹大哀之，行曠山中，見物如豕，人立，呼禹曰：「爾禹，來歲大旱，西山土中食，可以止民之饑也。」禹歸，以問於太乙，曰：「是何應

歟？」太乙曰：「腥腥也，人面豕身，知人名也」。《藝文》九十六引《括地圖》「猩猩，人面豕身，知人名」。禹乃大發民衆，以食於西山。清河郡本。「腥腥」疑當作「猩猩」。

太乙，亦禹之師也。同上。

羿五歲，父母與之入山，處之木下，以待蟬鳴。還，欲取之，而群蟬俱鳴，遂捐而去。羿爲山間所養，年二十，習於弓矢，仰天嘆曰：「我將射四方，矢至吾門止。」因捍即射矢，靡地截草徑，至羿之門，乃隨矢去。《路史·後紀十四》注。清河郡本「羿年五歲，父母入山。羿年二十，能習弓矢，隨往。每食糜，餘一杯」，訛誤之至。

過，猗姓國。《路史·寒浞傳》注，又見《國名紀六》。案：「過」即「處澆于過」之「過」，又《國名紀六》引《括地象》，云「曹州武城有重邱故城」，此當是《括地志》傳刻之誤。又《國名紀三》引《括地象》云「商州，不知所屬」。

附括地圖

馮夷恒乘雲車，駕二龍。《水經·河水一注》。

奇肱氏能爲飛車，從風遠行。湯時西風吹，奇肱車至於豫州，湯破其車，不以示民。十年，西風至，乃復使作車，遣歸，去玉門四萬里。《藝文》一，又七十一引至「於豫州」，下即接「去玉門四萬里」。《御覽》九「遣歸去」作「遣賜之」，又七百九十七句首作「奇恒民善爲機巧，設百禽爲飛車」，下句「西風吹」作「西風多」，無「不以示民」四字，「至」作「倒」，「復使」作「令復」。案：《括地圖》即《括地象》，故諸書所引多相同。

天毒國最大，暑熱，夏，草木皆乾死。民善没水以避日。入時暑，常入寒泉之下。《藝文》五。《御覽》三十四引「乾死」下作「民善没水以避暑。將暑，常入寒泉之下」，「將」字，有脱誤，又二十一引至「皆乾」。

負邱之山上有赤泉，飲之不老。神宫有英泉，飲之眠三百歲乃覺，不知死。《藝文》九。案：「負邱」作「員」。《御覽》七十作「崑邱」，無「知」字。

太極山西，有采華之草，服之乃通萬里之言。《御覽》九百九十四。《藝文》十九無「西有」二字，無「乃」字，「言」作「語」。又《御覽》三百九十無「西有」二字，「之草」作「芝草」，「服之」上有「一日」二字，無「乃」字，「之言」無「之」字，「言」作「語」。

神邱有火穴，光照千里。《藝文》八十。《初學記》二十五。《御覽》八百六十九。《事類賦》八。

化民食桑，二十七年化而身裹，九年生翼，十年而死。《藝文》八十八。《事類賦》二十五「身」作「自」。《御覽》九百五十五同。

禹誅防風氏，夏后德盛，二龍降之。禹使范氏御之以行，經南方。防風神見禹，怒射之，有迅雷，二龍升去。神懼，以刃自貫其心。而哀之，瘞以不死草，皆生，是名穿胸國。《藝文》九十六。《初學記》九引「禹誅防風，夏德盛，二龍降之，禹使范氏御之以行」。《文選·東都賦》注引「夏德盛，二龍降之，禹使范氏御之以行，經南方」。又王元長《曲水詩序》注引「禹平天下，會于會稽之野，又南經。防風之神弩射之，有迅雷二，神恐，以刃自貫其心。禹哀之，乃拔刃，療以不死之草，皆生，是爲貫胸之民」。又《御覽》七百九十引末有「去會稽萬五千里」七字，「而」下脱「死禹」二字，「瘞」當作「療。」

龍池之山，四方高，中央有池，方七百里，群龍居之。多五花樹，群龍食之，去會稽四萬五千里。《初學記》三十。「四萬五千里」，《御覽》九百二十九、《事類賦》二十八俱作「四千里」，誤。《藝文》九十六無末句。《白帖·龍》引此誤作《括地志》。

谷山有叢雲甘雨。《初學記》一。《御覽》十引「谷」作「俗」，誤。

猩猩人面豕身，知人名也。《初學記》二十九。《御覽》九百八。《類聚》。

鍾山之神名曰燭龍，視爲晝，眠爲夜，吹爲冬，吁爲夏，息爲風。《御覽》九。

神弓在南山石泥渚中。《御覽》三百四十七。

羿年五歲，父母與入山，其母處之大樹下，待蟬鳴，還欲取之，群蟬俱鳴，遂捐去。羿爲山間所養，羿年二十，能習弓矢，仰天歎曰：「我將射遠方，矢至吾門止。」因捍即射，矢，摩地截草徑，至羿門，隨矢去。《御覽》三百五十。

大人國，其民孕三十六年而生兒。生兒長大，能乘雲，蓋龍類。去會稽四萬六千里。《御覽》三百六十，又三百七十七引「而生」下作「兒白首長文」。

白民白首，身被髮。《御覽》三百六十四。

無咸民食土，死即埋之，其心不朽，百年復生。去王關四萬六千里。細民肝不朽，死八年復生，穴處衣皮。《御覽》三百七十六。

殷帝太戊，使王孟採藥於西王母。至此絶糧，食木實，衣木皮，終身無妻，而生二子，從背間出，是爲丈夫民，去玉門二萬里。《御覽》七百九十。

孟虧人首鳥身，其先爲虞氏馴百獸。夏后之末世，民始食卵，孟虧去之。鳳皇隨與，止於此。山多竹，長千仞。鳳皇食竹實，孟虧食木實，去九疑萬八千里。《御覽》九百十五。《事類賦》十八引「鳳皇隨焉」，下作「止於丹山，去九疑萬八千里，此山多竹」云云。《路史·後紀七》「夏后氏衰，孟虧去之，而鳳皇隨焉」，下注云「見《括地圖》」。

羽民有羽，飛不遠。多鸞，民食其卵，去九疑西萬二千里。《御覽》九百十六。

望石氣如浮雲者，珠玉之精也。《事類賦》一引《地圖》，上脱「括」字。

君子民帶劍，使兩文虎，衣野絲。土方千里，多薰華之草。好讓，故爲君子國。薰華草朝生夕死。《御覽》九百九十四。

崑崙在弱水中，非乘龍不得至。有三足神烏，爲西王母取食。《御覽》九百二十。《事類賦》十九。《藝文》九十六引「崑崙之弱水，非乘龍不得至」。

崑崙墟北有玉樹。《御覽》九百六十一。

天池之山，有獸如兔，名曰飛兔，以背毛飛。《御覽》九百七。《事類賦》二十「池」作「地」，誤。

臨城縣東北一百四十里，有茶山、茶溪。《御覽》八百六十七。

越俚之民，老者化爲虎。《御覽》八百九十二。

龍魚一名鰕魚，狀如龍，而有「有」下脱字。神聖乘此以行九野。《御覽》九百三十九。

河眼亦謂之鎬池。《寰宇記·關西道·華陰縣》。

龍山往往有仙人，遊龍翔集。《寰宇記·河北道·遂城縣》。

庸成氏實有季子，其性喜淫。晝淫於市，帝怒，放之於西南。季子儀馬而産子；身，人也；而尾、蹏，馬。是爲三身之國。《路史·前紀五》下注云「張華所記，本出《括地圖》」。

河水出於陽紆陵門之山。《路史·後紀十三》注。

桀放三年，死，子獯粥妻桀之衆妾，居北野，謂之凶奴。《路史·後紀十四》注。又案：《史記·匈奴傳》索隱引樂彦《括地譜》云「夏桀無道，湯放之鳴條，三年而死，其子獯粥妻桀之衆妾，避居北野，隨畜移徙，中國謂之匈奴。」蓋是樂彦用《括地圖》之説，而爲《括地譜》也。

桃都山有大桃樹，盤屈三千里，上有雞，日照此則鳴。下有二神，一名鬱，一名壘，並執葦索，同伺不祥之鬼，得則殺之。《御覽》二十九。

朔度山有大桃木，盤屈三千里，上有金雞，日照則鳴，於是晨雞悉鳴矣。《爾雅翼》十三。

鍾山之神，名曰燭龍，視爲晝，瞑爲夜，吹爲冬，吁爲夏，息爲風。《緯略》六。

河圖卷四

甘泉黄奭學

河圖始開圖

鄭氏云：始，猶初也。闢廣之謂開。均謂：溯水之原而圖之也。清河郡本。

陰陽相薄爲雷。《開元占經》一百二。黄泉之埃，上爲黄雲。青泉之埃，上爲青雲。赤泉之埃，上爲赤雲。白泉之埃，上爲白雲。玄泉之埃，上爲玄雲。《御覽》卷八。《古微書》。清河郡本。

天地開闢。元曆名月首甲子冬至，日月俱起牽牛之初。清河郡本。《説郛》五「冬至」作「冬首」，誤，「日月」下有「五星」二字，「牽牛」下無「之初」二字。

牽牛，星紀之分。清河郡本。凡所引皆鄭注。

崑崙山北，地轉下三千六百里，有八玄幽都，方二十萬里。地下有四柱，廣十萬里。地有三千六百軸，犬牙相舉。《古微書》。《博物志》。

崑崙之墟，有五城十二樓，河水出焉，四維多玉。《御覽》三十八。

黄河出崑崙東北角剛山，東以北流千里，折西而行，至蒲山。南流千里，至文山。東流千里，至秦澤。東流千里，至潘澤陵門。東北流千里，至華山之陰。東流千里，至于植雍。南流千里，至于下津。然河水九曲，其長九千里，入于渤海。《古微書》。「植」當作「桓」。《初學記》六引《河圖》無「至文山」已下二十四字。

九州殊題，水泉剛柔各異。青、徐角、羽集，寬舒遲，人聲緩，其泉鹹以酸。荆、揚角、徵會，氣漂輕，人聲急，其泉酸以苦。梁州商、徵接，剛勇漂，人聲騫，其泉苦以辛。兖、豫宫、徵合，平静有慮，人聲端，其泉甘以苦。雍、冀商、羽合，端駃烈，人聲捷，其泉辛以鹹。《古微書》。《初學記》八。

伏羲氏以木德王，天下之人，未有宅室，未有水火之和，於是乃仰觀天文，俯察地理，始畫八卦，足天地之位，分陰陽之數，推列三光，建八節，以文應瑞凡二十四，消息禍福，以制吉凶。《説郛》五。「足」當作「定」。清河郡本「之位」「之數」互换，下作「推三光之建，分八節之氣」，「以制」下有「其」字。

仰，向上。俯，向下。均謂：天文，日月星漢。地理，山川木石。清河郡本。

禪於伯牛，錯木作火，天乃大流火，赤爵銜之。清河郡本下注云「銜」亦作「當」，是宋均校。《説郛》五引首二句，「禪」上有「伏羲」二字。

伯牛謂神農。均謂：伯牛即燧皇也。清河郡本。

黄帝名軒，北斗黄帝之精。母，地祇之女附寶，之郊野，大電繞斗，樞星耀，感附寶，生軒。胸文曰「黄帝子」。《説郛》五。

黄帝名軒轅，北斗神也，以雷精起，胸文曰：黄帝子。修德立義，天下大治。清河郡本。

黄帝以雷精起也。北斗，璿璣玉衡，權衡之要樞也。黄帝稟權星之精而生，故曰北斗神也。同上。

黄帝修德立義，天下大治，乃召天老而問焉：「余夢見兩龍，挺白圖，即帝以授余於河之都。」《説郛》五。

黄帝問風后曰：「余欲知河之始開。」風后

曰：「河凡有五，皆始開乎崑崙之墟。」《御覽》六十一。《説郛》五。《古微書》。清河郡本。

帝命伯禹曰：「告汝九術五勝之常，可以克之。汝能從之，汝師徒將興。」《説郛》五。清河郡本。

克，同剋，猶製也。清河郡本。下注云：「製」當作「制」，當是宋均校。

孔甲見逢氏抱小女妹喜，帝孔甲悦之，以爲太子履癸妃。《説郛》五。清河郡本無首三字，「帝孔甲」下有「見」字。《御覽》一百三十五引此條作《洛書録運法》，「妹」作「末」。

河圖卷五

甘泉黄奭學

河圖挺佐輔

百世之後，地高天下，不風不雨，不寒不暑，民復食土，皆知其母，不知其父。如此千歲之後，而天可倚杵，洶洶隆隆，曾莫知其始終。《御覽》二，又三十六引末句作「莫知始終」，又三十七引「天高地下」下有「山陵消去」四字，引至「不知其父」。《事類賦・天》同《御覽》二。《古微書》「百世」上有「自此」二字，「不風不雨」上有「山陵消去」四字。《初學記》卷一引「百世之後，地高天下，如此千歲之後，而天可倚杵，洶洶莫知終始」。

伏羲禪于伯牛，鑽木作火。《御覽》八百六十九。《古微書》。

黄帝修德立義，天下大治，乃召天老而問焉：「余夢見兩龍挺白圖，即帝以授余於河之都。《藝文》十一無「即帝」二字，下即接「天老曰」。覺昧素喜，《古微書》作「善」。不知其理，敢問於子。」天老曰：「河出龍圖，雒出龜書。紀帝録，列舊訛作「州」。聖人所紀姓號，《藝文》十一。《古微書》「所紀」作「之」。興謀治平，《古微書》作「太平」。然後鳳皇處之。今鳳皇以下三百六十日矣，古之圖紀，❶《藝文》十一無此「圖」字。天其授帝圖乎？」《古微書》此下有「試齋以往視之」六字。黄帝乃祓齋七日，《藝文》十一「七日」下即接「至於翠嬀之川」。衣冠黄冕，《古微書》作「衣黄衣，冠黄冠」。駕黄龍之乘，載交龍之旗，天老五聖皆從，以遊河洛之間，求所夢見者之

❶「古之」，集成本作「合之」。

處，《古微書》作「之者」，無「處」字。弗得。至於翠嫣之淵，大鱸魚泝流《藝文》十一。《古微書》作「折溜」。而至。《藝文》十一「而至」下作「乃與天老迎之，五色畢具，魚汎白圖，蘭葉朱文，以授黄帝，名曰《録圖》」。乃問天老曰：「子見夫中河泝流者乎？」「泝」字，舊脱。《古微書》作「折溜」。曰：「見之。」顧問五聖，皆曰莫見。乃辭左右，獨與天老跪而迎之。《古微書》此下有「魚汎白圖，蘭葉朱文」八字。五色畢具，天老以授黄帝。帝《古微書》「帝」字不重。舒視之，名曰《録圖》。《御覽》七十九。《古微書》。又《路史·黄帝紀》注引「黄帝告天老曰：荼昔夢兩龍以白圖授予。天老曰：河有河圖，洛有龜書，天其授帝圖乎。帝乃齋往河洛，有大魚泝流而泛白圖，帝跪受」。按：「荼」乃「余」字之誤。《路史》乃云「黄帝名荼」，誤矣。又《餘論六》引「黄帝持齋七日七夜，天老皆從以游河洛之間，原作「書」，誤。至翠嫣之泉，大鱸泝流而至，問五聖莫見，獨與天老迎之。蘭葉朱文，五色畢見，沈白圖以授帝」。又云「黄帝遊於河洛之間，至澤鴻之泉，鱸魚負圖以授帝，蘭葉朱文，名曰《録圖》」。又《初學記》六引作《河圖》。

天授元始建帝號，黄龍負圖，鱗甲成字，從河中出，付黄帝。令侍臣寫，以示天下。《古微書》。《類聚》九十八、《御覽》七十九，並以爲《龍魚河圖》文。

黄帝遊於洛，見鯉魚長三丈，青身無鱗，赤文成字。同上。《初學記》六，又三十。《御覽》九百三十六。

堯時與群臣賢智到翠嫣之川。大龜負圖，來投堯。堯勑臣下寫取，告瑞應。寫畢，歸還水中。同上。《類聚》九十九、《御覽》八十並以爲《龍魚河圖》文。

舜以太尉即位，與三公臨河，觀黄龍五采，負圖出，置舜前。以黄玉爲柙，白玉爲檢，黄金爲繩，黄芝爲泥，章曰「天黄帝符璽」。同上。案：諸類書並引《河圖》。黄龍從雒水出，詣舜前，鱗甲成字。舜令寫之，寫竟，去。

一作「文竟龍去。」同上。案：諸類書並引《河圖》，或引《龍魚河圖》。

禹治水功大，天帝以寶文字賜禹，佩渡北海，免其弱水之難。同上。《初學記》九引《河圖》。

命馬師皇爲牧正，臣胲服牛，始駕而僕蹕之御全矣。《路史·後紀五·黄帝紀下》注云「見《河圖挺左輔》」。

《録圖》曰：潬潬噅噅，棼棼雉雉，萬物盡化。《古微書》。《文心雕龍·封禪篇》。

河圖卷六

甘泉黃奭學

河圖稽耀鉤

鄭氏曰：稽，有所考察。耀，有所光輝。鈎，疏其略也。考其所見，著是簡册。均謂：稽耀鈎者，考古赫奕之文，數其往而以察其來也。耀三才之光耀，並星辰於人事，紀日月於運會，明明可鑒，融融可憑焉者。鈎，射之也。清河郡本。

日有珥，國之慶。清河郡本。

珥，日旁單環，虹蜺之所化，所見之國慶。喜喪皆謂之慶。均謂：慶，有喜也。同上。已下皆鄭注。

日月兩重暈者，饑之祥也。《古微書》。《御覽》二十五引《河圖》。

蟾蠩去月，天下大亂。《古微書》。清河郡本。

去，不見也。清河郡本。

《御覽》九百四十九引《河圖》。

黄黑氣掩日，是爲日薄。凡日食皆於晦朔，不有於晦朔者，爲日薄。雖非日月同宿，時陰氣盛，掩日光也，占類日食。《古微書》。《晉・天文志》。《宋書・五行志》引《河圖占》。

青雲刺月，五穀不熟。傍多赤雲如人頭，大戰。月旁有白雲，如杵者三，貫月，六十日内有兵戰。月始出，有黑雲貫，名激雲，不出三日，大雨。《古微書》。《御覽》八百七十七引《河圖》。

月犯房，天子有憂，四足之蟲多死。月犯

心後星，亂臣在旁。同上。

月犯星，有亂臣，王者惡之，又宮中有亂，又有大喪。犯中星，爲人主。犯前星，爲太子。犯後星，爲庶子當之。同上。

五星散爲五色之彗。《御覽》八百七十五。《説郛》五。《古微書》。清河郡本。

彗，穢也。清河郡本。

歲星之精，流爲國皇，主内難。《御覽》八百七十五，又卷七引無「之精」二字。《古微書》。

太白散爲天狗，主候兵。《御覽》八百七十五。《説郛》五。《古微書》。清河郡本。《御覽》七無「候」字。

辰星散爲枉矢，流枉矢所射可誅。《説郛》五。《御覽》七引「辰爲枉矢流射所誅」，有脱誤。又八百七十五引同《説郛》，「流」下無「枉矢」二字。《古微書》無「流」字。清河郡本「流」下有「所」字。

熒惑散爲蚩尤旗，主惑亂。《御覽》七，又八百七十五。《説郛》五。《古微書》。清河郡本。

如旗。清河郡本。

填星散爲獄漢，又爲五殘，主奔亡。又爲旬始，主招横。又爲虹蜺，主内淫。又，蜺者，氣也，起在日側，其色青、赤、白、黄。《古微書》。《藝文》二引「鎮星散爲虹蜺」。《初學記》二引同。《御覽》八百七十五引「填星散爲獄漢」，又一條引「鎮星散爲五殘，主奔亡」，又一條引「填星散爲旬始，主招横」，又卷十四引「鎮星散爲虹霓，虹霓主内淫。虹霓者，氣也，起在日側，其色青、赤、白、黄」。《説郛》五引「填星散爲五殘，主奔亡」，又引「鎮星散爲虹霓，主内淫」，又「霓者，氣也」至「白黄」。清河郡本引「鎮星散爲五殘，主出亡」下注云「鎮，當作『歲』」，此當是宋均校，又引「填星散爲虹蜺，主肉刑淫。蜺者，氣也」至「白、黄」。

殘，虐也。虹，蟲也。蜺，蟲吐氣也。感填星而有光，起在日側，則主肉刑淫也。清河郡本。

歲星之精，流爲天棓、天槍、天猾、天衝、國皇、及登、蒼彗。熒惑之精，散爲昭旦、一作「析旦」。蚩尤之旗、昭明、司危、天欃、赤彗。

填星之精，散爲五殘、獄漢、一作「咸漢」。大賁、昭星、絀流、旬始、蚩尤、虹蜺、擊咎、黄彗。太白散爲天杵、天柎、伏靈、大敗、司姦、天狗、天殘、卒起、白彗。辰星散爲枉矢、破女、拂樞、滅寶、繞綖、驚理、大奮祀、黑彗。五色之彗，各有長短，曲折應象。《古微書》。《晉書・天文志》。《史記・封禪書》引「熒惑散爲昭明」。

彗星出貫奎，庫兵悉出，禍在强侯，外夷□應逆，❶首謀也。同上。《續漢書・天文志》引《河圖》。

十月立冬爲節者。冬，終也。立冬之時，萬物終成，爲節。小雪爲中者，氣序轉寒，雨變成雪，故以小雪爲中也。《説郛》五。清河郡本「成雪」下有「也」字，末作「是故以小雪爲中」。

狗三月而生，陽主於三，故狗各高三尺。《説郛》五。清河郡本。

七九六十三，陽氣通，故斗運，狗三月而生。狗，斗之亂精也。清河郡本「七九」至「而生」，《説郛》引作正文。

百世之後，地高天下，不風不雨，不寒不暑，民復食土，皆知其母，不知其父。如此千歲之後，而天可倚杵，洶洶隆隆，曾莫知其始終。《説郛》五。清河郡本。

上古太素之時，一無「太素」二字。人壽數千歲，長數十丈。中古之時，人壽數百歲，長數丈。下古之時，人壽數十歲，長數尺。千年之後，人壽數歲，長數寸。故天日就俯，地日就高，民漠無知，洶隆莫可稽其終始矣。清河郡本。

王者封太山，禪梁父，易姓奉度，繼興崇功者七十二家。《説郛》五。清河郡本。

自上古以降，易姓而封太山者，計七

❶「□」，《後漢書・天文志》作「胡」。

十二君也。清河郡本。

黄帝之生，先致白狐，有蟦長十二丈。幼好習兵，長善攻戰，問之於風后曰：「夫帝之旗何如乎？」風后曰：「予告汝。帝之五旗，東方法青龍，曰旗。南方法朱鳥，曰鼠。西方法白虎，曰典。北方法玄虵，曰旗。央中法黄龍，曰常也。」清河郡本。案：「鼠」字誤，當作「旟」。

枉矢東流，天下恐。《古微書》。《御覽》八百七十五引《河圖》。

河圖卷七

甘泉黄奭學

河圖帝覽嬉

日月不光，有亡國死王，不出五年。《開元占經》五。

正月日暈，兵春起，不勝。《占經》八。

日以正月，若五月中，有暈以上，道上有熱死將。一曰多死人。同上。

日暈，中赤外青，群臣親。外赤中青，群臣内其身，外其心。同上。

日暈二重，其外青中濁不散。同上。「不散」下脱「軍會衆」三字。

日月赤黄無光，名曰薄，破毀傷，名曰蝕。《占經》九。

日食所宿，國主疾，貴人死。用兵者，從蝕之面，攻城取地。同上。

月者，金之精。《占經》十一。又見《初學記》卷一。又見《文選》木玄虚《海賦》注。

月行一歲昴、畢間，不出三年，有兵。同上。

月光如張炳火，所宿之國立王，若立上卿。同上。

月入而黄，主人受殃。出而黄赤，客受其殃。赤三日不復，主人戰不勝。同上。

月三日，其中縵縵如絲布狀，其野虚兵，在内盡出，在外戰，主人不勝。同上。

日月無光，有亡國死喪，期不出五年。同上。

月大無光，主死士，戰不勝。同上。

月中無兔、蟾蜍，天下無官。同上。

月始出時，有雲居其中，如禽獸狀，其名曰

綦婁。甲乙見，東方受之。丙丁見，南方受之。戊己見，中央受之。庚辛見，西方受之。壬癸見，北方受之。受者，受其害。同上。

月旁有白雲大如杵者，三抵月，期六十日，外有戰，破軍死將。同上。

月旁多赤雲如人頭，大戰；多白，爲風；黑，爲雨。同上。

月旁有白雲一，黑雲二，蒼雲一，其大如厚布，抵貫月，圍城拔邑。同上。

月生四日，有兩角，刺如矛狀，其野有弑其君者，且廢之。其上角大者，君上勝。其下角大者，臣下勝。同上。

月十日不弦，以戰不勝，主將死。同上。

月未當望而望，是謂趣兵，以攻人城者，大昌。當望不望，以攻人城者有殃，所宿之國亡地。同上。《古微書》引「趣兵」作「促兵」，「以攻人城者大昌」作「宜攻他人」，「當望」上有「月」字，下有「而」字，下作「以攻他人者有殃」。

月珥，期六十日，兵起。《占經》十二。《古微書》「月」下有「暈而」二字。

月不暈而珥，人主有喜。兵在外，亦有喜。同上。《古微書》「人主」二字誤作「全亦」，「有喜」作「而喜」，亦誤。

月珥，遺憂也。赤有兵，黄爲喜。白，喪也。黑色，失國。期皆不出三年。同上。

月不暈，有四珥，臣有謀不成。同上。《古微書》「有四珥」作「有四璚者」。

月與辰星合宿，其國亡地，君王出。同上。

月犯五星，粟貴。二犯，貴二倍。同上。

歲星入月中，其國有逐相。同上。

月與太白相過，月出其南，陽國受兵；月出其北，陰國受兵。同上。

月犯歲星，其國飢一年，二年乘之，主死。同上。

月貫歲星，有流民，不出十二年，國飢亡。同上。

月蝕歲星，其鄉大戰，大拔邑。同上。

熒惑入月中，憂在宮中。非賊乃盜也，有亂臣死，相若有戮者。同上。

月犯熒惑，國内降，貴人兵死。同上。

熒惑貫月，陰國可伐，期不出三年，其國亂，貴人兵死。近期不出五年，其國受兵。遠期不出十年，而以兵亂亡國。同上。

月蝕熒惑，其國以饑起兵，又以亂亡。若相反，❶太子當之，或主走。同上。

填星入月中，臣賊其主。同上。

月犯填星，爲亡地，期不出十二年，其國以飢亡。一曰天下有大喪。同上。

月乘填星，地動，不及天裂。同上。

月蝕填星，女主死，其國以伐亡，若以殺亡。同上。

太白入月中，將軍戮死，一曰臣謀主不成，皆不出三年。又曰：必有内患，戰不勝，亡地。同上。

月弦，太白入月中，侯王死亡。同上。

月犯太白，强侯作難，戰不勝，人主死，國亡。同上。《古微書》「戰」上有「以」字，無末五字。

太白與月貫，期不出三年，國大危，戰敗亡地。以女亂亡，期不出六年。同上。

辰星入月中，賊臣欲弑主。不出三年，必有内惡，戰不勝，亡地。同上。

月犯辰星中，三十日不出，其君死亡。同上。

月犯列宿，其國有憂。《占經》十三。

列星貫月，陰國可伐也，期不出五年，其國受兵。不出十年，其國有内亂，大危。同上。

---

❶「若」上，《開元占經》卷十二有「月以旦相及太子當晦以君當之」十三字。

星出月陰，負海國有勝。星出月下，芒角相虚者，君死人飢。同上。

月犯左角，左將戰死，期不出三年。犯右角，右將戰死。同上。

月乘左角，法官誅。乘右角，兵起。同上。

角星角貫月，三年國君死。同上。

月犯亢，兵起，期不出三年。同上。

月犯氐，其國有軍將死。一曰將當之。同上。

月行中道，是謂安寧，天下和平，舉兵不吉，欲被其刑，逆天之道，辱以無名。同上。

月宿天廐中央，大軍罷歸，期不過三十日。同上。

月行陽環，多小暴事。同上。

月宿天廐左間，將軍論若弱分四字有誤。歸，期不過三十日。同上。

月行陽裏，治驕恣，多暴獄，及驚駭内亂。同上。

月行西表之南，陽人且錯，禍不可克。同上。

冬三月出房南，近，小旱，遠，大旱，期在衡。去房三尺曰近，五尺曰遠。同上。

月行太陽，天下亂，人民啼哭，及天下大荒，禍不可禁，天下有兩心。同上。

月行陰間，多陰事小起。同上。

月宿天廐右間，將軍伐。期不過三十日。同上。

月行陰裏，權衡不得。兵革時作，邊境不休。同上。

月行西表之北，陰人將革，禍不可克。同上。

冬三月，出房北，近，小水，遠，大水，期在衡。同上。

月行太陰，天下兵悉起，及内淫流食。同上。

月犯房星，四足之蟲多死，期不出一年。同上。

月犯房、心，天下有殃，主有憂。同上。

月行房星心間，其旁有紅雲，一諸侯一王死。同上。

月犯心，亂臣在旁，伐國，期不出三年，其下有亡國。又曰：民伐其主，應之以善事，則殃除。同上。

月犯尾，君臣不和。同上。

月犯箕，有客讒人者。同上。

月犯南斗，大臣及將去。同上。

月犯牽牛，將軍奔，天下牛多死。同上。月犯須女，天下多女患。同上。月犯虛，空邑復起。同上。

月犯危，治樓臺室屋者多。同上。

月犯蝕營室，以亂，若亡地及宗廟毀，若起室者。同上。

月犯東壁，大亂，民多死。同上。

月犯奎，大亂，人多死者。同上。

月犯婁，人君多淫穢。同上。

月犯胃，倉庫散。一曰其國有變。同上。

月犯昴，天子破匈奴，不出五年中，若有白衣會。同上。

月行犯昴北，有赤白雲緣月，入匈奴地，有得。赤白雲不緣月，兵入無得。期不出三年。同上。

月犯畢，天子用法，誅罰急，貴人有死者。同上。

月犯觜觿，小將有死者。同上。

月犯參伐，有兵事，競城堡。同上。

月入東井，諸侯、貴人多死。同上。

月犯入東井，其國君有憂。同上。

月犯鉞，大臣誅。同上。

月犯鬼，大臣有誅。一曰國有憂。同上。

月犯柳，有木工事。同上。

月犯七星，兵在外戰。同上。

月犯張，有饗客。同上。

月犯翼，飛蟲多死。同上。

月行入天市，及者變，留其中，女主憂，將若相有戮死於市者。《占經》十四。

月行天淵中，臣踰主。同上。

月乘天高，將死外，臣有誅者。同上。本卷兩引。

月行南河之南，兵旱並起，男子喪乃始。同上。《古微書》無「之南」二字，無「乃始」字。

月行北河之北，兵水並起，女子喪乃始。同上。

月入軒轅，有亂臣，期不出三年。同上。

月行軒轅中，女主失勢，其所中以宮名名之。一曰五官有不治者。同上。

月犯軒轅左右角，臣有誅者。同上。

月犯女御星，女御有憂。同上。

月入太微庭，所中犯乘，守者各以其官名之。同上。

月入太微而出端門者，臣不臣。同上。

月行犯左右執法，皆爲大臣有憂。同上。

月出黄帝座之北，禍之大；出其南，禍之小；若近之，大臣謀亂，禍不成。同上。

月犯黄帝座，天下大亂，存亡半。同上。

月暈，兵春起，不勝。《占經》十五。

五月中九暈以上者，道上有熱死者。同上。《古微書》作「暈有九重以上者」，「死者」作「死人」，下有「地將動」三字。

月暈，中赤外青，群臣親。外赤中青，群臣内其身，外其心。同上。

月暈三重，其外青中濁不散，軍會衆。同上。

月暈再重，倍在外，私成於外。倍在内，私成於内。同上。

月色黄白交暈，一黄一赤，所守之國受兵。同上。

月暈四重，華五復之，所宿其國主死，三復之，黜相。一曰客畔之，不合所攻，主人勝。同上。

月暈迴留歲星，所守之國歲大熟。同上。

月暈圍熒惑，所守之國亡，又客兵入境爲寇掠。同上。

月暈圍熒惑，其色惡不明，客敗。其色明如角，則客勝。同上。

月暈圍填星，所宿之國有德。同上。

月暈圍填星，三復之，相死，天下土盡，六動起，邑屋壞，女主有憂。五復之，主死。同上。

月暈太白，當其野者國受兵，戰不勝。又曰：所守之國兵起。同上。《古微書》「暈」作「犯」，「太白」下作「其野受兵」。

月暈太白，三復之，所宿國將若相死之。一曰：客攻不合，所攻主客。同上。

月暈圍辰星，所守之國有大水。同上。

月暈圍辰星，春夏民疫寒熱，秋冬兵起及水，冬主死，若有水憂。同上。《古微書》無「圍」字，「民疫寒熱」作「民有寒熱疾」，下作「秋兵起冬，其下並憂」，無「及水」至末九字。

月暈圍角亢，蟲多死。同上。

正月月暈圍箕斗，五穀不成。同上。

月暈牽牛、須女，女子功廢，絲枲皆貴。一曰牛多暴死。同上。

月暈營室、東壁，有大土功。同上。

月暈胃、昴，民多腹疾。同上。

月暈圍畢、參、觿，矢弓弩貴。同上。

月行天門，暈三重，天清浄，關梁不通，應之以善事。同上。

月暈左角，天子爲軍自守，暈兩角，有軍。同上。

月暈亢，主自將兵，不行千里。同上。

月暈氐，大將誅，若水蟲多死。同上。

月暈房，行三軍而戰。同上。「而」疑作「不」。

月暈南斗，大將出。同上。

月暈須女，必有軍，暴血，將死。同上。

月暈須女，兵起不鬬。一曰民多去室宅。一曰絲貴。同上。

月暈虛，民多去室宅者。同上。

月暈危，軍所止，民多去宅者。同上。

月暈室，有喪。同上。

月暈壁，見龍，大敗。同上。

月暈圍婁，君和解。同上。

月暈胃，兵不戰，民多腹疾。同上。《古微書》無「兵不戰」三字，「腹疾」下有「貴臣死」三字。

月向觜、觽，❶道多死人，大將死。一曰弓弩貴。同上。

月暈七星，輕其戰，若飛蟲多死。同上。

月圍張，飛蟲多死。一曰獄罪人，民不定。同上。

月暈南北戍，有雲貫之，起兵者勝。《占經》十六。

月暈而珥，歲爲平安。同上。

暈而兩珥，先起兵者有喜。同上。

月有雲，暈不合，外有四倍珥，外有謀不成。同上。

月暈蜺雲，東之。疑有倒誤。以戰，從蜺之所往者，大勝。同上。

月暈，有雲貫暈，左右吏死。同上。

月暈，有雲大如厚布，四貫暈，通月不出，其年，主人憂。同上。

月暈，有雲如厚布，若三若四，貫暈抵月，以戰勿當，當者破。同上。

月暈，赤雲大如杵，有軍在外，萬人死其

❶「向」，四庫本《占經》作「回」。

下。同上。

月有白雲貫暈，其雲大如杵，一端抵月，月之所直者，不出年中，國主女喪。同上。

月暈，有白氣，廣可二三尺而抵月，在東方，名嬰兒，攻人地者，亡其師。同上。案：「兒」當作「蜺」。

月暈，有青雲刺月，是謂賊害，主受其殃，爲歲五穀不熟。有赤雲刺月，是謂仇賊。有黄雲圍月，有女主戮死者，期不出四十日。有白雲刺月，其國若遇賊。有黑雲貫月，乍一乍二乍三，其名曰衡雲，所當國王死，若將軍憂。同上。「是謂仇賊」下疑有脱文。

月暈，有流星横貫月，度暈中者，諸侯皇后有亡災國者。同上。

流星貫暈不中月，出月右如建鼓，右吏死；出月左，左吏死。同上。

天下無雲，有流星過月下若月上，其國有喜。一曰兵出。同上。

月暈，有流星出其中，其國貴人有出走者，有星從外入暈中，其國大夫有入者。同上。

月暈客心，所宿之國憂。同上。

月赤黄無光曰薄，毀傷曰蝕，皆不祥，善惡有爲其國。《占經》十七。

月薄，所宿國主疾。同上。

月蝕，所宿國，貴人死。用兵者，從月蝕之面，攻城取地亦然。同上。

月蝕，所宿國，貴人死。又曰：其鄉有拔邑，大戰。同上。

兵常在内而月蝕，其國受殃。又曰：兵未起而月蝕，所當之國起兵，戰不勝。同上。

月滿而蝕，兩軍相當，必戰，無軍兵；必出，將死於野。同上。

月蝕以晨，相及太子當之；以夕，君當之。同上。

月未望而蝕，從上始，而盡無光，天子坐之。同上。

月蝕東方，其月中有惡風。月蝕西方，主人爲客。同上。

月蝕從上始，謂之失道，國君當之。從下始，謂之失法，將軍當之。從傍始，謂之失令，相當之。《古微書》「從傍始」十字在「從下始」上。

又曰：從上始爲君親，從下始爲赤子，蝕其陰爲女喪，蝕其陽爲男喪。同上。《古微書》引「從上下始謂之赤子食」，誤。又末二句無「蝕」字、「喪」字。

月蝕盡，女主當之。同上。

有軍在外，而月蝕盡者，軍罷帥。同上。

軍在外一月而再蝕，將還兵，其國戰不勝。同上。

月春蝕東方，王死之。夏蝕南方，王死之。季夏蝕中央，王死之。秋蝕西方，王死之。冬蝕北方，王死之。國以謀亡。同上。

正月月蝕，賤人病，糴石二千。二月月蝕，貴人病，糴石三千。三月月蝕，人主當之，糴石四千。四月月蝕，人主當之。五月月蝕，飢。六月月蝕，赤地千里。七月月蝕，有兵。八月月蝕，兵罷。九月月蝕，飢，一曰有戰。十月月蝕，藏穀，一曰起軍。十一月月蝕，有喪，兵圍城，破軍殺將。十二月月蝕，不盡。是謂當其數，不占。同上。

月犯熒惑，暈而蝕，天下破軍亡地，大將有憂。蝕盡者，主位也。不盡者，大臣位也。

近期三月，遠期三年。同上。

歲星入營室西，三日以上，王者避正殿，入省室。二十日以上至七十日，王者自領三軍禦賊，天下兵單行。《占經》二十五。

歲星之奎，有喜慶之事，若有赦令。《占經》二十六。

歲星守奎南，牛馬繒布帛賤。舍其北，八月兵起，七十二日罷，或至三歲乃罷。同上。歲星行犯太微左右執法，爲大臣有憂。《占經》二十八。

熒惑守奎，五十日不下，若無科場之弊，必有小兵，三月乃止。《占經》三十四。

熒惑守奎，處其南，春糴價賤。處其東，秋糴價貴。處其西，五穀有霜災。處其北，百物傷於水，歲飢。同上。

熒惑守奎南，地動。一曰牛馬賤。同上。

熒惑犯翼，政事更張，諸侯聞風效尤，陽奉陰違。《占經》三十五。

熒惑犯翼，不出三十日，有惡風拔木，歲飢，民亡。同上。

填星入氐而抵觸之，后夫人有坐廢者。若守之，其禍尤重。入氐之左，貴妃有憂。入氐之右，輔臣有憂。《占經》三十九。

填星乘心入其北，國多旱，若大火。入其南，邊境有兵憂。同上。

填星乘守營室，守其南，三十日不下，地必動。《占經》四十。

太白入王良，人主以車爲弊，馬多死，關津不通，國有憂。《占經》五十。

太白守軒轅大星，若環繞之，皇后有急，若憂誅。一曰天下易王，女主有殃。同上。

太白入太微而出端門，臣不臣。同上。

太白守天矢，貴人多有疾而病死者。一曰民多以飢死。《占經》五十二。

辰星行犯左右執法，爲大臣有憂。《占經》五十八。

北方，玄武之所主，其帝顓頊，其神玄冥。昏危中，旦七星中，其宿似在乎尾。然仲冬之月，日在斗，則北方七神之宿，實始於斗，鎮北方，主風雨，光輝燦爛，是其得主

有常。《占經》六十一。

斗七星，富貴之官也，其旁二星主爵禄，其中一星主壽夭，常與日月五星相會。同上。

斗主歲時豐歉，一名建杓，一名大魁，一名中樞，一名開陽，一名摇光，南三度曰陽道，北三度曰陰道，中四度爲黄道。爲日月五星交會之道。同上。

西方，白虎之所主，其帝少皞，其神蓐收。昏建星中，旦畢中，其宿宜在牽牛。然七神以奎爲始建節，清剛肅烈，其序不容紊也。《占經》六十。

西方之星，其屬五十，其合八十五度。奎居西之中七度，經以聯之，緯以綜之。同上。

天象之垂，下應乎地，日月星辰，各有感應，隨其所發，用以占方，無有不驗。但在審明次舍，分其向背，不可專泥其法也。如云東西南朔星，躔一定不移，則休咎必無一驗。惟揆之以時，審之以色，定之以方，斷之以理，乃效如神。《占經》六十四。

星者，月之精華，所分太陰之氣，故多動搖、飛流、觸擊、犯突、搶鬬諸異，以此而分休咎，占者審之。《占經》七十一。

君失其政，臣失其道，則星失其次，無光而流。同上。

流星飛行過宫，將止其舍，光忽陰，入兵戰大敗，將軍逃亡而死，若輔臣失勢誅死。同上。

流星有足，人主出走。同上。

星生芒角，摇動而流，國有訛言傳播人心，□□□下不安。同上。

流星色明如半月，飛行至中央，亦名景星，國有喜慶。《占經》七十二。

流星入辰星之下，有光上激射，色若相合，水、兵並起，民多流亡。同上。

陰星流犯歲星，五穀以水傷。同上。

流星干犯熒惑，邊兵大戰，得勝，若鬪死。同上。

流星入辰星，犯守之十五日以上，陰人内亂，婦女狂病，牝雞司晨，猫欺犬子，城外流言四起，城中日夜徬徨。若兵在外，戰敗失地。同上。

流星入犯列宿，强臣震主，群下畏其威勢，其國有憂。《占經》七十三。

流星抵觸亢，將相不和，君臣相争，上下乖戾，其國有憂。同上。

流星犯房中道，車駕不寧，宫兵爲變，天子出行。若犯左右，宰相出兵。同上。

流星犯房上一星，上將敗亡。犯下一星，次將敗亡。兵皆流散。同上。

流星犯尾，陽星犯者，爲旱。陰星犯者，爲水。同上。

流星犯守南斗，宰相免罷，若大將更代。同上。

火星流入牽牛，上下乖離，宰相出逃。同上。

流星犯危，樓臺多傾圮，人民驚散。同上。

流星入犯營室，人主多木工之事，民多流亡。同上。

流星入犯奎，大臣爲亂。同上。

流星犯婁，人主多内嬖，國政不亂。同上。

流星犯胃，倉庫財粟四散，國用耗乏。同上。

流星犯畢，將若相以罪流徙。同上。

流星犯參，非風即雨，民多移徙。同上。

流星犯輿鬼，將軍敗逃。同上。

流星犯柳，天下多木工事，民以役重逃亡。同上。

流星犯七星，大霧不開，民多陰病。同上。

柳星流犯入翼，木生蝗蟲爲災，民以飢流。同上。

流星犯軫，兵出如流水，國無兵車。同上。天狗犯奎宮，有芒者，兵戰十年不得息，東流西入，擾害生靈。無芒者，犯入，狼星即滅。賊星犯台垣，文人不得時勢，山林必多隱逸。毛頭星犯長垣，天下多流寇，人民不免兵火。禽星飛犯天街，中國多水，五穀變爲蓬麻。扶筐入犯天孫，百姓飢寒並至。哭星入犯南斗，貴人憂喪，天下父離子散。天雞入守天田，天下水旱頻仍，田無顆粒。杜史守定杓衡，人主怙惡不悛，臣下離心。玄龜來守天潢，大水冲損田廬，魚行陸道。枉矢進守闕邱，逆臣背負朝廷，兵入宮中。巨星飛凌閣道，人主亡城失邑，奸臣賣國求榮。黑星上凌女史，后妃受制宮人，國多妖婦。若凌須女，天下女工荒廢。野雞飛凌壽星，民多夭札。若凌天醫，百姓疫疾。天狼突凌台垣，奸臣肆虐，忠良悉受誅逐。鴟星凌犯市樓，水旱不時，百貨貴而民食艱。天欃入凌羽林，寇盜充斥，兵士散而將軍死。罡星飛歷于帝座，人主被逼出走。若歷台階，宰相更易。妖星歷掩文昌，將相受不明之罪，貴人無權。尾星歷過離宮，后妃以罪廢斥。天狼經歷白虎，外有敵兵角戰，内有奸權争勢。九坎飛歷天田，江河潰其隄防，田疇被淹。犴星突歷太白，刑獄失於公平，殺戮不辜。天賊若歷輦道，殿下有伏兵。鬼星若歷絶漢，關津俱不通。《占經》七十六。

客星行房中道，權臣假主市恩，人心疑二。《占經》七十九。

客星犯營室，國有土木之功，民多逃亡。《占經》八十。

客星入犯東壁之北，外邦有來貢五色馬

者，若御廐馬産驥騮，文明大盛，天下和安。同上。

奎爲封豕，主天下溝瀆之事。客星入犯，無土功，必有川瀆決溢之憂，若壅塞不通。《占經》八十一。

客星犯婁，國有聚衆之謀，兵禍必起。同上。

昴宿爲旄頭，客星犯之，旌旃用事，主有兵起。若無兵，有遊獵事。同上。

客星犯觜觿，關津貨物壅滯，民用不足，市肆更易。若客星不明，貨物輻輳而至。同上。

客星逆犯參中星，大將軍有陰私，營中無忠勇之氣。若守參之左右，左右將不忠於國，戰必不勝。同上。

客星犯東井，亭候之吏，失察廢斥。《占經》八十二。

陽星守九坎爲旱，陰星守九坎爲水。《占經》八十三。

客星犯婺女，星明者女功昌，星動者婦人殃。同上。

客星守七公，民間冤氣釀成水旱，歲多凶荒，五穀大貴。《占經》八十四。

黄道一，青道二，出黄道東。赤道二，出黄道南。白道二，出黄道西。黑道二，出黄道北。日春東從青道，夏南從赤道，秋西從白道，冬北從黑道。立春，星辰西遊，日則東遊。立夏，星辰北遊，日則南遊。春分，星辰西遊之極，日東遊之極，日與星辰相去三萬里。夏至，則星辰北遊之極，日南遊之極，日與星辰相去三萬里。立秋，星辰東遊，日則西遊。立冬，星辰南遊，日則北遊。秋分，星辰東遊之極，日西遊之極。冬至，星辰南遊之極，日北遊之極，相去各三萬里。《古微書》。《文選》顔延年《三月三日

曲水詩序》注引「立春春分月從東青道」。《禮・月令》疏。《爾雅・釋天》疏。

月暈三重，天下受兵。赤雲貫之，其下亡地。月暈四重，其下亡國，凶。月暈七重，其下亡國。月暈九重，其下兵起，流亡。月暈太白與日共其分，主憂。星在月陰，負海國勝。列星貫月，陰國可伐。同上。

大星流入月中無光，有兵死。又曰：使星入月，主失其地，若星入月中無光，將戮。同上。

彗星在月，胡兵大起。同上。

彗出東方，河逆決，將相有謀。同上。

月犯南斗，兵起國中。同上。

月犯心，有亂臣，王者惡之。又曰：宮中有亂。同上。

若熒惑在胃中，則有兵。歲令在暈中，有德令。火入太微中留止，爲兵，火起。同上。

推度九道，百七十一歲進退六十三分。百四十一歲一超次，與天相應。《續漢書・律曆志》。

河圖卷八

甘泉黄奭學

河圖握矩記 一作「矩起」。

燧人之世，大迹在雷澤，華胥履之，而生伏羲。《古微書》。《御覽》七十二，又百三十五。

伏羲在亥，得人定之時。同上。《路史・太昊紀》注引作《孝經河圖》，「時」作「應」。《山海經・海内東經》注。《御覽》百三十五引《河圖》。

黄帝名軒，北斗黄神之精。十字又見《路史・黄帝紀》注引。母地祇之女附寶之郊野，大電繞斗，樞星耀，感附寶，生軒，胸文曰「黄帝子」。《御覽》七十九。《古微書》「斗樞」二字互倒。又一條引「黄帝母曰地祇之子，名附寶，之郊野，大電繞北斗，樞星耀，感附寶，生軒轅」，又一條引「附寶之郊，見電繞斗，軒星照郊野，感而生軒」，説見《路史・黄帝紀》注。《藝文》二引「大電繞樞星，炤郊野，感符寶而生黄帝」。《書鈔》二十三陳禹謨補引「附寶之郊」至末。

令嵎野中有玉虎，晨鳴雷聲，聖人感期而興。又，黄帝以雷精起。《古微書》。「黄帝」六字見《御覽》十三引《河圖》。

玉虎晨鳴，雷聲也。《古微書》連上作正文。疑此當是注，疑上條「雷聲」二字衍。

大星如虹，下流華渚，女節意感，生白帝朱宣。同上。《文選・策秀才文》注。《後漢書・賈逵傳》注。《初學記》一。《御覽》七，又七十九引《河圖》。

瑶光之星如虹，貫月正白，感女樞于幽房之宫，生黑帝顓頊，首戴干戈，有德文。同上。《類聚》引作《河圖》。

帝乾荒，擢首而謹耳，豭喙而渠股，是襲若水，取蜀山氏曰樞，是爲河女，所謂淖子

也。淖子感摇光于幽防，而生顓頊。同上。《路史・高陽紀》。

扶都見白氣貫星，感生黑帝湯。同上。《御覽》八十三引《河圖》。

姜原履大人之迹，生后稷。太姒夢大人死，而生文王。同上。案：「死」字疑誤。《御覽》八十三引《河圖》。

少昊秀外龍庭，日月懸通頤。顓頊渠頭併幹，通眉帶午。帝嚳駢齒方頤，龐覭珠庭，仳齒戴干。同上。《路史・後紀》無「駢齒」二字。案：「仳齒」即「駢齒」也，二字衍。

帝嚳駢齒，上法日參，秉度成紀，以理陰陽。同上。説本《路史・高辛紀》注。《御覽》三百六十八引「帝嚳駢齒」，宋均曰「所以駢齒，齒，星位」。

蒼帝方面，赤帝圓面，白帝廣面，黑帝深面，黄帝廣頭龍顙。同上。《御覽》三百六十四、三百六十五引《河圖》。

黄帝兑頭，黑帝修頸，蒼帝並乳。同上。《御覽》引作《河圖》。

蒼帝望之大，視之博。白帝望之明，視之義。同上。

風后曰：「予告汝：帝之五旗，東方法青龍，曰旗。南方法赤鳥，曰旗。西方法白虎，曰典。北方法玄蛇，曰旂。中央法黄龍，曰常。」同上。《初學記》、《御覽》引《河圖》。

帝命伯禹曰：「告汝九術五勝之常，可以克之。汝能從之，汝師徒將興。」《御覽》八十二。《路史・夏后紀》。《古微書》。

黄帝曰：「凡人生一日，天帝賜算三萬六千，又賜紀二千，聖人得三萬六千七百二十，凡人得三萬六千。一紀主一歲，聖人加七百二十。」《古微書》。《初學記》十七。《御覽》四百一引《河圖》。

孝順二親，得算二千，天司録所表事，賜算中功。同上。《初學記》十七引《河圖》。

黄金千歲生黄龍，青金千歲生青龍，赤金千歲生赤龍，白金千歲生白龍，玄金千歲生玄龍。同上。《初學記》三十、《類聚》九十八、《御覽》九百二十九引《河圖》。

黄帝生，先致白狐。同上。《類聚》九十九「黄帝」作「白帝」。

秦距之帝名政，虎口日角，大目隆鼻，長八尺六寸，身大七圍，手握兵執矢。同上。《御覽》八十六引《河圖》。

怪目勇敢，重瞳天羽，刀于楚之邦。同上。《御覽》引作《河圖》。

宋均曰：謂項羽。同上。

帝劉季日角，戴勝，斗胸，龜背，龍眼，長七尺八寸。明聖而寬仁，好生，主軫。劉受紀，昌光出軫，五星聚井。同上。《史記·高祖紀》正義、《御覽》八十七引並無「好生主軫」四字。按：此又見《提劉篇》。

河圖卷九

甘泉黄奭學

河圖玉板 清河郡本下有「龍文」二字。

歲星位在東方，主慶喜之事，主屋宇梁棟。清河郡本。

熒惑位在南方，主焚燎毁蕩之事。同上。

鎮星位在中央，主土功，主禽獸，主林麓。

光明，八方歸德。同上。《文選·三都賦序》注引《河圖龍文》「鎮星光明，八方歸德」。《古微書》同。又《魏都賦》注引末四字，又《傚白馬篇》注，《石闕銘》注。

太白位在西方，主兵鬭，主玉石。同上。

辰星位在北方，主災哭哀悼大喪圖襄之憂，主川陵沙石。同上。「圖襄」二字有誤，疑是「國喪」之訛。

倉頡爲帝，南巡守，登陽虚之山，臨于玄扈洛汭之水，靈龜負書，丹甲青文，以授以上又見《水經·洛水注》，《路史·禪通紀》注引。之帝。文梍二十八字，景刻于陽虚之石。李斯止識八字，曰「上天垂命，皇辟迭王」。今已不可尋矣。《古微書》。按：《金陵志》注云「昔周初有於倉頡墓下得石刻，藏之書府。李斯辨其八字，云『上天作命，皇辟迭王』。或云叔孫通識十一字而不傳，妄也」。任昉云「周人不能辨，而斯、通識之，余不信也」。詳考二句，乃寇謙所纂《黑帝安和國王禁》文也。按《古微書》所云「昔周初」已下，見《路史·禪通紀》注，「文梍」二字不可解。此條當以《水經注》所引爲正，《古微書》所載不足據。《寰宇記·江南西道·商州洛南縣》引至「以授之」。錢校本「梍」作「止」。

湘夫人者，帝堯女也。秦始皇浮江，至湘山，逢大雨，而問博士：「湘君何神？」博士曰：「聞之，堯二女，舜妃也，死而葬此。」同

上。說本《山海經·中山經》郭璞注引。

禹平天下，會諸侯會稽之野，防風氏後到，殺之。夏德之盛，二龍降之，禹使范成光御之。行域外，既周而還。至南海，經防風，防風之神二臣，以塗山之戮，見禹，使「使」字誤，當作「便」。怒而射之。迅雷風雨，二龍昇去。二臣恐，以刃自貫其心而死。禹哀之，乃拔其刃，療以不死之草，是爲穿胸民。同上。《博物志》二。

古越俗祭防風神，奏防風古樂，截竹長三尺，吹之如嗥，三人披髮而舞。同上。

從崑崙以北九萬里，得龍伯國，人長三十丈，生萬八千歲而死。從崑崙以東，得大秦國，人長十丈。皆衣帛，「大秦國」十字又見《御覽》八百十八引。從此以東十萬里，得佻人國，人長三十丈五尺。❶ 從此以東十萬里，得中秦國，人長一丈。《山海經·大荒東經》郭璞注。《御覽》三百七十七引無「皆衣帛」三字，「三十丈五尺」無「十」字，餘俱同。《博物志》二引「龍伯國人長三十丈，生萬八千歲而死。大秦國人長十丈，中秦國人長一丈，洮國人長三丈五尺」，「洮國」舊誤作「臨洮」。又《初學記》十九引《河圖龍文》「龍伯國人長三十丈，以東，得大秦國，人長十丈。又以東十萬里，得洮人國，長三丈五尺。又以東十萬里，得中秦國，人長一丈」。又《法苑珠林》引「佻人國」亦作「長三丈五尺」。《古微書》同郭璞注，末有「大秦人民亦壽萬八千歲，不知田作，但食沙石子」十九字。清河郡本作「崑崙以東得龍伯國，人長三十丈，壽萬八千歲，不知田作，但食沙石子。次龍伯以東，得大秦國，人長十丈，食淡石子。次大秦以東，得臨洮國，人長三丈五尺。次臨洮以東，得中秦國，人長一丈」。

西王母居崑崙之山。《山海經·大荒西經》注。

北極下有一脚人。同上。

天之東西南北，各有銅頭鐵額兵，各長三千萬丈。又有金剛敢死力士，長三千萬

---

❶「三十丈」，集成本作「三丈」。

丈。天中太平之都，有都甲食鬼鐵面兵，長三千萬丈。《初學記》十九。清河郡本。

崑崙以西，得焉波國，有人長一丈，大九尺。踐軀蛇，戴朱鳥，左憑青龍，右按白虎。知河海斗斛，識山石多少，通天下鳥獸言語，明百穀草木滋味甘苦，名爲無不達。清河郡本。案：「一丈」當作「十丈」。

崑崙以北，得無路，人長二千里，足間相去千里，圍千五百里。好飲酒，常遊天地間，不犯百姓，不干萬物，與天地同死生。同上。

崑崙以北，得幽都之國，人長七寸，耳大四寸。朝崑崙，常就日以吸氣。同上。

少室山，其上有白玉膏，一服即仙矣。《山海經・西山經》郭璞注。《古微書》無「其上」二字。清河郡本「膏」下有「焉」字，末句作「服之神仙」。

芝草樹生，或如車馬，或如龍蛇之狀。《山海經・海内南經》郭注。《古微書》。

赤九會昌，十世以光，十一以興。《古微書》引《河圖龍文》。《後漢書・曹褒傳》。《續漢書・律曆志》引《河圖》。

九名之世，帝行德，封刻政。同上。《續漢書・律曆志》，又《祭祀志》以爲《河圖合古篇》文。

河圖卷十

甘泉黃奭學

龍魚河圖

清河郡本作《河圖龍魚徵紀》。

陽積精爲日。《御覽》四。

月有九行，黑道二出黃道北，赤道二出黃道南，白道二出黃道西，青道二出黃道東。立春、春分，月從東青道。立夏、夏至，從南赤道。立秋、秋分，從西白道。立冬、冬至，從北黑道。天有四表，月有三道，聖人知之，可以延年益壽。《御覽》四。《古微書》「赤道」在「黑道」上，「黃道東」下有「併黃道爲九行」六字。

帝淫佚，則奎有角，月有足。《御覽》四。

天歲星主德慶，其神下爲大祉之神。《開元占經》二十三。《御覽》八百八十一「神」作「精」，「祉」作「社」。《古微書》同。

太白之精，下爲風伯之神，主司刑。《御覽》七。《説郛》五。清河郡本「精」上有「星」字。

天太白星主兵凶，其精下爲雨師之神。《御覽》八百八十一。《古微書》。

火熒惑主司非，其精下爲風伯之神。《占經》三十。《御覽》八百八十一「火熒惑」作「天熒惑星」。《古微書》無「天」字。

星辰之氣，下爲靈星之神，主得土。《御覽》七。《説郛》五「氣」作「精」。清河郡本作「辰星之精」。

天鎮星主得士之慶，其精下爲靈星之神。《御覽》八百八十一。《古微書》。按：「士」字誤，宜作「土」。

天辰星主氣司災，其精下爲先農之神。《御覽》八百八十一。《古微書》。《占經》五十三引作「大辰之氣主司災」，下同。

風者，天之使也。《御覽》九。清河郡本。

山，冬天霧，十日已上不除者，山崩之候。山，水脈也。《御覽》十五。《藝文》二無「山水脈」三字。清河郡本作「山有大霧」，無「已上」二字，無末四字。

玄洲在北海中，地方三千里，去南岸十萬里，上有芝著玄澗，澗水如蜜味，服之長生。《御覽・地部二十四》。《説郛》五。《古微書》「著」並作「草」。清河郡本「洲」作「州」，「著」作「草」。《事類賦・水》引無「地方三千里」五字。

流州在西海中，地方三千里，上多山川積石，名爲昆吾石。冶其石爲鐵，作劍，光明四照，洞如水精，以割玉如土。劍神名飛揚。《御覽》三百四十四。《藝文》六十引無「山川」二字，無「以割玉如土」五字，「劍」下無「神」字。《説郛》五、《古微書》俱無末五字。清河郡本無「上」字，「洞」作「徹」，末作「劍之神名曰飛揚」。

首缺一字。州在南海中，地方三千里，多檀木，可治爲弓，烏見之則號。弓之神名曰曲張。清河郡本。《藝文》六十引「弓之神」七字。

崑崙山，天中柱也。《藝文》七。《御覽》三十八。《説郛》五。《古微書》。清河本。《緯略》。

崑崙之墟，五城十二樓，河水出四維。《白帖・崑崙山》。

天之東西南北極，各有銅頭鐵額兵，長三千萬丈，三千億萬人。天之東西南北極，各有金剛敢死力士，長三千萬丈，三千億萬人。天中太平之都，有都甲食鬼鐵面兵，長三千萬丈，三千億萬人。《御覽》三百七十七。《古微書》。

東方太山君神，姓圓名常龍。南方衡山君神，姓丹名靈峙。西方華山君神，姓浩名鬱狩。北方恒山君神，姓登名僧。中央嵩山君神，姓壽名逸群。呼之令人不病。《御覽》八百八十一。《古微書》「壽」上有「軍」字。

東方太山將軍，姓唐名臣。南方霍山將

軍，姓朱名丹。西岳華陰將軍，姓鄒名尚。北岳恒山將軍，姓莫名惠。中岳嵩高山將軍，姓石名玄。恒存之，却百邪。同上。《古微書》「百邪」作「百病」。

東海君姓馮名修青，夫人姓朱名隱娥。南海君姓視名赤，夫人姓翳名逸寥。西海君姓勾大名邱百，夫人姓靈名素簡。北海君姓是名禹帳里，夫人姓結名連翹。河伯姓吕名公子，夫人姓馮名夷。《後漢書·張衡傳》注引「河伯姓吕名公子，夫人姓馮名夷」。君有四海河神名，並可請之、呼之。却鬼氣。同上。「姓吕名公子」舊訛作「公名子」，今據《古微書》改正。又「北海君姓是名禹帳里」，《古微書》作「姓禹名帳里」。

髮神名壽長，耳神名嬌女，目神名珠映，鼻神名勇盧，齒神名丹朱。夜卧呼之，有患亦便呼之，九過，惡鬼自卻。同上。《古微書》無「亦便」二字。

劍神名飛揚，矛神名天矢陰，弓神名曲張，斧神名狂章，盾神名自障。《古微書》。《御覽》三百四十四引「劍神名飛揚」。《書鈔》一百二十三引「矛神名天矢陰」，又一百二十五引「弓神名曲張」。「弓神」句又引見《藝文》六十。《御覽》三百四十七引「弓之神名曲張」，又七百六十三引「斧神名狂章」，又三百五十六引「盾神名自障」。

河龍圖發，洛龜書威。《路史·黄帝紀》注云「鄭注《中候》云：威，則也」。亦見《龍魚河圖》。《易正義》作「威」。

黄龍負圖，鱗甲成字，從河中出，付黄帝。命侍臣圖寫，以示天下。《御覽》七十九，「圖寫」舊誤作「自寫」。《藝文》九十八引首有「天授建帝號」五字，無「鱗甲成字」四字。《説郛》五。清河郡本首有「天授元始建帝號」七字，又「黄帝」二字重。又《路史·餘論六》引「天授帝號，黄龍負圖，鱗甲光耀，從河出。黄帝命侍臣寫，以示天下」。《藝文》引首有「天授元始建帝號」七字。

黄帝攝政，《藝文》十一引無「攝政」二字。時《史記正義》無「時」字。有蚩尤兄弟八十一人，並獸

身人語，銅頭鐵額，食沙石子。《史記正義》無「石字」二字。❶ 造立兵仗刀戟大弩，威振天下，誅殺無道，不仁不慈。《藝文》「慈」上無「不」字。萬民欲令《史記正義》作「欽命」。黄帝行天子事。《藝文》「天子」作「天下」，誤。黄帝以仁義，不能禁止蚩尤，遂不敵，《史記正義》無此三字。《藝文》無「止」字，無「遂不敵」三字，下「乃」字作「黄帝」。乃仰天而嘆。天遣玄女下授黄帝兵信神符，《史記正義》無「信神」二字，無下「制」字。制伏蚩尤，《御覽》七百三十六引「玄女出信兵符付黄帝制蚩尤」。以制八方。《藝文》「以制」上有「帝因使之主兵」六字。蚩尤没後，《史記正義》無「以制」七字。❷ 天下復擾亂不寧，《藝文》無「不寧」二字。下「殄伏」作「彈伏」。《史記正義》亦無「不寧」二字。黄帝遂畫蚩尤形象，以威天下。天下咸謂蚩尤不死，八方萬邦，皆爲殄伏。《史記·五帝本紀》正義。《御覽》七十九。清河郡本。《古微書》「以制八方」上有「帝因使之主兵」六字，「殄伏」作「弭伏」。又《御覽》八百七十二引「制伏蚩尤」下作「蚩尤歸臣，因使鎮兵，以制八方」。《説郛》五引同。《御覽》八百七十二引至「以制八方」止。按：蚩尤始造兜鍪，時人不識，以爲銅頭鐵額，見《韻會·十一尤》引《雲笈》。

黄帝之初，有蚩尤兄弟七十二人，銅頭鐵額，食沙石，制五兵之氣，變化雲霧。《路史·蚩尤傳》注。又云《龍魚河圖》等至謂：「尤亂，黄帝仁義，不能禁，尤没，天下擾亂，帝乃畫尤像以威天下，天下咸謂尤不死，乃服。」妄矣。《御覽》七十四引「蚩尤兄弟」至「食沙石」，「銅」上有「並」字。

帝伐蚩尤，乃睡，夢西王母遣道人，披玄狐之裘，以符授之曰：「太乙在前，天乙備後，河出符信，戰則剋矣。」黄帝寤，思其符，不能悉憧，❸ 以告風后、力牧。風后、力牧

❶ 「石字」，當作「石子」。

❷ 「七」，當作「八」。

❸ 「憧」，集成本作「憎」。

曰：「此兵應也，戰必自勝。」力牧與黄帝俱到盛水之側，立壇，祭以太牢。有玄龜銜符出水中，置壇中而去。黄帝再拜稽首，受符視之，乃夢所得符也，廣三寸，袤一尺。於是黄帝佩之以徵，即日禽蚩尤。清河郡本。

堯時與群臣賢者，到翠嬀之淵，大龜負圖來，出授堯。堯勑臣下寫取，寫畢，龜還水中。《御覽》八十。《藝文》九十九引「賢者」作「賢智」，「淵」作「川」，「寫取」下有「告瑞應」三字。清河郡本同，「取」作「以」。

黄龍從雒水出，詣攷舜，鱗甲成字。令左右寫文，竟，龍去。《藝文》九十八。清河郡本「龍」作「魚」，「去」上有「遂」字。

高皇攝正總萬庭，四海歸詠治武明，文德道治承天精，元祚興隆協聖靈。《御覽》八十七。《説郛》五「德」作「得」。清河郡本「武」作「威」，「道治」作「道化」。

歲暮夕四更中，取二七豆子，二七麻子，家人頭髮少許，合麻子、豆，著井中，咒敕井，使其家竟年不遭傷寒，辟五温鬼。《藝文》八十五。《御覽》八百四十一引無「中」字，「二七豆子」二句作「二十豆子，二十七麻子」，「辟五温鬼」作「辟五方疫鬼」。《古微書》、清河郡本作「麻子仁、赤小豆各二七枚，除夜著井中，其水飲之，辟禳温疫」。《齊民要術》二。

懸文虎鼻門上，宜官，子孫帶印綬。懸虎鼻門中，周一年，取燒作屑，與婦飲之，二月中便有兒，生貴子。勿令人知，泄則不驗也，亦弗令婦見之。《御覽》八百九十一。《古微書》「兒」作「娠」。

七月七日，取赤小豆，男吞一七，女吞二七，令人畢歲無病。《古微書》。《御覽》三十一引《韋氏月録》轉引《龍魚河圖》。

七月七日，曬曝革裘，無蟲。同上。亦《御覽》《韋氏月録》轉引。

七月七日，取烏雞血，和三月三日桃花末，

塗面及徧身，三二日肌白如玉。同上。亦《御覽》、《韋氏月録》轉引。

冬以臘月鼠斷尾，正月旦日未出時，家長斬鼠，著屋中，祝云：「付勑屋吏，制斷鼠蟲，三時言功，鼠不敢行。」同上。《齊民要術》五。

埋蠶沙于宅亥地，大富。得蠶絲，吉利。以一斛二斗，甲子日鎮宅，大吉，致財千萬。同上。《御覽》八百二十五引「蠶沙宅亥地，大富，得蠶絲，吉利」。「蠶沙」上脱「埋」字。《齊民要術》五。

婦人無以夫衣合集澣之，使之，不利。《御覽》八百二十六。《古微書》。

無以賣馬錢娶婦。以賣馬錢娶婦，令多惡病，夫妻離别。《古微書》。首七字又見《御覽》八百九十三，「以賣」下又見五百四十一。

白馬玄頭，食之殺人。下病，食馬肉，亦殺人。《御覽》八百九十三。《古微書》。

羊有一角，食之殺人。《藝文》九十四。《御覽》九百二一。《齊民要術》六。《古微書》。

玄雞白頭，食之病人。雞有六指，亦殺人。雞有四距，亦殺人。雞有五色，亦殺人。《初學記》三十、清河郡本同。《御覽》九百十八無「雞有四距」七字。《古微書》「病人」作「殺人」，下作「雞有四距亦殺人，六指亦殺人」，下同。清河郡本「雞有五色」作「雞首五也」。又見《齊民要術》六。

犬狗魚鳥，不熟食之，成瘕。《御覽》七百四十三。《古微書》「鳥」作「肉」，「瘕」下有「痛」字。

瓜有兩鼻者，殺人。《齊民要術》二。《初學記》二十八。《藝文》八十七。《御覽》九百七十八。《古微書》。清河郡本。

脱光刀。《書鈔》一百二十三。

河圖卷十一

甘泉黄奭學

河圖禄運法

鄭氏曰：禄，通作録。運，轉舒天心。法，條則也。紀蒞世之運，則之，永以爲法也。清河郡本原脱「鄭氏曰」三字。檢《始開圖》、《稽耀鈎》、《括地象》、《稽命徵》皆云「漢大司農北海鄭玄注」，其篇題下注皆冠以「鄭氏曰」三字，今據補。又案：《御覽》一百三十五引《洛書録運法》「孔甲見逢氏抱小女末喜。帝孔甲悦之，以爲太子履癸妃」。《古微書》亦然。則是《録運法》亦《雒書》之文。而清河郡本乃以「逢氏抱小女」一條入於《始開圖》，與《説郛》同，又復録《河圖録運法》二十條，必有所本。如《河圖説徵示》，《占經》十引一條作「《雒書説徵示》」，蓋《河》、《雒》二緯出入互錯久矣，故《後漢·公孫述傳》注亦以《籙運法》爲《河圖》。

元氣合陽爲天。以下俱清河郡本。

元，渾也。集陽爲日，日分爲星，合陽謂因。星日迭耀，而成天體也。以下俱鄭氏注。

日有四陸，月有九行。

四陸，日行東謂之春，行南謂之夏，行西謂之秋，行北謂之冬，謂之四陸。九道，黑道二，出黄道北。赤道二，出黄道南。白道二，出黄道西。青道二，出黄道東。並黄道，是爲九行也。

地恒動不止，譬如人在大舟上，閉牖而坐。舟行不覺也。

地南北之極，謂之積陰，日行光臨不到。東西方皆日一至焉，陰氣乃得不

凝。故地終日旋轉，如舟在大水，而不定焉。

地之位起形於崑崙，從廣萬里，高萬一千里，神物之所生，衆仙之所集也。其上有五色雲氣。

水氣上蒸爲雲。

有五色水四面繞流。赤水之氣，上蒸爲霞，陰而赫然。

崑崙之水，出流爲海，唯黄水流爲河，故曰黄河源於崑崙之墟也。

黄河出自崑崙山東北角剛山，東以流。北流千里，折西而行，至於南山。南流千里，至於華山之陰。東流千里，至於植雒。北流千里，至於下津。河水九曲，長者入於渤海。案：「植」當作「桓」。

黄金千歲生黄龍，青金千歲生青龍，赤金千歲生赤龍，白金千歲生白龍，烏金千歲生烏龍。五帝起，則五龍出也。

洛水，地理陰精之官。帝王明聖，龜以出文，天以與命，地以受瑞。按河合際，居中護群，王道和洽，吐圖佐神。逆名亂教，弔亡摘存。故聖王觀河、洛也。

夫天有九部八紀，地有九州八柱。天地精通，神明列序也。

天不足西北，故日月以西就。地不足東南，故水亦東趨也。

天大霧三日，黄帝遊洛水之上，見大魚。殺五牲以醮之，天乃大雨七日七夜。魚流而得《河圖》。

黄帝即位，施聖恩，承大明，一道修德，惟仁是行。宇内和平，未見鳳皇，乃召天老而問之曰：「鳳象何如？」天老對曰：「夫鳳象鴻前而麟後，蛇頭而魚尾，龍文而龜身，燕頷而雞喙，首戴德，頸揭義，背負仁，

心入信，翼挾義，足履正，尾繫武；小音金，大音鼓；延頸奮翼，五色備舉。」黃帝曰：「允哉，朕何敢與之焉！」於是黃帝乃服黃衣，帶黃紳，戴黃冠，齋於殿中，鳳乃蔽日而至。黃帝降於東階，西面，再拜稽首：「皇天降祉，不敢不承命。」鳳乃止帝東園，集梧樹，食竹實，没身不去。

鳳有五，爲瑞者一，爲禍者四。前不象鴻，後不象麟，頸不象蛇，尾不象魚，文不象龍，身不象龜，頷不象燕，喙不象雞，首不戴德，頸不揭義，背不負仁，心不入信，翼不挾義，足不履正，尾不繫武，則禍非小。不棲梧桐，不食竹實，則非鳳可知矣。

黃帝曰：「余夢見兩龍挺白圖，即帝以授余於河之都。」天老曰：「天其授帝圖乎？試齋以往視之。」黃帝乃齋河雒之間，求相見者，至於翠媯泉，大鱸魚折流而至。乃問天老曰：「見河中折溜者乎？」「見之。」與天老跪而授之。魚汎白圖，蘭采朱文，以授黃帝。帝舒視之，名曰《籙圖》。

天老，黃帝師也。

黃帝遊於雒，見鯉魚，修三尺，身青無鱗，首尾赤文成字。

鯉赤文，黃瑞也。

堯將歸功於舜，乃齋戒於河洛。有五老相謂曰：「河圖將來，告帝以期。知我者，重瞳黃姚。」

堯將歸功於舜，乃潔齋修壇河洛，擇日率舜等升首山，遵河渚。有五老遊焉，蓋五星之精也，飛爲流星入昴。

舜以太尉即位，與三公等臨觀。黃龍五采，負圖出，置舜前。以黃玉爲匣，白玉爲檢，黃金爲繩，紫芝爲泥，章曰「天皇帝符

璽」。

置，存也。舜以太尉受號爲天子。五年二月，東巡狩至於中洲，與三公諸侯臨觀。黃龍五采，負圖出，存舜前。又《古微書》引有「舜以太尉」至末，下有「也」字，録入《洛書録運法》作正文。《書鈔》五十引作《河圖録運法》。

禹既治水，功大，天地以室文大字，佩渡北海弱水之難。

赤九會昌，十世以光，十一以興。

九名之世，帝劉之秀。帝行德，封刻政。

九世之帝方明，主持衡拒，九州平，天下予。

謂其神智可普之天下也。已上俱見清河郡本。

廢昌帝，立公孫。《後漢書·公孫述列傳》下注云「《籙運》、《河圖》名也」。

黃帝坐玄扈閣上，與大司馬容光、左右輔將周昌二十二人臨觀，鳳皇銜書。《御覽》二百九引《河圖録運法》，《古微書》引作《洛書録運法》。《書鈔》五十一引「黃帝坐玄滬，與大司馬容光臨觀鳳凰」。

帝孔甲見逢氏抱小女末喜觀，帝孔甲悦之，以爲太子履癸妃。《御覽》百三十五引「《洛書録運法》」，《古微書》引略異。

有人卯金，握天鏡。《古微書》。《文選·廣絶交論》注「金」下有「刀」字。

河圖卷十二

甘泉黃奭學

河圖稽命徵

鄭氏曰：稽，察也。命，猶運也。徵，考其象，驗以事也。清河郡本。

華胥於雷澤履大人蹟，而生伏羲於成紀。清河郡本。

女登遊於華陽，有神龍首，感女登於常陽山，而生神農。同上。

附寶見大電光繞北斗，權星炤郊野，感而孕，二十五月而生黃帝軒轅於壽邱。下有注云「權，亦作樞」，當是宋均校。龍顏有聖德，劾百神朝，而使應龍。攻蚩尤，戰虎豹熊羆四獸之力，以女魃止淫雨。同上。

魃者，鬼物而人形，長二三尺，一手一足一目，目在頂上。出則爲旱災，故以之止雨也。同上。以下俱鄭注。

景星見於攝提。同上。

景星者，青方氣與赤方氣連，中有三星，皆黃色，形如半月，繼日爲明，生於晦朔。時螺祖有蠶桑之功，故天見景星，以成之也。同上。

五十年秋七月庚申，天霧三日三夜，晝昏。黃帝問天老及力牧、容成曰：「於公何如？」天老曰：「聞之《圖》：國安，其主好文，則鳳皇居之。國亂，其主好武，則鳳皇去之。今鳳皇翔於東郊而樂之，其鳴音中夷則，與天相副。以是觀之，大有嚴教以賜帝，帝勿犯也。」同上。

副，合也。同上。

乃召史卜之，龜燋，史曰：「臣不能占也，其問之聖人。」帝曰：「已問之天老、力牧、容成矣。」史北面再拜曰：「龜不違聖智，故燋也。」同上。

大星如虹，下流華渚。女節氣感，生白帝朱宣。《説郛》五。清河郡本。

朱宣，謂少顥也。清河郡本。

瑶光之星，如虹貫月，感處女於幽房之宫，生帝顓頊於若水。首戴干戈，有德文也。清河郡本注：「一作『處女』下有『女樞』二字。」按：此當是宋均校。《説郛》五引至「生帝顓頊」。

慶都與赤龍合，生帝堯於伊祁。《説郛》五。清河郡本「伊祁」，「祁」作「祈」，下有注云「『伊祈』亦作『丹陵』」，此當是宋均校。

握登見大虹，意感，生舜於姚墟。《説郛》五。清河郡本有注云「『握登』亦作『繼華』」，此當是宋均校。

修己見流星，意感，生帝戎文。禹，一名文命。《説郛》五。清河郡本無末四字。

扶都見白氣貫日，意感，生黑帝子湯。《説郛》五。清河郡本「日」作「月」。

主癸之妃曰扶都，見白氣貫月，以乙日生湯，故名天乙。清河郡本。

大任夢長人感己，生文王。《説郛》五。清河郡本。

秦距之帝名政，虎口日角，大目降鼻，長八尺六寸，大七圍，手握執矢，名祖龍。《説郛》五。清河郡本。

降，下垂也。清河郡本。

怪目勇敢，重瞳大耳，力政之邦。清河郡本下注云「『耳』亦作『口』」，「『政』或作『楚』」，此當是宋均校。《説郛》五「耳」作「口」，「政」作「楚」。按：「力」、「楚」不可曉。

帝劉季日角、戴北、斗胸、「胸」下疑有脱字。龜背、龍身，長七尺八寸，明聖而寬仁，好任主。《説郛》五「龍身」作「龍眼」，疑誤，今從清河郡本，

「好任主」下有脱誤。《説郛》以此爲一條，而以「劉受紀，昌光出軫」又另爲一條。據清河郡本「好任主」下空八字，即接「劉受紀」云云。按：《河圖提劉》篇有「好土主軫」之説。

劉受紀，昌光出軫，五星聚井。《説郛》五。清河郡本「紀」「昌」二字互倒。

帝劉即位，百七十年，太陰在庚辰。江充詭，其變天鳴地坼。《御覽》八百七十四。《説郛》五。《古微書》。清河郡本無「帝劉」二字，即接「五星聚井」，「詭」下無「其」字。

激怒□□也。天鳴，天鼓鳴也。坼，陷也。清河郡本。

君急恚怒，無雲而雨。《説郛》五。清河郡本「恚」作「蛙」，下注云「蛙亦作恚」，注同。

君急則厲，蛙怒則虐。無雲而雨，謂之天泣。清河郡本。

河圖卷十三

甘泉黃奭學

河圖聖洽符

日蝕軫，國有喪，以赦除其咎。《開元古經》十。

歲星守婁，天下赦。《占經》二十六。

歲星守畢口，將相憂，大人當之，期不出百八十日。同上。

歲星犯參，天子更布政，宰相不安，期六月。同上。

歲星犯招搖，邊兵大起，强鄰爲寇。若守之，鄰國敗，其主死，期不出三年。《占經》二十八。

歲星犯玄武，❶邊兵起，胡人爲寇。若守之，邊人敗，其國主死，❷期在二年。同上。

歲星犯匏瓜，天下有憂。若有遊兵，各果物貴。一曰：魚鹽貴，在年中。❸同上。

歲星犯天船，❹兵大起，舟楫用，有亡國。同上。

歲星犯北斗，❺天下大亂，改政易王，國有大喪，期三年。同上。

熒惑乘婁左右，欲進不進，欲退不退，徘徊往來，其下國多疾疫，民多死者，歲歉收。《占經》三十四。

熒惑犯婁，貴人有係獄者。一曰：金銀貴。同上。

❶「武」，集成本作「戈」。
❷「主」，集成本作「王」。
❸「在年中」，集成本作「不出其年」。
❹「犯」，集成本作「守」。
❺「犯」，集成本作「入」。

熒惑入畢，二十日以上，陰國有兵起，大將戮死。同上。
熒惑犯觜觿，臣背其主，下凌其上，天下兵亂，西方尤甚，王者自將兵西征。一曰：王者急修秋政，可以除殃。同上。
熒惑守軫，兵大起，民有以水爲亂者，官吏有憂。《占經》三十五。
熒惑守軫，夷兵向内，津關嚴禁，舟楫七十日不通，海物大貴。一曰：魚鹽價倍。同上。
熒惑犯南河戍，海水入江河，國多水土之功，人民乏食。一曰：舟楫用。《占經》三十六。
少微色明潤，熒惑入之，光彩倍增，朝多賢良之相，列大夫皆忠直，人主耳目聰明，政令得宜，人心悦服，天下和平。同上。
填星行不及度，其國有陰行，奸人爲亂，天下有水，名曰土回，年時不吉。填星行常出度，其國有急令，强敵壓境，將軍出征，若火災，名曰土䠞，歲亦凶。《占經》三十八。
填星逆行，乘犯東壁，執法之吏，有舞文售奸者，獄訟不公，禍災將至，期不出三年。《占經》四十。
填星入昴，邊人爲亂，若敵君死，將軍兵出，當有流血，兵起東北，不出其年。《占經》四十一。
填星入輿鬼，大人當其災。《占經》四十二。
填星入若守輿鬼，爲主憂，財寶出，亂臣在内，若大臣誅，有干鉞乘鑕者，君貴人憂，金玉用。民多疾，南入爲男，北入爲女，西入爲老人，東入爲丁壯，棺木大貴。同上。
填星犯招摇，兵大起，邊人爲寇。若守之，敵人敗，敵君死，期不出二年。《占經》四十三。
填星犯玄戈，邊兵大起，邊人爲寇。若守

之，敵人敗，若敵君死。同上。
填星犯守匏瓜，天下有憂。同上。
太白入犯攝提，兵起滿野，强臣謀主。若守，衛臣有謀，期二年。《占經》五十一。
太白犯招摇，邊兵大起，敵人爲寇。若守之，敵敗。若敵君死，期不出三年。同上。
太白犯守玄戈，爲邊兵大起，敵人爲寇。若守之，敵人敗。若敵君死，期不出二年。同上。
太白犯守匏瓜，天下有憂。若有遊兵，名果貴。一曰：魚鹽價五倍。同上。
太白入守天船，兵起，舟楫用，有亡國，期不出年。同上。
太白守軒轅，兵大起，憂宫中。若女喪，各以其所犯占之，期一年。同上。
太白入紫微宫中，犯北極，臣害其王，天下大亂，兵起四塞，易主，期百八十日，遠一年。同上。
太白犯土司空，邦君有死者。《占經》五十二。
辰星犯守營室中，女子多死者。《占經》五十五。
辰星入奎，有溝瀆之事於國外。《占經》五十六。
辰星之婁，其國任能，賢人當用，辰得方達。同上。
辰星之畢，川河大盛，民多死亡。同上。
辰星入參犯，守之不出，其年有兵起。若拔邑，先起兵者破亡，後起兵者昌。同上。
辰星犯招摇，邊兵大起，敵人爲寇。若守之，敵人敗。若敵主死，期不出三年。《占經》五十八。
辰星犯玄戈，邊兵大起，敵人爲寇。若守之，敵主死，期不出二年。同上。
辰星犯守匏瓜，天下有憂。若有游兵，水

果貴。一曰：魚鹽貴十倍，不出其年。同上。

辰星入天船，或守之，兵大起，舟船用，有亡國，期不出年。同上。

辰星犯守狼星，天下多奸盜，有兵起，其國以水爲憂。《占經》五十九。

參離衡西，西寇强。參離衡北，北寇强。

參入衡中，國内盜起。《占經》六十二。

翼星，黄潤明朗，皆夙興夜寐，勤心工作，天下豐嘉，四海乂安。《占經》六十三。

軫星出次，或變色，后妃争寵，若宫人爲亂，若奸臣陰謀。同上。

星有三角而流，所入之舍，其下有喪。星有四角五角而流，所入之舍，其下有兵，必戰。星有六角至九角而流，四方大飢，民皆流離。《占經》七十一。

流星突犯左角，左將軍戰死。《占經》七十三。

流星犯左角，太子不得立。同上。

陰星流犯須女，宫女有陰私，若以水爲災。同上。

流星犯昴，宫人内變，女主有出走者。同上。

流星犯井鉞，大臣不誅，必謫戍。同上。

流星犯翼，國有大令四布，民驚傳相告。同上。

客星犯奎南，民多移徙，若疾病。《占經》八十一。

客星犯婁之北，客星有光，婁宿摇動，司馬有罪謫者。同上。

客星犯昴中，宫人有以罪幽閉者，若大臣被係。同上。

客星犯守輿鬼，貴人有誅戮之憂，若巫覡惑衆，禱祠盛行。《占經》八十二。

客星自北入軫，有兵在外，必罷而還轅。

客星自南入軫，兵自中出，乘輿有巡狩之

令。同上。

客星犯人星，群策輔佐朝國，天下平安。《占經》八十三。

客星犯守芻藁，山林材木皆空，若芻薪大爲。❶ 客星若小，六畜以食草肥盛。同上。

月旁有黑星，或近或遠，若相侵犯者，所謂天猿星也。其妖主下陵上，妾謀妻。此星見，妃妾必有陰毒悖逆之事，皇后不安。《占經》八十七。

河圖讖 附

上參南斗第一星，下立草屋爲紫庭。神龍之岡梧桐生，鳳鳥戢翼翔且鳴。《南史·齊高帝紀》。

❶ 「大爲」，集成本作「大貴」。

雒書卷一

甘泉黄奭學

雒書

日月五星，行歷左角内，行左亢外四尺，行歷左氐外，行房兩股間，行心内六尺，行尾内十八尺，行箕内十二尺，行斗柄中一尺，行牛中，行女外四尺，行虚外六尺，行危外十三尺，行室外十六尺，行壁外十三尺，行奎外十三尺，行婁外九尺，行胃外十一尺，行昴外五尺，歷左角，《占經》十一作「壁畢左角」，「壁」字誤，當作「歷」。行觜内八尺，《占經》十一作「六尺」。行參内十八尺，行井中，行鬼外十四尺，行柳内九尺，行七星内十五尺，行張内十八尺，行翼内十六尺，行軫内十三尺。在上者爲北，此日月五星之正道也。《開元占經》五，又十一引。

日中有烏見，名曰陰德，不出六十日，兵出，從其所向伐之，勝。《占經》六。

青氣入日，狀如兩烏，重立日中，從日出至食時不罷，日無精光而不明，主正治失位，河水逆流。同上。

日始見，赤之足，主坐急伐，名臣反，輔相奪。同上。

日有氣而芒，色黄白潤澤，是爲陰光，天子有喜，小有德，令赦。同上。

賢人失位，讒進忠退，政煩民擾，則日分爲兩，無救，從王民叛。同上。

日從天墜，有道之君正天下，無道之君出走。同上。

日月大星並出晝見，是謂争明，大國弱，小國强，有立侯王者。同上。

日珥而張者，即人主有憂，欲聽於外。《占經》七。

日兩珥，中赤外青，色黄白潤澤，天子有喜。同上。

珥中有赤雲貫日，有喜。同上。

日抱黄白潤澤，中赤外青，天子有喜，有和親來降者，軍不戰，敵降軍罷。色青，將喜；赤，將兵争；白，將喪；黑，將死。同上。

有一傍直，一方欲自立侯王。有二傍直，二方欲自立。三傍直，三方欲自立。四傍直，四方皆欲自立侯王。同上。

日四直者，從謂四强。色黄白潤澤，天子有喜，安定無兵，國多幸臣。其直色青，天子有憂；赤，有兵；白，多喪；黑，主死國分。同上。

日下有赤黑青氣，是謂履。氣交日下，將纓。或日紐也，天子有喜，有臣反提外來者。所以然者，日，天子之象也，黑水之精也，赤臨是謂水火相薄，故言天子喜。水者陷，故言有臣反。同上。

日平曉冠有兩珥，色黄白潤澤，天子有喜，聽言立五。❶色青，憂；白，喪；黑，死。所以然者，平曉至食時，爲王。兩珥，有所聽。黄白兩設，爲有喜至。同上。「王」下疑脱「侯」字。

日戴而冠不中日者，名爲婦，「婦」，疑作「附」。一名離疎。中赤外倉，色黄且潤澤，天子有臣暴幸者。色青，以音幸；色赤，兵幸；白與黑，主失用。所以然者，日，天子之象也，色黄白潤澤，是謂附，故言天子有喜。

❶「五」，集成本作「王」。

不中日，故言附。上有戴，故言有暴幸。陰陽不和，故言失用。同上。
日兩傍有直出珥中，中赤外青，色背黄白潤澤，天子有珠寶喜，立王侯。所以然者，日，天子之象；珠者，陰之榮也；直者，輔也；黄白潤澤，故言天子有喜。葆直，有立侯；青，有憂；赤，有兵；白，有喪；黑者，水也。同上。
日抱有一珥，色皆白潤澤，中赤外青，平曉至食時見，天子有喜。日中至日入，色蒼白爲憂，爲有人從外來者，有喜事者，不可信也。同上。
三抱重有兩珥正方，色背黄白潤澤，天子有喜，是謂天和。抱者，和親之象也。珥方者，兵之象也。同上。又引「日暈兩珥，君有喜。一曰衆在外有大事」。
日背而内珥，色中黑，故言水土。大臣及故從中起，❶天子死。同上。「水」「土」二字有脱誤。
日出而暈，必有取主，不乃有師破。《占經》八。
日有青圍，謂之青暈，不出二旬，大寒，糴大貴，長三錢。一歲五見，糴五倍。六見，糴六倍。不止，不出一年，民相食，多疾疫，在所見之國。同上。
日有黑圍之侯，不出六十日，有大水，傷五穀，敗人室宅。所見之國，糴貴十倍，三旬止。一歲十見此者，四海有役，窮民不得守其鄉，無有善終。同上。
日有赤圍之候，不出終日，必有大雨雷霹靂殺草木人民者。天下不同，獨以所見爲然。必有大暑，道無行人。圍候者，日與

❶ 「及」，集成本作「反」。

辰星俱失度，不出旬日。圍候數如此者，不便貴人。一歲數有圍候，歲十餘，王者不安，大臣坐事。不出二年中，天子亡，絲布貴。後一年，蠶不爲縑，絮四倍，萬民大寒，見此宜戒。同上。

兩敵相當，日暈兩珥，平等俱起而色同，軍無相奈何。色厚潤者，賀喜。同上。

日暈且戴，而暈兩有氣，皆如珥形，中赤外青，是謂琪璧，一名霧成，色皆黄白潤澤，有獻璧玉珫器者，天子有喜。所以然者，日，天子之象也；璧玉者，陰之榮也；黄白潤澤，故言天子有喜。同上。

凡占兩軍相當，必謹審日月之傍暈氣，知其所起止遠近，應與不應，遲疾，大小，厚薄，長短，抱背，多少，有無，實虚，久亟，密疎，澤枯，相應日等。故日近勝遠，疾勝遲，大勝小，厚勝薄，長勝短，抱勝背，有勝無，實勝虚，久勝亟，密勝疎，澤勝枯，重抱大勝無抱也。抱爲和親，抱多親者益多。背爲不和，分離相去，背於中者離於中，背於外者亦離於外也。凡分離之相去，以視親疎。赤中外青，以和相去。青中外赤，以惡相去。同上。

日蝕復生者，日光復故也。從日蝕生地擊敵，破之。《占經》九。

日蝕不祥，善惡各爲其國。同上。

日月蝕，當用兵。擊之，君安。《占經》十七作「若安居」。日月蝕，不可出軍。日蝕之歲，不可出軍。月蝕之月，不可出軍。同上。又十七引。

日蝕，從所蝕擊敵，利。同上。

日蝕盡伐者，謂既也。伐者，人君死。子

伐之，❶或臣篡弒。不盡者，日虧缺也。同上。

日蝕下有氣如彗星，諸侯失國，天子有憂，不出十二年。同上。

日蝕有黄雲，中有伏龍，周室以興，文王受命。同上。

日蝕而傍有白虎守之，大臣謀死其君主，不出三月。一曰三年。同上。

日月俱蝕，有亡國。月先蝕，陰國當之。日先蝕，陽國當之。蝕陽，男主受之。蝕陰，女主受之。同上。

陪臣執命，王公望風，其將叛謀，公卿群下並附，諸侯歸心，則月生足齒牙。《占經》十一。

月與大星並出晝見，是謂争明，大國弱，小國强。同上。

月以甲乙日蝕，年多魚。丙丁日蝕，年飢，一曰年穀收。戊己日蝕，無耕下田。庚辛日蝕，高田不入，凶。壬癸日蝕，其歲和美。《占經》十七。

太白盤旋於熒惑之次，旬日不退，有奸臣謀害大將，軍將散亡。色赤者，謀已成。色青者，將軍死。色黑者，謀欲行而中止。《占經》二十二。

太白與熒惑聚于一舍，色各光明，此謂兩敵相當，互争權勢，國主無憂，將軍慎之。若熒惑色微暗，此謂主不勝客，國君有憂。若太白色微暗，此謂飢不勝德，盗賊必滅，奸臣必誅。同上。

太白守心，後九年大飢。《續漢·天文志中》注。

歲星日行十二分度之一，十二歲而周天。出東方曰晨，入西方以昏。《占經》二十三引《河

❶「伐」，集成本作「代」。

圖》《洛書》。

歲星守奎三十日，天下道興符明。《占經》二十六。

歲星守奎，五穀成熟。同上。

熒惑反明，邦命更主。熒惑反明，相掠城邑。熒惑反明，不言紀更。《占經》三十。

熒惑守心，逆臣起。《續漢·天文志中》注。

填星效四季，則天下和，百穀昌。若出四孟，人主失德，五穀不成。若出四仲，天下有兵，將軍不利。《占經》三十八。

填星行角亢，春令逆，歲不登。填星行牽牛，冬令逆，冰雹災。所行二十八宿，各以失度占之。同上。

填星守氐，陰雨爲害，民多疾疫，農事不勤，歲將飢荒。《占經》三十九。

填星入氐，臣謀其主，君不安其宮。同上。

填星犯氐，後宮有陰私，君受其欺，若諸侯有淩犯天子者。同上。

宋均曰：土入水中，相尅相制。皆陰人得勢，陽道中衰之候。同上。

太白入左右掖門，出太陽東門，强臣暴誅。若入端門，守十日，臣欲害主，期不十日。《占經》五十一。

春分二日，辰星在奎，晨見東方，十八日而晨入東方。夏至二日，辰星在井，晨見東方，十八日而晨入東方。秋分二日，辰星在氐，昏出西方，十九日而昏入西方。冬至二日，辰星在女，昏出西方，十九日而昏入西方。《占經》五十三。

辰星犯虛，大臣爲謀，主者兵起，其國必敗。《占經》五十五。

辰星入虛，有兵起。同上。

辰星守婁，歲多水，若有蝗蟲。《占經》五十六。

辰星犯昴，大水溢，爲民害，傷五穀。同上。

客星守氐東南，人主出宮巡狩。《占經》七十九。

客星犯守明堂，侍衛之臣有陰謀，輔臣失勢，政入權門。若明堂潤澤，奸人罪斥，朝廷平安。同上。

客星犯織女，后妃不重農桑，天下婦功廢弛。若客星色赤，后妃有廢斥者，若婦女有災殃。《占經》八十。

有氣象人，青衣無手，在日西，天子之氣也。《御覽》十五。

河自崑崙出於重野。《水經·河水一》注。

蒼帝起，青雲扶日。赤帝起，赤雲扶日。黄帝起，黄雲扶日。白帝起，白雲扶日。《御覽》八。《初學記》一。《類聚》九十八。

有白雲出自蒼梧，入于大梁。《藝文》九十八。

人皇始出於隄地之口，九男兄弟相象，以別長九州爲九囿。人皇乃有中州，制八輔。《初學記》五。地皇氏逸，于有人皇。九男相像，其身九章。《路史·前紀二》注云「見《雒書》」。

人皇出于提地之國，兄弟別長九州。己居中州，以制八輔。同上。

駕六提羽，乘雲祇車。同上。下注云「見《雒書》」。

三皇，號九頭紀。次五帝，號五龍紀。次攝提紀，次連逋紀，次敘命紀，次因提紀，次禪通紀，次爲合雒、循蜚。《路史·前紀二》注。

有人出石夷，掘地代，戴成鈐。當作「鈐」。懷玉斗。《初學記》九。《路史·後紀十三》注引「有人出石夷」。

鄭玄注：懷璇璣玉衡之道，姚氏以爲禹胸有黑子如北斗。同上。

黑帝子湯，長八尺一寸，珠庭。《初學記》九。

皇道缺，故帝者興。《初學記》九。《御覽》七十六。

昭明見而霸者出。《南齊書·天文志下》。

聖人受命，必順斗極。《文選·長楊賦》注。

王者不藏金玉，則紫玉見于深山。服飾不逾祭服，則玉英出。《御覽》八百五。《初學記》二十七引首二句。

靈龜玄文五色，神靈之精也。上隆法天，下方法地，能見存亡，明於凶吉。王者無偏黨，尊耆老，則出。《初學記》三十。《御覽》九百三十。

鰼鰼魚狀如鵲，食之不瘴，出涿光之山。《御覽》九百三十九。

秦失金鏡，魚目入珠。《文選》張景陽《雜詩》注，又任彥昇《到大司馬記室牋》注，又顏延年《皇太子釋奠會作詩》注、劉孝標《廣絶交論》注並引首句。

鄭玄曰：金鏡，喻明道也。《皇太子釋會作詩》注，《廣絶交論》注。

補　遺

鐘無音，士卒怒，欲戰。《占經》一百十四《器服咎徵占》。

雒書卷二

甘泉黄奭學

雒書靈准聽

均曰：靈之所准，可以測聽。清河郡本。

氣五，機七，八合提，九爻結。八九七十二，録圖起。《古微書》。案：此見《乾鑿度》。《古微書》又引鄭注，已見《乾鑿度》，不録。

太極具理氣之原，兩儀交媾，而生四象，陰陽位别，而定天地。其氣清者，乃上浮爲天。其質濁者，乃下凝爲地。清河郡本。

具，猶備也。同上。案：清河郡本標題「漢司農北海鄭玄注，北魏博士宋均校」，前篇題下注標均曰，則此條注以下皆鄭注可知。

日内陰而外陽，故其心玄。月質陽而性陰，故其色白。山外剛而内柔，故泉出其上。水體柔而性剛，故火出其中。同上。

天傾於西北，水注於東南，氣順於水，逆於。同上。

於，助語也。同上。案：「逆於」下當有脱文。

日者陽精，一歲再會於紀。月者陰精，一月再朔於晨。所以建陰陽，定寒暑，正四時，位五行，啓風雲，振雷雨也。同上。

紀，星紀。晨，猶朝也。同上。

陪臣執命，王公望風，謀始合，群下並附，諸侯歸心，則月舉足垂爪。《古微書》。《占經》十一引《洛書》。

太白守心，後九年，大饑。熒惑守心，逆臣起。《古微書》。

心爲明堂，金守犯，山崩，兵大起。木守

犯，國微臣叛。水守犯，水潦城溢。熒惑守犯，地震，臣謀天子，凶。鎮守犯，聖君出以御世。黃光，大赦。久守，水災。客星守犯，歲荒大旱。彗射之，憂喪，大人廢。清河郡本。

五星彗孛守犯，皆占其主有災。明堂爲布政之宮，故其占尤甚也。同上。

有雲象人，青衣無孚，在西撫於日，人主之氣也。同上。《古微書》作「有氣象人，青衣無手，在日西，天子之氣象也」。《天官書》索隱引《洛書》。

西，在日之西也。同上。

蒼帝起，蒼雲扶日。同上。《古微書》。已下五條並《初學記》、《御覽》引《洛書》。

扶，輔也。蒼雲一方。同上。

赤帝起，赤雲扶日。同上。《古微書》。

赤雲二方。同上。

黃帝起，黃雲扶日。同上。《古微書》。

黃雲五方。同上。

白帝起，白雲扶日。同上。《古微書》。已上四條並《緯略》八引《洛書》。

白雲三方。同上。

黑帝起，黑雲扶日。同上。

黑雲四方，秉其精而起者，則其雲輔日。同上。

蒼帝起，天雨粟，《古微書》。《類聚》八十五引《洛書》。

有白雲出自蒼梧，入於大梁。同上。《類聚》九十八引《洛書》。

洛水，地理陰精之官。帝王明聖，龜書出文。天以與命，地以授瑞。接河合際，居中護群。王道和洽，吐圖佐神。逆名亂教，摘亡弔存。故聖人觀河洛也。同上。《初學記》六以爲《河圖》文。

天皇，頎贏三舌，驤首鱗身，碧盧禿揭。地

皇十一君，皆女面龍顙，馬蹏蛇身。人皇龍身，九頭達腋。地皇氏逸，于有人皇。九男相像，其身九章。相厥山川，形成勢集。才爲九州，謂之九囿。同上。自「天皇」至「達腋」見《路史・前紀》，自「地皇氏」至「雲祇車」見《路史・泰皇紀》注引《洛書》。

人皇始出於地提之國，九男兄弟相像，以別長九州，己居中州，以制八輔。同上。清河郡本「於地提之國」作「隄口」，「兄弟」在「九男」上，「九州」下有「爲九國」，「居」字下作「人皇乃爲中州，制八輔」。

天皇、地皇，猶在地規之外。至人皇，始按地儀以治天下者也。清河郡本。

人皇氏駕六提羽，乘雲祇車。《古微書》。

人皇別長九州，離、艮，地精，生女爲后，夫婦之道始此。同上。《御覽》百三十五。《路史・前紀》注並作《洛書摘亡辟》。❶

皇道缺，故帝者興。同上。《初學記》九。《御覽》七十六引《洛書》。

赤帝之爲人，視之豐，長八尺七寸。豐下兑上，龍顔日角，八采三眸。鳥庭荷勝，琦表射出，握嘉履翌，竅息洞通。同上。《路史・陶唐紀》。

舜長九尺，太上員首，龍顔日衡，方庭甚口，面頣亡髦，懷珠握褎，形卷婁色，黳露，目瞳重曜，故曰舜，而原曰重華。同上。《路史・有虞紀》。

禹身長九尺有六，虎鼻河目，駢齒鳥喙，耳三漏，戴成鈐，褭玉斗，玉骬履己。同上。《路史・夏后紀》。

有人方面，日衡，重華，握石椎，懷神珠。《藝文》十一「懷神珠」下即接「舜受終」至末。《書鈔》一陳禹謨補引「懷神珠」。璿璣玉衡，以齊七政，曆象日月星辰。正月上日，舜受終，鳳皇儀，

❶「摘亡」，《路史・前紀二》注引作「適三」。

黃龍感，朱草生，蓂莢孳，西王母授益地圖。同上。《御覽》八十一「懷神珠」下即接「西王母受益地圖」，下云「舜受終」云云。又「蓂莢孳」在「朱草生」上，而無「璿璣玉衡」至「上日」十八字，《路史·有虞氏紀》注引至「神珠」，又一條引「舜受終」至「蓂莢孳」。

衡，有骨表如日也，眉上曰衡。重華，重童子。椎，讀曰錘，平輕重也。握，謂知玉衡之道。懷神珠，喻有聖性也。西王母，西方之國也，在西方。得此益地之國，❶來獻。《御覽》八十一。《路史·有虞氏紀》注引「衡有骨表如日，懷珠喻有明性，椎讀如錘，言能平輕重」。《古微書》同。《御覽》引至「有聖性也」，「平」上有「言能」二字。《藝文》十一「日衡，衡有骨表如日者也。椎，讀錘，鑪錘，平輕重者也。握石錘，謂知璇璣之道也。懷神珠，喻有聖智也。西王母得益地之圖來獻」。《書鈔》一卷陳禹謨補引無「衡上曰眉」至「輕重也」，「握」下有「之錘」三字。

有人大口，耳參屚，足履己，戴鈎鈐，懷玉斗。《御覽》八十二。《古微書》「耳」上有「兩」字，「足」下有「文」字，「懷」上有「胸」字。

有人，謂禹也。屚，空也。戊己，土之日，當平水土，故以爲名也。有骨表如鈎鈐，懷璇璣玉衡之道。或以爲有黑子如玉斗也。同上。《古微書》「當平」誤作「故當年」。

有人出石夷，掘地代，戴成鈐，懷玉斗。《路史·後紀十三》。《古微書》。清河郡本作「有人掘地，出石夷，戴代成鈐，懷玉斗」。《初學記》九。

注：姚氏云：「禹胸有墨如北斗。」鄭謂「懷璇璣玉衡之道，戴鈐謂有骨表如鈎鈐星也」。《路史·後紀十三》注。清河郡本止「懷璇璣玉衡之道」七字。

黑帝子湯，長八尺一寸，或曰七尺，連珠

❶「國」，《御覽》卷八十一作「圖」。

庭，臂三肘。《御覽》八十三。《古微書》。清河郡本末六字作「珠庭折臂」。又見《初學記》九。

額前曰庭，湯臂四肘，故言折也。清河郡本。

湯臂四肘，在亳能修其德。東至于洛，觀帝堯之壇，沈璧退立，黃魚雙踴，黑烏隨魚，❶止于壇，化爲黑玉。又有黑龜，並赤文成字。言夏桀無道，湯當代之。《古微書》。《宋書·符瑞志》。

檮杌之神，見于邳山，有人牽白狼銜鈎而入。商朝金德將盛，銀自山溢。湯將奉天命放桀，夢及天而舓之，遂有天下。同上。《宋書·符瑞志》。

有人雄起，戴玉英，祈旦失籥。亡其金虎，東南紛紛精起，昌光出軫已圖之。同上。

有鳳皇銜書，游文王之都。書文曰：「殷帝無道，虐亂天下。皇命已移，不得復久。靈祇遠離，百神吹去。五星聚房，昭理四海。」同上。《宋書·符瑞志》。

蒼帝姬昌，日角鳥鼻，身長八尺二寸，聖智慈理。以成草木之長，而順天時。水澤不内舟，以成魚鼈之長。不麛不卵，以成鳥獸之長。畋獵惟時，不殺童牛，❷不夭胎童牛，不服童馬，不馳不騖。澤不行害，土不失其宜，萬物不失其性，天下不失其時。同上。《御覽》八十四引至「二寸」。《史記·周本紀》正義引至「慈理也」。自「以成草木之長」已下，並見《御覽》八十四引《周書》。案：見《逸周書·文傳解》。下條亦引《周書》。

文王獨坐，屏去左右，深念遠慮，召太公望曰：「帝王猛暴無文，强梁好武，侵凌諸侯，苦勞天下，百姓之怨心生矣。其災，予奚行而得免於無道乎？」太公曰：「因其所

❶ 「黑烏」，《宋書·符瑞志上》作「黑鳥」。

❷ 「童牛」，《古微書》作「童羊」。

爲，但興其化。上知天時，中知人事，下知地理，乃可以有國焉。」同上。

武王伐紂，度孟津，中流，白魚躍入王舟。王俯取魚，長三尺，目下有赤文成字，言紂可伐。王寫以世字，魚文消。燔魚以告天，有火自天，止於王屋，流爲赤烏，烏銜穀焉。穀者，紀后稷之德。火者，燔魚以告天，天火流下，應以吉也。遂東伐紂，勝於牧野，兵不血刃，而天下歸之。同上。

王者王道，行不藏金玉，則紫玉見於深山。服飾不逾祭祀之服，則玉英出。清河郡本。《古微書》無「王道行」三字，「祭祀之服」作「祭服」。《初學記》二十七、《御覽》八百五引《洛書》。

玉英，得玉之精液秀氣者也。清河郡本。

靈龜者，玄文五色，神靈之精也。上隆法天，下平象地，能見存亡，明於吉凶。王者不偏黨，尊耆老，則出。《古微書》。清河郡本「象地」作「法地」。《初學記》三十、《御覽·鱗介三》引《洛書》。

龜千歲則靈，常有五雲覆其上。清河郡本。

蓍者五色，耀文感北斗之氣而生。王者明道理，識善惡，則生。清河郡本。

蓍草皆常生之，王者有如是之德，則四十九莖叢生之也。北斗之氣四十九。同上。

流沙出不言，小人起擅。百川亂不言，小人執政。同上。

起擅，擅威之類也。同上。

鰼鰼魚狀如鵲，食之不癉，出涿光之山。《古微書》。

《顧命》云：天球、河圖在東序。天球，寶器也。河圖，不紀圖帝王終始存亡之期。❶《文選》王仲寶《褚淵碑文》注引王隱《晉書》傳引《雒書零

❶「不」，《文選》卷五十八作「本」。

准聽》。「靈」作「零」，疑誤。

厲山氏産山谷，分布元氣，即烈山氏。《古微書》。《路史·炎帝紀》注引《開山圖》。

雒書卷三

甘泉黄奭學

雒書甄曜度一作「乾曜度」。

乾耀，周天列宿也。度，限次也。清河郡本録鄭氏注。

元氣無形，洶洶隆隆，偃者爲地，伏者爲天。

渾沌之氣，了然無形，清而伏者爲天，濁而偃者爲地。清河郡本。

凡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爲千九百三十二里。日一日行一度，月一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一也。《後漢書·王符傳》注。

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一度爲二千九百三十二里，則天地相去十七萬八千五百里。《占經》三。《御覽》二「一度」上有「夫」字，「爲二千」無「二」字。《古微書》同。清河郡本同。「十七萬」作「六十七萬」，蓋從高似孫《緯略》三。《困學紀聞》九引無「爲二」二字，「天地」上無「則」字。

周天一百七萬一千里，一度爲二千九百三十二里七十二步二尺七寸四分四百八十七分分之三百六十二。《古微書》。《晉書·天文志》。

推廣九道，百七十一歲進退六十三分，百四千四歲一超次，與天相應。《古微書》。清河郡本「七十一歲」上作「日者陽之精」，「一超」作「其次」，無「與天相應」四字。《續漢書·律曆志》。

月者，陰之精，地之理也，百七十三日「日」當作「歲」。進退四十九分，五百三十五年而一超次。清河郡本。

超，周也。清河郡本。

天之東西南北極，各有銅頭鐵額兵，長三千萬丈，三千億萬人。清河郡本。

四海東西九十萬里，南北八十萬里。《占經》四。

歲星入胃，犯守之國有更令，大人有憂。若有禍殃，必有土功。《占經》二十六。

歲星入昴，邊兵入國，有土功，若有赦令。同上。

熒惑守胃，二十日不去，必有暴雨，阻塞溝瀆，城邑大潦，五穀多爛，人民移徙，期不出年。《占經》三十四。

填星乘守中，犯北極主星，大喪。若犯妃后星，女主有殃。一曰：大人當之。《占經》四十三。

太白守北斗，人主御守，兵罷國亂。一曰：執政令吏憂，以五色占之。《占經》五十一。

太白入守羽林，兵大起，大將軍出行，臣謀其主，若有喪，期二年。《占經》五十二。

太白入守天厠，天下大飢，人相食，死者大半，期二年。同上。

辰星入輿鬼，犯積尸，大臣有誅，斧鑕用，貴人有犯罪者，若戮死。《占經》五十七。

辰星入軫而守犯之，有數萬人大戰，積尸如山，流血百里，天下驚惶，大水泛溢，兼以飢死，期二年。同上。

辰星入守厠星，天下大飢，人民相食，死者大半，期一年。《占經》五十九。

胃星近畢，不日大雨。《占經》六十二。

胃星近亢，三日内火。若近亢左，其年大旱。同上。

昴星退舍，主兵大弱，邊人肆毒。昴星進舍，客兵大敗，若敵主死。同上。

雜星之休也，四星聚，見于牛、女之次，而

晉元因以王吴。四星聚，見于參、觜之次，而齊主因以王魏。景星見于箕、尾之次，而慕容德因以復燕。《占經》七十六。案：緯出哀、平之世，不應及後世事，此與下條並誤。

雜星之咎也，弧星突入東井，而符堅遂以亡秦。繁星聚守東南，而勾踐遂以滅吴。飛星流入鶉首，而西晉遂罹火災。同上。

人主失春令，傷木氣，則客星出東方。逆夏令，傷火氣，則客星出南方。逆秋令，傷金氣，則客星出西方。逆冬令，傷水氣，則客星出北方。若出中央，色白者爲土功過度，色黄者天下安寧。《占經》七十七。

翼宿爲天子之樂府。八音調，風雨時，翼星明大潤澤。若朝廷好靡曼之音，外夷有女樂之獻，則客星見于翼分。《占經》八十二。

客星犯卷舌，佞人得志。《占經》八十三。

嶓冢之山，上爲狼星。清河郡本。

狼星在井、鬼之分。同上。

武開山爲地門，上爲天高星，主囹圄。同上。

天高在昴、畢之分。同上。

荆山爲地雌，上爲軒轅星。同上。

軒轅在柳、星、張之分。同上。

大别爲地理，以合天地，以通三危山，在鳥鼠之西南，上爲天苑星。同上。

天苑在婁、胃之野。同上。

政當作「岐」。山在崑崙東南，爲地乳，上爲天糜星。汶山之地爲并州，帝以會昌，神以建福，上爲天井星。桐柏爲地穴，鳥鼠同穴山之幹也，上爲掩畢星。熊耳之山爲地門，上爲附耳星。同上。

附耳，昴、畢之分。同上。

黄帝曰：凡人生一日，天帝賜算三萬六千，又賜紀二千。聖人得三萬六千七百二十，凡人得三萬六千。一紀主一歲，聖人加七

百二十。同上。

七百二十之算，聖人始得之，凡人不得也。同上。

皇道闕，故帝者興也。同上。

皇道，亦帝道也。興，起也。帝者因皇道之闕，始可興也。同上。

赤三德，昌九世，念修符，合帝際，勉刻封。同上。案：此本《後漢·祭祀志上》引。《古微書》引作《甄曜度讖》，「昌九世」下作「會備合帝際」，下注云「指劉備也」。

符，契也。同上。

附甄曜度讖

沙流不言，小人起擅。百川亂不言，小人執政。《古微書》。錢氏曰：見抄本《書鈔》百五十九。

補遺

白雲犯少微之宮，處士有厄。《占經》九十六《雲氣犯列宿占》。

雒書卷四

甘泉黃奭學

雒書摘六辟「六」，一作「亡」。

五德之運。《文選・景福殿賦》注。

日有赤黑珥，夷人起兵，外降附之。《開元占經》七。

日有兩珥，既封侯，且恐還自伐。同上。

日四背，天下駭擾，大將起，在中野。同上。

日背璚并出，顛倒相貫屈，天子滅，下作禍。同上。

日暈明，人主有陰伏之謀。《占經》八。

日暈而兩珥，玄雲貫之，國有大疾。同上。

月暈而生芒，后黨結納，且害其主。《占經》十一。

六月辛酉，月犯心，亡君子戒也。《占經》十三。

填星逆守黃帝座，君亡地。《占經》四十三。

太白守心，太山崩，後九年大飢。《占經》四十七。

人皇兄弟九人，别長九州。離、艮，地精，女出之爲后。《御覽》一百三十五注云「離，艮卦所推也」。《路史・九頭紀》注「女出之」作「生女」。

孔子曰：《洛書摘六辟》曰：建紀者，歲也。成姬昌有命在河，聖孔表雄德，庶人受命，握麟徵。《易曆》曰：陽紀，天心，别序聖人題録興亡州土名號，姓輔亥符，亡殷者紂，黑期火代。倉精受命女正昌，効紀承餘以著當。《古微書》。案：此見《乾鑿度》。

次是民没，六皇出，天地易命，以第紀。《路

史・循蜚紀》注。《古微書》「紀」作「絶」。

次民没，民始穴處之世終也。六皇者，此以下辰放氏而始。同上。《古微書》首有「宋均曰」三字，末作「六皇，此下人數者也」。《路史・循蜚紀》注又云《洛書摘亡辟》，注「以次是民，爲皇屈次」，非也。

辰放，大頭四乳，號曰皇次屈，出地郭，駕六飛麟，從日月，治二百五十歲。《古微書》。《初學記》二十九。❶

宋均曰：辰放，屈次之名也。地郭，地名。飛麟，獸有翼能飛者。從日月，謂循其度也。同上。案：「地郭，地名。從，謂順度」，亦引見《路史・紀因提》注。

雒書雒罪級附

土震，不言，衆虐盛。《占經》四。

日晝昏，不言，擅畔。《占經》六。

日背珥，不言，内乘惡。《占經》七。

月蝕既，不吉，刑法失命。《占經》十七。案：前後諸條，「吉」當作「言」。

五星一合，不言，聖起，合有謀。《占經》十九。

歲星當居不居，未當去而去，不吉，主酷暴。《占經》二十三。「吉」亦當作「言」。案：不言，亦不可解。

熒惑犯氐，后有陰謀，宫人有罪斥者。若犯氐左，貴妃有憂，若仰葯者。犯氐右，大吏及御史有罪斥者，若誅死，期一年。王者修德，治内法外，其咎可免。《占經》三十二。

填星當居不居，謂之懦。未當去而去，謂之躁。懦者主弱臣强，政令不一。躁者敵兵已起，人主急遽。視其盈縮之宿，及其所舍之宿，可以知其所由也。《占經》三十八。

❶「二十九」，原誤置於「初學記」前，今乙正。

填星入房，人主仁明，政令和平，國無冤獄，民生大安。《占經》三十九。

太白經天，不日，列侯代政。《占經》四十六。

太白入黄帝座，强臣弑主。《占經》五十一。

易緯卷一

甘泉黄奭學

易　緯附《萌氣樞》等緯。

夏震者，治道煩苛，繇役急促，教令數變，無有常法。不救，爲兵，强臣逆謀，蝗蟲傷穀。救之，舉賢良，爵有功，務寬大，無誅罰，則災除。《五行志》三注。

伏戲矩衡神。《隋書·王劭傳》。

鄭注：法玉衡之神。同上。

遂皇機矩。《隋書·王劭傳》，下云「語見《易緯》」。

八節之風，謂之八風。立春條風至，春分明庶風至，立夏清明風至，夏至景風至，立秋涼風至，秋分閶闔風至，立冬不周風至，冬至廣莫風至。《初學記》一。《御覽》九。案：李石《續博物志》一引首二句。

帝者，天號也。德配天地，不私公位，稱之曰帝。天子者，繼天治物，改政一統，各得其宜，父天母地，以養人，至尊之號也。大君者，君人之盛也。《初學記》九。《御覽》七十六。

天下愁，地裂山崩。《文選·江賦》注。

聖帝明王，所以致太平。《文選》劉越石《勸進表》注。

日夜出，隱謀合，國雄逃亡，見處易主。《開元占經》六。

日背珥重累，小人掠地，大人争時。《占經》七。

填星犯角，色黄潤而明，忠良升用。一曰：有赦令。《占經》三十九。

填星守角，赤爲旱色，青爲疫色，白爲表，

各以色占其所由。同上。

填星入氐，東宮太子有仁德。一曰：東宮有賜物。同上。

填星犯氐，有水土之功，民困於役。同上。

星流入熒，光色四射，與熒惑互相輝映，貴人有失位、死者，若太子不得立。《占經》七十二。

星流入心，色赤者，臣謀主。色白者，人主死。《占經》七十二。

客星犯昴北，佞人得勢，有以蜚語中傷忠良者。《占經》八十一。

上屯其膏，民不受德澤，天常不雨。《占經》九十二。

桐枝濡毳，而又空中，難成易傷，須成氣而後華。《御覽》九百五十六。《埤雅》十四。《爾雅》九。

因代以題周。《易正義》「八論」。

卦者，掛也。《乾卦》正義。

《困學紀聞》一：「《鹽鐵論》文學引《易》曰：『小人處盛位，雖高必崩。不盈其道，不恒其德，而能以善終身，未之有也。是以初登於天，後入於地。』《說文》引《易》曰：『地可觀者，莫觀於木。』今《易》無之，疑《易傳》及《易緯》。」

何孟春曰：「蓋寬饒引《易傳》言：『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家以傳子孫，官以傳聖賢。』今《易傳》無此語，或曰《易緯》文。」

案：《後漢書·郎顗傳》引《易》曰：「天道無親，常與善人。」又引《易傳》曰：「公能其事，序賢進士，後必有喜。反之，則白虹貫日。以甲乙見者，則譴在中台。」又引《易傳》曰：「當靁不靁，太陽弱也。」疑亦是

《易緯》。又案:《開元占經》、《太平御覽》等書,多有引《通卦驗》、《稽覽圖》作《易緯》者。

附易萌氣樞

日夜蝕者,天中無影。言日當夜蝕,建八尺竹,視其下無影。蝕不可見,故以表候之耳。其所以夜者,人君諱其過。臣下强,君不能制,見臣之惡,反以爲善,見臣邪僻,反以爲正直。故日夜蝕。陰過盛,陽道微,日夜蝕,有謀臣誅。《占經》九。

昭明蔽塞,政在臣下,親戚滿朝,君不覺悟,即雜氣失,以星奔日蝕爲咎。同上。

臣道修,則月明有光。《占經》十一。

月當滿不滿,君侵臣。當毀不毀,臣陵君。君侵臣,則大旱之災。臣侵君,則有兵水之難。同上。

月盈則有人君之憂,縮則有臣下之害。同上。

候月晝蝕,視水中不見影者,月晝蝕。《占經》十七。

星出光芒,疾流而過,入於何宫,即爲害何地,其應不爽。《占經》七十。

人君不好士,走馬被文繡,犬狼食人食,則有六畜談言。《晉書·五行志下》。《古微書》。

易通統圖

日春行東方青道曰東陸。《御覽》十八。《事類賦》四。《古微書》無「春」字。

日夏月行東南赤道曰南陸。《御覽》二十一。《古微書》作「日行南方赤道」。

日行西方白道曰西陸。《御覽》二十四。《事類賦》五。《古微書》。

日冬行北方黑道曰北陸。《御覽》二十六。《古微書》無「冬」字。

易通卦驗玄圖

苦菜生於寒秋，更冬歷春，得夏乃成。《顏氏家訓·書證篇》。《爾雅·釋草》釋文「更」作「經」，邢疏無「得夏」二字。

茘挺不出，則國多火災。《顏氏家訓》同上。《御覽》一千。《古微書》。

易九厄讖

初入元百六陽九，次三百七十四陰九。《漢書·律曆志》引。《古微書》「初入元」上有「三統是爲元歲元歲之閏陰陽災」十三字。案：此是班固語，不當載入於上。

孟康曰：「《易傳》也。所謂陽九之戹，百六之會者也。初入元百六歲有戹者，則前元之餘氣也。若餘分爲閏也。《易》爻有九六七八。百六與三百七十四，六乘八之數也。六八四十八，合爲四百八十歲也。」同上。

次四百八十陽九。同上。

孟康曰：「亦六乘八之數也。於《易》爻六有變，故再數也。」如淳曰：「六八四十八，爲四百八十歲。有九年旱。」同上。

次七百二十陰七。同上。

孟康曰：「九乘八之數也。八九七十二，爲七百二十歲。」同上。

次七百二十陽七。同上。

孟康曰：「亦九乘八之數也。於《易》爻九變，故再數也。」如淳曰：「八十歲紀一甲子冬至。以八乘九，故七百二

十歲，乃有災也。」同上。

次六百陰五。次六百陽五。同上。

孟康曰：「七八爻乘八之數也。七乘八得五百六十歲，八乘八得六百四十歲，合千二百歲也。於《易》爻七八不變，氣不通，故合而數之，各得六百歲也。」如淳曰：「爻有七八，八八六十四，七八五十六，二爻之數，合一千二百。滿純陰七八不變，故通其氣。使各得百歲，乃有災」。同上。

次四百八十陰三。次四百八十陽三。同上。

孟康曰：「此六乘八之數也。六既有變，又陰爻也。陽奇陰偶，故九再數。而六四數，七八不變。又無偶。各一數。一元之中，有五陽四陰。陽旱陰水。九七五三，皆陽數也。故曰陽九之厄。」如淳曰：「九六者，陽奇陰偶，偶故重出。覆取上六八四十八，故同四百八十歲。正以九七五三爲災者，從天奇數也。《易》天之數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繫天故取其奇爲災歲數。八十歲則甲子冬至。一甲子六十六。一歲三百六十日。八十歲，得四百八十甲子又五日。五八四十，爲四百日又四分日之一。八十歲有八十分，八十分爲二千日。凡四百八十日，得七十甲子。八十歲合四百八十七甲子。餘分皆盡，故八十歲則一甲子冬至也。」同上。

凡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與一元終。經歲四千五百六十，災歲五十七。同上。

孟康曰：「經歲，從百六終陽三也，得災歲五十七，合爲一元，四千六百一十七歲。」同上。

聰明蔽塞，政在臣下，婚戚于朝，君不覺寤，虹蜺貫日。《古微書》。

君舒怠，臣下有倦，白黑不別，賢不肖並，不憂民，急氣爲之舒緩，草不摇。同上。

主失禮煩苛則旱，魚螺變爲蝗蟲。同上。

易緯卷二

甘泉黃奭學

易乾鑿度鄭氏注

孔子曰：易者，易也，變易也，不易也。管三成爲道德苞籥。謹案：張惠言《易緯略義》引鄭注：「管，猶兼也。一言而兼此三事，以成其道德之苞籥。齊魯之間，名門户及藏器之管爲籥。」下注云：「此依《初學記》所引，與《四庫書》異。」❶案：此注見《初學記·文部·經典第一》。又見《御覽》六百九引。又清河郡本引鄭注同。

管，統也。德者，得也。道者，理也。籥者，要也。言易道統此三事，故能成天下之道德，故云包道之要籥也。

按：「爲道德」三字，明錢叔寶本作「德爲道」。謹按：盧見曾雅雨堂本即是錢本。

易者，以言其德也，通情無門，藏神無内也。

俲易無爲，故天下之性，莫不自得也。

光明四通，俲易立節。

俲易者，寂然無爲之謂也。

按：「俲」字，錢本正文及注並作「佼」。

天地爛明，日月星辰布設，八卦錯序，律曆調列，五緯順軌，

五緯，五星也。

四時和，粟謹按：《文選·思玄賦》注引「五緯順軌，四時和粟」。宋均曰：「和粟，氣和而嚴正。」孳結。

❶ 「書」，《略義》作「本」。

孳，育也。結，成也。

四瀆通情，優游信潔，

水有信而清潔。

按：「瀆」字原本誤作「時」，今從錢本。

根著浮流，

根著者，草木也。浮流者，人兼鳥獸也。

氣更相實，

此皆言易道無爲，故天地萬物，各得以自通也。

虛無感動，清净炤明，

炤，明也。夫惟虛無也，故能感天下之動。惟清净也，故能炤天下之明。

移物致耀，至誠專密，

移，動也。天確爾至誠，故物得以自動。寂然皆專密，故物得以自專也。

不煩不撓，淡泊不失，此其易也。

未始有得，夫何失哉！

變易也者，其氣也。

按：「其氣」，原本作「其變」，今從錢本。

天地不變，不能通氣，

否卦是也。

五行迭終，四時更廢。

天道如之，而況於人乎？

君臣取象，變節相和，能消者息，

文王是也。

必專者敗。

殷紂是也。

君臣不變，不能成朝。紂行酷虐，天地反。

不能變節以下賢也。

文王下吕，九尾見。

文王師吕尚，遂致九尾狐瑞也。

夫婦不變，不能成家。妲己擅寵，殷以之破。

不變節以逮衆妾也。

大任順季，享國七百，此其變易也。不易也者，其位也。天在上，地在下，君南面，臣北面，父坐子伏，此其不易也。故易者，天地之道也。乾坤之德，萬物之寶，至哉易。一元以爲元紀。

天地之元，萬物所紀。

孔子曰：方上古之時，人民無別，群物無殊，未有衣食器用之利。

天地氣淳，人物恬粹，同於自得，故不相殊別。人雖有此而用之，故行而無迹，事而勿傳也。

於是伏羲乃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中觀萬物之宜，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

伏羲之時，物漸流動，是以因別八卦，以鎮其動也。

故易者，所以經天地，

按：「經天地」，錢本作「繼天地」。

理人倫而明王道。

王道，繼天地而已。

是故八卦以建，五氣以立，五常以之行。

天地氣合，而化生五物。

象法乾坤，順陰陽，以正君臣、父子、夫婦之義。

天地陰陽，尚有尊卑、先後之序，而況人道乎？

度時制宜，作罔罟，以畋以漁，以贍人用。

時有不贍，因制器以宜之。

於是人民乃治，君親以尊，臣子以順，群生和洽，各安其性，八卦之用。

安，猶不失也。順其度而道之，因其

宜而制之，則天下之志通，萬類之情得也。

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作八卦，結繩而爲罔罟，以畋以漁，蓋取諸離，質者無文，以天言，此易之意。

夫何爲哉？亦順其自通而已耳。當此之時，天氣尚淳，物情猶朴，是故羲聖亦因以質法化人，故曰以王天下也。

夫八卦之變，象感在人。

人情變動，因設變動之爻以効之。亦大德之謂也。

文王因性情之宜，爲之節文。

九六之辭是也。

孔子曰：易始於太極。

氣象未分之時，天地之所始也。

大極分而爲二，

七九八六。

故生天地。

輕清者上爲天，重濁者下爲地。

天地有春秋冬夏之節，故生四時。謹按：《文選・寡婦賦》引無「地」字，「生」作「主」。四時各有陰陽，剛柔之分，故生八卦。八卦成列，天地之道立，雷風水火山澤之象定矣。其布散用事也，震生物於東方，位在二月。巽散之於東南，位在四月。離長之於南方，位在五月。坤養之於西南方，位在六月。兑收之於西方，位在八月。乾剥之於西北方，位在十月。坎藏之於北方，位在十一月。艮終始之於東北方，位在十二月。八卦之氣終，則四正四維之分明，生長收藏之道備，陰陽之體定，神明之德通，而萬物各以其類成矣。

萬物是八卦之象。定其位，則不遷其

性，不淫其德矣，故各得自成者也。皆易之所包也。至矣哉，易之德也！孔子曰：歲三百六十日而天氣周。八卦用事，各四十五日，方備歲焉。謹按：《御覽》十七引「孔子曰」一條「方備歲焉」，作「而備歲用事」。清河郡本引無「孔子曰」，末作「而備歲事」。又有鄭注云：「三百六十歲盡之日曰一周八卦之位。」

其中猶自有斗分，此重舉大數而已。故艮漸正月，巽漸三月，坤漸七月，乾漸九月。而各以卦之所言爲月也。

乾御戌亥，在於十月，而漸九月也。

乾者，天也，終而爲萬物始，北方萬物所始也，故乾位在於十月。艮者，止物者也，故在四時之終，位在十二月。巽者，陰始順陽者也，陽始壯於東南方，故位在四月。坤者，地之道也，形正六月。四維正紀，經緯正序，度畢矣。

四維，正四時之紀，則坎、離爲經，震、兑爲緯。此四正之卦，爲四仲之次序也。

孔子曰：乾坤，陰陽之主也。陽始於亥，形於丑，乾位在西北，陽祖微據始也。

陽氣始於亥，生於子，形於丑，故乾位在西北也。

陰始於巳，形於未，據正立位，故坤位在西南，陰之正也。

陰氣始於巳，生於午，形於未。陰道卑順，不敢據始以敵，故立於正形之位。

君道倡始，臣道終正，是以乾位在亥，坤位在未，所以明陰陽之職，定君臣之位也。孔子曰：八卦之序成立，則五氣變形。故人生而應八卦之體，得五氣以爲五常，仁、義、禮、智、信是也。夫萬物始出於震。

震，東方之卦也，陽氣始生，受形之道也，故東方爲仁。成於離。離，南方之卦也，陽得正於上，陰得正於下，尊卑之象定，禮之序也，故南方爲禮。入於兑。兑，西方之卦也，陰用事而萬物得其宜，義之理也，故西方爲義。漸於坎。坎，北方之卦也，陰氣形

按：「陰氣形」句下，原本有「復十八世至壬癸爲水」一節，乃後文錯簡重出。而自「盛陰陽」至「一變而爲七」一節，復錯在後「邱文以候授明之出莫能雍」之下。今並依錢本改正。

盛，陰陽氣含閉，信之類也，故北方爲信。夫四方之義，皆統於中央，故乾、坤、艮、巽，位在四維，中央所以繩四方行也，智之決也，故中央爲智。故道興於仁，立於禮，

理於義，謹按：《御覽》七十六作「畢於義」。「畢」字誤。定於信，成於智。五者，道德之分，天人之際也。聖人所以通天意，理人倫，而明至道也。謹按：《御覽》七十六無「理人倫」三字。昔者聖人因陰陽，定消息，立乾坤，以統天地也。夫有形生於無形，乾坤安從生。

天地本無形，而得有形，則有形生於無形矣。故《繫辭》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夫乾坤者，法天地之象質。然則有天地，則有乾坤矣。將明天地之由，故先設問「乾坤安從生」也。

故曰：有太易，有太初，有太始，有太素也。

太易者，未見氣也。

以其寂然無物，故名之爲太易。

太初者，氣之始也。

元氣之所本始。太易既自寂然無物矣，焉能生此太初哉？則太初者亦

忽然而自生。

太始者，形之始也。

形，見也。天象形，見之所本始也。

太素者，質之始也。

地質之所本始也。

氣形質具而未離。

按：「未離」二字，原本誤作「形質」，今從錢本。

故曰渾淪。

雖含此三始，而猶未有分判。老子曰：「有物渾成，先天地生。」謹按：張惠言曰：「此《易》所謂太極也。」

渾淪者，言萬物相渾成，而未相離。

言萬物莫不資此三者也。

視之不見，聽之不聞，循之不得，故曰易也。易無形畔。

此明太易無形之時，虛豁寂寞，不可以視聽尋。《繫辭》曰「易無體」，此之謂也。

易變而爲一，

一主北方，氣漸生之始，謹按：張惠言曰：「一主北方氣者，借卦候明之。」此則太初氣之所生也。

一變而爲七，

七主南方，陽氣壯盛之始也，萬物皆形見焉，此則太始氣之所生者也。

七變而爲九。

西方陽氣所終，究之始也，此則太素氣之所生也。

九者，氣變之究也，乃復變而爲一。

此一，則元氣形見，而未分者。謹按：張惠言曰：「太極也，上所謂『渾淪』。」夫陽氣内動，周流終始，然後化生一之形氣也。

一者，形變之始。清輕者上爲天，

象形見矣。

濁重者下爲地。

質形見矣。

物有始，有壯，有究，故三畫而成乾。

象一、七、九也。夫陽則言乾成者，陰則坤成可知矣。謹按：張惠言曰：「謂二與一並生，八與七並變，六與九並成。下言『乾坤相並俱生』是也。」

乾坤相並俱生，物有陰陽，因而重之。故六畫而成卦。

陰陽剛柔之與仁義也。

三畫已下爲地，四畫已上爲天，物感以動，類相應也。易氣從下生。

易本無形，自微及著，故氣從下生，以下爻爲始也。

動於地之下，則應於天之下。動於地之中，則應於天之中。動於地之上，則應於天之上。

天氣下降以感地，故地氣升動而應天也。謹按：張惠言曰：「動應亦陽也。」

初以四，二以五，三以上，此之謂應。陽動而進，陰動而退，故陽以七，陰以八爲彖。

陽動而進，變七之九，象其氣息也。陰動而退，變八之六，象其氣消也。

按：此注與下注重出，應屬衍文。

易，一陰一陽，合而爲十五之謂道。

彖者，爻之不變動者。五，象天數，奇也。十，象地之數，偶也。合天地之數，乃謂之道。謹按：張惠言：「乾坤相並俱生，故一陰一陽。」

陽變七之九，陰變八之六。

陽動而進，變七之九，象其氣息也。陰動而退，變八之六，象其氣消也。

亦合於十五，則彖變之數，若之一也。

九六，爻之變動者。《繫》曰：「爻，効天下之動也。」然則《連山》、《歸藏》占象，本其質性也。《周易》占變者，効其流動也。象者，斷也。

五音六律七變，由此作焉。故大衍之數五十，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行，猶閡也。

按：注「行」字，錢本作「衍」。

日十干者，五音也。

甲乙，角也。丙丁，徵也。戊己，宮也。庚辛，商也。壬癸，羽也。

辰十二者，六律也。

六律益六呂，合十二辰。

星二十八者，七宿也。

四方各七，四七二十八，周天也。

凡五十所以大閡物，而出之者也。

閡，亦出也。言辰七變，謹按：張惠言曰：「『辰』上脱『日』字。」繫於易象也。

孔子曰：陽三陰四，位之正也。

三者，東方之數。東方，日所出也。又圓者，徑一而周三。四者，西方之數。西方，日所入也。又方者，徑一而匝四也。

故易卦六十四，分而爲上下，象陰陽也。夫陽道純而奇，故上篇三十，所以象陽也。

陽道專斷，兼統陰事，故曰純也。

陰道不純而偶，故下篇三十四，所以法陰也。乾坤者，陰陽之根本，萬物之祖宗也，爲上篇始者，尊之也。離爲日，坎爲月，日月之道，陰陽之經，所以終始萬物，故以坎離爲終。

言以日月終天地之道也。

咸恒者，男女之始，夫婦之道也。人道之興，必由夫婦，所以奉承祖宗，爲天地主

也，故爲下篇始者，貴之也。既濟、未濟爲最終者，所以明戒慎而存王道。

夫物不可窮，理不可極，故王者亦常則天而行，與時消息，不可安而忘危、存而忘亡。未濟者，亦無窮極之謂者也。謹按：張惠言曰：「凡此書注語，多有不似康成者。舊題鄭注，或有錯襍。」

孔子曰：泰者，天地交通，陰陽用事，長養萬物也。否者，天地不交通，陰陽不用事，止萬物之長也。上經象陽，

按：原本「象」字下無「陽」字，今據錢本補。

故以乾爲首，坤爲次，先泰而後否。

先尊而後卑，先通而後止者，所以類陽事也。

損者，陰用事，澤損山而萬物損也，下損以事其上。

象陽用事之時，陰宜自損以奉陽者，所以戒陰道以執其順者也。

益者，陽用事，而雷風益萬物也，上自損以益下。

當陰用事之時，陽宜自損以益陰者，所以戒陽道以宏其化也。

下經以法陰，故以咸爲始，恒爲次，先損而後益。

咸則男下女，恒則陽上而陰下，先陰而後陽者，以取類陰也。

各順其類也。

䷭孔子曰：升者，十二月之卦也。陽氣升上，陰氣欲承，萬物始進，譬猶文王之修積道德，宏開基業，始即升平之路。當此時也，鄰國被化，岐民和洽，是以六四蒙澤而承吉。九三可處王位，享于岐山，爲報德也。明陰以顯陽之化，民臣之順德也，

民臣化順文王之德。

故言無咎。

☳孔子曰：益之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王用享于帝，吉。」益者，正月之卦也。天氣下施，萬物皆益，言王者之法天地，施政教，而天下被陽德，蒙王化，如美寶，莫能違害，永貞其道，咸受吉化，德施四海，能繼天道也。「王用享于帝」者，言祭天地，三王之郊，一用夏正。天氣三微而成一著，三著而成一體。

五日爲一微，十五日爲一著，故五日有一候，十五日成一氣也。冬至陽始生，積十五日，至小寒，爲一著，至大寒，爲二著，至立春，爲三著，凡四十五日而成一節，故曰三著而成體也。正月則泰卦用事，故曰成體而郊也。方知此之時天地交，萬物通，故泰益之卦，皆夏之正也。此四時之正，不易之道也。故三王之郊，一用夏正，所以順四時，法天地之道也。

☱孔子曰：隨上六：「拘繫之，乃從維之，王用享于西山。」隨者，二月之卦。隨德施行，藩決難解，

大壯九三爻，主正月，陰氣猶在，故「羝羊觸藩」，而「羸其角」也。至于九四，主二月，故藩決不勝羸也。言二月之時，陽氣已壯，施生萬物，而陰氣漸微，不能爲難，以障閉陽氣，故曰藩決難解也。

萬物隨陽而出，故上六欲待九五，拘繫之，維持之，明被陽化，而陰欲隨之也。譬猶文王之崇至德，顯中和之美，拘民以禮，係民以義。當此之時，仁恩所加，靡不隨從，咸悦其德，得用道之王，故言「王用享于西

山」。

是時紂存，未得東巡，故言「西山」。

孔子曰：陽消陰言夬、陰消陽言剥者，萬物之祖也。斷制除害，全物爲務，夬之爲言決也。當三月之時，陽盛息，消夬陰之氣，萬物畢生，靡不蒙化。譬猶王者之崇至德，奉承天命，伐決小人，以安百姓，故謂之決。夫陰傷害爲行，故剥之爲行剥也。當九月之時，陽氣衰消，而陰終不能盡陽，小人不能決君子也。謂之剥，言不安而已，

直剥落傷害，使萬物不得安全而已，

然不能決君子。

是以夬之九五，言決小人。

《經》曰：「莧陸夬夬，中行無咎。」

剥之六五，言盛殺萬物，皆剥墮落，譬猶君子之道衰，小人之道盛，侵害之行興，安全之道廢，陰貫魚而欲承君子也。

陽衰之時，若能執柔順以奉承君子，若魚之序，然後能寵，無不利也。

孔子曰：易有六位三才，天地人道之分際也。三才之道，天、地、人也。天有陰陽，地有柔剛，人有仁義，謹按：《御覽》卷引，引「天有陰陽，地有剛柔，❶又有仁義，❷是謂三才」。法此三者，故生六位。謹按：張惠言曰：「三才爲六位，每一陰一陽，參天兩地矣。」六位之變，陽爻者制於天也，謹按：張惠言曰：「三奇位皆乾。」陰爻者繫於地也。謹按：張惠言曰：「三耦位皆坤。」天動而施曰仁，地靜而理曰義，仁成而上，義成而下，上者專制，下者順從。謹按：張惠言曰：「二八六所麗一七九。」正形於人，則道德立而尊卑定矣。

❶ 「剛柔」，影宋本《御覽》卷一作「柔剛」。
❷ 「又」，影宋本《御覽》卷一作「人」。

震主施生，卯爲日出，象人道之陽也。兑主入悦，酉爲月門，象人道之柔也。夫人者，通之也，德之經也，故曰「道德立」者也。

此天地人道之分際也。天地之氣，必有終始，六位之設，皆由上下，謹按：張惠言曰：「當爲下上。」故易始於一，

易本無體，氣變而爲一，故氣從下生也。

分於二，

清濁分於二儀。

通於三，

陰陽氣交，人生其中，故爲三才。

□於四。

□□□□□□□□□

按：原本脱「於四」二字及闕文九方空，今據錢本補入。

盛於五，

二壯於地，五壯於天，故爲盛也。

終於上。初爲元士，

在位卑下。

二爲大夫，三爲三公，四爲諸侯，五爲天子，上爲宗廟。

宗廟，人道之終。

凡此六者，陰陽所以進退，君臣所以升降，萬人所以爲象則也。故陰陽有盛衰，人道有得失。聖人因其象，隨其變，爲之設卦，方盛則託吉，將衰則寄凶。

聖人之見物情，有得失之故，寄託陰陽之盛衰，以斷其吉凶也。

陰陽不正，皆爲失位。

初六陰不正，九二陽不正。

按：錢本作「陰陽失位，皆爲不正」。

其應實而有之，皆失義。

陰有陽應，陽有陰應，實者也。既非其應，設使得而有之，皆爲非義而得也。雖得之，君子所不貴也。

善雖微細，必見吉端，惡雖纖芥，必有悔吝。所以極天地之變，盡萬物之情，明王事也。

王者亦當窮天地之理，類萬物之情。

丘繫之曰：「立象以盡意，設卦以盡情僞，

以象盡天地之意，重之盡萬物之變者也。

繫辭焉以盡其言。」孔子曰：易六位正，王度見矣。孔子曰：易，有君人五號也。帝者，天稱也。王者，美行也。天子者，爵號也。大君者，與上行異也。

臨之九二，有中和美異之行。應於五位，故百姓欲其與上爲大君也。

大人者，聖明德備也。謹按：李鼎祚《易傳》乾卦引「聖明德備，曰大人也」。變文以著名，題德以別操。

夫至人一也，應跡不同，而生五號，故百姓變其文名，別其操行。

王者，天下所歸往。《易》曰：「在師中，吉無咎，王三錫命。」師者，衆也，言有盛德，行中和，順民心，天下歸往之，莫不美命爲王也。行師以除民害，賜命以長世，德之盛。

武王受命行師，以除民害，遂享七百之祚，可謂之長世也。

天子者，繼天理物，改一統，❶各得其宜，父天母地，以養萬民，至尊之號也。《易》曰：「公用享于天子。」

《大有》九三曰：「公用享于天子，小人

❶「改」下，影宋本《御覽》卷七十六有「政」字。

不克。」害也。文王爲紂三公，百姓悦樂文王之德，文王享天子之位，以法罰小人之罪也。

大君者，君人之盛者也。《易》曰：「知臨，大君之宜，吉。」臨者，大也。陽氣在内，中和之盛，應于盛位，浸大之化，行于萬民，故言宜處王位，施大化，爲大君矣。臣民，欲被化之詞也。大人者，聖人之在位者也。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又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言德化施行，天地之和，故曰「大人」。

孔子曰：既濟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剋之。」高宗者，武丁也，湯之後有德之君也。九月之時，陽失正位，盛德既衰，而九三得正下陰，能終其道，濟成萬物，猶殷道中衰，王道陵遲。至于高宗，内理其國，以得民心，扶救衰微，伐征遠方，三年而惡消滅，成王道，

按：「王道」上，原本脱「成」字，今據錢本補入。

殷人高而宗之，文王挺以校易勸德也。

挺出高宗，所以昭易義，所以勸人君修德者也。

孔子曰：《易》本陰陽，以譬於物也。掇序帝乙、箕子、高宗著德。易者，所以昭天道，定王業也。上術先聖，考諸近世，采美善以見王事，言帝乙、箕子、高宗明有法也。美帝乙之嫁妹，順天地之道，以立嫁娶之義，義立則妃匹正，妃匹正則王化全。

孔子曰：泰者，正月之卦也。陽氣始通，陰道執順，故因此以見湯之嫁妹，能順天地之道，立教戒之義也。至于歸妹，八月卦也，陽氣歸下，陰氣方盛，故復以見湯妹之

嫁。以天子貴妹，而能自卑，順從變節，

下嫁以從夫，故曰變節也。

而欲承陽者，以執湯之戒。

此謂教戒之義。

是以因時變一用，見帝乙之道，所以彰湯之美，明陰陽之義也。孔子曰：自成湯，至帝乙。帝乙，湯之玄孫之孫也。此帝乙，即湯也。殷録質，以生日爲名，順天性也。玄孫之孫，外絶恩矣。

玄孫之孫，五世之末，外絶恩矣。

同以乙日生，疏可同名。

同以乙日生，天錫之命，疏可同名。

湯以乙生，嫁妹，本天地，正夫婦。夫婦正，王道興矣。故曰：《易》之帝乙爲成湯，《書》之帝乙六世王，同名不害以明功。

孔子曰：紱者，所以别尊卑、彰有德也。故朱赤者，盛色也。

南方，陽盛之時。

是以聖人法以爲紱服，欲百世不易也。故困九五，文王爲紂三公，故言「困于赤紱」也。至于九二，周將王，故言「朱紱方來」，不易之法也。

孔子曰：《易》天子、三公、諸侯紱服皆同色。困之九二：「困于酒食，朱紱方來。」九五：「劓刖，困于赤紱，乃徐有説。」天子三公、九卿朱紱，諸侯赤紱。

朱、赤雖同，而有深淺之差。

困之九二，有中和，居亂世，交於小人。又「困于酒食」者，困于禄也。

因其禄薄，故無以爲酒食。

赤紱者，賜大夫之服也。文王方困，而有九二大人之行，將錫之朱紱也，其位在二，故以大夫言之。

文王雖紂三公，而爲小人所困，且進

不得伸其職事也，故遂同於大夫。二爲大夫也。

至于九五「劓刖」，不安也。文王在諸侯之位，上困於紂，故曰「困于赤紱」。夫執中和，順時變，以全王德，通至美矣，故曰「乃徐有説」。丘記諸《彖》曰：「困而不失其所，亨也」，「貞，大人吉，以剛中也」。

按：此節與前「孔子曰自成湯至帝乙」一節，並複見下卷，辭句微異，鄭注互有詳略。原本及錢本俱同，今仍之。

孔子曰：自成湯，至帝乙。帝乙，湯玄孫之孫也。帝乙則湯。殷録質。

王者之政，一質一文，以變易從初，殷録相次質也。

以生日爲名，順天性也。玄孫，五世之末，外絶恩矣。同日以乙，天之錫命，疏可同名。

仁恩已絶，則不能避，故小殷以是日同，故曰天之錫命矣。

湯以乙生。嫁妹，本天地之義，順陰陽之道，以正夫婦。夫婦正則王教興。

正夫婦者，乃所以興王教於天下，非苟也。

《易》之「帝乙」爲湯，《書》之「帝乙」六世王，名同不害以明功。

《易》與《尚書》，俱載「帝乙」，雖同名，不相害，各以明其美功也。

孔子曰：《易》天子、三公、諸侯紱服皆同色。困九二：「困于酒食，朱紱方來。」九五：「劓刖，困于赤紱。」

謂朱紱爲同色者，其染法同，以淺深爲之差也。

夫困之九二，有中和，居亂世，交於小人。

「困于酒食」者，困於祿也。「朱紱」者，天子賜大夫之服，而有九二大人之行。將賜之朱紱，其位在二，故以大夫言之。

困于祿者，祿少薄也。

至於九五「劓刖」者，不安也。文王在諸侯之位，上困於紂也，故曰「劓刖，困于赤紱」。夫執中和，順時變，所以全王德，通至美也，「乃徐有説」。

赤紱，紂所賜文王，所以喻紂也，以巽順而變，故終無災。

丘記《象》曰：「困而不失其所亨，貞，大人吉，以剛中也。」文王因陰陽，定消息，立乾坤，統天地。夫有形者生於無形，則乾坤安從生。

消息，寒溫之氣，而陰陽定謹按：張惠言曰：「謂六十卦候也。」寒溫此謹按：張惠言曰：「三字衍。」三微生著，而立乾坤謹按：張惠言曰：「謂十二卦消息復、臨、泰、乾成。」以天地之道。謹按：張惠言曰：「寒溫微著，皆法天地。」則是天地先乾坤生也。謹按：張惠言曰：「此以卦氣疑畫卦也。據此，則卦氣，文王作明矣。」天有象可見，地有形可處，若先乾坤，則是乃天地生乾坤。或云有形生於無形，則爲反矣，如是則乾坤安從生焉。若怪而問之，欲説其故。

故曰：有太易，有太初，有太始，有太素。

將説此也，時人不知問，故先張所由，以爲本，使易陵猶故也。

太易者，未見氣。太初者，氣之始。太始者，形之始。太素者，質之始。

太易之始，漠然無氣可見者。太初者，氣寒溫始生也。太始，有兆始萌也。太素者，質始形也。諸所爲物，皆成苞裹。元未分別。

氣形質具而未相離，故曰渾淪，言萬物相渾淪而未相離。

此極説太素渾淪。今人言質率爾，有能散之意。

視之不見，聽之不聞，循之不得，故曰易也。易，無形埒也。

此又説上古太易之時，始有聲氣，曰埒。尚未有聲氣，惡有形兆乎？又重明之。《禮記·夏小正》：「十二月雞始乳也。」

易變而爲一，一變而爲七，七變而爲九。九者，氣變之究也，乃復變而爲一。一者，形變之始，清輕上爲天，濁重下爲地。謹按：《占經》卷三引「清輕」「濁重」下俱有「者」字。又《御覽》卷一、《事類賦·天》同。

易，太易也。太易變而爲一，謂變爲太初也。一變而爲七，謂變爲太始也。七變而爲九，謂變爲太素也。乃復變爲一，「一變」誤耳，當爲「二」。二變而爲六，六變而爲八，則與上七九意相協。不言如是者，謂足相推明耳。九言氣變之究也。二言形之始，亦足以發之耳。又言乃復之一，易之變一也，太易之變，不爲是而已，乃復變而爲二。亦謂變而爲太初。二變爲六，亦謂變而爲太始也。六變爲八，亦謂變而爲太素也。九，陽數也，言氣變之終。二，陰數也，言形變之始。則氣與形相隨此也。初太始之六，見其先後耳。《繫辭》：「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奇者爲陽，偶者爲陰。奇者得陽而合，偶者得陰而居，言數相偶乃爲道也。」孔子於

《易・繫》，著此「天地之數」下乃言「子曰，明天地之道」，本此者也。一變而爲七，是今陽爻之象。七變而爲九，是今陽爻之變。二變而爲六，是今陰爻之變。六變而爲八，是今陰爻之象。七在南方，象火。九在西方，象金。六在北方，象水。八在東方，象木。自太易至太素，氣也，形也。既成四象，爻備於是，清輕上而爲天，重濁下而爲地，於是而開闔也。天地之與乾坤，氣形之與質本，同時如表裏耳，以有形生於無形，問此時之言，斯爲之也。

物有始，有壯，有究，故三畫而成乾，乾坤相並俱生。

物於太初時如始，太始時如壯，太素時如究，而後天地開闢，乾坤卦象立焉。三畫成體，象卦亦然。

物有陰陽，因而重之，故六畫而成卦。

此言人皆所及無苟然。

卦者，掛也，掛萬物，視而見之。故三畫已下爲地，四畫已上爲天。物感以動，類相應也。陽氣從下生，動於地之下，則應於天之下。動於地之中，則應於天之中。動於地之上，則應於天之上。故初以四，二以五，三以上，此謂之應。陽動而進，陰動而退，故陽以七，陰以八爲彖，易一陰一陽，合而爲十五之謂道。陽變七之九，陰變八之六，亦合於十五，則彖變之數若一。陽動而進，變七之九，象其氣之息也。陽動而退，❶變八之六，象其氣之消也。故太一取其數，以行九宮，四正四維，皆合於十五。

❶「陽」，集成本作「陰」，當從。

太乙者，北辰之神名也，居其所曰太乙，常行於八卦日辰之間，曰天一，或曰太一。出入所遊，息於紫宫之内外，其星因以爲名焉。故《星經》曰：「天一、太乙，主氣之神。」行，猶待也。四正四維，以八卦神所居，故亦名之曰宫。天一下行，猶天子出巡狩，省方岳之事，每率謹按：張惠言曰：「當爲『卒』。」則復。太一下行八卦之宫，每四乃還於中央。中央者，北神謹按：張惠言曰：「當爲『辰』。」之所居，故因謂之九宫。天數大分，以陽出，以陰入，陽起於子，陰起於午，是以太一下九宫，從坎宫始。坎，中男，始亦言無偏也。自此而從於坤宫。坤，母也。又自此而從震宫。震，長男也。又自此而從巽宫。巽，長女也。所行者半矣，還息於中央之宫。既又自此而從乾宫。乾，父也，自此而從兑宫。兑，少女也。又自此從於艮宫。艮，少男也。又自此從於離宫。離，中女也。行則周矣，上遊息於太一天一之宫，而反於紫宫。行從坎宫始，終於離宫。數自太乙行之，坎爲名耳。謹按：張惠言曰：「謂太一先之坎，爲一；次之坤，爲二；次之震，爲三也。」出從中男，入從中女，亦因陰陽男女之偶，爲終始云。從自坎宫，必先之坤者，母於子養之勤勞者。次之震，又之巽，母從異姓來，此其所以敬爲生者。從息中而復之乾者，父於子教之而已，於事逸也。次之兑，又之艮，父或老順其心所愛，以爲長育，多少大小之行，已亦無施。謹按：「父或老」以下，疑有譌誤。此數皆合十五，

言有法也。謹按：張惠言曰：「太一行九宫，陳摶所謂《河圖》也。太一取八卦之數，則八卦不自此生亦明矣。」又案：《後漢書・崔駰傳》注節引此條鄭注。

五音、六律、七宿，出此作焉。

作，起也。見八卦行太一之宫，則八卦各有生矣。推此意，則又知日辰及列宿亦有事焉，謹按：張惠言曰：「亦如太乙之行八卦。」故曰由此起。日辰及列宿，皆係八卦，謹按：張惠言曰：「各行八卦，但不如太一之數耳。」是以云也。

八卦之生物也，畫六爻之移氣，周而從卦。

八卦生物，謂其歲之八節，每一卦生三氣，則各得十五日。今言畫六爻，是則中分之言。太史司刻漏者，每氣兩箭，猶是生焉。

八卦數二十四，以生陰陽，衍之皆合之於度量。

數二十四者，即分八卦，各爲三氣之數，於是復云以生陰陽，則中分爲四十八也。衍，推極其數之本，十二而候氣，十二而候律周焉。衍生十二，合二十四氣，與八卦爻用事之數通衍之，如是者三，極於六十乃大備。合於度量推衍之數，可以知政得失，無所苟焉。度，謂用律之長短。量，謂所容之多少也。

按：「推衍之數」三句，原本誤脱，今從錢本。

陽坼謹按：張惠言《易緯略義》「坼」字俱作「析」，注同。又云：「『析』，古『策』字。」又按：雅雨堂校本凡「坼」字俱作「折」。❶九，陰坼六，陰陽之坼，各百九十

❶「折」，廣雅書局本《略義》俱作「析」。

二，以四時乘之，八而周，三十二而大周，三百八十四爻，萬一千五百二十坼也。故卦當歲，爻當月，坼當日。大衍之數必五十，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故曰：日十者，五音也。謹按：張惠言曰：「甲乙角，丙丁徵，戊己宮，庚辛商，壬癸羽。」辰十二者，六律也。謹按：張惠言曰：「六律益六吕，合十二辰。」星二十八者，七宿也。凡五十，謹按：張惠言曰：「十也，十二也，二十八也。」所以大閡物而出之者也。故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戒，各有所繫焉。故陽唱而陰和，男行而女隨，天道左旋，地道右遷，二卦十二爻，而期一歲。

從「陽坼九」，至「期一歲」，此爻坼之所由，及卦爻坼與歲月及日相當之意，而其文亦錯亂。「陽坼九」至「八而周」，律辭不相理，自是脱誤。「三百八十四爻」至「坼當日」，是一簡字。「故六十四卦」至「期一歲」，是二簡字。而大衍之説雜其間，云是換脱。此皆衍數之事。較其次序，合補其脱，正其誤，復其换，得無傷於肬贅敗賊。於上言「衍之皆合之於度量」，因承其「大衍之數五十」，「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故曰「日十者五音也，辰十二者六律也，星二十八宿者七宿也，凡五十，所以大閡物出之者也」。「陽坼九，陰坼六」，陰陽二坼合一百九十二爻，謹按：張惠言曰：「『合』字誤，當依正文作『各』。」故當以陰爻乘陰坼謹按：張惠言曰：「下當有『陽爻乘陽柝』五字。」合之，以四時乘之，謹按：張惠言曰：「四九三十六，四六二十四也。」并合之三百八十四爻，萬一千五百二十坼也。故卦當歲，謹按：張惠言曰：「二卦主一歲。二十九萬一千八百四

十歲而天元大周。」爻當月，謹按：張惠言曰：「二卦十二爻，主十二月。積月三百六十萬九千六百而大周。」圻當日，謹按：張惠言曰：「陽爻三十六析，陰爻二十四析，而當三十日。積日萬六百五十九萬四千五百六十八而大周。」天道左旋，地道右遷，謹按：張惠言曰：「主歲之卦，陽左行，陰右行。」二卦十二爻，而期一歲，三十二而大周。如是則合之度量，而至是大周七簡適盈，皆合二正，亦可知之。夫八十四戒者，十二消息爻象之變，消息於雜卦爲尊。每月者，譬一卦而位屬焉，各有所繫，是謂八十四戒。必連數之者，見四百五十變而周矣。

乾，陽也。坤，陰也。並治而交錯行。乾貞於十一月子，左行，陽時六。坤貞於六月未，右行，陰時六。以奉順成其歲。歲終次從於屯、蒙，屯、蒙主歲。屯爲陽，貞於十二月丑，其爻左行，以間時而治六辰。蒙爲陰，貞於正月寅，其爻右行，亦間時而治六辰。歲終則從其次卦。陽卦以其辰爲貞，丑與謹按：張惠言曰：「『丑與』當爲『其爻』。」左行，間辰而治六辰。陰卦與陽卦同位者，退一辰以爲貞，其爻右行，間辰而治六辰。泰、否之卦，獨各貞其辰，其北謹按：張惠言曰：「『北』當爲『比』。」辰左行相隨也。中孚爲陽，貞於十一月子。小過爲陰，貞於六月未。法於乾坤，三十二歲期而周，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萬一千五百二十圻，復從於貞。

貞，正也。初爻以地爲正，次爻左右者，各從次數之。一歲終則從其次，屯、蒙、需、訟也。陰卦與陽卦其位同，謂與同日。謹按：張惠言曰：「『日』當爲

『月』。」若在衝也。陰則退一辰者，爲左右交錯相避。泰、否獨各貞其辰，言不用卦次，泰卦當貞於戌，否當貞於亥。謹按：張惠言曰：「此以卦次也，乾、坤子未，屯、蒙丑寅，需、訟卯辰，師、比巳午，小畜履申酉，故泰、否戌亥也。然貞辰並不用卦次。下『乾坤離』，『離』字衍。」戌，乾體所在。亥，又坤消息之月。泰、否、乾、坤，離體氣與之相亂，故避之而各貞其辰。謂泰貞於正月，否貞於七月，六爻皆泰，得否之乾，否得泰之坤，北謹按：張惠言曰：「『北』當爲『比』。」辰左行，謂泰從正月至六月，皆陽爻，否從七月至十二月，皆陰爻，否、泰各自相從。謹按：張惠言曰：「此乃泰起亥，否起巳，其說亦非。」中孚貞於十一月，小過貞於正月。謹按：張惠言曰：「『正』當爲『六』。」言法乾坤者，著乾坤尚然，示以承餘且有改也。餘不見，爲圖者備列之矣。謹按：張惠言曰：「此蓋鄭時別有圖，非即《稽覽圖》所載。」期也，周也，皆一歲。匝悟相避，謹按：張惠言曰：「『悟』當爲『語』。」其餘此月，唯歲終矣，爻坼有餘也。

曆以三百六十五日四分度之一爲一歲，易以三百六十坼，當期之日，此律曆數也。五歲再閏，故再扐而後卦，謹按：張惠言曰：「卦，布卦之一爻。」以應律曆之數。

曆以記時，律以候氣，氣率十五日一轉，與律相感，則三百六十日，相爲終也。曆之數有餘者四分之一，謹按：張惠言曰：「仍有五日。」參差不齊，故閏月，定四時，成歲令，相應也。

故乾坤氣合戌亥，音受二子之節，陽生秀白之州，載鍾名太乙之精也。其帝一世，

紀録事，明期推移，不奪而消焉。「音」，假借字，讀如「鶉鶕」之「鶕」，包覆之意也，音與《詩》「奄有九有」同音。此言律曆參差，前郤無常，故乾居西北，氣合戌亥，包覆二子之節，謹按：張惠言曰：「二子，兑、坎也。」交餘不齊，當於斷焉。謹按：張惠言曰：「古曆法歸餘于終，乾坤合氣，在冬至前，于此置閏。」陽，猶象也，人象乾德而生者。謹按：張惠言曰：「此因言所生之地。」秀白之州，字曰州，謹按：張惠言曰：「謂此人字。」乾氣白，又九月之節，故謂秀白。載，猶植也，謹按：張惠言曰：「『植』當爲『殖』。」齊人《月令》云，乾爲金，金於鍾律爲商。人象乾德而生殖之，一姓也。商，名也，太一之精也。言太一常行乾宫，降感其母而生之耳。其帝一世，其人爲天子一世耳。若堯舜者，德聖明達見，能識圖書，爲君德正者之多少，又知其名推移易去之微，故不見代而自消退之。自昔之退者此帝，謹按：「自昔」七字有誤。帝當是世，猶乾在西北，斷律曆不齊也。

元曆無名，推先紀曰甲寅。

推先爲曆始名，言無前也。

按：錢木正文「元曆」十字，作「曆元名，握先紀，日甲子，歲甲寅」，注：「『推』字作『握』。」謹按：盧校本與錢本同，説本《詩・文王序》正義及《御覽》卷十六引。

《求卦主歲術》曰：常以太歲紀歲，七十六爲一紀，二十紀爲一部首，即積置部首歲數，加所入紀歲數，以三十二除之，餘不足者，以乾坤始數二卦而得一歲，末算即主歲之卦。

「部」或爲「蔀」，於是爲千五百二十歲，時人及它書之記爲部首則及也。謹按：張惠言曰：「『記』當爲『紀』。『及』當爲『反』。謂三統四分律，蔀法七十六，紀法千五百二十，與此相反，反以紀爲蔀首也。」

即置一歲積日法：二十九日與八十一分日四十二謹按：張惠言曰：「《漢書志》云：大衍之數五十，而道據其一，其餘四十九以象兩兩之，又以象三三之，又以象四四之，又歸奇象閏十九及所據一加之，因以再扐兩之，是爲月法之實。二千三百九十二日法八十一除之，是爲二十九日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此云『四十二』，誤耳。」除之，得一命日謹按：張惠言曰：「『日』當爲『曰』。」月，得積月十二與十九分月之七一歲。

置一歲積日爲實，其法必通分乃成，則實亦常通二通六三三。謹按：張惠言曰：「『常』宜爲『當』，『二』字衍。」汪萊云：「『六三三』當爲『三六五』，下『始』字誤。」以千五百三十九日計，下分三百八十五，始必通，是則以十九得，乃除之，去約多餘，則一歲積月分定矣。謹按：張惠言曰：「《三統曆》：十九年積日分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日，法八十一，今欲求每歲積日，當以日法除十九年積日分得十九年積日，又以十九除之，得每歲積日。省法以八十一與十九相乘，得一千五百三十九爲法，徑除積日分，得三百六十五日一千五百三十九分日之三百八十五，爲每歲積日。求每歲積月，以月法二十九，通一千五百三十九，得四萬四千六百三十一，內餘分八百十七，得四萬五千四百四十八爲法，復以每歲積日通分內子，得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爲實，以法除之，得十二月四萬五千四百四十八分月之一萬六千七百日十四，約之爲十九分月之七，爲每歲積月。此新安汪君萊所解。」此爲計下分門時作法耳。計下分以四十謹按：張惠言曰：「注云：『門』宜爲『闕』。」又張本『四十』作『四寸』，下引汪云『宜爲分』。」一爲中，其求一歲積月及以分直，以此記歲，

除積日月，亦自得之。今計已多積候，故會稽尉劉洪乾象法，已爲五百八十九分之日百四十五，而天度有外内，日月從黄道外，則即計下分，謹按：汪萊云：「脱『闊』字。」從内則下，謹按：汪萊云：「『狹』字。」使外内門謹按：張惠言《易緯略義》「門」作「闊」。又引董祐誠曰：「此論歲餘言闊狹，猶今言强弱耳。以黄道論，故曰闊狹。三統歲餘最强，故云爲計下分闊時作法。」狹岐使之然。術家作純，數家作數，從時而見，故言之者無常，其實一也。一此一彼，唯聖人能正之也矣。

以七十六乘之，得積月九百四十，積日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此一紀也。以二十乘之，得積歲千五百二十，積月萬八千八百，積日五十五萬五千一百八十，此一部首。

此法三部首而一元，一元而大歲復於甲寅。謹按：張惠言曰：「三部首四千五百六十歲。《樂叶圖徵》曰：天元以四千五百六十甲寅窮，門分曆元法四千五百六十是也。太初、三統元法，四千六百一十七。」

更置一紀，以六十四乘之，得積日百七十七萬六千五百七十六。

元不與卦當歲、爻當月、坼當日之數相得。生之欲求其盡餘合之時，故言更以起之，又不與元用合，歲月晷，記月數而已也。謹按：張惠言曰：「言曆法求元不用此法。」

又以六十乘之，得積部首百九十二，得積紀三千八百四十紀。

再言紀者，又不用於所求，但紀其數而殊之。

得積歲二十九萬一千八百四十，以三十二除之，得九千一百二十周，此謂卦當歲者。

得積月三百六十萬九千六百月，其十萬七千五百二十月者閏也，即三百八十四爻除之，得九千四百日之二十周，謹按：董祐誠曰：「句有誤。當作『九千一百二十周』。蓋二卦主一歲，則爻主一月，不數閏月，以閏數減積月，三百八十四除之，而爻與氣朔分俱盡也。」此謂爻當月者。得積日萬六百五十九萬四千五百六十八，萬一千五百二十坼除之，謹按：張惠言《易緯略義》「五十九萬」下無「四千五百六十八萬」八字。董祐誠曰：「按『得積日』句，原本固有訛脱，四庫本亦衍『八』字，當作『得積日萬六百五十九萬四千五百六十，萬一千五百二十析除之』，方合此所謂『析當日』，即二篇之策數也。」得九千二百五十三周，此謂坼當日者，而易一大周律曆相得焉。

易一大周者，數備盡於此。

今入天元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歲，昌以西伯受命。謹按：《詩・文王序》正義云：「其實當云『二百八十五歲』，以其篇已有『入戊午蔀二十九年受籙』之言，足以可明，故略其殘數，整言二百八十，而不言『五』也。」

受《洛書》，命爲天子也。

入戊午部，二十九年伐崇侯，作靈臺，改正朔。布王號於天下，受録應《河圖》。受命後五年而爲此者，《孝經援神契》所謂文王優游典部，即上所紀者，數不可改其名而謹按：張惠言曰：「『而』當爲『耳』。」應圖猶如也，如前世聖主，《河圖》言之，其數故應也。謹按：《詩・大雅・文王》疏引「入戊午」至「河圖」，又引注云「受命後五年乃爲此」。「改」，猶「如」也，如前聖王所得《河圖》之書。

按：錢本注「而爲此者」句，作「乃爲改此者」。「數不可改其名，而應圖猶如也」二句，作「數不可改，改其名而應猶如也」。

孔子曰：三萬一千九百二十歲，録圖受命，

易姓三十二紀。

一本作「四十二軌」。謹按：張惠言曰：「『軌』當爲『純』。」

德有七，其三法天，其四法地。五謹按：張惠言曰：「『五』字衍。」王有三十五，半聖人君子，消息卦純者爲帝，不純者爲王，六子上不及帝，下有過王，故六子雖純，不爲乾坤。

易姓三謹按：張惠言曰：「『三』當爲『四』。」十二萬三千，謹按：張惠言《易緯略義》於「萬三千」上下勾畫，疑下脱，旁注『衍』字」。三萬一千九百二十歲。中則乾謹按：張惠言曰：「『乾』當爲『軌』。」率爲七百六十，此堯所爲。四十二者，消息三十六，六子在其數。其三法天，消息中三乾也。其四法地，消息中四謹按：張惠言曰：「『四』疑『三』，下『欲』字疑『坎』。」巛。❶ 及六子之欲王，有三十六，消息六子也。

帝王始起，河洛龍馬，皆察其首。蛇亦然。其首黑者人正，其首白者地正，其首赤者天正。謹按：《初學記》卷五引「帝王始興將起，河洛龍見，察其首，黑者人正，白者地正，赤者天正」。又引見《御覽》六十二，無「始興」二字。又清河郡本「帝王將興，河雒龍見，皆察其首尾」，下與《初學記》同。按：「尾」字添設。又有鄭注云：「人正百年，地正五百年，天正千年。」按所説年數不知何據。 謹其叐，生之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各居應其國中，以動静逆順。此天地神靈佐助之期，吉凶之應。

天者，謹按：張惠言曰：「『天』當爲『叐』。」即龍虵見者非常，故謂叐。叐，猶異也，於衆人爲異，知者爲叐。各居其國者，甲乙屬東，於國各有所生。❷ 若甲爲齊，乙爲東夷，王者起於此國中。動，

❶「巛」，集成本作「坤」。

❷「生」，集成本作「主」。

謂河洛之水。靜，謂陵陸之地。以應動靜。謂之謹按：張惠言曰：「『之』字衍。」龍虵見於此爲期，龍則用其卦日，虵則用其卦月。動，謂河洛水。靜，謂陵陸地。各如其迹也。順逆者，順之皆君澤，逆之皆擾亂也。

亦謹按：張惠言曰：「『亦』當爲『本』。」叐所生，歲，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以卦用事，一卦六爻，爻一日。凡六日，初用事。一日天王、諸侯也，二日大夫也，三日卿，四日三公也，五日辟，六日宗廟。爻辭善則善，凶則凶。

辟，天子也。上既曰叐，見日之起者也，所以於國矣。又本察叐所生，發於卦，用事六日七分之中，以知起者之事來諸侯，受其吉凶者，惟天子而已。天子之吉凶，皆仿此者也。謹按：張惠言曰：「此别起一術，以察叐生，非卦氣常法。」

一軌享國之法：陽得位以九七，九七者，四九、四七者也。陰得位以六八，六八者，四六、四八也。陽失位，三十六。陰失位，二十四。

四九爲三十六，四七爲二十八，合得六十四。四六爲二十四，四八爲三十二，合得五十六。此文王推爻爲一世，凡七百二十歲。謹按：張惠言曰：「文王受命當咸恒，咸恒軌，皆七百二十。」歲軌是其居位年數也，得位者，兼象變而已，有德者重也，故軌七百二十歲。子受父母之位，行父母之事，年而謂之數，然自勉於軌，即位不如爻數，即不勉於軌，中厄紀。

此謂受命之君，享國之時，當其軌年

之初，其子孫亦相承位，六爻之初，位次數然，有功德之繼體，守文君，則厄於軌，謂竟之。謹按：張惠言曰：「疑經文『勉』字當爲『厄』。」其受命之君，享國之時，不當其軌年之初，其子孫承君值后，不如爻之數，則有不能之政，則不厄於軌，謂不能竟之。此「不能」之下，當復有「不」字，既脱耳。謹按：張惠言曰：「以此注知經文脱誤。」中，猶遭也。不能之君，遭厄則絶死不嗣也。謹按：張惠言曰：「此知經文『中厄紀』當爲『中厄絶』。」帝王享年、國，謹按：張惠言曰：「享年及享國也。」其軌相承，各有定年，有德延期。不若有德，雖有然，至其元未時，則有繼體守文之君，雖非真軌，猶自竟其軌。不能之君，值厄則絶矣。延期或絶，作此王與之則。謹按：兩「延期」下俱有脱誤。又張本「未」作「末」。

孔子曰：《洛書摘六辟》曰：建紀者，歲也。成姬倉有命在河，聖。孔表雄德，庶人受命，握麟徵。《易曆》曰：陽紀天心。

建紀者，謂夫易爻六七八九數，此道成於文王聖也。孔表雄，著漢當興，以庶人之有仁德，受命爲天子，此謂使以獲麟爲應。易，猶象也，孔子以曆説易，名曰象也。今《易象》四篇，是紀古説，假借字耳。

別序聖人，題録興亡，州土名號，姓輔叐符。

言孔子將此應之，而作讖三十六卷。

亡殷者，紂，黑期火代，倉精受命，女正昌，効紀承餘，以著當。謹按：《詩・文王序》正義引「火代」作「火戊」，「女」作「汝」，下有「位」字。

火，戊午部也，午爲火，必言火代者，

木精將生，爲之將粗代土也。又當爲火子，又使其子爲木塞水，是助倉精絶殷之象。字或作之滅動。効承餘，以著所當，文王所出，云今入元者是也。謹按：《詩·文王序》正義引「火戊」下重一「戊」字，「火代」作「火戊」，「將生」作「將王」，下四字作「火爲之相」，「代土也」作「戊土也」，「爲火」上無「當」字，「使」上有「火」字，「爲木」作「爲己」，「是助」作「是明」，「象」下有「也」字。

按：正文「火代」二字，錢本作「火戊」。注「木精將生，爲之將粗代土也」二句，錢本「生」字作「王」，「粗」字作「相」，「代」字作「戊」，「又使其子爲木塞水，是助倉精絶殷之象」二句，錢本作「又火使其子爲己塞水，是明倉精絶殷之象」。

孔子曰：推即位之術，乾坤三，上中下。坤變初六復，曰正陽在下，爲聖人，故一聖，二庸，三君子，四庸，五聖，六庸，七小人，八君子，九小人，十君子，十一小人，十二君子，十三聖人，十四庸人，十五君子，十六庸人，十七聖人，十八庸人，十九小人，二十君子，二十一小人，二十二君子，二十三小人，二十四君子，二十五聖人，二十六庸人，二十七君子，二十八庸人，二十九聖人，三十庸人，三十一小人，三十二君子，三十三小人，三十四君子，三十五小人，三十六君子，三十七聖人，三十八庸人，三十九君子，四十小人。謹按：張惠言曰：「亦宜爲庸人。」四十一聖人，四十二庸人。

三已上者三變，乾坤之體，上極三，從下起如是。至有消息卦三十，謹按：張惠言曰：「脱六字。」六子，坎、離、震、巽、艮、兑，以次承之，故録圖受命，易姓

者三謹按：張惠言曰：「當爲『四』。」十二，而一終也，六子之坤坎靈圖也。

孔子曰：極至德之世，不過此。乾，三十二世消。坤，三十六世消。

乾坤之君，德之至盛，爲其子孫相承之世，如此而已，數之已消也。

代聖人者仁，繼之者庸人，仁世淫，庸世很。❶

三十二君子率，❷陽得正爲聖人，失正爲庸人。陰失正爲小人，謹按：張惠言《易緯略義》「陰失正爲小人」下有「得正爲聖人，失正爲庸人，陰失正爲小人」十六字。得正爲君子。今此之言似誤，三十二君子，又無仁人，此宜言小人。上云繼聖人者庸，言仁者，是相發耳。既其字非小辟字，又易若代聖人者庸，繼之者小人，相協，其然乎，小人之世淫，庸則其世很，❸會其性矣。

二陰之精射三陽，當卦自掃。

二陰，金、水也。三陽，火、土、木。其王也、末也，皆失其德，陰則起，大而强，陽則柔，劣而弱，當各以所宜八卦之德掃，更正其正謹按：張惠言曰：「當爲『政』。」也。

知命守録，其可防鈎鈐，解命圖興。孔子曰：某文以侯授明之出，❹莫能雍。

鈎、鈐二星近防上，將去疎闊爲解之者，遇除禍之圖，更興之也。

孔子曰：復十八世消，以三六也。臨十二世消，以二六也。泰三十世消，以二九、二

❶「很」，集成本作「狠」。
❷「子」，集成本作「之」。
❸「很」，集成本作「狠」。
❹「某」，集成本作「丘」；「侯」，集成本作「候」。

六也。大壯二十四世消，以二九、一五也。

夬三十二世消，以三九、一四也。皆以爻正爲之世數也。復反謹按：張惠言曰：「當爲『及』。」臨，不以一九數者，復初九無據。二正，正數中自泰以上卦數，則壯矣。《坤靈圖》云：孔子以位三不正，是謂興也。謹按：張惠言曰：「今《坤靈圖》無此文。」

孔子曰：姤一世消，無所據也。遯一世消，據不正也。否十世消，以二五也。觀二十世消，以二五、四六也。剥十二世消，以三四謹按：張惠言《易緯略義》「三」作「二」，又於「四」下注云「當爲六」。也。復，變數也，更以爻位變相發。始謹按：張惠言曰：「當爲『姤』。」遯變一爻世二爻世，陰少故也。

孔子軌：謹按：張惠言曰：「『軌』當爲『曰』。」以七百六十爲世軌者堯，以甲子受天元，爲推術。甲子爲部，起十一月朔日，每一部者七十六歲，如是世積一千五百二十歲後復。然謹按：張惠言曰：「所謂一部首。」則七十六歲之時，十一月朔旦甲子，堯既以此爲一陰一陽，謹按：張惠言曰：「以千五百二十當一陰一陽。」而中分，謹按：張惠言曰：「中分則七百六十。」推以爲軌度也。謹按：張惠言曰：「此言堯之推軌術，以七百六十。」

以往六來八、往九來七爲世軌者文王，推爻四，乃術數。易有四象，文王用之焉。往謹按：張惠言曰：「『往』字衍。」布六於北方，以象水。布八於東方，以象木。布九於西方，以象金。布七於南方，以象火。如是

備爲一爻，而正爲四營而成。由是故生四八、四九、四七、四六之數，爻倍之，則每卦率得七百六謹按：張惠言曰：「『六』當爲『二』，六十四卦合軌四萬六千八十也。」十歲。言往來者，外陽内陰也。

孔子曰：以爻正月，爲享國數，存六期者天子。

「正月」誤字，當「正云一軌」，國之法，謹按：張惠言曰：「當正云一軌，爲享國之法。」其術意如此。謹按：張惠言曰：「又原推術之意，云如此軌數享國終。」乃終存六期者，謂與符厄所遭者，言天子者，不爲四位之人也。

欲求水旱之厄，以位入軌年數，除軌算盡，則厄所遭也。甲乙爲饑，丙丁爲旱，戊己爲中興，庚辛爲兵，壬癸爲水。卧算爲年，立算爲日。

此術謂之意，先置今所復值軌卦消息。君六，天子之軌數。乾也，則七百六十八，復也六百八十八，坎則七百。謹按：張惠言曰：「此皆彖變兼乘之數。」坎七百四，脱『四』字。」以作入軌年數，除之者，陽爻則除其十四，謹按：張惠言曰：「當云『六十四』，脱『六』字。」陰爻則除五十六，從初至上，如是再如軌意矣。每除識其數於側，至於求時，而土謹按：張惠言曰：「當爲『止』。」則厄之所遭耳。笇者爲軌，餘年不足，復除所識。卧笇與立，皆年數也。今所求者，主於日不用，故分别之。

必除先入軌年數，水旱兵饑得矣。

先入軌數，前代值之。軌除其入年數者七百二十歲，四十二歲者大周，萬三百四十歲。謹按：張惠言曰：「易姓四十

二，每軌七百二十歲，大周三萬二百四十。」以除滅上九，上九咸自處，其餘一。欲得除一帝卦者，以次除之，數有多少。欲得除日，求之也。

如是乃救災度厄矣，陽之法。言陽，推法術之將有，求厄而爲之備也。

孔子曰：天之將降嘉瑞，應河水清三日，青四日，青變爲赤，赤變爲黑，黑變爲黄，各各三日，謹按：《初學記》卷六引「天降嘉應，河水先清三日，清變爲白，白變爲赤，赤變爲玄，玄變爲黄，各三日」。《文選·運命論》注引「聖人受命，瑞應先見於河」，下同《初學記》，無「三日」二字，無四「爲」字。又《歸田賦》注引「天降嘉應，河清，清三日，變爲赤，赤變三日」。案：引有脱誤。又《御覽》六十一引「帝王將起，河水先清」，下同《運命論》注。又八百三十引「聖人受命，瑞應先見於河，河水清」。又一條引同《初學記》。又清河郡本同《初學記》，下有鄭注云「五色皆有光，景氣上達天」。

河中水安井，謹按：張惠言曰：「古通『静』。」天乃清明，圖乃見。見必南向，仰天言。嘉，善美也。應者，聖王爲政，治平之所致。水色每變，其爲所長一明，時治平，無相勝害之者，乾爲水謹按：張惠言曰：「當爲『冰』。」爲寒，河圖將出，故先清。南之謹按：張惠言曰：「『之』字衍。」向天者，龍也。圖有受而言，謂乎興者也。

見三日以三日，見六日以六日，見九日以九日，見十二日以十二日，見十五日以十五日，見皆言其餘日。誤「餘」字也。當爲「陵之」。聖王聞河，謹按：張惠言曰：「脱『清』字，下『如』字當爲『知』。」如天必下美德於己前，齊往受焉，龍乃以圖授之。其時不聞，則不知往期，龍則至陵而授焉，陵，平地，河水變日，以備龍圖。當以月三日，

時無受之，則後三日龍至陵。當以一謹按：張惠言曰：「『一』字衍。」月六日，龍見日，無受之者，則後六日龍至陵。自此爲期驗，故著之。云陵日，皆言就者於陵受之時，亦扶同。

孔子曰：帝德之應洛水，先溫九日，後五日變爲五色，玄黃謹按：《初學記》卷六引「德」上有「盛」字，「後」作「乃寒」，又卷九引無「玄黃」二字。又《御覽》八百七十三引「帝德之盛，應於洛水」，下同《初學記》六。又六十二引「後」字亦作「乃寒」，無末「玄黃」二字。又《事類賦・水》引無「帝」字，引同《初學記》六。又清河郡本引同《初學記》六，下有鄭注云「未溫未寒，驟成五色國禮」。天地之謹按：張惠言曰：「『之』當爲『清』。」靜，書見矣，負國出午，聖人。

坤主處置謹按：張惠言曰：「『置』當爲『暑』。」之氣，洛水出焉，後寒俱降嘉應，效乾也。安靜由謹按：張惠言曰：「『由』、『猶』通。」安井，午者黽，畏人。今而一人，謹按：「一人」有誤。故以午言。

見五日以五日，見十日以十日，見十五日以十五日，見二十日以二十日，見二十五日以二十五日，見三十日以三十日。

亦謂洛水辛謹按：張惠言曰：「當爲『變』。」日，以備而無受之者，黽六謹按：張惠言曰：「『六』當爲『亦』，下『□』蓋缺字也。」□見，就龍陵而受焉。期之意，與上同也。

孔子曰：君子亦於靜。若龍而無角，河二日清，二日白，二日赤，二日黑，二日黃。

君子，次聖德者。又降嘉瑞，應河水，亦爲變其日，從其應之與見於清靜。

若龍無角，神謹按：張惠言《易緯略義》「神」作「坤」。虵也。

虵見水中，用日也，一日辰爲法，以一辰二辰，以三辰，以四五辰，以六七辰，以八九辰，以十辰，以十一辰，以十二辰。

以言河水爲虵，將出而變，變而已備，而無受之者，虵不謹按：張惠言曰：「『不』當爲『亦』。」出水，就陵而受之。君子之德，不能不致於此期，從不用日十二爲數者，不累日也。而當見而無受者，以一日辰爲法，謂用其明日期也。辰當爲期也，一日十二辰，爲一丑辰，而無受者，期日謹按：張惠言曰：「『期』當爲『明』。」丑辰見，虵亦見水中，謹按：張惠言曰：「『水中』誤，當爲『陵』。」此有其期明驗也。

夜不可見，水中赤煌煌，如火英，圖書、虵皆然也。

英，猶華也。光、黿之見水中同耳。於是水中言之者二，皆應且便也。謹按：張惠言《易緯略義》「便」作「使」。

孔子曰：復，表日角。

表者，人形體之章誠也，謹按：張惠言曰：「『誠』當爲『識』。」名復者，初震爻也。震之體在卯，日於出焉。謹按：張惠言《易緯略義》「于出焉」作「出於陽」。又初應在六四，於辰在丑，謹按：張惠言曰：「爻辰。」爲牛，牛有角，復，人表象。

臨，表龍顔。

名臨者，二爻而互體震，震爲龍，應在六五，六五離爻也，體南方爲上，故臨人表在顔也。

泰，表載干。

干，楯也。名泰者，三爻也。而體艮，艮爲山，山爲石體，有以行懼難之器云，應在上六，於人體俱須參人表，載於干土也。謹按：張惠言《易緯略義》「參」作「泰」，「人」下有「之」字，「干土」作「土干」。

按：「於人體俱須參人表」句，錢本作「於人體俱須泰人之表」。

大壯，表握訴，龍角大辰。謹按：張惠言曰：「當爲『唇』。」

艮卦至大壯而立體，此爲乾，其四則艮爻，井艮爲手，握訴者艮也。井二則坎，爲水，有唇。《詩》云：「置之河之唇。」四名卦而震爲龍，故大壯人之表其象也。

夬，表升骨履文。

名夬者，五立於辰，在斗魁所指者。謹按：張惠言曰：「夬三月卦，斗建辰。」又五於人體當艮卦，於夬亦手，體成其四，則震爻也。爲足，其三猶艮爻，於十十次，值本於坼，七耀之行起焉。七者屬文，北斗在骨，足履文，夬人之表象明也。

姤，表耳參漏，足履王，知多權。

姤初爻在巽，巽爲風，風有聲而無形也。九竅之分，目視形，耳聽聲。八卦屬坎，坎爲水，水爲孔穴象，消卦，其道五事，曰聽耳而三漏，聽之至。巽爲股，初爻最在下，足象，消卦其姤、離爲明人君南面而治焉，足行於其上，姤人表覆王，是由然。王，人君最尊者。離又爲火，火者土寄位焉。土數五，當如姤，氣於其上，故八，兼更得性耳。巽爲進退，又爲近利，有知而以進退求利，此謂之姤焉者，陰氣之始，故因其逐表謹按：張惠言曰：「當爲『表遂』。」見其情。

遯，表日角連理。

名遯者，以離爻也。離爲日，消卦，遯主六月，於辰未，未爲羊，有角。離，南方之卦也，五均南方，爲衡人之眉上曰衡。衡者，平地。謹按：張惠言曰：

「正文『日角』下有脱文。」連理，或謂連珠者，其骨起。衡之遝人表亦少少，然《詩含神霧》云：四角主張，熒惑司過也。

否，表二好文。

細或爲之時，名否卦者三也。三在五，體艮之中，艮爲木多節。否人之表，二時象之，與三艮卦，體五坤，坤爲文，故性亦好文也。

觀，表出準虎。謹按：張惠言曰：「『虎』下脱『唇』字。」

名觀者，亦在五艮之中，而位上，艮爲山，澤山通氣，其於人體則鼻也。艮又門闕。觀謂之闕，準在鼻上而高顯，觀人表出之象。艮爲禽喙之屬，而當兑之上，兑爲口，虎唇又象焉。

剥，表重童明曆元。

名剥者，五色也。五離爻，離爲日。童，目子。六五於辰又在卯，謹按：張惠言曰：「爻辰。」卯，酉屬也。剥離人表重焉，五月謹按：「五月」二字疑誤。卦，體在艮，終萬物，始萬物，莫盛乎艮，曆數以有終始，剥人兼之，性自然表象參差，神實爲之，難得縷耳，所閏差也。

此皆律曆運期相一匡之神也，欲所按合誠。

主正月不三者，此人心之合誠，《春秋讖》卷名也。

《洛書靈準聽》曰：氣五，機七，八合提，九爻結，八九七十二，録圖起。

氣五，寓之五行。機七，二十七里也，二十八宿以存焉。二者用事，以卦相提，得一歲俱終。而太乙行九宮，及位遊相結，每宮如卦之日，則參差矣。八九相乘七十二歲，而七百二十歲，

復於冬至甲子生，象其數以爲軌焉，

故曰録圖起之。

初世者，戲也。姬通紀，河圖龍出，洛書龜予，演亦八者，七九也。

初世也。周禮曰：凡日行水逆，地功爲之不行，或勒伏羲初還十言之教，而畫八卦。至文王，乃通其教，演著陰陽人象之言者也。

始倉甄節，五七受命。

伏羲、文王，皆倉精也。始次言易之法度，而五七三十五，君位在後，爻受文，始甄紀也。

德，

按：錢本無「德」字。

數運不俗，守録以次第，相改七九度，變命失實。

俗，猶從也，順之。後世之君子，不順行易道，次第有名録也者，將起代變，

滿七九六千三百，則其王命也。

合七八，八名畢升，漸喜，六十四精聖性象，有録第，以所變，承動動。

畢，猶悉，令也。八八六十四之人，於有天命也者，即悉喜於將升進也，其性各有象，謂若復表日角之屬，録次以象所變，如其世數。姤復去，遯臨起，此謂君臣，則不然，王命臣位俱列也。

日者提，不者殆易物之慎命不在。

殆於正也，此言卦也。雖有録圖，所當王，必待日旁有氣提之者，乃復可起也。無此氣者，且當止。雖有録圖，第且勿順，天命在令。《春秋元命包》曰：精出於天，提日而西北之也。

仵者霸，横者距命，曆掘執并，投者上，契

輔摘，推失排絀者，咸名紀，所錯中，與用材毀苴。

仵乃横與錯者三，皆旁氣名，投摘亡緋絀，蓋爲叐氣投天役力之屬。摘亡，微也。排絀，納也。伯者，齊桓、晉文者，距之，若秦始皇者。契輔，推契而輔之也。若夏大康之昆弟。苴始毀者，當任用賢才之臣。毀者，八風之時，所行之見異，皆有云爲，下行則此毀。直，或改作「苴」也。

五行旋代出，輔運相拒，與更用事，終始相討，期其從至，有餘運，有託除，要有知銜，合七八，以視旋機審矣。

接❶距，相錯之言也，或作拒訖。除銜，言命長短在改之也。

孔子曰：至德之數，先立木、金、水、火、土德，合三百四歲，五德備，凡一千五百二十歲，大終復初。其求金、木、水、火、土德日名之法，謹按：張惠言曰：「謂甲子木、庚子金之屬。」道一紀七十六歲，因而四之，爲三百四歲，以一歲三百六十五日四分乘之，凡爲十一萬一千三十六，以甲謹按：張惠言曰：「甲子也。」爲法除之，餘三十六。

按：錢本「三十六」下，有「以三十六」四字。

甲子始數立，立算皆爲甲，旁算亦爲甲，以日次次之，母算者，乃木、金、火、水、土德之日也。德益三十六，五德而止。謹按：張惠言曰：「謂甲子三十六日得庚子，庚子三十六日得丙子。下壬子、戊子皆三十六。」六日名甲子，木德，主春，春生，三百四歲。庚子，金德，主秋成收，三百四歲。丙子，火德，主夏長，三

❶「接」，集成本作「按」。

百四歲。壬子，水德，主冬藏，三百四歲。戊子，土德，主季夏致養，三百四歲。六子德四正，四正：子、午、卯、酉也，而期四時，凡一千五百二十歲，終一紀。五德者，所以立尊號論天弗志長久。

　六日名甲子，謂五德，竟至於六，其號名爲甲子，故林德後，是六甲子故。「弗」，誤字，當作「常」。「志」，古字與「識」同，今時受作職者也。

孔子曰：丘按録讖論國定符，以春秋西狩，顯釗表命，予亦握嬉，帝之十二，當興平嗣，出妃妾，妾得亂。

　十里，❶孝明字也。

不勤竭承，維表循符，當至者塞。政在樞，害時失命缺壽，以符瑞伏代災，七録握藉，成年剟哀。

　當至寒林微之應，閉不來也，爲政如此，塞必在樞，謂不用七政則害四時之氣，既元年命以當致瑞，反代，或爲佐之也。

期凶勑候，修身練缺郵，專兑，兑德始剋，免延期。

　上以至深道之，故以此言勸協掖之，言聖人承天意也。殷勤然練，猶澤郵過也。兑，或爲「説」也。

自然之讖，推引相拘，沮思愈知命不或世，帝思圖也。夫天道三微而成一著，三著而體成。

　三微而成一著，自冬至至正月中，爲泰卦。三著成體，則四月爲乾卦。以三微一著之義，則與三著成體不協，蓋寫之誤也。原經之義，三而成一

❶「里」，集成本作「世」。

著，一爻也，三者成體，❶乃泰卦也。是則十日爲微，一月爲著矣。十有八變而成卦之數，恐未盡注意，故不改，隨上六，拘繫之，乃從維之。言六二欲九五拘之，推六既爲政應，又非其事，六二蓋當作上六，先師不改，故亦不改。主歲之卦，注以爲泰否之卦，宜貞戌亥，蓋據屯蒙推之也。爲其圖者，以爲貞戌酉，按注則違圖，按圖違經，則失圖之矣。而注亦又錯，今以經義推之，同位陰陽，退一辰相避也。按圖位無同時，又何避焉，不合一也。又屯蒙之貞，違經失義，不合二也。否泰不比及月，不合三也。經曰：乾貞於子，坤貞於未，乾坤，陰陽之主也，陰退一辰，故貞於未，至於屯蒙，則各貞其日，言歲終則各從卦次，是也。且屯蒙爲法也，泰否言獨各貞於辰，中孚小過，言法乾坤，蓋諸異者，否泰於卦位，屬爲衡，法宜相避，故言獨貞辰也。北辰共者，否貞申，右行則三陰在西，三陽在北。泰貞寅，左行則三陽在東，三陰在南，是則陰陽相比，共復乾坤之體也。中孚貞於十一月子，小過正月之卦也，宜貞於母二月卯，而貞於六月，非其次，故言象法乾坤，其餘衆卦，則自貞於其同位，仍相避可知也。謹撰所聞，其餘君子爲肬贅而非之，問其餘君子庸人，求乎免也。

按：注「六二」，蓋當作「上六」，原本誤作「六二」，蓋亦當「六二」，今據

❶「者」，集成本作「著」。

錢本改正。

補　遺

代者赤兑，黃佐命。《文選·西都賦》注、《魏都賦》注。

宋衷曰：此赤兑者，謂漢高帝也。黃者，火之子，故佐命，張良是也。《西都賦》注。案：正文見《通卦驗》。此宋注，亦見《通卦驗》鄭注。

統者在上，方物常在五位，應時群物遂性。《文選·補亡詩》注。

興亡殊方，各有其祥。《文選》王僧達《和琅邪王依古詩》注。

正其物而萬物理，❶失之毫釐，差之千里。《文選》任彦昇《齊竟陵文宣王行狀》。

雌生戌仲，號曰太始。雄雌俱行三節。《御覽》卷一。

俱行起自戌仲，至亥。同上。

雄含物魂，號曰太素。同上。

雌雄俱行，故能含物魂而生物也。獨言雄，雌生於陽故也。同上。

岷山上爲井絡。《御覽》四十。

帝王將興，必察八部，觀卦之符，物之應動。《御覽》七十六。

八部者，八部之方。候將興以孟月，候將亡以季月，觀非卦之符，如震則有龍，巽則有雞之類。物，謂雲物也。同上。

垂皇策者，羲。《埤雅》十六。又引見李石《續博物志》十。《路史·後紀一》「垂」作「乘」。

清輕而騫者爲天，濁重而墜者爲地，沖粹而生者爲人。《路史·前紀·初三皇紀》注云「此本

❶「其物」，集成本作「其本」。

《易乾鑿度》之文。引見《列子》」。

二百七十六萬歲，每紀爲一十六萬七千年。《路史·九頭紀》注云：《春秋命曆序》云「自開闢至獲麟二百二十七萬六千歲，分爲十紀」。《易乾鑿度》及《春秋元命苞》皆云云。

清氣之輕者，上浮爲天，濁質之重者，下凝爲地。天地既定，陰陽既分，南北既極，東西既均，本火相生，水土乃匀。爾我既別，八卦周行。上上交錯，日月感明。災沴一見，國滅身輕。清河郡本。

輕，作傾。國滅身傾，當是「身滅國傾」也。同上。案：此注當是宋均校。

乾爲氣象，坤以感靈，離爲日火，坎爲月精，震振雷電，巽興風雲，兑以潤世，艮聳山陵。同上。

八卦運行天地間，隨事見象。君正，則見以喜慶。君不正，則見以災禍。同上。

感日光，五色烟煴，千態萬狀，變化莫測。同上。案：「五色」當在「烟煴」下，方與下「測」字叶。四時氣出五方，以占妖祥，禮保章氏掌之。同上。

土地四極，八方具靈，十野異澤，八荒殊情，高爲山，深谷爲陵，低昂異勢，莫可以序詳。同上。

高下當闕文。同上。

日百二十三行一分三百六十周巡不經。同上。

謂不出南北行也。同上。

月三日成魄，八日成光，蟾蠩體就，穴鼻始明。同上。

穴，決也。決鼻，兔也。同上。

雷，天之號令，以驚世而發生，震動殷殷，屈蟄之始伸。冬發，爲帝怒之應。同上。

雷震連日，政酷之候也。同上。

月二十七日而月位周，五十六卦用事，各半日，八卦錯乎其間。同上。

朔日朝屬屯，暮蒙也，未朔屬坤，將望屬乾，故二十七日而月周八卦之位也。同上。

禹鑿龍門，闢伊闕。同上。

得捂墜象圖於會稽，❶闢，開濬，悉得其旨。伊闕，堯之廷也。闢，廣也。同上。

古者田漁而食，因衣其皮，先知蔽前，後知蔽後。後王易之以布帛，而猶存其蔽前者，重古道，不忘本。《詩·小雅·采菽》正義引《乾鑿度》注。

甲子爲蔀首七十六歲，次得癸卯蔀七十六歲，次壬午蔀七十六歲，次辛酉蔀七十六歲，凡三百四歲，木德也，主春生。次庚子蔀七十六歲，次己卯蔀七十六歲，次戊午蔀七十六歲，次丁酉蔀七十六歲，凡三百四歲，金德也，主秋成。次丙子蔀七十六歲，次乙卯蔀七十六歲，次甲午蔀七十六歲，次癸酉蔀七十六歲，凡三百四歲，火德也，主夏長。次壬子蔀七十六歲，次辛卯蔀七十六歲，次庚午蔀七十六歲，次己酉蔀七十六歲，凡三百四歲，水德也，主冬藏。次戊子蔀七十六歲，次丁酉蔀七十六歲，次丙午蔀七十六歲，次乙酉蔀七十六歲，凡三百四歲，土德也，主致養。其德四正，子午卯酉而朝四時焉。凡一千五百二十歲，終一紀，復甲子，故謂之遂也。《古微書》。《洛書甄曜度》後引甄鸞注轉引《乾鑿度》。

垂皇策者犧，卦道演德者文，成命者孔。《易正義序》。

❶「捂」，集成本作「抵」。

易緯卷三

甘泉黄奭學

易乾坤鑿度鄭氏注

乾鑿度

庖犧氏先文。

公孫軒轅氏演古籀文。

蒼頡脩爲上下二篇。

蒼頡，黄帝史官，其注亦是蒼頡。

黄帝曰：太古百皇，闢基文籀。

離厚反，又直祐反，非周宣王時史籀。

遽理微萌，始有熊氏。

有熊氏，庖犧氏，亦名蒼牙也。

知生化柢，晤兹天心。

與天同生，知化之本柢。晤，曉也。天垂萬化之心，令群物不息柢木也。

按：「息」字原本作「惠」，從明范欽本改正。「柢」字原本作「托」，范本作「氏」，並誤，今據文改正。

譩念虞思慷慨。

方查反。

慮萬源無成。

聖人知化萬源，不成其流，慷慨盡聖與智，設幾教門，源流之性大行。

按：「與」字原本誤作「無」，「門」字原本誤作「門」，今從范本改正。

既然物出，始俾太易者也。

太易，天地未分，乾坤不形也。

太易始著，太極成，太極成，乾坤行。

太易，無也。太極，有也。太易從無入有，聖人知太易有理未形，故曰太易。

老神氏曰：

天英氏。

性無生。

天地未分之時無生。

生復體。

生與性天道精，還復歸本體，亦是從無入有。

天性情，地曲巧，未盡大道，各不知其自性。乾坤既行，太極大成。

太極者，物象與天同極。天産聖人，䠶射萬源，立乾坤二體，設用張弛，究天性與情，曉地曲育巧成之道。䠶，音指。

黄帝曰：聖人索顛，作天索易。

盈跂反。

以地俯仰，而象遠近而物，浩而功，然而立。

古聖人有巢氏求索顛危之意，若天之懸遠，求平易之理，若地之順道。又庖犧氏中聖，始畫八卦，錯文字契。仰觀其乾象，俯察其地理，用器遠近配物、畫卦、立文書、垂訓，後晚浩大之功成。然者，容易之立，不失其德位。

太古斷元，聖人法地，極先生而設位，物成而麗諸形，錯煸

班者，雜文。

按：「生」字原本誤作「王」，「煸」字原本誤作「媥」，今並從范本。

以文，改茹

乳血茹塞。

以魚，虞獸以韋，上齒以冄，

古前字。

法物以彶。

後字。

析菥以策，運蓍以數，王天下者也。

以太古斷元，有巢氏以前，元氣已斷爲天。又聖人法物以地，有巢氏之法地物用。注云：物者魂氣，太極立，萬彙成，物成而麗形，物纔成，麗著形性，已上太古先造，不知何氏之爲也。已後聖人者，庖犧氏錯煸以文智，雜綵煸爛，合成籀文，非篆非綈也，云以鳥跡非也。改茹血毛成田漁、獵狩，革皮爲冠皮服。上齒，古太老先以前，未及甲曆歲紀，人老以齒爲前長老民。法物以後者，後也。今萬物作法而成虞獵也、革皮也。

按：注中「先造」，范本作「元造」。「人老」二句疑有脱誤。

太易變，教民不倦。

聖人觀太易之太變，使萬彙不倦，日用日增，日死日生，大化行也。有形之類，生於無形者也。

太初而後有太始。

萬彙有形始生。

太始而後有太素。

萬物素質者也，質素未離混元。

有形始於弗

不也。

形，有法始於弗法。

太易，氣未分。太初，氣始見。太始，物有形。太素，萬物素質由淳在。

極先元見，軏轍

法度而道行，大道也。

像偰，

申，舒也。

章流立文，以詁

詁，訓。

息孫，而後傳授天老氏，而後傳授於混沌氏，

遽文化源之文，太易萌始之理，萬物不知性命，人究得其物源，大化變流息孫，聖人恐大法不行，遽疾傳授。

而後授天英氏，而後傳無懷氏。

是天雄之生，無懷古聖，德智大行，知物無益，又法天地春生夏長秋死冬藏，而濟時者也。

按：注「天雄」，疑當作「天英」。

而後傳授中孫炎帝神農氏，中聖古法淳物，元造不足，益之器用，農穀衣蘊。

辛勞反，細草以衣御形也。

高以飾乘，卑以飾足。

先文古淳，無飾字，云裝褫。高者，老上之名也，以乘裝行。卑者，下奉之名，以裝足步。右從跣變，以冠履也。

而後傳烈山氏，而後授三孫帝麄氏，❶次授老孫氏。

老孫氏，公孫氏也，軒轅氏也。

公孫軒轅氏，益之法神器車符，文左武右，三器備御。

三器者：國器、家器、祀器，而設武戈刃。

自上古及下帝孫，文熟

文熟者，熟成道法也。

化演，設民弗倦，益物弗限。

❶「麄氏」，集成本作「麈厘氏」。

增多日益。限，止。
盡秘先之，旨闕接引，
大道、大法、大化，秘機謀籌，咸亨帝業，民用不知者也。
聖人顯其機智。
密不萌形，萌也。動不知來，知也。
聖人曰：
凡言聖人，庖犧氏云聖人也。
乾坤對，太易興。設法軌，壞而息。
大道壞亦息。
智之易。
亦字變動者也，聖人法也。
按：上注及此文二「亦」字，疑作「易」。「變動」，范本作「變易」。
八卦變，策象數，庶物老，天地限，以爲則。
太易行於乾坤，乾坤作用於太易，八卦變萬彙，隨卦爻之用，盡天地之老，代限古極也。易理順時變化，不著一方，故曰：智之易，變易變神也。
庖氏先文乾鑿庀，
古度字，今變也。
按：注「庀」字，疑當從「度」，❶後同。
勑天門以爲名，
乾者，天門。坤者，人門。於後説備也。
古有先文，未析真冥。
古有先文，未析開名目，次第之也。
太古文目
太古距庖氏，有上云文不知，何述其源也。

❶「從」，集成本作「作」。

先《元皇介》，而後有《垂皇策》，而後有《萬形經》，

古文字無「經」字。

而後有《乾文緯》，

緯者，古本經，已後不知緯字何也。經之與緯，是縱横之字。

而後有《乾鑿庑》，

古度字。《坤鑿庑》。

按：「坤鑿庑」三字，當是正文，誤入注中。

而後有《考靈經》，而後有《制靈圖》，

龜書是也，兆象。

而後有《河圖八文》，

河圖者，河中得天書文圖詔，龍啣出，似非綈非文，而後風后演云：天一太一，星斗同衡，卦録神算，通天下之鉗奥，神謨先兆之名。

按：「之鉗奥」三字，原本誤作「邊鉗與」，今從范本。「鉗」，似應作「鈐」。

而後有《希夷名》，

天文後説。

而後有《含文嘉》，

亦名瑞文。

而後有《稽命圖》，

算文。

而後有《墳文》，而後有《八文》大籀，

按：此二字疑小注，混入正文，范本無。

而後有《元命包》，一十四文大行，帝用《垂皇策》，與《乾文緯》、《乾》《坤》二鑿庑，此三文説《易》者也。

已上三文，説《易》之源，契通大化，易動天元，變易不定，知生死之説，究天地情性與神冥運氣象。日月不能逃

其數，萬彙不能隱其徵，運天地大道
者也。
元皇分，雖測問隂隯，
古「陰陽」字，古無「陰陽」字，以「乾
坤」字，便爲「陰陽」。
術行大旨也。
《考靈經》，考者，成也。諸靈術行，化
本於代。希夷名，天象之名。三垣，
三官内外中九道三十六圖之理，亦名
渾同書。天墳文，古墳書，先墳而後
典。八文，籀古文體，又先庖都也。
乾鑿度，聖人頤，乾道浩大，以天門爲名
也。乾者，天也，川也，先也，川者倚豎天
者也。
人，乾也。
乾者，乾天也，
古「乾」字，乾燥亢陽之名，天云太灝，
乾燥下潤。今之乾者，乾涸，非也。
又天也。
聖智畫卦爲三，三象川形，川倚立，其
天亦爲天川，浩蕩者，天之用，乾非天
之用。
按：「其天」疑當作「其文」。
乾，先也。
聖文先天之名，故乾道天之名，於後
古天「一、前」曰「天」，古「寿」字「天」，
今「一、大」爲「天」字。
按：「古天」疑當作「古文」。
乾，訓健，壯健不息，日行一度。
經三千九百二十五里半，其文是渾同
文，生物健健，昊氣如此也。
鑿者，開也，聖人開作。度者，度路，又道
度，大地之度，其說後文也。
聖人鑿開天路，顯彰化源。大天氏云：一

大之物目天，

名目作天，非天者也，物也。

按：「作」字原本誤作「非」，今從范本。

一塊之物目地，一氣之霝蔀也。

名混沌。

一混一氣一大俱物，不知何物，以名目爲之。聖人言先天也，物先者也。地者下，物後也。

一氣分萬霡，

憦也，萬性之物，分覺其形體也。

是上聖鑿破虛無，斷氣爲二，緣物成三，天地之道不濡。

濡者，息絶。

黄帝曰：觀上古聖，驅駧元化。

駧，動也，急也，不住也。

劈楷萬業，

音不息。

徒得爲懋，訓究體譯。

訓，認識也。

元肇頤浚澳，作沐懸心，輪薄不息，以啓三光，上飛籥風雨，下沆

「突」字。

济河沱。

聖人輪薄智惠，頤大道理，開三光明，上躍風雨，下沆济河沱。沱者，江名，若上下不止息也。

得元氣，澄陰陽，正易大行，萬彙生。

上四事，聖人得源，和緝劈楷，驅駧不有，煩擾四理，天下萬彙，易於世爲事幾，變易不定，能成萬彙者。

上古變文爲字，變氣爲易，畫卦爲象，象成設位。

庖氏畫卦，變文爲卦字也。古體與今不同，朴淳散成氣，氣實成物，物成性定，理之然。

古文八卦

按：此標題四字，原本誤脱，今據范本補入。

☰，古文「天」字，今爲乾卦，重聖人重三而成，立位得上下，人倫王道備矣。亦「川」字，覆萬物。謹按：《困學紀聞》一云：按：《易緯乾鑿度》以八卦之畫，爲古文「天」「地」「風」「山」「水」「火」「雷」「澤」字。

☷，古「俓」、「地」字，軒於乾，古聖人以爲坤卦，此文本於《坤鑿度》録，後人益之，對乾位也。謹按：此文以下當是注。

☴，古「風」字，今巽卦，風散萬物，天地氣脈不通，由風行之，逐形入也，

按：范本「入」下無「也」字。

風無所不入。

☶，古「山」字，外陽内陰，聖人以山含元氣，積陽之氣成石，可感天雨降，石潤然山澤通元氣。

☵，古「坎」字，水情内剛外柔，性下不上，恒附於氣也，大理在《天潢篇》。

☲，古「火」字，爲離，内弱外剛，外威内暗，性上不下，聖人知炎光不入於地。

☳，古「雷」字，今爲震，動雷之聲形，能鼓萬物，息者起之，閉者啓之。

☱，古「澤」字，今之兑，兑澤萬物，不有拒，上虚下實，理之澤萬物，象斷流曰澤。

昔者庖犧，聖人見萬象弗分，卦象位尠，益之以三倍，得内有形而外有物，内爲體，外爲事，八八推蕩，運造縱横，求索覓源，尋

頤究性，而然後成。

大　象　八

天乾，地坤，日離，月坎，風巽，雷震，山艮，澤兑。

八象備，萬象生，萬象萬形，有形之物爲象。

立乾坤巽艮四門

乾爲天門，聖人畫乾爲天門。萬靈朝會衆生成，其勢高遠。重三三而九，九爲陽德之數，亦爲天德，天德兼坤數之成也，成而後有九。《萬形經》曰：天門闢元氣，易始於乾也。

坤爲人門，

此合在坤度下文，今對乾文上先説。

畫坤爲人門。萬物蠢然，俱受蔭育，象以準此坤能。德厚迷遠，含和萬靈，資育人倫，人之法用，萬門起於地利，故曰人門。其德廣厚，迷體無首，故名無疆，數生而六，六者純陰，懷剛殺德，配在天，坤形無德，下從其上，故曰順承者也。

巽爲風門，亦爲地户。聖人曰：乾坤成氣，風行天地，運動由風氣成也。上陽下陰，順體入也。能入萬物，成萬物，扶天地，生散萬物，風以性者。聖人居天地之閒，性稟陰陽之道，風爲性體，因風正聖人性焉。《萬形經》曰：二陽一陰，無形道也。風之發洩，由地出處，故曰地户。户者，牖户，通天地之元氣，天地不通，萬物不蓄。

按：「通」字原本誤作「道」，今從范本。

艮爲鬼冥門。上聖曰：一陽二陰，物之生於冥昧，氣之起於幽蔽。《地形經》曰：山者，艮也，地土之餘，積陽成體，石亦通氣，萬靈所止，起於冥門，言鬼，其歸也，衆物歸於艮。艮者，止也，止宿諸物，大齊而出，出後至於呂申，艮靜如冥暗，不顯其路，故曰鬼門。

按：「如」字范本作「而」，古字「如」「而」相通，今仍從原本。

庖犧氏畫四象，立四隅，以定群物，發生門，而後立四正。四正者：定氣一，日月出没二，陰陽交争三，天地德正四。

已上四正，八象中四正於氣也。正天地，不差忒，定三萬六千五百二十五分秒，出没者昏明一萬一千一百一十一，交争一萬八千一百六十二分秒，德正四象氣滿。

立坎離震兑四正

月，坎也，水魄，聖人畫之，二陰一陽，内剛外弱。坎者水，天地脈，周流無息。坎不平，月、水滿而圓，水傾而昃。坎之缺也，月者闕，水道，聖人究得源脈，浰涉淪漣，上下無息。在上曰漢，在下曰脈，潮爲滄隨，氣曰濡，陰陽礴礉，爲雨也。月陰精，水爲天地信，順氣而潮，潮者水氣來往，行險而不失其信者也。

按：「險」字原本誤作「陰」，今從范本。

日離，火宫，正中而明，二陽一陰，虚内實外，明天地之目。《萬形經》曰：太陽順四方之氣。古聖曰：燭龍行東時肅清，行西時嗢噢，行南時大曒，行北時嚴殺。順太陽實元，煖

熯萬物。形以鳥離，燭龍四方，萬物嚮明，承惠煦德，實而遲重，聖人則象，月即輕疾，日則凝重，天地之理然也。

按：「則」，范本作「即」。

雷木震，日月出入門。日出震，月入於震，震爲四正德，形鼓萬物不息。聖人畫，❶二陰一陽，不見其體，假自然之氣，順風而行，成勢作烈，盡時而息。天氣不和，震能飜息，萬物不長，震能鼓養，《萬形經》曰：雷，天地之性情也。性情之理自然。《萬形經》論。

按：末四字疑衍文。

澤金水兑，日月往來門，月出澤，日入於澤。四正之體，氣正元體，聖人畫之，二陽一陰，重上虚下實。萬物燥，澤可及。天地怒，澤能悦。萬形惡，澤能美。應天順人。承順天者，不違拒。應人者，澤滋萬業。以帝王法之，故曰澤潤，天地之和氣然也。

按：「金水」二字，原本誤作注文，今從范本。

聖人索象畫卦

配身，一。取象，二。裁形，三。取物，四。法天地宜，五。分上下圖。❷

配　身

乾爲頭首，坤爲胃腹，兑口，離目，艮手，震足。

❶ 「畫」下，集成本有「之」字。
❷ 「圖」，集成本作「屬」。

取象法用

養身法頤，匹配法咸，造器設益，聚民以萃。

裁形變文

古有四文，今象變有三文，後聖演陳六文，今又八文。以滋醇散不真，朴散成氣者也。

順天文爲賁，

　象文互雜。

設人文夬，

　書簡符圖。

參鳥文離，

　五色文章。

　按：此句原本誤作「服牛馬隨」，今從范本。范本「離」字作「雜」，亦誤，今併改正。

象獸文革。

　五色文章。

　按：此注複出，當有一誤。

取物制度

親疏噬嗑，

　間隔。

御難設豫，

　防備預知。

服牛馬隨。

　今畜隨人用。

物敗以剥。

　物老剥盡。

法天地宜

聖人遠取，仰觀天象，以法其形畫卦，

又頤地道之宜也，動植也。

鼎象以器，

神器傳國。

苑閣法觀，

壯觀宮庸。

天市噬嗑，

帛度㪷肆。

文昌六局夬，

六苑、六籍局。

羽林法師，

營壁屯伏。

法漸地利，

地有漸次，生萬業。

室法家人，

室家內理。

法定主屯。

建王立侯。

分上下屬

按：聖人索卦畫象條，有分上下屬之目，此四字當如上例，別爲題。舊本范本與上下文連寫，並誤，今據改正。

聖人畫卦，制度則象，取物配形，合天地之宜，索三女三男六十四象，以上下分之。陽三，

三十卦象陽用。

按：此句原本誤作「三十四屬陽用」，今從范本。

陰四，

三十四屬陰用。

法上下分位。

已上六象，聖人始定。

聖人設卦，以用蓍

蓍者，莁靈草蕭蒿之類也，與天地氤氳氣齊生。若不是靈蓍，不應天地大數。蓂生至四十九莖者，是應天法也。

生，聖人度以虛實，英草與天齊休。《萬形經》曰：蓍生地於殷，

殷，中土也。

凋殞一千歲。一百歲方生四十九莖，足承天地數。五百歲形漸幹實，七百歲無枝葉也，九百歲色紫如鐵色，一千歲上有紫氣，下有靈龍神龜伏於下。《軒轅本經》曰：紫蓍之下，五龍十朋伏隱，天生靈莁，聖人採之，而用四十九，運天地之數，萬源由也。

按：自「聖人設卦」以下，當别爲一節，舊本范本俱與上文相屬，誤。

象成數生

易起無，從無入有，有理若形，形及於變而象，象而後數。易名有四，義本日月相銜。

日往月來，古日下有月爲易。

又易者。

生萬物不難，故易準天地也。

又易。

變易不定，輪轉交易，陰陽是爲交易，陰交於陽，陽交於陰。周圓反復，若圜不息。聖人之道，唯易無窮，神智通冥昧。

易定。

不更改天地名、君臣位，父子上下宜。

蒼牙靈，昌有成，孔演明經。

蒼牙，有熊氏，庖犧得易源，入萬業作用。邇後昌成，昌成者滋蔓。昌溢孔甚，其引明經緯，大行於後世。以後代人，蒼牙庖氏作易，文王昌成繇辭，孔子演行，未知何據。

聖人鑿開虛無，畎流大道，萬彙滋溢，陰陽成數。

天　數

一，

一者，無也。

九，

用之爲九。

二十五，

數成爲用，盡二十五。

三萬九千七百五十五。

太極之數，群物由此大數。

地　數

二，

二者，有偶也。

六，

定性。

三十，

乘上五滿。

八萬六千四百二十。

地極之大數，物滿由此。

卦　數六。

三千八百四，

按：「八」字范本作「六」。

又位大二十二萬八千二十四卦數。

聖人通變，盡萬物之理性吉凶，古無「吉」字，有損益，以卦生之。

爻　數六。

三百八十四，通二萬二千八百二十四。

聖人設卦爲人，爻爲事，卦爲物，爻爲始終。

衍天地合和數

古無「衍」字，只「云天地合數」，內變萬象。

天地合一二得三，合九六，十三，十二餘一。

合二十五及三十。得五十五，天地之數五十五。

乾策二百一十六

一策三十六，策滿六千九百一十二。

坤策一百四十四

坤不能乾純太陽。

一策二十四，策滿四千六百八。

八　策

萬一千五百二十。

古人合策，同萬物，春生夏長，秋衰冬藏，四時也，各配四方。

日力月力

力，其八卦生之氣力，黃帝四分，亦不盡法，起於太古攝提之前，八逐方九千一百十四月七日，一遲一速二十八日，周餘二十五分。

日八百四千八萬八千九百七十六分。

秒七千五百六十五。

月一千五百八十七萬九千八百八十四十小分。

五千六十微毋秒九十三不盡末。❶

八象大盡數

二百二十八萬二千四百。

盡。

九百八十七分。

小秒七十九分微。

生天數

天本一而立，一爲數源，地配生六，成天地之數，合而成水性，天三地八木，天七地二火，天五地十土，天九地四金。

運五行，先水次木，生火，次土及金。木仁，火禮，土信，水智，金義。又《萬名經》曰：水土兼智信，木火兼仁惠，五事天性，訓成人倫。

天地合策數五十五

在前說。

❶「六十」下，集成本有「七」字。

所用法古四十九，六而不用，驅之六虛。

數，本生之數，所用六虛，上下四方，

各配之一。

著

揲蓍法在《蓍成經》。

四營十八策，多少兼云，而成其位，天造聖智，垂訓神謀，及爾子孫，教授不墜者焉。

古文略

□古天。 墬古地。 厇度。 籒紂。 宂突。 隂陰。 陽陽。

怕息。 溧参去。 軵輔。 尌立。 蘊燥。

揔釋二十九卦數例

其間有數無假象假物。

屯

六二。

十年乃字。

何不以七年與五年？

需

上六。

三人。

三陽。

訟

九二。

户三百，謹按：《困學紀聞》一作「三百一」。

不言二百一百，象中有數。

三褫。

同音。

師

九二。

三錫。

何不言九錫？

比

九五。

三驅。

何不言二驅與五驅？

同人

九三。

三歲高陵。謹按：《困學紀聞》一無「高陵」二字。

何不二年五、六年，何以三歲？

蠱

繇辭。

三日甲。謹按：《困學紀聞》一作「先甲後甲三日」。

何不二日五日？

臨八月。

陽盡。

復

繇辭。

七日，

何不五日來復？

又謹按：《困學紀聞》一無「又」字。

上六。

十年。

何不九年？

剝謹按：《困學紀聞》一脫「剝」字。

九月陽盡。

頤

六三。

十年。

何不三年？

坎

六四。

簋二。

上六。

三歲。

按：此有脱文。

晉

繇辭。

三接。

以柔進授，何不五接終日？

明夷

繇辭。

三日不食。

何不言五日二日不食？

睽

繇辭。

二女。

長女，少女。

一車。

何不言三車。

解。

九二。

三狐。

何不二狐，何以三狐？

損

繇辭。

二簋。謹按：《困學紀聞》一「二」作「貳」。

何不用三？

三人。

少與多。

一人。

聖人淳一。

十朋。

何不以八朋七朋？

益

六二。

十朋。

數盡大損，益道皆反。

夬

五剛。

繇辭。

五陽。

萃

初六。

一握。

默言一握近遠意。

困

初六。

三歲。

何不二歲五歲？

革

九三。

三就。

二就又何如？

震

六二。

逐七日。謹按：《困學紀聞》一無「逐」字。

何不八日三日？何不言五日得？

漸

九五。

三歲。

何不五歲？

豐

上六。

三歲。

何不二歲？

旅

六五。

一矢。

小。

巽

九五。

三日。謹按：《困學紀聞》一「三日」上有「先庚後庚」四字。

何不言五日？

三品。

何不五品七品？

既濟

九三。

三年。謹按：《困學紀聞》一「三年」上有「七日」二字。

未濟

九四。

三年。

何不一年二年？

按：此節原文訛脱特甚，今悉據范本改正。

坤鑿度

庖犧氏先文。

公孫軒轅氏演籀。

蒼頡脩爲下文。

坤鑿度者，太古變乾之後，次鑿坤度，聖人法象，知元氣隤委，

隤者濁，委而不能上也。

固甲作捍顥，

浩字，老物有甲，堅固氣老，捍禦太顥也，凡捍怯拒上天也。

按：「凡捍」句有誤。

孕靈坤侄。

古「地」字也。坤者，非地之名，是地之作用，以象地。坤元，萬物之孕靈，皆從神化者也。

聖人斷元，偶然成地。

聖者有巢之先，不知何氏斷元。偶者疋偶，成天之功力者也。

積土形不騫棚，太極有，地極成，人極靈。

古無人字，後作物爲人，長塞之三材，聖人知有三極而立兩。兩道，天道、地道也。

如履薄厚，如資長極。

《萬形經》曰：聖人知地道薄，與天有鋭，更洪物資長也。《爐灰經》曰：灰者，死土，以天元氣練十周。十周者，一千歲，却爲正神之土，其味猶辛。上聖以灰資地，填圓塞化，是也。灰可以資大土，令地不鋭薄，聖人之大道。土重厚物生甘，土薄物辛酸，甘土生産物，秀而英實而已。又天味辛，地味甘，理之然也。地土滋下不苦，以天者役氣，辛苦不息，每一日行一度，以假風輪扶之，一度三千九百二十五里步。

按：「洪物」，范注作「法物」。「資地」，范注作「資土」。

天有太極，地有太壃。

天極高遠，地極迷遠。

黄帝曰：天地宜盡闔，

音閤。

地道距水澈。

天地盡有閤澈之所，聖人不能測度，地道以水盡爲澈。澈者，水窮也。

女媧斷定足，其隤一址。

其和氣散，隤址不及，以天氣清輕自然，逐一隤育群物，扯不能上也。

按：「逐」字，原本誤作「濁」，今從范本。

坤母運軸，

注：女媧氏。《地母經》云：女媧姓風，名媧。又曰：踰西華黑水，有孕，女媧有神，斷地足立極，練五色氣，氣者，石也，補天門缺，號曰女皇氏。有靈通萬物，決積水巨海也，成八山，封物號地，工宜可食，❶道人神運軸，騰天元氣，令物生生相續，新新不停，十三代子孫法焉。運軸，蓄息也矣。而後大央氏、百庭氏、大元氏，立坤元，成萬物，度推其理，釋譯坤性，生育百靈，效法之道矣。

古無「之」、「也」、「矣」字，後賢益之也。三氏續媧皇，化萬物也。

坤元十性

坤爲人門。

以坤之萬物門户，已在上文説，元定爲人門。

坤德厚。

薄不載群物，重厚可以匹天，迷遠可以盡極，坤厚者能載積氣。積氣者，山石，聖神不能窮其性也。

坤有勢。

土德生而順其性，有岡阜崎蹙之勢，天高西北勢上，地勢下東南，斯也，有理。出《萬形經》説。

坤多利。

❶「工」，集成本作「土」。

陰極則殺，陰和則利。利者，土地滋澤。陰殺利者，物極則土侵殺利，柔極剛長，先霜及水，先柔後刑，陰中有殺，秋義殺也。

坤元有信。

生物倍出，故曰有信。元有信也，已在上文説之。

易平坤道平易。

盈是反。北荒平易，萬里連均，夫海者三分。《萬形經》曰：坎，北方無海平易，北荒迷遠也。

坤有大策。

已在上文，爻數也。

坤純陰正。

《萬形經》曰：不正自咎，正順則正性存上。大道曰：上高則崩，自咎也。

坤法爲人腹。

能藏大小荒穢，孕含好惡，法爲人腹，事末源，藏包之也。

按：此注末字，疑作本。

坤道有閉。

閉塞源脈，性不發洩，萬物不化，名之括包。坤閉之時，物不植，賢聖不産，大林不立，大道將敗，名曰道匿。

《希夷名》曰：元有德十，其形名八。

坤有八色

聖人立坤元，索八坤位，好惡産物，恐傷元氣，均之八色之理。《萬形經》曰：色，由體性貌色。

東下西上，北黑南輕，中殷甘滋，厥土厚肌。

音肥，實也。

東鹹西淡，南污北荒。

南土輕浮，中土甘甜，下土污澤。東鹵惡，西淡，土味辛。赤北黑，北荒多堅實也，坤迍薄産，萬物衰少，不成厚，有大永之林。少者，劣也。

按：注文「赤北黑」三字，疑有脱誤。

坤屬

其體類有九，元氣裁坤之時，分之有九事，有性，有化，有屬，此女皇帝媧氏，爲文具載。

一離火，二巽風，三兑金。

火爲坤母，巽爲離父，金乃坤孫，以坤爲聖人則之象也。

屬黨。

坤性體

性與體殊，前論性有十，後説體有三。

一刑殺，二默塞，三沉厚。

一刑者，陰體好殺，刑罰如此。默者充静，充塞不動。沉者勢不自舉，體沉也。

坤有變化

一虚，二簡順，三潔凝。

體包萬物，能通其氣虚，虚也。簡，不違萬物，易承順於乾，順也。反體塞而潔凝固，重也。反戰凝變，理八卦也。

庖犧氏畫坤卦，有四象變理，和蕩爲美，凌

蕩爲惡，雜配不和，德匹成正，互體反交，形體不同。

畫卦之始，諸同効之。

一　惠　位

惠，訓順也。

正。

八卦錯雜，順吉逆凶，古無吉凶字，有損益字，不同正體，亦聖人惡之，變只如此，至變也。

坤來山附，地兼山謙。

聖人曰：西南得朋，東北喪朋，乃終得正，謙道不進也。昇位可讓，德无違衆，名曰謙，此變理惠正也。

二　復　反　本

天地否。

萬物不通，化源塞天地，群物俱蔽厄。

地天泰。

天地交，萬彙和，勑聖天元順物，更通復泰道也。

三　蕩　配

火下有地，晉。

聖人日明而順，日新其德，通進而有亨，順蕩也。古無「亨」字。

地下有火，明夷。

反體凌蕩，聖人不愈。

四凌配

山附地，剥。

落，下也。剥，道聖人凌犯相推盪，象若不和，萬物不爲美也。形若不正，萬業必爲畸斜。乾坤將盡，蹇剥而行，大崔嵬之斅也。

八卦坤道聖人釋動植之源

《制靈經》曰：天有九道，

天有九道，日月恒經曆之道也。

坤有四道，

冥象化氣成。

易有二道，

吉凶。

坤四道者，上冥運。

冥運道

聖人若乾之初，又不顯隱默也。坤之初，道冥運蹇，源同乾初也。

上冥運，物性包蔽，不顯其源，出處不知，潛隱罔差忒。

石含璞，若木含榴，榴者，瘿之類。

象道

《制靈經》曰：假，恐訓至也，古文無解。生曰象，又假生曰寓，化象物邪，象正體元。

《含靈孕》曰：天造群物，地成大象，萬物立由象，聖人設象，象而自立，物因象有象，自物生若植，石玉出舒，魚龍

出匠。菰味窒，植菰望甘，窒若不可食，由象化。

氣化元

老氏曰：坤氣不和，物出不遂，氣滯終沮，氣滿終氣，化不永，坤之元體存，氣化存，存存，氣在也。

元氣。

賢與聖元氣不斁産之，愚決癡元氣，不毀愚之。斁，訓敗惡。毀，訓及也。

物成坤化

坤道成，

以元氣不侵害，萬物自彰，有害生不時。育不和，聖人之理，亦如此也。

《萬形經》曰：虛木受元體，可滿千歲，體者氣也。凡有壽永長之氣，因天地氤氳之元，鶉入體，與天不朽。

坤大軵，

軵者，輔也。

上發乃應。

乾先而後坤，不敢事物，物先輔贊於乾，上發乃應也。

庖氏曰：坤軵於乾順，亨貞。

「亨貞」字，古本無，今書之不知何氏述也。先有「行成」字，行成者，亨貞也。

軵依乾而行，乾一索而男，坤一索而女，依乾行道，乾爲龍，純顥氣，氣若龍，

乾類爲長也，獸介之長爲尊，百甲軵之於龍，大軵也。

坤爲馬。

聖以類爲馬，馬者順行，坤亦有龍。

《太玄》曰：❶土龍在坤，不敢争類，馬思順體，唯坤順之。聖人知有上德，要下而奉，故顯尊也。坤之卑順輔乾，不敢爲龍，故稱馬，軵依之理也。乾爲父，坤爲母，皆軵順天道，不可違化。父資母育，聖人法焉。

乾君坤臣。

從王事不敢違，无成有終，君唱臣和，上術下法，聖人畫卦，始有紀綱，唯淳德化以行，於君臣父子夫婦定矣。

乾稱德三，坤以奉六，故成乾九。

君尊臣卑，下以職上，聖人以索，先乃成之，而奉六後也。已載於上經文。

乾二十五，

是坤乘之。

坤軵三十。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者，得軵配者，在上文説之矣。

乾位爻六，坤承奉六。

得三十六策，地乘天道，萬源行也，不終違拒。《制靈經》云：六有依通之理也。

右乾覆坤，乾元三，含兩坤，乾大策，

二百一十六。

含坤小策，

一百四十四，無取對上。

大含小，下軵上，聖人裁以天地，溥軵而養萬源，在其道。

聖人象卦

庖犧氏曰：

❶「玄」，原作「元」，係避清聖祖玄燁諱改，今回改。以下同，不再一一出校。

上文畫卦，下文象卦，以形象比而設，

其像似也。

止山增艮，

艮住止坤，餘成山勢。

定風封信，

聖人封立卦也，卦信風以能相應。

《萬形經》曰：風者，天地之大信。

立雷作威，

雷以振懼威。

水火成濟。

二性成壞，皆由此行，聖人以濟用

群品。

聖人法物

法物者，事之本也。

争而後訟，

契不先決後訟。

和而後解。

兩明。

不通而否，

萬物與事不通，決有塞捨之否也。

大通而泰。

物通而行必泰。

乖而後睽。

物乖讀離。

無懷氏曰：上聖頣天以盡象，頣物以盡源，

頣事以盡情，而後天平地成，萬穴効靈，五

物枍行，三天不亂。聖與造遊，理俾運冥，

易動而敷，運化諸府。

聖人庖氏，大造元體，情遊冥運，究天

地平成之理，明萬業當物之行，訓行

也。易敷散於三天，氣潛通於五物，

物者，事也。亂，治也。治行劈枍，令

萬彙不撓，蒼生効化，物尚有處，況於大業。帝王人倫三天兩地已前説。

乾坤在道，日月相對。❶

乾坤獲正道，見用在訓存，存正之道大用，日與月相將，合而又離，不離乾坤者也。

天地與訓永常，

天地恒存存。

日月與明，

天地得日月，恒久明輝。日月得天地，恒行明，聖人理法亦然。

雖未盡大道，各尠彰洎性。

洎，及也。天生太大之道，易起太大之先，易與天地爲用，何以先而又用。《萬形經》曰：天地者，體也。易者，體中情性，在體中而出入，是天地者，物易也，事也。物有事必用，若卦爲人爻爲事，若天爲易可以化事也，比若天爲卦爻爲易也，自然物理也。

明柢

訓本。

示元，蒼生息玄。

知本之元，唯聖人乎。蒼生，賴有思玄造之本生成者也。蒼生是天地之本，無蒼生，天柢不成。

大化行天地也。

庖氏聖人，知立大法，截鑿二度，出化本生，生者與之立，成者與之實，各令不失。守天之大化，可名易行變，變而通，通而天地大和，萬彙澄，陰陽靈，聖賢於間，天地大化行矣。

庖氏著《乾鑿度》上下文。

❶「對」，四庫本作「將」。

庖氏建治於宛墟，今宋國陳留縣有八卦臺、運蓍圖、日月神、朝記綈韋冠服、天一太一册在。

媧皇氏，《地靈母經》。

古「母」字，「女」邊，以「子」附近，今不同。媧皇女帝生黑水西華，有神智，斷地足立極，煉石補闕窒天。今見積元氣，石穴以六沉沙，斷足有日精，火具有乾六，龍臺有陰陽見。古鈎字。《萬形經》曰：天地失序，必有沮泄，媧皇用陰陽鈎治之也。據今後聖有《鈎命決》。媧氏一十五代，法其王道，禮樂物器，依庖氏，處九州，九州者，庖氏定九土也。

按：以見爲古鈎字，似有誤。

炎帝皇帝，有《易靈緯》。

神農氏建治於魯，今泰山東曲阜縣也。縣有教農療，療者，茆蟬。益上聖門，物器用缶盎鞀等，師法古易，爲《考靈緯》，象太古有籀文，元化不足大法，諄言而益節大象，休徵法度已訓爾，子孫改女皇之太樂，改天地槖籥，鼓益有四，聲有五，法有二。今樂臺在魯，教農臺在頓者也。

按：此注文義難通，當有訛脱處。

公孫氏。

公孫氏，老孫氏，名軒轅，文法改籀篆，理文作契典墳八册九簡十牘，咸易變大道之理，法一依上，大庖氏之制也，作易八墳，文釋八卦之理，性體元義，增之一如上法，遭之陽九百六，不沉於泉，天降聖文，萬代不泯，後附之。

《周易》。

文王姬昌之修，明修作之始也。聖教

多難，惟聖與賢知之，於太古垂訓，至孫公之後，大百六數，終遇雨大浩，又失其化教，源至高辛代，陽九數值火，又焚之，於後少求於嵩崗，得《河圖》，内有《易法》，而重修，再降大聖，易大行。又距禹代湯，禹洪水浩浩，襄陵汩没，五行易，又喪元，而於泰穴得《洛書》，内有《太易》。易之源流，大易既行者，今之《連山》、《歸藏》之名，緣而得之古祕，斯書何賢知之，而距於周王昌，中聖而又修源範，軏不墜門，例恒存此乾坤二《鑿度》上下文。恐是序乾坤之元體，與易大行者也。若失易得此二度，再與起之興也。若失度，易無以舉之也。

孔子附，仲尼，魯人。生不知易本，偶筮其命得旅，請益於商瞿氏，曰：子有聖智而無位。孔子泣而曰：天也，命也，鳳鳥不來，河無圖至，嗚乎，天命之也。嘆訖而後，息志停讀，禮止住也。史削，不作。五十究易，作《十翼》，明也，明易幾教，若曰：終日而作，思之於古聖，頤思於姬昌，法旦，旦者，周公，立易簡而文。作九問十惡，七正八嘆，上下繫辭，大道大數，大法大義，易書中爲通聖之問，明者以爲聖賢矣。若明易元聖人也。孔子曰：吾以觀之，曰仁者見爲仁幾之文，智者見爲智幾之文，聖者見爲通神之文，仁者見之爲之仁，智者見之爲之智，隨仁智也。漢代舉，後漢王鳳舉曰：不讀《易經》者，不得登朝，須《道德》二經，與宰相剥勑枇。魏亦如此。唐虞世南：「舉曰：『不讀《易》，不可爲宰相。』」舉先易，而後依孔子。

附於後，是代代書之，後人書之，不得爲先文也。

易緯卷四

甘泉黃奭學

易通卦驗鄭氏注

孔子曰：太皇之先，與燿合元，精五帝期，以序七神。

皇，君也。先，猶本也。燿者，燿魄寶，北辰帝名也。此言太微之帝，本與北辰之帝同元。元，天之始也，其精有五，謂蒼帝靈威仰之屬也。其布列用事各有期，期各七十二日，主敘十神二十八舍北斗也。

天地成位，君臣道生，君五期，輔三名以建德，通萬靈。謹按：《御覽》七十八引下節「宜」作「寘圖」，「蒼牙」作「蒼渠」，所引鄭注亦稍異。

成，猶定也，言天地尊卑已定，乃後有君臣也。君之用事五行，代王亦有期，如太微之君。輔臣三名：公、卿、大夫。主氣者人君，亦以此主其德於天下，通於萬物之靈，因之致其符，長爲瑞應。

遂皇始出，握機矩，表計宜，其刻曰：蒼牙通靈，昌之成，孔演命，明道經。謹按：《說郛》五「宜」作「寘」。清河郡本同。

矩，法也。遂皇，謂燧人，在虙羲前，始王天下，但持斗機運之法，指天以施教令，作其圖緯之計，演時無書，刻曰：蒼精牙肩之人，能通神靈之意，謂虙羲將作《易》也。昌，文王名也。又將成之，謂觀象而繫辭也。

按：馬驌《繹史》引作「燧皇始出，握機矩，表計寘圖，其刻曰：蒼牙通靈」。孫穀《古微書》引作「其刻曰：蒼渠通靈」。皆與此文異。

燧人之皇没，虙戲生本，尚芒芒，開矩聽八，蒼靈唯精，不慎明之，害類遠振。

聽，猶慎也。虙戲作八本，尚芒芒然，闓燧皇握機矩，所作計演之圖。思其所言，作八卦之象，倉渠即己也，當通靈。唯之言專也。觀象於天地，取鳥獸萬物之具，專精於此，而作八卦，卦既成，令以行，惡類遠去，唯善者存也。

擇度出表，挺後名知，命陳效睹，三萬一千，一終一名，虙方牙，蒼精作易，無書以盡序。驗曰：矩衡神五鈐興象，出亡徵應。

矩，法也。鈐，猶要也。虙戲時質道樸，作易以爲政令而不書，但以畫見其事之形象而已矣。謹按：《御覽》七十八引正文「宓」下有「犧」字，「盡序」作「畫事」，引注無首七字。

按：馬驌《繹史》引作「伏羲方牙精作易，無書，以畫事」。與此文異。

後執期仲之歲，有人侯牙渠倉軀演步。有鳥衡，雌始感，龍鳳興，昌光提亡，鳥龜排。謹按：《詩・大雅・文王》正義引《初通卦驗》曰：❶「有人侯牙，倉姬演步，有鳥將顧。」又解云「其意言文王得赤鳥而演易也」。案：「倉軀」，「軀」字當作「姬」。

相推，移也。鳥，南方之象。龜，北方之象也。今赤將亡，故鳥與龜相推移，水沴火也。

坎氣逆乎陽，衡晦象昧，見斗旬鬬雞誰。謀者水宰之臣，冰妖效，七九摘亡，名合行

❶「初」，當爲「易」。

之蒙孫，其謀争也，代者起東北，名有水。

此謀者，上精之人也，❶東北，艮卦也。艮屬土，又萬物之所終始成也。故黄精起鳥，名有水者騰火。

離氣亂禍蜚石，黄神盛類黑而聖。法白。❷艮，四季之勢，紐斗機孤南角奎而觀之，其行明，其表知，興雷氣感。上鈎鈐躍，❸季氣逆于奎，群入庶桀争，狼鬭牛連，龍怪見，大臣反，陽摇不静，代者起西北，以木爲姓。

木勝土也。

上之名行合，四卦

四卦，四季，乾、艮、巽、坤。

氣亂也。提白者强聖殺倉，乃見謀正也，其世式視。

此謀者，金精之性斷割，故謀必正也。

法曰：兑其握規矩，化土候授，興星感紀，土五殘無旗，❹枉矢見，震氣于昴。震繫蒼精，泄鳥祥之妖，入效不義也。亂起勢多，亡行之名合，胡誰。

胡，猶何也，泰赤金精也，及築長城以扞故羌，義名字胡亥也。

按：注文疑有脱誤。

代者起東南，若房其謀，何謀也。執明之臣反，氣亂假殺赤乃至。法曰：坎其表執紀，其精信，其行道，權合竇。坎失命，亂在土地之長。

坎體互有震艮，震者，動山，艮，爲山動。高如山，土地之長之象也，此坎氣亂，亦黑衰之時也。

❶「上」，《七緯》、四庫本皆作「土」，是。
❷「白」，當從集成本作「曰」。
❸「上」，當從《札迻》作「亡」。
❹「土」，當從《札迻》作「亡」。

興月感，

　坎爲月，黑帝將興，其母感於子月而生之。

亡則地裂山崘，鬼夜哭將顧。

　執期者，五期三名也。有人侯，牙眉牙肩之表，必爲侯者也。是謂文王演易而步之行也，時有赤鳥，銜丹書受之。

　按：此注應在後「執期仲之歲」下，錯簡在此。

一角期偶，水精得括考備，據誰授赤戴勝。

　一角，謂麟也。文王得赤鳥書而演《易》，孔子獲麟而作《彖》、《象》及《繫辭》以下十篇，故謂麟應期而來。鳥，赤鳥也。水精者，孔子也。得獲括考備者，易道也。赤爲漢也，漢火精，高帝之表戴勝，自慮戲方牙記，❶此皆《斗冥圖》言之也。「得」，或「將」。

　按：注文疑有脱字。

法曰：乾其表握合元斗，執機運，元爲靈根，其德挺文，其理持義，招神布節建君，君道應因秉命權，巽布震。

　乾爲君，君不親執事，臣言之則應，臣行之則因。震與巽爲乾，是後秉權也。震爲長子，布殺於震，使代己也。

易故君道德慶，荷皇瑞出，龍見岱宗，名輔主。

　岱，東嶽也。名乾德純，或傳賢不與子，黃龍見岱宗，震人將興也。人有俊才曰名。

河出龍圖，授帝戒曰：帝迹術感，其與侯房

❶「牙」，集成本作「宋」。

精謀。❶

震爲足，故蒼帝之興，多以迹感，后稷之生則然。其起委曲爲諸侯，金水及火據上也，其徵又五星聚房。

亡茀刺心斗，日之宿巽，巽氣逆風于乾。大臣文宰謀事，成口虹，皆金妖之變親。七九摘亡，名合晚侹，代者赤兑姓，兑姓有金，其人謀譎，明機七，傑仁出，黄佐命，蒼輔術。

此赤兑者，謂漢高帝也。代周蒼，故爲赤。赤，火色也，黄者，火之子，故佐命張良是也。蒼，火之母，故輔術也。

震氣亂，石隕山亡，長人出。

震體互有艮，艮爲山小石。

庶聖東南，巽氣殺自金，帝詳而發，乾道失君，上之變一，而五德異節。法曰：離其表握衡合提翼，太微理天題，赤兑宣體，坎候野十刃之魚四射。七九摘亡，名合討吾，代者起西南，以火爲姓。

西南，坤卦也，坤爲土，土消水，以火姓似誤，北方之宜爲土。

氣逆火變，放殺黄而起，天下静。法曰：地文演曰牝馬之貞，信神形。

神形者，謂坤也。坤爲地，其形信矣，文王又因信之者，牝馬，地類，行地无疆，是以孔子亦因而信之，將有取於事，此時故先云然。

黑白繫名，摇命子據其題，由乾成黄赤蒼道之貞。

貞由信，黄赤蒼，謂木火土之君者。信遵不繫于一，其王天下也，其當録

❶「其」，《札迻》作「興」。

運，即得與子孫，不當，即禪位，此又東方喪朋之事。《象》曰：❶東北喪朋，乃終有慶。亦握慶七九，九，還復受賞之意也。《尚書中候》黄蒼七禪，自黑不。

按：此注末句疑有脱文。

黑南，故曰：狼相爲聽，

聽，猶治也。《説卦》曰：聖人南面而聽。堯禪位，則後人禄運當矣。臣禹之録孽子孫，桀爲無道，天滅其紀。陽之起也，此又卜安貞之事。

知命卜符于名人。

此符，謂天子之命禄也。以堯舜遭之，以位相禪，夏滅絶而授湯，則知天命。卜符以有所與者，要於號名人耳，謂賢聖也。震、離、艮、兑，而五行備矣。著六法，則以乾爲始，坤爲終者。四十二君，純德有七，其三法天，其四法地。凡下用事作軌，名過軌之大數，三萬一千九百二十歲而一終。其未終也，得自知其軌，各七百六十，天數終，而君不備，則天地各一純德禪位。不然，世所謂遭七純德禪位，不然，世所謂遭七謹按：張惠言曰：「『純德』重出，當衍。」純德當禪者也。當七者，或獨乾，或及坤，故此六法以乾坤爲終始，極厚王命之氣。

孔子表《洛書摘亡辟》曰：「亡秦者，胡也。」丘以推秦白精也，其先星感，河出圖，挺白以胡誰亡。胡之名，行之名，行之萌，秦爲赤軀，非命王，故帝表有七五命。七以永慶王，以火代黑，黑畏黄精之起，因威萌，

❶ 「象」，據通行本《周易》當作「彖」。

虙羲作易仲，仲命德，維紀衡。謹按：《史記·秦始皇本紀》「亡秦者，胡也」注引鄭玄曰：「胡，胡亥，秦二世名也。」

仲，謂四仲之卦，震、兑、坎、離也。命德者：震也，則命之曰木德。兑也，則命之曰金德。坎也，則命之曰水德。離也，則命之曰火德。維者，四角之卦，艮、巽、坤、乾也。紀，猶數也。衡，猶當也。維卦起數之所當，謂若艮於四時之數當上春。

按：《説郛》本作「虙羲作易仲命德紀衡」，與此文異。

周文增通八八之節，轉序三百八十四爻，以繫王命之瑞，謀三十五君，常其一也，興亡殊分，各有其祥。

八八之節，六十四卦，於節氣各有王也。以繫王命之瑞，此《乾鑿度》迹妭所生，每卦六爻，爻曰一日之術也。

封于太山，禪于梁陰，易姓之起，刻石明號。

封壇，皆謂祭之時築土爲其神位。《孝經鈎命決》曰：封太山考績，燔燎于梁父。刻石紀號，此亦王者易姓而興之一方，故承上言而云。然梁陰，梁父也，山名，字誤。

丘表大命，謀天皇，巽奎坤艮，出亡興之街。仲者帝命所保，行文出，加政撥臣。陽候七，陰候八，皆行子午，視卯酉，相違遠，期衡六千三百變，非摘亡據興，盡在文昌所會。增卦爻，可以先知珍瑞之類妭蘖之將，審其繫象，通神明。

此言文王推演卦爻之象，而嘉瑞應，變怪諸物，備字于其中焉。

明者類視七若九。

撰撥。

八卦以推七九之微，録圖准命。略爲世題萌表試，故十二月十二日，政八風，二十四氣，其相應之驗，猶影響之應人動作言語也。

十二月者，正，夏有小正，則王居明堂禮也。氣或爲節也。

故正其本而萬物理，失之毫釐，差以千里。謹按：「故正其本」至「千里」，《古微書》入《坤靈圖》，《文選・齊竟陵文宣王行狀》注引作《乾鑿度》。

釐，馬尾也。

按：朱彝尊《經義考》：馮椅曰：館閣本作「正其本而萬物理，失之毫釐，差以千里」。漢儒引之，作「君子正其始，萬物理，差以毫釐，謬以千里」。此文與館閣本合。

正此之道以日，冬至日始，人主不出，宮商賈人衆不行者五日，兵革伏匿不起。

冬至時，陽氣微，事欲静，以得其著定也。必五日者，五，土數也，土静，故以其數焉。革，甲也。

人主與群臣左右，從樂五日。天下人衆，亦在家從樂五日，以迎日至之大禮。人主致八能之士，或調黄鐘，或調六律，或調五聲，或調五行，或調律曆，或調陰陽，政德所行，八能以備，人主乃縱八能之士，擊黄鐘之鐘。人敬稱善言以相之。謹按：《月令》疏「或調六律」下有「或調五音」四字，注亦有「調五音者」云云。

八能，以備巽之人數足也。八能之士，各欲誠其事。人君於是聽之，爲之擊黄鐘之鐘，則樂事作矣，所謂金奏也。相，助差若言助之明心扣。

按：《禮記・月令》孔穎達疏作「夏

至人主從八能之士，或調黃鍾，或調六律，或調五音，或調五聲，或調五行，或調律曆，或調陰陽，或調政德所行。」與此文異，注文亦有脱誤。

謹按：《初學記》卷四引「人主與群臣」上有「冬至始」三字，「人衆」作「之衆」，「在家」作「家家」，「禮」上無「大」字。又引鄭玄注曰：從者就也。冬至君臣俱就大司樂之官，臨其肆，祭天圜丘之樂，以爲祭祀莫大於此。又《御覽》二十八引同。《初學記》注脱「俱就」二字，「肆」作「肄業」。又《古微書》「人主」上有「冬至之始」四字，「迎」上有「爲」字，「禮」上無「大」字。又清河郡本與《初學記》同，注無「從者」四字，「肆」作「肄業」，「於此」下有「然後群臣從焉」六字。又《初學記》卷四引「冬至始人主致八能之士，至政德」止，「政」作「正」，「正德」上有「或調」二字。又引鄭玄注曰：「致八能之士者，言選於人衆之中，取習曉者，使之調焉。諧，調和之也。」又《御覽》二十八引同《初學記》。又《古微書》引「冬至人主致八能之士，正德所行」上，有「或調」二字，引「至以相之」下有注云：「所謂金奏也。」又一條引「冬至人主從八能之士，先使作樂五日，或調六律」，至「或調正德所行」，「八能之士」下，引鄭注與《初學記》同，無「諧調和之也」五字。「作樂五日」下引注云：「謂日至之前豫前五日，令八能之士習作其樂。」「或調黃鍾」下引注云：「縣黃鍾于子，以大小之差，展其聲。」「或調六律」下引注云：「六律管陽也，又有六呂爲之合，管有長短，吹之以調樂器之聲。」「或調五音」下引注云：「金爲鐘，革爲鼓，石爲磬，竹爲管，絲爲弦，皆有聲變舒疾也。匏也，木也，上也，不言調者，言其聲少變，故不調。」「或調五聲」下引注云：「宮、商、角、徵、羽，聲宏殺緩急，與神靈之氣通。人君聽之，可以察己之得失，而知群臣賢否。」「或調五行」下引注云：「謂五英。」「或調律曆」下引注云：「謂六莖。」「或調陰陽」下引注云：「謂《雲門》、《咸池》。」「或調正德所行」下引注云：「謂《大韶》、

《大夏》、《大護》、《大武》。」清河郡本引注至「使之調焉」，與《初學記》同，末作「調，和也，諧也」。案：《古微書》諸注見《月令》疏。

乃權水輕重，釋黄鐘之公，稱黄鐘之重，然擊黄鐘之磬。公卿大夫列士，乃使八能之士擊黄鐘之鼓，鼓用革焉，鼓員徑八尺一寸。鼓黄鐘之琴，瑟用槐木，瑟長八尺，吹黄鐘之律，間音以竽補，竽長四尺二寸者。

火數七，於冬至之時吹之，冬至水用事，水數六，六七四十二，竽之長，蓋取之。

按：孫穀《古微書》「權水輕重」下，無「釋黄鐘之公」句，「公卿大夫列士」下，有「以德賀於人主」句，「鼓用革焉」，作「鼓用馬革」，「鼓黄鐘之琴」，作「黄鐘之瑟」，「間音以竽」，作「間音以笙」，無「補竽」二字，「長四尺二寸」作「長四尺一寸一分」。

天地以和應，黄鐘之音得，蕤賓之律應，則公卿大夫列士以德賀於人主。因諸政所請，行五官之府，各受其當聲調者，諸氣和，則人主以禮賜公卿大夫列士。

和，謂聲也。磬也、鼓也、瑟也、竽也，四者之調而時氣和，群臣之功也，故當以禮差賜也。

五日儀定，地之氣和，人主公卿大夫列士之意得，則陰陽之晷如度數。

君臣相與，冬至將祭天於圓丘，而肆此樂及其禮，積五日而後定，定則可用矣。臣之意皆和而自得，冬至、夏至日晷長短期數也。

夏日至之禮，如冬日至之禮，舞八樂，皆以肅敬爲戒。

如者，如其從樂五日，致八能之士，鼓黄鐘，然後擊黄鐘之磬。舞八樂者，雲門、五英、六莖、大卷、大韶、大夏、大濩、大武也。乃舞八樂，備至德。黄鐘之音調，諸氣和。人主之意慎，則蕤賓之律應。

人主之音慎，「氣」字似誤，是近意之箋。

按：「意」字，據注文，當作「氣」，似後人據注而改之。注中「音」字，亦當作「意」。「是近意」五字，有脱誤，大意謂「意」字「氣」字以音近而訛也。

磬聲和，則公卿大夫列士誠信。林鍾之律應，

上言聲而已，此言者，但言磬以合鼓瑟及竽也。若三者不能然，磬則可知矣。

此謂冬日至成天文，夏日至成地理。

天文者，謂三光也。地理者，謂五土也。三光行炤天下，冬至而數訖。五土以生萬物養人，夏至而功定。於是時祭而成之，所以報也，行有參差，生有先後，大時不齊，但人以此爲正焉。

謹按：《文選·會吟行》注引宋衷《易緯》注「天文者謂三光，地理謂五土也」。

按：以上數段，與《續漢書·律曆志》劉昭補注，及孫穀《古微書》所載，俱有異同。蓋注家引用，不免删節其文，而孫穀所集亦從類書中摭拾成文，不盡可據也。

謹按：《初學記》卷四引「冬至成天文」，鄭玄注云：「天文謂之三光，運行照天下，冬至而數訖，於是時也，祭而成之，所以報也。」又《御覽》二

十八引同。又《古微書》「冬至日，成天文，夏至日，成地理」，引鄭注同。唯「天文謂之三光」，作「三光之謂天文」。又清河郡本「冬至」「夏至」下，俱有「以」字，「天文」下引鄭注與《初學記》同。又「夏至」下引鄭注：「地理謂五嶽，因五方之音，以成其樂。」均謂：「地理，是候地之氣，以節律也。」案：「均」謂宋均。又《文選》何平叔《景福殿賦》注引宋衷《易緯》注曰：「天文者，謂三光。」

鼓用黃牛皮，鼓員徑五尺七寸。瑟用桑木，瑟長五尺七寸。間音以簫，長尺四寸。鼓必以牛皮者，夏至離氣，離爲黃牛。徑五尺七寸者，取於十乘，蕤賓之律也。此律必以九與十者，天地數終焉。瑟用桑木者，柳槐條取其垂象，氣下也。簫亦以管。形似鳥翼，鳥爲火禽，火數七也，於此與夏至之時改之，火用事，數又有二七四，簫之長由此。

按：孫穀《古微書》引鄭注：簫管形象鳥翼，鳥爲火，火成數七，生數二，二七一十四，簫之長由此。此本末句脫「之」字、「此」字，不成句讀，今改正。謹案：「之」字不脫，當云「二七四」有脫字。

故曰：冬至之日，立八神，樹八尺之表。謹按：《古微書》於「立八神，樹八尺之表」下引注云：「神」讀如「引」，言八引者，樹杙於地，四維四中，引繩以正之，故因名之，曰引立表者，先正方面而於視日審矣。日中規，其晷之如度者，則歲美，人民和順。晷不如度者，則其歲惡，人民爲譌言，政令爲之不平。晷進則水，晷退則旱。進尺二寸，則月食。退尺則日食。月食纍貴，臣下不忠。日食則害王命，道傾側。故月食則正臣下之行，日食則正人主之道。謹按：

《占經・日占一》引「冬至之日，樹八尺之表，日中視晷，晷如度者，則其歲美，民和順。晷不如度者，則其歲惡，人民多僞言，政令爲之不平。晷進則水，晷退則旱。退一尺二寸，則月蝕。進一尺三寸，則日蝕。月蝕則貽王臣之憂，日蝕則正人主之道」。又《月占七》引「月食則羅貴，故月食則正臣下之刑」。又《月占五》引「日食則害名，王道傾側，故月食則正人主之過」。又《御覽》二十八引「進二寸，則月食，進尺則日食」，下有小字注云：「進謂長於度也。」

晷不如度數，則陰陽不和，舉措不得，發號出令，置官立吏，使民不得其時，則晷爲之進退，風雨寒暑爲之不時。

此言人君之政令不可不慎也。不慎，則變異如此，天之應人，象其事也。

按：《太平御覽》引作「日中視其晷，晷如度者則歲美，人民和順。晷不如度者，則歲惡，人民多訛言，政令不平」。又「進尺二寸，則月食，退尺則日食」二句，馬驌《繹史》引作「進二寸則月食，進尺則日食」。俱與此文異。

晷進爲贏，晷退爲縮，稽爲扶。贏者，賞無功，富民重有餘。縮者，罰無罪，貧民重不足。

扶，亦作此「㚘」字。

按：此注應在「稽爲扶」句下。

扶者，諛臣進，忠臣退。

「扶」聲相近，字因然。世云：諛之言，裕也，臣爲裕，君使政不行。

是故邪氣數至，度數不得，日月薄食，列星失其次，而水旱代昌，讒諛日進，忠臣日亡，萬物不成，諸神不享，終不變之，則殃禍日章。

是故歲惡，人民多不和之徵。

謹候日，冬至之日，見雲送迎，從下鄉來，歲美，人民和，不疾疫。無雲送迎，德薄歲

惡。故其雲青者饑，赤者旱，黑者水，白者爲兵，黄者有土功，諸從日氣送迎，此其徵也。

歲惡之候難之，故又以此驗之。

按：「謹候日冬至之日」一節，原本誤入小注，今改正。

是故人主動而得天地之道，則萬物之精盡矣。

諸精微難知者，於是盡矣，言皆如此。

曰：凡易八卦之氣，驗應各如其法度，則陰陽和，六律調，風雨時，五穀成熟，人民取昌，此聖帝明王所以致太平法。

取昌，衆富之言。

故設卦觀象，以知有亡。夫八卦謬亂，則綱紀壞敗，日月星辰失其行，陰陽不和，四時易政。

綱紀，以喻數之大小，謂如八卦，主八卦是大也，爲之四氣則小。

八卦氣不效，則災異氣臻，八卦氣應失常。

臻，至也。八卦之氣，不於時見於他，是非其常，故異多至。

夫八卦驗，常在不亡。謹按：《古微書》「驗」上有「氣」字，「常在不亡」作「常不在望」。以今八謹按：張惠言《易緯略義》曰：「『八』當爲『入』。」月八日。不盡八日，候諸卦氣，各以用事時氣著明而見。

八月八日盡八日者，月弦日也。弦者，陰氣得正而平，此候氣在地屬陰。故八日弦時用事者，若乾立冬、坎主冬至之謂也。謹按：張惠言曰：「『八月』當爲『入月』。」又於「八月八日」下云「脱『不』字」，又於「故八日」下云「當爲『以月』」。案：《古微書》「盡」上有「不」字。《古微書》本《馮相氏》疏。張氏所較正字，亦本《周禮》疏。

冬至四十五日，以次周天三百六十五日，復當卦之氣，進則先時，退則後時，皆八卦之效也。

卦氣進則先時，謂見其時之前，乾氣見於冬至之分是也。退則後時，謂見於其時之後也。

夫卦之效也，皆指時，卦當應他卦氣，及至其災，各以其衝應之，此天所以示告於人者也。乾，西北也，主立冬，人定，白氣出直乾，此正氣也。氣出右，萬物半死。氣出左，萬物傷。

立冬之左，霜降之地。右，小雪之地。霜謹按：張惠言曰：「脱『降』字。」物未徧收，故其災物半死。小雪則殺物矣，故其災爲傷。謹按：正文「者也」下有注「同前卦氣進」，今删。

乾氣不至，則立夏有寒，傷禾稼，萬物多死，人民疾疫，應在其衝。

不至，不見。氣微不見，而對受其災。至疾疫，乾氣重。

乾氣見於冬至之分，則陽氣火盛，當藏不藏，蟄蟲冬行。乾爲君父，爲寒，爲冰，爲金，爲玉。於是歲，則立夏蚤蟄，夏至寒。乾得坎之蹇，則夏雨雪，水冰。謹按：「乾得坎」至「雨雪」，見《御覽》八百七十八，又十二引「則」下有「當」字。

冬至之分，大雪、小寒之地，分屬於坎，乾氣見爲四陽相得，謹按：張惠言曰：「乾坎四陽。」故爲火盛。當藏者，蟄蟲冬行。陽生出之夏，夏至即災行矣。爲君爲父，言或有偶。謹按：張惠言曰：「時當有僭君父者。」爲金爲玉，寶物將用也。立夏蚤蟄，災發將奇。謹按：張惠言曰：「『將奇』未詳。『立夏蚤蟄』者，冬行之蟲，至夏反

蟄也。」

乾氣退，傷萬物。

謂見於秋分之分也。

坎，北方也，主冬至，夜半，黑氣出直坎，此正氣也。氣出右，天下旱。氣出左，涌水出。

冬至右，小雪之地。大、小雪二氣方凝，其下難，故旱。小雪水方盛，水行而出，涌之象也。謹按：張惠言謂：「『右小雪』，『小』當作『大』，『大小雪』衍『小』字，『小雪水方盛』，『雪』當爲『寒』，冬至左，小寒之地。『水』當爲『冰』，十二月冰方盛也。」

坎氣不至，則夏至大寒雨雪，湧泉出，歲多大水，應在其衝。謹按：《古微書》引「日至而泉躍」。

亦寒不見，對受其災。

坎氣見立春之分，則水氣乘出，坎爲溝瀆，於是歲多水災，江河決，山水涌出。

立春之分，大寒、驚蟄之地，分屬於艮，坎氣見焉，是謂水氣乘出，故歲多水災，江河決，溝瀆壞也。

坎氣退，則天下旱。

謂見於立冬之分，霜降小雪，乾又爲冰，皆凝雨難下之象。謹按：「難下」原作「下難」，二字疑倒，今更正。

艮，東北也，主立春，雞鳴，黃氣出直艮，此正氣也。氣出右，萬物霜。謹按：張惠言曰：「當爲『傷』」，注同。氣出左，山崩，涌水出。謹按：《考異郵》「霜之爲言亡也」，《釋名》「霜，喪也」。張氏謂「霜當爲傷」，非。

立春之右，大寒之地，左驚蟄之地也。萬物之生，而艮氣見於大寒之地，故霜。艮，氣見於驚蟄之地。山崩，涌水則出也。

艮氣不至，則立秋山陵多崩，萬物華實不

成，五穀不入，應在其衝。

微温，微不見，亦對受其災也矣。華實之成，本其生氣虚命然。

按：此注疑有脱誤。

艮氣見於春分之分，則萬物不成，艮爲山，爲止不止，則氣過山崩。

春分之分，雨水、清明之地，分屬於震，艮氣見焉，過而動，是以崩也。

艮氣退，則數有雲霧霜。

謂見於冬至之分，坎爲雲，雲之出，必由山，艮氣退則雲不興，雲霧霜者，其轉散所爲。

按：「艮氣退」二句，原本誤入注中，今改正。

震，東方也，主春分，日出，青氣出直震，此正氣也。氣出右，萬物半死。氣出左，蛟龍出。《藝文》九十六引。

春分之右，雨水之地。左，清明之地。物未可盡生，故半死。辰爲龍，震氣前，故見蛟龍之類矣。

震氣不至，則歲中少雷，萬物不實，人民疾熱，應在其衝。謹按：《藝文》卷三引「衝」作「衡」。《古微書》「不實」上有「華而」二字，「衝」作「衡」，蓋從《藝文》。

亦微温，微不見，對受其災也。氣當見不見，推而晚，景氣如於秋分，人則病。謹按：張惠言於「晚景」下注云：「有誤。『氣如』之『如』，當爲『加』。」

按：《藝文類聚》引作「萬物華而不實」。

震氣見立夏之分，雷氣盛，萬物蒙而死不實，龍蛇數見，不雲而雷，冬至乃止。

立春之分，穀雨、小滿之地，秀實當成之時，推而加焉，故令之不盈而死。

陰陽之常審者，必待雲雷氣盈，故獨行，又過其節。謹按：張惠言曰：「『審』當作『雷』。」

震氣退，歲中少雷，萬物不茂。

見立春之分，萬物又過其節。

巽，東南也，主立夏，食時，青氣出直巽，此正氣也。氣出右，風橛木。氣出左，萬物傷，人民疾濕。

立夏之右，穀雨之地。左，小滿之地。穀雨之地，有震，跌躁之氣，而巽氣見焉，故風橛木。風者搖養萬物，今失其位，爲之風，又乾物失位，則不能戾之，人則病。謹按：張惠言曰：「『跌』當爲『決』。」

巽氣不至，則歲中多大風，發屋揚砂，禾稼盡，謹按：《古微書》「歲」作「域」，「砂」作「沙」，「盡」下有「臥」字。應在其衝。謹按：《文選·海賦》注引「巽風不至，則大風發屋揚沙」。又劉公幹《贈五官中郎將詩》注、《舞鶴賦》注引無「發屋」二字。

始暑萬物不見氣，氣以對受其災。正文見《書鈔》。

巽氣見夏至之分，則風，氣過折木。

夏至之分，芒種、小暑。

巽氣退則盲風至，萬物不成，濕傷人民。

謂見於春分之地，盲風者，應八節而至也。

離，南方也，主夏至，日中，赤氣出直離，此正氣也。氣出右，萬物半死。氣出左，赤地千里。

夏至之右，芒種之地。左，小暑之地。芒種之時，可稼澤地。離者，熯物，而見於芒種之地，則澤稼獨生，陵陸死矣。赤地千里，言旱甚，且廣千里。

穿井，井乃得泉。正文見《藝文》三。

離氣不至，則無日光，五穀不榮，人民病目痛，冬無冰，應在其衝。謹按：《書鈔》百五十五引至「病目」，《古微書》同。

暑微不見，亦對受其災也。離爲日月，目痛，離氣失故也。榮，光明類。

離氣見於立秋之分。謹按：《古微書》「離氣見於秋分則大熱」，張惠言曰：「『立秋之分』下脱『兵起』句。」《古微書》本《書鈔》百五十六，「則」下有「歲」字。

大暑、處暑之地。離爲戈兵，失氣，故兵起也，

按：「離氣見於立秋之分」句下，疑有脱文。

離氣退，則其歲日無光，陰必害之。

謂見於立夏之分也，陰必害之，有薄食者。

按：「大暑處暑之地」三句，原本誤作正文，「離氣」三句，原本誤作注文，「謂見於立夏分也」三句，原本誤作正文，今悉改正。

坤，西南也，主立秋，晡時，黄氣出直坤，此正氣也。氣出右，萬物半死。氣出左，地動。

立秋之右，大暑之地。左，處暑之地也。坤爲地，地主養物，而氣見大暑之地早，故物半死。地氣失位，則地動也。正文《書鈔》百五十四引「立秋晡時，黄氣出，此正氣也」。

坤氣不至，則萬物不茂，地數震，牛羊多死，應在其衝。

始陳微見，亦對受其災也，地爲牛爲羊。謹按：張惠言曰：「『陳』當爲『涼』，『見』上脱『不』字。」

按：注「始陳微見」句，疑有誤字。

坤氣見於秋分之分，則其歲地動摇，江河

水乍存乍亡。

秋分之分，白露、寒露之地，此災物其道静，坤氣失位，故動摇。見於秋之得兑，毁折附決之氣，故小大之水，或存或亡。謹按：張惠言曰：「『此災物』當爲『坤陰物』，『秋』之下脱『分』字。」

坤氣退，則地分裂，水泉不泯。

謂見於夏至之分，夏者，離主爲日，日中之晷，先王以土地建邦國，坤氣失位而見焉。故爲地分裂之異，地分裂，水放逸，勢自然也。

按：「坤氣退」三句，原本誤入注中，今改正。

兑，西方也，主秋分日，謹按：《古微書》「日」下有「入酉」二字。白氣出直兑，此正氣也。氣出右，萬物不生。氣出左，則虎害人。謹按：《書鈔》百五十四引「秋分日入酉，白氣出，此正氣也」。

秋分之右，白露之地。左，寒露之地。兑主八月，其所生唯薺與麥，白露始殺，故使萬物不生。寒露殺氣浸盛，兑失位，虎則爲害。

按：「日白氣出直兑」句，疑有脱字。

兑氣不至，則歲中多霜，草木枯落，人民疥瘙，應在其衝。

涼微不見，亦對受其災也，霜氣加於枝葉，故人爲疥瘙也。

兑氣見於立冬之分，則萬物不成，虎狼爲災，在澤中。

立冬之分，霜降、小雪之地。虎狼，毛蟲，屬金。

兑氣退，則澤枯，萬物不成。

謂見於立秋之分，兑能失位，而見於坤，坤爲地，故於澤則枯也。謹按：張惠言云：「『兑能』，『能』字當爲『氣』。」

春三月，候卦氣，比不至，則日食無光。君失政，臣有謀，期在其衡。

上既著八卦氣之得失，此又重以消息之候，所以詳易道天氣。春三月，候卦氣者，泰也、大壯也、夬也，皆九三、上六。實氣決温不至者，君不明之徵也，故日爲之變。

白氣應之期，百日二旬。

期本在衡，白氣應之，金沴木，則更位。

臣有誅者，則各降。

在内謀者，姦也，覺，故誅。誅已，天各降之。

夏三月，候卦氣，比不至，則大風折，水發屋，期百日二旬，地動應之，大風，期在其衡。

夏三月，候卦氣者，乾也、姤也、遯也，皆九三、上九。實氣微，赤氣應之，有兵，期三百二十日，此冬三月卦也，各以其衡爲兵期。

按：此文疑有訛誤。

謹按：張惠言本於「實氣微」下，即將下注「温而不至者」至「其處察舒之」内去「故風爲之變」五字，共録四十六字，緊接於此，而删去「赤氣」至「爲兵期」二十五字。

春三月，一卦不至，則秋蚤霜。二卦不至，則雷不發蟄。三卦不至，則三公有憂在八月。夏三月，一卦不至，則秋草木早死。二卦不至，則冬無冰，人民病。三卦不至，則臣内殺，三公有縗絰之服，崩以三月爲期。秋三月，一卦不至，則中臣有用事者，春下霜。二卦不至，則霜著木在二月。三卦不至，則臣專政，草木春落，臣有免者則已。冬三月，一卦不至，則夏雨雪。二卦

不至，則水。三卦不至，則湧水出，人君之政所致之。故各以其卦用事候之，甲日見者青，乙日見者青白，丙日見者赤，丁日見者赤黑，戊日見者黃，己日見者青黃，庚日見者白，辛日見者赤白，壬日見者黑，癸日見者黃黑。各以其氣候之，其雲不應，以其事占吉凶，假令坎氣不至，艮而見，坎乘艮，山上有水之象也，其用事時，日甲八也，其卦事坎乘艮，其比類也。

是章之事，與上相依，象似寫者，得異家，并存于此耳。又卦氣各有色，不用甲八，亦進于平錯也，餘下皆放之次類也。

按：「冬三月一卦不至」五句，應在「秋三月臣有免者則已」之下，原本錯簡在「下陰應上陽」一節之後，今改正。

不順天地，君臣職廢，則乾坤應變。天爲不放，地爲不化，終而不改，則地動而五穀傷死。上及君位，不敬宗廟社稷，則震巽應變，飄風發屋折木，水浮梁，雷電殺人，此或出人暴應之也。不改，

「不改」，補脫誤耳，當承此或下也。

入山澤，不順時卦，失山澤之禮，則艮不謹按：張惠言云：❶「『艮不』之『不』，當爲『兑』。」應變，期雲不出，則山崩。恩澤不下，災則澤涸，物枯槁不生。

「不順時卦」，「卦」誤字也，當爲「氣」耳。

夫婦無別，大臣不良，則四時易。政令不行，白黑不別，愚智同位，則日月無光，精

❶「言」，原脱，據清道光元年合河康氏刻本《易緯略義》卷三補。

見五色。此離坎之應也。皆八卦變之效也，故曰八卦變象，皆在于己。己，人君也。上列八卦氣之非常，而爲交異而著。温而不至者，若教令失中之徵也，故風爲之變，期本百二十日。君教令失中甚，則臣欲叛，致地動，重于大風，故有地動，則其處察舒之。

按：此注疑有錯誤。謹按：張惠言本鄭注至「而著」止，下旁注一「闕」字，而以「温而不至」云云接於「夏三月注實氣微」下，又云：「『若教令』之『若』當爲『君』。」

多死臣，黑氣應之。

黑氣應之，水沴火也。凡氣黑者，爲臣死者，君無輔之咎也矣。

秋三月，候卦氣，比不至，則君私外家，中不慎刑，臣不盡職，大旱而荒，期在其衝。

秋三月，候卦氣者，否也、觀也、剥也，皆六三、上九。實氣決，寒而不至，當君倒賞之徵。君之賞，宜先遠，今私外家，是其倒也。臣不盡力于其職，私外家使之然。大旱，時有賞賜也，荒，虚也，歲不熟曰荒。

青氣應之，期百有二旬。

期本在衝，水沴之則更位。謹按：張惠言曰：「『水』當爲『木』。」

冬三月，候卦氣，比不至，則赤氣應之，期在百二十日，内有兵，日食之災，期三百六旬也。

冬三月，候卦氣者，坤也、復也、臨也，皆六三、上六。實氣微寒而不至者，君政茶緩之徵也，而火沴之，百二十日内有兵，臣下欲試之兵也。聞有日食，則君災兵遠，故期更遠也。謹按：張惠言：

「『試』當爲『殺』，『聞』疑爲『間』。」

三公有免者，期在其衝，則已無兵。

日食之後，卦氣不至之徵，大臣之謀覺之，故即以無兵免，故咎除無兵。

欲求其日期，陰與陰相應，不三之，三六十八，百八十。陽與陽相應。

災異之期，爻得正，陽爲九，陰爲六。失正，陽爲七，陰爲八。得正者，則期促。失正者，則期遲。故上六者，三六、上九者也。謹按：張惠言於正文「陽與陽相應」下注云：「此闕脱，以注義求之，當云陰與陰相應，上六三之，三六十八，百八十。陽與陽相應，上九三之，三七二十一，二百一十。」又於注「上九者」下注云：「脱『三七』字。」

下陰應上陽，七其陽，八其陰。以爲日數，下陽應上陰，九其陽，六其陰。

此一陽一陰，期其變于純陰謹按：張惠言曰：「『陰』下脱『陽』字。」之數，異術也。其異術也，七其陽，八其陰，九其陽，六其陰，此則各自乘并之，以爲日數。

按：「夏三月，候卦氣，比不至」以下數節，疑有錯簡。「春三月一卦不至」一節，鄭注謂：「似寫者得異家，并存于此。」今以前後文義核之，似「不順天地」以下三節，亦統論卦變之效，其文或在「冬三月」下也。

冬至廣莫風至，蘭射干生，麋角解，曷旦不鳴。

四者，群物氣至之應也。謹按：《御覽》九百二十一引「冬」至「曷旦不鳴」鄭玄曰：「隨應尋至也，入穴寒徵也」，注當在「小寒曷旦入空」下。《後漢·陳寵傳》「冬至」作「十一月」，「射」作「夜」。

晷長丈三尺，陰氣去，陽雲出，其莖末如樹木之狀。謹按：《書鈔》百五十六引「冬至晷長一丈三尺，陰氣去，陽氣生也」。

二者天氣應政之徵也。晷者，所立八尺之表，長丈三尺，長之極，後有減矣。陽始也起，故陰氣去于天，不復見，而陽雲出箕焉。二十四氣，冬至、芒種爲陽，其位在天漢之南，夏至、大雪爲陰，其位在天漢之北。術候陽雲于陽位而以夜，候陰雲于陰位而以晝。夜則司之于星，晝則視于其位，而以其率爾雲之形貌，亦如説卦之後象也。冬至坎始用事，而主六氣，初六，巽爻也，巽爲木，如樹木之狀，巽象。謹按：《周禮·馮相氏》疏引「所立」至「長之極」，「長丈」上有「陰」字。

按：《古微書》作「冬至陽雲出箕，如樹木之狀」，注亦作「陽雲出箕」，「其」字應作「箕」。謹按：《開元占經》、《藝文》卷一、《御覽》卷八引，並作「出箕」。又《御覽》卷四引「冬至晷長丈三尺」，鄭玄注曰：「晷者所立八尺，表丈三尺者，長之極也。」

凡此陰陽之雲，天之雲，天之便氣也，坎、震、離、兑爲之，每卦六爻，既通于四時，二十四氣人之四支，二十四脈亦存于期。

形猶不從五行之狀。

故其當至不至，則萬物大旱，大豆不爲，人足大陰脈虚，多病振寒。

萬物藏氣，大旱，陰不足也。

未當至而至，則人足太陰脈盛，多病暴逆，臚張心痛，大旱應在夏至。《御覽·疾病部四》引易説「冬至氣當至不至，則多心痛」。案：「當至不至」誤。

衡，受也，災期在齊。

按：「衡受」句疑衍。

謹按：《占經·日占一》引「冬至晷長一丈三尺，當至不至，則旱，多温病。未當至而至，則多病，暴逆心痛」。又《後漢·律曆志》注引同。

又《古微書》同。又清河郡本同。又引注云：「當至不至，則療人以朮、蘭、檀、皂、松、桃、椒、樟、豉、蒜、米、薑、狸、麝、獺、蜆、蚌、鱤、鵲、雞、米。當至而至，則療人以艾、芎、薑、朮、薷、蒲、蒜、蕙、韭、芥、橘、椒、礬、蛤、茶、黍、苓、鼉、犀、榧、桃、桂、墨、狸。」

小寒合凍，虎始交，祭虵垂首，曷旦入空，晷長丈二尺四分，倉陽雲出平，南倉北黑。謹按：《御覽》九百二十一引鄭注「入穴寒微也」，注應在此。據此則「空」字當作「穴」。

二者亦天應政之徵也。晷減干冬至九寸二分者，率也。小寒於坎，直九二，九二得寅氣，木也，爲南倉，從坎也，爲北黑，宿次當爲出尾，而言平，似誤者也。謹按：張惠言據注「晷減于冬至九寸二分」，則正文當「丈二尺八分」，必有一誤。

按：《禮記・月令》孔穎達疏引作「小寒虎始交，豺祭獸」，此本疑脱「豺獸」二字。又《後漢書》注「小暑晷長一丈一尺四分」，《古微書》作「倉陽雲出氐」，俱與此文異。

當至不至，則先小旱，後小水，人手太陰脈虚，人多病喉脾。

陰氣不至，故小旱，後則并小水。坎九二，陽爻也，爲午氣不至，故令脈虚。「喉脾」，字誤也，當爲「喉痺」。時方陰，陰閉塞人氣，通人之氣，氣通者喉，喉病爲痺，手太陰脈起，手大指内側上貫，咒唾散鼻中。謹按：張惠言曰：「『午』當爲『手』，『人氣通』當云『不通』，『人之氣氣』，下『氣』字衍。」張説不分曉，當云「人氣」二字宜作「不」字。

未當至而至，則人手太陰脈盛，人多熱，來年麻不爲。

寒氣失而轉生熱，病多熱，麻以皮爲

用，孚甲之類，藏失必傷，故禁種。

按：前後節氣，此處疑脱「應在小暑」句，注亦脱「災在周秦」句。

謹按：《占經・日占一》引「小寒晷長一丈二尺四分，當至不至，先小旱，後小水，丈夫多病喉痺。未當至而至，多病身熱，來年蔴不熱」。《後漢・律曆志》注引，末作「來年麻不爲耳」。又又《古微書》引同，無「耳」字。又清河郡本同《後漢志》注，又引注云：「當至不至，則療人以艸、芩、葛、芷、葵、蘗、鹽、溺、薤、楮、葱、桑、鯉、鱧、蛇、礪。未當至而至，則療人以艸、芩、茅、茵、蓍、葠、朮、桂。」

大寒雪降，草木多生心，鵲始巢。

三者群物應氣至之候，陰盛也。多生心，陽氣起也。

晷長丈一尺八分，黑陽雲出心，南黑北黄。

大寒於坎直六三，六三得亥氣，水也，爲南黑。季冬，土也，爲北黄。

當至不至，則旱後水，麥不成，人足少陰脈虚，多病蹶逆，惕善驚。

小寒氣不至，爲小旱小水。大寒不至，有加勢也。稼合養于氣，氣失即傷矣。坎六三，陰爻也，屬足不至，故令人脈虚，虚則足煩氣逆本，舌爲病，此三平在震中，震爲驚恐也，足少陰脈，起于足上繫。謹按：張惠言曰：「『本舌』二字，當在『繫』字下，『此三平』當云『六二』。」

未當至而至，則人足少陰脈盛，人多病，上氣嗌腫。《御覽・疾病部四》引《易説》：「大寒氣當至而不至，則多咽痛。」按：「當至不至」誤。

嗌者，水穀所由通，今初未當來而來，上氣嗌嗌腫受其病，以少陰盛也。

應在大暑。

災期在周。

謹按：《占經・日占一》引「大寒晷長一丈尺八

分，當至不至，則先大旱，後大水，麥不成，病厥逆。未當至而至，多病，上氣嗌腫」。又《後漢・律曆志》注引同。又《古微書》同。又清河郡本同。又引注云：「當至不至，則療人以酢、柿、枳。未當至而至，則療人以羌、松、皂、鯉、韭、麝、犀、菀、荔、薑、椒、蘭、蔻、蘇、萸、桂、赭、杏、桐、柳、蘋、藻、薇、欅、桑、蛙、蛤、鱸、鱧、蕘、硃、葡、雞、狗、羊、牛、鼠。」

立春雨水降，條風至。謹按：《初學記》卷三引宋均注曰：「條風者，條達萬物之風。」又《御覽》二十引作「條達之風也」。雉雊雞乳，冰解，楊柳椲。降，下也。雊，鳴相呼也。柳青楊色也。椲，讀如柘。楊梯狀，如女桑秀然也。謹按：張惠言曰：「『柳青楊』當作『柳楊青』，『柘』疑當爲『梯』。」案：正文「楊柳」注亦當作「楊柳」。《古微書》引作「楊柳津」，「津」字誤。

晷長丈一尺二分，青陽雲出房，如積水。立春於坎直六四，六四巽爻，得木氣之雲，如積水，似誤。謹按：《書鈔》百五十引「立春，青陽雲出房，狀如積水」。按：《後漢書・律曆志》注作「晷長一丈一寸六分」。

當至不至，則兵起，來年麥不成，人足少陽脈虛，多病疫瘧。《御覽・疾病部六》引《易説》：「立春，氣當至不至，則多疾瘧。」立春，木始王，氣不至，兵起者，金沴之也。大旱似多雷，麥，立春麥也。春不至者，陽氣出，當小雨以釋之，氣失，故麥不成。來年，羡字。坎六四，陰爻也，屬足也。氣不足，故令足脈虛。立春不至者，寒得其節也。疫瘧寒亦病，此當與火同，爲足少陰脈，言陽非。謹按：張惠言曰：「『寒得』，『得』當爲『過』，『寒亦』當爲『亦寒』，『火』字誤，當爲『大寒』。」

按：《後漢書》注作「兵起，麥不成，民瘦瘵」，與此文異。

粟疾，

未當至而至，則人足少陽脈盛，人多病

謹按：《御覽·疾病部六》引《易說》：「立春，氣未當至而至，則少陽脈盛，人病咳。」

粟，痤腫也。春氣早成，麥盛而結，生此病焉。王氣早陰，則傷之。人疾疫者，受其害也，脈亦當爲足少陰矣。謹按：張惠言曰：「『麥盛』當爲『脈』。」

應在立秋。

災期在道。

按：軒轅十二次，自張十八度，至軫十一度，曰鶉尾之次，立秋節，斗建在申，今楚分野。《禮記·月令》注高氏誘曰：「孟秋之月，日在翼，翼南方宿，楚之分野。」則此處宜作「楚」，「道」字乃傳寫之訛也。

謹按：《占經·日占一》引「立春晷長一丈一寸二分，當至不至，兵起，麥不成，瘧病行。未當至而至，多病燥疾」。又按：《古微書》引「立春晷長一丈一寸二分，當至不至，兵起，麥不成，民瘦瘵。未當至而至，多病熛疾疫」。

雨水，凍冰釋，猛風至，獺祭魚，鶬鶊謹按：張惠言曰：「當作鵙。」鳴，蝙蝠出。

猛風動搖樹木有聲，倉庚鳴伏地，蝙蝠服翼。

按：馬驌《繹史》引作「獺祭魚，倉庚鳴」。

謹按：《禮記·月令》正義引「倉庚爲正月中」，與此不同者，蓋是國土各異，氣有早晚云。

晷長九尺一寸六分，黃陽雲出亢，南黃北黑。

雨水于坎直九五，九五辰在申，謹按：張惠言曰：「乾五爻，辰在申。」得坤氣，爲南黃，

猶坎也，故北黑。

按：「晷長九尺一寸六分」三句，原本誤入注中，今改正。

當至不至，則旱，麥不爲入，手少陽脈虛，人多病心痛。

雨水氣不至，則轉爲旱。旱故禁種。春坎九五，陽爻，于脈宜爲手太陽，云少陽，似誤。心痛，坎也，手太陽脈，起于手小指端，上頤下目，内皆雨水，以後爲陽脈者。

未當至而至，則入手少陽派盛，人多病目，

雨水，木氣也，其盛爲肝，肝候在目，目氣于日則勞，勞故病，言脈亦當爲于謹按：張惠言曰：「當爲『手』。」太陽也。

按：《後漢書》注作「雨水晷長九尺一寸六分，當至不至，旱，麥不成，多病心痛。未當至而至，多病蘸」。謹按：《古微書》同。

謹按：《占經・日占一》引「雨水，晷長九尺一寸二分，當至不至，旱，麥不熟，多病心痛。未當至而至，多病瞢」。

應在處暑。

災期在魏。

驚蟄，雷，候應北。

雷謹按：張惠言曰：「當爲『電』。」者，電謹按：張惠言曰：「當爲『雷』。」之光，雷有光而未發聲。謹按：張惠言曰：「以電爲雷候也。」

按：《古微書》作「驚蟄，大壯初九，桃始華，不華，倉庫多火」，與此文異。

晷長八尺二寸，赤陽雲出翼，南赤北白。

驚蟄於坎，直上六，上六得巳氣。巳，火也，爲南赤。又得巽氣，故北白也。

當至不至，則霧，稚禾不爲，人足太陽脈

虛，人多疫病瘧。

驚蟄氣不至，是餘寒乘之也。後則推晷氣命，稚禾之熟，在八月，其時蟄蟲，則有害，故禁種之爾。坎上六，陰爻，屬足。氣不至，故命之脈虛，寒氣乘，病瘧寒也。上六得巽之氣，爲白，又爲寡髮而白，是老人也。太陽脈起足小指端，至前兩板齒。謹按：張惠言曰：「『後則推晷氣命』六字，有誤。」按：注「是老人也」，正文「人」上脫「老」字，《占經》及《續漢志》可據。

按：《後漢書》注，作「稚禾不成，老人多病噎」。

未當至而至，則人足太陰謹按：張惠言曰：「『陰』當爲『陽』。」脈盛，多病癰疽脛腫，

雷氣蚤至，動人肌膚。病癰疽者，肌膚不堪也，氣結生病也。足太陽脈起於下，其氣盛合脛腫。

應在白露。

災期在災。

按：「病癰疽者」四句，原本誤入正文。「應在白露」句，原本誤作小注，今改正。又「災期在災」，「災」字誤。考軒轅十二次，自軫十二度，至氐四度，謂之壽星之次，白露節，斗建在酉，今韓鄭分野。《禮記・月令》注高氏誘曰：「仲秋之月，日在角，角東方宿，鄭之分野。」則此處疑當作「鄭」。

謹按：《占經・日占一》引「驚蟄，晷長八尺二寸，當至不至，則霧，稚禾不長，老人多病瘧。未當至而至，多病癰疽脛腫」。又《後漢・律曆志》注引「不長」作「不成」，「病瘧」作「病噎」。又《古微書》引同《後漢志》注，「噎」下注云：「一

作噎。」又清河郡本「瘧」亦作「噎」，又引注云：「當至不至，則療人以蘆、蘇、薑、苓、麻黃、桔梗、朮、芥、橘、硫。未當至而至，則療人以草、忍冬、稀薟、決明、芩、芎、歸、芍、蟾酥、狗寶、蛇黃、貘膏。」

同道。

春分，明庶風至，雷雨行，桃始花，日月

明庶，照達庶物之風。雷雨所以解釋孚甲，日月一分，則同道也。謹按：張惠言云：「『一分』當作『二分』。」

按：《藝文類聚》引作「雷雨行，桃李華」，《太平御覽》引作「春分明庶風至，正封疆，修田疇」，與此文異。所引《御覽》見卷九，已下「立夏」至「立冬」引並同。

晷長七尺二寸四分，正陽雲出張，如積鵠。

春分於震，直初九，初九辰在子，震爻也，如積鵠之象。

按：杜公瞻《編珠》引作「春分雲如白鵠」，《古微書》引作「正陽雲出如積白鵠」，此本疑脱「白」字。謹按：《占經・雲氣犯宿占》引「春分正陽雲出軫，如白鵠」。又《御覽》卷八同。又《初學記》卷一引作「出張如白鶴」。《藝文》卷一作「如積白鵠」。《事類賦・雲賦》同。清河郡本無「出張積」三字，作「如白鶴」。《書鈔》百五十引「正陽雲出張，如白鵠」。

當至不至，先旱後水，歲惡，重來不爲，人手太陽脈虛，人多病痺痛。未當至而至，人手太陽脈盛，人多病癘疥，身癢，應在秋分。

災期周秦。正文「重」即「種」，「來」即《詩》「來牟」之「來」。《廣雅》「小麥，麳也」。二字不誤。

按：《後漢書》注作「先旱後水，歲惡米不成，多病耳痒」，「重來」二字恐誤。謹按：張惠言於正文「重」下注云：「穜，

後種先熟之穀。」又於「來」下注云「麰麥」。謹按：《占經・日占一》引「春分晷長七尺二寸四分，當至不至，先旱後水，歲惡禾不熟，人病痺。未當至而至，人病疼身瘡」。《後漢・律曆志》注引「禾不熟」作「米不成」，「多病痺」作「多病耳」，「痒」下脱「未當至而至」一條。《古微書》「耳痒」下有「未當至而至，多病癘疥」。又清河郡本同《後漢志》注，又引注云：「當至不至，則療人以鬱金、薄荷、硫。未當至而至，則療人以蔓、荔、萍。」則清河郡本正文脱「未當至而至」。

清明，雷鳴，雨下，清明風至，玄鳥來。

清明萬物雜，新解孚甲，合之鮮解。

清明，明清潔之風也。玄鳥隨氣和乃至。謹按：張惠言曰：「『雜』，衍字。『合之』當爲『之合』。『解』當爲『潔』。」「清明」，「明」下注云：「當重『清明』字。」案：「合」宜作「令」，謂令之鮮潔。「清明」下當云「清明，清潔之風也」。清明風主三月，復主四月，則其餘皆主兩月可知。

按：注文疑有譌誤。

晷長六尺二寸八分，白陽雲出，南白北黃。謹按：《御覽》卷八引「清明白陽雲出奎」，又《古微書》同。

清明震直六二，六二震在酉，得兑氣，爲南白，互體有艮，故北黃也。謹按：「白陽雲出」，張惠言曰：「此脱一宿。」注「震」字當爲「辰」。

當至不至，菽豆不爲，人足陽明脈虛，人多病疥虛，振寒洞泄。「疥虛」「虛」字，當作「瘧」，《占經》引「多病瘧疾」，可據。

震於稼爲反，生豆菽之類。

按：《後漢書》注作「多疾嚏，振寒洞泄」。

未當至而至，人足陽明脈盛，人多病温，暴死，應在寒露。

災在宋也。

按：前後節氣，此句宜應在寒露，

「白露」誤，今改正。

謹按：《占經・日占一》引「清明晷長六尺二寸八分，當至不至，菽豆不熟，多病瘧疾，振寒。未當至而至，多病暴死」。《古微書》引同《漢志》注。又清河郡本引脱鄭注。

穀雨，田鼠化爲鴽。

鴽，鶉母也。

晷長五尺三寸二分，太陽雲出張，上如車蓋，不如薄。謹按：張惠言曰：「『不如薄』，『不』當爲「下」，注同。」

穀雨於震，直六三，六三辰在辰，得乾氣，形似車蓋。震爲萑葦，故不如薄也。

按：《後漢書》注引作「穀雨晷長五尺三寸六分」，杜公瞻《編珠》作「穀雨雲如連蓋」，與此文異。

當至不至，水物稻等不爲，人足陽明脈虚，人多病癰疽瘧，振寒霍亂。《御覽・疾部六》引《易説》：「穀雨氣，當至不至，則多霍亂。」

六三，兑爻也，互體坎氣不至，故水澤之物不爲。癰疽瘧，振寒霍亂，亦姤、兑之病。

未當至而至，人足陽明脈盛，人多病温，黑腫，

凡陽以養少，陰以養老。謹按：正文「黑」字，疑「暴」字之誤。

應在霜降。

災期在宋。

謹按：《占經・日占一》引「穀雨晷長五尺三寸二分，當至不至，水物雜稻等不爲，人多病瘧疾，振寒霍亂。未當至而至，老人多病瘟氣腫」。又《後漢・律曆志》注引「二分」作「六分」，「人多病瘧」作「多病疾瘧」，「未當至而至」下同。《占經》無「瘟」字。又《古微書》無「雜」字，「不爲」作「不熟」，無「瘟」字。又清河郡本

引「二分」作「六分」，餘同。《古微書》，唯「稻」上有「雜」字，引注云：「當至不至，則療人以芩、草、蓍、葠、蒿、朮、葛、葳蕤、豉、芩、蚓、蠣、桂、硫、龍、桃、蘗歷、虎、蝦蟇、鵂鶹、艾、豉、皂、藻、地蔘、蘇、女菀、荆、槐、柏、楓、梓、楠、銅、火。」案：「艾豉」上脱「未當至而至則療人以」九字。《御覽·病部六》引《易説》「穀雨氣，當至而不至，則多霍亂」。

立夏，清明風至而暑，鵲聲蜚，電見早出，龍升天。《御覽》八百十六引「立夏清風至，而鶴鳴」。「聲」當作「鳴」，「蜚」上脱「雀子」二字，説見後。

清明風，景清潔之風。鵲鳴聲蜚，皆鳥獸應時候。龍，心星也。《詩》云：「綢繆束薪，三星在天。」亦謂此時也。謹按：《古微書》引宋均注「龍，心星名」。

按：徐堅《初學記》引作「立夏清風至而暑，鵲鳴聲博穀飛，電見龍升天」，《太平御覽》引作「立夏清明風至，出幣帛，禮諸侯」，與此文異。謹按：《古微書》作「播穀飛」，「播」字誤。又「立夏景風至」，「景」字誤。

晷長四尺三寸六分，當陽雲出觜，紫赤如珠。

立春謹按：張惠言曰：「『春』當爲『夏』。」於震直九四，九四，辰在午也。午爲火，互體，坎氣相亂也，故紫赤色皆如珠也。謹按：《占經·雲氣犯宿占》引「立夏初，陰雲出觜觿，如赤珠」。又《藝文》卷一引無「觿」字，下作「赤如珠」。又《御覽》卷一引無「初」字，「陰雲」作「常陽雲」，亦無「觿」字，下作「赤如珠」。又《古微書》亦無「初」字，下同《藝文》。

當至不至，則旱，五穀大傷，牛畜病，人手陽明脈虛，多病寒熱，齒齲。

盛陽之氣不至，則後爲旱，陽氣乘之，故五穀大傷也。四互體艮，艮在丑，故牛畜病也。陽氣不至，其衝更温，

故人病寒熱也。齒齵者，陽生齵，於時爲害也。

未當至而至，人手陽明脈盛，多病頭，腫嗌，喉痺，應在立冬。

災期在燕。

謹按：《占經・日占一》引「立夏晷長四尺三寸六分，當至不至，旱，五穀傷，牛畜病。未當至而至，多病頭痛，腫嗌，喉痺」。又《續漢・律曆志》注引同。又《古微書》同。清河郡本同，又引注云：「未當至而至，則療人以芩、菊、茵、澤蘭、桂。」

小滿，雀子蜚。謹按：《御覽》九百二十二引「立夏雀子飛」。

於此更言「雀子蜚」者，鳴鳥類也，有先大人之。謹按：注「更言」二字，則「飛」正文應有，今本立。❶

按：此注疑有脱文。

晷長三尺四寸，上陽霍七星，赤而饒。《太平御覽》卷八引「小滿」上「陽雲出七星」。又清河郡本引「小滿雲出如人咸拱手向北」。又張惠言《易緯略義》：「『饒』當爲『撓』，注同。」

小滿於震，直六五，六五辰在卯，與震木同位。震木可曲可直，五六離爻，亦有互體，坎之爲輪也。饒，言其刑行四也。謹按：張惠言《易緯略義》曰：「『五六』當作『六五』，『坎之爲』，『爲』當爲『象』，『刑行四』當爲『刑紆曲』。」

按：《古微書》「小滿上陽，雲出七星」，「霍」字疑誤。注文末句亦誤。

當至不至，多凶言，有大喪，先水後旱，人足太陽脈虛，人多病滿筋，急痺痛。

小滿，太陽用事，其氣不至，故多凶言大喪也。陰氣不退，乘陽氣，故先水也。精謹按：張惠言曰：「當爲『積』。」陽發，

---

❶「立」，當從集成本作「脱」。

則早也。人病筋急寒暴暑，氣轉相加。

按：《後漢書》注作「多病筋，急痺痛」，「滿」字疑衍。

未當至而至，人足太陽脈盛，人多病衝氣腫，

太陽氣早至，過度爲病也。

按：此處疑脱，「應在小雪」句，注亦脱「災期在燕」句。

謹按：《占經・日占一》引無「滿」字，「衝氣腫」作「熛氣嗌腫」。又《古微書》「多凶」作「凶言」，「有大喪」作「言國有大喪」，亦無「滿」字，「衝氣腫」作「熛嗌腫」。

應在小雪。謹按：此句及注「災期」句，原本脱，據按語補。

災期在燕。

芒種，蚯蚓出。

舊説蚯蚓淫邪。

晷長二尺四分，長陽雲謹按：張惠言曰：「此脱『出宿』。」集赤，如曼曼。

芒種于震，直上六，上六爻在巳。謹按：張惠言曰：「爻辰巳。」又得巽氣。謹按：張惠言曰：「與坎上六同。」故集赤不純，巽又長，故曼之謹按：張惠言曰：「當爲『衍』。」也。

按：《後漢書》注作「晷長二尺四寸四分」，此本缺「四寸」二字。

當至不至，多凶言，國有狂令，人足太陽脈虛，多病血痺。

太陽用事，而巽不至，故多凶言，國有狂令也。謹按：張惠言曰：「太陽者君，巽爲命令。」痺者，氣不達爲病。

未當至而至，人足太陽脈盛，多蹷眩頭痛痺。

太陽之氣也，過盛病也。

按：《後漢書》注「頭痛」下無「痺」字，疑衍文。謹按：《後漢書》注「當至不至，凶言，國有狂令。未當至而至，多病厥眩頭痛」。

應在大雪。

災期在齊。

謹按：《占經・日占一》引「芒種晷長二尺四寸四分，當至不至，多凶主，國有枉令。未當至而至，多病厥頭眩病」。又《後漢・律曆志》注引，無「多」字，「主」作「言」，「枉」作「狂」，「頭眩」作「眩頭」。又《古微書》同《後漢志》注。又清河郡本同，又引注云：「未當至而至，則療人以朮、芷、歸、芎、羌、藁、地、葠、蓍、藥、薑、槐黃、黃連、芥、枳、蘗、硫、消。」案：「消」當即「硝」。

夏至，景風至，暑且濕，蟬鳴，螳蜋生，鹿解角，木莖榮。謹按：《御覽》廿三引，無「暑且濕」三字，「莖」作「槿」。《初學記》三，「鳴」上有「始」字。《古微書》同。

景風長大，萬物之風也。蟬蜩。木莖，柳槻榮華也。

按：《太平御覽》引作「夏至景風至，拜大將，封有功」，與此文異，注文亦有訛字。

晷長四寸八分，少陰雲出，如水波崇崇。謹按：《占經・雲氣犯宿占》引「夏至，少陰雲出尾畢間，如水波」。又《藝文》卷一引，無「尾畢間」三字。又《御覽》卷八引同《藝文》，「水波」下有「莘莘」二字。又《古微書》引「莘莘」作「崇崇」。又清河郡本引「夏至雲出如赤珠」。又《書鈔》百五十引「夏至陰雲如水波」。

夏至，離用事，位直初九，辰子也，故水波崇崇，微輪轉出也。

按：《後漢書》注「夏至晷長一尺四寸八分」，此文缺「一尺」二字。

當至不至，邦有大殃，陰陽並傷，口乾嗌痛。

陽氣泄極，而微陰不至，陽功不成，故

國有大殃，臣廢。陰陽並傷，日月俱食。夏至氣不至，則衡氣乘之，故多大寒，令草木夏落也。口乾嗌痛，皆燥病。陰不潤陽，謂之燥也。

按：《後漢書》注「當至不至，國有大殃，旱，陰陽並傷，草木夏落，有大寒」。今據鄭注云合之，此文脱誤多矣。又疑脱「人手陽脈虚」句。

未當至而至，人手陽脈盛，多病肩痛。

陰氣過多，以爲病也。

應在冬至。

災期在齊。

謹按：《占經・日占一》引「夏至晷長一尺四寸半，當至不至，國有大殃，旱，陰陽並傷，草木夏落，有大寒。未當至而至，多病肩腫」。又《後漢・律曆志》注引「四寸半」作「四寸八分」，「肩」作「眉」，無「多」字。又《古微書》同《後漢志》注。又清河郡本「夏落」作「早落」，「有大寒」作「大寒至」，「肩」亦作「眉」。又引注云：「未當至而至，則療人以半夏、薑、皂、防風、橡、硫、消、雄黄、硃、礬、銅、蓬、砂。」

小暑，雲五色出，伯勞鳴，蝦蟇無聲。

雲五色出，蓋衆雉伯勞咀也。蝦蟇無聲，早出者，不復鳴。謹按：張惠言曰：「物候不宜言雲，故以爲衆雉。『咀』當爲『鴡』。」按：「衆」是「象」之譌。雉有五色，故曰「蓋象雉」。

按：《禮記・月令》孔穎達疏引此文，作「博勞鳴，蝦蟇無聲」。歐陽詢《藝文類聚》引此文，又有「博勞性好單棲，其飛翪，其聲嗅嗅，夏至應陰而鳴，冬至而止」五句，疑爲注文，《藝文類聚》誤連，而今本亦有脱誤也。

晷長二尺四寸四分，黑陰雲出，南黄北黑。

小暑於離，直六二，六二，離爻也，爲

南黄，五體巽，巽爲，故北黑也。

按：此注「巽爲」下有脱字。

當至不至，前小水，後小旱，有兵，人足陽明脈虚，多病泄注、腹痛。

離氣不至，故小水，後小旱，有少兵，兵無少者，泄注腹痛，皆離氣早至之病也。謹按：張惠言曰：「按此注意，當以經云「有兵」，無「少」字，是脱耳。」

未當至而至，人足陽明脈盛，多病臚腫。

離氣早至，則後多傷性也。

應在小寒。

災期在齊。

按：此處宜「應在小寒」，「小雪」誤，今改正。

謹按：《占經・日占一》引「小暑晷長二尺四寸，當至不至，先小水，後旱，有兵，多病泄注、腹病。未當至而至，人病膨脹」。又《後漢・律歷麻志》注引「四寸」下有「四分」二字，❶「先」作「前」，「旱」上有「小」字，「腹病」作「腹痛」，「膨脹」作「臚腫」。又《古微書》同《後漢志》注。又清河郡本同《後漢志》注，又引注云：「當至不至，則療人以朮、苧、蘗、苓、艸葠、荖、芍、藁、麴、椒、吴萸、棗、桂。」

大暑，雨濕，半夏生。

半夏，草名。

晷長三尺四寸，陰雲出，南赤北倉。謹按：清河郡本引「大暑雲出如赤繒」。

大暑於離，直九三，九三辰在辰，得巽氣，離爲火，故南赤，巽木，故北倉。

按：杜公瞻《編珠》引作「大暑雲出，南黄北倉」。

當至不至，外兵作，來年饑，人手少陽脈虚，多病筋痺胸痛。

❶「律歷麻志」，當爲「律曆志」之誤。

大暑之氣不至，後亦寒，暴害九三，互體兑上直畢。畢爲，故外兵作也。兑又爲剛鹵，當國，不生物。大暑應在大寒，容地之萌，故來年饑。筋痺暑濕之疾，盛暑濕而氣不至，於人主筋痺之病也。謹按：張惠言云：「『畢爲』下脱『邊兵』字。」又於「當國」下注云：「當重『剛鹵』，『容』當爲『雲』。」按：「當」、「剛」以聲近而誤，「國」、「鹵」以形近而誤。

按：注「畢爲」下有脱字，「容地」句亦疑誤。

未當至而至，人手少陽脈盛，多病脛痛惡氣。

陰氣早至，亦爲此病。

應在大寒。

災期在燕。

謹按：《占經・日占一》引「大暑晷長三尺四寸。當至不至，外兵，來年飢，多病筋痺胸痛。未當至而至，多病脛痛惡氣」。又《後漢・律曆志》注引「外兵」下有「作」字。又《古微書》同《後漢志》注。又清河郡本同，又引注云：「未當至而至，則療人以香附、朮、麝、櫨、歸、芎、艾、硫、鱧、烏金、明鏡、酒、粟。」

立秋，涼風至，白露下，虎嘯，腐草爲嗌，蜻蚓鳴。謹按：《文選》張孟陽《七哀詩》注、張景陽《雜詩》注、王子淵《聖主得賢臣頌》注，又《四子講德論》注，俱引作「立秋蜻蛚鳴」。又《御覽》九百四十九亦引作「蜻蛚鳴，腐草爲嗌」。《古微書》「嗌」作「螢」。

涼風，風有寒氣。白露，露得寒氣，始轉白。虎嘯始盛秋氣，有猛意。舊説腐草爲鳴，今言嗌，其物異名乎？蜻蚓，蟋蟀之名也。謹按：張惠言曰：「『鳴』當作『熒』。」按：《説文》「腐草爲蠲」，「嗌」蓋「蠲」字之誤耳，「蚓」當爲「蛚」。

按：《太平御覽》引作「立秋涼風至，

報土功，祀西郊」。又《文選》李善注引作「立秋蜻蛚鳴」，「蚓」字應作「蛚」，《御覽》十二引「立秋白露下」，廿五引「涼風至，白露下」。

晷長四尺三寸六分，濁陰雲出，上如赤繒，列下黄弊。謹按：《占經・雲氣犯宿占》引「立秋濁陰雲出，奎婁如赤繒」。《初學記・天》引，「濁」誤作「燭」，又「雲」引不誤。《御覽》八引「立秋濁陰雲出，如赤繒」，同《初學記》。

立秋於離，直九四，辰在午，又互體巽，故上如赤繒。列，齊平也。立秋直坤，黄色，故名黄弊也。

按：「弊」字疑作「幣」。

當至不至，暴風爲災，年歲不入，人足少陽脈虚，多病癘，少陽氣中寒，白芒芒。

立秋之氣不至，後亦暴風爲災也。四互體巽，巽爲風災也，風有散物，故年不入也。立秋應立春，孚甲將解，而更寒，故人病癘。陰乘陽，故少陽氣中寒也。白芒芒者，離以非時見也。人足者，例宜言手。

未當至而至，人足少陽脈盛，多病咳嗽上氣、咽喉腫。

立秋則陰氣脅，陽氣未服，故咳嗽、咽喉腫也。

應在立春。

災期亦在衛也。

謹按：《占經・日占一》引「立秋晷長四尺三寸六分，當至不至，暴風爲災，來年歲不稔。未當至而至，多病瘧疾、上氣、咽腫」。又《後漢・律曆志》注引「歲不稔」作「黍不爲」，「瘧疾」作「咳」。又《古微書》同《後漢書》注。又清河郡本引同，又引注云：「未當至而至，則療人以飛廉、芥、薑、桂、鯽、半夏、榧、椋、葯、柹、茬、龜、雅、榆皮、艸芩、芷、橄欖、龍腦。」

處暑雨水，寒蟬鳴。

雨水，多雨。寒蟬，秋蟬。

晷長五尺三寸二分，赤陰雲出，南黃北黑。

處暑於離，直六五，六五辰在卯，得震氣，震爲，故南黃也。

按：《初學記》作「南黃北蒼」，注「震爲」下亦有脱字。謹按：《書鈔》百五十，亦作「南黃北蒼」。《古微書》同。

當至不至，國有淫令，四方兵起，人手謹按：張惠言曰：「於例宜言足脈，言『手』誤。」太陰脈虛，多病脹，身熱，來年麥不爲。未當至而至，人手太陰脈盛，多病脹，身熱不汗出。謹按：《續漢志》「病脹」下作「耳熱不出行」，誤，「耳」當作「身」，「行」當作「汗」。

陰氣早至，即寒氣盛，故病脹，身熱不汗。

按：《後漢書》注「當至不至，國多浮令，兵起，來年麥不熟」，此文疑倒置。

應在雨水。

災期在鄭。

謹按：《占經・日占一》引「處暑晷長五尺三寸二分，當至不至，國多淫令，兵起，麥不熟。未當至而至，病脹身熱，不汗」。又《古微書》同《漢志》。又清河郡本「淫」作「浮」，餘同《占經》，又引注云：「未當至而至，則療人以射干、芩、雉、艸、葠、蘆、藥、蝎。」

白露，雲氣五色，蜻蛚上堂，謹按：《御覽》九百四十九引「白露蜻蛚上堂」。鷹祭鳥，燕子去室，鳥雌雄別。謹按：《爾雅》「蜻蛚上堂」。

燕子去室，不復在於巢，習飛騰也，鳥雌雄別，生乳之氣上者。謹按：張惠言曰：「有誤」。

晷長六尺二寸八分，黃陰雲出，謹按：《古微書》「出」下有「蛸」字。南黑北黃。

白露於離，直上九，上九，艮爻也，故北黃。辰在戌，得乾氣，君成，故南黑也。

按：小注「君成」二字，疑誤。

當至不至，六畜多傷，人足太陰脈虛，人多病痤疽泄。《御覽·疾病部六》引《易説》「白露當降不降，民多温瘧」。

白露應在驚蟄，陽氣大泄，萬物新出，而寒傷之，故痤疽也。陽氣發泄故也，故泄之。

未當至而至，人足太陰脈盛，多病心脹閉症瘕。《御覽·疾病部六》引《易説》「白露氣當至不至，太陰脈盛，人多疝瘕」。案：「當至不至」誤。

陽氣未盡，强陰脅之爲病，人足於例亦爲手也。

應在驚蟄。

災在魯也。

謹按：《古經·日占一》引「白露晷長六尺二寸八分，當至不至，多病疽疽泄。未當至而至，多水癥閉疝瘦」。又《後漢·律曆志》注引「疽疽」作「痤疽」，「癥」作「腹」，「瘦」作「瘕」。又《古微書》同《後漢志》注。又清河郡本同，引脱鄭注。

案：《占經》「瘦」字誤。

秋分，風涼慘，雷始收，鷙鳥擊，謹按：《御覽》九百二十六引，「鷹者鷙殺之鳥」，此似注文。　玄鳥歸，昌盍風至。

收，藏也。鷙鳥，鷹鸇之屬也。玄鳥隨陽，故南歸也。昌盍，蓋藏物之風也。

按：《太平御覽》引作「秋分閶闔風至，解懸垂，琴瑟不張」，與此文異。

謹按：《古微書》引「閶闔風至而蜻蛚吟」，誤。

晷長七尺二寸四分，白陽雲出，南黃北白。

謹按：《御覽》卷八引「秋分白陰雲出」，又《古微書》引「出」下有「參」字。又清河郡本引「秋分

雲出如水波」。

秋分於兑，直初九，初九震爻，爲南黄，猶兑，故北白。

按：《古微書》「白陽雲」作「白陰雲」。

當至不至，草木復榮，人手少陽脈虛，多病温悲心痛。未當至而至，人手少陽脈盛，多病痐脅鬲痛。

心氣盛，故痐脅鬲痛。

應在春分。

災期在周。

謹按：《占經·日占一》引「秋分晷長七尺二寸四分，當至不至，草木復榮，多病瘟悲心痛。未當至而至，多病胸脅腹痛」。又《後漢·律曆志》注引「瘟」作「温」，「脅腹」作「膈」。又《古微書》同《後漢志》注。又清河郡本「復榮」作「發榮」，餘同《後漢志》注，又引注云：「未當至而至，則療人以芝、苓、葠、精。」

寒露，霜小下，秋草死，衆鳥去。

霜小下，陰微著也。秋草死，衆鳥暑來寒去。

晷長八尺二寸，正陽雲出，如冠纓。謹按：《占經·雲氣犯宿占》引「寒露正陰雲出翼，如冠纓。」《書鈔》百五十引「寒露正陰雲出，如冠纓」。

寒露於兑，直九二，九二辰在寅，得艮氣，形似冠纓者，艮象也。

按：《古微書》作「正陰雲出，如冠纓」，鄭注亦作「冠纓」，正文脱「纓」字，今補入。

當至不至，來年穀不成，六畜鳥獸被殃，人足蹶陰脈虛，多病疪疼腰痛。

九二，坎爻也，爲脊氣，不至，疪疼也。人足，於例宜爲手也。

按：《後漢書》注作「人病疝瘕腰痛」。

不當至而至，人足蹶陰脈盛，多病痛疝中熱。

强陰脅衰，故多病疝中熱也。

按：《後漢書》注作「多病痰熱中」。

應在清明。

災在秦也。

謹按：《占經・日占一》引「寒露晷長八尺二寸，當至不至，來年穀不成，六畜鳥獸被殃，多病疝瘕腰痛。未當至而至，多病熱中」。《後漢・律曆志》注引「熱中」上有「疢」字。又《古微書》「疢」作「痰」。又清河郡本「疝」下有「氣」字，「痰」作「疢」，又引注云：「當至不至，則療人以烏頭、艾、牡蒿、荔枝核、檳榔、吴萸、楝實、阿魏、烏雞苓、薑、藻、蕙、甘遂、荆芥、三稜。」

霜降，候雁南向，豺祭獸，霜大下，草禾死。

候鷹南向，陽氣盡之候也。豺將食獸，必先祭也。草禾，或爲草木。謹按：「鷹」當爲「鴈」。

晷長九尺一寸六分，太陽雲出，上如羊，下如磻石。謹按：《占經・雲氣犯宿占》引「霜降雲出，柳如羊」。又《藝文》卷一引「霜降太陰雲出，上如羊，下如磻石」。又《御覽》卷八、《古微書》引同《藝文》。又清河郡本引「霜降雲出如冠纓」。

霜降於兑，直六三，六三兑爻，爲羊，又上直礪石之星，故上如羊，下如磻石。

按：《初學記》作「太陰雲出」。謹按：《書鈔》十亦作「太」。

當至不至，萬物大耗，來年多大風，人足蹶陰脈虛，多病腰痛。

霜降氣不至，則陽氣不伏，當死更生，故令物虛耗。六又互體巽則暴發，來年即爲大風也。又撓屈萬物，故令人患其腰痛也。謹按：張惠言曰：「『六』又互體巽，『又』當爲『三』。『患其』，『其』字衍。」

未當至而至，人足蹶陰脈盛，多病喉風腫。

陰氣早至，而脅陽也，又互體離，離巽火得風腫。

按：《後漢書》注作「多病胃脅支滿」。

應在穀雨。

災期在趙。

謹按：《占經・日占一》引「霜降晷長九尺一寸六分，當至不至，來年多大風，人病腰痛，百物大耗。未當至而至，多病胸脅肢滿」。又《後漢・律曆志》注引「百物」作「萬物」，此句在「年多大風」上，無「來」字。又《古微書》引同《後漢志》注，「年」上有「來」字。又清河郡本同，又引注云：「當至不至，則療人以補骨脂、菊、艾、蒺、萆薢、菝葜、藥、蓮、芡、萸、桂、蕙、苓、羌、歸、芷、芥、豆、糯、蒴、藿。」

立冬，不周風至，始冰，薺麥生，賓爵入水爲蛤。

立冬，應用事，陽氣生異，故不周風至，周達萬物之不及時者。時草死盡，惟薺麥生耳。賓爵入水爲蛤，亦物應時之變候。謹按：張惠言曰：「『應』下脱『鍾』字，『異』字誤。」賓雀，《御覽》九百四十二引作「鷰雀」。

晷長丈一寸二分，陰雲出接。謹按：《占經・雲氣犯宿占》引「立冬正陰雲出胃昴，如車輪」。又《御覽》卷八引「立冬陰雲出而黑」。

立冬於兑，直九四，九四辰在午，火性炎上，故接。

按：《太平御覽》引作「立冬不周風至，修宮室，完邊城，八風以時，則陰陽正，治道成，萬物得以育生」，與此文異。

當至不至，地氣不藏，立夏反寒，早旱晚水，萬物不成，人手少陽脈虛，多病溫心煩。未當至而至，人手少陽脈盛，多病臂

掌痛。

陰脈在内，故氣早至爲病，令人掌及臂痛也。

應在立夏。

災期在魏。

謹按：《占經・日占一》引「立冬晷長一丈一寸一分，當至不至，地氣不藏，立夏寒，早旱晚水，萬物多不成。未當至而至，多病臂掌痛」。又《後漢・律曆志》注引，「一分」作「二分」，「立夏寒」作「來年立夏反寒」，「萬物」下無「多」字。又《古微書》同《後漢志》注。又清河郡本同，又引注云：「未當至而至，則療人以黄連、柴胡、芩、黛、芎、芍、草、戟、薷、薑、芥、枳、苓、蠣、蛤、鼈、麝、麴、韭、牡、丹皮、吴萸、蓍、葠、朮、鹽、菊、艾。」

小雪，陰寒，熊羆入穴，雉入水爲蜃。

雉入水，亦爲蜃蛤。

晷長丈一尺八分，陰雲出而黑。謹按：清河郡本引「小雪雲出上如羊，下如皤石」，下又引注云「不應其候，則出爲災」。

小雪於兑，直九五，九五兑爻，得坎氣，故黑。謹按：張惠言曰：「『兑爻』，『兑』當爲『坎』。」

當至不至，來年五穀傷，蠶麥不爲，人心主脈虚，多病肘腋痛。未當至而至，人心主脈盛，人多病腹耳痛。

九五，坎爻，故耳病也。辰在申，氣得，故腹痛。謹按：張惠言曰：「『氣得』下，脱『坤』字」。

按：此注疑有脱誤。

應在小滿。

災期在魯。

謹按：《占經・日占一》引「小雪晷長一丈一尺八分，當至不至，來年黍麥不熟，多肘腋病。未當至而至，亦多肘腋痛」。又《後漢・律曆志》注引「黍麥不熟」作「蠶麥不成」，「多肘腋病」作「多病脚腕

痛」，「亦」下有「爲」字。又《古微書》同《後漢志》注，「亦爲」下無「多」字。又清河郡本同《後漢志》注，無「亦爲」字，又引注云：「當至不至，則療人以羌、朮、艾、蘇、菊、茵、萍、礜、硫、藻、苓、芥、皂、螺、柳、豺、麃、麩、荆、鍼。」

大雪，魚負冰，雨雪。謹按：注上六字，見《初學記》三，又七，《御覽》廿六，又六十八。

負冰，上近冰也。雨雪者，明不復雨水。

晷長丈二尺四分，長雲出，黑如介。謹按：《御覽》卷八引「大雪，陰雲出而分」。又《古微書》引「陰」上有「降」字。

大雪於兑，直上六，上六辰在巳，得巽氣，爲長始分，或如介，未聞。

按：《古微書》作「陰雲出而分」。

當至不至，温氣泄，夏蝗生，大水，人手心主脈虚，多病少氣五疽水腫。未當至而至，人手心主脈盛，多病癰疽腫痛。謹按：《續漢志》「五疽」作「五疽」，傳刻之譌。

盛陽之氣早至，結則爲癰疽，冬萬物桴甲。氣早至，故多疽而痛。謹按：張惠言曰：「『盛陽』，『陽』當爲『陰』。」

應在芒種。

災期在衛。

謹按：《占經·日占一》引「大雪晷長一丈三尺四分，當至不至，温氣泄，夏蝗生，人水多，病少氣，五疽水腫。未當至而至，多病疥疽」。又《後漢·律曆志》注引「三尺」作「二尺」，「蝗」下有「蟲」字，「疽」作「疽」，「疥疽」作「癰疽」。又《古微書》同《後漢志》注。又清河郡本，「五疽」在「少氣」上，「腫」下有「瘇」字，下同。《古微書》又引注云：「當至不至，則療人以茵陳、茅、葛、萱、翹、戟、芫、茜、菰、蓴、苹、苔、禾、芹、瓠、樺、柞、蟹、蠃、蓍、朮、歸、茄、麴、酢、礬、皂、蘖、椒、蔓。」

聖人仰取象於天，俯取法於地，以知陰陽精微所應。

精微，晷及雲氣也。應者，應人君政之進退。

故日者，衆陽之精也，天所以照四方，因以立定二十四氣，始於冬至，終於大雪，周天三百六十五日，分之一陰一陽，分之各得八十二日有奇。分爲普，得九十一日有奇，四正分而成八節，節四十五日二十一分。八節各三分，各得十五日七分，而爲一氣也。八分滿三十二爲一日，令備，或爲復。

言陰陽四時八節二十四氣，各如其分之日數，令備爲一歲。備，足也。復、備同義。說者以爲疑字耳，言「備」或爲「復」，人自以爲法度焉。

二十四氣，其復合於晷，應其法，皆先復之二日，左同右。

補遺

冬至，廣莫風至，王者誅有罪，斷大刑。立春，條風至，王者赦小罪，出羈留。春分，明庶風至，正封疆，修田疇。立夏，清明風至，出幣帛，禮諸侯。夏至，景風至，辨大將，封有功。立秋，涼風至，報土功，祀四鄉。秋分，閶闔風至，牛馬出櫪，將帥講武。立冬，不周風至，修建宫室，繕完城郭。八風以時至，則陰陽和，萬物育。王者當順八風，行八政。《開元占經·風占》，又《御覽》卷九引無二「王者」字，「羈」作「稽」，「辨」作「辯」，「牛馬出櫪，將帥講武」作「解懸垂，琴瑟不張」，「不周風至」下作「修宫室，完邊城」，「以時」下無「至」字，「陰陽和，萬物育」作「陰陽變化，道成萬物，得以育生」，「行八政」下有「當八卦也」四字。又《事類賦·風》引同《御覽》。又《古微書》引同《御覽》，唯「陰陽變化道成」作「陰陽令王

道成」。又《御覽》引《易緯》「八節之風謂之八風。立春條風至，春分明庶風至，立夏清明風至，夏至景風至，立秋涼風至，秋分閶闔風至，立冬不周風至，冬至廣莫風至」。又《初學記》卷一引《易緯》同。又《古微書》引《通卦驗》同。又清河郡本「八節之風，立春條風至東北方」，下同，「羈」作「稽」，「明庶風至」作「明風出東方」，「清明風至」下有「東南方」三字，「景風至」下有「正南方」三字，「涼風至」下有「西南方」三字，「閶闔風至」下有「西方」二字，下同《御覽》九。「不周風至」下有「西北」二字，下同《御覽》九。「冬至廣莫風至正北，誅有罪，斷大刑」在「立冬」後，下俱同《御覽》九。後引注云「至從來之方」。「八節之風」見《左》隱五年、昭廿年疏。《緯略》引同《御覽》九。

乾受坎之陰，則有妖星出。《占經·妖星占一》。

坤比于坎，重陰之氣變爲彗。《占經·彗星占一》。

土精爲石。石者，氣之核也，猶人筋絡之生爪牙也，故艮之義爲小石。《占經·石怪井冰占》。

萬民聞雞鳴，皆翹首結帶，正衣裳。《占經·鳥咎徵占》。又《御覽》九百十八引。《古微書》「萬民」上有「立春元日」四字。

鹿者，獸中陽也。獸者陰，貴臣之象。鹿角解者，夏至太陽始屈，陰陽相向，君臣之象。今失節不解，陰不變陽，臣不承君之象，故爲貴臣作姦。《占經·獸咎徵占》。又《御覽》二十三引「鹿者，獸中陰也，貴臣之象。鹿應陰解角也。夏至大陽始屈，陰氣始生，陰陽相向，君臣之象也。今失節不解，臣不承君之象，故爲貴臣作姦也」。又《古微書》引。

獺不祭魚，國多盜賊。《占經·獸咎徵占》。

螳蜋，搏蟬蛑之蟲，乘虛而殺物。自隱蔽而有所害，捕搏之象也。奸人由陰邪行，今失節不生，武官不除奸，故爲奸猾事發。《占經·龍魚蟲蛇占》。又《御覽》九百四十六引「螳蜋，搏蟬之蟲，乘寒而殺物，自隱蔽而有所害，捕搏之象也」。《爾雅翼》引同。

遁上九候蜩始鳴，蜩不鳴，人臣力爭，國多妖害。同上。按：「害」字誤，當作「言」。《御覽》九百四十四引「遁」作「遘」。案：「遘」通作「姤」，當從之。

簫，夏至之樂。《初學記》十六。

夏至之樂均管簫。同上。夏至之樂以簫。清河郡本。

鄭玄注曰：簫亦管也，形似鳳翼。鳳，火禽也。火數七，夏時又火用事。同上。清河郡本。又《御覽》五百八十一引《易說》「夏至之樂補以簫，長尺四寸」下引鄭玄曰，「鳳」作「鳥」，「火用事」下有「二七十四，簫之長由此也」十字。按：此已見前「鼓用黄牛皮」下注。

鷹者，鷙殺之鳥。《初學記》三十。《御覽》九百二十六。

驚蟄曰大壯初九，桃不花，倉庫多火。《藝文》八十六。又《御覽》九百六十七引無「曰」字，「九」下有「候」字，「桃」下有「始華」二字。又《說郛》五同《御覽》。《古微書》、清河郡本並同《御覽》。

百舌者，反舌鳥也，能反覆其舌，隨百鳥之音。《藝文》九十二。《御覽》九百二十三。《古微書》「夏至、小暑百勞鳴，反舌鳥也」，下同。

苦菜生於寒秋，經冬歷春，得夏乃成。《爾雅・釋草》釋文，邢疏同。又引見《顔氏家訓・書證篇》引《易通卦驗玄圖》。

天地成位，君臣道生，粤有天皇。《路史・中三皇》注云「《易通卦驗》文」。

鵲者陽鳥，先物而動，先事而應，見於未風之象。《說郛》、《古微書》。按：說本《御覽》九百二十一。高似孫《緯略》一引至「先事而應」。

夏至小暑，伯勞鳴。博勞性好單棲，其飛翪，其聲嗅嗅，夏至應陰而鳴，冬至而止。《說郛》。按：此本《藝文》，疑是鄭注，說已見前注。又清河郡本引「博勞性好單棲」作鄭注。「嗅嗅」下無「夏至」二字，末作「即陽則止」。《爾雅翼》十四引「博勞性好單棲」至「冬至而止」。

仲夏之月，反舌無聲。反舌有聲，佞人在

側。《説郛》。清河郡本「仲夏之月」作「芒種」。《逸周書・時訓解》有「反舌有聲」二句,在「芒種第三候」。

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皆不見風。惟有八風,以當八卦、八節。云十一月者,則乾之風漸九月,坤之風漸六月,艮之風漸十二月,巽之風漸三月。《古微書》。《周禮・保章氏》疏。

冬至陰氣去,陽氣來。又。大陰奮於上,青陽萌於下。同上。並是《書鈔》百五十六。《書鈔》「來」作「生」。

正旦五更,人整衣冠於家庭中。爆竹,貼畫雞子,或鏤五色土於户上,壓不祥也。同上。按:説本《御覽》二十九引。

茘挺不出,則其國多火災。同上。此《易統驗玄圖》文。

虹不時見,女謁亂公。虹者,陰陽交接之氣,陽唱陰和之象。今失節不見,似人君心在房内,不修外事,廢禮失義。夫人淫恣而不敢制,故曰「女謁亂公」。同上。按説本《御覽》十四、八百七十八引。

太寒之日,鵲始巢。今失節不巢,癸氣不通,言春不言東風也。同上。案:《初學記》三十引「鵲者陽鳥,先物而動,先事而應,見於未風之象,今失節不巢,癸氣不通,故言春不東風也」。

蝑上九候,蟬始鳴。不鳴,國多妖言。蟬應期鳴,舌語之象。今失節不鳴,鳴則失時多妖言。同上。按:説本《御覽》九百四十四,「蝑」作「遘」,「舌」作「言」,「時」下有「故」字。

蟋蟀之蟲,隨陰迎陽,居壁向外,趣婦女織績,女工之象。今失節不居壁,象女工不成,有淫佚之行,因夜爲姦,故爲門户夜開。門户,人之所由出入。今夜不閉,明非也。同上。按:説本《御覽》九百四十九引。又《爾雅翼》「蟋蟀」引至「夜開」。又「蟋蟀之蟲,隨陰迎陽」二句,引見《文選・顔延年詩》注。

天無言,以七耀垂文。地無言,以五雲騰

氣。四時無言，以寒暑變節。六甲無言，以孤虛定位。清河郡本。

鄭注：以孤臨虛，無有不尅。同上。

日有戴，國有喜也。同上。

鄭注：在西主喜，在東主兵。同上。

宋均曰：朝見日西遠，夕見日西近，謂在日前也。同上。

數日出鬬，天下兵大戰，下有拔城。同上。

鄭注：拔，亦襲類也。同上。

遊氣蔽天，日月失色，皆是知風雨之候也。同上。

宋均曰：不以風雨水潦爲災，下人將害上也。同上。

王蓬芮色青而熒熒，然狀如粉絮。所見之國，不如節，焦旱物不生，五穀不成登，蝗蟲多出，見之分。同上。「不如節」三字有誤。

鄭注：星有五緯，亦有五客，曰國皇、温星、老子、周伯，其一即王蓬芮也。錯乎五緯之間，所行無期，所見無度，占之不以分星。同上。

青流星名曰地雁，其所墜者，起兵。青赤長二三丈，名曰天雁，軍之精華，曰：其國起兵，將軍當從星所之。同上。

鄭注：天狗類横行而前，殺伐之象也。同上。

春分，震風至，震風不至，則雷震毁舟。巽風至，則制作失度。坎風至，則陰遏陽有謀不成。離風至，則孕女不育。艮風至，則小人擅威。兑風至，則讒諛行，媚諂用。乾風至，則父謀其子，君謀其臣。坤風至，則歲飢饉，人民相食，以后爲餐，上不禁下，横水逆流。立夏，巽風至，巽風不至，則城中多大風，發屋揚沙，禾稼盡卧。坎風至，則君政不行，天下亂。離風至，則盜

賊亂起，行人懷甲，介蟲爲妖。艮風至，則王侯失任，隱者不出，妄人爲妖。兑風至，則物多毁傷，木盡草枯。乾風至，則玉石不見，小人載室，太白生彗。坤風至，則水多堅冰，人不施義，貨財藏秘，人多無聲。震風至，户庭不閉，民多盜賊。夏至，離風至，離風不至，則日無光，五穀不榮，人民病目，人多死於火。艮風至，則人獸同居，鳥鼠同穴，姦、宄大用，户無關楗。兑風至，則大臣任權，世多賄賂。乾風至，金多人富，東弱西强。坤風至，則權量失軌，任不重人，北弱南强，火盜並興。震風至，則君無嫡子。巽風至，則人好衣白，工作大興，尺短寸長，老婦死厄。坎風至，則多心病，多憂慮，王老任武。立秋，坤風至，坤風不至，山頽地陷，妖魔遍市。震風至，則人未發先言，作爲不成，民性躁，竹心實，小人

憂，君子恐，王侯無人。巽風至，則人長物高，作事無成有終，民多疑忌。坎風至，民多血疾耳痾，大水横至，火焚鳥巢。離風至，君任不才，民無能，穎士隱，多腹疾，叢言隱怪。艮風至，民六指言不中，人責非其當，狗常吠鳴。兑風至，人尚輕浮，交不久，性不厚，則山崩地徙。乾風至，則寒風來，冰立成，人流亡，兵踵至，河水堅，草木枯死。秋分，兑風至，兑風不至，外戚執政。乾風至，則草木榮，小兒苦，壯者災，火大行。坤風至，則生子四目，穀任車載，人尚華麗。震風至，則草木實，馬長嘶，軍大興。巽風至，則物多敗朽，人無聞，兒若廣頸。一本作頳。坎風至，人多出賈，性至察，水星見，月無光。離風至，則歲大熟，戈兵用，水蟲妖。艮風至，則鼠日出聚，水自高原，田禾盡没。立冬，乾風至，乾風不

至，則日月無光，上下反復，右足爲手，左手爲足，男女易形，山傾成谷。坤風至，則牛乳麟。震風至，則生子男體二一首，女體三一首，面黑顙晳。巽風至，則人臭，火燎崌岡，水出深陵，民人溢死，天地失色，君上他奔，臣謀不成。坎風至，則人有血災。離風至，則蚌與嬴鬬，大臣象之。艮風至，則黑霧四塞，星隕如雨。兑風至，則巫覡進，反剛將柔。冬至，坎風至，坎風不至，則水自生，火死而反生。離風至，則龜不兆，水怪行妖，祥如所言。艮風至，則人善言語，虎口蛇尾。兑風至，則夫人挾君，大火不齊。此下有脱誤。立春，艮風至，艮風不至，則啓之者亦終之，友敗於莫敵，萬物自間。離風至，則羊生一角。乾風至，則萬物成實，人生瘰癧，馬無蹄。坤風至，則日生黑子，月生規，賢人見。震風至，則萬物盛，蕃孽龍降。巽風至，則雞有五距二首。坎風至，則豕乳雙象。離風至，則雞乳雉，雉飛出徑。王者八政中，則八風不失。八政不中，則八風失時，人無層。同上。

鄭注：飢，穀不熟。饉，蔬不熟也。老，后，土也。上不禁下，無政令也。老，長者之稱，王老，謂君也。隱怪，相率爲讖也，蓋妖言之類。虎口蛇尾，前剛而後柔也。啓，與起通，言興之者，亦敗之也。雉飛不出徑，出則爲災。徑，界也。大火，謂之大辰。同上。

清明，明庶風至，薺菜花。不花，人多傷目。同上。

芒種，蟬始鳴。蟬不始鳴，嬰兒多災。同上。

立秋，涼風至，蜻蛚鳴。蜻蛚不鳴，姦盜起門。同上。

鄭注：起門，謂當門啓之時而盜也。

同上。

白露，蜻蛚上堂。不上堂，婦工不成。白露，則虎嘯。虎不嘯，山林多兵。白露，則霜堅。同上。按：「堅」字誤。

寒露，閶闔風至，則冰立。同上。

大雪，寒花融。寒花不融，大水將至。同上。

鄭注：寒花，性寒之花也。融之當也，或先或後，則大水將至。同上。「之當」二字有誤。

霓者，斗之亂精也。斗失度，則虹蜺見。同上。

天氣下降，地氣未升，厚則日紫，薄則日赤，於夜則月白，此皆陰少而雨多之象。天氣未降，地氣上升，厚則日黃，薄則日白，於夜則月青，將旱且風，亦爲日月暈之候，雨少而陰多之象。天氣已降，地氣又升，上下未交，日青色，於夜則月緑，將寒之候。天地氣雖交而未密，則日黑，於夜則月青，將雨不雨，變雺霧暈，背虹蜺之屬。同上。

鄭注：「變」字上下疑有缺文。同上。

沈陰日月，俱無光，晝不見日，夜不見星。皆有雲障之，兩敵相當隱，本又作「陰」。相圖議也。同上。

日中見烏，將軍出，旌旗舉也。同上。

鄭注：烏，陰類也，攫搏爭鬭之象。凡日午正，群相飛噪，故主兵也。同上。

天子之氣，内赤外黃，正四方所出之處，當有王者起也，天子欲有遊逽處，其地先發氣，如城闕隱隱在雲霧中，恒帶殺象，森森然如華蓋。天子之氣，皆多上達於天，以王相日見。同上。

鄭注：天正見以王日，地正見以相日。同上。

火烟之狀，或白如粉沸，及若光火。或白而赤氣繞之，抑如山林竹木，紫黑如門上樓，或上黑下赤，如黑旌，如張弩，或如塵埃，頭鋭而卑，本大而高，斯皆剛勁氣也。同上。

鄭注：此氣常見於深山大澤之中。同上。

久陰不雨，邑主有災。同上。

鄭注：人如疾病，或水潦。同上。

雲黑如龍，邑有大水。同上。

鄭注：從西北出。或曰：視其地之大澤所在，正其所出之方主水。同上。

雲甚潤而厚，大雨暴至，雲氣如亂穰，大風將至，視其所從來避之。同上。

四始日有黑雲氣，重者、大者，多雨。輕者、小者，少雨。若霧非霧，衣冠不雨而濡者，多疫。同上。

鄭注：始日，春始立春，夏始立夏，秋始立秋，冬始立冬，謂之四始。同上。

千歲靈龜，上有白雲常聚。同上。

鄭注：潛於蓍草之下，或遊於蓮葉之上。同上。

雲氣多黑潤者，其下有潛龍。同上。

鄭注：龍潛於潤雲之下。同上。

山雲草莽，水雲魚鱗，旱雲烟火，涔雲水波，陴雲如立垣，杼雲類軸，灼雲如繩蜺。同上。

鄭注：或如繩，或如蜺也。同上。

霧白兵喪，青疾疫，黑暴水，赤兵火，黄土功。同上。

喜氣上黄下白，怒氣上下赤，憂氣上下黑，土功氣黄白，徙氣白。同上。

百人聚行，其上皆有氣，勝軍如織，敗軍如林。同上。

鄭注：以十里見之。同上。

二分二至，必占雲氣，黄如覆車，五穀大熟。青致蟲，白致盜，黑致水，赤致火。鬱鬱葱葱，隱隱隆隆，佳氣也。綿綿絞絞，條條片片，兵氣也。澤澤啖啖，女子氣也。如藤蔓挂樹者，瑶氣也。紫氛如樓者，玉氣也。艴氣有銅，紅氣有瓊，爲璘褐色，爲銕赭色，雲氣下垂，不可以掘。同上。

八卦用事，皆四十五日，五十六卦，錯互於其間。同上。

王者必改正朔，易服色，以應天地人三氣之色。同上。

冬至坎始用事，而主六氣，初六爻也。小寒於坎，直九二。大寒於坎，直六三。立春於坎，直六四。雨水於坎，直九五。驚蟄於坎，直上六。春分於震，直初九。清明於震，直六二。穀雨於震，直六三。立夏於震，直九四。小滿於震，直六五。芒種於震，直上六。夏至於離，直初九。小暑於離，直六二。大暑於離，直九三。立秋於離，直九四。處暑於離，直六五。白露於離，直上九。秋分於兑，直初九。寒露於兑，直九二。霜降於兑，直六三。立冬於兑，直九四。小雪於兑，直九五。大雪於兑，直三六。同上。

冬至四十五日，以次周天，三百六十五日，復當故卦。乾，西北也，主立冬。坎，北也，主冬至。艮，東北也，主立春。震，東也，主春分。巽，東南也，主立夏。離，南也，主夏至。坤，西南也，主立秋。兑，西也，主秋分。同上。

謹按：《周禮・馮相氏》疏引《通卦》云：「冬至日置八神，樹八尺之表。日中視其影，如度者，歲美民和。晷不如度者，歲惡，人譌言政令之

不平法。」「神」讀如「引」。言「八引」者，樹杙於地，四維四中引繩以正之，故因名之曰引。立表者，先正方面，於視日審矣。案：「神讀如引」下，據《古微書》作注疏，混入正文，誤。疏又引《通卦驗》云：「晷進則水，晷退則旱。進尺二寸則月食，退尺二寸則日食。」注云：「晷進謂長於度，日之行黄道外則晷長。晷長者陰勝，故水。晷短於度者，日之行入黄道内，故晷短。晷短者陽勝，是以旱。進尺二寸則月食者，月以十二爲數，以勢言之，宜爲月食。退尺二寸則日食者，日之數備於十。晷進爲盈，晷退爲縮。」《御覽》二十八止引「進謂長於度也」，餘俱未引。案：《周禮》正文及注，俱未言水旱、月食、日食，疏不應有此。則「日之行」已下云云，俱是《通卦驗》注無疑。

易緯卷五

甘泉黄奭學

易坤靈圖鄭氏注

丘序曰：《天經》曰：「乾，元亨利貞。」爻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

謂《易》爲《天經》者，聖人所制作。乾有四德，飛龍在天，此聖人以至德居天子位也。序此之言説之也。

故德配天地，天地不私公位，稱之曰帝。謹按：《御覽》七十六引「在政不在私，稱之曰帝」。又引《易緯》「帝者天號也，德配天地，不私公位，稱之曰帝」。説本《初學記》卷九。《古微書》「德配天地，在正不在私，稱之曰帝」。又曰「帝者天號」，已下同《御覽》。又清河郡本「帝者天號也」，下同《御覽》。《禮記·曲禮上》疏。

古者聖人德如此也，不私公位，不傳之子孫，禪於能者，與天同，故以天稱之也。

故堯，天之精陽，萬物莫不從者。故乾居西北，乾用事，萬物蟄伏，致乎萬物蟄伏，故能致乎萬人之化。謹按：《御覽》八十引「故堯」至「從者」下引注云「言堯在天，陽精所生」，「在」疑「乃」字之誤。《古微書》引無「故」字，「從者」下即接「帝必有洪水之災」云云。

立天之道，曰陰與陽，言堯乃天之陽精所生，所以能爲明君，而能假人也。萬物蟄伏，象施化功成，人人化，故然也。

《經》曰：用九。

堯時賢聖爲聖德，化於天下故耳。天之所首之，故經以明之。

《經》曰：震下乾上，无妄，天精起。

起，猶立。乾爲天，震爲長子，天生長子，聖人立爲天子，天下之人各得所，天所獲无妄也。

帝必有洪水之災，天生聖人，使殺之，故言「乃統天」也。謹按：《御覽》八十「殺」作「救」，《古微書》作「殺」。

初九，震在子，坎爲水，又年與艮同體，艮爲山，水而漸山，是大水爲人害。天故生聖君，堯求命之，是亦堯幸也，與乾統天之功同。

丘括義，因象助類。辭曰：天無雲而雷，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

茂，勉也。對，遂。育，長也。天之將雨，先必興雲而後雷。今乾在上，下無坎而有震，是以雷行天下，無雲而雷。洪水之時，人苦雨之多，故堯於是茂勉，遂其教令，以養萬物，以是衆庶艱食，得以餬口焉。

《經》曰：乾下艮上，大畜，天災將至，預畜而待之，人免於饑，故曰「元亨」。

按：《乾元序制記》「內賢子孫，繼世而立」云云，疑此處注文。

上下皆通，各載其性，故曰「利貞」。

載之時，言得值也。言待堯養萬物，將歲不饑，長幼情性，人自各得如此也。

至德之萌，五星若連珠，日月如合璧。謹按：《文選》劉孝標《廣絶交論》注引「合」作「聯」。《初學記》卷一、《藝文類聚》二、《御覽》卷三引「如合璧」作「若連璧」；又卷七引「連珠」作「貫珠」。《古微書》「連」作「貫」，「合」作「聯」。清河郡本「連」作「貫」。天精起，斗口有位，雞鳴斗運，行復始，莫敢當之。黃星第于北斗，必以戊己日，其先無芒，行

文元武動事，莫之敢距。謹按：《開元占經・日占一》引「王者至德之萌，日月若聯珠璧焉」。鄭玄曰「至德之萌，謂將興之時。連璧，謂無朔望之異也。」又《五星占二》引「王者有至德之萌，則五星若連珠」。鄭玄曰：「謂聚一舍以德天下之象也。」

按：《繹史》引《坤靈圖》云：「伏羲立九部，而民易理。」又云：「蠶陽者火，火惡水，故食不飲。桑者土之液，木生火，故蠶以三月葉類會精，合相食。」《隋書》引《坤靈圖》云：「河龍以正月辰見，白龍與五黑龍鬬，白龍陵，故泰人有命。鄭康成云：『陵』當爲『除』。」今皆無其文，蓋此本非完書，且有錯入《乾元序制記》篇内者。謹按：《御覽》七十八引「虙犧時立九部，民易理」。又《古微書》引「伏羲立九部而民易理，蓋九州之始也」。又「蠶陽者火」一條，引見《說郛》五，又見清河郡本，後有注云：「三月木火交，故蠶以時食也。」考《路史・太昊紀》：「立九部，而民易理」下，注云，《易卦坤靈圖》。蓋「九州之始也」下六字，是羅氏注語，《古微書》誤作正文。

補遺

法地之瑞，黃龍中流，見於雒。《詩・大雅・文王》正義。

注云：法地之瑞者，《洛書》也。同上。

秦，姓。商，名。❶黃色，長八尺，六十世。《隋書・王劭傳》。按：下文即接「河龍以正月辰見」云云。

攝天之業，使之理。《文選》謝靈運《張子房詩》注。《古微書》「理」下有「也」字。

鄭玄曰：天業得其理。同上。

湯臣伊尹，振鳥陵。《文選》班叔皮《王命論》注。

❶ 「名」下，集成本有「宫」字。

地大動搖，世主之宮國不安。《開元占經·地四》。

黄之人精，兵起，大裂，❶土他爲人。❷同上。

案：「他爲人」有誤。

其母崩去，玄雲入户，蛟龍守門。故曰：時乘六龍以御天也。《御覽》八十、《初學記》卷十引無「故曰」十字，「去」作「之」。清河郡本同《初學記》。《古微書》「其母」作「堯母」。

鄭玄注：謂慶都，天皇之女，天帝以玄雲覆衛之。《初學記》卷十。清河郡本。

天子者，繼天治物，改正一統，各得其宜，父天母地，以養生人，至尊之號也。大君者，君人之盛也。《説郛》五。《古微書》。清河郡本。《初學記》卷九引《易緯》。又見《御覽》七十六。

靈蓍四十九莖，下有千歲龜守之。《説郛》五。清河郡本。

舜之蓍，登天爲神。夏后蓍，乘飛龍登天。龜以類從也。清河郡本。

宓犧作《易》，無書，以畫事。《説郛》五。清河郡本。《路史》引作《易通卦驗》。

黄氣抱日，輔臣納忠，德至於天，日抱戴。同上。清河郡本。

吐珠於澤，誰能不含。《説郛》五。清河郡本。

均云：珠出於野澤中，誰能不含，取以爲寶也。清河郡本。

聖人受命，瑞應先見於河，瑞應之至，聖人殺龍，龍不可殺，皆感氣也。君子得衆人之助，瑞應先見於陸，瑞應之至，君子發地，蛇不如龍，陸不如河。《説郛》五。《古微書》「發地」作「發蛇」。清河郡本「發地」下有「屠蛇」二字。

案：説見《御覽》五十六引「發地」作「殺蛇」。《隋書·王劭傳》引「聖人受命，瑞先見於河」二句，又引「聖人殺龍，龍不可得而殺」。又見張惠言《易緯略例》「龍不可殺」作「龍不可得而殺」，「感」作「盛」，「發地」作「法地」，下云「此條見馬氏《繹史》，今《巛靈圖》本無之」。而不知已見

❶「大」上，集成本有「地」字。

❷「他」，當從集成本作「化」。

於《御覽》。

所以符至德也。清河郡本。

建四始五際，而八節通。卯酉之際，爲革政。午亥之際，爲革命。《説郛》五。清河郡本。

革，更始也。卯酉之際，所革者漸。午亥之際，所以別寒暑之交，更之者深也。清河郡本。

陽氣出於東北，入於西北，發於孟春，畢於孟冬。《説郛》五。清河郡本。

陰極生陽，生莫得其始終，故言出也。清河郡本。

天地成位，君臣道生。粤有天皇。《古微書》。案：《路史・天皇氏紀》注以此三句是《易通卦驗》文。《周禮疏序》亦云。

天皇氏之先，與乾曜合。元君有五期，輔有三名。同上。案：《路史・天皇氏紀》注引此作《易通卦驗》，《周禮疏序》同。

宋均注：君之用事五行，王亦有五期，輔有三名，公、卿、大夫也。同上。謹按：《路史》亦引此注，不云宋均。「五行」下有「更」字，「輔有三名」作「三輔」。

地皇出于雄耳、龍門之嶽，人皇出于刑馬山，提地之國。同上。《類聚》十一以爲《遁甲開山圖》文。

遂皇始出，握機矩，是法北斗而成七政，表計寘圖。其刻曰：「蒼渠通靈。」同上。謹按：此下多與《通卦驗》同。

注：遂皇，謂遂人，在伏羲前，始王天下也。矩，法也。言遂皇持斗機運轉之法，指天以施政教。同上。

蒼牙通靈，昌之成運，孔演命，明道經。同上。

冥時無書，刻石而謂之。其文曰：「蒼牙，渠肩之人，能通神靈之意。」蒼牙，則伏羲也。昌，則文王也。孔，則孔子也。同上。

伏羲方牙精作《易》，無書，以畫字，此畫字之始。同上。謹按：《路史·太昊紀》注引作《易通卦驗》「畫字」作「畫事」，「此」作「字」，誤。又末五字《路史》注無，蓋《古微書》添設之辭。

堯以甲子天元，爲推術，甲子爲部首，起十月之朔。《古微書》。謹按：《御覽》十六引《易乾鑿度》「堯以甲子天元爲推術」注云：「甲子爲部首，起十月節。」又《路史·陶唐紀》注引同《御覽》，可以證《古微書》之誤。

易之帝乙，爲成湯。書之帝乙，六世王。天之錫命，疏可同名。同上。《禮·檀弓下》注引《易説》，孔疏以爲《乾鑿度》文。

三王之郊，一用夏正，各郊所感帝。同上。

正其本，萬事理，差之毫釐，謬以千里，故君子必謹其始。同上。謹案：此見《通卦驗》、《大戴禮·保傅篇》引《易説》。

孔子曰：雷之始發大壯，始君弱臣强，從解起。同上。《後漢書·郎顗傳》不云是《易緯》。

古語曰：一夫兩心，拔刺不深。又曰：躓馬破車，惡婦破家。同上。《詩紀》十引《易緯》。

鸝必匹飛，鷃必單栖。同上。

五帝：東方木色蒼，七十二日。南方火色赤，七十二日。中央土色黄，七十二日。西方金色白，七十二日。北方水色黑，七十二日。同上。《禮器》疏。

漢之臣李陽也。《後漢書·光武紀》注。

孔子以位三不正。《易乾鑿度》注。

易緯卷六

甘泉黃奭學

易稽覽圖鄭氏注

推天元甲子之術

置天元已來年數，以六十去之，不滿六十者，以甲子始數算盡之，上所得之日，即生歲之卦，諸變皆如卦。十所年歲月朔日辰直子日者，即生今月之卦。今日辰直五子之日，即是今日之卦也。諸改變異，並與歲同占。至歲之卦，當隨太歲而移之行一子，終則反始，無有窮也。年至今隨己亥三十六年。

推易天地人之元術

先置天元太初癸巳元年，一百九十萬八千八百五十三歲，乃始太初元年已來載數，至所求年歲上，以六十除之。不滿六十者，以從甲子所數，算盡者之上，即今歲用事。已上寫出一紙，本經《易緯》無之，此於《三備》上録出以廣本耳。其所寫《三備》，並從前，立卦者皆不寫，以緣此本有，更不能再出，故此本兩存耳。從後即是《易緯》本經，非《三備》所有也。易天、地、人道元，至宋元嘉元年，一百九十萬六千三百八十算外，從元年至今大唐上元二年乙亥，又積

三百三十八年。

按：以上推衍天元歲數，乃後世術士所加，非《易緯》本經。據馮椅引《中興館閣書目》，有李淳風續注《易緯》，其一「推天元甲子之術」，其二「推易天地人之元術」，與此相合，疑即出淳風續注本也。原本此文，與「甲子卦起中孚」句相連屬，乃傳寫淆混。黄震《日抄》謂此書言「至今大唐上元二年乙亥，卦起中孚」，亦誤連正文讀。蓋南宋寫本已然。今退二字書之，以别于正文。

甲子卦氣起中孚。

卦氣，陽氣也。中孚，卦名也。中者，和也。孚者，信也。經言「中孚豚魚」，言庶人養也，舉庶人言之，其所養微也。言微陽生於坎，而爲雷聲，尚未聞於人，而知於律曆俞助作也。若言天子出耕，諸侯當而耕也，故以言之。謹按：張惠言《易緯略義》「微陽生於坎」下作「而氣尚微寒，寒温未知，萬物變飛，❶律氣先得中孚卦氣，乃信愛而養之，故言卦氣起中孚也」。蓋從殿板按語，「而以爲雷聲」至「律曆」，移在後文「太陽霓出地上，少陽時並而聲微」下注。

按：《後漢書·郎顗傳》注引此文作「卦氣起中孚」，原本脱「氣」字，今補入。又注文自「雷聲尚未聞於人」以下，文義與上不合，似非本注。據《郎顗傳》注所引「甲子卦氣起中孚，六日八十分之七」，二語本連屬成文，而此本後文「陰還雨，陰威色」注「内陽生於坎，氣尚微」云

❶「飛」，張惠言《易緯略義》卷二作「形」。

云，皆言「卦氣起中孚」之義，與此注「所養微」云云詞義符合，當爲此注原文無疑，其下即與「六日八十分之七」句相接。「太陽一二」云云，恐亦非本經次弟，蓋舊時傳寫錯互，遂併正文而亂之。今既無別本可證，未敢釐定，姑仍舊文，而附識所疑於此。

太陽一二，以上自雷，雷聲。謹按：張惠言曰：「太陽，一爲泰，二大壯。大壯有震，故以上自雷，雷始聲聞也。」

太陽，謂一謹按：張惠言曰：「當爲『二』。」月大壯，一二者陽爻在上。謹按：張惠言曰：「大壯陽在上卦。」雷聲盛聞於人，得自雷。其卦中謹按：張惠言曰：「卦中有震。」是消息，臣强君弱，雷從解起。

按：此文自「雷雷聲」，義不可通，而《郎顗傳》引孔子曰「雷之始發，大壯始，君弱臣强，從解起」，與此注相合，疑正文亦有脱誤。

當雷不雷，太陽弱。

春分之後，當雷不雷，君弱於道德也。

按：此文亦《郎顗傳》所引。

不當雷而雷，太陽弱。

秋分之後，不當雷而雷，此君弱千謹按：「千」當作「于」。度，誅罰不行，邪臣跋扈於下，陽氣放洩，則雷冬行亂，冬傷陽也。

不少陽爲雷，上侵之比也。

離卦謹按：張惠言曰：「『離』當爲『雜』。」九三用事而雷。謹按：張惠言曰：「謂非泰卦之分，若，需也，下『否』字當作『比』。」臣欲侵其君之否也。

按：正文「不」字疑衍文。

先白乃當雷。

至秋分日，色先白，則知秋分後必當雷。不雷者，刺其君。謹按：張惠言：「日秋分，卦在賁，歷觀至歸妹，而雷保蟄，故秋分後時有當雷不雷，爲太陽弱也。」春分之後雷，秋分之後不當雷。若反雷，必逆也。

降陰下迎，陰起合和，而陽氣用上，薄之則爲雷。

陽氣，風也。

雷有聲，名曰雷，有光，名曰電。

按：此句舊本混入注文，今訂正。

迎陰獨起，陽上薄之，其電炎炎也，漫漫也，其電謹按：「電」，當爲「雷」。淳淳也。

此君臣不和之象也。

陰陽和合，其電燿燿也，其光長謹按：《占經》一百二引作「爲電輝輝也」，《御覽》十二、《説郛》五並同。清河郡本亦作「輝輝」，下有鄭注云：「輝輝，大光也。」而雷殷殷也。

此君臣道和，謂三氣合也。三氣者，降氣下迎，陰氣起風，氣上薄之和合。電爲之雷空虚，有賢人之當其實者也，謹按：此疑有誤。故曰殷殷也。

按：孫瑴《古微書》引此文作「爲電輝輝也」，未詳所據。

非太平而雜卦，以其度效一辰，則可矣。

雜卦九三、上六決温，九三、上九微温，六三、上九決寒，六三、上六微寒，日謹按：張惠言曰：「『日』上脱『六』字。」七分中一辰效則可也。謹按：張惠言曰：「謂不必當爻分。」

按：「九三、上六」，舊本作「九三、上九」。「九三、上九」，舊本作「六三、上九」。今據後注文改。

唯消息及四時，卦當盡其日。

寒温之氣，消息盡六日七分，四時七十三分也。

太平之時，太陰用事。

謂從否至臨也。

而少陽卦當效時，至則於效分上一時，

雜卦用事，至於三爻三初，九三、上六決温，九三、上九微温，臨分上辰也。謹按：張惠言曰：「三爻，用事之分。」

按：注「三爻」下「三初」二字，疑衍文。

非太平，以其卦分效則可。

以其六日七分，一分效則可矣。

未可責時，至立效也，太陽用事。

謂從泰至遯。

少陰卦爻亦如之。

雜卦用事，效六三、上九決寒，六三、上六微寒，亦如效少陽也。

凡形體不相應，

形，謂白濁清浄可得而見。故言形體者，以身體寒濁謹按：張惠言曰：「『濁』當爲『温』。」也。不相應者，温不清浄，寒謹按：張惠言曰：「『寒』下脱『不』字。」白濁也。

皆有其事而不成也，其在位者，有德而不行也。

德者，帝王之道。其在位者，廢而不行，故不相應之道也。

有貌無實。

白濁清浄效，寒温不效，此佞人之類也。

有實無貌，

寒温效，白濁清浄不效，此賢者之類，屈道仕也。

故言從其類也。上爲貌也，寒温爲實，白濁清浄，其上貌寒温者，是爲實。

温爲尊，寒爲卑。

温喻君，寒喻臣，君當施生，臣當奉命，尊卑等也。

故尊見卑，益自尊，卑見尊，益自卑，則寒温決絶矣。

九三應上六，謹按：張惠言曰：「當云『九三應上九，六三應上六』，脱字耳。」

六三應上九，則寒温決絶可知。

兩尊兩卑無所别。

君臣道謹按：張惠言曰：「當爲『尊』。」卑，不見相使。

則寒温微不絶決。

六三應上六，寒不絶決。謹按：張惠言曰：「亦脱『温』字。」難别知也。

按：注「六三」，原本作「九三」，今據後注文改。

陰陽升，所謂應者，謹按：張惠言：「四字蓋注文。」

地上有陰，而天上有陽，曰應。

六三應上九，寒相應。謹按：張惠言曰：「當云『陰陽相應』，下『寒温』，『温』字衍。」寒温白濁。

俱陰曰罔。

六三應上六，兩陰無相見之意，故無應者，天鬱然而罔也。謹按：張惠言曰：「罔者鬱然，寒温不決絶之貌。」

地上有陽，而天上有陰曰應，

九三應上六，陰陽相應，清浄寒温。謹按：張惠言曰：「『寒』字衍。」

按：「地上有陽」十一字，原本混入注文，今訂正。

俱陽曰罔。

九三應上九，兩陽無相見之意曰罔。罔，故爲亡也。謹按：張惠言曰：「故書盡爲亡。」

小畜、乾位比，

比九三陽爻，故言比。謹按：張惠言曰：「四月之卦，小畜與乾位相次，皆九三上九。」

然息之卦當勝雜卦也。

九三俱當温，乾之温當有不效者，至衝事發矣，盛氣行也。何以夷狄來朝，消息效，四時效，乃來朝也。一曰：少陽卦不效爲水，太温甚者爲旱，爲秋榮冬雪。少陰不效，爲旱爲賊爲兵，雖消息及四時，卦效各盡其日，息卦主禄，消卦主刑，四時四方主刑兵，故曰左右前後。

按：後文上有「陰百二十日爲雨」，注「内勝小畜温也」五字，似當爲此處本注而錯入彼注者。其自「消息效四時效」以下，乃論卦效之驗，與正文不相應，似又當在後文「左爲右，前爲後」之下，而簡錯在此也。

降陽爲風。

上九用事，卦效後一百二十日，降爲卒風。其不效也，後九十一日，降爲災風。天惡氣不得上天中，九十一日爲災風，其陰不時，卦四方生形也，故曰降陽必爲其風。

按：注文「其陰不時」句，疑有脱誤，「生形」疑當作「主形」。

降陰爲雨。

上九用事，卦效後一百二十日，降陰爲雨。謹按：張惠言曰：「其不效，亦後九十一日降爲災雨也。」

按：注「上九用事」，「九」疑作「六」。

昇氣上，降氣微，

君弱臣强，不得以時昇降。昇氣，喻君。降氣，喻臣也。

是故陽還，其風必暴。

君弱臣强，君令不得行，降氣積後，一百三十日内，謹按：張惠言曰：「消息四卦也，下『陰』當爲『陽』。」陰得同類并下，故薄，故必暴也。

陰還，其雨亦暴。

臣强君弱，君澤不得行，降氣道積後，一百三十日内，得同類并下，故薄也。一曰：昇降氣爲陰陽，卦昇於九三、六三，謹按：張惠言曰：「此則每卦升降。」寒温過，暴疾起時，降氣而上也，降氣盛至十日七日，近三日四日，其降也，有鳴風之口，發屋折木之風，是一百三十日，故曰還也。

按：正文「還」字上，原本脱「陰」字，今據後文補入。

降陽之風，動不鳴條。

動摇萬物，和適不迅疾鳴條也。

降陰之雨，潤不破塊。謹按：《御覽》十引作「潤而不破塊」，清河郡本作「潤而破塊」，下有鄭注云：「天下太平，雨不破塊，陽遏於陰，則兩潤而破塊也。降，下也。」

潤澤和適，不疾沛破塊。

按：孫瑴《古微書》引此文，與「降陰爲雨」句相屬，疑以上四語，本俱在「降陽爲風，降陰爲兩」二語之下，❶或有倒簡耳。

還風者，善令還也。

還，暴也。君出善令蓋者若謹按：張惠言曰：「三字有誤。」百姓，君弱臣强，還而不行，陽氣道積，不以時降，後得同類并下，故暴也，故曰令還也。

陰還雨，陰威色。

---

❶ 「兩」，當爲「雨」之誤。

還暴陰，陽生於坎，氣尚微，寒温未知，萬物變形，律氣先得中孚，卦氣乃信愛而養之，故言卦氣起中孚也。謹按：張惠言《易緯略義》「還暴」下作「臣强作威者，使臨作反皆盜賊，誅殺暴罪，威行於下，君得不降，氣道積，以時降，後得同類并下，故暴。」案：「臣强」云云，在下文「大陽霓出地上少陽時並而聲微」下注。張氏又云：「『使臨作反皆盜賊』七字，錯誤。『君得』，『得』字當爲『德』，『以時降』三字衍。『而以氣尚微至中孚也』，移於前『卦氣起中孚』下。」

按：正文「陰威色」，疑當作「陰威也」。又注與正文不相應，俱應爲簡首「卦氣起中孚」句注文，蓋因「陽生於坎」四字相近，錯誤在此，而反佚其本注耳。

六日八十分之七，

六，以候也。八十分，爲一日。之七者，一卦六日七分也。

按：自此文以下，至「左爲右、前爲後」，皆論卦氣之法，應依《漢書》注所引與「卦氣起中孚」句相從。卷中錯簡頗多，今但隨文致疑，未敢擅改。

而從。

從得一卦。

四時卦，十一辰餘而從。

四時卦者，謂四正卦，坎、離、震、兑四時方伯之卦也。十一辰餘者，七十三分。謹按：張惠言曰：「謂一日八十分之七十三。」而從者，得一之卦也。

坎常以冬至日始效。

坎，北方卦名，微陽所生，卦效爲夷不侵，以温效，謹按：張惠言曰：「即不效也。」爲四夷來侵也。

復生坎七日，

復卦各謹按：張惠言曰：「『各』當爲『名』。」生坎七日，復時一陽生於陰之下，陽氣交，故經言「七日來復」，一正之謹按：張惠言曰：「有脱誤。」者也。

息消及雜卦傳，相去各如中孚。謹按：張惠言曰：「消息，復、臨、泰、大壯、夬、乾、姤、遯、否、觀、剥、坤也。餘爲雜卦。」

消息六日七分，四時卦七十三分。

太陰用事，如少陽卦之效也。一辰，其陰效也，盡日。

太陰，謂消也。謹按：張惠言曰：「『消』下脱『息』字。」從否卦至臨，爲太陰。雜卦九三，爲少陽之效。謹按：張惠言曰：「卦例，九三上九，當微温，九三上六，當決温，六三上六，微寒，六三上九，決寒也。」雜卦九三，行於太陰之中，效微温，一辰其餘，皆當隨太陰爲寒，其陰效也。盡日，爲謹按：張惠言曰：「當作『謂』。」雜卦六十三，行於太陰中，盡六日七分也。

按：正文「少陽」，原本作「少陰」，「一辰」原本「一陰」，今俱據文改正。

太陽用事，而少陰卦之效也，一辰其陽也，盡日。

太陽，謂消息也，從泰卦至遯，爲太陽，雜卦六三，行於太陽之日中，效微寒，一辰其餘，皆當隨太陽爲温效，盡六日七分也。

按：注文謂「消息」也，「消」字衍，又「微寒」，原本作「微陽」，今據文改正。

消息及四時卦，各盡其日。

消息盡六日七分，四時盡七十三分。

卦身效弱也，謹按：張惠言曰：「『身』字疑誤，當爲『不』，下同。」

五弱於道德。謹按：張惠言曰：「『五』當爲『君』。」

四時卦，身效爲兵。

以寒侵，爲兵氣所起，兵所致也，以温爲夷狄相攻之道也。

左爲右，前爲後。

東方爲左，西方爲右，南方爲前，北方爲後。一百二十日，降爲卒雨，其有陽一百二十日而風，謂上九用事，後一百二十日，降爲卒風。謹按：張惠言《易緯略義》「北方爲後」下，作「有不效者，至衡事發矣，盛氣行也，何以夷狄來朝，消息效，四時效，乃來朝也，一日少陽卦不效，爲水太温，甚者爲旱，爲秋榮冬雪，少陰不效，爲旱，爲賊，爲兵，雖消息及四時卦效，各盡其日，息卦主禄，消卦主刑，四時四方主刑兵，故曰左右前後」。此蓋依《四庫》校説，移前文「當勝雜卦也」下注於此。張氏又於「盛氣行也」下云：「此爲卦氣不效，應期也，左以右爲期，前以後爲期，故曰：至衡事發。」又云：「『雖』字當作『唯』。」

按：注中「一百二十日」以下云云，俱應在後文「上有陰百二十日爲雨」句下。彼注「中上六用事」五字，當在此注「二百二十日降爲卒雨」九字之上。自「其有陽」至「而風」十字，復當爲正文，「謂上九」至「卒風」十五字，復當爲注文。疑傳寫者，以「後」字文相同而錯誤在此，又混正文入注，遂不可辨耳。

諸卦氣，温寒清濁，各如其所。

諸卦，謂六十四卦也。氣，謂用事所當效氣，温寒清濁，各如其所者。九三、上九清濁微，謹按：張惠言曰：「此誤也。

温當清浄，寒當白濁。《正光曆》曰，九三應上九，清浄微温陽風。九三應上六，終赤決温陰雨。六三應上六，白濁微寒陰雨。六三應上九，麴塵決寒陽風。諸卦上有陽爻者陽風，上有陰爻者陰風。此注當云『九三清浄微温』。」九三、上六當温，其微白濁，謹按：張惠言曰：「此又當説六三、上六之文而脱，下『名』字、『之』字、『説』字並衍。」故名各如之其所也。説寒則當白濁、則浄消。謹按：張惠言曰：「當云温則當清浄。」此四時氣候也。各當得其正也。

侵消息者，

温卦以温侵，寒卦以寒侵。謹按：張惠言曰：「謂雜卦氣侵消息卦」。

或陰專政，或陰侵陽，

陽者，君。陰者，臣。臣專君政事，亦陰侵陽，臣謀殺其君，亦陰侵陽也。

按：《後漢書・郎顗傳》注引此文作「陰專政」，舊本訛「陰」爲「陽」，今據改。

侵之比先蒙。

蒙之比，非一也。先蒙者，臣將欲侵其君，亂氣而起。❶ 謹按：張惠言曰：「當作『起而』。」

按：陸德明《釋文》引《稽覽圖》云「無以教天下曰蒙」。今本内無此語，或即此處佚文也。

三則震。

消息比三卦，蒙盡六日七分，則震者地動，陰正蒙也，陰不静，臣氣盛，故地動，故曰三則震。

專政者，言陰爲之，雖正不得專也，猶當歸之於陽。

臣當爲而後爲之，復行之也。謹按：張

❶「亂氣而起」下，集成本有「霧昌之，故先蒙」六字。

惠言曰：「誤。」

專之一則震，

臣專君政甚，則非，其必待三也，一則震矣。甚者一卦六日以寒陰，加以還風而温，蒙侵消息，後九十日，則震還謹按：張惠言曰：「『還』字衍。」矣。以風雨止時爲期。謹按：張惠言曰：「謂晝止則晝震，暮止則暮震。」

侵甚則蝕矣，其加寒温，

食非必待三時也，一侵則食矣。其加温寒，謂春夏寒太過，秋冬温，疾風發屋折木，太陽無光，有影無形。

按：「侵甚則蝕矣，其加寒温」九字，當爲正文，原本混入注中，今訂正。

原其劇易。

一則震，一則蝕，易乃三，震三日乃蝕，故曰原其劇易之道也。

賊陰逆賈者霜，

賊陰者，言人忍壞賊治人也。謹按：張惠言曰：「字有誤。」逆者，非其時。賈者，從上也。霜者，霜以非時殺物，無霜而殺物，亦賊之陰。謹按：張惠言曰：「『之』字衍。」

故陽虐之，應旱賈霜，以殺萬物，萬物終歲不復生。

君行暴虐，誅殺暴謹按：張惠言曰：「當作『無』。」罪，天應其行，旱霜殺萬物，則終歲不復生也。

按：「虐」原本訛作「唐」，注中又訛作「虎」，今並據文改。

陰假威之，應亦旱賈霜而殺物。

假威者，言君使臣按問，則臣反假君威而殺之心也。天應其行，亦旱霜殺萬物。不言終歲不復生何？庶幾君

能覺悟誅之也。君所殺，下無復望，故言終歲不復生也。

按：「心也」，「心」字疑衍文。

至九月剥用事時，當霣霜殺萬物。今不霣霜，萬物皆復榮不死也。

至霣霜時，根生榮不死。

斯陽假與陰威之烈，責陰假威誅，而陰不能誅。謹按：張惠言曰：「賊陰假陽威以誅，而正陰反不能誅，故霜不霣。」好行大虐，則旱霣霜。好行小虐，則水害物，離各如之。

按：「責」字疑「賊」字之訛。

按：「離」字疑當作「雜卦」字。

當霣霜者法廢，

九月剥用事，當霣霜殺物化成，今不霣者也。

陽無得，則旱害物。陰僭陽，亦害物。

按：《後漢書·郎顗傳》引此文「得」作「德」，蓋「德」、「得」古字通。又「陰」字原本訛作「陽」，今據傳文改正。

觀其政以别之，陽之以木謹按：張惠言曰：「當爲『水』。」爲災也，於春夏水而殺萬物。陰作之以水爲害也，於秋冬降陰不行。

君施不行。

而迎陰獨起爲雨，雨少必殺。旱異者，旱之謹按：張惠言曰：「『之』字衍。」而不害物也。斯禄去公室，福由下施，故陽雖不施，而陰通行之，德以成物也。水異者，而不害物也。

按：「水異者」下，據文，疑脱水字。

斯陽欲誅而不能，故降陽不時，雨并合也。降陽見南，迎陰見北，北不能雨，白直黑而後雨。或先迎而後降，陰不下時，迎陰不起，承陽迎陰，氣久陰不雨，亂氣雲之起也。觀本所起卦，人爲之。

按：此氣本從何卦起，所從起卦，人所爲也。降雲之陰，君謀臣之陰。迎雲之陰，臣謀君之陰也。

太陽霓出地上，少陽時並而聲微，

太陽，正月泰卦。謹按：張惠言曰：「從泰至遯爲太陽，非泰卦爲太陽也。」霓出地上者，陽散始出，霓與地平。少陽得時，並而當雷。少陽，謂泰卦也。謹按：張惠言曰：「泰卦九三上六，故曰少陽。」用事於正月，泰氣得用並臣强作威者，使臨作反，皆盜賊，誅殺暴罪，所行於下，君得不降氣，道積以時降，後得同類并下，故暴。謹按：張惠言《易緯略義》「泰氣得用並」下，作「而爲雷聲，尚夫聞於人，而知于律曆」，而以「臣强」至「故暴」移于上文「還陰雨，陰威色」下，而「爲雷聲」至「律曆」見首句「卦氣起中孚」下注。張氏又於「爲雷聲」下云：「正月入太陽，分霓始出地，九三少陽得時，與太陽並，故爲雷聲，《律曆》下云：《夏少正》曰『啓蟄必雷』，雷不必聞，惟雉爲必聞之也。」

其入消息日圍。

雜卦用事以風雨，若寒溫入消息卦，一二分一二日盡，後見此前後，謹按：張惠言曰：「有誤。」名曰求。雜卦用事以寒溫，若暴風雨徑出入消息卦，一二分若一二侵，謹按：張惠言曰：「亦有誤。」徑出消息，下歷雜卦，名曰陵。此皆臣侵之象漸也。先犯之，君不覺悟，則圍。君復不覺悟，則侵。此臣威令行也。氣所發，陵所止，其謀者也。氣消息卦中出，歷雜卦，名曰乘。及諸侯卦以寒溫風雨而尊卑侵相乘，皆如此，故曰消息日圍也。

觀本所起卦，人爲之。

觀寒温若風雨本從何卦，所起卦，人爲之也。

一則圍三年，

一圍後，消息當不效三年，則日蝕之兆也。

以風雨濟，止時爲期。

晝止則晝蝕，夜止則夜蝕。

按：「濟」即「霽」字，《周禮・太卜》注引《洪範》曰「濟曰圛」。

晝則爲蝕既，暮則爲星亡之蝕，

晝不蝕既，暮不星亡，不能成災，爲異而已矣。

三則圍，

三蝕三既，若三星亡則圍者亡，已滅之象也。河出圖，洛出書，更有所命也。

還風雨起消息，則陽誅罰妄。

還風雨起於消息居卦中者，君妄誅罰無罪。

消息居卦中，卦而已不謹按：張惠言曰：「四字有誤。」分，則他卦爲之。

還風雨自居卦分中，則君自所爲也，出即分謹按：張惠言曰：「當作『分即』。」他，卦人教君爲主消息所爲，無害物也。卦人教君爲之，則風雨害物，以此別之。一日還風從公入消息者，臣率君爲非也。從消息入侯卦者，君率臣爲非，上侵下侵等卦。謹按：張惠言曰：「蓋謂上侵下侵等卦，亦同此例脱字也。」

按：正文「息」字上，據注當有「消」字，原本脱，今補入。

上有陰百二十日爲雨。

上六用事後，勝小畜温也。

按：此與上下文不相類，注中「勝小

畜温」之語，義亦不倫。今覈其文，與上「左爲右前爲後」注内「二百二十日降爲卒雨」云云，詞義相連，蓋本爲一節，錯誤在此，以致首尾舛互，當爲正文云。「上有陰百二十日爲雨」，注云「上六用事」後，一百二十日降爲卒雨。又正文云「其有陽二百二十日而風」，注云「謂上九用事」後，一百二十日，降爲卒風，文意明白，自無可疑。又注内「勝小畜温也」五字，當屬前「小畜乾位比，息之卦當勝雜卦」注内之文，錯出於此。

別相侵，則一實氣不以貌。謹按：張惠言曰：「『別』當爲『辟』，相侵爲不效也，辟卦相侵，但論實氣，不以貌氣。『一』當爲『以』。」

寒温爲實，白濁清浄爲貌，別相侵以謹按：惠言曰：「當云『不以』。」白濁清浄也。

有實無貌，屈道人也。

有寒温，無白濁清浄，此賢者屈道仕于不肖之君也。

按：「屈道仕」三字，原本作「屬壯」，今據《後漢書・郎顗傳》注所引文改正。

有貌無實，佞人也。

有白濁清浄，無温，比謹按：張惠言曰：「當爲『此』。」佞人以便巧仕于世也。賢者有美道，上屈不肖君，但無實氣效耳。佞人無美道，可以便巧仕，故但貌氣效之。

消息無爲屈，故無效也。

按：原本注文「便巧仕」下，脱「于世」二字，今據《郎顗傳》注增入。

消息至尊無上，但效寒温，不效貌氣

也。説謹按：張惠言曰：「説，一説也。」消息上無所屈，但貌皆相應也，故無貌矣。

剥，陰氣上達，霣霜以降。

剥，九月之卦，陰氣上達於五，霜始降，副謹按：張惠言曰：「『副』同『疈』。」殺萬物。

寒氣以殺，萬物成刑。

寒氣當殺落，萬物歲成熟，其長大而刑之，萬物成也。

不至則太陰不强，霜不以時降，萬物必有不成刑者，則有傷年之災。

此君弱、刑罰法度廢不行之象也。傷年者，傷霜當傷生物也。謹按：張惠言曰：「當霜不霜，春必霜殺。」一曰：太陰不强，則其日蝕微，則其旱爲霜，發于衝日，其無赤但霜。謹按：張惠言曰：「有錯誤。」

按：「霜不以時降」以下十九字，與上文「霣霜以降」云云相對，當爲正文，原本混入注中，今訂正。

十一月微温，比十月，

十月離謹按：張惠言曰：「當爲『雜』。」卦，九三、上六效温，如十月之氣也。

按：「上六」當作「上九」。

其決温，比九月。

九三、六二效温，如九月氣。

按：「六二」當作「上六」。

三月微寒，比二月，以決寒，比正月。

三月雜卦，六三、上六微寒，如二月之氣，六三、上九決寒，如正月之氣。

按：原本正文「微」下脱「寒」字，今據文增入。

冬至之後，三十日極寒。謹按：清河郡本「極寒」下有鄭注云：「躁極生濕也。」

三十日後太寒，過正爲實。

夏至日之後，三十日極温。謹按：清河郡本「極温」作「極熱」，下有鄭注云：「濕極生躁也。」又《説郛》五亦作「極熱」。

三十日後大温，過正爲實。謹按：張惠言曰：「爲實，所謂寒温爲實者。」

仲春之後，微温却三十日，

仲春者，春分也。

決温却六十日。

至，夏至也，微者則知于身，決絶者可知。

按：據注，「決温」上當有脱文。

冬寒過甚，有所害，亦賊陰也，賊陰亦爲圍，蝕于正陽。

蝕者，月謹按：張惠言曰：「當爲『日』。」蝕，陰侵陽，臣殺君之應。

按：原本「賊陰」俱訛作「則陰」，今改正。

正陽者，二月至四月，陽氣用事時也，三月之末，四月之本。

於是蝕日者，世子所殺也。

或二月之末，三月之末，謹按：張惠言曰：「當爲『本』。」四月之本，謹按：張惠言：「當爲『末』。」

於是蝕日，人君所殺也。蝕必以怒上者，傷君。蝕於下者，傷民下也。

蝕日月相薄之，日在前後。各鄉陰之地侵之，或不從陰所來者，有行事師不載，謹按：張惠言曰：「各有行事，師説不載，故不言也。」太平時陰陽和合，風雨咸同，海内不偏，地有阻險，故風有遲疾，雖太平之政，猶有不能均同也。唯平均乃不鳴條，謹按：《御覽》九引同，清河郡本「太平時」作「天下太平」，「乃不鳴條」下有鄭注云：「天地合則風不鳴條，不合則不均同也。」故欲風於毫。毫者，陳留也。謹按：張惠言曰：「『故欲

風』以下，未曉其義所在。」

按：自「太平時」以下，《隋書·王劭傳》引其文。原本以「太平」二字入正文，而「時陰陽」以下，俱混入小注，今據《劭傳》改正。又「毫者陳留」，原本作「毫有陳離」，今亦據《王劭傳》改正。

蟲食木實曰高，

謂食木顛。

斯割下啖上之異。食心曰內，下比掩惡，適足以害民。食外曰莘，食下曰根，斯教令煩擾，不任職也，以政別之。

各以蟲所居別知其吏。

按：此九字當爲注，原本混入正文，今訂正。

非真而直，

按：此四字疑有誤。

蟲子生人，畜生人也，其非人也，必害良臣。愛命者，小人也，故必害良臣也。蟲子生人者，言陰以更生陽。其非人也者，物蟲子生人，支體有不具者，若人生六畜物也。然必害良臣，猶紫奪朱。

按：「蟲子生人」者以下當爲注，原本混入正文，今改正。

噬嗑反，則有口實之變。治道得，則陰物變爲陽物。

葱變爲韭，亦是。

按：《隋書·王劭傳》引此文，又引鄭康成注有此六字，原本脫，今補入。

其反也，則陽物變爲陰物。祐斷復生，若以死象生。

按：《漢書·五行志》引《京房易

傳》，有「斷枯復生」之語，則「祐斷」當作「枯斷」。

葦生不過一歲，竹生不過四歲，他物比之。竹葦九禁，爲人辟也，木之比也。

按：此四句當有脱誤。

日食之比，陰得陽。蒙之比也，陰冒陽也。

蒙，氣也。比，非一也。邪臣謀覆冒其君，先霧從夜昏起，或從夜半或平旦，君不覺悟，日中不解，遂成蒙。君復不覺悟，下爲霧也。

按：此注文，見于《後漢書·郎顗傳》注內，原本全脱，今補入。原本正文脱「日」字、「陽」字，又「也」字訛「耶」，「冒」字訛「謂」，今並據《郎顗傳》注改正。

黃之比，知善不舉。青白之比，疑也。謹按：張惠言曰：「君多疑。」黑之比，不掩惡也。白之比，弱也。赤之比，色元也。謹按：張惠言曰：「色元，后以色選也。」

按：「元」字疑誤。

霓之比，無德以色親也。

霓，邪氣也。陰無德，以好色，得親幸于陽也。

按：《後漢書·楊賜傳》引此文，稱《中孚經》，又引鄭注云云，原本全脱，今補入。

震之比，陰不靜。風逆之比，陰假作也。謹按：張惠言曰：「陰假陽權。」旱之比，陰潛陽起也。寒燠之比，亂。水比，陰賞誅逆。霣霜之比，陰假威。霧之比，陰亂陽。

臣亂其君政事。

黑一日，黃滿五日，赤三日，

皆太陽色，蒙亦然也。

過乃爲異象。八十二日變下爲青白霧。

白者，象物氣白也。青者，象幼雜任事。象於消息者，一日後六日，霧極六日，爲三十六日霧，雜卦各以日。君不覺後七十二日，變爲赤黃。君復不政三年，蝕于正陽。

二三四也。謹按：張惠言曰：「脱『月』字。」

按：「君不覺」三字，原本混入注文，今訂正。

蝕一辰，

蝕者，日食。辰者，辰開。謹按：張惠言曰：「『開』當爲『間』。」

寒燠水旱一時，風雨逆實發旬中。象者，氣也。象氣起而太陽强而明者，陽覺寤其危悖辱異，乃行黃之色悖如麴塵，白青之色如縹。

太陽色白青，狀如縹青也。

按：原本「如縹」上脱「色」字，今據文增。

黑之異，在日中分分也。

黑色分分在日中，謹按：張惠言曰：「『分分』即『紛紛』，古字假借。」惡見，臣有戒殺君，不過三日。

按：「分分」疑當作「雰雰」，《漢書·五行志》「雰氣寒」是也。

白之色，白而不照，其色悖。

太陽白無明，但陽體存悖，悖狀如廢。

赤之色煇煇也。

太陽色無明赤然，但體在赤中。

赤不過爲疾病，其色明者，無能也。謹按：張惠言曰：「雖赤而其色明，君無能爲之象。」霓者，氣也，霓氣起在日側，其色赤青白黃在日旁。

震者，地動也。

陽不静之象。

風之爲異，東西南北嘌無度。

按：「嘿」字疑有誤。謹按：張惠言曰：「嘿之言昧也。」

其逆者，觸也。水者，雨也。兩或不生寒者，非其寒也，燠温也，其時節温也。逆霣者，旱霜，一日，賊陰也。雺者，霧也。一日，久陰不雨，霧之比也。陽感天不旋日，諸侯不旋時，大夫下過期。

陽者，天子。爲善一時，天立應以善，爲惡一日，天立應以惡。諸侯爲善一時，天立應以善，爲惡一時，天立應以惡。大夫爲善一歲，天立應以善，爲惡一歲，天亦立應以惡。一説云：不旋日，立應之。不過時，三辰間。不過期，從今日至明日也。陽，即指天子也。

按：《後漢書·郎顗傳》引此文稱《中孚傳》。又引鄭注云云。原本全脱，今增入。

凡異所生，災所起，各以其政，變之則除，其不可變則施之亦除。

改其政者：謂失火令則行水令，失土令則行木令，失金令則行火令，則災除去也。不可變，謂殺賢者也。施之者，死者不可復生，封禄其子孫，使得血食，則災除也。

按：《郎顗傳》注引鄭注，有此文。原本全脱，今補入。又原本「政」訛「卦」，「除」訛「陰」，今並據《郎顗傳》注改正。

禄之除也，謹按：張惠言曰：「申上施之除。」無以成，謹按：張惠言曰：「謂不變不施。」三必敗，或不改不禄而災日除者，

按：此上文有脱誤。

觀本所起，以知存亡。

有此災異，不改禄，謹按：張惠言曰：「『禄』當爲『敗』。」三不禄，天更光明，陰陽和，列星不失度，乃賢者時政也。謹按：張惠言曰：「謂天下諸侯有賢者，政合天心。」明天之意去此，卿謹按：張惠言曰：「『卿』當爲『鄉』。」來者常，故得政卦人存，常無失者卦人亡。

按：此注文有脱誤。誤，按：張惠言曰：「謂得政之卦人存，失政之卦人亡。」

於中録，於七經。

按：黃震《日抄》稱「《通卦驗》有於七經於河洛之目，於理無所考」，今《通卦驗》並無此目，其文反見《稽覽圖》，又不言「於河洛」，而言「於《中録》」，似是題篇之名，而義不可曉，今姑仍舊文。

乾，十一月，小君賢臣，佐上天，下有作謀，九録之文，天下風雨握禾，威政復，聖人自西北立。坤，六月，有女子任政，一年傳爲復。五月有貧之從東北來立，大起土邑，西北地動星墜，陽衛。

按：《隋書・王劭傳》引此文而爲之釋曰：坤六月者，坤位在未，六月建未。一年傳爲復者，復是坤之一世卦，陽氣初生。五月貧之者，「貧之」當爲「真人」字之誤也。原本「任」訛作「淫」，「邑」訛作「色」，又脱「立」字，今並據《劭傳》改正。

屯，十一月，神人從中山出，趙地動。北方三十日，千里馬數至。

按：《隋書・王劭傳》引此文而釋之曰：屯十一月，神人從中山出者，此卦動而大亨作。趙地動者，中山爲趙地，以神人將去，故變動。千里

馬者，屯卦震下坎上，震於馬作足，坎於馬爲美脊也。原本「月」上脱「一」字，又脱「地動」二字，今並據《劭傳》改正。

蒙，正月，天下東北經顔色，陽國水大溢陽泉。需，四月，常從西北方進陽來，名來公，東海移北三里，夏雨寧陽陰二十三日，易君三年。訟，三月，下與上訟争設行，三月河水不流，三有德者祀之，水乃西行，兵甲事，河十年有大水，古訟，牛出領北，山東北。

師，四月，師動兵臨晉，及謀于吴，兵還太山。東南西北二十民死，驚死生之憂，三官地動，大星下，民驚千水，元師坤下，故受流坤，師號曰蹐，戒秋分。

比，四月，骨肉之親争，周文王武當有女子立，六年三死。

小畜，四月，多風雨，少民若，有三牛青三角，出東南河海之濱，杜衛侍兵之矣。

履，六月，人民清係，扁逆賞八尺二十戒，井易樂少雨，西北神絶，祝日在貴人。

泰，十月，天生死女子，用政八九年，中子要有未疵代之，兵起西北東南，三年解，天久陰，賢趙陵爲佐典，日再中食戒。

否，六月，天下分爲國，足無賢人，政亂，大風揚，名三陽。晉書山趙泰承之，兩月，民盡見之。

同人，七月，炎火與天同光，其趙起及困未開。上守下，爲民賊，天下馬數下山東，三年天下大樂戒，充煩戒之，六年雨未，黄龍下東北。

大有，四月，天下甘露，神雀出咸陽，名上百獸，官撫其上安。

謙，十二月，地大喊列名肥，西南有壤，壤

山侵道，大通天均光，三日去，有兵一年，死女子家。
豫，二月，天氣神龜出室，三牧侯一年，東海濟南垣上戊己莫見，九曹政不均，三出。
隨，二月，四年，天下地中有雷，在王庭，國家大驚，易君，如有出蟲在市中，白虹貫日，蝕三。
蠱，四月，六年二月，有外國來，見神于國，王以殺名臣，見其年，并禹折木，疾水，兵西方。
臨，三月，三年兵謀，陰言從事南陰池，是頭後有衝骨，西方名牧卉夏屬。
觀，八月，外國從西方來龍物，王呂女後大亂，受法乘馬，天下皆傷大風，女子貴。
噬嗑，五月，小人任政，獄訟象，衆兵大行備矣，至二有名尸尸。
賁，八月，師，國家本呂上二月死，有神往來，王合神獸戰，下東海。
剥，九月，小人復，君子三年大道，通丁正吉，東北西南。
復，十一月，初氣元有年死君。二年，小邦王爲正月，六年大得削，王復及圖，其祠武夷，天下臨不雨，九月解。
无妄，九月，天下無雲而雷，三十日之外，雷行夜，從西南正東北位，濟邑有中國，周用上宮，武在第。
大畜，八月，天德明，王侯人去城。十二年，天下大昌，女子立政，三年去此地，大神獸來見至堂，三年大獸出東北臺邑河邑。
頤，十二月，有君王自敵。三年，葵邱興臨，養民年，西南有懷山，立三國，去禹高官故遺人，馬生角。六年，三日並出。
大過，十二月，子無下父，去死東野澤，海

濱若壞在威市，❶衆民西臺上地中，及年天下憂衆死者。

習坎，十一月，不凍。二破燕壞齊，小國外不節，賢人於西來，佐王年之大昌。

數，❷五月，天下大旱，女子淫，男子淫，各持其兵，外鄉三年盡，小兒出，十二年合，鄉邑在南西端倉邑。

咸，五月者，天子去小人，老是得天下之元易，官西南，華爲重重，代六年昌，大維來見。

恒，六月，小人勝君子，奪其愛。六年，天下魁，若代成曰烏，印郡鳴邑上，是年百川及行盡不通。遯卦。

大壯，三月，小人用事，君子奪之，女子爲政，九年後，後來立，五帝出。五帝出，白帝見黑山北。

晉，四月，有明蒐之王，喜進出，用者衆，天下東行，西南北侯，至列先四年。

明夷，十二月，赤大生屬陽若，陽若在邑東百三十里，五帝弟，中國生大拔，七月大水出，其下見。

家人，五月，小家子出之井山之陽，宗室亂，狐人刑冠，政堂當生蓬蒿，四年復。

睽，十二月，始王易服，邑國子南大淫，四月大行，殊高陽，元武王之起南方。

蹇，十二月，大鳥在，蛟龍戲深淵，北王天下，命生元武樂，三大山變易。

解，二月，大旱，下民東北邱臺。二年，元受易，刑名嗣絶。三年，王嗣民司，無名民思。

損，十二月，兵賊重。三年，自與天下，小

❶「威」，《七緯》卷三作「咸」。

❷「數」，《七緯》卷三作「離」，當從。

逆流，大鳥下其邑，天蒙北背白，出西北方。

益，十月，上下相益，民年，天下疾，龍起邑東南，維北軍山東于上，大風壞屋。

夬，五月。謹按：張惠言曰：「『五月』當爲『三月』。」天下四月，人生在邑北，替邑城南水上，江河逆，三月，小人用事。

姤，五月，天下女盡堂正，一女五夫，王家淫，天下不治三年。

萃，九月，天下聚衆相謀兵起，車馳人驟，來人，西方，白色，天下昌，其見陽生堂下。

升，十二月，女子守。十年，下邑東北，來立易，變政治，天地有心，士衆賢争養不死，二侯三人，女子殺之，正北左行弟一。

困，九月，小人來，君子去，小國破，賢人亡，兵行諸，免之生。六年，不義，血兵刃小起東北，取立死。

井，四月，水衆通，出地凉，東兵河梁大名，杞在北方，白懷絶，爰漢家禍。

革，六月，五穀傷，及草木，旱熱，赤地千里，大官炊火。

鼎，五月，吴人君，天與延年齒，東北中，庶人王，高德之。謹按：張惠言《易緯略義》「吴人」作「聖人」，又云：《北史·藝術·宋景業傳》引。

震，二月，大海濯地，至水之洫，於上度得起天年，女立政八年。

艮，十二月，君臣仁，兵行，三月，地動，其年旱，有人從東北來，長眉僂周鄭。

漸，二月，有侯少仁，彊有外兵，四方不死，地變，有大鳥東南歸。

歸妹，十一月，成威立王，二十七婦及小國與神水芒，成湯兵。豐，空無人，大憂，死小人，無兵革。

旅，傷旱憂秋，冬旱，兵憂死泰。

巽，四月，春生火，風折太，❶傷五穀，風死，秋風死。

兑，八月，立秋女子榮其家，蔑大將，養任易君二世，夷四圖來歸，偏水大出，東同齊，南不分。

渙，五月，有諸侯離邑爲民，欲得將兵，水復旱，金鐵貴，高者興晉，千邑武侯。

節，六月，安國有惡君，天下烏，多白，兔緯拘見，天下日泉神路，天下大山，出蒙之處，有移河，不死。

中孚，十二月，人君之世安寧。中孚，女子亂世于外，天不信，地數動，中國祖絶嗣，上君驚於兵，北夷衛隗。

小過，正月，小過洫於中，兵起於夷南，故邑牛牂歸，鄉侯不勝。是年有大水，死王三人，東北大動，晝昏日再中，北方有貴人子，走於紂。

既濟，九月，年大水，地臨，三年不絶，六世多血。

未濟，有故都破，水國來兵，四年九月，有分國陽殊邑。

按：以上依六十四卦次序，各爲之辭，蓋即毖緯之文。語多艱深不可曉，而訛脱尤甚。據《王劭》稱「貧之」二字爲「真人」誤，則知自隋以前其書已有差錯。今既無别本可證，姑仍舊文録之。

小過、蒙、益、漸、泰。寅。需、隨、晉、解、大壯。卯。豫、訟、蠱、革、夬。辰。旅、師、比、小畜、乾。巳。大有、家人、井、咸、姤。午。鼎、豐、渙、履、遯。未。恒、節、同人、損、否。申。巽、萃、大畜、賁、觀。酉。歸妹、无

❶「太」，《七緯》卷三作「木」。

妄、明夷、困、剥。戌。艮、既濟、噬嗑、大過、坤。亥。未濟、蹇、頤、中孚、復。子。屯、謙、睽、升、臨。丑。坎六，震八，離七，兑九。

已上四卦者，四正卦，爲四象。謹按：張惠言曰：「金木水火之成數。」每歲十二月，每月五月，

按：「五月」、「月」當作「卦」。

卦六日七分，每期三百六十六日每四分。

按：「六日」當作「五日」，「四分」當作「四分日之一」。

甲寅伏羲氏，至無懷氏，五萬七千八百八十二年，神農五百四十年，黄帝一千五百二十年，少昊四百年，顓頊五百年，帝嚳三百五十年，堯一百年，舜五十年，禹四百三十一年，殷四百九十六年，周八百六十七年，秦五十年。

已上六萬三千六百一十二年，庚戌年四百九十一年算。

右總六萬四千一百三年，相基加二年。

按：「基」當作「期」。

推軌當日。術曰：置軌以其歲之日除之。得軌不盡日每分，即日之分也。

推坼當日。術曰：以二十四除，坼數所得，是日軌坼，皆當歲之坼，有餘如上。

復一	十三	二十五
臨二	十四	二十六
泰三	十五	二十七
大壯四	十六	二十八
夬五	十七	二十九
乾六	十八	三十
姤七	十九	三十一
遯八	二十	三十二
否九	二十一	三十三

觀十　二十二　三十四

剥十一　二十三　三十五

坤十二　二十四　三十六

按：以上三十二數，周而復始。原本於觀剥坤下全脱，今補入。

震三十七

巽三十八

坎三十九

離四十

艮四十一

兑四十二

已上勾者，是勘銘軌加之，本經並無，只有單數不勾耳。

按：此條乃後人傈識之辭，原本混入正文。

右易姓四十二，消息三十六。六子在其數，合八十四戒，各有所繫而出之。

純總有七，其三法天，其四法地。

天三者，三六十八。地四者，四六二十四。

六十四卦策術曰：陽爻九，

以四時乘之，得三十六。

陰爻六。

以四時乘之，得二十四。

軌術曰：陽爻九七，

各以四時乘之，而并倍之，得一百二十八。

陰爻八六。

各以四時乘之，而井倍之，得一百一十二。

假合乾六位，老陽爻九，

四時乘之，四九三十六。

以三十六乘六爻，得二百一十六。少陽爻七，

以四時乘之，四七二十八。

按：二語應作夾注，原本混入正文，今改正。

以二十八乘之六爻，得一百六十八。已上二數，合得三百八十四，因而倍之，有七百六十八。假令坤六位，老陰爻六，

四時乘之，四六二十四。

以二十四乘六爻，得一百四十四。少陰爻八，

四時乘之，四八三十二。

以三十二乘之六爻，得一百九十二。已上二數，合得三百三十六，因而倍之，有六百七十二。乾坤二軌數合，有一千四百四十。

他卦隨陰陽爻倍之。

凡陽爻用六十四爲法，乘得倍之。凡陰爻用五十六爲法，乘得數倍之。推一百九十二爻。術曰：置六十四卦，折半有三十二，以六乘之，得陽爻一百九十二，陰爻亦一百九十二，合二數，得三百八十四。又法六爻，以八乘之，得四十八，又八乘四十八，得三百八十四爻也。

從伏羲天元甲寅已來，至大唐貞元年乙亥，積二百七十六萬一千二百二十算，至元和年三月，二百七十六萬一千二百三十一算。

按：此文「至唐元和年」，當亦後人所加，今退二字，附書之。

一、乾，世戌初子。坤。世酉初未。

二合坼，三百六七。❶ 分各乾。二百一十六。

坤。一百四十四。

❶「七」，《七緯》卷三作「十」。

二軌合，一千四百四十。分各乾、七百六十八。

坤。六百六十二。謹按：張成孫曰：「『六十二』當作『七十二』。」

二、屯，世寅初寅。蒙。世戌初巳。

二合坼，三百三十六。分各屯、一百六十八。

蒙。二百六十八。❶

二軌合，一千四百八。分各屯、七百四。

蒙。七百四。

三、需，世申初辰。訟。世午初卯。

二合坼，三百八十四。分各需、一百九十三。

謹按：張成孫曰：「四庫本『三』作『二』，下同。」

訟。一百九十三。❷

二軌合，一千四百七十四。謹按：張成孫曰：「『七十四』當作『七十二』。」

分各需、七百三十七。謹按：張成孫曰：「『三十七』當作『三十六』，下同。」

訟。七百三十七。

四、師，世午初子。比。世卯初丑。

二合坼，三百十二。分各師、一百五十六。

比。一百五十六。

二軌合，一千三百七十六。分各師、六百八十八。

比。六百八十八。

五、小畜，世子初申。履。世申初亥。

二合坼，四百八。分各小畜、二百四。

履。二百四。

二軌合，一千五百四。分各小畜、七百五十二。

履。七百五十二。

六、泰，世辰初戌。否。世卯初酉。

二合坼，五百六十。分各泰、二百八十。謹

❶「二」，《七緯》卷三作「一」。

❷「三」，《七緯》卷三作「二」。

按：張惠言曰：「凡三陰三陽三卦❶，拆各一百八十，泰、否獨多，或是字誤。」

否。二百八十。

二軌合，一千四百四十。分各泰、七百二十。

否。七百二十。

七、同人，世亥初子。大有。世辰初未。

二合坼，四百八。分各同人、二百四。

大有。二百四。

二軌合，二千五百四。謹按：張成孫曰：「『二千』當作『一千』。」

分各同人、七百五十二。大有。七百五十二。

八、謙，世亥初寅。豫。世未初巳。

二合坼，三百一十二。分各謙、一百五十六。

豫。一百五十六。

二軌合，一千三百七十六。分各謙、六百八十八。

豫。六百八十八。

九、隨，世辰初辰。蠱。世酉初卯。

二合坼，三百六十。分各隨、一百八十。

蠱。一百八十。

二軌合，一千四百四十。分各隨、七百二十。

蠱。七百二十。

十、臨，世卯初午。觀。世未初丑。

二合坼，三百三十六。分各臨、一百六十八。

觀。一百六十八。

二軌合，一千四百八。分各臨、七百四。

觀。七百四。

十一、噬嗑，世未初申。賁。世卯初亥。

二合坼，三百六十。分各噬嗑、一百八十。

賁。一百八十。

二軌合，一千四百四十。分各噬嗑、七百二十。

❶「三卦」，當作「之卦」。

賁。七百二十。

十二、剥，世子初戌。復。世子初酉。

二合坼，三百一十二。分各剥、一百五十六。

復。一百五十六。

二軌合，一千三百七十六。分各剥、六百八十八。

復。六百八十八。

十三、无妄，世午初子。大畜。世寅初未。

二合坼，三百八十四。分各无妄、一百九十二。

大畜。一百九十二。

二軌合，一千四百九十二。謹按：張成孫曰：「『九十二』當作『七十二』。」

分各无妄、七百四十六。謹按：張成孫曰：「『四十六』當作『三十六』，下同。」

大畜。七百四十六。

十四、頤，世戌初寅。大過。世亥初巳。

二合坼，三百六十。分各頤、一百六十八。

大過。一百九十二。

二軌合，一千四百四十。分各頤、七百四。

大過。七百三十六。

十五、坎，世子初辰。離。世子初卯。

二合坼，三百六十。分各坎、一百六十八。

離。一百九十二。

二軌合，一千四百四十。分各坎、七百四。

離。七百三十六。

十六、咸，世申初午。恒。世酉初丑。

二合坼，三百六十。分各咸、一百八十。

恒。一百八十。

二軌合，一千四百四十。分各咸、七百二十。

恒。七百二十。

十七、遯，世午初申。大壯。世午初亥。

二合坼，三百八十四。分各遯、一百九十二。

大壯。一百九十二。

二軌合，一千四百七十二。分各遯、七百三十六。

大壯。七百三十二。❶

十八、晉，世酉初戌，明夷。世丑初酉。

二合坼，三百三十六。分各晉、一百六十八。

明夷。一百六十八。

二軌合，一千四百八。分各晉、七百四。

明夷。七百四。

十九、家人，世丑初子。睽。世丑初未。

二合坼，三百八十四。分各家人、一百九十二。

睽。一百九十二。

二軌合，一千四百七十二。分各家人、七百三十六。

睽。七百三十六。

二十、蹇，世申初寅。解。世辰初巳。

二合坼，三百三十六。分各蹇、一百六十八。

解。一百六十八。

二軌合，一千四百八。分各蹇、七百四。

解。七百四。

二十一、損，世丑初辰。益。世辰初卯。

二合坼，三百六十。分各損、一百八十。

益。一百八十。

二軌合，一千四百二十。謹按：張成孫曰：「『二十』當作『四十』。」

分各損、七百二十。益。七百二十。

二十二、夬，世酉初午。姤。世酉初申。

二合坼，四百八。分各夬、二百四。

姤。二百四。

二軌合，一千五百四。分各夬、七百五十二。

姤。七百五十二。

二十三、萃，世巳初申。升。世丑初亥。

---

❶「二」，《七緯》卷三作「六」。

二合坼，三百三十六。分各萃、一百六十八。

升。一百六十八。

二軌合，一千四百八。分各萃、七百四。

升。七百四。

二十四、困，世寅初戌。井。世戌初酉。

二合坼，三百六十。分各困、一百八十。

井。二百八十。❶

二軌合，一千四百四十。分各困、七百二十。

井。七百二十。

二十五、革，世亥初未。鼎。世亥初寅。

二合坼，三百八十四。分各革、一百九十二。

鼎。一百九十二。

二軌合，一千四百七十二。分各革、七百三十六。

鼎。七百三十六。

二十六、震，世戌初寅。艮。世寅初巳。

二合坼，三百三十六。分各震、一百六十八。

艮。一百六十八。

二軌合，一千四百八。分各震、七百四。

艮。七百四。

二十七、漸，世申初午。歸妹。世丑初卯。

二合坼，三百六十。分各漸、一百八十。

歸妹。一百八十。

二軌合，一千四百四十。分各漸、七百二十。

歸妹。七百二十。

二十八、豐，世申初午。旅。世辰初丑。

二合坼三百六十。分各豐、一百八十。

旅。一百八十。

二軌合，一千四百四十。分各豐、七百二十。

旅。七百二十。

二十九、巽，世卯初申。兑。世未初亥。

二合坼，三百八十四。分各巽、一百九十二。

❶「二」，《七緯》卷三作「一」。

兌。一百九十二。

二軌合，一千四百七十二。分各巽、七百三十六。

兌。七百三十六。

三十、渙，世巳初戌。節。世巳初酉。

二合坼，三百六十。分各渙、一百八十。

節。一百八十。

二軌合，一千四百四十。分各渙、七百二十。

節。七百二十。

三十一、中孚，世未初子。小過。世午初未。

二合坼，三百六十。分各中孚、一百八十。謹按：張惠言曰：「此誤，中孚當一百九十二，小過一百六十八。」

小過。一百八十。

二軌合，一千四百四十。分各中孚、七百三十六。

小過。七百四。

三十二、既濟，世亥初寅。未濟。世未初巳。

二合坼，三百六十。分各既濟、一百八十。

未濟。一百八十。

二軌合，一千四百四十。分各既濟、七百二十。

未濟。七百二十。

其下初合六十四卦流轉。

推之術：置天元甲寅已來，至受命，以三十二除之，餘不足除者，從乾坤始數算外主卦而取世陰陽斷之，世陽從陽，陽爻三十六。世陰從陰。陰爻二十四。陽從九除，陰從六除，商得數陽以三乘之，陰以二乘之，因而半之，即是忌耳。謹按：張惠言曰：「書中『忌』字，乃與『期』通。」每取卦月乘之。

此陽皆用九，陰皆用六，陽爻折皆三十六，陰爻折皆二十四，而以世爻定陰陽。又云「取卦月乘之」，則未審其法。

假令賁卦世在初、十一月，卦世屬陽，陽爻三十六，以九除之，商得四。以三乘之，得十二，因而半之，是忌耳。假令遯卦世在三、六月，卦世屬陰，陰之爻二十四，以六除之，商得四。以二乘之，得八，因而半之，是忌耳。

按：以上二節，闡明世卦推算之法，當是後人所附益，今退二字書之。

推厄法：以入位年數除之，軌合數算盡，厄也。甲乙饑，丙丁爲旱，戊己爲中興，庚辛爲兵，壬癸爲水。

按：此節別見後文，疑有重出。父相甲寅，景雲元年庚戌，積六萬四千三年算上，至開元九年辛酉，加上十一年算上，以三十二除之，不盡三，名入位年。合入需，軌卦陰爻二十四，以六除之，商得四，二乘之得八，因而半之四是忌。需卦軌合數一千四百七十二，以入位年三，至甲寅，加四算七，除需合數除二。從父相庚申命之得辛兵，推子厄，用父軌。凡子受位，但不得別立軌，乃可救災耳。甲寅先天元年壬子，積六萬四千五年算上，至開元九年辛酉，加九算上，三十二除之，餘五，十盡五，合入小畜，軌卦十一月。陽爻三十六，以九除之，商得四，以三乘之，十二，因而半之，得六忌。

按：上推算至唐開元九年，亦唐時術士所加也。

右六十四卦流轉注十二之辰。

按：此句爲總題「拆軌三十六卦位」之文，不應在此處，蓋後人以他文

闌入，遂將原文移向後耳。

乾初子，坤初未，謹按：張惠言曰：「此圖陽卦以子寅辰午申戌爲次，陰卦以未巳卯丑亥酉爲次，乾坤子未，屯蒙寅巳，需訟辰卯，師比午丑，小畜履申亥，泰否戌酉，周而復始，正《乾鑿度》末簡，所謂按圖違經不合有三者也，然則貞辰不可用。」陽爻坼數，一爻三十六，計六千九百一十二。陽爻軌數，一爻一百二十八，計二萬四千五百七十六。陰爻折數，一爻二十之四，謹按：張惠言曰：「『之』字衍。」計四千六百八。陰爻軌數，一爻一百一十二，計二萬一千五百四。謹按：張惠言曰：「各以一百九十二爻算之。」陰爻又合折謹按：張惠言曰：「脱『陽』字也，當云陰陽爻。」一萬一千五百二十，合二軌四萬一千八十，謹按：張惠言曰：「當爲六千八十，『一』字誤。」於易即位年數。術曰：已上各三十二乘之，即得其數。謹按：張惠言曰：「此仍是求生歲卦，術説于此者，得卦乃可推軌折也。」

乘軌折之法，❶世屬陽卦者，以九除之，以三乘之所得，因而半之，則是即位期也。能過此者，三乘所半之數，即終矣。世屬陰卦者，以六除之，以二乘之，所得因而半之，則得即位期也。能過此者，加所得，即中期也。復能過此者，以二乘所半之數，即終矣。謹按：張惠言曰：「陽卦似脱『加所得即中期』一節。」以九除之，皆盡無餘者，陽以三乘，所謹按：張惠言曰：「脱『得』字。」則其年當數也，謹按：張惠言曰：「此申述上義爲下有餘起本耳，故省陰卦。」以九六除之有餘者，以所得乘之，謹按：張惠言曰：「但取所得乘之，如無餘者。」陽得正位，增九於所乘，陰得正位，增六於所乘，則是位之數。用陽日者，屬陽卦。用陰日者，屬陰卦。

乾初以六乘者，謂姤也，陰失位在初。坤

❶「法」，當作「數」。

初以九乘者，謂復也，陽得正位在初。震、兑、離之象，陰所乘之數也。巽、艮之象，四所乘之數，是即位之時年數也。卦軌軌，謹按：張惠言曰：「衍。」陽爻九七。以四時乘之，各倍之，爻百十二八。陰爻八六，以四時乘之，各倍之，爻百十二。必用即位年，以即位時太歲呼之，盡算之上，則位之終歲也，算外是未入之年。孔子曰：終始之義，在外内焉。進退在二年，觀其政，知其泰延與否也。

推之術曰：置天元甲寅以來數，至受命位之年數，以三十二數除之，不足除者，以乾坤始數算，末即得主歲之卦，知直事之爻在何辰。謂乾直事於十一月子，左行陽辰六。坤直事於六月未，右行陰辰六。陰陽交錯，行於十二辰，一歲十二月而周也。當以即主立時月爲政，故曰「知直事之爻在何辰也，所屬陰陽爻者也。陽爻三十六、陰爻二十四者，皆世所屬陰陽者也。

推之法。陰卦。推世之所屬陰卦者，假令即位之年得遯卦，七月申也，遯六月二陰爻，陰爻二十四，以六除之得四，以二乘之得八，因而半之，得四，則即位之期也。能過此者，所乘八歲之中期也。復能過此者，三乘所半十二歲終矣。陰陽正位增六，❶於所乘爲三十六年終矣。

推之法。陽卦。推世之所屬陽卦者，假令即位之年得賁卦，十月亥也，賁初陽爻三十六，以九除之得四，以三乘之得十二，因而半之則得

❶ 「陰陽正位」，《七緯》卷三作「陰得正位」。

六，則是即位之期也。能過此者，如所乘得一十則中期也。復能過此者，三乘所半六，得十八年終矣。陽得正位增九，以所乘爲五十四，巽、艮之象。四所乘得三十六。遠期算天元甲寅歲以來，至宋高祖劉裕禪晉，歲在庚辰，號爲永初元年，凡得積二百七十六萬八百四十七年算上，以三十二半六十四卦，得三十二，以爲法。除之，不盡十五，入坎、離軌。以宋辛酉，至周宣帝宣政元年戊戌歲，有一百五十八年。元嘉元年，即當魏氏世祖太武皇帝始光元年，以三十二除之，不盡七，命之入大有軌。一本云：不盡十三，爲入无妄、大畜軌，六月未也。六月位陰爻八，以四乘之八。謹按：此「八」字衍。得三十二，以六除之，得五，餘不盡二，以二乘之，得十，因而半之得五，初忌。能過此者，如所乘得十。復能過此者，三乘所半五，得十五終矣。不忌失位，陰增八，終三十二，❶除之得四十七。丙午歲，天下憂重侵逼也，有餘福也。假令失位陽者，四七二十八，以九除之得三，餘不盡一，以三乘所得九，因而半之，得四有餘，即是即位初期。❷能過此者，得九，中期也。下增復能過此者，得十三年終矣。期失位陽七，於所乘得四十二，厄所遭，有餘算福之也。假令得位陰

❶「三十二」，《七緯》卷三作「二十三」。
❷「即」，《七緯》卷三作「則」。

在六，四六二十四，以六除之得四，無餘。以二乘之得八，因而半之得四，初忌。能過此者得八，中忌。復能過此者，得十二終矣，下忌。得位陰增六，於乘得三十六，厄所遭也。假令得位陽在九，四九三十六，九除之得四，無餘，以三乘之得十二，因而半之得六，初忌。能過此者，中忌也。復能過此者，得十八，忌終也。得位陽增九，於所乘得九五十四，忌所遭也。

按：以上自「推之術」以下，皆後人因卦軌之義而闡衍其法，故推至南北朝年數，非《易緯》本文也。

推厄所遭法：以入位年數除軌數，算盡，厄所遭，甲乙爲饑，丙丁爲旱，戊己爲中興，庚辛爲兵，壬癸爲水，元算爲月。

按：此文已見前，此處疑複見，或亦後人所引耳。

宋軌七百三十六，庚申歲，至今甲子歲，宋元嘉元年甲子，宋高祖第二息文帝義隆年號，爲入位五年，以五除軌數，上所得積周一百四十七，餘所一，厄所遭也。丙寅歲入位七年，以七除軌數，上得積周一百五，軌命得庚寅，主兵，其年起兵荆州，謝晦也。癸未歲，入位二十四年，以除軌數，上得積周三十，餘十六不盡，以庚申命之，得乙亥。乙主饑，其年河南大饑，豫州人相食。甲申歲入位二十五年，除軌數，上積得二十九，餘不盡十一，以庚申命之得庚午。庚主兵馬，其年九州發兵征蠻。乙酉歲入位二十

六年，除軌數，上得積周二十八，不盡八，以庚申命之，得丁卯。丁主旱，其年大旱，❶不收荳麥，豫州禾粟皆早死。❷丙戌歲入位二十七年，除軌數，上得積周二十七，餘不盡七，以庚申命之，得丙。丙主旱，其年淮北二州春旱，不能種稻。丁亥歲入位二十八年，除軌數，上積周三十六，餘不盡八，以庚申命之，得丁卯，丁主旱，其年大旱。戊子歲入位二十九年，除軌數，上得積周二十五，不盡十一，以庚申命之，得庚午。庚主兵，其年大兵。己丑歲，入位三十年，除軌數，上得積周二十四，餘不盡十六，以庚申命之，得乙亥。乙主饑，其年荒，糴貴。庚寅歲入位三十一年，除軌數，上得積周二十三，不盡二十三，以庚申命之，得壬。壬主水，其年徐、兗州大水，官軍因勢泛舟至滑臺，虜走，後果失利也。辛卯歲入位三十二年，除軌，即算死所遭也。以不盡法二十三，於上方除，餘三十二，以庚申命之，得辛卯。辛主兵，其年魏兵至江淮。壬辰歲，入位三十三年，除軌數，上得積周二十，餘不盡，以庚申命之，得己巳。己主中興。癸巳歲，入位三十四年，除軌數，上得積周二十一，餘不盡二十一。❸以庚申命之，得辛巳。辛主兵，其年二月二十日甲子，東宮大逆。

❶「旱」，原作「早」，據《七緯》卷三改。
❷「禾粟皆早死」，《七緯》卷三作「禾粟皆旱死。」
❸「一」，《七緯》卷三作「二」。

按：以上宋軌，取宋文帝在位年數，依法推算，穿鑿無謂，文義亦不倫，蓋爲後人淺陋者所加。

推軌之術：以天元甲寅已來至今，受命位之年，以三十二除之，餘不盡，從乾坤始數算，則得主歲之卦，知直事之辰在何辰。以甲寅年至大唐先天元年壬子，積二百七十六萬一千一百三十九，以三十六或云「以十二」。除之，積八萬六千二百八十五周，不盡十九，入家人、睽軌。至元和十四年，合二百七十六萬一千二百三十六，元和十五年庚午，或云「庚子」。積二百七十六萬一千二百四十七，法陽爻以老陽數乘之，陰爻以老陰數乘之，隨六爻陰陽多少乘訖，并之爲分，各數倍分，各爲拆合數也。

按：上推軌之術，與前文略同，而重複錯見者，蓋前爲南北朝術士所發明，而此推至元和十五年，則又唐人所附益也。

中孚純坎公▍　初六　冬至十一月中，廣漠風。

解純震▍　初九　春分二月中，明庶風。

咸純離▍　初九　夏至五月中，凱風。按：《乾元序制記》作「景風」。

賁純兑▍　初九　秋分八月中，閶闔風。

屯侯▍　九二　小寒十二月節。

豫▍　六二　清明三月節。

鼎　六二　小暑六月節。

歸妹　九二　寒露九月節。

升公　六三　大寒十二月中，日在坎。

革　六三　穀雨三月中，日在震。

履　九三　大暑六月中，日在離。

困　六三　霜降九月中，日在兑。

小過侯　六四　立春正月節，條風。

旅　九四　立夏四月節。按：此下當脱「温風」二字。

恒　九四　立秋七月節，涼風。

艮　九四　立冬十月節。按：此下當脱「不周風」三字。

漸公　九五　雨水正月中。

小畜　六五　小滿四月中。

損　六五　處暑七月中。

大過　九五　小雪十月中。

需侯　上六　驚蟄三月節。謹按：張成孫曰：「當作『二月』。」

大有　上六　芒種五月節。

巽　上九　白露八月節。

未濟〓　上六

大雪十月節。謹按：張成孫曰：「當作『十一月』。」

按：以上以四正卦爻配二十四氣，其說亦見於《乾元序制記》，當是《易緯》本文。

冬至日在坎，春分日在震。

夏至日在離，秋分日在兌。

《易緯是類謀》：以此四正之卦，卦有六爻，爻主一氣。餘六十卦，卦主六日七分八十分日之七。正歲三歲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六十而一周，乾象以中孚，當十一月，六十中氣後十五日準兩卦，强可得十二月，餘少三日，當取十二月，卦日也。右各以六日於決次，乃不可簡取其孤如此，非是驗也。以《易緯》推之，無勞更算二十四氣，以成五日七分，正五日準四分之一，未消息，即爲善矣。

按：以上亦當爲後人所加。

八百諸侯正月　侯三月　侯五月

侯七月　侯九月　侯十一月

小過立春　豫清明　大有芒種

恒立秋　歸妹寒露　未濟大雪

〓初六　一日　六二

六日〓[1]

〓九三　十一日　九四

十六日〓

〓六五　二十日　上六

二十六日〓

[1] 底本卦象符號疑誤，今據《七緯》及四庫本描正。下同。

二十七大夫　大夫訟三月　大夫家人五月

蒙正月

大夫節七月　大夫無妄九月　大夫蹇十一月

初六　二日　九二　七日

六三　十二日　六四

十七日

六五　二十二日　上九

二十七日

九卿益正月　九卿蠱三月　九卿井五月

九卿同人七月　九卿明夷九月　九卿頤十一月

初九　三日　六二

八日

六三　十三日　六四

十八日

九五　二十三日　上九

二十八日

三公漸正月　三公革三月　三公咸五月

三公損七月　三公困九月　三公中孚十一月

初六　四日　六二

九日

九三　十四日　六四

十九日

九五　二十四日　上九

二十九日

天子泰正月　天子夬三月　天子姤五月

天子否七月　天子剥九月　天子復十一月

初九　五日　九二

十日

九三　十五日　六四

二十日

六五　二十五日　上六

三十日

右是六陽月三十卦直事日，依氣定，日主一爻。

八百諸侯二月　侯四月　侯六月

侯八月　侯十月　侯十二月

需驚蟄　旅立夏　鼎小暑

巽白露　艮立冬　屯小寒

初九　一日　九二

六日

九三　十一日　六四

十六日

九五　二十一日　上六

二十六日

二十七大夫　大夫師四月　大夫豐六月

隨一月❶

大夫萃八月　大夫既濟十月　大夫謙十二月

初九　二日　九二

七日

九三　十二日　六四

十七日

九五　二十二日　上六

二十七日

九卿晉二月　九卿比四月　九卿渙六月

九卿大畜八月　九卿噬嗑十月　九卿睽十二月

初六　三日　六二

八日

六三　十三日　九四

十八日

六五　二十三日　上九

二十八日

三公解二月　三公小畜四月　三公履六月

三公賁八月　三公大過十月　三公升十二月

初六　四日　九二

九日

❶「一」，四庫本、《七緯》作「二」。

䷷ 六三 十九日 ䷷ 十四日 九四

䷸ 六五 二十九日 ䷸ 二十四日 上六

天子大壯二月 天子乾四月 天子遯六月[1]

天子觀八月 天子坤十月 天子臨十二月

䷹ 初九 十日 ䷹ 五日 九二

䷺ 九三 二十日 ䷺ 十五日 九四

䷻ 六五 三十日 ䷻ 二十五日 上六

按：上文各卦圖，俱取五德首一卦六爻，依日配之，以例其餘，原本多有脱落錯誤，今各依本卦補入。至策數亦有脱者，未敢妄補，姑仍其舊。

應已上盡卦爻日，並上一同。

右是六陰月三十卦直事日，依氣定，日主一爻。

候六甲子日中寒暑風雨，記其日占，發時方來，萬不失一。幽、冀起坎初六候之，兖、鄭坎六四候之，青、齊震初九候之，徐、魯震九四候之，揚、吴、越離初九候之，涼、益、衛兑初九候之，并、雍、秦兑九四候之。推四正，寒不侵，公者夷兵。若和氣者，解八方伯。寒氣凶，和吉。風盛雨者，坐刑殺。霧將死。若有和氣，王相三十日當沴。妖氣爲賊盜。

右是六陰卦月三十卦直事日，依氣定，日主一爻。

按：此句已見前，此處重出。

艮遊魂，《中孚》云：「豚魚吉，利涉大

[1] 「遯」，四庫本、《七緯》皆作「遜」。

川，利貞。」孚，信也。兩陰在内，亦以五，以中和之氣候之。兩陰猶民，于君在上矣。臣在下候，行中正之道，政教信於民，故謂之「中孚」。兩陰者，三辰在亥爲豕。爻失正，故變而爲小名言「豚」。四辰在丑，爲鱉。鱉，魚之微者，爻爲正，變以其大節言「魚」。三體兑爲澤，四值天淵，二五皆坎爻如水，水以水度浸澤所養，故吉。互體是震，震爲木，二爻，巽爲風，木在水上，而風行之，濟大川，象君能濟於難也。

按：以上乃鄭氏易義之文，《毛詩・無羊》篇正義亦引此文，惟缺首尾數語，而正義自「浸澤」以下，尚有「五亦以水灌淵，則魚利豚，魚以喻小民也，而爲明君賢臣恩意所供養，故吉」云云，此亦缺而未載，疑脱落也。《稽覽圖》内有此文者，蓋後人以此書專論「卦氣起中孚」之義，故引鄭氏易説附入，以相闡發，並非《易緯》本文。今退二字附書之。其字之脱誤，則依《詩》疏互爲校定云。

補　遺

日者，陽德之母也。《説邪》五。❶

日者陽精之宗，月者陰之母也。以下俱清河郡本。

日精火，月精屬水。

天有十二分，日月之所躔也。按：《説郛》五「日月」上有「以」字。

謂壽星、大火、析木、星紀、玄枵、娵

❶「邪」，當作「郛」。

訾、降婁、大梁、實沈、鶉首、鶉火、鶉尾，十二次舍也。

春日月行青道，曰東陸。夏日月行赤道，曰南陸。秋日月行白道，曰西陸。冬日月行黑道，曰北陸。按：《説郛》五「日春行東方青道曰東陸，夏日月行東南赤道曰南陸」，「東南」當作「南方」。

春分奎，夏至冬井，秋分角，冬至南斗。

天地開闢，五緯各在其方。至虙犧氏乃合，故曆以元焉。《説郛》五，末句作「故曆以爲元」。

虙犧時五星皆象於星紀。

冬至冰益壯。

益，猶倍也。

地乃坼，鶡旦不鳴。

鶡旦，寒號鳥也，常夜鳴求旦。夏月毛盛，冬月裸體，晝夜鳴號。冬至陽生，氣温漸暖，故不鳴也。

虎乃交。

虎孕七月而生，山獸之長也。吼則風從而生，百獸皆震恐也。

日短至，陰陽争。

争，不均也，夜長晝短。

小雪，萬物動，芸香生，荔挺出，蚯蚓結，麋角解。

麋喜澤而屬陰，故冬至後角解也。牡曰麐，牝曰麎，并似鹿而目下多二孔。

水柏滋，雁北鄉。

雁與燕往來相反，冬則南翔，夏乃北徂。南，就陽也。北鄉，惡其熱也。

鵲始巢。

鵲於季冬作巢。開户背太歲，向大乙，知來歲風多，則巢必卑下，來歲風少，則巢高也。

雞始乳，雉乃雊。

雉因陽運，則鳴而句其頸也。

立春，風解凍，蟲啓蟄，魚上冰，獺祭魚，鴻北鄉。

鴻，大雁也。

天氣降，地氣騰，天地和，草木生，始雨水，桃始華，倉庚鳴。

倉庚，黃鳥也，鳴則蠶生。

鷹化鳩，玄鳥至。

至，謂之南也。

日夜分，雷電出，蟄蟲振，桐始華。

桐枝濡脆，而又空中，難成易傷，須成氣而後華。此注，《古微書》引作正文，誤。

田鼠化爲鴽，虹蜺見，萍藻生，時雨降，鳩拂羽，戴勝降。

立夏螻蟈鳴。

螻蟈穴土而居，吸風食土，喜就鐙光。立夏後夜始鳴。《術》云：二鐵相摩，螻蟈即至。

蚯蚓出，王瓜生，苦菜秀，靡草死，麥熟。

其時麥熟也。

夏至螳蜋生。按：《説郛》五「夏至景風至，蟬始鳴，螳蜋生」。

螳蜋始生曰螵蛸，得桑皮之精氣而生。

博勞鳴。

博勞一名鵙，感陰氣而動，殘害之鳥也，飛翪聲嗅。

反舌無聲。

反舌，百舌鳥也，能反覆其口，隨百鳥之音也。立春後則鳴囀不已，至夏至感陰氣則無聲。

黍乃進，含桃羞。

含桃，櫻桃也。

日長至，陽氣極，陰氣生，鹿角解。

鹿喜山而屬陽，故夏至後角解也。

蟬始鳴。

蟬，蜩也。蠐螬化腹蛸，折背出，而爲蟬，即蠑也。又曰：《詩·豳風》「五月鳴蜩」。

半夏生，木菫榮，温風至，蟋蟀穴。

穴，居壁中也。蟋蟀之蟲，隨陰迎陽，居壁向外，趨婦女織績，女工之象。若失以節，似女事不成，有淫佚之行，因夜爲姦，乃爲門户夜開。

鷹乳翔，草化螢。

腐草之節，化爲螢也。

立秋，涼風至，白露降，寒蟬鳴。

寒蟬，寒螿也，又曰蛥蚗，即蟪蛄也。

鷹祭鳥，天地肅，穀粟登。

登，成也。

盲風至，雁南鄉。

南鄉，惡其寒也。

玄鳥歸。

歸，之北也。

群鳥羞，日夜分，雷收聲，蟲凬蟄。

蟄，藏也。

殺氣盛，陽氣衰，水始涸。

秋分，鴻鄉南，爵爲蛤。

蛤，小蚌也。

鞠華黄，豺祭獸，寒氣生。

立冬，水始冰，地始凍，雉爲蜃。

蜃，大蛤也。雉與蛇交則生蜃，得其類也。孟冬則雉入水，化爲蜃。

虹蜺潛，天氣騰，地氣降，上下不通，天地閉塞。

陽氣將發，陰氣未消，故天地不通也。

宼者，陰宼以月奇，陽宼以月耦。陰宼先内男子，當令奇。陽宼先内女子，當令耦。乃吉。陰宼内男子三人，陽宼内女子二人。

按：《説郛》五「月奇」作「日奇」，餘俱同。

易緯卷七

甘泉黃奭學

易是類謀鄭氏注「是」，一作「筮」。

《雒書靈准聽》曰：類萌，樞提紀時，黄牙出子，十運檢期也。

類，五精之類。樞，樞星位乾，故五精之萌皆於之。攝提值巽，故王絶紀。黄牙出子，謂復卦所在。檢法子出，王道之始。十則運爲之法期。歲星，亦曰攝提也。

陽孽有七妖，陰怡有八栽，布命九六，機衡維持，經持錯序，七九通符。

陽孽，謂復至夬之世。陰怡，謂姤至剥之世。七八，陰陽之象。妖栽之數，起於七八，九六受而行之。樞機玉衡，有時其進退之節，經以七八爲象，九六爲爻，明其通者著之。

按：栽，原本訛作「哉」，今據後文改正。

天以變化，地以紀州，人以受圖，三節共本，同出元苞。

變化，謂見妖異。紀州，别所興之地。受圖書。三節天地，同出元苞，謂太極混淪之義也矣。

乾建度，坤拒謀，人育治八卦，交通以闓舒。

建度，立法度。拒，亦法。坤爲土，土性智，故謀屬焉。生則育，法謂宰禮正也。事故見爲乾法度，六子則生其

事而行之。公後道亦開舒也，故曰交通道以闓舒。謹按：「法謂」之「法」，當作「治」。

皇象承，帝攈思，王倫圖，聖乾考神，摘且守文，師哲仁祖，雒書假驅，掇漸霸，考龜興之，物瑞騠騆。

象承，謂承天以政教。攈，猶秉持也，言五帝秉持黄道而思行之。倫，理。聖通三王理國之言而通乾汙。考其神之王録，斂以禘，將興之期。守承世之君，上不及聖人倫圖之義，故師哲仁之人祖，雒書之言，以爲法。假驅，謂在際之代間若秦者。掇漸，言皆有國録，不能純耳，各繇在堯河洛，穆公授白雀之書，是霸，若因之齊桓。考龜者，謂有名在洛書。騠騆，獨踋蹶。言將興之人，皆有瑞應，無句然者也。

皇觀鈎堂，考房斗能。帝視河洛緯合謀。王察可錯，一角九尾，衆善入都。假類隷浮耀，害類孳霸，維經象卒，明絶轉移，涣磦之符。

鈎堂、房斗能，皆星名。言三皇觀此宿而動作。五帝則視河洛五緯而合謀。一角衆善，百端及休徵。入都，人所歸。謂及麟，有九尾狐，有因及人所歸。三王盡察可異之物，謂若武王東至孟津，諸侯不召而至，又白魚穀鳥之異，皆思而行之，是謂穀見也。假見浄耀，日月五星之衆，害叛於此。孳生，經象天道常興衰之數，若周文王之旅，盡霸者，在武王之穆也。本終者，言霸者之興，所修王者之軌，明其亡絶之期也。天精之則，轉而更

移，若倉精衰，而赤帝起。魚異之符，

謂次當起也。

踵察督跡，巽艮土期，震兑扶合化，離坎招嬉，集節續緯，動視在揀昴，街門五候。

踵後際，謂上精所移之人。督跡，循理之人。巽當昇初之未，艮時止則止，時行則行，故吐期。震爲雷，動萬物，兑爲澤，澤以説之，故卦立附合其作化。離爲日，坎爲月，故主撲而嬉之興。集節，謂進止之期。存察神昴、街門五候，皆明王進止，慎五緯而候之，又察四宿之興。

按：「在」字舊作「存」，今據後注文改正。

攝提招紀，格如別甲子寅歲，離樞推以却步歷，試自苞者。

攝提招紀，天元甲寅之歲，離當歷樞卒。却步，謂推來歲之數，識自苞在其中矣。

候終以季月八日，考經緯，用事之氣不効，立五德，鄁之期算其節，以吹律卜名，以糺胥，必視熒惑所在。以知亡象，所次失之，到逆裁見，亂相屠。

候，將亡之氣。季月，亦四時之終。月入者，閉陰數。經緯，震兑離坎，考下之氣以爲准。蒼蓋候之於春，赤蓋候之於夏，白蓋候之於秋，黑蓋候之於冬，斷之以五德，更王之二十鄁之期，千五百二十歲，歷終之數，亦所當之節。吹律以定其名，参俛仰，蒙孫者糺相，視熒惑所在，觀其宿，以是知其亡絶之象，及所次失之也。到逆，謂熒惑到逆其度，亂爲威，其占非一，舉一隅以示人。

按：馬驌《繹史》引《是類謀》云：「聖人興起，不知其姓，當吹律聽聲，以别其姓，黄帝吹律以定姓是也。」疑即此注内佚文。

圖未發，徵倅謀，朦氣錯，風箕千里驚動。負老趣，山崩涌泉，地裂，主有所貴，王侯元德，天下歸郵。

圖，書也。發出圖，未由者，聖人未興，此軌未盡者。圖書之出，皆當其軌，然後聖人起而奉行之。徵倅之人，不知天命，則欲謀，故天爲變異焉。朦昏不相錯，冒干太陽，風飄剽，箕星好風，千里驚動，逆雒争負，趣避兵亂。山者泉漏，地裂陰見，天爲此者，有欲所潰敗耳。據土之候爲元，暴之正者，受其禍，天下人亦歸之郵然也。

心有所維，意有所慮，未發顔色，莫之漸射。出天地裁，捉挺患，無刑之外，准萌纖微之初，先見吉凶，爲帝演謀，忽之可也，勿之無也。

主天道之精微，人事之善惡，乃在其心，常未見於顔色，而莫朦昧之漸以射出見也。天地爲吐，裁有變恠之挺出患禍。無之外、纖微之初，皆謂事未形之象兆。而先吉凶之象，天道爲帝王豫謀也。勿謂不急用也，可也，未便有凶禍，天之謂發之無忘之矣也。

建世度者戲，重瞳之新定録圖，有白顓頊帝紀世讖，别五符，元元之威冥因裁。

建世度，謂五世之法度。虙戲氏始作八卦，以爲後世軒黄帝之表。重瞳定録圖，黄帝始受河圖而定録。白帝顓

項有爲世讖，别五帝之符，異精元冥，又因著衆災也。顓頊氏水標德，王天下，於五帝次冥，故言有由者矣。

甄機立功者堯，放德之名者虞，與同射放，赤黄配樞，乾坤合斗，七以分治。

甄，紀機也。堯紀璇璣玉衡，以齊七政，繼成其德。與同，謂堯舜。射，猶應也。却期俱出，堯赤而舜黄，堯受天精，舜應地德，在中安配樞星也。十，天地之終始也。堯舜祖乾水，而行合北斗，天地數而以治。十，或爲七也。

候興之，表孟月，七月合八，歲填所居，日之營，月之昴，横耀溢，提舍珠，河龍雒圖龜書，聖人受道真圖者也。

孟月，亦四時之始，故候興之焉。七月，用陽數也，七月合八，歲星填星所居，將興則聚，今日之營月之昴，孟春七月也。溋當爲溢，德爲得，字之誤也。耀溢、舍珠，皆謂光明。是明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受命得道圖也。

按：「河龍雒圖龜書」，似應作「河龍圖雒龜書」，或有倒字。又正文原無「德」字，「德」爲「得」字之誤，句亦有譌。

必提起，天下扶。

言圖書必顯起者之名姓，及所出之地。天下之扶而助之也矣。

在主驢用，接興維，辟雖不味，道輔公曉思，守鼎之足，掘天能持斗，輔堂藩信，每墮怠，圖不限世，録可却期，在主所由。

在主，存世之主彊。驢用，庶幾用圖書。接興，衰之居。維，思而行之也。辟雖不味，謂凡平君不能思用圖書，

其存亡則由於輔公之曉愚耳。守鼎之足，言任重。接掘能持斗，輔正之要。堂，當爲尚，言輔公任重，秉圖之正，尚秉藩忠信之道，不可以墮怠能。然則河圖不限其正，三録復却期，明臣當輔，不限君之過，則可度有文也。由，淡者也。

按：「淡」字疑有誤。

有文之王，四乳是舒。

有文之王，周文王。文王之表，四乳是舒也。

出岐鄗，東撫州也。

岐鄗，邑名。

子乙世配醜子，予姬昌赤丹雀書也。演恢命，著紀元苞。

子乙，乙陽，陽世爲無道，故天以其王命予文王也。文王受丹赤雀書，而演謂作《易》，以大夫命，著紀其元苞。苞，本也。

德之所耀焕孳，震之煌煌。

耀，七耀。有德之人所在，則七耀焕然，謂之孳。日月有耀，精光之異，若聖人合天之震焕然，四方必謀。

知命者與神嬉，不知聖人姓在鄒。

言後君能知天命，修德以度際於會，則可與神嬉。嬉，興。若元知者，將有聖人之姓鄒。鄒，孔子父叔梁紇所治邑也矣。

按：「知命」，原本訛作「和命」，今據注文改正。

觸耀世出，師曠樞，推音算律，如以度知旦。謹按：《御覽》十六作「其觸耀而出，師曠曆推音算，以度知旦」。《古微書》作「其觸耀而出，師曠曆樞」，下同。案：注作「而出」，則正文「世」字誤。

觸耀而出者，謂師曠者得聖人之一體，故觸耀而生，其人能知曆數樞機之事，有能推五音之清濁，算律之長短，以知將來之事也。

集紀攸録，括要題訖備，命者孔丘。

攸，遠。遠三十五君之王録，垂要法須記，須其録之所記備，故天命孔子，以自上至德在文。

玉演，

赤雀之書言也。

斗佮之世，卯金刀用治，謨修六史，宗術孔書。

斗佮，太平。卯金刀，謂漢。用治，以爲政教。六代之書，謂今書，漢興伏生得焉，宗尊術修孔所定之書也。

皇政毁道，散命名胡。

皇政，秦始皇。毁道，焚燒詩書。散，已者。胡，胡亥也。謹按：「已」當作「亡」。

秘之隱在文，未消於亂。

秘，謂洛之書及五經隱在毁道者。不一得成消於亂，未郵敗也。

藏設世表，待人味思。

世表，帝王之圖録也。待賢聖之人，味而思之也。

帝必有察，握神嬉，世主永味，神以知來。

言後世之帝，必察圖書之言，則可與神嬉，有味之味思有道，則如神知來也。

命機之運，由孔出，天心表際，悉如河洛命紀，通終命苞。

機轉者，紀數天之運，皆孔子出天之心意，及表際之事，亦志如之，故能與河洛合其數，運終始，知王命之苞本也矣。

乙録摘亡去惡，降災變動七九，斗衡謀。

乙録者，著三十五君之王録。摘其辟君，爲惡君之名去惡原，其爲惡者之亡微。降災，亦栽禍之期。變動七九，則所謂七九通符者，有北斗玉衡之星，以知其謀也。

税象斷命，六千三百，天紀郵，八八錯效，考紀提昴。

税，猶提，見象八卦之斷命，斷其吉凶災異。星其數六千三百，七九之維。八八，六十四卦。錯效，謂九三、上九維微温。六三、上六，則候決寒。六三、上九，則候微寒。九三、上九，則候次温。六三、上六，則決寒。又考其紀於提卯者也。

易姓代出，輔左應期。

易姓者，四十二姓，更王代出。輔，相。應期者，若赤王則黄佐命輔術也。

房心招拒，虛張合持。

房、心招拒，東西宿名。虛、張，南北角名。五精更王，此四宿名爲之衡卸。合，出也。

軒轅挺，文昌理時。

挺變，見災異。理時，理獲其興之節也。

太微合誠，紫極合苞。

太微，五精之官。紫極，紫微。書言太微五帝，合其誠信。紫微，北極，則東平也。

鈎鈐持紐，候五紀災。

紐結要，見紀也。

能提無乖猥狐謀，

無爲之正立者，謀兵，謀去。

按：「猥」，疑「狼」字之訛。

緯縮合宿，毀日月珥，浮氣慀出，彗第蚩尤。

緯，五緯。縮，行進退。合，聚。毀，散。珥，日月傍氣。諸以光氣爲慀者。彗第，妖星。蚩尤，妖星么慀。昔蚩尤爲無道，作五虐之刑，黄帝起而誅之，蓋有此其邪，未聞也。

孔子演曰：天子亡徵九，聖人起有八符。

九八，亦陽爻、陰彖之數也。

運之以斗，税之以昴，五七布舒，河出録圖，雒授變書。

運之以斗，則上類萌樞，及機衡准時也。税之以昴，則上所謂視在揀星。七五三十五，有名以第録，王受命之時，亦河出圖，洛出書，受之以王録。

徵王亡：一曰，震氣不效，倉帝之世，周晚之名，曾之候在兑，鼠孽食人，菟群開，虎龍慀出，彗守大辰，東方之度，天下亡。

「周晚」，疑爲「同曉」。候，蒼帝亡徵。震氣不效，又有此名號，與之相當。當此亡徵，又候其行往，用事之時，以觀其災，鼠氣食人，震之世，是盜賊將起之徵。菟、龍、虎，東方之禽，而皆爲災慀。蒼青之龍大火，虎所以歸，故致新而守大火。去蒼精之命，秉維不守。大辰在東之度七宿之中，皆昔周之衰。有星守于户，有星茀于東方，此其驗之一隅。

按：正文「倉」，舊本訛作「食」，今改正。

二曰，離氣不效，赤帝世，屬軼之名，曾之候在坎，女謁誣，虹蜺數興，石飛山崩，天拔刀，蛇馬恠出，天下甚危。

屬軼，亦亡主人名號。亦又候其衝出，在南方爲太陽徵，陰類裁也，故女子爲謁誣。虹蜺，日旁氣也，皆陰，故蔽陽。石蜚山崩，皆陰陽類爲災。爲戈兵而没隨之，是將去赤精之命。蛇馬，南方之蟲，故必亂則爲主也。

有能改之之質，石蜚復蛇馬女謁之凶，多卒貴，巔將悔，知師緣出，反善可，今章衙滑。

能改者存，五帝俱然。孔子生蒼之際，應爲赤制。有堯有盛德，其苗應期，當先用己道，將可寧之質，猶致石蜚，言自改固可存，復蛇馬女謁之凶皆消，德以復之，卒貴，賤人暴貴，復倒逆，賢愚能自改悔。知師賢人，緣以自出於己路更也，值言道則善，今其王命章，倣其蜀姦也。謹按：注有訛誤。

三曰，坤氣不效，黄帝世，次遲之名，曾之候在艮，名水赤，大魚出斗，撥紀，天下亡。

坤爲兆，兆姓重。遲亡爲名號，亦候其災於其行。名水，河洛。大魚，鯨。土精亂，不能伏水，故今爲坎，爲血爲水，而河洛位在中，故土裹則土水，土有成，故大魚出斗。再撥紀，臣不如常法也。

四曰，兑氣不效，白帝世，討吾之名，曾之候在震，喙氣錯，晝昏地裂，大霆横作，天下亡。

亦又候其衝也。喙氣，亦謂喙於太陽，故晝昏。兑爲金，金性清明，故亂則昏也。土者金金母，故亂則裂。又大霆横作，亦不制木之異者也。

五曰，坎氣不效，黑帝世，胡誰之名，曾之候在離，五角禽出，山崩，日既爲，天下亡。

亦候之於其衝。北方禽牛，土數五。五角禽出，土將滅水之象。山崩，亦土爲裁。水精爲月，月者，日之妃。「月既」者象妃，刺居之明，「日既」爲「月既」也。

按：正文「日既爲」，「爲」字疑衍。

六曰，巽氣不效，霸世之主，名筮喜，曾之效在乾，大水，名川移，霸者亡。

喜若於放日及以名號者，巽爲風，獰動萬物之類也，亦候之於其衝。大水名川流通，地德若衰，則或竭則移。

七曰，艮氣不效，假驅之世，若檜柔之比，曾之以候在坤，長人出，星亡，殞石，恠辭之主亡。

艮爲七，性安皆爲荒子央逸，比爲小人，若以爲名號者也，候之亦於其衝。長人出者，象天下將有聖人起也。星，陰類，殞而興在天光，猶諸侯盜行天子之政。名類驗之，主將亡者，皆星亡石殞。《春秋》之時，殞石于宋五，《傳》：「殞，星也。」霸在王者之間，故其異不以五行之數也矣。

八曰，乾氣不效，天下耀空。

乾爲天，而其氣也不效，故有光耀者。空謂五縣、五星及群宿皆無光明。《春秋傳》曰：「恒星不見也。」

將元君，州每王，雌擅權，國失雄。

乾爲君，其氣不致，故「將元君」。明元之雌臣雄君擅，故因知其朽君也。

陪孽領威，君若贅流。

陪，臣。孽，庶子。威氣內心，贅如流，皆不得於事。贅流，或爲曰間小治也矣。

曾之候在巽，衆變立地陷，斗機絶繩，玉衡撥攝提，亡。謹按：《御覽》八百七十四，「繩」作

「綱」，下引鄭玄注曰：「斗機絶綱，斗者天中之精，天失其平，故斗機絶綱」。玉衡機也，攝提者斗前之星爲斗，施政教，布之八野。今斗失其政，故攝提亦爲之亡不見。又見《古微書》。

衆變地，其千三日變立見，地陷淪下，絶繩及機，皆謂撥不如常，亡見之也。

五星合，狼狐張。謹按：《御覽》八百七十四引。

五星合，聚在谷。狐狼張，兵宿動。

晝視無日，虹蜺煌煌，夜視無月，彗第將將。謹按：《古微書》作「晝視無日光，虹蜺煌煌，夜視無月，彗孛將將。」下有注云：「此皆屬乾多爲天失其主，故著天者，皆失其正也。」按：《路史》所引注，見《御覽》八百七十四。《御覽》「第」作「孛」。

無日無月，謂妖氣應期明。

當藏者出，當出者消，佹易期。謹按：《古微書》「佹易期」作「危處易期」，下有注云：「當藏者出，解晝視無日，虹蜺煌煌也。當出者消，解夜視無月也，是爲危處易期。」按：所引並注俱見《御覽》八百七十四。

當藏者出，蟄物以非時見。當出者消，見物令無元有。佹處地而生，易期主然也。

太山失金雞，西岳亡玉羊。謹按：《御覽》三十九引鄭玄注云：「金雞，泰山之精。玉羊，華山之精。」又九百二引鄭玄注：「金雞、玉羊，二嶽之精。」又清河郡本注云：「失金雞者，箕星。亡玉羊者，狼星也。」又《緯略》三引「西岳亡玉羊」。鄭玄注曰：「玉羊，華山之精。」

金雞、玉羊，二岳之精。爲玉羊，推義宜然，未昔聞也。謹按：《御覽》八百七十四引鄭注與此不同，説見後。

雞失羊亡，臣從恣，主方佯。

五岳之靈，主生賢佐，以因王者。故《詩》云：「嵩高維岳，峻極於天。維岳降神，生甫及申。維申及甫，維周之翰。」雞失羊亡，謂不復生賢輔佐，故臣放恣其欲，而至方佯，無所主之也。

天下愁，山泉揚，志射潰，地裂山崩。

君臣道亂，則天下之人皆懷愁，故山泉發揚，主心昳而出，地裂山崩。《國語》曰：「山川壅而潰，民亦如然。」山崩地裂，民愁之異也。

按：「民愁」，原本作「民然」，今據文改。

誰之過望侯女栽。

言天下之災，由於孽。孽幸之侯，若紂時崇侯。女栽，元妃之黨。喪亂之本，卒由此作也。

蒙孫之名生衆妖，非單斯亂由横。

蒙孫，童蒙之孫也。由，從也。言此童之人生妖衆，非但盡於此亂而縱横也。

四野擾擾，鬱快芒芒，天卑地高，雷讙虹行。謹按：《古微書》「雞失羊亡，臣縱恣，主方佯，天下愁不祥」下，即接「天卑地高，雷讙公行」。有注云：「天下雷同，讙譁公行，無所畏也。」天星晝奔。謹按：《古微書》無「天」字，「晝奔」下有「蜺夜闇無光」五字。《御覽》八百七十四，「虹」作「公」。《古微書》所引注：亦見《御覽》。

擾擾貌，芒氣衰錯，天卑地高，神人難擾。《書》曰：「乃命重黎，絶地通天。」四時方民神擾，虹蜺東，雷虹冬行，非時出。元冬季，蓋脱之也。

按：類書引此文，作「雷讙公行，星晝奔，蜺夜光」，與此稍異。謹按：注「難擾」當作「雜擾」。

上無乾，下無星，天地昧昧，履踐冰。謹按：《古微書》「星」作「常」，下有注云：「上無乾，乾氣不正，故下無常，天地昧昧不明也。晝視無日，夜無月，何明之有乎？履踐冰者，峻急之法行，被其刑也。」按：《古微書》俱本《御覽》八百七十四，「不明也」作「喻不正也」。

下元氣候不見，上無帝無星，天帝之星無光明。昧昧，不別。履踐冰，陰氣無

傳，行當冰寒也。

按：「星」字原本作「帝」，今據注文改。又類書引此，作「下無常」。

民衣霧，主吸霜，間可倚杵，於何藏。謹按：《古微書》有注云：「民衣霧，佞政行，被其毒也。主吸霜，被陰毒，將害躬也。」又「間可倚杵，于何藏」下有注云：「解上天卑地高，天地相去，其間才可倚一杵耳。或言『杖』，其意同。」所引俱見《御覽》八百七十四。

民衣霧，主吸霜，卑奪尊之服。間可依杵，言相近。於何藏，無所自逃藏者也。

不知夏，不知冬。

無復氣之常也。

不見父，不見兄。謹按：《古微書》有注云：「所以然者，以天卑地高，高卑失列，故卑爲父兄，尊爲子弟。」所引見《御覽》八百七十四。

無復父兄之恩。

望之莫莫，視之盲盲。謹按：《古微書》「盲盲」作「茫茫」，下即接「群黨」，本《御覽》。

天地之間，無復可以別識也。

按：「望之」原作「望望」，今據《藝文類聚》所引改。

賢人頡頏，咽舌吟，或席喘。謹按：「頏」疑作「頑」。

頓鑕遇扇厄也。咽舌吟，不復與之者。

虎感號，群黨假威，出坐玉牀。《御覽》八百七十四有注「小人群假取王者威權坐於玉牀者，王者牀也」。

虎感，感白虎之宿而生者。《詩汜歷樞》曰：「參爲大辰，霸者持正，咸席之。」覆號黨衆，群類假威，天之威出。坐玉牀，處天子位也。

馬弓人，二孫推適，佐父兄。八八六十四節，爲之期衡。

馬弓人，當者之名號。二孫推適，佐

父兄，始傷正道，推正統，而尊任之子孫，皆爲之佐。以六十四卦之後之期衝也。

五九之數，頓道之維。

五九者，四百五十年，於九百歲之軌爲半，故主之道至此，以爲際會也。

綱害之效，慎蒙孫期，防萌萌之衝，攜幼千里，負老山逃。謹按：「山」疑作「出」，注同。

害，謂將亡之徵。效，驗。當慎童蒙之孫，若以爲名號，其至當期，防其萌萌之始，動必先有兵申之，故攜幼千里，負老山逃也。

兵關寒，河數彊，鈎鈐滅，祺羊明。謹按：「彊」，趙本作「疆」，誤。

此四宿之異，皆兵家人當察以爲候。

倫世師，惠出人。

倫之世人師，謂能度王者於辰難，出於忠信之人也。

其王可諫者全，不移者亡。

言遇厄之君，思在忠信之言，則可以全其命，不推移則滅亡。王或爲主也。

録圖世讖，易嘗喪責，帝逢臣。

注：易，何也。喪，亡也。録圖讖之言，何嘗可法致誠也，味思孔子，能思孔子所作讖書之修以責己。帝王逢依此道，則可以自正也。

按：據注文，「臣」字疑當作「正」。

有可以道消，力政勑德行，仁義藏。

有之，有災害興，可消之意，修以責也。己德仁義，最爲藏善。

去世淫嬉，佞諂勿行。

淫嬉遊，度厄難，即當力正，勑又去淫佞之行，功行縮之。

倉世順，晲侹之聲。❶ 赤世順，蒙孫之詳，觸名是工。

晲侹、蒙孫，君赤之孽名號。❷ 觸，推工官也，推求亡者之名及其氏姓官號爲也。

黄世填，頓許吉凶。白世慎，討吾之名。黑世慎，嘿沉。謹按：「填」當作「慎」，慎，順也，與上下文方合。

頓許、討吾、嘿沉，黄、白、黑孽君之名。

皆所以危亡之象也，或名好字號及黨官邦。

皆上吾事文行合黨部曲多號，本以爲官號。邦，所出之地名也。謹按：「吾」當作「口」，下文「赤世」當在此條前。

喜好不同，杜闕，悉去斥墮，望貴侯，得幸之臣萌。

喜好不同，謂人偏頗同意不忠乎。悉有所闕絶，盡有去葉，盡有序墮，淫貴之侯，得幸之臣，由此萌。謹按：「乎」當作「平」。

抑期反剛，同哲之良，牧州誤放，乃知常道，

抑，止。斯，此。偏頗之意反。剛，王道之剛。同哲之良，用賢之哲，良善之人。「誤」，當作「談」。牧州，諸侯之爲州牧，當禁談。其爲非法令之事，乃得道之常也。謹按：「斯」「此」二字，當是下文注。

赤世遭斯蒙孫，當衡卒貴，大嬉道主之遊。

嬉，咸言赤世之末有，有卒貴之人，道爲遊之人，黄門常侍者。

---

❶ 「晲」，《札迻》曰「疑即『晚』之誤」。

❷ 「君」，《札迻》曰「當作『倉』」。

災孽屢出，歸辜徙桀移陵。

屢，數。待遊之人，見災孽，孽數出，反歸罪於賢。桀，後桀。陵，蓋衍字。

黄世之責，咎主康，月珥指房，四方煩苦，以土之功。謹按：《占經·月占五》引「月珥指房」三句。

二百歲赤，言其中央黄，言其終明乾，是半與，皆盡爲除罪責。康安罪，若主安不知有危亡憂。書月時害喪氣，皆類月珥指房。其時候也，四方煩苦於土功，天時去黄精，令天下厭之也。

按：正文「房」字，原本作「席」，今據注文改。

不知在心，幸滅淫，名曰即白之黑，無報詳。

言黄之孽君，内有不知之心，幸其親戚，大其名號，使居上位，出賢遇鄉。

白之異，亂姦忠也。天終無復，有報進之道。詳之，盡也。

帝世者，必省勑，維躬是類，參當以闕。

帝世，當世處帝位者。維，思。言若能自勑省以責其躬，自别其可行之類，參錯其所當爲之際，則所以闕絶亂謀，消息將來之禍。

則乾坤定，五德九拱明。

乾坤定，不爲災。五德，五行。九之王録明衰之也。

補遺

文王比隆興，始霸伐崇，作靈臺，受赤雀丹書，稱王制命，示王意。《詩·大雅·文王》正義。

注：入戊午蔀，二十九年時，赤雀銜丹書而命之。同上。

太山失金箕，❶西岳亡玉羊。箕星明大，即國無讒賊。箕中少星，則糴貴。貴者，人之精也，故天下安樂，即星衆不安，即星少，箕星離從，天下大不安，民移徙。其處星不明，天下五穀傷。其星明，穀大熟。《開元占經》六十。按：「箕星明」已下當是注文。

五星合狼張，晝視無日光，虹蜺煌煌。太山失金雞，西岳亡玉羊。太山失金雞者，箕星亡也。箕者，風也，風動雞鳴，今箕候亡，故雞亦亡也。西岳亡玉羊者，豬星在木，❷未爲羊。雞失羊亡，臣縱恣，萬人愁不祥。《御覽》卷五。案：首五句，蓋撮舉之辭。「太山失金雞者」以下俱是注，又見《古微書》。「西岳亡玉羊者」下作「狼星亡狼狂于未爲羊也」。此與《御覽》所引並有脱誤。案：「狼」下脱「狐」字。

聖人興起，不知其姓，當吹律，聽聲以別其姓。律者，六律也。《御覽》十六。《路史·後紀五》末五字作「黄帝吹律定姓」。《古微書》同。

夏雹者，治道煩苛，繇役急促，教令數變，无有常法，不救，爲兵，强臣逆謀，蝗蟲傷穀。救之，舉賢良，爵有功，務寬大，无誅代，則災除。秋草啓萌，政令不行，不救，爲水火，内外不滋，臣害其君，孳蟲爲妖。冬雷電，草木不死，將福者，反旣之，四海擾亂，萬邦不寧。不救，木化爲人，死而復生，國君有咎於輔臣，華夷以爲婚。救之，求俊傑，出英豪，封邊疆，出不肖，正禮樂，則災除。春霜殺草者，世無正道，國君爲姦。不救，禮樂亂，人倫反常，詩妖播於四方，兵鐵飛揚。救之，赦小過，出稽留，正封疆，修田疇，則災除。清河郡本。

❶「箕」，影宋本《御覽》卷五作「雞」。

❷「豬」，影宋本《御覽》卷五作「羊」。

四時不正，則災見，如春夏霜雪，秋草啓萌，冬雷發聲，皆有災。君自知過而改之，則災除，不改則災不除也。同上。

當寒者熱，當熱者反寒，則東南喪其明，西北失其大君。同上。

東南失其明，日不見也。西北失其大君，天子之西北則亡也。同上。

聰明蔽塞，政在臣下，婚戚下朝，「下朝」疑有誤。君不覺悟，則虹蜺貫於日。同上。

或晝晦夜明，雺霧漫漫，盛則晝不見人。同上。

太初者，氣之始也。太始者，形兆之始也。太素者，質之始也。陽唱陰和，男行女隨也。天道左旋，地道右周，天動地静，陰陽相羅，造化有常，機度可科。同上。

冬至，日在坎。春分，日在震。夏至，日在離。秋分，日在兑。四正之卦。卦有六爻，爻主一氣。餘六十卦，卦主六日七分八十分日之七，歲十二月，計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六十而一周。同上。

張、王、李、趙，皆黄帝之所賜姓。《路史·國名紀一》。又見《國姓衍慶紀原》。

易緯卷八

甘泉黄奭學

易辨終備鄭氏注

孔子表河圖《皇參持》曰：天以斗視，日發明皇，以戲招始，掛八卦談。

《皇參持》，河圖名也。言以北斗之星視聽，而以日月發其明，以昭示天地三皇。伏戲始卦，以示後世之人，謂始觀見之矣。

煌煌之耀，乾爲之岡。合凝之類，坤握其方。

煌煌，光輝之貌。耀，日月五星也。皆以乾岡圖，言盡繫於天也。方，道也。合凝爲首形之類，坤則握其道，皆繫於地也。

雄雌呿吟，六節搖通。

雄雌，天地。呿吟，闔閉也。六節，六子也。搖通，言六子動行天地之氣。《繫》曰：「閉户謂之坤，闢户謂之乾。」又曰：「天地定位，山澤通氣也。」❶

萬物孳甲，日營始東。謹按：《古微書》「日營始東」，下有「震也」二小字注。閱《困學紀聞》一引《辨終備》。「煌煌」至「始東」下云：「六節，蓋謂六子，日營始東，震也。」《古微書》「震也」二字本此。

孳，生也。甲，東方之行，物所生，故數以始也。

三五環復，七十六載，閏反常。

❶「又曰」至「氣也」，爲《説卦》文而非《繫辭》語。

三五，千百二十歲，歷歷復其本。七十六載，則餘分盡，言天終則後始者耳也。

旋出樞乾，機據參。衡出坤，離授提巽招震卯。

乾正旋樞衡招，皆北星，值乾君之象。旋星出樞之政教，機正機之發動，故其位據。參，西方之宿。五事五方爲言，猶君出政之言也。玉衡之星，言主布天之手法於坤，離授明提，巽招震之職，權君平事之臣。卯，東方之宿也。

按：「五事五方」，與正文不相應，疑有脱文。

緯贏縮，辰中効當，

緯，五緯。盈縮，行有進退也。辰，星。仲，謂卯、酉、子、午，候星辰之常，以四仲之月，視其効當與否也。

必視熒惑，所在時殃。

熒惑主理天下，故必候之，以知時禍。

循歲德，鎮之光。

鎮主章存德，故候星之光，以故德之所生也。

拒白甄商金，大謀兵。

拒白，太白之主殺罰，而金宿，故甄商金聲，言太白大爲衆之候元武兵大謀之也。

雪霜水疾，旱饑喪，地動山崩淪，慧隕，物惔悖淫。

崩淪，若步庶崩者也。慧，彗。隕，隕石也。立社稷之類，悖見淫敗也。

負之傍害水決，江德潰，河空，移徒赤黃。

負之，示聞。滂，水決貌。江德潰，亦謂決亂而出也。空，竭乏。移徒，地

震之類也。踊起物怪，踴躍出見，以日昴衝望之，日乘陰風。

按：「示聞」二字疑誤，「踊起」以下與正文不相應，疑有脱文。

箕風飄石，折拔樹酷深。

酷，暴也。飄石折樹，言繫夾也。暴深，害物甚也。

長大卒嬉，暴大楊。

暴大，言不以漸。楊楊，大貌也。

解裂，珥偶虹蜺，孽行。

解，陷也，淪也。裂，地圮。珥偶虹蜺，皆日傍氣，名妖。

沈藏相桐，水害湋滂滂。

沈藏，當藏，以物相當爲桐射發立也。滂滂，水貌也。

日之既，陽德消。月之毀，刑將將。

日既，日蝕明盡，故陽消。月之毀，亦謂月蝕，常過也。陰將將，大也，陰主刑。「陰」似脱文。

大恠土蒙，群烏却，野獸群，遊人孳。

來濟者，來成也。其氣不效，君不能修德，杜漸防萌，黃霧滿者，亂氣起也。朝方陽埃寇將來，十刃之莫四出，虻牛招戶，益士與之開，皆離坎之異也。麟出者，聖人將起，授之符緯，有王者，則聚生五帝之坐，其帝將王，則其坐亡光也。

按：此注皆與正文不相合，疑有脱簡。

按録視天，比象由。

按録，按河圖之録。又視按王光之異。比其象，以觀其光由起也。

神靈悉存，八八通時。

在，察也。神靈，三光異及符瑞也。

既按三光之異及符瑞，以知起者所由，以六十四卦，通其謂以向。

按：正文無「在」字，而注言「在，察也」，亦疑有脱文。

小辨終備無遺戒，郄知億察世郵。

世郵，郄變也。

帝王奉命，永安治。

命，猶書也。

至哉易，三聖謀專密，惡必孰思。

三聖：伏羲、文王、孔子。

按：《史記》張守節正義引《易中備》云：「孔子正月爲商瞿筮曰：『瞿當有五丈夫子。』子貢曰：『何以知之？』子曰：『卦遇大畜，艮之二世。九二，甲寅木爲世。九五，景子水爲應。陽爻五，應有五子』」云云，檢今書無其文，蓋非全本也。

自伏羲已來，漢永和元年，凡四十萬九千三百八十九歲。

按：此爲後人所加，非《易緯》本文。

補遺

月晝見，陰謀合，國雄逃。《開元占經·月占一》。

蛙聚，大盜出。《占經·龍魚蟲蛇占》。

日再中，烏連嬉，仁聖出，持知時。《古微書》。

易緯卷九

甘泉黄奭學

易乾元序制記鄭氏注

「乾,元亨利貞」,道之用也。微明所接,德由備也。

道之用者,道之所起也。備乾爲天,天幽微萌,明之道之所交也,德由是故備,謂經稱「元亨利貞」也。

文王比隆興始霸,

文王比德於乾之隆盛,謂其龍德,長人以善,通其嘉會,利貞之義。乾之以正,始霸四方,被江漢之土。

伐崇,作靈臺,受赤雀丹書,稱王制命,示王意。

入戊午蔀,二十九年,時有赤雀銜丹書而授之。

按:《詩·文王篇》孔穎達正義引此文作「是類謀」,又引注稱「鄭康成」。今故據以爲康成所注。又上文「興始霸」,原本作「興起霸」,今亦據正義文改。

序録著卦,科合謀,

序録,序王録,著卦爲六十四卦,經科設王令之卦。

言道深微幽虚恢,

深微幽虚,言純精無形。恢,大也。

乾一言紏圖侯,

此一言乾一守。紏,猶正。侯,要終也。

按：此注疑有脱誤。

神爛天地塞。

塞，滿，言乾之神明，爛然滿天地之間也。

文王用其不倦，武發修其質素，周公用其節序，三聖首乾德，各就「乾元利貞」，每遺「夕惕若厲」，懼後戒。

言三聖俱首乾德，而所有同異。厚當爲亨。文王自朝至於日昃，不遑暇食，是乾乾不倦。武王承而行之，不敢有加，是乾之質素。周公制禮作樂，光文、武之業，是乾之節厚。六長人以善，嘉會通禮，利慎於義，乾事能正，六德靡悔，戰戰兢兢，三聖同之也。

按：「節序」，據注應作「節厚」。

是類摘表，甄符應合，命精克慎不合。

甄絶三聖，俱知天命，能挺興衰之表象，及瑞之所應合，明天命精微之道極，慎不合道也。

鈎効紀，録興亡授度。

效，驗，言天能鈎驗五精，記其次弟興亡，天人皆受法度。或爲授。

天子必思易，先知萬世，爲國著柄。

柄，本要也。

察之在，失之去，每云天命在主摽操。

存在去亡，操行主王之存亡，天命要主之所行，用道興王也。

六十四卦，各括精受節，以歷紀道。

「括」從「絬」。精受節，謂各用事於諸月以應。紀明天道，謂寒温之節與藏者也。

因象著命取佐，書以州土之運，次衡伍。

因象著命，謂敘其世數及名姓。取

佐，捉下輒。皆以州土之運，以之卦於土，各有卦分相當。衡亭行爲位之。

按：此注疑有脱誤。

一歲十二月，三百六十五日四分度之一。

文宜言「四分日之一」。一日行一度，因言「度」。

餘二十。

餘，小餘，即上四分度之一分數。四分一日，以爲八十分，二十爲之。四分一日，以爲大分則八十，以爲小分則二十小分。四爲一大分。

消息十二月，月居六日七分，十二月居七十三日一百八十分，居四分。

消息十二月，正居七十二日，通計餘分，八十四分。謹按：張惠言曰：「八十分有四也。」則七十三日八十分之日也。謹按：張惠言曰：「十二卦之餘七分，合八十四分，斷八十分爲一日，正餘八十分之四。正文『一百』字，『百』字當爲『十』。注『八十日』，『日』字當爲『有』，並誤也。」

三公，十二月，月居六日七分，十二月居七十三日一百八十分，居四分。

按：此下尚應有「九卿」一條，方合五德之數，蓋有脱文也。

二十七大夫，十二月，月居六日七分，十二月居七十三日，一百八十分，居四分。八百一十二諸侯，十二月，月居六日七分，十二月居七十三日，一百八十分，居四分，合德之分。

五德：辟、公、卿、大夫、諸侯也。謹按：張惠言曰：「按注，正文『合德』，『合』當爲『五』。」

三十日得三十五，

此則五卦之餘。

分三十，盡十二月，六十卦餘分，適四百二十分五日四分日一。

其法以餘分來乘卦，得四百二十。謹按：張惠言曰：「六七四十二也。」下「『餘已』當爲『除之』」。以八十餘已，則五日四分日一矣。此則方伯不與餘之也矣。謹按：張惠言曰：「言方伯不與，六日七分中之也。字有誤。」

辟卦温氣不效，六卦陽物不生，土功起，

六卦，謂泰卦、大壯也，夬、乾、姤也，盛陽時温氣不效，故陽物不生，土功起也。

按：注「姤」下尚當有「遯卦」，疑脱文。

三卦陽氣不至，疾傷，日蝕既。

三卦，謂泰、大壯、夬，此陽氣盛息，其候決温，其氣不至，故辟憂疾，日蝕既日矣。謹按：張惠言曰：「下『日』字衍。」

六卦不至，震水涌，

其上三卦不效，後三卦又不效，於是陰乘其陽，謹按：張惠言曰：「『其』字衍。」故地震水湧也。

寒氣不效。六卦不至，冬榮實物不成，夏寒傷生，冬温傷成，日月不明，四時失序，萬物散去。謹按：張惠言曰：「後有複出，此四句下云，有受者，蓋謂十二卦，寒温皆不效，則天下有受命而代之者。」

六卦，謂否、觀、剥、坤、復、臨。盛陰用事，而寒氣不效，萬物冬榮，實物不成，其衡必有大寒，傷生物者也。

辟卦七十三日，日分之四，謹按：張惠言曰：「當云八十分，脱字。」常風亂先王之法度。常風，

常風，每卦用事有暴風也。

按：正文「法度」下「常風」二字，

疑衍。

寒不時所威，不得其人。

謂春夏有寒效也。謹按：張惠言曰：「『寒不時』上，有脱文。後復舉之云，常寒作藏也，亦不可曉。原本以注在『所威不得其人』下，非也。」

秋不霜，謹按：張惠言《易緯略義》以下文「春不解凍」下注，亦謂「温效于秋初也」，移注于「秋不霜」下，「又云後復舉之云『霜不時殺無罪』，故知『所威不得其人』，屬『秋不霜』也。」行春令，緩刑罰，冬不冰，謹按：張惠言曰：「冬行春令也，後云『冬下冰，行春令，免有罪也。』」行秋令，免有罪，春凍不解。謹按：張惠言曰：「春行秋令也，云『免有罪』誤，後云『春凍不解，行秋令，執無罪也』。」

亦謂温效於秋初也。

必有受命所亡。

謂受命之君所誅滅。

奢侈過度，刑罰妄行，百姓急不足，困饑作奢，此受命所行。

言王者雖有際會，安在其行之會。謹按：張惠言曰：「字有誤。」

辟殺之法，十二卦，常蒙三十六年殺，非受命所亡也。

常不清明，非受命所亡，言此君臣自相殺之候。

按：「非受命所亡也」，應作正文。「常不清明」以下應作注，原本以正文混作注，以注混作正文，今俱訂正。

卦謹按：張惠言曰：「『卦』上脱『一』字。」不至，爲三年。二卦不至，爲六年。三卦不至，爲九年。四卦不至，爲十二年。五卦不至，爲十五年。六卦不至，爲十八年。七卦不至，爲二十一年。八卦不至，爲二十四年。九卦不至，爲二十七年。十卦不至，爲三十年。十一卦不至，爲三十三年。十二卦

不至，爲三十六年。

不至，謂温不效，謹按：張惠言曰：「脱『寒』字，下『乃』當作『及』。」乃不清明也。

卦始用事，象東風雨。謹按：張惠言曰：「『雨』當爲『至』，下『于』字當爲『下』。」象施于也。

按：「于」下疑有脱字。

西方謹按：張氏《易緯略義》「西方」作「西風」。至，象作威也。南風，有罪也。謹按：張惠言曰：「後複舉之云『南風至，免有罪也』。此脱『至免』二字。」

按：「有罪」上當有脱字。

北風至，熟謹按：張惠言曰：「後文作『執』，此誤字。」無罪也。

按：「熟」疑應作「殺」，蓋以「殺」變「煞」而誤者。

東北爲雨，西南爲正，東南爲温，西北爲寒。

謂始用事也。

按：此注原本混入正文，今訂正。

用事，東北爲雨，西南爲正也，東北南西，皆風，東南温，西北爲寒。

皆謂用事日也。

按：「東北」「南西」二句，原本混作注，「皆謂」句混作正文，今俱訂正。

觀六四，知其正，此候及四位之人，非獨辟之。謹按：張惠言曰：「『之』當爲『也』。」候卦要法，謹察卦用事日分數，當寒者寒，當暑者暑，當風者風，當雨者雨，此平法。

二爲升氣，五爲降氣，升陽爲陽，謹按：張惠言曰：「『陽』當爲『暑』。」升陰爲寒，降陽爲風，降陰爲雨也。謹按：張惠言曰：「升降皆當視『三』『上』耳，此用『二』『五』字誤也。」

謹司六月中寒温風雨。記其日與時，發時以驗方來，萬全不失一。

降，効驗也。

夏升降寒陰，謹按：張惠言曰：「此誤。當云『夏升陰降陰寒』。」三過度，涌水爲敗。夏升陽降陽温，三過度，降雨爲敗。

謂六三、上六也，當微寒過，故爲敗也。

坎初冬至廣莫，震初春分明庶，離初夏至景風，兑初秋分霜下，卦候到占法。

此四卦者，始效分，至二十四氣之主，故候其初用事，以占之謹按：張惠言曰：「『之』當作『得』。」失。

復姓角名宮，赤黄色，長八尺一寸，三十六世。臨姓商名宮，黄白色，長八尺三寸一分，七十二世。泰姓商名宮，黄白色，長七尺六寸，三十六世。

按：《隋書·王劭傳》稱《坤靈圖》云：「泰姓商名宮，黄色，長八尺，六十世。」與此不同。疑此即引《坤靈圖》原文，而傳寫互異者。

大壯姓商名角，蒼白色，長七尺三寸九分，百三十一世。

右聖人受命，瑞應之至，聖人殺龍，聖人興起，河圖出之者。

按：此與上下文不相屬，當有錯誤。據《隋書·王劭傳》、馬驌《繹史》引《坤靈圖》文，「有聖人受命，瑞應先於河。瑞應之至，聖人殺龍，龍不可得而殺者，皆盛氣也」云云，疑即此文，而中有脱落耳。

姤姓角名商，蒼白色，長六尺三寸，二十八世。遯姓宮名商，黄白色，長五尺九寸八分，五十六世。否姓宮名商，黄白色，長五尺六寸一分，七十二世。觀姓宮名角，蒼白色，長五尺三寸二分，百三十世。剥姓商名宮，黄白色，長五尺九寸九分，百二

十世。

古謹按：張惠言曰：「當作『右』。」君子，得衆人所助，聖人興起，必乾土，故大人動得中，君子受命，法地蛇。聖人興起必乾土之中者，言必擇土中，而天下也。此在簡折，預在此章之載。

按：《毛詩》孔疏引《坤靈圖》云：「法地之瑞，黄龍中流見於雒。」又馬驌《繹史》引《坤靈圖》云：「君子得衆人之助，瑞應先見於陸，瑞應之至，君子法地，蛇不如龍，陸不如河。」與此文俱相合，疑自「古君子」以下，俱當爲《坤靈圖》之文，而中有脱簡耳。

乾姓商名商，白色，享國百二十。

坤姓商名宫，黄色，享國百二十。

震姓角名，蒼色，享國七十二。

按：「名」下脱一字。

巽姓角名角，蒼色，享國六十四。

離姓徵名徵，赤色，享國六十四。

兑姓商名商，白色，享國六十四。

坎姓羽名羽，黑色，享國七十二。

艮名宫，黄色，享國七十二。

按：「艮」字下脱去二字。

帝者，雒書居處法。

亦宜有「右」字，以脱耳。

按：「居處法」，蓋亦《雒書》緯名。以上疑引其詞，而以此語題之，故云脱「右」字也。

復始祖受命，而王子孫入其元百六歲，當陽旱不生。

此天下故災之常也，王者受命，皆有災會。但言夏者，舉一隅小示之也。不生，物無生者也。災其惟以入軌

年，除軌數，算盡則厄也。甲乙爲饑，丙丁爲旱，率如此也。

按：據注，則正文應有「夏」字，疑「復」即「夏」之訛也。

賢子繼世而立，有災方來，豫畜而待之，此所謂轉禍爲福，天災雖至，萬民無饑寒之色。

按：以上疑亦《坤靈圖》注文，而混錯在此者。

冬温傷藏，日月不明，四時失序，萬民散，有受者。常寒作藏也，霜，

按：此處原缺一字。

深也。温，賞予也。雨不時，特妄賞賜也。霜不時，殺無罪。風不時，令妄出也。冬不冰，行春令，免有罪也。春凍不解，行冬令，執無罪也。西風至，作威也。南風至，免有罪也。北風至，執無罪。

皆謂卦之不効逆四時。

夏升陽降温，三過度，雨爲敗。

謂九三、上九也，當徵而遇過度，其敗宜爲風也。謹按：此注，張惠言移在上文「降雨敗」下，「徵」作「微」，下注云：「脱『温』字。」

坎，初六冬至，廣莫風，九二小寒，六三大寒，六四立春，條風，九五雨水，上六驚蟄。震，初九春分，明庶風，六二清明，六三穀雨，九四立夏，温風，六五小滿，上六芒種。離，初九夏至，景風，六二小暑，九三大暑，九四立秋，涼風至，六五處暑，上九白露。兑，初九秋分，閶闔風，霜下，九二寒露，六三霜降，九四立冬，始冰，不周風，九五小雪，上六大雪也。

尚書緯卷一

甘泉黄奭學

尚書緯

春夏相與交，秋冬相與互，謂之母成子，子助母。《書・堯典》正義。

東方春，龍房位，其規仁，好生不賊。《類聚・歲時部》。《御覽・時叙部三》。

注：五靈東方曰蒼龍，五均東曰規，五性曰仁也。《御覽》同上。

其帝青，表聖明，行趨德也。《御覽》同上。

注：表，德也。春好生，故曰德。同上。

天子社，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冒以黄土。將封諸侯，各取方土，苴以白茅，以爲社。《文選・魏公九錫文》注，《答蘇武書》注、《楊荆州誄》注、《齊安陸昭王碑文》注、《宦者傳論》注。《連珠》一引「上冒以黄土」五字。

三公，司徒、司馬、司空也。《大戴禮・保傅篇》注。

三皇無文字。《書叙》正義。《路史・餘論・書契説》引「三皇無文」。

曰若稽古帝堯。稽，同也。古，天也。《詩・玄鳥》正義。

按：鄭《古文尚書》注「稽，同也。古，天也。言堯能順天而行，與之同功」，説据緯書。馬氏僞《孔》以爲「順稽古道」，與此不合。夫子曰「唯天爲大，唯堯則之」，是緯説之所本。正義附會僞《孔》曲説，失之矣。魏帝之對庾峻，謂「舍其大偁」，其細是也。

刻爲商。《詩·東方未明》正義。

禪者，除地爲墠。《禮·禮器》正義。

初，堯在位七十載矣，見丹朱之不肖，不足以嗣天下，乃求賢以巽於位，至夢長人見而論治。《路史·有虞紀》。

黄帝將亡，則地裂。《御覽·咎徵部七》。

五靈。《春秋敘》正義。

按：《左氏敘》「麟鳳五靈，王者之嘉瑞」，《正義》云「麟、鳳、龜、龍、白虎爲五靈」，其「五靈」之文出《尚書緯》，今佚。

豔妻謂厲王之婦。《詩·十月》正義。

璇、機、斗、魁四星，玉衡、杓、横三星，合七，齊四時五威。五威者，五行也。五威在人爲五命，七星在人爲七端。北斗居天之中，當昆侖之上，運轉所指，隨二十四氣，正十二辰，建十二月。又州國分野年命，莫不政之，故爲七政。《大義·論七政弟十六》。

棟星亡，皐深重誅。《占經·石氏中官占上一》。

枉矢流，天射王。《妖星占中》。

時五紀，氣在于春紀，可以勸農桑，禁斬伐，以安國家。如是則歲星行度，五穀滋矣。政失于春星，不居其常。《占經·歲星占一》。

氣在初夏，其紀熒惑星，謂發氣之陽，可以毀消金銅，與氣同光。使民備火，皆清己膺，是謂敬天之明，必勿行武，與季夏相輔。初是夏之時衣赤，與季夏同期。如是，則熒惑順行矣。《熒惑占一》。

政失於夏，則熒惑逆行。《熒惑占一》。

熒惑反明，白帝亡。《熒惑占一》。

人主政治寬平，則填星從陽道而行，天下昇平。人主政治酷暴，則填星從陰道而

行，邊境兵起。《填星占一》。

填星乘守右角，色黄明，必有德令，期二月。《填星占二》。

填星逆行，乘守箕，后夫人多憂疾，若六畜瘟其肉，殺人，若貴人多罪斥，皆期不出年。《填星占二》。

紀星有五，一主歲，二主月，三主日，四主星辰，五主曆數。《甘氏外官占》。

星有好風，星有好雨。注以言風雨遂專主箕畢，其實不專言箕畢也。凡星之所同好者，如黿鼉魚鱉等星，何嘗不應風雨？以此推之，他星皆可候而知，但須善惡要審之明耳。《候星善惡占》。案：「注」，「鄭」字之譌。

文政失于東冬，星辰不動其居。《辰星占一》。

時雨、時暘、時燠、時寒、時風，此休徵也。人主五事修明，則雜星之吉者出而應之。恒雨、恒暘、恒燠、恒寒、恒風，此咎徵也。人主五事失道，則雜星之凶者出而應之。《雜星占》。

庶民惟星好風好雨，不專主箕畢，其他衆星之所好同者亦賅于此，以雜星應庶民，亦一理也，亦不可執其説以論之。《雜星占》。

帝者天號，王者人稱。天有五帝以立名，人有三王以正度。天子，爵稱也，皇者，煌煌也。《初學記・帝王部》。《御覽・皇王部一》。清河郡本引作「《尚書璇機鈐》」，「天號」作「天之號」，「人稱」作「人之稱」。

尚書緯注附録

鄭氏注：甄，表也。《文選・西征賦》注，謝瞻《張子房詩》注，謝靈運《還舊園作詩》注，《修楚元王墓教》注，《陽給事誄》注。

尚書緯卷二

甘泉黄奭學

尚書考靈曜

天從《玉海》增。從上臨下，八萬里，又見《考工記·匠人》疏，「臨」作「向」。天以圓覆，地以方載。《周禮·大司徒》疏。《玉海·天文編》。《古微書》。清河郡本。

鄭氏注：天者純陽，清明無形，聖人則之，制璿璣玉衡，以度其象。《古微書》。

李大瑛曰：宗動天去地，實得百一十五億。此當是言日天也，然非實測。

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而日日行一度，則一期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書·堯典》正義。《古微書》「天如彈丸，圍圜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

一度二千九百三十二里千四百六十一分里之三百四十八，周天百七萬一千里。《禮·月令》正義。《爾雅·釋天》正義「七」作「十」。《玉海·天文門》。《古微書》。

李大瑛曰：在天一度，在地二百里，地球周帀七萬二千里。

地有四遊，冬至地上北而西三萬里，夏至地下南而東。清河郡本作「東而南」。復三萬里，春秋《古微書》「春秋」下有「二」字。分清河郡本作「二分」。則「則」字從《御覽》增。清河郡本「則」作「是」。其中矣。地恒動清河郡本作「地常動移」。不止，人不知，三字從《御覽》增。譬如人在大舟中，《事類賦》無「中」字。閉牖三字從《御覽》增。

而坐，舟行而人不覺也。「也」字從《御覽》增。《事類賦・地部》、《御覽・地部一》引止此。七戎八蠻。《古微書》作「六蠻」。九夷八狄，總而言之，謂之四海。《古微書》有「言皆近海」四字。海之言昏晦，無所睹也。《博物志》。《開元占經・地占》「西三萬里」下有「矣」字，無「夏至」十九字，「動」下、「止」下俱有「而」字，「中」作「行」，無「閉牖」六字，無「七戎」下至末。《古微書》。清河郡本。

春則星辰西遊，夏則星辰北遊，秋則星辰東遊，冬則星辰南遊。《禮・月令》正義。《古微書》。

鄭氏注：天旁行四表之中，冬南夏北，春西秋東，皆薄四表而止，地亦升降於天之中。冬至而下，夏至而上，二至上下，蓋極地厚也。地與星辰俱有四遊升降。四遊者，自立春，地與星辰西遊，春分西遊之極，地雖西遊，升降正中。從此漸漸而東，至春末復正。自立夏之後北遊，夏至北遊之極，地則升降極下，至夏季復正。立秋之後東遊，秋分東遊之極，地則升降正中，秋季復正。立冬之後南遊，冬至南遊之極，地則升降極上，冬季復正。《禮・月令》正義。《爾雅・釋天》書。❶

又，地厚蓋三萬里。春分之時，地正當中。自此地漸漸而下，至夏至之時，地下遊萬五千里，地之上畔與天中平。夏至之後，地漸漸向上。至秋分，地正當天之中央。自此漸漸而上，至冬至上遊萬五千里，地之下畔與天中平。至冬至後，地漸漸而下。同上。

又，立春星辰西遊，日則東遊，春分星辰

❶「書」，疑當作「疏」。

西遊之極，日東遊之極，日與星辰相去三萬里。夏則星辰北遊，《爾雅疏》「夏則星辰北遊」作「立夏星辰北遊」。日則南遊。夏至星辰北遊之極，日南遊之極，日與星辰相去三萬里。以此推之，秋冬放此可知。計夏至之日，日在井星，正當嵩高之上，以其南遊之極，故在嵩高之南萬五千里。所以夏至有尺五寸之景也。於時日又上極，星辰下極，故日下去東井三萬里也。同上。

日道出于列宿之外，萬有餘里。《周禮·春官·馮相氏》疏。《古微書》。

正月假上八萬里，假下十萬四千里。《禮·月令》正義。❶《爾雅·釋天》疏。

鄭氏注：夏日道上與四表平，下去東井十二度，爲三萬里。

又，夏至日與表平，❷冬至至時，❸日下至於地八萬里，上至於天十一萬三千五百里也。同上。

又，日之行，冬至之後，漸差向北，夏至之後，漸差向南。日差大分六，小分四。大分六者，分一寸爲十分。分小分四者，分一寸爲十分。一寸千里，則差六百四十里。《周禮·春官·馮相氏》疏。

日照四極九光，東日日中，南日日永，西日宵中，北日日短，光照四十萬六千里。《開元占經·日占一》。《北堂書鈔·日部》。《御覽》「日上光照四十萬六千里」，上有「日」字。《古微書》「日照四極九光」作「日有九光，光炤四極」。

日光隆「隆」字從《書鈔》增。照《書鈔·日》引止此。

---

❶「月」，原脱，據通行本《禮記》補。

❷「平」下，黄奭《漢學堂知足齋叢書》本有注文曰：「《古微書》作『夏至之時日上極，與天表平』。」

❸下「至」字，黄奭《漢學堂知足齋叢書》本作「之」。

四十萬六千里。《御覽・天部三》。《古微書》。

注：隆，盛也。《書鈔・日》。《古微書》。清河郡本引鄭注。

李大瑛曰：地書説「日照四十五萬里」，《周髀》「日光外照徑八十一萬里，周二百四十三萬里」。案：地半徑設一百，太陽光分半徑實五百七，光體四溢，尚有餘分一百三十。《考成後編》測得日實徑與地半徑之比，比舊差十九倍。測算家今密於古，而古法自不可廢。此勝者用敗者之棋。

日行一度，《古微書》「日行一度」上有「日月東行而日行遲，月行疾，何君舒臣勞也」。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書・堯典》正義。《古微書》「日」上重一「日」字，「月」下有「日」字。

月從《續博物志》、《玉海》增，原訛作「日」。萬世不失九道謀。《禮・月令》正義。《續博物志》。《玉海・天文編》。《爾雅・釋天》正義「世」作「里」。《古微書》「月」作「日」，「世」作「里」。

鄭氏注：《河圖帝覽嬉》云：黄道一、青道二，出黄道東。赤道二，出黄道南。白道二，出黄道西。黑道二，出黄道北。月，春東從青道，夏南從赤道，秋西從白道，冬北從黑道。《禮・月令》正義。《爾雅・釋天》正義「月」俱訛作「日」。《古微書》自「黄道一」至「出黄道北」。

凡《禮》正義無。九百四十分爲一日，二十九日與四百九十九分爲一月。《禮・月令》正義。《爾雅・釋天》正義。《玉海・天文門》，又《天文編》。《古微書》。

當日則光盈，近日則明盡。《事文類聚・天道部》。按：語見《周髀》。《月令》正義引此亦作《周髀》文。

分周天爲三十六頃，頃有十度九十六分度之十四。長日分於寅，行二十四頃，入於戌，

行十二頃。短日分於辰，行十二頃，入於申，行二十四頃。《周髀》一。《書鈔·日》。《古微書》「頃」俱作「頭」，末有「此之謂也」四字。清河郡本「閏者日之餘。天地按序，日月應時」，下有鄭注，與《書鈔》同。

注：日清河郡本無「日」字。歲周天爲十二月，月一歲，清河郡本「月一歲」作「日一歲」。不盡周天十九分度之七，故閏者，日之餘也。《書鈔》同上。清河郡本。

仲春、仲秋，日出於卯，入於酉。仲夏，日出於寅，入於戌。仲冬，日出於辰，入於申。《御覽·天部三》。《古微書》。

日永景一尺五寸，《隋書志》無「一」字。日短景尺三寸。日景於地，千里而差一寸。《隋書·天文志》。《玉海·天文門》「尺」作「盡」字，又《天文編》引「日永」至「三寸」。《周髀》卷一注無「一」字，「景尺」作「一十」，「景於地」作「正南」，「差」作「減」，又下引「鄭氏以爲陽城日短十三尺」。按：「日短景尺三寸」當作「丈三尺」。《古微書》「日永景尺五寸，日短一十三尺，一作『景尺三寸』」。日正南，千里而減一寸」。

鄭氏注：日之行，冬至之後，漸差向北，夏至之後，漸差向南。日差大分六，小分四。大分六者，分一寸爲十分。小分四者，分一寸爲十分。一寸千里，則差六百四十里。《周禮·馮相氏》疏。

李大瑛曰：《隋志》劉焯所云「交、愛之州，表北無影，計無萬里，南過戴日」。千里一寸，已覺其非，後魏信都芳注《周髀·四術》謂「金陵去洛，南北略當千里，景差四寸」，則二百五十里而差一寸。《舊唐書·天文志》以五百二十六里二百七十步景差二寸有餘，故謂「王畿千里，景移一寸」，非其實差，蓋晷差祇以里數齊之，便失其實。本朝悔勿

菴、江慎修論測景之法甚詳，具有成書，茲不縷述。

夏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禮・王制》正義無末四字。《玉海・天文編》「夏至」訛作「日致」。

日入三刻爲昏，不盡三刻爲明。《周禮・司寤氏》疏。《玉海・律曆門》。《儀禮・士昏禮》正義。

晝夜漏三十六頃。《隋書・天文志》。《古微書》「漏」下有「之數」二字。

鄭氏注：九日增減一刻。《書・堯典》正義。《漢制考》無末二字。

分寸之晷，代天氣生，以制方員。方員以成，參以規矩。昏明主時，乃命中星，觀玉儀之遊。《晉書・天文志》。《古經・天占》引「觀玉儀之遊，昏明主時，乃命中星」。《古微書》。清河郡本「觀玉儀之旋，昏明主時，乃命中星，覽之盈虧，以通潮汐之候」。

玉儀之制，昏明主時。《書鈔・渾儀》。《御覽・天部一》首有「觀」字，「制」作「遊」。《隋書・天文志》同，末有「乃命中星」。《古微書》。

鄭氏注：以爲渾儀，故曰玉儀。又見《初學記・天部》。《古微書》。清河郡本。《御覽・天部一》末有「也」字。《晉書・天文志》、《路史・陶唐紀》無「故曰玉儀」。昏明主時，《古微書》無「昏明」四字。謂晝夜漏刻。《書鈔》同上。無「以」字。

在琁機玉衡，以齊七政。又見《文選・宋元皇后哀策文》注。《隋書・天文志》無。琁機未中而星中是急，《隋志》作「琁機中而星未中，爲急」。急則日過其度，月「月」字從《隋志》增。不及其宿。琁機中而星未中是舒，《隋志》作「琁機未中而星中，爲舒」。舒則日不及其度，夜《隋書》無「夜」字，《古微書》亦無。月過其宿。琁機中而星中爲調，《周髀》「調」作「周」，下同。《古微書》「爲調」作「是調」。調則風雨時，風雨時則《隋志》無下四字，《古微書》亦無。草木蕃庶，而百穀熟，《周髀》

注。《隋志》「草木」作「庶草」，「庶」作「蕪」，「熟」作「登」。**萬事康也。**從《隋志》補。《類聚・天部上》引「五星若編珠，璿機中星星調則風雨時」。清河郡本同《類聚》。《玉海・天文門》引「昏明主時，乃命中星者，璇璣中而星未中爲舒，舒則日不及其度，月過其宿。璇機中而星中爲調均，則風雨時，庶草繁廡，而五穀登，萬事康」。《古微書》。

鄭氏注：天者純陽，清明無形。聖人則之，制璇機玉衡，以度其象。《禮・月令》正義。《爾雅・釋天》正義。

鳥星爲春候。從《御覽・時叙部十八》增。**火星爲夏期，專陽**《古微書》「專陽」作「陽氣」，下注云「一作專陽，助精感符」。**相助，**清河郡本無「助」字。**同精感符。**又見《御覽・時叙部二十一》。**虛星爲秋候，昴星爲冬期。陰氣相佐，德乃弗邪。子助母收，母合子符。**《類聚・歲時部》。《御覽・時叙部二十四》。《古微書》。清河郡本。

注：虛星，北方宿也。昴星，西方宿也。陰，指母也。《類聚》、《御覽》同上。《古微書》「指」作「稱」。清河郡本。

主春者鳥星，清河郡本「鳥星」作「張」。**昏中，可以種稷。主夏者心星，昏中，可以種黍。**《古微書》及清河郡本「心」作「火」，「黍」下有「菽」字。**主秋者虛星，昏中，可以種麥。主冬者昴星，昏中，則入山可以斬伐具器械。王者南面而坐，視四星之中者，**《古微書》無「者」字。**而知民之緩急。急則不賦力役，故敬授民時。**《禮・月令》正義。《齊民要術》引「春，鳥星昏中，以種稷。秋，虛星昏中，以收斂」。又引「夏，火星昏星中，可以種黍菽」。《爾雅翼》引「日中星鳥，可以種稷」。《御覽・產資部三》引「春，鳥星中，以種稷。夏，星昏中，可以種黍菽」。《古微書》無末句。

天地開闢，曜滿舒光，元曆紀名，日「日」字從《周髀》增。**月首甲子冬至，日月五星，俱起牽牛初。日月若懸璧，仰觀天形如車蓋，**七字從《初學記・天部》增。**五星若編珠。青龍甲**

子，攝提格孳。《御覽・時叙部十七》無「曜滿舒光」四字。《周髀》注引「日月首甲子」至「編珠」止，「懸」作「合」，「編」作「聯」。《初學記・天部》引「日月五星，冬至起牽牛。日月若懸璧，仰觀天形如車蓋，衆星纍纍如連貝」，又《寶玉部》。《御覽・珍寶部一》引「甲子冬至，日月五緯俱起牽牛初，日月若編珠」。《文選・西征賦》注引「天地開闢」，《魯靈光殿賦》注引「天地開闢，曜滿舒光」。《占經・日占一》引「天地開闢，七曜滿舒，元曆紀名，月首甲子冬至，日月五緯俱起牽牛初。日月若懸璧，五星若連珠」。《御覽・天部六》引「天地」至「編珠」止。《時叙部二十八》引「冬至則五星俱起牽牛初，日月若懸璧，五星若編珠」。《古微書》無「曜滿舒光」四字，「紀名」下無「日」字，「日月若懸璧」在「如車蓋」下，「五星若編珠」下有「衆星絫絫如連貝」七字。清河郡本「冬至」上有「始」字，「五星」作「五緯」，無「日月若懸璧」五字，「如車蓋」，下作「衆星纍纍若連貝」。

注：青龍，歲也。歲在寅曰攝提格。孳，猶生也。《御覽・時叙部二十七》。❶《古微書》。

冬至，日月在牽牛一度，求昏中，取六頃，加三旁，蠡順除之。《文選・石闕銘叙》注。按：「除」當「却」訛。《古微書》「昏中」下有「者」字，「除」作「布」。

鄭氏注：盡行十二頃，中正而分之，左右各六頃也。蠡，猶羅也。昏中在日前，故言順數也。明中在日後，故言却也。同上。《古微書》。

斗三十二度，無餘分，又見《玉海・天文門》。冬至在牽牛所起。《續漢書・律曆志》。《新唐書・曆志》「所起」二字作「初」。《古微書》作「二十二度」。

時五紀，氣在於春紀，可以觀農桑、禁斬伐，以安國家。如是，則氣星得度，五穀滋矣。政失於春，星不居其常。《占經・歲星占一》。

春清河郡本「春」作「奉」。按：「奉」字譌。佩蒼璧，乘蒼馬，以出遊，又見《事類賦・歲時部》。發令

---

❶「二十七」，當作「二」，見影宋本《御覽》卷一七。

於外。春行仁政，順天之常，八字又見《御覽·人事部六十》。以安國也。《書鈔·春》。《御覽·時叙部十八》。❶《古微書》。清河郡本。

注：蒼佩玉，以象德也。《御覽》同上。

氣在初夏，其紀熒惑，是謂發氣之陽，可以毀消金銅，與氣同光。使民備火，皆清已膺，是謂敬天之明，必勿行武，與季夏相輔。初是夏之時衣赤，與季夏同期，如是則熒惑順行，甘雨時矣。《占經·熒惑占一》。

氣在於季夏，其紀填星，是謂大静，無立兵。《古微書》「季夏無出兵」，清河郡本同。立兵命曰：犯命奪人一畝，償以千金，殺人不當，償以長子。不可起土功，是謂犯地之常，滅德之光。可以居正殿。《書鈔·夏》引「季夏可以居正殿」，《古微書》同。安處舉有道之人，與之慮國。人以順式時利，以布大德，修禮義。不可以行武事，可以赦辠人。與德相應，其禮衣黄，是謂順陽陰，奉天之常也。如是則填星得度，其地無災。《占經·填星占一》。

西方秋虎。《文選》陸機《贈顧彦先詩》注。

秋絶太白，是謂大武。用時治兵，得功。《書鈔·秋》。《古微書》。此條，清河郡本誤作注。

氣在於冬，其紀辰星，是謂陰明。《文選·宋郊祀歌》注。

歲星爲規，熒惑爲矩，填星爲繩，太白爲衡，辰星爲權。權、衡、規、矩、繩，並皆有所起，周而復始。故政失於春，歲星滿偃，不居其常。十二字又見《占經·五官占二》。❷ 政失於夏，熒惑逆行。政失於季夏，填星失度。政失於秋，太白失行，出入不當。《御覽·時叙部二十四》引「政失於太白，出入不當」。政失於冬，辰星不效其鄉。十字又見《占經·辰星占一》。五政俱失，

❶ 「十八」，當作「三」，見影宋本《御覽》卷一八。

❷ 「五官占二」，當作「歲星占一」，見《開元占經》卷二三。

五星不明，年穀不登。四字從《占經》沾。《占經・五星占一》引此十二字，「不明」作「失明」。春政不失，五穀孳。夏《古微書》作「初夏」。政不失，甘雨時。季夏政不失，地《大義》作「時」，從《御覽》改。無甾。《大義》作「菑」。《古微書》同。從《御覽》改。秋政不失，人民昌。冬政不失，少疾喪。五政不失，百穀稚熟，四字從《御覽》沾。日月光明。此則日月五星共爲七政之道，亦名七耀，以其是光耀運行也。《五行大義・論七政弟十六》。《占經・日占一》、《月占一》並引「五政不失，日月光明」。《御覽・時叙部三十五》❶引「春政不失」至「日月光明」，「孳」作「孽」。《古微書》引「春政不失」至「日月光明」，下有「春夏民欲早作，故令民先日出而作，是謂『寅賓出日』。秋冬民欲早息，故令民候日入而息，是謂『寅餞納日』。春迎其來，秋送其去，無不順矣」。

甾，謂土不稼穡。《古微書》「甾」作「菑」。晚熟曰稚，《詩》曰「植稚菽麥」。《御覽》同上。五政謂四時及季夏之政也。《占經・日占一》、《月占一》。

通天文者明，審地理者昌。明者天之時也，昌者地之財也。明王之治，鳳皇下之。《類聚・祥瑞部》。《古微書》。清河郡本。《占經・鳥休徵》無「明者」至「之治」十六字。

明於天道也。昌猶盛也，盛於萬物。《古微書》。

天有九野，九千九百九十九隅，去地五億萬里。何謂九野？從《古微書》補。中央鈞天，其星角、亢。東方皡天，其星房、心。東北變天，其星斗、箕。北方元天，其星須、女。西北幽天，其星奎、婁。西方成天，其星胃、昴。西南朱天，其星參、狼。南方赤天，其星輿、鬼、柳。東南陽天，其星張、翼、軫。《御覽・天部一》。《占經・天占》「中

❶「三十五」，當作「二十」，見影宋本《御覽》卷三五。

央」上有「觀玉儀之游，昬明主時，乃命中星」十三字，「房」下無「心」字，「斗」作「北」，「胃」上多「矢狼」字，「朱天」上有「力」字，「參狼」作「觜參」。《古微書》。

注：一野千一百一十一隅，陽氣始作，萬物萌芽，故曰變。純乾用事，故曰陽。《古微書》。

歲星木精，熒惑火精，填星土精，太白金精，辰星水精也。《御覽・天部五》。《古微書》。

心，火星，天王也。其前星太子，後星庶子也。同上。《古微書》。

歲星得度，五穀滋。熒惑順行，甘雨時。「熒惑」句又見《後漢書・班固傳》注，《文選》班固《靈臺詩》注。填星得度，地無災。太白出入當，五穀成熟，人民昌。同上。《古微書》。

太白經天，水決江。《御覽・咎徵部五》。❶

放勳欽明，文思晏晏。《後漢書・馮衍傳》注「思」作「塞」，《弟五倫傳》注引「堯文塞晏晏」。

鄭氏注：道德純備謂之塞，寬容覆載謂之晏。《後漢・郅壽傳》注，又《馮衍傳》注引下一句。

按：放勛，堯名，馬、鄭義同。又鄭《尚書注》「敬事節用謂之欽，照臨四方謂之明，經緯天地謂之文，慮深通敏謂之思」，訓「思」與「塞」異者。按馬注「道德純備謂之思」，即塞也。

宅禹銕。《書・堯典叙》正義。《經典釋文・堯典》無「宅」字。

建用皇極。《文選・求通親親表》注，《晉紀總論》注。

宋均注：建，立也。皇，大也。極，天也。《選・親親表》注。皇極，大中也。《選・晉紀論》注。

按：「皇極」訓「大中」，《漢書・孔光

❶「五」，當作「二」，見影宋本《御覽》卷八七五。

傳》、《谷永傳》、《書》僞孔傳同義。《選・曹植表》注訓「極」爲「天」，字之譌也。

五百載，聖紀符。清河郡本首六字另一條。《古微書》「聖紀」下有注云「五百，法天地之數也」。四千五百六十歲，精反初握命，人「人」，原作「乙」，《古微書》同。從《初學記》及清河郡本改。起。河出圖，聖受思。《御覽・人事部四十三》。《路史・陶唐紀》注。《初學記・人事部》無首六字，「乙」作「人」，無「出」字。

鄭氏注：聖，謂堯也。天握命，人當起者，河乃出圖，堯《初學記》「堯」上有「黃帝」二字。《古微書》同。清河郡本「堯」上有「帝」字。受而思之，以受曆數也。同上。

按：古以三百四歲爲德運，七百六十歲爲代軌，千五百二十歲爲天地出符，四千五百六十歲爲七精反初，皆以二六乘章蔀之數。

丘生倉際，觸期稽度，爲赤制，故作《春秋》以明文命，綴紀譔書，修定禮義。《漢史晨謁孔廟碑》。《後漢書・公孫述傳》注引「爲赤制，故作《春秋》」。

秦失金鏡，又見《書鈔・亡徵》。魚目入珠。《白帖・鏡》。《御覽・皇王部十一》、《服用部十九》。清河郡本。

宋均注：金鏡，喻明道也。又見《御覽・服用部》，下云「始皇，不韋子，言亂真也」。清河郡本鄭注云「金鏡，喻明道也。始皇，呂不韋子，言亂真也」。魚目入珠，言僞亂真也。莊襄王納不韋之妻，生始皇也。《御覽・皇王部》同上。

卯金出軫，握命孔符。《御覽・皇王部十二》、《珍寶部一》。河圖子提期地留，赤用藏，龍吐珠也。《初學記・帝王部》無首八字，《寶器部》無「河圖」七字。《御覽・珍寶部》引末六字。清河郡本以「卯金」八字另作一條。

鄭氏注：卯金，劉字《古微書》「字」作「氏」。之別。軫，楚分野之星。符，圖書，《古

微書》無「書」字。劉所握天命，孔子制圖書。《御覽・皇王部十二》。河圖清河郡本「河圖」以上無。子，劉氏。提，起也。藏，祕也。從《寶器部》及《御覽》增。珠，寶物，喻道也。赤漢當用天之祕道，《御覽・珍寶部》引止此。故河龍吐之。《初學記・帝王部》，又《寶器部》引「藏祕」至「祕道」十七字。《古微書》「吐之」作「吐殊」。❶

趙王政以白璧沈河，有黑公從河出，謂清河郡本「謂」作「呼」。政曰：「祖龍來，授天寶。」開，中有尺二玉牘。《初學記・地部》。《事類賦・地部》「趙」作「秦」，「天」上有「授」字。

七政：曰日月者，時之主也。五星者，時之紀也。《五行大義・論七政弟十六》。

春一日，日出卯入酉，昴星一度，中而昏，斗星十二度，中而明。仲夏一日，日出寅入戌，心星五度，中而昏，營室十度，中而明。秋一日，日出卯入酉，須女四度，中而昏，東井十一度，中而明。仲冬一日，日出辰入申，奎星一度，中而昏，氐星九度，中而明。卯、酉，陰陽交會，日月至此爲中道，萬物盛衰出入之所，故號二八之門。以當二八月也。同上。

日照東極九光，東日日中，南日日永，西日宵中，北日日短，光照四十四萬六千里。《占經・日占一》。「東極」一作「四極」。

二十八宿，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大義・論七政弟十六》。

春發令於外，行仁政，從天常，其時衣青。夏可以毀金銷銅，使備火，敬天之明，其時衣赤。中央土，舉有道之人，與之慮國，可以殺皋，不可起土功，犯地之常，其時衣黃。

---

❶「殊」，當作「珠」。

秋無毁金銅，犯陰之剛，用其時持兵，宜殺猛獸，其時衣白。冬無使物不臧，毋害水道，與氣相保，其時衣黑。《論治政弟十九》。

帝起受終，五緯合軫。《占經·五星占二》。

天失日月，遺其珠囊。《五星占一》。

注：珠，五星也。遺囊者，盈縮失度也。同上。

黑帝亡，二日並照。《御覽·天部三》。《占經·日占二》作「□帝之亡」，闕「黑」字，「亡」下「二日並照」。

黑帝亡，狼弧張也。《占經·石氏外官占四》。

熒惑反明，白帝亡。《占經·熒惑占一》。

流星色青赤，地雁，其所墜處，兵起青赤。《事詞類奇·天類》。

天雁，軍甲之精華也。同上。

王良策馬，狼狐張，咄咀害，血將將。《占經·石氏中官占一》。

微式出冥，惟審其形。《周髀注》一。

春夏民欲早作，故令民先日出而作，是謂「寅賓出日」。秋冬民欲早息，故令民候日入而息，是謂「寅餞納日」。春迎其來，秋送其去，無不順矣。《古微書》。

日尊故滿，滿故明，明故精在外。日滿者，長盛無虧也。日永景尺五寸，日短景丈三尺，晝夜之量，三十六頃率。清河郡本。

鄭氏注：率，有定數也。同上。

日射虹，臣謀兵。同上。

鄭氏注：日旁氣白者爲虹。同上。又見《類聚·天部》。又案：《御覽·天部》引注「日旁青赤者爲霓」，亦疑是此處注。

晦而月見西方曰朓。朔而月見東方曰側匿。同上。

桑者，箕星之精。木蟲食之，葉爲文章，人食之，老翁爲小兒。同上。

尚書緯卷三

甘泉黄奭學

尚書帝命驗

帝者，承天立五府，以尊天重象。從《隋書·宇文愷傳》、《牛宏傳》、《御覽·禮儀部十二》增。《初學記·禮部》引至「尊天」止。清河郡本「夫帝者，承命于天，立五府，重尊天而以其象也」。五府，五帝之廟。蒼曰靈府，赤曰文祖，黄曰神斗，白曰顯紀，黑曰玄矩。《路史·陶唐紀》引止此，無「五府五帝之廟」六字。唐虞謂之五府，夏謂世室，殷謂重屋，周謂明堂，皆祀五帝之所也。《史記·五帝紀》索隱。《文選》顔延之《曲水詩叙》注引「帝者承天，立五府，蒼曰靈府」。《隋書·宇文愷》、《牛宏傳》，《御覽·禮儀部》引「蒼曰靈府」五句，先赤，次黄，次白，次黑，次蒼。《古微書》「夏謂」、「殷謂」、「周謂」下，俱有「之」字。

注：唐虞之天府，夏之世室，殷之重屋，皆同矣。從《隋書·宇文愷傳》增。《路史·陶唐紀》無中「之」字，無「殷之重屋皆」五字。象五精之神。天有五帝，集居太微，降精以生聖人。故帝者，承天立五府，是爲天府。又見《初學記·禮部》。《路史·陶唐紀》注無「象五精」五字，「天有」，「有」字作「府」，「立五府」作「立五帝之府」。清河郡本引鄭注自「天有五帝」至「是爲五府」，「天立五府」作「立帝之廟」。赤帝，《古微書》「赤帝」上有「文祖者」三字。赤熛怒之府，名文祖。火精光明，文章之祖，故謂之文。《古微書》「文」下有「祖」字。周曰明堂。黄帝，《古微書》「黄帝」上有「神斗者」三字。含樞紐之府，而《古微書》無「而」字。名神斗。斗，主也。

土精澄静，四行之主，敬謂之神主。《古微書》「主」作「斗」。周曰太室。白帝，《古微書》「白帝」上有「顯紀者」三字。白招矩之府，曰顯紀，法也。《古微書》「顯紀」下，重一「紀」字。金精斷割萬物成，故謂之顯紀。周曰總章。黑帝，《古微書》「黑帝」上有「玄矩者」三字。汁光紀之府，名玄矩。《古微書》無「名玄矩」三字。矩，法也，水精玄昧，能權輕重，故謂玄矩。周曰玄堂。蒼帝，《古微書》「倉帝」上有「靈府者」三字。靈威仰之府，「蒼帝」句又見《文選》顏延之《曲水詩叙》注。名靈府。周曰青陽。《御覽·禮儀部十二》。《古微書》引「象五精之神」至末，「名」下俱有「曰」字。

按：五府五帝，鄭君注禮，本緯爲言。王肅以五帝爲五人帝。馬、孫難王申鄭。孫説不傳。其馬説見於《禮》正義者，未暢厥旨。按：王以「五人帝」爲説者，謂天無五天帝乎？彼僞造《家語》，不應云「天有五行，分時化育，其神謂之五帝」也？彼既云天五帝爲五行之神，何得謂祭天不及五天帝也？且「五天帝」之説，不自鄭君宗緯始也。《史紀》載高祖立黑帝祠，先鄭注「掌次五帝，五色之帝」，蓋已言「五天帝」矣。且五天帝何以分屬五時也？古帝出治，法五行，非大昊獨法木行，炎帝獨法火行也，其先感五色帝之精而生，歿而其神從所感生者，故可以配五色帝也。五人帝本五天帝，是「感生帝」之説非誣也。天有太微五色五精之帝，是耀魄寶之爲上帝，又可信矣。至明

堂享祀之制，五室是象五行。祀五天帝、五人帝以配其色。周制大享，以文王配五天帝，武王配五人帝，五時迎氣於郊，還於明堂，祭其當時之帝。《孝經》云：「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孝經緯》云：「汎配五帝也。」又云：「文王爲五帝宗。」緯書之言，足補經文之闕矣。又按：鄭注《尚書》云：「文祖，五府之大名，猶周明堂。」按：孔安國云：「文祖，太祖。」《史記》云：「太祖即明堂。」《逸周書》：「王乃嘗麥於太祖。」是明堂可偁爲「大祖」，大祖即文祖矣。又五府以五行之色言，猶明堂五室以五行之方言也。五府亦名天府，《淮南子》謂「神農祀於明堂」，《尸子》謂「神農有天府」，是五府、天府、明堂，名有古今，其義一也。明堂取諸陽氣明朗，故火室與中室名同。赤曰文祖，猶火室之偁明堂。鄭以文祖爲五府之大名，是也。又《大戴》云「明堂，天法」，注「天神所在」，與鄭宗緯義合。

春夏民欲早作，故令民先日出而作，是謂「寅賓出日」。秋冬民欲早息，故令民候日入而息，是謂「寅餞納日」。春迎其來，秋送其去，無不順。《路史・陶唐紀》注。

禺銕在遼西，即青之嵎夷，近出日，故敬賓出之。同上。

楊應階曰：禺銕，《夏侯尚書》僞孔傳作「嵎夷」，《史記》作「郁夷」，《説文》作「堣夷」，鄭注《尚書》本作「嵎銕」。又《説文》「嵎」字注：「嵎山，在

遼西，一曰嵎銕，暘谷也。」「禺」字當作「堣」。銕，古「鐵」字，音通「銕」，故文又從「夷」。「堣夷」作「禺銕」，假借同音字也。禺銕在遼西，與説文「暘」字注合。又《説文》「堣」字注云：「堣夷在冀州，古遼地，屬冀州也。」或據馬注。嵎，海隅。夷，萊夷。暘谷，海嵎夷之地名。謂「寅賓出日」，當在正東之青州，不必就東北之冀州。應階謂：堯都冀州，以王畿而言，則遼西爲正東矣。又遼地與青州相隔一海，東西對峙，越青之東境，爲遼之西境。宅居立表，乃云「賓日」。區區以青州爲言者，隘於所見也。馬注原未確指青州，後人自不善解耳。

土者，金之父也。《御覽・地部二》。

自三皇以下，天命未去，饗善使一姓不再命。《詩・文王叙》正義。

天道無適莫，常傳其賢者。《説郛》。清河郡本。

姚氏縱華感樞。《初學記・帝王部》「縱」訛作「繼」。《路史・有虞紀》注。《古微書》。清河郡本作「姚氏繼華感樞生重華」。

注：縱，生也。舜母握登感樞星，生舜重華。樞如虹也。《路史》同上，又引「縱天縱華重華」爲緯文。《初學記》引「舜母感樞星之精而生舜重華」。《古微書》「舜母」上有「姚氏」二字，餘同《初學記》。清河郡本「舜母」下有「繼華」二字，餘亦同《初學記》。

虞舜在側陋，光曜顯都，握石椎，懷神珠。《御覽・皇王部六》。《路史・有虞紀》注。《古微書》。

注：椎讀曰錘，神珠喻聖性。《御覽》同上。《路史》引「謂懷明珠以喻聖性」。《古微書》引注「椎讀曰錘，平輕重也。握，謂知玉衡之道。懷神珠，喻有聖性也」。

順堯考德，《題期》、《立象》。《後漢書・曹褒傳》。《續漢書・律曆志》。《玉海・祥瑞門》。《路史・有虞紀》注。《古微書》。清河郡本無「順」字。

宋均注：堯巡省於《古微書》無「於」字。河洛，得龜龍之圖書。《古微書》作「得龜文圖書」。舜受禪後，習堯禮《古微書》作「舜禪習禮」。得之，演以爲《考河命》，《古微書》無「得之」至「河命」八字。題五德之期，立將起之象，《古微書》「象」下有「也」字，無下七字。凡三篇，在《中候》也。《漢書・曹褒傳》注。《路・有虞紀》注引至「之象」，「之象」下有「也」字、「龍」字、「受」字、「堯」字、「得之」至「河命」八字。

舜受命，蓂莢孳。《文選》王融《曲水詩叙》注。

舜受終，赤鳳來儀。《御覽・羽族部二》。《路史・有虞紀》注，下四字作「而朱鳳來」。《古微書》。

西王母於太荒之國，得益地圖，慕舜德，遠來獻之。《玉海・地理門》。《書鈔・圖》引「西王母授益地圖於舜」。

王母之國在西荒，凡得道授書者，皆朝王母於崑崙之闕。《御覽・道部二》。❶

禹《古微書》無「禹」字。白帝精，以星感脩紀，山行見流星貫昴，二字從《路史》增。意感栗然，《古微書》無「意栗然」三字。生姒戎文命禹。《御覽・皇王部七》。《路史・夏后紀》注無「禹」字、「精」字、「意」字、「栗然」字。清河郡本「紀」作「己」，無「貫昴」二字，無末「禹」字。

注：星，金精，栗然，感貌。姒，禹氏，禹生戎地，一名文命。《御覽》同上。《路史》同上，無「栗然」四字，無下「禹」字，無「一」字。《古微書》無「栗然」四字，「禹生」作「感生」，「一名文命」作「名文命也」。

有人大口，兩耳參鬲，足文履已，首戴鈎鈐，胸懷玉斗，分別九州，隨山濬川，任土

❶「二」，當作「三」，影宋本《御覽》卷六六一引作《尚書帝驗期》。

作頁。《説郛》。清河郡本「玉斗」作「玉玦」。

桀無道，夏出霜。《説郛》。清河郡本「夏乃出霜」在下條「不事祖宗」後。

鄭氏注：出霜，謂天降霜也。夏桀無道，感動寰宇，天乃示之，夏炎隕霜。清河郡本。

夏《古微書》無「夏」字。桀無道，殺關龍逢，絶滅皇圖，壞亂曆紀，殘賊天下，賢人逃遁，淫色嫚易，不事祖宗。《御覽・皇王部七》。《路史・夏后紀》注無「夏」字。《古微書》「曆紀」下言「注云：皇，天也。紀，綱紀也。天之圖歷，龍逢引以諫紂也」，「逃遁」下有注云「避時虐也」，「嫚易」下有注云「男女無别」。清河郡本末有「夏乃出霜」四字。

桀失其玉鏡，用其噬虎。《書鈔・亡徵》。《白帖・鏡》無「其」字，「虎」作「獸」。《御覽・皇王部七》，又《服用部十九》下「其」字作「之」。《古微書》。清河郡本。

鄭氏注：玉鏡喻清明之道，噬虎喻暴虐之風。《御覽・皇王部七》，又《服用部》無「玉」字、「噬」字，無末三字。《白帖・鏡》「道」作「人」，「虎喻」作「獸謂」，無末三字。《古微書》「之風」二字作「也」字。清河郡本「喻清明」作「謂清明」，「喻暴虐之風」作「謂其暴虐」。

季秋之月甲子，赤雀銜丹書入酆，止昌户，至於磻溪之水。吕尚釣涯，王下趣拜曰：「公望七年，乃今見光景於斯。」答曰：「望釣得玉璜，刻曰：『姬受命，吕佐旌。』」遂置車左，王躬執驅，號曰師尚父。《御覽・皇王部九》。《古微書》。

稽首，頭至地也。吕，氏。尚，名。曰公乎我相望七年，言久也，尊之辭。斯，此也。半璧爲璜，釣得魚中有璜。受天命，爲天子。吕佐旌，理之也。下賢也，車尊曰左，王身執轡而驅焉。同上。《古微書》「半璧曰璜」至末。

季秋之月甲午，赤雀銜丹書，止於昌户。

民踰山穿穴，老幼相扶，歸者八十萬户。《書鈔·地》。《古微書》。清河郡本。

季秋之月《古微書》「季秋之月」上有「太任生子昌時」六字。甲子，赤雀銜丹書，入於酆，止於昌户。其書云：「敬勝怠者吉，怠勝敬者滅。義勝欲者從，欲勝義者凶。」凡事不强則不枉，《古微書》「枉」上無「不」字。不敬則不正。枉者廢滅，敬者萬世。以仁得之，以仁守之，其量百也。以不仁得之，以仁守之，其量十世。以不仁得之，不仁守之，不及其世。《史記·周本紀》正義。《古微書》。

太子發渡河，中流，火流爲烏，其色赤。《文選·劇秦美新》注、《石闕銘叙》注。

鄭氏注：以魚燎於天，有火，自上復下，至於王屋，流爲烏。《石闕銘叙》注。

天鼓動，玉弩發，天下驚。《御覽·天部七》。《類聚·軍器部》。《御覽·兵部七十九》引「玉弩發，驚天下」。《古微書》。清河郡本無首三字，「玉」作「王」。

秦有枉矢西流，枉矢，即弩星也，兵精主，天下見之而驚。西流，秦滅也。《御覽·兵部》同上。《古微書》引注曰「秦野有枉矢星，形似弩，其星西流天下，見之而驚呼。其柄曰臂，似人臂也」。清河郡本引鄭注同《古微書》。

賊類出，高將下。同上。《古微書》「賊」作「賤」，注同。

賊類，謂秦始皇也。吕不韋之妻任身，而秦襄王納之，生始皇。高，謂丞相趙高也。始皇出，趙高下，言天生之也。同上。《古微書》。

賊起蜚，卯生虎。《御覽·皇王部十一》。❶《古微書》。清河郡本。

賊起蜚，始皇立也。卯，劉字之別也。皇立而劉生虎，仁男高祖。《御覽》同上。

---

❶「十一」，當作「十二」，見影宋本《御覽》卷八七。

《古微書》注「賊，始皇。虎，高祖」。

有人雄起，戴玉英，履赤矛，析旦《古微書》「析旦」作「祈昌」。失籥，亡其金虎。《御覽・天部六》，❶又《皇王部十二》無「履赤矛」七字。《古微書》、清河郡本無「復赤矛」三字，「析」作「祈」。

鄭氏注：赤矛，瑞星名。《古微書》「赤矛」上有「玉英，寶物之名，戴之謂骨表」十一字。析，白也，謂之秦也。旦失籥，《古微書》「白也」上作「祈讀曰哲，謂秦也」，無「之」字。户將開。金虎，獸之長，喻於秦君。《御覽・天部六》。❷《古微書》「獸」上有「白」字，「喻」下無「於」字。

東南紛紛注精起，昌光出軫已圖之。《初學記・帝王部》。《古微書》。清河郡本「起昌」作「紀昌」，「軫」下有「北」字，「已」上有「其」字。

紛紛，動擾之貌。注星之精起，謂劉氏也，謂火星當起翌軫之野。同上。《古微書》。清河郡本引注無首十一字，「火星」作「火精」。

按：《符瑞圖》云：「昌光者，瑞光也，見于天漢。高受命，昌光出軫。」《晉書・天文志》：「昌光赤如龍，聖人起，帝受終，則見。」《後漢書・班固傳》注引《河圖》云：「昌光出軫，五星聚井。」

帝者，天號也，王者，人稱也。天有五帝以立名，人有三王以正度。天子，爵稱也。皇者，煌煌也。《古微書》。

天有五號：尊而君之，則曰皇天。元氣廣大，則稱昊天。仁覆閔下，則稱旻天。自上監下，則稱上天。據遠視之蒼蒼然，則稱蒼天。同上。

天宗：日、月、北辰。地宗：岱、河、海也。

❶「六」，當作「七」，見影宋本《御覽》卷七。

❷「六」，當作「七」，見影宋本《御覽》卷七。

日月爲陰陽宗，北辰爲星宗，河爲水宗，海爲澤宗，岱爲山宗。同上。

堯夢長人見而論治，舉舜于服澤之陽。同上。

禹身長九尺，有只虎鼻河目，𩑶齒鳥喙，耳三漏，戴成鈐，褱玉斗，玉骭履已。同上。

卯金出軫，握命孔符。同上。

注：卯金，劉氏之別。軫，楚分野之星。符，圖。劉所握，天命孔子制圖書。同上。

秦失金鏡，魚目入珠。同上。

鄭氏注曰：金鏡，喻明道也。始皇，呂不韋子，言亂真也。同上。

河圖子提期地留，赤用藏，龍吐珠。同上。

鄭氏注：河圖子，劉氏而。提，起也。藏，祕也。珠，寶物，喻道也。赤漢當用天之祕道，故河龍吐珠也。同上。

河龍圖出，洛龜書威，赤文象字，以授軒轅。清河郡本。

尚書緯卷四

甘泉黃奭學

尚書琁機鈐

《尚書》，篇題號。《古微書》無此五字。尚者，上也。上天垂文象，布節度。《古微書》「象」作「以」。書者，如也，四字從《書叙》正義。如天行也。《藝文類聚·雜文部》「書者，如也」作「書也」，誤。《古微書》。清河郡本「書者，如也」二句作「如天之行於上也」。

書務以天言之，因而謂之書，加尚以尊之。《書叙》正義。「尊之」下，《古微書》有「是謂《尚書》篇題號」七字。

孔子求書，得黃帝玄孫帝魁之書，迄於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篇，斷遠取近，定可以爲世法者百二十篇，以百二篇爲《尚書》，十八篇爲《中候》。《尚書叙》正義。《史記·伯夷傳》索隱引「孔子求得黃帝元孫帝魁之書，迄秦穆公，凡三千三百三十篇，乃删以一百篇爲《尚書》，十八篇爲《中候》」。《古微書》。

三皇百世，計神元書，五帝之世受籙圖。《白虎通·五經》。据《選》注入此。

孔子曰：五帝出，受籙圖。《文選·功臣頌》注、《齊安陸昭王碑》注。《玉海·蓺文門》。

帝嚳以上，朴略難傳。唐虞已來，焕炳可法。《書叙》正義。《文選·魯靈光殿賦》注「朴略」下多「有象」二字，又下二句作「帝堯焕炳，隆興可觀」。

按：《繹史·有虞紀》引此條有「曰載，曰車，曰軒，曰冠，曰冕，作此車服，以賜有功」，凡十八字。今据《選》注云「車曰軒，冠曰冕，庸，用也，作此車服，以賜有功，章有德」，

乃李善注文，非緯文也。疑《繹史》誤連，識以俟正。

禪讓之首，至周五代，一意故耳。《書叙》正義。

禹開龍門，導積石，決岷山，治九貢。《太平御覽・皇王部七》，又《地部四》引「禹導積水，決岷山，流九貢」。《古微書》作「導江水」，餘與《御覽》同。

注：龍門、積石，山名。貢，功也，治九州之功。《御覽・皇王部七》。《古微書》作「九貢，九州之貢」。

禹開龍門，導積石，玄圭出，刻曰：「延喜玉。」受德，天賜佩。《類聚・帝王部》。《御覽・皇王部七》「玄圭出」作「出玄圭」。《文選・海賦》注引上二句。王融《曲水詩叙》注引「玄圭出，刻曰『延喜之玉』」。《初學記・帝王部》引「禹授啓，握玄圭出。刻曰『延喜之玉』，受德，天賜之佩。」《開元占經・器服休咎城邑宮室怪異占》引「玄珪則出，剜曰『延喜』」。《玉海・器用門》引「天錫禹玄圭，刻曰『延喜之玉』」。《古微書》。清河郡本「刻曰」作「其刻文曰」，「賜佩」作「佩錫」。

鄭氏注：龍門，山名也。《類聚》無此八字，《御覽》同。禹功既成，天出玄圭又見《玉海・器用門》，「出」作「錫」，《御覽》同。賜之。古者四字，《御覽》作「天錫之者」。以德佩，禹有治水功，《御覽》下有「者」字。故天「故天」，《御覽》作「必」字。佩以玄玉。《類聚》、《文選》注、《御覽》同上。《古微書》無「龍門」五字，「賜之」上有「以」字。清河郡本無「龍門」五字，「佩以玄玉」作「佩之玄圭」。

湯受金符帝籙，又見《海録碎事》。白狼銜鉤，入殷朝。《類聚・帝王部》。《古經・獸休徵》❶作「白狼銜鉤入殿朝」。《御覽・皇王部七》。❷《古微書》。清河郡本。

注：金符，禹籙。鉤，縛束之要，明湯

❶「古經」，當作「占經」。
❷「七」，當作「八」，見影宋本《御覽》卷八三。

得天下之要也。《御覽》同上。《古微書》無「金符」四字。 湯王北方之水，白狼銜鉤，萬職歸命也。清河郡本引鄭注。

武王得兵鈐，謀東觀，白魚入，王俯取魚以燎。又見《文選・封禪文》注。 八百諸侯順同不謀。魚者，視用無足翼從，欲紂如魚，乃誅。《文選・四子講德論》注。《儀禮・有司徹》疏引「魚無足翼，紂如魚，乃誅之」。

按：《儀禮》疏作《春秋琁機樞》。據《春秋緯》，無《琁機樞》。知「樞」者，「鈐」之訛也。「春秋」者，「尚書」之訛也。

烏以穀俱來。《詩・思文》注。 火者，陽也。從《御覽》增。 烏有孝名。 武王卒父業，故烏瑞臻。《御覽・羽族部七》引止此。「父」作「成」，下有「大」字。 赤者，周之正色也。「色也」二字，從《史記・周本紀》正義增。《史記》引止此，「父」下亦有「大」字。 穀，記后稷之德。《詩》正義同上。

注：稷好農稼，今烏銜穀，故云記之也。同上。

《河圖》，命紀也，圖天地帝王終始存亡之期，錄代之矩。《文選・永明十一年策秀才文》注。又《西都賦》注引首五字作《尚書雒書》。《華林園集詩》注引《河圖》「帝王終始存亡之期」，入《刑德放》。

使帝王受命，用吾道述堯理代，平制禮，放唐之文，化洽作樂，名斯在。《後漢書・曹褒傳》注。本傳引「述堯理世，平制禮樂，放唐之文」，注引「緯本文」，今從注。《續漢書・律曆志》引「述堯世，放唐文」。《班固傳》注引「平制禮樂，放唐之文」。《文選・典引》注引「述堯治世，放唐之文」。《古微書》「放唐之文」作「述堯世，放唐文」。

宋均注：述，脩也。《後漢書・曹褒傳》注。

有帝漢出，德洽作樂，名《予》。《後漢書・曹褒傳》。《東觀漢紀・明帝紀》，又《樂志》。《續漢書・祭祀

志》注。《後漢書·明帝紀》注。《文選·東都賦》注。《續漢書·曹褒傳》「名《予》」作「名《大序》」。清河郡本「有帝漢出德洽」作「樂述堯世，放唐文，與虞《韶》、禹《夏》、湯《濩》、周《武》無異，不宜以民舞」。

鬼哭山鳴。《文選·永明十一年策秀才文》注。

鄭氏注：鬼哭，誅無辜也。山鳴，聽不聰之異也。同上。

北斗弟一星，率色數赤不明，七月内日蝕。《開元占經·日占五》。

北斗弟一星，變色微赤不明，六月而日蝕。《石氏中官古下三》。❶

日以子丑二辰變色，齊楚之邦，非兵即旱，其君多疾。若色黑白，必有水與喪。

日以寅卯二辰變色，燕宋之郊，青草不生，糴貴四倍。若色青色，其君有憂，且多火災。

日以辰巳日變色，鄭楚之邦，水旱不調，兵民戕賊，必有失地之主。若色怒而赤，其邦亢旱三年。

日以午未二辰變色，西秦與東周各有强兵相侵，戰争不息。若色黑白，周國有殃，秦邦禍輕。

日以申酉二辰變色，趙魏之邦，兵甲滿野，大水入城傷民。若色青白，其災二年乃息。

日以戌亥二辰變色，魯衛之邦，君臣不和，上下各有陰謀。若月色赤者，君逐其臣。月色黑者，臣逐其君。以上見《開元占經·日辰占·邦》。

日旁氣白者爲虹，日旁赤青者爲霓。

太白經天，水决江。

流星色青赤，名地雁，其所墜處，兵起。天雁，軍中之精華也。以上見《古微書》。

❶「古」，當作「占」。

上清下濁，號曰天地。

鄭氏注：上清者，液氣也。下濁者，滓質也。

房爲明堂，主布政。參爲大辰，主斬刈。兼此二者，故聖王重齒，以爲表也。

鄭氏注：重齒，象内以固身、外以固民也。布政施令，過重則刑，功重則賞也。

冬至陰雲，郡國有雲，迎日來者，歲大美，此並聖德，光被四表，上感天心，請付有司，以彰嘉瑞，從之。

天子之尊也，神精與天地通，血氣與日月摠，含五帝之精，天之愛子也。

帝者，天之號。王者，人之稱。天有五帝以立名，人有三王以正度。

天子，爵稱也。皇者，煌煌也。

在政不私公位，稱之曰帝。

少室之山，大竹堪爲釜甑。

鄭氏注：釜甑，釜上甑。

人皇氏九頭，駕六羽，乘雲車，出谷口，分九州。

鄭氏注：人皇九頭，兄弟九人，相象以别，分長天下爲九區，號曰九州。

有神人名石年，蒼色大眉，戴玉理，駕六龍，出地輔，號皇神農，始立地形，甄度四海，東西合九十萬里，南北八十一萬里。

鄭氏注：自東至西九十萬里，自南至北八十一萬里。以上見清河郡本。

尚書緯卷五

甘泉黃奭學

尚書刑德放

帝者，天號也。王者，人偁也。天有五帝以立名，人有三王以正號。天子，爵偁也。皇者，煌煌也。《類聚・帝王部》。《初學記・帝王部》。《御覽・皇王部一》。

楊應階曰：「帝者，天號」，《援神契》謂「帝者，諦也，象上可承五精之神」。《稽耀嘉》謂「德象天地爲帝也，王者人偁」。《文耀鈎》謂「王者，往也，人所樂歸」。《稽耀嘉》謂「仁義所生爲王」。《白虎通》謂「王者，五行之偁也。天五帝，太微五精，五色之帝也」。三王，《白虎通》云：「夏、殷、周也。皇者，煌煌。煌煌，盛美」，説具《元命包》。帝、皇、王之號無異義，唯説「天子」者不一義。《詩》「昊天其子之」，《保乾圖》「天愛之子之」，《春秋繁露》「天佑而子之」，此一義也。《元命包》云「神農始爲天子」，《説文》謂「古神聖母，感天而生，謂之天子」，《公羊》注云「聖人受命，皆天所生，謂之天子」，此又一義。《書》逸篇曰「厥兆天子爵」，《刑德放》、《鈎命決》俱云「天子爵偁」。《鈎命決》又云「接上，偁天子，明以爵事天」，鄭《駁異義》据《士冠禮》云「生無爵，

死無謚」，謂天子有謚，有爵甚明。又《異義》引《易説》「天子爵號」，此又一義。鄭《曲禮》注「天子，謂外及四海。今漢於蠻夷偁天子，則與《春秋左氏》説、《獨斷》説同」，此又一義。應階謂：天子者，本天所生，爲天之子，故以爲爵偁，事天以爵。其臨於四海之外，非接下之常，則亦以爵，不得據其一以爲非爵偁也。孟子論班爵之制曰「天子一位」。《公羊》疏引《辨名記》云「天子無爵，而云『天子爲爵偁者』，言爵者醮也，所以醮盡其材」。天子有聖德，居無極之尊位，謂之爵偁亦何傷？而云「天子無爵者」，謂無如諸侯以下九命之爵，豈謂無尊美之偁乎？

稷爲司馬，卨爲司徒，禹爲司空。聖帝即位，三公象三能矣。《書鈔・三公總載》。《詩・閟宮》正義引「稷爲司馬，契爲司徒」。《路史・高辛紀》注引「堯使稷爲司馬」。清河郡本「稷」作「益」。

禹長於地理水泉九州，得《括地象圖》，故堯以爲司空。《聚類・職官部》。❶《御覽・職官部六》。清河郡本。《玉海・地理門》無「水泉九州」字、「故」字。

堯知命，表稷、契，賜姓子、姬。皋陶典刑，不表姓，言天任德遠刑。禹姓姒氏，祖昌意，以薏苡生。殷姓子氏，祖以玄鳥子生也。周姓姬氏，祖以履大人跡生也。《白虎通・姓名》。

大辟之屬二百，象天之刑。《書鈔・死刑》。清河郡本。

鄭氏注：日月差分，星光應厄，禍成於

❶「聚類」，當爲「類聚」。

井，誅成于戊。清河郡本。

劓象七政，日月五星，應政變易。髕象七精，宿變易，即氣色生也。墨象斗華。《書鈔》同上。清河郡本末句作「墨，象斗度布帛，如五雲之蓋」，餘並同。

涿鹿者，竿人頭也。又見《路史・蚩尤傳》。《酉陽雜俎》「竿」作「鑿」，「頭」作「顙」。黥者，馬羈，竿人面也。《酉陽雜俎》引止此。髕者，脱去人之髕也。此句又見《文選・西征賦》注。髕法之屬五百，象七精。宮者，女子淫亂，執置宮中，不得出也。割者，丈夫淫，割其勢也。《御覽・刑法部十四》。

鄭氏注：涿鹿、黥，皆先刺刀笮傷，入墨，布其中，故後世謂之下當有「刀」字。墨土當是「之」字訛。民也。七宿昏中，變易節氣之精也。同上。《雜俎》引「涿鹿、黥，世謂之刀墨之民」。

按：五刑又法五行，《白虎通》謂：「大辟法水滅火，宮法土壅水，髕法金刻木，劓法水穿土，墨法火勝金。蓋天以五行化生萬物，即以五行相剋相制。人君則而象之，亦順天度而已。」宮，《呂刑》作「椓」，《説文》作「斀」，去陰之刑也。髕，或作「臏」，《説文》無「臏」字，《廣韵・髕》下「臏」字注同上。《説文》「髕，厀耑」。《廣韵》云「去膝蓋骨刑名」。《公羊》疏云「皋陶改臏爲剕，周改剕爲刖」。「剕」見《呂刑》。《説文》無「剕」字。《足部》：「䠊，刖也。」《爾雅》：「䠊，刖也。」《廣韵》：「䠊，刖足，亦作剕。」「刖」見《司刑》。《説文》：「刖，絶也。」《足部》：「跀，斷足。」徐曰：「足具斷爲跀，其刑名

則刖也。」《考工記》鄭注：「髻，讀爲跀。跀，謂器不正，𢻫邪也。」是髕爲剔去膝耑骨，使足不能正行，故謂之斷足。据《説文》「刖，絶也」，斷足之「斷」，似當從「絶」義。《大傳》云「決關梁，踰城郭而略盜者，其刑髕」。是髕之皋自也。髕、剕、刖，當作髕、䠊、跀。謂「跀爲斬趾者」，未之前聞。

日月東行。《白虎通·日月》。

按：《白虎通》云：「日月五星，在天爲陰，故右行。右行者，猶臣對君也。云日月東行，其實與五星右行也。」《古微書》引入《考靈曜》，並譌連「日行遲，月行疾」二十九字。

大辟象天刑，罰贖之數三千，應天地人。《大義·論刑第十一》。

當赦而不赦，月爲之蝕。《占經·月占七》。

五刑當輕反重，虐酷忽，月蝕消。既行失繩墨，大水淫，枯旱。其救之也，惟敬五刑，以成三德。同上。

周穆王，以吕侯爲相。《書·吕刑》正義。《史記·周本紀》集解。

日月五星皆行，而日行遲，月行疾也。三十日，日過三十，月過四百，行有遲速也。清河郡本。

鄭氏注：周天爲三百六十五度，日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三十日日過三十度，二十七日月一周天，故日過三十，月過四百也。同上。

尚書緯卷六

甘泉黄奭學

尚書運期授

《河圖》曰：倉帝之治八百二十歲，立戊午蔀。《詩·文王叙》正義。

注：周文王以戊午蔀二十九年受命。同上。

白帝之治六十四世，其亡也，枉矢參射。《御覽·咎徵部二》。《占經·妖星占上》引「白之亡也，枉矢參射」。《古微書》。

房四表之道。《史記·天官書》索隱。《古微書》。清河郡本。

宋均注：四星間有三道，日月五星所從出入也。同上。《古微書》。清河郡本引作鄭注。

李大瑛曰：《天鏡經》「天有四表。四表者，房星也。三道者，房間三道，南間爲上道，中央爲中道，秋間爲下道」。《星經》云：「房四星名天府，管四方，爲四表，表三道。日月五星，常道也。」

蒼帝亡也，大亂，彗東出。《占經·彗星占上》。

黄帝亡也，黄星墜。《雜星占》。

赤帝亡也，五郡陷。《地占》。

白帝亡也，五殘出。《妖星占上》。

黑帝亡，二日並出。《古微書》。

桀失玉鏡，用其噬虎。同上。

注：玉鏡，謂清明之道。噬虎，喻暴虐也。

尚書緯卷七

甘泉黃奭學

尚書中候

敕省圖 又見《古微書》。

高陽氏尚赤，以十一月爲正，薦玉以赤繒。高辛氏尚黑，以十三月爲正，薦玉以黑繒。陶唐氏尚白，以十二月爲正，薦玉以白繒。有虞氏尚赤，以十一月爲正。《通典·禮》十四。

德合北辰者皆稱皇。《詩譜序》正義。《運斗樞》「伏犧、女媧、神農爲三皇也」。德合五帝坐星者稱帝。此句又見《史記·五帝紀》正義。《古微書》引作正文，蓋本《五帝紀》正義。則黃帝、金天氏、高陽氏、高辛氏、陶唐氏、有虞氏是也。實六人而稱五者，以其俱合五帝坐星也。《禮記·曲禮》正義。《書·孔序》正義引此作《運斗樞》「伏羲、女媧、神農爲三皇。五帝座帝鴻、金天、高陽、高辛、唐虞氏」。又《路史·太昊紀》下注云「鄭玄注《中候敕省圖》，以伏羲、女媧、神農爲三皇」。

握河紀

粵若堯母曰慶都，遊於三河，龍負圖而至。其文要曰：亦受天佑，眉八采，鬢髮長七尺二寸，圓兑上豐下，足履翼宿。既而陰風四合，赤龍感之，孕十四月而生堯於丹陵，

其狀如圖，身長十尺。清河郡本。

顏上曰髮，顏下曰鬢。同上。又《後漢·光武紀》上注引「日角，謂庭中骨起，狀如日」。案：《堯碑》説「堯龍顏日角」，蓋謂堯表，故附於此。

有盛德，封於唐，厥夢作龍而上。厥時高辛氏衰，天下歸之。清河郡本。

堯夢作龍，而天下歸之。同上。

帝堯文明。《文選·宣德皇后令》注。

帝堯即政此四字又見《類聚·天部上》《帝王部·陶唐氏》、《初學記·帝王部》、《御覽·天部七》。《御覽》「政」作「位」。《説郛》五、清河郡本上有「朔日辛卯」四字。七十載。《文選·赭白馬賦》李注。《初學記·地部中》、《帝王部》、《鳥部》。《御覽·皇王部五》、《休徵部一》、《羽族部二》。《詩·生民》正義。《左傳·昭十七年》正義。《類聚·祥瑞部下》。《路史·疏仡紀·黄帝上》、《陶唐氏》、《餘論六》。《説郛》五。《古微書》。清河郡本。

德合五帝座者稱帝。清河郡本。或云七十二年。《詩·生民》正義。案：下文云「日月若懸璧，五星若編珠」，則此年乃曆元也。曆元甲寅，堯以甲辰改元。甲寅爲七十一年，云「七十二年」，字之誤。

德政清平，比隆伏羲。《御覽·休徵部一二》。《路史·疏仡紀·陶唐氏》。《古微書》。景星出翼。《類聚·天部上》。《御覽·天部七》、《皇王部五》、《休徵部一》。《路史·疏仡紀·陶唐氏》。《説郛》五。《古微書》。《路史》末句有「軫」字。

景，大也。翼，朱鳥宿四字又見《皇王部六》。也。《御覽·休徵部一》。《古微書》。

鳳皇止庭，《左傳·昭十七年》正義。《類聚·祥瑞部下》。《初學記·鳥部》。《御覽·皇王部五》、《羽族部二》。《路史·疏仡紀·黄帝上》。又《開元占經》一百十五引「堯即政，鳳凰巢阿閣」。《説郛》五下有「巢阿閣讙樹」五字。《古微書》。清河郡本。朱草生郊，嘉禾孳連，《御覽·皇王部五》、《休徵部二》。《路史·陶唐紀》。《古微書》。清河郡本作「朱草生，嘉禾秀」。案：

《御覽・休徵二》引「嘉禾莖長五尺，三十五穗」，亦見《古微書》，疑是此處注文。據《詩含神霧》，在堯時。甘露潤液，醴泉出山。《御覽・皇王部五》。《路史・陶唐紀》。《初學記・帝王部》。《古微書》。《初學紀》「液」作「澤」。《御覽・天部十二》、《休徵部一》引「堯時甘露降」五字，《休徵部二》引「醴泉出」三字。《説郛》五引「堯祇德匪懈，醴泉出」。《古微書》同。清河郡本無「液」字、「山」字。

朱草，可以染服者。嘉，美也。《書序》曰：「唐叔得禾，異畝同穎。」《御覽・皇王部五》。《古微書》。醴，甘也，取名醴酒。《御覽・休徵部二》。《説郛》五誤作正文。《古微書》。清河郡本下有「堯祇德匪懈，醴泉出」八字。

厨中自生宍，厥簿如箑，摇動則風生。食物寒而不臭，名曰箑脯。清河郡本。

箑，通翣。同上。

草夾階而生。月朔始生一莢。月半而生十五莢。十六日已後，日落一莢，及晦而盡。月小盡則一莢焦而不落，名曰蓂莢，又曰曆莢。清河郡本。

堯觀之以知晦朔，故又名曆莢。同上。

天地開闢，甲子冬至，日月若懸璧，五星若編珠。《初學記・天部》。《御覽・天部上》。《古微書》。清河郡本。

貫，聯絡也。清河郡本。

伯禹拜曰：《左傳・昭十七年》正義。《初學記・鳥部》。《御覽・羽族部二》。《路史・疏仡紀・黄帝上》。《古微書》。昔帝軒提像，《詩・麟趾序》正義。《左傳・昭十七年》正義。《類聚・祥瑞部上》。《御覽・皇王部四》、《羽族部二三》。《路史・疏仡紀・黄帝上》。《路史・黄帝紀》又引「黄帝提象」四字。《文選》陸機《君子有所思行》注、古詩《西北有高樓》注引「昔黄帝軒轅」五字。《初學記・鳥部》引「黄帝軒轅氏」五字。《御覽・羽族部二》又引「黄帝時」三字。《後漢・馬融傳》注引同。《類聚・祥瑞部下》又引「黄帝」二字。《古微書》引

「黄帝軒提象」。**配永循機。**《御覽・皇王部四》。《類聚・祥瑞部上》引此，「循」作「脩」。《古微書》引「帝軒」二句。清河郡本同。

軒轅，黄帝名。永，長也。循，順也。黄帝軒轅，觀攝提之象，配而行之，以長順斗機爲政焉。《御覽・皇王部四》。《古微書》。《類聚・祥瑞部上》引此注云「永，長也。脩，從也。黄帝觀攝提配而行之，以長從斗幾故也」。清河郡本同《類聚》。

天地《羽族部》作「氣」。《古微書》兩引，一作「地」，一作「氣」。**休通，五行**《羽族部》作「德」。《古微書》兩引，一作「行」，一作「德」。**期化。**《御覽・皇王部四》、《羽族部二》。《事類賦・鳳》。《古微書》。

休，美也。天地美氣，應四時之變。《御覽・皇王部四》。《古微書》。《古微書》正文「天氣休通」上有「黄帝時」三字。

鳳皇巢阿閣讙樹。《詩・卷阿》正義。《御覽・羽族部二》凡再引，一與此同，而「樹」上有「於」字，一止引上五字。《古微書》引「樹」上有「於」字。《類聚・祥瑞部下》引下五字。上五字又見《禮記・禮運》正義。《初學記・鳥部》。《文選》陸機《君子有所思行》注。清河郡本此七字上有「伯禹拜曰，黄帝軒轅氏」九字，承上「鳳皇止庭」説下。《文選》古詩《西北有高樓》注。《左傳・昭十七年》正義。《事類賦・鳳》。《路史・陶唐紀》注引「鳳皇巢于阿閣驩林」。《古微書》同。又《黄帝紀》注引「鳳巢阿閣」。

榮名。此有脱文，蓋釋「阿」義。宫中之衖門曰閣。鳳皇於屋榮從而出，此句亦有脱誤。讙鳴於朝廷之樹。《御覽・羽族部二》。《詩・卷阿》正義引此注云言「讙讙在樹」。讙，譁也。巢梧樹，其雄以歌，其雌自舞。清河郡本。

麒麟在囿，《占經》一百十六引「黄帝時，麒麟在囿」。又《事類賦・麟》同。**鸞鳥來儀。**《類聚・祥瑞部上》。《古微書》。清河郡本「囿」作「園」，「鸞鳥」作「鳳皇」。上句又見《詩・麟趾序》正義，《後漢・馬融傳》注，《御覽・獸部一》。下句又見《類聚・祥瑞部下》，《御

覽・羽族部三》,《御覽》「鳥」作「鳳」。

圞通囿,園之有圍者也。清河郡本。

黄帝巡洛,《路史・黄帝紀上》,其下文云「龜書赤文成字,像軒」。河出龍圖,洛出龜書,曰威赤文像字,以授軒轅。《御覽・皇王部四》。《類聚・祥瑞部上》引此作「路河圖出,洛龜書威,赤文像字,以授軒轅」。又《占經》一百二十引「黄帝東巡至洛,龜書咸赤文绿字,以授軒轅」。又引「河出龍圖,赤文像字,以授軒轅」。《古微書》引「黄帝巡洛,龜書赤文成字,象軒」。又一條引「河出龍圖」,下同。《御覽・皇王部四》下注云「一本河龍圖出,洛龜書感」,無「曰威」二字。

麒似馬無角,麟似麐而一角。《占經》一百十六。又《路史・餘論五》引《中候》「麒似大麐,一角。麟似馬,而無角赤目」。威,則也。《路史・黄帝紀上》。靈龜負書所出,黄帝咸則也。《占經》一百二十。案:「咸」、「威」必有一誤。

神龍負圖出河,虙犧受之,以其文畫八卦。清河郡本。

受龍圖,畫八卦,所謂河出圖者也。同上。

乃鑄鼎荆山之下。成,有龍下,迎黄帝上龍。群臣后宫,從上天者桼秩余人。小臣悉持龍髯,拔墜黄帝弓。清河郡本。

悉,俱也。同上。

堯曰:皇道帝德,非朕所專。《周禮・師氏》疏。《古微書》引「專」作「事」,下八字又見《禮記・曲禮》正義。脩壇河雒。《文選・赭白馬賦》注。《初學記・地部中》。《御覽・皇王部六》。《路史・陶唐紀》。仲月辛日昧明,《初學記・地部中》。《古微書》「昧明」下有「禮備」二字。清河郡本同。上四字又見《文選・赭白馬賦》注,《路史・陶唐紀》、《餘論六》。《路史》「辛」作「甲」。案:《宋書・符瑞志》云「二月辛丑昧明」,則作「甲」者誤也。《古微書》又一條亦作「仲月甲日」。帝立壇,磬折西向。禹進迎,舜、契陪位,稷辨護。《周禮・山虞》疏。《古微書》「帝」上有「授河圖」三字。下三句又見《大祝》疏。其上文云「堯受河圖時」。末三字又見《詩・閟宫》正義。

進迎，接神也。稷，官名，謂棄。辨護者，供時用，相禮儀。《周禮·大祝》疏。「辨護」注又見《山虞》疏，《詩·閟宮》正義。《古微書》引「辨護」至「禮儀」，末有「也」字。

乃沈璧於河。《類聚·祥瑞部上》。《初學記·天部》。《御覽·天部八》及《十五》，《珍寶部五》，《休徵部一》，《獸部五》。《事類賦·雲》。《路史·陶唐紀》，《餘論六》。《説郛》五。清河郡本作「於是沉璧於河」。禮備，《文選·赭白馬賦》注。《初學記·地部中》。至于日稷，《文選·赭白馬賦》注。《路史·陶唐紀》，《餘論六》。清河郡本作「至千日中昃」。榮光出河，休氣四塞。《初學記·地部中》，《帝王部》。《文選·宣德皇后令》注。《類聚·帝王部·陶唐氏》。《白帖·河·附祥瑞》。《御覽·地部二十六》。《御覽·皇王部五》。《路史·陶唐紀》。《古微書》。清河郡本。上句又見《文選·赭白馬賦》注，《初學記·帝王部》，《御覽·休徵部一》。下句又見《御覽·天部十五》。榮光，即五色，《初學記·地部中》。《白帖·河·附祥瑞》。《御覽·皇王部五》，《地部二十六》。從河水中出。《初學記·地部中》。《御覽·皇王部五》。清河郡本無「水中」二字。休，美也。《文選·宣德皇后令》注。《初學記·地部中》。《御覽·皇王部五》。美氣四塞，炫燿四方也。《御覽·皇王部五》引作「炫耀熠熠」。玆據《宣德皇后令》注改。彼注無「美氣」二字。《古微書》「休，美也」，在「榮光五色」上，「水」下無「中」字，「四方」作「熠熠」。

白雲起，回風摇。《初學記·天部》。《御覽·天部八》，《皇王部五》。《路史·陶唐紀》，《餘論六》。《古微書》。上句又見《類聚·祥瑞部上》，《御覽·休徵部一》。案：《類聚》、《事類賦》「風摇」下有「落」字，《餘論五》同，《古微書》又一條同，清河郡本同。龍馬銜甲，赤文緑地，自河而出。《路史·陶唐紀》，《餘論六》。上八字又見鄭注《論語》九，《文選·赭白馬賦》注，《類聚·帝王部·陶唐氏》，《祥瑞部下》，《御覽·皇王部五》，《獸部五》。《禮記·禮運》正義引「堯時度河圖龍銜赤文緑

色」十字。《古微書》引「白雲」作「青」。

堯勵德匪懈，堯德匪解。又引見《御覽・休徵部二》。萬民和欣，則七字疑是「河中龍馬銜甲緑」。色。龜背袤廣九寸，五色，頷下有文，赤文似字。《占經》一百十八。

龍而形象馬，此句又見《禮記・禮運》正義。赤熛怒之使也。甲，所以藏圖。王者有仁德，則龍馬見也。其「王者」十一字，見《占經》一百十八。文赤色而緑地也。《占經》一百十八，首五字作「龍形象馬」。《古微書》同，「象馬」下有「也」字，「文赤色」作「赤文色」。又一條作「龍而形象馬」。下句又見《文選・赭白馬賦》注，「文赤色」作「赤文」。

臨壇止。此三字又見《類聚・祥瑞部下》。霽吐甲圖而䞇。《御覽・皇王部三》。《古微書》。《文選・赭白馬賦》注，及《御覽・獸部五》引「臨壇，吐甲圖」五字。《路史・餘論六》引此作「臨壇而止，吐甲回䞇」。《陶唐紀》引無「而止」二字。《古微書》又一條引作「自河而出，臨壇而止，吐甲回䞇」。

霽，齊。赤，止也。䞇，去也。《御覽・皇王部五》。案：「霽齊」當云「霽當作躋」，《洛予命摘雒戒》字正作「躋」。「赤」，則「亦」之誤也，《古微書》正作「亦」。

甲似龜背，袤廣九尺。鄭注《論語》九。《類聚・祥瑞部下》。《路史・餘論六》。《古微書》。上四字又見《類聚・帝王部・陶唐氏》。

平上五色，《類聚・祥瑞部下》。末二字又見《帝王部・陶唐氏》。《古微書》引作「圓理平上，五色文」。上有列宿、鄭注《論語》九。《類聚・帝王部・陶唐氏》。《祥瑞部下》引此句作「文有列星之分」。《古微書》引作「有列星之分」。斗正之度、帝王籙紀、興亡之數，鄭注《論語》九。《類聚・帝王部・陶唐氏》、《祥瑞部下》。《古微書》。《路史・餘論六》引此作「有文言虞夏商周秦漢之事」。《古微書》又一條引同《路史》。帝乃寫其文，藏之東序。《路史・餘論六》。《古微書》。清河郡本引「乃有龍馬銜玄甲之圖，臨壇而止，吐

之而去。甲似龜背，廣九尺。其圖以白玉爲檢，赤玉爲匣，泥以黄金，約以青繩。檢文曰『闓色受帝舜，言虞夏殷周秦漢當受天命』。帝乃寫文，藏于東序」。

序，學也。龜背有列星之分、斗政之度、帝王紀録、興亡之數。清河郡本。

禹觀於濁河，而授當作「受」。緑字。《繹史》十一。

初，堯在位七十載矣，見丹朱之不肖，不足以嗣天下，乃求賢以巽於位。至夢長人見而論治。舜之潛德，堯實知之，於是疇咨於衆，詢四嶽。明明揚仄陋，得諸服澤之陽。《古微書》。

堯之長子監明蚤死，不得立。監明之嗣封於劉。朱又不肖，而弗獲嗣。同上，引作正文，今改作注。

稷爲大司馬，舜爲大尉。《御覽·職官部七》。《古微書》。下句又見《月令》正義，《後漢·百官志一》補注，《通典·職官二》，《路史·餘論七》。

大尉，周官。《路史·餘論七》。

伯禹在庶。又見《古微書》。《路史·後紀·夏后氏》引「伯禹在庶，師舉薦之帝堯，握括命，不試爵，試司空」。

伯，官，既字疑。禹號也，因爲德謚。庶，庶人也。《古微書》作「既號曰禹」，餘俱同。

四嶽師舉薦之帝堯。又見《古微書》。

四嶽，四方諸侯者。師，衆也。薦，進也。又見《古微書》。「者」字疑誤，當作「也」。

堯使禹治水，此句見《御覽·休徵部一》。握括命不試，爵授司空。「握括」下又見《古微書》。

禹握括地象，天已命之，故不復試以衆官。司空於周爲冬卿，掌制國之五溝，行導水之事。又見《古微書》。

伯禹稽首，讓于益歸。又見《古微書》。案：《御覽·休徵部一》引「堯使禹治水」下作「禹辭天地重功帝欽擇人」十字，不可曉。

稽首，拜頭至地。益歸，賢者，堯臣。歸，讀曰「夔」。又見《古微書》。

帝曰：何斯若真。又見《古微書》。何，不聽讓之辭。斯，此也。若，汝也。此汝真其人。又見《古微書》。

出爾命圖，示乃天。此句又見《休徵部一》，《古微書》。爾，汝也。禹方讓隱之，故曰「出汝所天命也」。此句似有譌脱。圖，《括地象》。示，讀曰祇。祇，是也。乃天使汝治水，非我也。又見《古微書》。末句又見《休徵部一》。

伯禹曰：臣觀河伯，此字誤，當作「有」。面長，人首魚身，出曰：「吾河精也。」此節又見《類聚・帝王部・夏后氏》，《御覽・休徵部一》，《路史・後紀・夏后氏》。《古微書》「臣觀河」下重「河」字。觀河，觀於河水也。又見《古微書》。

表曰：文命治淫水。此七字并注依《休徵部一》增入。表，安字疑。也，言□文治土淫決之水。

授臣河圖，躉入淵。此七字又見《休徵部一》，《路史・夏后氏》，《古微書》。上四字又見《類聚・帝王部・夏后氏》。按：《古微書》又一條「躉」作「而還」。河圖，謂《括地象》。躉，去也。此注又見《路史・疏仡紀・夏后氏》、《古微書》。

伯禹拜辭。四字又見《路史・夏后氏》，《古微書》。禹將行，故拜去。「伯禹在庶」至此，見《御覽・皇王部七》。

堯曰：嗟朕無德，欽奉丕圖，賜爾二三子。斯封稷、契、皋陶，賜姓號。《詩・商譜》正義。《路史・疏仡紀・有虞氏》。《古微書》「賜」上有「皆」字，「斯封」已下九字，又見《詩・生民》正義、《長發》正義。斯，此。二字又見《生民》正義。封三臣，稷、契，公也。此四字見《長發》正義。賜姓號者，契爲子，稷爲姬，皋陶未聞。《詩・商譜》正義。

稷、契，公也。自商以上，大國百里。《路史・有虞氏紀》。

棄、契皆堯封。《路史・高辛紀下》。

昭王時，《鼓鐘》之詩所爲作。《詩・鼓鐘序》正義云「《握河紀》注」。

運　衡《古微書》作「運行」，下注云「行，亦作『衡』」。

歸功於舜，將以天下禪之。乃潔齊，修壇于河、雒之間。擇良日，率舜等升首山，遵河渚。有五老遊焉，蓋五星之精也。清河郡本。

擇，選也。良月，正月下旬之日。同上。

相謂曰：河圖將來，告帝以期，知我者重瞳黄姚。清河郡本。

重瞳，指舜也。黄，土色，舜以土王。

姚，舜之姓也。同上。

五老因飛爲流星，上入昴。清河郡本。

因，率從也。同上。

帝堯刻璧，率群臣東沈于雒，書「天子臣放勛五字又見《白虎通一》。德薄，施行不元。」又見《古微書》。又一條引「堯率群臣，東沈璧於洛」。

元，善也。《御覽·皇王部六》。《古微書》。

退候至于下稷，赤光起，玄龜負書出，背甲赤文成字，止壇。又《占經》一百二十引「唐帝沉璧于洛水，龜負書出」，「背」作「有」，「止」作「上」。又《古微書》「候」作「俟」，「書」作「圖」。又一條引「堯沈璧於洛，赤色起」。「玄龜」上有「有」字，「成」作「朱」。又沈璧於河，黑龜出，赤文題。《初學記·地部中》、《鱗介部》。《類聚·祥瑞部》。《御覽·休徵部二》、《鱗介部三》。《後漢·方術傳序》注。《白帖·洛·附祥瑞》。《路史·疏仡紀·陶唐氏》。《古微書》。《事類賦》二十八引「堯沉璧於洛，玄龜負書出，於背中赤文朱字，上壇場。沉璧於河，洛龜出，赤文題」。

稷，讀曰「側」。《古微書》。清河郡本。

朕率群臣，沈璧於雒河，退俟于下稷。赤光起，玄龜負書，赤文成字。《初學記·帝王部》。清河郡本作「又沈璧於洛，玄龜負書出，於背上赤文朱字，止壇。始率群臣退俟，至於下稷，赤光起」。又一條引「後二年二月仲辛，命群臣沈璧於洛，禮畢，退俟至于下稷。赤光起，玄龜負書而出，背甲赤文成字，止於壇。其書額曰『禪舜天下』，昌遂讓舜」。

年耆既艾。又《書鈔·養老》引「存賞白首」，疑當在此。今不知所屬，故附於此。

七十曰艾。《禮記·曲禮》正義。

日月營始。《魏書·李業興傳》。

考河命

又見《古微書》。

題期

立象

案：宋均云「堯得圖書，舜禪後演以爲《考河命》、《題期》、《立象》三篇。徧檢諸書，多引《考河命》，而《題期》、《立象》無稱，疑《題期》、《立象》乃《考河命》中、下篇也，故引者概稱《考河命》。今已亡佚，不能別異，總列左方，存此三題，以完其篇目云」。

握登生舜於姚墟，龍顏，色黑，身長六尺一寸。清河郡本。

握登見大虹，意感而生舜。同上。

父母憎之，使其涂廩，自下焚之，舜乃服鳥工之衣飛去。又使浚井，自上填之，舜服龍工之服自傍而出。清河郡本。

舜之妃曰女英，帝堯之女也，作鳥工之衣、龍工之服以授舜，俟其厄而著之。同上。

嘗耕於歷，夢眉長與髮等。清河郡本。

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宋書·禮志一》「高堂隆議」。《御覽·皇王部六》。《路史·有虞紀》。《古微書》。

重華，舜名。《書·堯典序》正義。

欽翼皇象，《御覽·皇王部六》。《路史·有虞紀》。《古微書》。建皇授政，改朔。《宋書·禮志一》。

翼，奉也。象，歷也。言舜敬奉皇天之歷，數七政得失也。《御覽·皇王部六》。《路史·有虞紀》。《古微書》「舜敬」二字作「欽翼」字，無「七政得失」四字。

舜禮壇於河畔，沈璧禮畢。《後漢·方術傳序》注。至於下稷，榮光休至。四字，《後漢志》無。黄龍負卷舒圖，出水壇畔，赤文緑錯。四字，《後漢》注無，見《後漢·方術傳序》注，《御覽·皇王部六》。又見《後漢·襄楷傳》注，《類聚·祥瑞部上》，《御覽·鱗介部一》。又《占經》一百二十引「舜沈璧，黄龍負卷舒圖，出水壇畔，赤文緑字也」。《古微書》引「帝至于下稷」至末。

稷，讀曰「側」。下側，日西之時。休，美也。榮光，氣也。錯，分也，赤而以緑色分其間。《御覽·皇王部六》。《古微書》引「赤」作「文」。

帝舜曰：朕惟不乂，蓂莢孚，百獸鳳晨。《御覽·皇王部六》、《羽族部二》。《類聚·祥瑞部下》。《路史·有虞紀》。《事類賦》十八引「蓂莢孚」作「於」字。《古微書》作「百獸率舞，鳳司晨」。清河郡本「及即位，蓂莢生於階，鳳皇巢於庭。擊石拊石，百獸率舞。舜曰『朕爲不乂，百獸鳳晨』」。

蓂莢孚，著萌。百獸率舞。鳳皇如雞而三字，依《路史》增。司晨也。《御覽·皇王部六》、《羽族部二》。《類聚·祥瑞部下》引「百獸率舞，鳳皇司晨，鳴也」十字。《事類賦》十八引「百獸率舞，鳳皇司晨」。《路史·有虞紀》止引「如雞而司晨」五字。《古微書》「如雞司晨」。清河郡本「百獸率舞，鳳皇司晨，鳴也」。子曰「鳳鳥不至」，别鳥而言，表靈物也。《路史·有虞紀》。

褒賜群臣，爵賞有分，稷、契、皋陶益土地。《詩·崧高序》正義。《路史·有虞紀》。

三人皆先封，舜加其封地。《路史·有虞紀》。

景星出，房地出乘黄之馬。清河郡本。

德及禽獸則乘黄出。乘黄，神馬也。同上。

西王母獻白環玉玦。清河郡本。

玦，所以爲佩也。同上。

在位十有四年，奏鍾石笙筦未罷，而天大

雷雨，疾風發屋伐木，桴鼓播地，鍾磬亂行，舞人頓伏，樂正狂走。清河郡本。

頓伏、狂走，皆驚懼之貌也。同上。

舜乃擁權持衡而笑曰：「明哉！ 夫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亦乃見於鍾石笙筦乎？」清河郡本。

石，謂磬也。同上。

乃薦禹於天，行天子事。於時，和氣普應，慶雲興焉，若烟非烟，若雲非雲，郁郁紛紛，蕭索輪囷。清河郡本。

郁郁，盛貌。紛紛，繞貌。大如輪，水如囷，皆紛紛郁郁，繞盛空中。同上。

百工相和而歌《慶雲》。帝乃倡之，曰：「慶雲爛兮，糺縵縵兮。日月光華，旦復旦兮。」清河郡本。

倡，和之也。縵，盛也。同上。

群臣咸進，稽首。曰：「明明上天，爛然星陳。日月光華，弘予一人。」清河郡本。

咸，皆也。陳，猶列也。同上。

帝乃載歌，曰：「日月有常，星辰有行。四時從經，萬姓允誠。於予論樂，配天之靈。遷於聖賢，莫不咸聽。鼚乎鼓之，軒乎舞之。精華以竭，褰裳去之。」於是八風修通，慶雲叢聚，蟠龍奮迅於厥藏，蛟龍踊躍於厥淵，龜鼈咸出厥穴，遷虞而事夏。舜乃設壇於河，如堯所行，至於下稷。容光休至，黄龍負圖，長三十二尺，置於壇畔。赤文緑錯。其文曰：「禪於夏后，天下康昌。」清河郡本。

鼚，通「昌」，鼓之聲也。稷，讀曰「側」。同上。

脩己剖背而生禹於石紐。虎鼻彪口，兩耳參鏤，首戴鉤鈐，匈懷玉斗，足文履己，故名「文命」，長九尺九寸。夢自洗於河，以

手取水飲之，乃見白狐九尾。清河郡本。

金興則白狐九尾。同上。

觀於河，有長人白面魚身，出曰：「吾，河精也。」呼禹曰：「文命治淫。」言訖，受禹河圖，言治水之事，乃退入於淵。於是以告曰：「臣見河伯，面長，人首，魚身，曰『吾河精』，授臣河圖。」清河郡本。

以告，告舜也。同上。

治水既畢，天悉玄珪，以告成功。夏道將興，草木暢茂，郊止青龍。祝融之神，降於崇山。清河郡本。

悉，當作「錫」。同上。此當是宋均校。

乃受舜禪，即天子之位。天乃悉禹洪範九疇，洛出龜書五十六字。此謂「洛出書」者也。清河郡本。

天與禹「洪範」、「洛書」。神龜負文而出，列於背，而數至九。同上。

南巡狩濟江，中流，有二龍負舟。舟人皆懼，禹笑曰：「吾受命於天，屈力以養人。生，性也。死，命也。奚憂龍哉！」龍於是曳尾而逃。清河郡本。

濟，渡也。同上。

文命盛德，俊乂在官，則朱草生郊，醴泉出山。《御覽·休徵部二》。《後漢·光武紀下》注引「俊乂在官，則醴泉出」八字。《占經》一百十二引作「德盛」，無「則」字，無末四字。《說郛》五引「乂」作「義」，誤，無「則朱草生郊」五字。《古微書》引「盛德」作「咸得」，「乂」亦誤作「義」，「生」作「在」，無末四字。又一條引同《御覽·休徵部二》，無「則朱草生郊」五字。《路史·發揮五》引至「朱草生」，「盛德」作「德盛」，「則」作「而」。

義明 又見《古微書》。《南齊書·祥瑞志》作「儀明」。

祠五九，禮閼郵。《古微書》。《周禮·師氏》疏，

「祠」作「洞」。注同。

闕，止。郵，過。《古微書》「止」、「過」下，俱有「也」字。言五帝後洞三王之世，其治各九百歲，當以禮止過也。《周禮・師氏》疏。《古微書》引作宋注。

仁人傑出，握表之象，曰角姓，合音之于。《南齊書・祥瑞志》。

苗興

案：此篇鄭注全佚。

契之卵生，稷之迹乳。《詩・生民》正義。

堯受圖書已，有稷名在録，言其苗裔當王。《詩・昊天有成命》正義。

皋陶之苗爲秦。《詩・秦譜》正義。《路史・發揮三》引此句作「陶苗爲秦」。

契握

曰若稽古王湯，既受命興，由七十里起。《詩・殷武》正義。

玄鳥翔水，遺卵下流。二字依《御覽》增。娀簡易拾吞，生契，封商，已上，又見《詩・生民》、《玄鳥》兩正義。《禮記・月令》正義。《御覽・皇王部八》。後萌水易。並見《路史・高辛紀》、《古微書》。按：錢熙祚校《古微書》「下流」作「于流」。

玄鳥，燕也。翔水，徘徊於水上。娀，氏也。簡，簡狄也，契母名。商，國名。《詩》云「天命玄鳥，降而生商」是也。《御覽・皇王部八》「契母名」六字本錯在「是也」下，茲改正。易，疑「浴」，娀簡在水中浴，而吞卵生契。後人當天應嘉，乃以「水易」爲「湯」。《路史・高辛紀》。《古微

書》。

賜姓子氏，以題朕躬。

題，名也。躬，身也。《孝經援神契》曰：「堯知天命，賜契子氏。四字又見《路史・有虞紀》。知有湯。」《詩・商譜》正義。

維予命又見《古微書》。

夏桀無道，又見《天部十五》、《咎徵部二》、《四》、《五》，《占經》卷三，《古微書》。殺關龍逢，絶滅皇圖，壞亂歷紀。

皇，天也。紀，綱紀也。天之圖歷，龍逢引以諫桀也。

殘賊天下。

刑法峻也。

賢人遁逃。又《占經》卷六引「歷紀」作「歷綱」，無「遁」字，「逃」下有「日傷」二字。

避時虐也。

淫色嫚易。

男女無別。

不事祖宗。已上見《御覽・皇王部七》。枉矢射，《咎徵部二》。《古微書》。山亡土崩，《咎徵部四》。《古微書》。地吐黄霧，《天部十五》、《咎徵部五》。《古微書》。天雨血，《占經》卷三。天乙在亳。《説郛》五。《路史・夏后紀下》引此句下有「夏桀迷惑」四字。

天乙，湯名。《詩・那序》正義。《占經》一百二十。契後十三世生主癸。主癸之妃曰扶都，見白氣貫月，意感以乙日生湯，號天乙。《古微書》引作正文，今改作注。

諸鄰國襁負歸德。「天乙」至此，見《類聚・帝王部》，《御覽・皇王部八》，《路史・夏后紀下》，《説郛》五，《古微書》，清河郡本。湯東觀於雒，此句又見《類聚・帝王部》，《御覽・皇王部八》。《説郛》五引，下有

「習禮堯壇」四字。《古微書》同。清河郡本同。 云寡人慎機。 十字見《禮記・曲禮》正義。 湯降三分璧，清河郡本「降三分璧」即接「退立榮光不起」。 沈于雒水。《北堂書鈔・祭祀總載》。《類聚・帝王部》引「降三分璧」四字。《御覽・皇王部八》引「降三分沈璧」五字。《珍寶部三》引「湯沈璧于洛」五字。《詩・商譜》、《玄鳥》兩正義。《文選》江文通《雜體詩》注引「天乙在亳，東觀于雒」八字。又《占經》二十引「湯沈璧于洛水」。《説郛》五引作「降三分沈璧」，《古微書》同。

降，下也。 以厚三分之璧玉沈雒水。《御覽・皇王部八》。《北堂書鈔・祭祀總載》。《古微書》。清河郡本「降，下也。三分璧沈於洛也」。

退立，榮光不起。 又見《説郛》五、《古微書》。

沈畢退而立俟神，榮光不起。《御覽・皇王部八》。

黄魚雙躍，出躋于壇。《文選》江文通《雜體詩》注。《詩・商譜》正義。《類聚・帝王部》。《御覽・皇王部八》。《占經》一百二十。《説郛》五。《古微書》。清河郡本。又《禮記・檀弓》正義引「湯觀於雒，❶沈璧，而黑龜與之書，黄魚雙躍」十六字。《古微書》又一條引同。

魚者無足翼，言桀孤特無黨，可伐也。黄者，土色，土所以遏水，今土歸湯，則助矣。 消雖祭，疑有譌脱。 猶爲位告神，故有壇。《御覽・皇王部八》。《古微書》引無「則助矣消」四字。又《占經》一百二十引「黄，土色，明土歸湯」。

黑烏以雄，隨魚亦止。 又見《詩・商譜》正義。又見《占經》一百二十引，無「以雄」二字，「魚」下有「出」字。《説郛》五。《古微書》。清河郡本。

黑烏，黑帝汁光紀之使。 以，用也。 此節傳注並見《皇王部八》，《古微書》。又《占經》一百二十引「玄烏，叶光紀之使」。

化爲黑玉。《文選》江文通《雜體詩》注。《詩・商譜》正義。《類聚・帝王部》。《御覽・皇王部八》。 赤勒

❶「檀」，原誤作「壇」，據通行本《禮記》改。

曰：《古微書》作「化爲黑玉，赤勒文曰」。「玄精天乙，受神福命之，予伐桀命，克。予商滅夏，天下服。」《詩・商譜》正義。《類聚・帝王部》。《御覽・皇王部八》引「赤勒曰：玄精天乙受神福，伐桀克」十三字。《御覽・珍寶部三》引「黑烏隨魚止，化爲黑玉，赤勒文」十二字。又《占經》一百二十引「黑玉」作「玄玉」，無「福」字，無「之予」二字，無「命克予滅商」五字。又《説郛》五引無「命之予」三字，「伐桀」下作「克三年，天下悉合」。《古微書》同。

化，變也。勒，刻也。玄精，水也，《皇王部八》。湯以水王，故曰玄精。清河郡本。

天命之伐桀也。《占經》一百二十。

三年天下悉合。

諸侯悉合歸之。《皇王部八》。

湯沈璧于河，黑龜出，赤文題。《占經》一百二十。

湯牽白狼，握禹錄。《類聚・祥瑞部下》。清河郡本「檮杌之神見於邳山，神牽白狼銜鈎而入殷朝」。

稷　起又見《古微書》。

蒼耀稷生，感迹昌。《詩・生民》正義。《古微書》。

昌受命，發行誅，旦弘道。《詩・大雅譜》正義。《禮記・檀弓》正義引「誅」下衍「紂」字。《古微書》引「發行誅紂，旦宏道也，是七百年之基驗也」。案：此疑是注文。

堯受河圖、洛書，后稷有名録，苗裔當王。《詩・生民》正義。

亶甫，以字爲號。《詩・緜》正義。

事之以牛羊。《詩・緜》正義。

一年成邑，二年成都，三年五倍其初。《詩・天作》正義。

我　應

文王如豐，將伐崇，受赤烏。《詩・文王序》正義

引《我應序》。

周文王爲西伯。季秋之《周禮》疏作「七」。月甲子，赤雀銜丹書入豐，此下本衍「鄗」字。止於昌户。「赤雀」已下十一字，又見《類聚·祥瑞部下》。《禮記·文王世子》正義引此二句無「銜丹書」三字。《御覽·羽族部九》引此二句無「入豐」二字。《類聚》、《御覽》「户」並作「前」。王再拜稽首再，本作「乃」。此五字見《禮記·檀弓》正義。受。「季秋」已下，又見《詩·文王序》正義，《周禮·大祝》疏，《公羊·隱元年》疏。《公羊》疏「受」下有「之」字。最曰：「姬昌，蒼帝子，「季秋」已下至此，又見《類聚·符命》，無「之月甲子」四字，「王再」作「昌」。末五字又見《禮記·祭法》正義。亡殷者紂也。」《御覽·時序部九》「殷」舊訛「殺」。《古微書》、清河郡本引無首六字。稽首，頭至地也。《檀弓》正義。最，要言也。《類聚·符命》。《古微書》。清河郡本。

崇侯虎倡紂爲無道。倡，導也。《詩·皇矣》正義。作靈臺，緩優暇紂。《詩·皇矣》正義。

枝伐弱勢。先伐紂之枝黨，以弱其勢，若崇侯之屬。《詩·維清》正義。

玄湯伐亂崇孽首，王曰：「於戲斯在，伐崇謝告。」斯，此也，天命此在。伐崇侯虎，謝百姓，且告天。《詩·維清》正義。

攝提移居。《大戴記·用兵法》。

廢考，立發爲太子。《初學記·儲宫部》引此句作「文王廢伯邑考，立發爲太子」。《古微書》、清河郡本並同《初學記》。

定王業也。《御覽·皇親部十二》。伯邑考，文王之長子也。清河郡本。

文王戒武王曰：「我稱非早，一人，固下。」《詩·文王序》正義。下二句又見《禮記·大傳》正義。

我稱王非爲早，欲以一人心、固臣下。

《詩・文王序》正義。雖於時爲早，於年爲晚矣。《大傳》正義引「一人心」至此。

脩我度，遵德紀。《初學記・儲宮部》上承「王曰」云云，後「恒稱太子」。《古微書》同。《初學記》「太子」下有「發」字。清河郡本同《初學記》。我終之後，恒稱「太子」。河雒復告，遵朕稱王。《詩・文王序》正義。上八字又見《御覽・皇親部十二》。《古微書》「我終」上有「文王曰」三字。

終，卒。恒，常也。稱大子者，明非諸侯，王事未定矣。《御覽・皇親部十二》。

梓化爲柏，以告文王。文王幣告，群臣與發，並拜吉夢。清河郡本。

雒師謀

維王既誅崇侯虎，諸侯貢，萬民□喜。又見《古微書》，「喜」上空方作「鬱」字。首句又見《詩・大明》正義、《文王序》正義。按：錢刻《古微書》作「萬民咸喜」。

王，文王也。貢，貢國異物色也。《御覽・人事部一百八》。《古微書》。案：「色」字疑衍。

文王在豐，豐人一朝扶老至者八十萬户。《詩・大明》正義。《文王序》正義承上「維王」句。

吕尚出遊於雒。戊午，有赤人出，授吾簡，丹書曰「命由吕」。《御覽・休徵部一》。原本「雒」譌作「雄」，又誤在「赤人」下。

赤人，水神。吾，我也。由，用也。同上。

王將畋，史徧卜之曰：「將大獲，非熊非羆，天遺汝師臣。」太祖史疇爲禹卜，得皋陶，其兆如此。靖河郡本。

王即回駕水畔，至磻谿之水，《古微書》作「文王遊磻溪之水」。清河郡本作「王至於磻溪之水」。吕尚釣於厓。《文選・勸晉王箋》注。❶ 王下趨拜

❶「箋」，原作「踐」，據通行本《文選》卷四十改。

曰：《古微書》無「趨」字。「切此字依《勸進今上牋》注增。望公七年矣，《詩・文王序》正義。上云「至磻溪之水，吕尚釣厓」。乃今見光景於斯。」又見《古微書》。尚立變名，四字又見《詩・大明》正義。答曰：「望釣得玉璜，刻曰『姬受命，吕佐檢。本作「旌」，此宋均本也，故彼注引宋均曰「旌，理也」。兹依《類聚・寶玉部》引改。《古微書》引無「立變名答」四字，「檢」作「旌」。德合昌來，提撰爾雒鈐，報在齊』。」「乃今」已下，見《文選・勸進今上牋》注。上云「王田至於谿水畔，吕尚釣於厓，王下拜曰『切望公七年』」。《事類賦》九引「太公即磻溪之水，釣其涯，得玉璜，刻曰『姬受命，吕佐之，報在齊』」。號曰師尚父。《詩・大明》正義。又見《文選・七啟》注。《類聚・符命》、《寶玉部上》。《白帖・玉》、《御覽・珍寶部六》、《路史・炎帝紀》大同小異，不復識别。

文王既誅崇侯，乃得吕尚于磻谿之涯。《詩・文王序》正義。尚，名也。變名爲「望」。《詩・大明》正義。檢，相也。《類聚・寶玉部上》。

昔太公未遇文王時，釣魚於磻溪，夢得北斗輔星神，告尚以伐紂之意。《魏書・術藝傳》。張淵《觀象賦》引《尚書中候》。《古微書》引「太公釣于磻溪，夜夢北斗神告以伐紂之意」。

雒受金鈐，師名吕。《詩・文王序》正義。

踐爾兵革，審權矩，應詐縱謀，出無孔。踐，行也。矩，法也，當親行汝兵革，審其權謀之法。孔，道也。應敵之變詐，縱己之謀，所出無常道。《詩・大明》正義。

所紂時，十日雨土於亳。紂卒國滅。《御覽・咎徵部四》。《古微書》。

紂末年，雨石，皆大如甕。《古微書》。

四海。據《宋・符瑞志》。此句蓋云「昭理四海」。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詩・蓼蕭序》正義。數文王受命，至魯公末年，三百六十五歲。《詩・大明》正義。

合符后

孟春，五緯聚房。鳳皇銜書曰：「殷帝無道，虐亂天下。世命已移，不得復久。靈祇遠離，百神歆去。五星聚房，昭理四海。」清河郡本。

昭理四海，言四海皆有依周之□也。同上。

文王將没，召太子發曰：「嗚呼，我身老矣。吾語汝：我所保與守，守之哉，傳之子孫。」文王既没，太子發代立，是爲王。武王望羊而將伐紂。呂尚曰：「臣請前。臣得玉璜，刻曰『姬受命，呂佐旌』。」清河郡本。

旌，理也。同上。

太子發以紂存三仁，雖即位，不稱王。《類聚·帝王部》。《御覽·皇王部九》。《古微書》引「雖」作「附」，誤。又一條引並同。

發，武王名也。三仁，箕子、比干、微子也。此九字又見《皇王部九》。文王得赤雀丹書，故號，以應天道，未成而崩。武王以天誅未行，謙不自成，故稱「太子」，明統緒而未成王。文、注並見《御覽·皇親部十二》。又《古微書》引「文王」以下，「自成」作「自王」。

予稱太子發，明慎父，此下似脱「命」字。以名卒考。又見《古微書》。

予，[1]我也。父死曰考。文王命武王：「我終之後，恒稱太子」者，明慎文王之命也。「文王」至「命也」又見《古微書》。君在稱世子，薨稱太子，既葬稱子，踰年稱公。今踰年而稱「太子發」，若父業有不成者而將卒。《御覽·皇親部十二》。

---

❶ 「予」，原誤作「矛」，據《御覽·皇親部十二》改。

至於孟津，不期而會者八百諸侯，咸曰「紂可伐矣」。尚父禁之，武王乃不從。及紂殺比干，囚箕子，微子去之，乃伐紂。清河郡本。

周大子發渡孟津。《類聚・祥瑞部下》。《御覽・羽族部七》。《説郛》五。中流受文命，待天謀，白魚躍入王舟。王俯取，魚長三尺，赤文有字，題目下名「授右」，《御覽・皇王部九》上云「渡于孟津」。《古微書》同。《御覽》「渡于」上有「王」字。《後漢・光武紀上》注引「武王伐紂，渡孟津，中流，白魚躍入王舟，長三尺，赤文有字，告以伐紂之意」二十八字。《馬融傳》注引「武王度孟津，白魚躍入于王舟中」十三字。《類聚・符命》引「武王發渡于孟津，中流，白魚躍入王舟。王俯取，魚長三尺，有『文王』字」二十六字。《詩・思文》正義引「魚長三尺」已下，而「目下名」作「之目下」。《占經》一百二十引「周武王渡于孟津，中流」，下即接「白魚」至「授右」，「授」上無「名」字。曰「姬發遵昌」。王蟠以告天。見《占經》一百二十。王維退，寫成以世字，魚文消。《詩・思文》正義。《世本》作「二十」。案：《宋・符瑞志》云「王寫以世字」。世字，猶言「今文」。《詩》正義避太宗諱，作「廿」，與「廿」相似，遂轉寫爲「二十」耳。清河郡本引「逾孟津，中流，白魚躍入王舟。王俯取，魚長三尺，有文王字，目下赤文，言紂可伐。王寫以示師，魚文消，即蟠魚以告」。

孟津，南河津名也。《占經》一百二十。右，助也，天告以伐紂之意，又見《占經》一百二十。是其助也。《詩・思文》正義。《御覽・皇王部九》。《古微書》。姬，周姓。遵，循也。昌，文王名，言武王之業也。《占經》一百二十。

有火自天，止于王屋，流爲赤烏。又見《皇王部九》。又見《占經》一百二十，無「止于王屋」四字。清河郡本「自天」作「自上覆下」，「赤烏」下有「烏銜穀焉」四字。有火自上，復于王屋，流爲烏。其色赤，其聲魄。《類聚・祥瑞部下》。《御覽・羽族部七》。《説郛》五作「復于下，至于王屋」，「魄」下有「云」

字。五至，以穀俱來。《御覽・皇王部九》。《古微書》引「五至」六字緊接「流爲赤烏」下，下云「赤烏成文，雀書之祥」，又云一作「有火自上」，至「其聲魂」。

流，行也。五至，猶五來。《皇王部九》。下句又見《思文》正義。

魚者水精，隨流出入，得申朕意。

《春秋璇璣樞》曰：「魚無足翼。紂如魚，乃討之」，是也。紂雖有臣，無益於股肱，若魚雖有翼不能飛。《儀禮・有司》疏。

赤烏成文，雀書之福。

文王得赤雀丹書，今武王致赤烏。俱應周尚赤，故言成文也。《御覽・皇王部九》。

穀以記后稷之德。清河郡本引「穀者，紀后稷之德。火者，燔魚以告天。火流下，應之以吉也。下注云」二十二字，亦作鄭注。

稷好農稼，今烏銜穀，故云「記之」也。《詩・思文》正義。

周德既隆，草木盛茂。蒿堪爲宮室，名之曰蒿宮。清河郡本。

文王立后稷配天，《詩・棫樸》正義引「文立稷配」四字。追王大王亶、父王季歷。《禮記・大傳》正義。

文王受命祭天，立稷以配之。《詩・棫樸》正義。

武王《說郛》五作「成王」，《古微書》同。觀于河，清河郡本引「武王没，成王少，周公旦攝政」云云。下云「乃與成王觀于河雒」，以下俱同。沈璧，禮畢，且退，至于日昧，《說郛》五「且」作「王」，「至」上有「俟」字。榮光並塞，河沈璧，據《御覽・地部》所引，二字衍。青雲浮洛，《說郛》五作「榮光並出幕河」，無「沈璧」二字。《古微書》同。《說郛》「昧」作「旰」，又見《御覽・地部二十七》。《休徵部二》引「武王沈璧，青雲浮洛」八字。赤龍臨壇，銜玄甲之圖，吐之而去。《初學記・地部中》。《古微書》引同。《初學記》「赤龍」作「青

龍」。清河郡本「塞河」作「出幕河」，「浮洛」作「浮至」，「赤龍」作「青龍」，「而去」下有「禮至於雒，亦如之，玄龜青純」云云。

摘雒戒 又見《古微書》，「摘」作「擿」。

曰若稽古周公旦，欽惟皇天順踐阼。《詩・頌譜》正義。《古微書》。

周公踐阼理政，與天合志，萬序咸休，得氣充塞。藩侯陪位，群公皆就立。如舜。「如舜」二字疑有誤。周公差應。《古微書》。

周差應邪錯在後。聖人在神位，故近之。《古微書》。周公攝政七年，制禮作樂。《初學記・鱗介部》。《御覽・鱗介部三》。《古微書》。《事類賦》二十八引作「樂」下即接「成王觀于洛，沈璧，禮畢」至「赤文成字，周公寫之」。清河郡本「周公」上有「武王沒，成王少」六字，「周公」下無「攝」字，「作樂」下即接「神鳥鳳皇見，蓂莢生」。周公歸政於成王，《類聚・祥瑞部下》。《御覽・羽族部三》下云「太平制禮，鸞鳳見」。鸞鳳見，《占經》一百十五引「周公歸政」二句，「鳳」下有「凰」字。《説郛》五引「周公歸政于成王，太平制禮，鸞鳳見」。《古微書》同。蓂莢生。《詩・頌譜》正義。《御覽・休徵部二》引「周公作樂而治，蓂莢生」九字。《古微書》引「即攝七年，鸞鳳見，蓂莢生」。又一條上有「周公旦」三字。周成王舉堯、舜禮，沈璧于河。《御覽・天部八》。《古微書》「禮」上有「之」字。禮畢，王退俟。至于日昧，榮光並出，幕河，《文選・詣建平王上書》注，上云「成王觀于洛、河，沈璧」。《古微書》作「至于日昃，榮光汩河下」，有注云「汩，覆也」。白雲起，而青雲浮至。又見《古微書》引「浮」下無「至」字。乃有《御覽・天部八》下云「蒼龍負圖臨河」。《文選・詣建平王上書》注作「青雲浮洛」，誤。鮑昭《詠史詩》注引「青雲浮至」四字。《類聚・祥瑞部》上引「成王觀于河東，雲至」八字。青龍臨壇，銜玄甲之圖，《古微書》作「乃有蒼龍負圖臨河」。吐之而去。《文選・詣建平王上書》注。《詩・頌譜》正義引

「青龍銜甲」四字。《御覽・鱗介部一》引「青龍銜玄圖」五字。《古微書》引「青雲浮至，青龍銜玄甲臨壇上，躋，止圖，躉」，又一條引「青龍銜甲玄龍背書以上」，又一條引「龍」作「龜」，無「以上」二字。成王觀於洛，沈璧，禮畢，王退，有玄龜青純蒼光，背甲刻書，止躋于壇，赤文成字。《初學記・鱗介部》。《御覽・鱗介部三》上承「作樂」，下云「周公寫之」。周公視，三公視。《古微書》。

聖人，故先精明視。《古微書》。

其文言周世之事，五百之戒，與秦漢事。《古微書》「戒」字疑誤。周公援筆，以時《符瑞志》作「世」。文寫之。《初學記・文部》上云「玄龜負圖出」。《詩・頌譜》正義引「玄龜背書」四字。《文選・文賦》注引「玄龜負圖出洛，周公援筆以寫」十二字。《類聚・祥瑞部下》引「周公沈璧，玄龜青純蒼光，刻背，止于壇」十五字。《古微書》引「有玄龜負圖出，周公援筆，以時文寫之。」又一條引「成王觀于洛，沈璧，禮畢，王退。有玄龜青純蒼光，背甲刻書，上躋于壇，赤文成字。周公寫之」。清河郡本承上「禮至于洛，亦如之」即接「玄龜青純」至「寫之」，下又云「書成文消，龜墮甲而去。其言，自周公訖於秦漢盛衰之符」。

周公攝命七年，歸政成王，沈璧于河，榮光幕河，青雲浮至，青龍銜甲臨壇，吐圖而去。《占經》一百二十。

周公攝政，歸美成王，制禮作樂，天下治和。榮光五色，從河水出，幕覆其上，浮雲從榮光中來。青龍者，靈威仰之使也。玄甲，所以裹圖也。同上。「青龍」至「裹圖」又見《古微書》。

周公沈璧，玄龜青純。《占經》一百二十。又《類聚・祥瑞部》引「周公沈璧，玄龜青純蒼光，刻背，止于壇」。

何休解：純，緣也。謂純緑千歲龜也含光，刻背甲書，止躋于壇，赤文似字。周公視，周王乃視，龜不去。周公援筆，以世文寫之。書成文消，龜

去。《古經》同上。

麒麟遊苑，鳳皇翔庭，成王於是援琴而歌，曰：「鳳皇翔兮於紫庭，余何德兮以感靈。賴先王兮恩澤臻，于胥樂兮民以寧。」清河郡本。

昌受符，厲倡嬖，期十之世。權在相，剡者配姬以放賢，山崩水潰，納小人。家伯罔主，異載震。《詩・十月之交》正義。「剡者」以下，又見《古微書》，「震」作「賓」，下注云「一作震」。

剡，指艷妻也。《古微書》。

然。索隱云：「《中候》以赧爲然。」

然，讀曰赧。《史記・周紀》索隱。

霸免

諸侯曰霸。《禮記・祭義》正義。

霸，猶把也，把天子之事也。《詩・譜序》正義。《齊・甫田》正義。《禮記・祭義》正義。

準纖哲《古微書》「纖」作「讖」。

維歲二月，侯在東館，嘆曰：「於戲仲父！寡人聞：古霸王封大山，刻石紀號，立顯象。今寡人名爲何君？」管子曰：「衛困於狄，案兵須滅，乃存之，仁，不純爲霸君。昔古聖王，功成，道洽，符出，乃封大山。此十四字，又見《大戴記・係傳》注，「古」作「者」。今比目之魚不至，鳳皇不臻，麒麟遯，未可以封。」《御覽・禮儀部十五》。《古微書》。「昔古聖王」已下，又見《禮記・王制》正義，《類聚・祥瑞部下》、《禮部中》，《初學記・禮部上》。清河郡本引「桓公欲封太山，管仲曰『昔者古先聖王，功成，道洽，符瑞並出。今比目之魚不至，鳳皇未來，麒麟不臻，未可以封也』」。

維，辭也。侯，齊桓公。館，舍。《御覽・禮儀部十五》。《古微書》。比目魚，東方異氣所生，其名曰鰈。《初學記・禮部上》。

《類聚・禮部中》。《古微書》。清河郡本「方」下有「之」字，「鰈」下有「每一目，行則相並而遊。失其一則不能動」十六字。

齊桓公欲封禪，謂管仲曰：「寡人日暮，仲父年艾，《類聚・人部二》。《御覽・人事部二十四》。《古微書》。誰將逮政？」「仲父」已下，又見《禮記・曲禮》正義，《古微書》又一條同。

七十曰艾。《禮記・曲禮》正義。《古微書》。

無易樹子。

樹子，適子。《詩・魚藻之什・白華序》正義。

齊桓霸，遏八流以自廣。《左傳・僖四年》正義。

覬　期

維天降紀，秦伯出狩，四字又見《詩・伐檀》正義。至于咸陽。天震大雷，有火流下，化爲白雀，銜籙丹書，集于公車。《初學記・天部》。又見《類聚・天部下》、《祥瑞部下》，《御覽・天部十三》、《休徵部一》，《書鈔・車》，《古微書》。《占經》一百一引無首四字，「秦伯」作「秦穆公」，無「至于咸陽」四字，無「流」字，「下」在「有」字上。《説郛》五引亦無首四字，「秦伯」作「秦穆公」，「咸陽」下有「日稷庚午」四字，無「流」字。清河郡本同。公俯取書，曰：「秦伯霸也，《御覽・休徵部一》。《説郛》五引「俯取」下有「其」字，下作「言穆公之霸也」。清河郡本「取書」下有「讀之」二字，下作「其言穆公之霸」。訖胡亥。」秦家世事。《説郛》五。「言穆公之霸」至「世事」，又見《繹史》五十四。清河郡本「事」作「紀」。

秦本在隴西，襄公玄孫德公始徙雍。《詩・秦譜》正義。霸，猶把也。《傳》云「五伯之霸」，謂以諸侯長把王者之政。《路史・發揮一》。

空受之帝立。《御覽・皇王部十一》。

自號之王霸，姓有「工」。又見《古微書》。

項羽爲西楚霸王。工，「項」字之側。《御覽・皇王部十二》。《古微書》引下五字。

卯金刀帝出，復禹之常。《古微書》。《公羊傳·哀十四年》疏「禹」作「堯」。

鬯草生郊。《詩·江漢》正義。案：此不知所屬，故附於末。

序　目

異者二，此字依《路史》增。其《路史》譌「十」。在《大司徒》、《大僕正》乎？《尚書·孔序》正義。《路史·黃帝紀下》。

敕省圖《詩》、《禮記》正義。《史記》正義。《通典》。

握河紀《詩》、《禮記》正義。《周禮》疏。《路史》。

運衡《禮記》正義。《魏書》。《御覽》。

考河命《詩》正義。《後漢》注。《御覽》。《路史》。

帝舜隆平《詩·芣苢》正義。

題期此與《立象》二篇名並見《後漢書》注引宋均說。

立象

義明《周禮》疏。《南齊書》。

苗興《詩》正義。《路史》。

契握《詩》、《禮記》正義。《路史》。

雒予命《詩》、《禮記》正義。

稷起《詩》正義。

我應《詩》、《禮記》正義。《周禮》疏。

雒師謀《詩》正義。《御覽》。

合符后《詩》、《禮記》正義。

摘雒戒《詩》正義。《路史》。

霸免《詩》、《禮記》正義。

準纖哲《禮記》正義。

覬期《詩》正義。

詩緯卷一

甘泉黄奭學

詩　緯

槍三星，棓五星，在斗杓左右，主槍人、棓人。《史記·天官書》索隱。

天下和平，天瑞降，地符升。《文選》王融《曲水詩叙》注。

鳳后，黄帝師，又化爲老子，以書授張良。《史記·留侯世家》索隱。

陳，王者所起也。《文選·秋胡詩》注。

齊數好道，廢義簡禮。《文選·弔魏武帝文》注。

宋均注：簡猶闕也。同上。

木神則仁，金神則義，火神則禮，水神則信，土神則智。《大義·論雜配弟十四》。

五緯聚房，爲義者受福，行惡者亡。《占經·五星占二》。

歲星無光，進退無常，此仁道失類之應。《歲星占一》。

賢者退，小人進，而讒言侈，陰賊行，而天下昏，熒惑數出，干主位。赤而芒，爲火兵，黑而圓，爲水喪。止舍爲其邦，疾則事急，留則殃重。《熒惑占一》。

政失於夏，則熒惑逆行。同上。《熒惑占一》引作《尚書緯》。

填星華，此奢侈不節，王政之失。《填星占一》。

填星入角中，行疾者國有急令，人心驚惶不定。行遲者政有廢弛，臣下陰謀不測。各以入日占之。《填星占二》。

奎爲女令。《七宿占三》。

天市主聚衆。《石氏中官占上一》。

司命執刑行罰。《甘氏外官占五》。

枉矢流，天降喪亂。《妖星占中》。

十月震電，山崩水溢，陵谷變遷，民生日促。後二年，幽王爲犬戎所逐。

星惟北辰不動，其餘俱隨極以轉旋。小星不一其倫，皆以順度爲吉。天下有逆事，乃有流星之異。《流星占一》。

箕爲天口，客星犯之，讒人肆毒。守其南，大臣受讒謗之誅。守其北，后妃受口舌之禍。《客星占三》。

月離于畢，俾滂沱矣，言畢主雨。月離其舍，大雨必行，象人君心術慈和，有賢良之臣佐之，恩膏下流，若甘霖之大沛也。《雨占》。

虹霓主陰晴，久雨而晚見于東則晴，久晴而朝見于西則雨。《虹霓占》。

井有寒泉，井入地深，其氣本多暖，寒泉已失其常，冰則其變可知。《石怪井水占》。

詩緯注附録

宋均注：緖，業也。《文選》阮瑀《爲曹公作書與孫權》注。

詩緯卷二

甘泉黄奭學

詩含神霧

孔子曰：從《事詞類·奇珍寶類》增。詩者，天地之心，君德之祖，百福之宗，萬物之户也。《類聚·雜文部》。《御覽·學部三》。《困學紀聞·詩》。《古微書》。清河郡本有宋均注「心，主也。祖，領也。宗，原也，户由出入也」。

刻之玉版，藏之金匱。《後漢書·崔駰傳》。《御覽·珍寶部三》首有「詩者」二字，「匱」作「府」。《古微書》「匱」作「府」。

集微揆箸，上統元皇，下叙四始，羅列五際。《初學記·文部》。《御覽·學部三》。《困學紀聞·詩》。《古微書》。清河郡本。

宋均注：集微揆箸者，緜緜瓜瓞，人之初生，揆其始是，必將至箸，望有天下也。《初學記》、《御覽》同上。《古微書》「者」作「若」，「望」作「王」。清河郡本「望」作「王」。

故詩者，持也，又見《玉海·藝文門》。以手維持。《禮·内則》正義。《古微書》無末四字。

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主文而譎諫，言之者無辠，聞之者足以戒。《説郛》。清河郡本「言之者無辠」作「言也無罪」。

宋均注：戒，警也。清河郡本。

頌者，王道太平，功成治定而作也。《古微書》。清河郡本。

宋均注：頌、誦同，誦其德也。清河郡本。

治世之音温以裕，其政平。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詩》道然也。《古微書》。清河郡本。

宋均注：裕以致安，怒以致亂。清河郡本。

齊地《御覽・地部三十九》作「夫齊之地」。《古微書》「齊」上有「夫」字。處孟春之位、海岱之間，土地汙泥，流之所歸，處之所聚，《地部三十九》引止此。律中太蔟，音中宮、角。《御覽・時叙部三》。《書鈔・律》無「海岱」十六字，「宮角」作「羽」字。《古微書》。清河郡本。

宋均注：污泥，言卑下也。清河郡本。

陳地處季春之位，土地平夷，無有山谷，律中姑洗，音中宮、徵。《御覽・時叙部》同上。《古微書》。

曹地處季夏之位，土地勁急，音中徵，其聲清以急。《類聚・歲時部》。《御覽・時叙部六》。《古微書》。清河郡本無「土」字。

宋均注：勁，健也。清河郡本。

秦地處仲秋之位，男懦弱，女高膫，白色秀身，律中南呂，四字從《書鈔》增。音中商。其言舌舉而仰，聲清以揚。《類聚・歲時部》。《御覽・時叙部九》。《書鈔・律》引「秦地處季秋之位，律中南呂，音中徵」。《古微書》。清河郡本。

膫，明也，落消切。《類聚》同上。《古微書》。「膫」當作「瞭」，其人高目廣顙。清河郡本宋均注。

唐地處孟冬之位，得常山太岳之風，音中羽，其地僥确而收，故其民儉而好畜，外急而內仁，五字從《太平寰宇記》增。此唐堯之所處。《御覽・時叙部十一》。《古微書》。《太平寰宇記・河東道四》引「唐地磽确，其人儉而蓄積，外急而內仁」。

魏地處季冬之位，土地平夷。《御覽・時叙部》同上。《古微書》。

邶、鄘、衛、王、鄭，此五國者，處州之中，名曰地軸。《御覽・州郡部三》。《古微書》「者」下有「千里之城」四字。

天地東西二億三萬三千里，南北二億一千

五百里，天地相去一億五萬里。《山海經・海外東經》注。《占經・地占一》「千」上多「三萬」二字。《御覽・地部一》引「天地相去億五萬里」。《古微書》。

天不足西北，無有陰陽消息，二字《文選》注無。故有龍銜燭「燭」，《文選》注作「火精」。以往，「往」字，《文選》注無。照天門中。《山海經・大荒北經》注。王逸《楚辭注》。《文選・雪賦》注。《古微書》「燭」作「精」。

北極，天皇大帝，其精生人。《禮・曲禮上》正義。《古微書》。

宋注：稱皇者，皆得天皇之氣也。同上。《古微書》。

五精星坐，其東蒼帝坐，神名靈威仰，精爲青龍。《史記・天官書》索隱。

按：五星精爲五帝坐：赤帝坐神名赤熛怒，精爲朱鳥。中央黄帝坐，神名含樞紐，精爲黄龍。白帝坐神名白招矩，精爲白虎。黑帝坐神名汁光紀，精爲玄武。可以類推。

杓爲天獄，主天殺。《初學記・政理部》。《御覽・刑法部一》。清河郡本「杓」上有「斗」字。

宋均注：天殺，爲天子殺也。清河郡本。

四角主張，熒惑司過也。《易緯乾鑿度》注。《占經・熒惑占一》引「熒惑司實」四字。

陽氣終，白露凝爲霜。《事類賦・天部》。《御覽・天部十二》。

宋均注：白露，行露也。陽終，陰用事，故曰「白露凝爲霜」也。《御覽》同上。

日月揚光者，人君之象也。風雲列勢者，將帥之氣也。聲容具之。《説郛》。清河郡本。

宋均注：日以象君，月以符后。將帥之氣，或如兕虎，動則氣動，静則氣亦静也。聲容具之，謂象之也。清河郡本。

王者德化充塞，照洞八冥，則鸞臻。《御覽・羽族部三》。《類聚・祥瑞部》無「王者」字，「洞」作「潤」。

《古微書》「則」下有「神」字。清河郡本無「王者」字，「洞」作「潤」，「臻」下有「神」字。

宋均注：鸞，瑞鳥。清河郡本。

堯時嘉禾七莖，連三十五穗。《御覽・休徵部一》。《路史・陶唐紀》注。《古微書》。

燁燁震電，不寧不令。此應刑法之太暴，故震雷驚人，使天下不安。《初學記・政理部》。《御覽・刑法部一》。清河郡本「法」作「政」，無「之」字。

宋均注：燁燁，大光也。不安，謂物不安也。雷亦震之，蟄蟲皆啟户而出之。清河郡本。

作邑於豐，起靈臺。《詩・靈臺》正義。

五岳視三公，岱宗爲之長，封禪往焉。《書鈔・封禪》。《古微書》。

楊應階曰：封禪之見於經者。《詩》疏謂：《大宗伯》「王大封則先祭后土，爲封文禮器，因名山升中於天」，雖不言封，是封禪之事。其它無聞焉。《文選》王融《曲水詩叙》注引逸《禮》云「三皇禪云云，五帝禪亭亭」。秦漢求仙探筴，爲世所詬病。建武封岱，始据緯書。考《史記》云：孔子論述六藝傳略，言易姓而王，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餘王矣。其俎豆之禮不章，蓋難言之。遷所謂「傳」，蓋祕緯也。據《自叙》引孔子曰「我欲託之空言」云云，爲《孝經緯》文。又，漢初如賈、董諸儒引緯書皆曰「傳」。古王盛典，經籍無徵，竊嘗以傳記緯書證經，知封禪即巡狩之儀。經言「巡狩」，不言「封禪」者，舉其大也。緯書不言巡狩者，緯文佚闕。又秦漢廢封建爲郡縣，時巡禮廢，獨封禪之説存焉耳。《時邁》之頌曰「懷柔百神，及河喬岳」，鄭君謂：天子巡狩行邦

國，至方岳之下而封禪。證以《大戴禮·保傅篇》、《新書·胎教》篇，俱謂周成王封泰山，禪梁父。是巡狩，封禪之事也。《尚書》、《王制》言「巡狩」，曰「柴而望祀」，曰「覲東后」，曰「削以地，絀以爵」，曰「加地進律」，證以《禮緯》、《孝經緯》云「封乎泰山，考積燔燎」，燔燎即柴望，考績即削地絀爵、加地進律之義，是巡狩而封禪考績也。漢初大儒，首推董、賈。《新書》、《繁露》，俱言封禪。《新書》已見上，《繁露》弟六、弟二十五篇俱有「封泰山，禪梁甫」之文。其弟舉泰山言者，五岳以岱宗爲長也。盧辯注《大戴》云：古受命之君，行巡狩封禪之事。封禪之禮，周於恒霍。及繼體之君，獨言泰山。及受命者，舉其始是也。負土爲壇以祭天，曰封。除地爲墠以祭地，曰禪。變墠爲禪，神之也。《説文》云：禪，祭天，統地而言也。《禮緯》云：禪者除地爲壇，封禪爲祭天地。蓋巡狩儀文之大者，先王因天事天，因地事地之義也。孔疏謂封禪必因巡狩，而巡狩不必封禪，又封禪者每一代唯一封。竊以爲未然。

從中州以東，西四十萬里，得焦僥國，人長一尺九寸也。《山海經·海外南經》注。《古微書》無「西」字，「長一尺九寸也」作「長尺五寸也」。

東注無底之谷。《山海經·大荒東經》注。

東北極有人，長九寸。《山海經》同上。《博物志》。《御覽·人事部十九》。《古微書》「有人」下有「名曰諍人」四字。

少室之山巔亦有白玉膏，得服之即得仙

道，世人不得上也。《古微書》。

太華之山，上有明星玉女，主「主」從《後漢書》增。持玉漿，得上「得上」，《後漢書》無。服之而「而」，《後漢書》無。《古微書》「而」作「即」。成仙，又見《後漢書・張衡傳》注。道險僻不通。《山海經・西山經》注。《古微書》。《太平寰宇記・關西道》引「華山」上有「明皇玉女手持玉漿得服之則仙矣」。

大跡出雷澤，華胥履之，又見《路史・太昊紀》注。生庖犧。《御覽・皇王部二》。《初學記・帝王部》引「華胥履大人跡而生伏犧」。《古微書》「庖」作「宓」。清河郡本「華胥履大人跡而生宓犧於成紀」。

宋均注：雷澤，地名。華胥，伏犧母。《御覽》同上。遂皇之世，有大人蹟出雷澤，華胥履之，生庖犧氏于成紀也。清河郡本。

大電光繞北斗樞星，照郊野，感附寶而生黃帝。《初學記・帝王部》。《文選・辨命論》注。《御覽・皇王部三》無「光」字、「北斗」字、「星」字、「而」字。《文選》「附」又作「符」。《古微書》。清河郡本「生黃帝」下有「於壽邱」三字。

瑶光如蜺，貫月正白，感女樞，生顓頊。《初學記・天部》。《御覽・天部十四》無「如蜺」字、「正白」字。《路史・高陽紀》注無「如」字，無末三字。《玉海・祥瑞門》無「如蜺」字，下有「於若水首戴干戈」七字。《古微書》。

注：星光如虹蜺，往貫月也。《路史》同上。

慶都與赤龍合昏，生赤帝伊祁堯。《初學記・帝王部》。《路史・陶唐紀》注「與」作「以」。《文選・魯靈光殿賦》注引「慶都生伊堯」。《古微書》「婚」作「昏」，末有「也」字。清河郡本「伊祁」下無「堯」字。

宋均注：伊祈，唐堯帝也。清河郡本。

握登見大虹，意感而生舜於姚墟。《路史・有虞紀》注。《御覽・皇王部六》引「握登見大虹意感生帝舜」。《古微書》。

大禹之興，黑風會紀。《路史・夏后紀》注。《古微書》。

注：黑，力黑。風，風后。皆黄帝臣。禹，伯禹，當其至也。同上。《古微書》「臣」下無「禹」字。

湯之先爲契，無父而生。契母與姊妹浴於元邱水，有燕銜卵墮之，契母得，故含之，誤吞之，即生契。《史記·三代年表》引《詩傳》，索隱云「緯也」。《古微書》「玄鳥翔水遺卵于流，娀簡狄吞之生契，封商」。《丹鉛總録·怪異類》引「契母有娀浴於元邱之水，睇元鳥卵過而墜之，契母得而吞之，遂生契」。

按：稷以跡生，契以卵生。鄭箋、毛傳異説。竊謂帝王神聖之興，天異其徵，非常情可測。今欲空談義理，臆斷爲不必然之事，謂書不可盡信，乃故違經義，衷以常理，固矣。善夫鄭君之論曰：蒲盧之氣煦嫗，桑蟲成爲己子，況天氣因人之精，就而神之，反不使子賢聖乎？嘗觀三代而降，如漢、如元魏、如金諸先世，誕降神奇，與感跡吞卵者奚以異焉！近可徵遠，又焉足怪？且即以經文言，履帝武敏歆，證以《爾雅》「武，跡」、「敏，拇」，解義爲安。乃云從帝見天將，事齊敏，不亦迂乎！「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吞鳦卵，爲天命也。謂以祀禖而生，則占立禖祀。祀禖而生子者，寧獨元王，乃特異之曰天命乎。《長發》之詩云「帝立子生商」，「帝」謂天也，鄭云黑帝是已。《公羊》説聖人皆感天而生。《春秋繁露》亦云。后稷母姜嫄，履天之跡而生，鄭以爲感蒼帝精也。蓋太微五精之帝在天，故可以言天。維天無爲，以五精帝，分司五行，成化於

上，故感生者，感五天帝之精血生也。自感生之義不明，而禘郊祖宗之祭，議禮之家如聚訟焉。

湯母扶都見白氣貫月，意感而生湯。《事文類聚・帝系部》。

太任夢長人感己，生文王。《御覽・皇王部》。

執嘉妻含始，生劉季。《史記・高祖紀》索隱。《路史・陶唐紀》注。《古微書》。含始吞赤珠，刻曰王英，生漢皇。又見《御覽・皇王部十二》。後赤龍感女媪，劉季興也。《類聚・祥瑞部》。《御覽・皇親部二》無「漢皇」字。《史記・高祖紀》索隱引「赤龍」八字。《古微書》無「漢皇」二字，無「也」字，下有云「一本始吞旁珠刻曰玉英，生漢皇」。清河郡本「含始」上有四空方，「漢皇」下有二空方，「女媪」誤作「女媧」。

刻，刻鏤也，有玉英之文也。《御覽・皇王部》同上。又《皇親部二》無二「也」字，無「之」字，「鏤」作「扇」。

聖人受命必順斗，張握命圖授漢寶。《御覽・珍寶部一》。《古微書》。

宋均注：聖人，謂高祖也，受大命而王，必順旋衡法。故張良受兵鈐之圖，命以授漢，爲珍寶也。同上。《古微書》「大」作「天」，「旋」作「璇」。

代漢者龍顔珠額。《御覽・人事部五》。《古微書》。

龍首，顔似龍也。《路史・炎帝紀》注。

孔子歌云：違山十里，蟪蛄之聲，猶尚在耳。政尚静而惡譁也。《古微書》。

菖蒲益聰，茱萸耐老。《説郛》。

馬蹄自鞭其蹄，日行三千里。《山海經・海内經》注。

麟，木之精。《路史・餘論・麟難苹》注「見《含神霧》」。

東有爲亂者，彗守箕，海水溢。《觀象玩占・經星二十八舍》。

日之蝕。帝消。《占經・日占五》。

七政，天斗上一星天位，二主地，三主火，四主水，五主土，六主木，七主金。《石氏中官占下三》。

五緯合，王更紀。《五星占二》。

熒惑司寶。《熒惑占一》。

紫宫主出度。《石氏中官占下三》。

七政星不明，各位其政不行。同上。

彗星守咮，南越將爲亂。《彗星占中》。

蒼之亡，彗出房。《彗星占一》。

白之亡，枉矢流。《妖星占一》。

四方蠻貊，制作器物，多與中國反，書則横行，食則合和，伏則交脚，鼓則納腰，如此類甚衆。中國之所効者，貂蟬、胡床、胡飯。《古微書》。

古之火正，或食于心，或食于咮，以出内火，故咮爲鶉火，心爲大火。清河郡本。

宋均注：咮爲柳。同上。

雷震百里，夫相附近。同上。

宋均注：雷動百里，故因以制國也。雷聲謂諸侯之政，聲所至相附近也。同上。

黄帝座一星在太微宫中，含樞紐之神，其精有四象。同上。

宋均注：四象，謂青龍、朱鳥、白虎、玄黿。同上。

其東蒼帝座，神名曰靈威仰，其精爲青龍之類。同上。

宋均注：類，鱗屬也。同上。

其南赤帝座，神名曰赤熛怒，其精爲朱鳥之類。同上。

宋均注：類，羽屬也。同上。

其西白帝座，神名曰白招矩，其精爲白虎之類。

宋均注：類，毛屬也。同上。

其北黑帝座，神名曰協光紀，其精爲玄武之類。同上。

宋均注：類，介屬也。同上。

五帝並設，神靈集謀者也。同上。

宋均注：集謀，代相降精也。同上。

鬱金十葉爲貫，百二十葉，采以煮之爲鬯，合芳物釀，以降神也。同上。

宋均注：合鬱之禮，以降神也。合鬱，煮鬱合鬯。同上。

詩緯卷三

甘泉黃奭學

詩推度災

庚者，更也。子者，滋也。聖人制法，天下治平。《宋書·符瑞志》。《三國志·魏文帝紀》注末八字作「聖命天下治」。《古微書》。

按：此孔門弟子尊師之記也。天命玄聖，庚子日生。玄聖作述，垂法萬世，天下以治平焉。傳《春秋》者，謹誌聖人生卒年月。傳《詩》者，謹推生日之義。應運之埋，其文殊，其指一也。

陽本爲雄，陰本爲雌，物本爲魂。《御覽·天部一》。《古微書》。

宋均注：本即原也。變陰陽爲雌雄。魂也，亦言未有形也，皆無兆朕，故謂之氣。同上。《古微書》。

雄生八月仲節，號曰太初，行三節。同上。《古微書》。

節猶氣也。太初者，氣之始也。必知生八月仲者，據此時薺麥生以爲驗也。陽生物，行三節者，須雌俱行乃箸也。同上。《古微書》「乃」上有「物」字，「箸」作「善」。

雄雌俱行三節，而雄合物魂，號曰太素。三氣未分別，號曰渾淪。《廣雅·釋天》音義。《古微書》「合」作「含」。❶

上清下濁，號曰天地。《説郛》。原本作《琁璣鈐》

❶「古」上，原衍一「古」字，據文義刪。

今從《古微書》入此。

陽生酉仲，陰生戌仲。《詩・采薇》正義。《爾雅・釋天》正義。《玉海・天文編上》。

按：此陰陽以形氣言也。陽爲氣，陰爲形。氣始於太初，生於酉仲，所謂雄生八月節也。形始於太始，生於戌仲，則雌亦生九月節矣。此緯文當有「雌生九月節，號曰太始，行三節」，今文已佚。《廣雅》云：酉仲清濁未分，戌仲清者爲精，濁者爲形，説本此緯。緯云：雄合物魂，號曰太素。三未分別，號曰渾淪。則《廣雅》所云「太素」，質之始也，生於亥仲，已有素朴而未散也。上清下濁，號曰天地，則《廣雅》所謂三氣相接，至於子仲，剖判分離，輕清者上爲天，重濁者下爲地，中和爲萬物也。《郎顗傳》言詩三基，但稱亥仲、戌仲，其一即酉仲也。《爾雅》邢疏，不達其恉，謂陰陽常兼有，於義爲疎，故備論之。

王者布德於子，治成於丑。《三國志・魏文帝》注。《宋書・符瑞志》。《古微書》。

如有繼周而王者，雖百世可知。以前檢後，文質相因，法度相改。三而復者，正色也。二而復者，文質也。《宋書・禮志》。清河郡本以「法度相改」以上作正文，自「三而復者」以下至「文質也」作宋均注，下又有「以前檢後謂軒轅高辛夏后氏」十二字。

《關雎》有原，冀得賢妃主八嬪。《御覽・皇親部十一》。《古微書》。

嬪，婦也。八嬪正於内，則可以化四方矣。同上。《古微書》。

按：此與《詩叙》「憂在進賢」義合。「八」當作「九」，字訛。《周禮》「九

嬪」屬天官。嬪，婦之美稱也。賢則稱其職矣。注義亦本《叙説》。

復之日，鵲始巢。《禮・月令》正義。《古微書》。鵲以復至之月始作室家，鳲鳩因成事，天性如此也。《詩・鵲巢》正義。《古微書》末無「也」字。

復之日，雉雊雞乳。《困學紀聞・詩》。

十月之交，氣之相交。周十月，夏之八月。《詩・十月之交》正義。

李大瑛曰：周幽王六年乙丑，建酉之月，辛卯朔，辰時日食。是此言周正十月爲酉月，非亥月也。

及其食也，君弱臣强，故天垂象以見徵。辛者正秋之王氣，卯者正春之臣位。日爲君，辰爲臣。八月之日交，卯食辛矣。辛之爲君幼弱而不明，卯之爲臣秉權而爲政，故辛之言新。陰氣盛而陽微生，其君幼弱而任卯臣也。同上。

百川沸騰衆陰進，山冢崒崩人無仰，高岸爲谷賢者退，深谷爲陵小臨大。同上。《古微書》。

邶，結蝓之宿。鄘，天漢之宿。衛，天宿斗衡。王，天宿箕斗。鄭，天宿斗衡。魏，天宿牽牛。唐，天宿奎婁。秦，天宿白虎，氣主玄武。陳，大宿天角。檜國，天宿招搖。曹，天宿張弧。《乙巳占》。

宋均注：結蝓之宿，謂營室星。天漢之宿，天津也。同上。《古微書》「鄁國爲結蝓之宿，營室之精也」，作正文。

按：「結」宜作「蛞」。《本草》「蛞，蝓」。蜀本《圖經》云：「即蝸牛也，頭有四角。」《廣雅》云：「蝸牛，螔蝓也。」陸佃《埤雅》云：「螔蝓入三十六種禽，是四種角之類，營室之

精。」又鄭、衛同一宿，指新鄭也。

月三日成魄，八日成光，蟾蜍體就，穴鼻始萌。《事類賦·天部》。《古微書》。《御覽·天部四》，又《獸部十五》無首一句，「體就」下訛，以注「決鼻兔也」爲正文。《類聚·天部二》引作《乾鑿庀》。

宋均注：穴，決也。乾乾字，《事類賦》無。決鼻，兔也。《事類賦》同上。《御覽·天部四》。《古微書》。

外規有雲，内有如羊而黄者，京雲也。《白帖·雲》。《古微書》「京」作「景」。清河郡本。

百姓空虛，水泥□□。魚鼈不滋，五穀無收。《古微書》。清河郡本附於「蝕者食也」一條後。

撓弱不立，邪臣蔽主，則白虹刺日。爲政無常，天下懷疑，則蜺逆行。《御覽·休徵部五》。《古微書》。《占經·虹蜺占》「懷」作「逆」，無下五字。

逆天地，絶人倫，當夏雨雪。《御覽·天部十三》。《占經·雪占》「逆」作「違」，「當」作「則」。《古微書》「雨雪」下有「則漢滅」四字。❶

上出號令而化天下，震雷起而驚蟄睹，「震」字起又見《文選·魏都賦》注。旗鼓動而三軍駭，觀其前動化，而天情可見矣。《初學記·武部》。《古微部》「觀」作「覩」，「矣」字下有「《詩》曰：『爗爗震電，不寧不命』，此應刑政之大暴也，故震電驚人使天下不安」。清河郡本。

逆天地，絶人倫，則二日出相争。《占經·日占二》。

日蝕，君傷。《日占五》。

月蝕，大臣刑。《月占七》。

熒惑黑圓，爲水喪。《熒惑占一》。按：武密曰：「熒惑變而黑，有死喪，有大水，故云爲水喪。」

大臣戮亡，熒惑環鈇鑕。《熒惑占八》。

建星動，勞未央。《石氏中官占上一》。

黄龍在丙，正土職也，一曰陳陵，一名權

---

❶「四」，當爲「三」。

星，主雷雨之神。《石氏中官占二》。

奔星之所墜，其下有兵。列宿之所墜，滅家邦。衆星之所墜，萬民亡。《運期授》曰：黄帝亡也，黄星墜。《流星占》。

逆天地，絶人倫，則天漢滅。《御覽·咎徵部二》。

逆天地，絶人倫，則蛟蚕興。《占經·龍魚蟲虵占》。

傷思食賊之也。《龍魚蟲蛇占》。

在下不臣，蟲食葉。岱者，代也，小臣爲禮，政變其法，故立字同於「代」。窮其變，臣欲殺也。《龍魚蟲蛇占》。

甲者，押也。春則開也，冬則闔也。《大義·釋名義一》。

契母有娀，浴于元邱之水，睇玄鳥銜卵，過而墜之。契母得而吞，遂生契。《古微書》。

陽氣終，白露爲霜。同上。

作邑於豐，起靈臺。同上。

建四始、五際而節通，卯酉之際爲革政，午亥之際爲革命，神在天門，出入候聽。清河郡本。

夫王者布德于子，治成于丑，興運于寅，施化于卯，成紀于辰，威震于巳，德王于午。故子者孳也，自是漸孳生也。丑者紐也，萬物之生，已定樞紐也。寅者演也，物演漸大，少陽之氣也。卯者茂也，物茂漸成也。辰者震也，物振而動也。巳者次也，漸次而進也。午者甫也，其時可以哺也。未者味也，别其滋味，異其美惡也。丁者勁也，正强壯也。申者伸也，至是而萬物大舒精也。酉者醜也，物至是而形不嘉，凋殘老醜也。戌者滅也，物至是而衰滅也。甲者甲也，萬物孚甲，猶苞幕也。乙者屈也，屈折而起也。己者起也，萬物壯

起也。丙者炳也，萬物明見，無有所隱也。戊者富也，庶類富滿也。庚者更也，物至是而敗，將更之也。辛者兵也，物至是而殘篤也。亥者太也，既滅既盡，將復又有始者也。壬者任也，至精之專。癸者揆也，謂可度其將生之理也。同上。

夫魃者拔也，拔苗而薪。旱者捍也，毒捍忍殘。同上。

蝕者，食也，如蟲囓食。食於日，主人君。食於月，主人臣。從於東北，東北爲災。從於西北，西北爲殃。災者，該也，君不度德，臣不量功，該銐爲災。殃者，央也，土地非常，情性匪當，不違爲從，氣患爲殃，百姓空虛，水泥□□，魚鼈不滋，五穀無收。同上。

氣東北行於壁，壁主闢生。東而之營室，營室主含產。東而之危，危主垝危。東而之虛，虛主宛蔵。東而之須女，須女主變胥。東而之牽牛，牽牛主牽胥。東至于建星，建主生出。南而之箕，箕主發濱。南而之尾，尾主揮條。南而之心，心主華榮。南而之房，房主門户。南至于氐，氐主抵觸。南而之亢，亢主康見。南而之角，角主觸動。西而之軫，軫主夭喬。西而之翼，翼主羽飛。西而之七星，七星主立陽。西而之張，張主普徧。西至于注，注主垂下。西至于弧，弧主柔落。西至于狼，狼主敗毁。北而之罰，罰主削奪。北而之參，參主參殺。北而之濁，濁主死傷。北而之昴，昴主稽據。北而之胃，胃主藏伏。北而之婁，婁主内護。北而之奎，奎主毒螫。風氣周通，形體匝顧也。同上。

詩緯卷四

甘泉黄奭學

詩汎歷樞

《大明》在亥，水始也。《四牡》在寅，木始也。《嘉魚》在巳，火始也。《鴻雁》在申，金始也。《詩·關雎序》正義。

午亥之際爲革命，卯酉之際爲改正。辰在天門，出入候聽。《詩·關雎序》正義。《古微書》「午亥」上有「建四始五際而八節通」九字，「改正」作「革政」。《後漢書·郎顗傳》首二句作「卯酉爲革政，午亥爲革命」，「辰」作「神」。

宋均注云：神，陽君象也。天門，戌亥之間，乾所據者。《郎顗傳》注。

卯，《天保》也。酉，《祈父》也。午，《采芑》也。亥，《大明》也。然則亥爲革命，一際也。亥又爲天門，出入候聽，二際也。卯爲陰陽交際，三際也。午爲陽謝陰興，四際也。酉爲陰盛陽微，五際也。《詩·關雎序》正義。《古微書》。

候及東，次氣發，雞泄三號，冰始泮，卒于丑，以成歲。《御覽》九百一十八。《古微書》。

及東，及於寅也。承丑之季，故謂之次氣也。雞爲畜，陽也，丑之季，向晨鳴，雞得其氣，感之而喜，故鳴也。同上。

凡推其數，皆從亥之仲起，此天地所定位。陰陽氣周而復始，萬物死而復蘇，大統之始，故王命一節，爲十歲也。《郎顗傳》注。

陽生酉仲，陰生午仲。《詩·采薇》正義引《詩緯》。

靈臺，候天意也。經營靈臺，天下附也。《御覽》五百三十四。《文選》陸佐公《新漏刻銘》注引「靈臺參天意」五字。❶

《小雅》譏己得失，及之於上也。《史記·司馬相如傳》索隱。

樂者，非謂金石之聲，管絃之鳴，謂陰陽和順也。《初學記》十五。《古微書》。

大角，一曰帝廷，成統理。《占經》六十五引《詩緯》。

大角爲天棟，正紀綱。一曰：大角爲火，以其赤明也。《占經》同上。

房爲天馬，主車駕。《史記·天官書》索隱。《古微書》。《占經》六十五。

宋均云：房既近心爲明堂，又別爲天府及天駟也。《史記·天官書》索隱。

箕爲天口，主出氣。尾爲逃臣，賢者叛，十二諸侯列於庭。《御覽》五。《古微書》。《史記·天官書》索隱引《詩緯》「箕爲天口主出氣」七字。

奎爲女會。《占經》四十二引《詩緯》。《古微書》。

慧孛出箕，東夷有爲亂者。《古微書》。

織女內正紀綱。《占經》六十五。

天市星聚衆。《占經》六十五引《詩緯》。

狼星爲野將。《占經》六十八。

宋均曰：狼星爲羊角。鄭玄曰：狼星主羊，狼在於未，未爲羊也。同上。

司命執刑行罪。《占經》六十九引《詩緯》。

❶「參天」，二字原無，據《文選》注補。「新漏刻銘」，當作「新刻漏銘」。

禮緯卷一

甘泉黄奭學

禮緯

有正經三百，動儀三千。《禮·曲禮》正義。

天子有靈臺，以候天地。諸侯有時臺，以候四時。《公羊》莊三十一解詁，疏云《禮説》文。

天子外闕兩觀，諸侯内闕一觀。《公羊》昭二十五解詁，疏云《禮説》文。

楊應階曰：《爾雅》「觀謂之闕」。諸經疏釋「闕」爲「觀」，爲「象魏」，一物三名。謂之闕者，熊氏説當門闕處，以通行路。《釋名》云「中央闕然爲道」，《白虎通》云「闕，疑」。熊氏説《白虎通》，俱見《禮運》正義。潁容云：闕者，上有所失，下得書之於闕，所以求論譽於人。見《水經注》。謂之觀者，孫炎云：舊章懸焉，使民觀之。見《詩·子衿》正義。賈疏云：以其有教象可觀。《太宰》疏。謂之象魏者，孔正義云：懸法象魏。魏，魏也，其處巍巍高大。《淮南·本經訓》巍闕注：門闕崇高，巍巍然。凡此諸訓，文别義通。應階謂：觀，示也，以觀天下，觀民設教，義亦相兼也。其制則《釋名》云在門兩旁，孫炎、郭璞俱云宫門雙闕，賈、孔据《公羊傳》「魯僭兩觀」，謂諸侯不得有闕有觀。唯《白虎通》云「門必有闕者」，闕者所以飾門，别尊卑也，見《水

經・穀水注》。盧校《白虎通》本補文內，宜補此條。與此緯文隱合。又《中華古今注》謂兩觀其上可居，登之則可遠觀，故謂之觀，人臣朝至此，思其所闕故謂之闕。《通雅》以三垛樓爲兩觀。皆非也。考漢制近古，《漢書》建章宮東鳳闕，二十餘丈。《西京賦》「圓闕竦以造天，若雙碣之相望」，繁欽《建章鳳闕賦》「上規圓以穹隆，下矩地而繩直」，是闕之制高而端圓。謂之觀者，所以標表示人，非可以臺觀樓觀之制混之，今太室少室山石闕尚存，猶可以參考漢制也。又《唐書》載，宋敬則、❶楊炎，俱以世孝義，被旌門，樹六闕。《册府元龜》言，閥、閱二柱，相去一丈。柱安瓦筒，號烏頭染，即謂之闕。「烏頭染」，謂之揞頭，又曰護朽。此後代士夫門闕之制也，亦可据以上推古制。

禮：天子外屏，諸侯內屏，大夫以簾，士以帷。《禮・郊特牲》正義。《儀禮・覲禮》疏。《公羊》莊三十一解詁末二句作「大夫帷，士簾」。《爾雅・釋宮》正義引上二句。

按：《廣韻・四十靜》引《風俗通》云「屏，鄉大夫以帷，士以簾」，與《公羊》解詁文同。而《禮》正義引此文，下云南本及定本皆然。或云「大夫以帷，士以簾」者，譌也。《後漢書・齊武王傳》注引《白虎通》云：「屏，所以白障也，示不極臣下之敬也。天子德大，故外屏。諸侯

❶「宋」，《新唐書》卷一百二十八作「硃」。

德小，所照見近，故内屏。」馬總《意林》引《風俗通》云：「桉天子外屏，令臣下氣息。」《釋名》云：「帷，圍也，以自障圍也。嫌，「簾」本「字」。廉也，自障蔽爲廉耻也。」

正朔三而反，文質再而復。三微者，三正之始，萬物皆微，物色不同，故王者取法焉。十一月時，陽氣始施於黄泉之下，色皆赤，赤者陽氣，故周爲天正，色尚赤。十二月萬物始牙而色白，白者陰氣，故殷爲地正，色尚白。十三月萬物孚甲而出，其色皆黑，人得加功展業，故夏爲人正，色尚黑。《後漢書·章帝紀》注。

按：《白虎通·三正論》文與此略同。又「正朔三而反」二句，《白虎通》引作《三正記》文。

若尚色，天命以赤尚赤，以白尚白，以黑尚黑。《公羊》隱元年疏。

宋氏注：赤者命以赤烏，故周尚赤。湯以白狼，故尚白。禹以玄珪，故尚黑也。同上。

文王得白馬、朱鬣、大貝、元龜。《公羊》隱元年疏。《玉海·祥瑞門》引作「白馬、朱鬣瑞於文王」。

祭者，所以追養繼孝也。《文選·東京賦》注。

秬鬯之草。《詩·江漢》正義。

鬯草生庭。《周禮·肆師》疏、《鬯人》疏。《爾雅翼·鬯》。

刑法格藏，世作頌聲，封於太山，考績柴燎，禪於梁甫，刻石紀號，英炳巍巍，功平世教。《大戴禮·保傅篇》注。

禮六十已上，籩豆有加。《儀禮·有司徹》疏。

黄帝以德行，蚩尤與黄帝戰。《周禮·肆師》疏。

禹母修己，吞薏苡而生禹，因姓姒氏。而

契姓子氏者，亦以其母吞乙子而生。《史記・五帝紀》索隱。

祖以玄鳥生子。《史記・殷本紀》正義。

祖以履大人跡而生。《史記・周本紀》正義。

《小雅》，譏己得失及之於上也。《史記・司馬相如傳》索隱。

武王赤烏，穀芒應，周尚赤用兵。王命曰「爲牟天意」，若曰須假紂五年，乃可誅之。武王即位，此時已三年矣。穀蓋牟麥也，《詩》曰「貽我來牟」。《詩・思文》正義。

牙旗者，將軍所建也。《初學記・武部》。

按：《初學記》此文，上引「天子之旗九仞」至「齊首」是也，接以「又牙旗者」八字，下引《黄帝出軍決》云云。詳其文義，此八字似非緯文。《古微書》引此入《含文嘉》，今姑存於末，以俟正。《古微書》此文下有「交龍爲旂」云云。乃《周禮・司常》文。

風，萌也。養物成功，所以八風禒八卦也。《御覽・天部九》。

天漢星明，天子壽昌，萬民無疾疫災殃。《占經・甘氏外官占五》。

天子動容，周旋中禮，則日月五星，不敢縱橫。《日占一》。

天子正珪瑁，則北辰列齊。《石氏中官占下三》。

垂旒目，纊塞耳，王者示不聽讒，不視非也。《續漢書・輿服志》注。

天地之牛角繭栗，宗廟之牛角握，六宗五岳四瀆角尺。唐王涇《大唐郊祀録》卷一《凡例上》。

禮緯卷二

甘泉黄奭學

禮含文嘉

禮者，履也。《御覽·禮儀部一》。

三綱謂從《禮》正義增。君爲臣綱，父爲子綱，夫爲妻綱。敬諸父兄，六紀道行。二句從《白虎通》增。六紀，謂諸父有善，七字從《禮》正義增。諸舅有義，族人有叙，昆弟有親，師長有尊，朋友有舊。《禮·樂記》正義。《白虎通·三綱六紀》。

王者敬諸父有差，按：「差」字當即上「善」字之譌。則大角光明以揚。《占經·石氏中官占上一》。

宋均曰：諸父，伯仲叔季也。角堅剛而居帝前，帝敬諸父感天，故應之也。同上。

諸舅有儀，則軒轅東西角大張。同上。按：「儀」與「義」通。

族人有叙，則宗人倚文正明。同上。

王者叙長幼，各得其正，則房、心有德星應之。《占經·客星占一》。

王者敬師長有尊，則攝提如列。無則反折。《占經·石氏中官占上一》。

宋均注曰：師者所以教人爲君也，長者所以教人爲長也，大角爲帝席，攝提六星攜紀綱以輔。大角，師長稼也。如列者，如鼎几俱東向。同上。

朋友有舊，内外有差，則箕爲之直，月至風揚。《文選》王融《曲水詩叙》注。《占經·月占三》引「月至箕則風揚」。

宋注：月至，月行以度至也。《文選》注同上。

按：《白虎通》云：「綱者張也，紀者理也，大者爲綱，小者爲紀，所以疆理上下，整齊人道。」又云：「君臣、父子、夫婦，六人稱三綱何？ 一陰一陽謂之道，陽得陰而成，陰得陽而叙，剛柔相配，故六人爲三綱。三綱法天、地、人，六紀法六合，君臣法天，取豫日月屈信，歸功天也。父子法地，取豫五行，轉相生也。夫婦法人，取豫人合陰陽，有施化端也。 六紀者，爲三綱之紀者也。師長，君臣之紀也，以其皆成己也。諸父兄弟，父子之紀也。 諸舅朋友，夫婦之紀也，以其皆有同志爲己助也。」其不及族人者，統於諸父兄弟也。 緯注久佚，今引《白虎通》文以補之。

殷授天而王，周據地而王。《大戴禮·少間篇》注。

按：《經義考》譌連上「質以天德，文以地德」作緯文。

明堂所以通神靈，感天地，正四時，又見《御覽·禮儀部十二》。出教令，崇有德，章有道，褒有行。《初學記·禮部》。《類聚·禮部》「令」作「化」，無末一句。《古微書》。清河郡本。《説郛》五引無「褒有行」三字。上員象天，下方象地，八窗象八風，四闥法四時，九室法九州，十二座法十二月，三十六户法三十六氣，七十二牖法七十二候也。清河郡本。

明堂者，八牕四闥，牕通八卦之氣。布政之宫，在國之陽，面三室，四面十二，法十二月也。天子孟春上辛，於南郊總受《古微書》「總受」作「懸」，案：當作「總受」爲是。十二月之政，還藏於祖廟，月取一政，班於明堂也。諸侯孟春之月

朝於天子，❶受十二月之政，藏於祖廟，月取一政行之，閏月無常數，❷則闔門而居之。《御覽》同上。《古微書》此條作正文。 鄭氏注：明堂，王者之堂也。其制，圜有小垣，有左右室，列十二座，開三十六户，闢七十二牖，設八窗四闥，以通陰陽，以準制度，以視百明也。清河郡本。

禮清河郡本無「禮」字。天子靈臺，所以觀天人之際，陰陽之會也。又見《文選·東都賦》注，又《閒居賦》注「際」下有「法」字，「以」作「考」。 揆星度之驗徵，六氣之瑞應，原神明之變化，《古微書》、清河郡本俱無「原」字。 覩日氣之所驗，清河郡本「驗」作「審」。 爲萬物獲福於無方之原，招大極之清泉，以興稼穡之根，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天子得靈臺之禮，清河郡本無「禮」字。 則五車三柱，明制可行，不失其常，水泉川流，無滯寒暴暑之災，清河郡本無「暴」字。 陸澤山陵，禾盡豐穰。《續漢書·祭祀志》注。《古微書》。清河郡本。《御覽·禮儀部十三》引「禮：天子靈臺以考觀天人之際，陰陽之會也，揆星辰之驗徵，氣朔之瑞應，原神明之變化，爲萬物獲福於天」。《占經·石氏中官占中二》引「天子觀天文，察地理，和陰陽，揆星度，原神明之變，獲福於無方，得靈臺之禮，則五車三柱明不離其常，川原陸澤年豐穰」。

鄭氏注：會，猶和也，度星之分而觀其驗。陸，平原也。澤，深谷之類。山林言穀生於山林，遍於原谷，皆豐穰也。清河郡本。

宋均注曰：天子考察天氣，若祥，填見，赤星之祲者也。所以獲福穰災。五車主五穀，爲民穰災，得民福，民無

❶ 「孟」上，《七緯》卷十七有「以」字。

❷ 「數」，影宋本《御覽》卷五三三引作「處」。

飢寒之困，故五車星均明以應之也。《占經》同上。

天子祫禘，巡狩有度，考功責實，內外之制，各得其宜，四方之事無蓄滯，上下交通，則山澤出靈龜寶石，麒麟至苑囿，六畜繁多，天苑有德星應。《占經・客星占》。《古微書》引「內外之制各得其宜，則山澤出白龜寶石」。

天子行饗射飲酒之禮得其宜，則郊廟呈祥，天苑左右角皆有大德星應。同上。

五祀：南郊、北郊、西郊、東郊、中兆正謀。「南郊」起又見《路史・餘論・五祀》。五者，天子、公、侯、伯、子、男、卿、大夫、士所以承天也。《書鈔・郊天》。《御覽・禮儀部六》。《古微書》。清河郡本。《説郛》五。

鄭氏注：五祀，或謂門、井、户、竈、中霤也。公、侯、伯皆祭五祀，大夫、士祭皆三祀，庶人一祀。三等不得相逾，庶人不得祭三祀，大夫不得祭五祀，公侯不得祭天下山川，唯祭其國中土地而已。清河郡本。

宋注：《周禮》：王畿內千里，二十分其一，以爲近郊。近郊五十里，倍之爲遠郊。迎五氣蓋於近郊。《北史・劉芳傳》。注：東郊去都城八里，南郊七里，西郊九里，北郊六里。中郊《古微書》「郊」作「兆」。西南，去城五里。兆者，作封畔。《路史》無「封畔」字。兆，域也。謀者方欲迎氣，《路史》無「方欲」四字。齊戒自端正，《路史》無下三字。謀慮其事也。《御覽》、《路史》同上。《古微書》。

楊應階曰：此迎氣於郊之祀也。證之經傳，則《月令》之迎春、迎夏、迎秋、迎冬。《大宗伯》之禮東方、禮南方、禮西方、禮北方，《小宗伯》之

兆五帝於四郊，鄭注謂黄帝亦於南郊者是也。其日五祀者，迎氣祀五天帝，配以五人帝、五人神，故《左氏傳》謂五官祀爲貴神，社稷五祀，是尊是奉。《大宗伯》以血祭祭社稷五祀，鄭注謂五祀爲五官之神也。兆者，《典祀》云：「外祀之兆守皆有域。」《小宗伯》注：「兆爲壇之營域」，疏云：「不言壇者，舉外營域，有壇可知。」又《小子》云：「祈於五祀」，鄭謂「祈或爲刉，衈，刉謂始成其宫。兆，時也」。云「天子、諸侯、卿、大夫、士所以承天者」，《月令》迎氣，天子率三公、九卿、公、侯、大夫、士以迎也。宋注「近郊五十里」者，蓋本鄭義。蔡邕《月令章句》云：「東郊去邑八里，因木數。南郊七里，因火數。中兆五里，因土數。西郊九里，因金數。北郊六里，因水數。」此注文「九」「七」二字譌。又《禮器》「饗帝於郊，而風雨節，寒暑時」。鄭注：「謂四時祀五帝，主五行者，是迎氣亦謂之郊」，《曲禮》「天子祭天地四方」，《大宗伯》「禮天地四方」，鄭皆謂「爲迎氣之祭」，是此五祀，亦謂之四方也。又經典言五祀，鄭注詳别其義，今附陳於左方中，以便觀覽。《曲禮》：「天子、諸侯、大夫祭五祀，歲徧。」鄭云：「五祀：户、竈、中霤、門、行，蓋殷制也。」《月令》「孟冬臘五祀」，鄭即据其「祀户」云云以解之。《祭法》：「天子七祀，諸侯五祀，大夫三祀，適士二祀，庶士庶人

一祀。」鄭云：「周制也。」《王制》：「大夫祭五祀」，鄭以上文「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有尊卑等級」，疑爲周禮，引《祭法》以解之，謂有地祭五，無地祭三。鄭又引《士喪禮》「禱五祀者士以病」，禱非祀之常也。或謂《周禮》司命爲槱燎之祀，泰厲爲外祀。《祭法》所云錯舉，所祀有七，非《曲禮》、《王制》、《月令》專言五祀者比。又行爲祖道之祭，非常祭。故漢以來言五祀者，去「司命」與「厲」，易「行」以「井」。《路史》引《世本》，湯五祀謂「户、井、中霤、竈、行」，有「行」無「門」，明楊慎謂「井即行」。應階謂：《淮南子》云「有虞氏祀先中霤，夏后氏先户，殷人先門，周人先竈」，與鄭注合，《路史》之説恐未然也。又《荀子》云：「天子祭五祀，執薦者百人侍西房」，説者謂爲礿、祠、烝、嘗、祫。或曰禘、郊、祖、宗、報，則又五祀之異名也。

天子、三公、諸侯，皆以三帛以薦玉。《禮·曲禮下》正義。

宋均注：其殷禮，三帛謂朱、白、蒼，象三正也。其五帝之禮，薦玉用一色之帛。同上。

按：《典瑞》「繅藉五采五就」注：「繅有五采文，所以薦玉。木爲中榦，用韋衣而畫之。就，成也。」五就，五帀也，一帀爲一就。《聘禮》「繅三采六等朱白蒼」，注云：「以三色再就。」謂「三色」色爲再就。就，亦等也，三色即六等。《雜記》「三

采六等」注云：「以朱白蒼畫之，再行，行爲一等。」《曲禮》正義引熊氏説：「五采五就，三采三就，二采二就，俱采别二行爲一就。二采一就，采則别唯一行共爲一就」，此是周法。又《尚書》「三帛」鄭注云：「三帛所以薦玉也，受瑞玉者以帛薦之必三者。高陽氏之後用赤繒，高辛氏之後用黑繒，其餘諸侯得用白繒，周禮改之爲纁也。」《檀弓》正義推鄭之意，謂堯以十一月爲正，尚白，故曰其餘諸侯用白繒。高辛氏以十三月爲正，尚黑，故其後用黑繒。高陽氏以十一月爲正，尚赤，故其後用赤繒。少皞以十二月爲正，尚白。黄帝以十三月爲正，尚黑。神農以十一月爲正，尚赤。女媧以十二月爲正，尚白。伏羲以上未聞。足以申明鄭義。《古微書》以鄭注、孔疏爲緯文，失之矣。

殷爵三等，周爵五等，又見《廣韻·十六藥》。各有宜也。《白虎通·爵》。《御覽·封建部一》。

殷爵三等，殷正尚白，白者兼正中，故三等。夏尚黑，亦從三等。《禮·王制》正義。《古微書》末有「周爵五等，各有宜也」二句。

禮有《禮》正義無。九錫，《詩》正義無此四字。《詩》「禮」「錫」俱作「賜」。一曰車車，《穀梁》作「輿」。馬，二曰衣服，三曰樂則，四曰朱户，五曰納陛，六曰虎賁，七曰斧鉞，「斧」，《公羊》疏作「鈇」。八曰弓矢，九曰秬鬯，《禮·曲禮》正義、《穀梁》莊元年疏俱止此。皆所以勸善、扶不能。《公羊》莊元年解詁引止此。四方所瞻，侯子所望。《詩·旱麓》正義。《後漢書·獻帝紀》注、《荀彧傳》注、《袁紹傳》注引「九錫」至「秬鬯」止，「則」作「器」，《帝紀》注「賁」下有「七

百人」三字，《荀傳》作「百人」，《袁傳》作「之士百人」。《前漢書・王莽傳》注引「九錫」無「一曰」等字，「則」作「懸」。又《白虎通・考黜》同無「則」字。《古微書》「七曰斧鉞」作「七曰弓矢」，「八曰弓矢」作「八曰斧鉞」。清河郡本「九錫，一曰車馬」上空四字，「樂則」作「樂器」，「虎賁」下有「百人」二字，「秬鬯」下有「謂之九錫」四字，而無「皆所以勸善」等語。

鄭氏注：錫，與也。德錫皆如其九。

清河郡本。

宋均注：諸侯有德，當益其地，不過百里，後有功，加以九賜。以上《詩》、《禮》正義無。《古微書》「賜」作「錫」。進退有節，行步有度，賜以車馬，以代其步。《禮》正義「步」作「勞」。其《詩》、《禮》正義俱無句首「其」字，下同。言成文章，行成法則。賜以衣服，以表其德。其長於教誨，內懷至仁，賜以樂則，以化其民。其居處修理，房內不泄，「泄」，《詩》正義作「渫」。賜以朱户，以明其別。其「其」下《古微書》有「尊賢達德」四字。動作有禮，賜以納陛，以安其體。其勇猛勁疾，執義堅强，賜以虎賁，以備非常。其亢揚威武，志在宿衛，賜以斧鉞，使得專殺。其內懷至仁，「至仁」，《詩》正義作「仁德」。執義不傾，賜以弓矢，使得專征。《古微書》「其內懷」至「專征」，在「亢揚威武」上。其孝慈父母，賜以秬鬯，使之祭祀。《詩》、《禮》正義引止此。「使之祭祀」，《詩》正義作「以祀先祖」，《禮》正義作「以歸祭祀」。皆如有德，則陰陽和，風雨時，四方所瞻，侯子所望，「四方」起八字，《詩》正義作緯文，引宋注云：「九賜者，乃四方所共見，公侯伯子男所希望。」則有秬鬯之草、景星之應。《公羊》疏同上。《古微書》「侯子」作「臣子」，「景星之應」在「秬鬯之草」上，末有「是也」二字。

按：九錫之叙，《詩》、《禮》正義與《公》、《穀》疏異，今據《白虎通》「距惡當斷刑，故賜之鈇鉞」，「刑罰既中，則能征不義，故賜弓矢」文，定從正義本，宋注之叙如之。又《白虎通》云：「朱，盛色，户所以紀民數，故民衆多，賜朱户。古者人君下賢，降階一等而禮之，故進賢，賜之納陛以優之。」又云「圭瓚秬鬯，宗廟之盛禮，故孝道備而賜之秬鬯」，孝道純備，内和外榮。玉以象德，金以配情，芬香條鬯，以通神靈，玉節其本，君子之性。金節其中，君子之道。君子有黄中通理之道美素德。金者，精和之至也。玉者，德美之至也。鬯者，芬香之至也。車有赤有青之蓋，朱輪，特熊居前，左右寢麋也。又車馬、衣服、樂則三等者，賜與其物。朱户、納陛、虎賁者，皆與之制度。而鈇鉞、弓矢、玉瓚，皆與之物。各因其宜也。秬者黑黍，一稃二米。鬯者，以百草之香鬱金合而釀之成爲鬯。凡此諸義，足補注文所未及，故節其略於此。又按：《詩》正義謂緯文上列「九賜之差」，下云「四方所瞻」，是「四方」上尚有「九賜之差」文，今佚不可考。《白虎通》説九錫義，自皆隨其德至寢麋也，凡四百七十一言。按之宋注，似别一義，故不備録。又《詩》《禮》正義「錫」作「賜」，《公羊》疏引宋均亦作「九賜」，「錫」「賜」義通。又《正義》、《後漢》注「斧鉞」，《公羊》作「鈇」。

按：《蒼頡篇》「鈇，斧也」，「鈇」「斧」義亦通。《正義》又引《公羊》説，九賜之次：一加服，二朱户，三納陛，四輿馬，五樂則，六虎賁，七斧鉞，八弓矢，九秬鬯。文有參差，大略從同。又《五經異義》以「九賜」爲「九命」，鄭君駁之，謂八命作牧，九命作伯之後，始加九賜。《王制》一命卷有加則賜也，是一曰衣服之證。考之《書》車服以庸，《竹書》命周公歷爲牧師，錫之圭瓚秬鬯，《書·文侯命》、《左氏傳》備載「彤弓」「秬鬯」諸文，鄭君説是也。

嫡長稱伯，庶長稱孟。《禮·曲禮》正義，又《月令》正義引下一句。《古微書》。文家稱叔，質家稱仲。同上。又《檀弓》正義。《廣川書跋》。《古微書》。

按：《禮》正義引此云：周之管叔、蔡叔之屬是文家，故稱叔也。《白虎通》云：「稱號所以有四何？法四時用事先後，長幼兄弟之象也。故以時，長幼號曰伯、仲、叔、季。伯者長也，子最長，迫近父也。仲者中也，叔者少也，季者幼也。適長稱伯，伯禽是也。庶長稱孟，魯大夫孟氏是也。」質家所以積於仲何，質者親親，故積於仲。文家尊尊，故積於伯。即如是，《論語》「周有八士」，不積於叔何？蓋以兩兩俱生故也。不積於伯季，明其無二也。文王十子，《詩傳》曰伯邑考、武王發、周公旦、管叔鮮、蔡叔度、曹叔振鐸、成叔處、霍叔武、康叔封、南季載。

懸紞垂旒，爲閑奸聲、弇亂色，令不惑視

聽。《大戴禮・子張問入官》篇注。

冕而加旒，以蔽明也。加以黈纊，不聽讒也。《隋書・禮儀志》。

旒垂目，纊塞耳，王者示不聽讒，不視非也。《續漢書・輿服志》。

楊應階曰：「絖」「纊」通，《説文・糸部》「纊」或從「絖」。《士喪禮》「瑱用白纊」注：纊，新緜。《大戴禮》「黈」作「黇」。盧注《莊子》作「黈，黄也」。按：《淮南・主術訓》亦作「黈」。如淳注《漢書》「黈」與「黊」同。《廣雅・釋器》「黊，黇，黄也」。《字林》「黈，黄色也，黄緜爲之」。《廣韻・四十五厚》「黈，冕前纊也」。薛綜注《東京賦》「黈纊，謂以黄緜大如丸，懸冠兩邊當耳」。《漢書・東方朔傳》注「以黄緜爲圜，用組懸之於冕，垂兩耳旁」。包咸注《論語》「冕，冠也」。周之禮文而備，取其黈纊塞耳，不任視聽也。應階考《詩・淇澳》，著《周禮・弁師》言「充耳之瑱曰琇，瑩曰瓊曰玉。」箋注諸家云：用玉石用象，皆無「黈」「纊」之説。《論語》皇侃疏云：當兩耳，垂黄緜，緜之下又係玉，名爲瑱。邢昺疏云：今《禮圖》，衮冕以下皆有充耳，天子以黈纊，諸侯以青纊，今如皇氏説。則著《詩》「充耳以黄」，毛鄭不訓「黄」爲「黈」，訓尚之以瓊英，爲又係以玉也。如邢氏説，則著《詩》以素以青以黄，何毛鄭不別之爲尊卑制也？竊据《大戴》，冕而前旒，上有古者聖王文，豈古以黈纊，至周文而備，始

易以玉石歟？附識以侯正。

凡出射，立侯於五十步外，以觀德不觀力也。故天子射熊，諸侯射麋，大夫射虎豹，士射鹿豕。清河郡本。「天子」四句又見《白虎通・鄉射》。《古微書》。

鄭氏注：熊，猛巧之獸，射之示服猛也。麋，昏獸，射之示惑人也。虎、豹，戾獸，射之示威也。鹿豕，無益之獸，射之示除害也。四等之射，各有所宜。清河郡本。

按：《白虎通》云：「天子所以射熊何？示服猛，遠巧佞也。熊爲獸，猛巧者也。諸侯射麋何？示遠迷惑人也，麋之言迷也。大夫射虎、豹何？示服猛也。士射鹿、豕何？示除害也。各取德所能服也。大夫、士射兩物何？大夫士皆人臣，示爲君親親事，❶身勞苦也。或曰臣陰，故數偶也。侯者以布爲之何？布者用人事之始也，本正則末正矣。名之爲侯者何？明諸侯有不朝者，則當射之。」

大夫達棱，士首本。《禮・禮器》正義。

謂斲爲四棱，以達兩端。士斲去木之首，令細與尾頭相應。同上。

按：此言榱制也。榱，方曰桷，圓曰椽。《穀梁》莊二十四年傳、《外傳・晉語》俱云：「禮，天子之桷斲之礱之，加密石。諸侯之桷斲之礱之。大夫斲之。士斲木。」《尚書大傳》云：「桷，天子斲其材而礱之，加密石。大夫達棱。士首本。」

❶「親親」，《白虎通・鄉射》作「親視」。

天子旗《御覽·兵部》作「天子之旗」。九仞，十二旒曳地。已上又見清河郡本。諸侯七仞，九旒齊軫。卿大夫五仞，五旒齊較。士三仞，三旒齊首。《公羊》襄十六疏。《周禮·節服氏》疏「旗」作「旌」，無「卿」字。《書鈔·旒》。《初學記·武部》。《御覽·兵部七十二》。《左氏》昭七正義無「十二旒」「九旒」「五旒」「三旒」字，引入《稽命徵》。

鄭氏注：九，陽數也。十二旒以象十二辰。天子居陽布陰，故旗九仞十二旒。清河郡本。

旗者，旌旗也，所以别尊卑、叙貴賤也。軫，車後横木也。諸侯之旗齊於軫首頭也。《御覽》同上。

天子墳高三仞，樹以松。諸侯半之，樹以柏。大夫八尺，樹以欒。士四尺，樹以槐。庶人無墳，樹以楊柳。《白虎通·崩薨》。《書鈔·冢墓》。清河郡本。

鄭氏注：無墳，有墓無墳也。清河郡本。

按：《白虎通》原文作「《春秋含文嘉》」，《周官·冢人》疏引作「《春秋緯》」，《御覽》五百五十八引「天子」上有「春秋之義」四字。今按：《春秋緯》無《含文嘉》，當是《禮緯》。《春秋緯》俱有其文，今兩存之。

虙犧、燧人、神農。《古微書》「神農」下有「謂之三皇」四字。伏者，别也，變也。戲按：「戲」「羲」通。者，獻也，法也。伏羲始别八卦，以變化天下，天下法則，咸伏貢獻，故曰伏羲也。燧人始鑽木取火，炮生爲熟，令人無復腹疾，有異於禽獸，遂天之意，故曰遂人也。神農，神者信也，農者濃也，始作耒耜，教民耕種，美其衣食，德信濃厚若神，故爲神農也。《風俗通·皇霸》。《古微書》。《文選》張協《雜詩》注引「燧人始鑽木」二句。《類聚·火部》引

「燧人始鑽木取火」句,《帝王部》引「燧人始鑽木取火」至「故曰遂人也」,無「有異於禽獸」五字。《初學記·帝王部》、《路史·遂人紀》注、《御覽·火部二》同。《路史》「復」作「有」。《御覽·皇王部三》引「伏者,别也,獻也,法也」,又引「燧人始鑽木取火,炮生爲熟,令人無腹疾,有異於禽獸,遂天之意,故爲遂人」,《皇王部三》引「神者,信也」至末,無「穜」字,無「美其衣食」四字,「德」上有「其」字,無「信」字。《路史·伏羲紀》注引「伏者,别也。羲者,獻也」。《光帝紀》注引「神者,信也」至末,無「始作耒耜」三句,「爲」作「名」,無「也」字。

伏羲德洽上下,天應以鳥獸文章,地應以《河圖》《洛書》。伏羲則而象之,乃作八卦。《周易正義叙論》。《類聚·帝王部》末句作「乃則象而作《易》」。又《路史·太昊紀》注同,「河圖洛書」作「龜書」。《文選·西都賦》注引「伏羲德洽上下始畫八卦」。《御覽·皇王部三》引「伏羲德洽上下,天應以鳥獸文,地應以龜書,伏羲乃則象而作易」。《五行大義·論五帝第二十一》「河圖洛書」作「龜書」,無「而」字、「之乃」字。《占經·龍魚蟲蛇占》引「伏羲德合上下,故地應以龜書,伏羲乃象以作卦」。《古微書》「伏羲則而」十字作「乃則象而作《易》」。清河郡本「文章」下作「地應以龜龍圖書乃則象而作《易》」。《説郛》五同清河郡本,無「龍圖」二字。

鄭氏注:伏羲始畫卦作《易》,天乃見象。鳥銜書,獸負籙。地乃出文,河有龍圖,洛有龜書。遂定吉凶存亡之兆,剛柔陰陽之理焉。清河郡本。

神農作田道,就耒耜,天應以嘉禾,地出以醴泉。《五行大義·論五帝第二十一》。《御覽·休徵部二》引「神農作耒耨,天應以嘉禾」,又引「神農修德作耒耜,地應之以醴泉」。《路史·光帝紀》注同。《玉海·祥瑞門》引「神農就田作耨,天應以嘉穀」。《古微書》作「神農修德作耒耜,地應之以醴泉」,「神農就田作耨,天應以嘉禾」,分作二條説,本《御覽》八百七十三。

黄帝修兵革以德行,則黄龍至,鳳皇來儀。《五行大義》同上。

堯德匪懈,醴泉出。《玉海·祥瑞門》。

堯廣被四表，致於龜龍。《五行大義》同上。舜損己以安百姓，又見《御覽・皇王部六》。致烏獸鶬鶬，鳳皇來儀。《五行大義》同上。禹卑宮室，垂意於溝洫，《休徵一》作「盡力乎溝洫」。百穀用成。神龍至，靈龜服，玉女敬養，天賜妾。《御覽・皇王部七》，又《休徵部》無「神」字、「至」字，「服」作「馴伏」，引至「玉女降」。《類聚・帝王部》無「妾」字，《人事部》引「卑宮室，垂意溝洫則玉女敬養」。《占經・人瑞》引「禹卑宮室，盡力溝洫，百穀用成，玉女敬降養」。《古微書》「天賜」下無「妾」字，下云「一作神農女降」。清河郡本「禹」下無「卑宮室」三字，「服」作「伏」，「天賜妾」作「天賜符録」。《説郛》五無「卑宮室」三字，「垂」下有「于」字。

宋均注：曰玉女，有人如玉色也，天降精生女，使能天美玉女色，養以延壽也。《占經》同上。

湯、武順人心，應於天。《文選・東都賦》注。

禹耳三屚，是謂大通，興利除害，決河疏江。皋陶馬喙，是謂至誠，決獄明白，察於人情。湯臂三肘，是謂柳翼，攘去不義，萬民蕃息。文王四乳，是謂至仁，天下所歸，百姓所親。武王望羊，是謂攝揚，盱目陳兵，天下富昌。周公背僂，是謂俊强，成就周道，輔於幼王。孔子反宇，是謂尼丘，德澤所興，藏元通流。《白虎通・聖人》。《路史・高辛紀》引「孔子反宇」。《古微書》「馬」作「烏」，「柳」作「神」，「揚」作「陽」，「尼」作「甫」，「通流」作「流通」。

夏以姒祖，以薏苡生。《御覽・皇親部一》。《路史・夏禹紀》注「薏苡」作「感薏」。《古微書》作「禹母修己吞薏苡而生禹，因姓姒氏」，語較明晰。

從容中道，陰陽度行。《文選・運命論》注。

推之以上元爲始，起十一月甲子朔旦夜半，冬至日月五星，俱起牽牛之初。《御覽・天部一》。《路史・餘論・太素之年》。《古微書》。

鄭氏注：上元，太素以來，至所求年。《御覽・天部一》。《古微書》。

計日月右行也。《白虎通・日月》。《古微書》此六字即連接「牽牛之初」下。

三台爲天階，太一躡以上下，一曰天階。《占經・石氏中官占下三》。

君政尊而制命，日月貞明。《占經・日占一》，又《月占一》引「政」作「道」，「日」上有「即」字。《御覽・休徵部一》「君」上有「人」字，無「而制命」三字，「日」上有「則」字。《類聚・天部》「真」作「貢」。《古微書》引同《御覽》。清河郡本「政」作「至」，「命」下有「行」字，「貞」作「貢」。稽首常，則玉石章明。作樂制禮得天心，則景星見。清河本。●《説郛》五。

鄭氏注：景星，大星也，形如半月，生於晦朔，助月爲明。清河郡本。

玉石得宜，則太白貞明。《初學記・珍寶部》。《御覽・珍寶部三》。《古微書》「貞」作「常」。《説郛》五引「貞」作「常」。熒惑不明，雉乃生兔也。清河郡本。

鄭氏注：太白屬金，玉石之星也。熒惑失常，則飛動者生，走動者如魚鹽爲醢，而蠅生蛆，蠅有足，蛆無足，雉能飛，兔不能飛也。清河郡本。

綏五車，明五禮，則五禾應以大豐。《御覽・休徵部二》。《古微書》。趙氏本「綏」作「緩」，誤。

按：「綏」字爲是。《史記・天官書》「咸池曰天五潢，五帝車舍，中有三柱」，正義云：「五車五星，三柱九星，在畢東北。占五車均明。往皆見則倉廩實。」《元命包》云：「咸池主五穀，一名五帝車舍。」

山澤者，三皇五帝之感應也。《御覽・皇王部一》。《古微書》。

龍馬金玉，帝王之瑞也。《御覽・鱗介部一》。《事類賦・鱗介部》。

神鼎者，質文精也，知吉凶存亡，能輕能

● 「清河」下，當有「郡」字。

重，能息能行，王者興則出。《史拾廣覽》。清河郡本。《説郛》五。

鄭氏注：神鼎出大澤中，不炊自沸，不胥五味，自然和美，滋液鮮新。清河郡本。

按：《宋志》云：「神鼎者，質文之精也，知吉知凶，能重能輕，不炊而沸，五味自生，王者盛德則出。」

白鳩成湯時至。《繹史·商紀》。

按：《文選·劇秦美新》注引《吴録》：「殷湯有白鳩之祥」，下云「古有此事，未詳其本」。孫氏《瑞應圖》云：「白鳩成湯時來，王者養耆老，尊道德，不失舊，則至。」今据《選》注，疑《繹史》引《瑞應圖》文，譌爲緯也，存以俟正。

五禮修備，則五諸侯星正行光明，不相淩侵，五禾五木，應以大豐。《占經·石氏中官占中二》。

王者得禮之制，不傷財，不害民，君臣和輯，草木昆蟲，各蒙正性，則三台爲齊明，不闊不狹如其度。《石氏中官占下三》。

宋均注曰：君臣制度，宫、室、車、旗多少，各有品。制，度之也。同上。

天子穆穆，諸侯皇皇，則少微有德星。《客星占一》。

辟雍之禮得，穆穆皇皇和服，則太微諸侯明也。《甘氏外官占五》。原引不分篇名，今以類附。《古微書》載《含文嘉》。

天子崇有德，彰有道，顯有功，褒有行，則太微七星明。少微處士，有德星應。《御覽·休徵部一》。《古微書》。

宋均注：太微，正教之宫也。七星衣裳正禮，今施教在化，儀服應禮，故星

明。今少微處士有德星應，則星皆有威儀矣。《御覽》同上。

天子至卿士，旗旒中禮，制度有科，物應以宜，四字從《石氏外官占四》複引文沾。則參旗弓行，正齊均明。《石氏外官占四》複引文無上九字，「制度」上有「王者」字，無下四字。中複引之文定之。

宋均注曰：弓行者，參旗星行列紆曲似弓也。同上。

王者賜命，諸侯皆如其德，則陰陽和，風雨時，其九爲鈎曲直。《甘氏外官占六》。

宋均曰：天之九星主珍異，令賜諸侯，亦所以顯異之也。應於主珍之星，故爲之曲有直者也。同上。

宫室之禮得，則虚危有德星應。《客星占一》。

宫室之禮得，營室有德星見。同上。

天子乘舟得其所，貴賤不相踰，則王莨、附路星明，常在河中，天子壽昌，萬民無歿之殃。《石氏中官占上一》。

殯喪之禮，各以其時，變制革禮之差，得制之宜，三台平正，有德星出入其間矣。《石氏中官占下三》。又《客星占一》引「殯喪之禮以其時，則三階平正，有德星出入其間」。

居喪以禮，則德星應在虚危。《客星占一》。

居喪以禮，則德應輿鬼。同上。

禮有三起，禮理起于太乙，禮事起于燧皇，禮名起於黄帝。《古微書》。此皇氏《禮記》疏語，疑亦出緯文。

周爵五等，凡南面之君五者，法五行之剛日。凡北面之臣五者，法五行之柔日。同上。

鄭氏注：是其總法五行也，分之則法五剛，甲、丙、戊、庚、壬。其諸侯之臣法五柔，乙、丁、辛、己、癸是也。同上。

天子外屏，諸侯内屏，大夫以簾，士以帷。同上。

牙旂者，將軍所建也。旂有九名，日月爲常。《古微書》。清河郡本無首八字，下「旂有」上有「蓋」字，「旂」作「旗」。《初學記·武部》引首八字。

鄭氏注：常即太常，左繪日，右繪月，王者之旗也。清河郡本。

交龍爲旂。《古微書》。清河郡本「旂」作「旗」。

鄭氏注：兩面繪以蛟龍，諸侯之旗也。清河郡本。

通帛爲旃。《古微書》。清河郡本。

鄭氏注：通帛無繪，師都之旗也。清河郡本。

雜帛爲物。《古微書》。清河郡本。

鄭氏注：破帛采色爲成，鄉遂之旗也。清河郡本。

熊虎爲旗。《古微書》。清河郡本。

鄭氏注：以采繪爲熊虎，軍吏之旗也。清河郡本。

鳥隼爲旟。《古微書》。清河郡本。

鄭氏注：以羽繪爲鳥隼，百官之旗也。清河郡本。

龜蛇爲旐。《古微書》。清河郡本。

鄭氏注：上繪龜，下繪虵，黑帛蒙之，郊野之旗也。清河郡本。

全羽爲旞。《古微書》。清河郡本。

鄭氏注：五色全羽，錯互成文，如翳之翼，引之旗也。清河郡本。

析羽爲旌。《古微書》。清河郡本。自「旗有九名」至此，《續漢·輿服志》注作鄭注。

鄭氏注：雜羽成禽獸草本之形，徵祭之旗也。清河郡本。

夫旗，王載大常，諸侯載旂，百官載旟，軍吏載旗，師都載旜，鄉遂載物，郊野載旐。清河郡本。

制度因材，勿以逆應其明，勿以類感其方也。《古微書》。《御覽·兵部》「制度自料，物應以宣，明物以類，感其方也」，「自料」當作「有科」，「宣」當作「宜」。

雲者氣運，布恩普也。計天地左旋，日月右行，雲爲助象，列星測元。清河郡本。《説郛》五引首八字。

保章氏以五雲之物，辨吉凶水旱豐荒之祲。同上。《説郛》五。

鄭氏注：祲，日旁祲陵異氣也，即虹蜺珥璚之屬。清河郡本。

神靈滋液，百寶爲用，則白象至。《説郛》五。

鄭氏注：象，壯獸，鼻可屈可伸，其中有小爪，叩其耳後則死。白，言尚質不尚文也。同上。

夏早則秋澇，●冬雷則春陰。同上。

鄭氏注：孟夏早則孟秋澇，仲夏早則仲秋澇，孟冬雷則孟春陰，仲冬雷則仲春陰。陰謂晝不見日，夜不見星，非恒星不見。同上。

●「早」，疑當作「旱」。

禮緯卷三

甘泉黄奭學

禮稽命徵

唐虞五廟，親廟四，始祖廟一。《通典》無。夏四廟，至子孫五。殷五廟，至子孫六。《禮·王制》正義、《玉海·郊祀門》引止此。《古微書》引同。周六廟，至子孫七。《通典·禮》。《詩·生民》正義引「唐五廟」。《列祖叙》正義引「殷五廟，至於子孫六」。《周禮·守祧》疏引「唐人五廟，夏亦五廟，殷六廟」。

注：契爲始祖，湯爲受命王，各立其廟，與親廟四，故六。《詩·烈祖叙》正義。《玉海》同上。

夏無大祖，《古微書》「祖」作「廟」。宗禹而已，則五廟。殷人祖契而宗湯，則六廟。周尊后稷，宗文王、武王，則七廟。自夏及周，少不減五，多不過七。《禮·王制》正義。《古微書》。天子之元士二廟，中下士一廟。一廟者，祖禰其廟。《魏書·禮志》。

諸侯之士一廟。《公羊》僖六解詁，疏云《禮説》文。

按：五廟、六廟、七廟之説，鄭君据緯解經，王肅反而難鄭，馬昭出而難王。自唐以後，鄭説不行。《五禮通考》從王難馬，竊所不解。《通考》曰：馬説所謂《喪服小記》「王者立四廟，乃諸侯之禮」，以方性夫「月祭之説」、劉原父「闕文之論」證之。夫經明言「王者庶子王」，而反曰「諸侯」，是經文漢注不足憑，方

氏、劉氏反足據耶？其謂《大傳》之言，亦爲周制，未嘗明言唐虞、夏、殷之别，引以相難，亦未爲確。七廟七尸，馬自不差，《通考》附會僞孔説，尤不經。《通考》又引禮書之説，謂「禋於六宗」爲六廟，其謬不待指摘矣！案：《祭法》云：「王立七廟」，始自「祖考廟」，仁之至也。二祧特隆文、武，毁主納於其中。謂之祧者，鄭云：「祧之言超，先王毁主，超入其中，義之盡也。」后稷之廟，先公之主藏焉，不謂之祧者，始祖廟也，且卑統於尊也。殷六廟，周七廟，以義起也。五廟之制，天子諸侯不降殺以兩，庶人雖卑，亦得薦其四世，追遠之義，不可遺也。《家語》，王肅所僞造，不足憑也。

楊應階曰：禮家言廟制，多從王肅。今据鄭君注《王制》，天子七廟爲周制，知《曾子問》、《禮器》、《祭法》云「七廟」，鄭意皆以爲周制。《穀梁》「天子七廟」，《荀子》「有天下者事七世」，蓋亦據周制言也。馬昭、張融難王申鄭，説具《王制》正義。漢韋玄成議、魏張揖《廣雅》同鄭義。應階謂：喪服五則廟制五，鄭君説確不可易也。唐五廟無可考，有虞氏則《中庸》云「宗廟饗之」，《書》云「祖考來格」，《尚書大傳》云「格於禰廟」，是有四親廟祖廟也。若《祭法》所云「禘郊祖宗」，則祭天而配以有德者，不在宗廟中。又《左氏》云「陳，顓頊之族」，《國語》「幕能帥

顓頊，有虞氏報焉」，是虞爲顓頊後，系出虞幕，其祖廟爲顓頊與幕則不可考矣。夏無太祖者，夏之先世，《史記》與《漢志》異。據《史記》，顓頊六世而至舜，已脱「虞幕」一世，而禹去顓頊僅二世，必不然矣。《命曆叙》言顓頊傳二十世，《漢書》「五世之説」亦未然也。夏自元魚以上，書、傳莫能舉其名，唯《山海經》有「駱明生白馬」文，白馬即鯀。是緯言「無太祖」者是也。商以湯，故六廟。周以文、武，故七廟。或據《僞尚書》「七世之廟」。謂鄭以殷爲六廟者，由未見古文，故據緯書，不知《吕覽》引真古文《尚書》，爲「五世之廟」。今執《僞古文》以議鄭，謬矣！或又謂文、武爲宗，不在七廟之數。按：劉歆説「有功德則宗之」，引商三宗，非指文、武言。且商宗繼體中興，非文、武開基創業者比也。蓋五廟定制，商、周以開基之祖立六廟、七廟，《祭法》「二祧」，即文、武廟也。其有功德者，或别立廟以祀，不在五廟二祧之中。其廟亦不在寢東，請以《傳》證之：《左氏》云「凡邑有先君之廟曰都」，是廟可别立於邑也。又單襄公「盟百官於平宫」，時去平王已十二世，而廟猶存。又魯立武宫、立煬宫，爲新立廟，以左祖、右社之制推之，其地豈足容新廟？是别立廟以祀也。或又謂二祧爲文、武，祭止享嘗，非所以尊也。應階謂：服盡於高祖，聖人以義斷仁，

今以文、武開基，不毀其廟，世世祀之，已合於尊尊之義矣。至諸侯廟制，据《公羊傳》有「請後五廟」文，是有國者得立五廟也。但在始封之時，同姓爲王之子弟，當此君之身，不得立出王之廟，則全無廟。其異姓則得立五廟，説具《王制》正義。禮書謂始封止四廟，廟止高祖，殆不其然。至大夫廟制，據緯書「天子元士與諸侯適士二廟」，是天子大夫當亦與侯國大夫同，其爲畿内諸侯，則制當視外諸侯。又證以《祭法》「庶士無廟」，鄭注「庶士，府史之屬」，亦可以上推大夫士之制也。《公羊解詁》引「諸侯之士一廟」者，約諸侯中下士之文而言，猶《祭法》析言「適士」「官師」，而《王制》、《禮器》但云「士一廟」，詞有詳略耳。又《祭法》云「一廟曰考廟，王考無廟而祭之」，是又祖、禰共廟之證。或謂祭於壇或於寢，非也。又《大傳》云卿大夫「干祫及其高祖」，是三廟得祭高祖。萬斯大引《小記》「大夫、士之妾祔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祔」，中一以上則高祖姑，是高祖有廟，似可援祖禰共廟之説以通之。後世同堂異室之制，疑亦本於此也。

三年一祫，五年一禘。《御覽》引此下有「經紀所論禘祫與時祭，其言詳矣」十三字。以衣服想見其容色。三日齋，《書鈔》作「齋三日」，《古微書》同。思親志意，想見所好喜，《書鈔》作「思親所喜」，《古微書》同。然後入廟。《書鈔·禘祫》。《初學記·禮部》。《御覽·禮儀部七》。《書·盤庚》正義、《詩·雝叙》正義、《禮王制》正

義、《南齊書・禮志》、《通典・禮通考》、《宗廟考》俱引首二句。《古微書》。清河郡本「一禘」下有「紀經所論」四字，「容色」作「形容」，「想見所好喜」作「思親所好」，「入廟」上有「敢」字，下有「禘祫與禴祭其言詳矣」九字。《説郛》五引同《御覽》，至「其言詳矣」。《御覽》無「經紀」已下十三字。

三年一閏，天氣小備。五年再閏，天氣大備。故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禘之爲言諦，諦定昭穆尊卑之義也。禘祭以夏四月，夏者陽氣在上，陰氣在下，故正尊卑之義也。祫祭以冬十月，冬者五穀成熟，物備禮成，故合聚飲食也。《後漢書・張純傳》。

楊應階曰：「禘祫之説，先儒互異。」按：《爾雅・釋天》「禘，大祭也」，是凡大祭皆曰禘，可於天言之，可於廟言之也。《大傳》、《小記》俱云「禘其祖之所自出」，曰祖所自出，是祖也，不謂之祖，以祖所感生者，天帝也，天也，以人道事之，故禘於廟。又劉向、張純皆云「三年祫，五年禘」，是宗緯不始於鄭君。鄭又据《春秋》經釋禘、祫。禘、祫之説，舍鄭何宗焉？

殷五年，殷祭亦名禘，五年殷禘。《玉海・郊祀門》。《詩・玄鳥》正義引上八字，「五年」上有「之」字。

禮：祭天，牲角繭栗。社稷、宗廟，角握。六宗、五嶽、四瀆，角尺。其餘山川視卿大夫。《公羊》僖三十一解詁。《詩・良耜》正義引「宗廟社稷角握」。《禮・郊特牲》正義引「六宗五嶽之牛角尺」，《禮器》正義引「社稷牛角握。五嶽、四瀆角尺」。《穀梁》僖三十一疏引「郊天牛角繭栗，三望之牛角尺」。《古微書》「祭天犢角繭栗，社稷牛角握，六宗五岳四瀆之牛角尺」。

按：「禋於六宗」，見《尚書》。鄭君据《大宗伯》，以禋燎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五緯之星、十二次之辰，爲六。蓋禋是祭天神，宜施燔

燎。《書》上文言「上帝」，下言「山川」，則此爲祭星辰，六者皆星也。吴商申鄭義，以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日月在郊不在宗，天神去日月得六數，是也。諸家言「六宗」者，人各異説，互相駁難，詳見《續漢・祭祀志》注，今皆不著録。

天子純玉尺二寸，公、侯九寸四玉一石，伯、子、男三玉二石。《考工記・玉人》疏。《古微書》「天子」上有「執圭」二字。

諸侯執珪。《文選》左思《咏史詩》注。

按：純玉，即《玉人》云「天子用全」，「尺有二寸」，《玉人》云「四圭」也。《襍記》「贊大行曰，博三寸，厚半寸，剡上，左右各寸半」，又曰「公九寸，侯伯七寸，子男五寸」，《玉人》云「公桓圭九寸，侯信圭，伯躬圭七寸」，與《襍記》同，與此不合。鄭君注《玉人》謂「子男璧五寸」，注《襍記》謂「贊以圭爲五寸」者，非此文。公侯俱九寸，伯、子、男雖不言寸數，以公、侯推之，爲七寸、五寸可知。賈疏謂此殷制也。「四玉一石」、「三玉二石」者，《玉人》云「上公用龍，侯用瓚，伯用將」，注「龍、瓚、將，皆襍名也」。卑者下尊，以輕重爲差，玉多則重，石多則輕。疏引《盈不足術》曰「玉方寸重七兩，石方寸重六兩」。

天子之杠高九仞，《周禮》疏作「旌旗之杠，天子九仞」。諸侯七仞，大夫五仞，士三仞。《周禮・山虞》疏、《司常》疏。《儀禮・士喪禮》疏。《三禮圖・銘旌》「杠」作「旗」。

天子旂《古微書》作「之旂」。九仞十二旒曳地，諸侯七仞九旒齊軫，大夫《古微書》「大夫」上有「卿」字。五仞七旒齊較，士三仞五旒齊首。《公羊》襄十六疏。《古微書》。《周禮·輿人》疏引「諸侯齊軫大夫齊較」。《左傳》昭七年疏引無「十二旒九旒七旒五旒」等字，「仞」作「刃」。

注：旂者，旌旂也，所以别尊卑，序貴賤也。軫，車後横木也。諸侯之旂齊于軫首頭也。《古微書》。

按：《廣雅》云：「天子杠高九仞，諸侯七仞，大夫五仞，士三仞」。又云：「天子十二斿至地，諸侯九斿至軫，卿大夫七斿至軹，士三斿至肩。」今分《周禮》疏、《公羊》疏所引文爲兩節，據《廣雅》也。鄭注《鄉射禮》：「杠，橦也。八尺曰仞。」❶「旒」與「斿」通，旌旗之斿也。曳地，旒長至地也。《新叙》「國君之旗齊於軫，大夫之旗齊於軾」，此言「較」，與「軹」「軾」異。按：車制：枕輿下謂之軫。揜輿旁謂之輢，兩輢高五尺五寸。輢之植者横者謂之軹。其上出軾二尺二寸，謂之較。輿前卑二尺二寸，謂之軾。是較、軹、軾相去高下略同。又首亦與肩異，首高於肩，而大略亦從同也。《左傳》斷靈姑銔三尺，示臣不敢同君。蓋旌旗之制，等威在焉。

天子舟車殯，諸侯車殯，大夫欑塗，士瘗。《白虎通·崩薨》。

按：《白虎通》云：舟車殯，避水火災也。棺在車上，車在舟中。臣子

❶「八尺」，《儀禮》卷十三《鄉射禮第五》鄭注作「七尺」。

更執紼，晝夜常千二百人。紼者，所以牽持棺者也。

天子飯以珠，又見《儀禮·士喪禮》疏。含以玉。諸侯飯以珠，含以璧。卿大夫士飯以珠，含以貝。《禮·檀弓下》、《雜記下》正義。《續漢書·禮儀志》注。《通考·王禮考》。《古微書》無「士」字。清河郡本「含」俱作「唅」，「含以璧」作「含以珠」，「大夫」下無「士」字，從《禮儀志》。

宋均注：均謂飯以象食，唅以象蔬也。清河郡本。

楊應階曰：疏家言此爲異代制。考《周官·典瑞》「共飯玉含玉」注：「飯玉，碎玉，以襍米含玉柱左右顚及在口中者。」《雜記》曰「含者執璧將命」，則是璧形而小，故賈疏《玉府》「含玉」云：「璧形而小，以爲口實。」又疏《典瑞》謂：「《襍記》是諸侯禮。天子用玉，其形無文，故取諸侯法以況之。」據此，是諸侯含亦用玉，作璧形也。《檀弓》、《士喪禮》俱云「飯用米貝」，《士喪禮》又云「貝三實於笄」，是士含用貝也。其卿大夫含無文。孔《檀弓》正義據《左》成十七「公孫嬰齊夢瓊瑰」注「食珠玉含象」，謂蓋用珠。《襍記》正義又引哀十一「陳子行命具含玉」，謂此等並是大夫，而以珠玉爲含者，以珠玉是含物，非謂實用珠玉。賈疏謂具含玉者，春秋時非正法。《穀梁》楊疏據《莊子》「無傷口中珠」，謂大夫或用珠。應階謂：此文明云「卿大夫以貝」，當是用貝。又此云「天子以玉，諸侯以璧」，與《典瑞》、《玉府》、《雜記》文

同。《穀梁》隱元年傳「貝玉曰含」，統上下而言之，是周禮已。《士喪禮》疏引此文不全，疏文亦訛脱不可解。此唯飯用珠，與《周官》「飯玉」不合，顧飯玉爲碎玉襍米，或襍以珠。《左傳》及《莊子》云「珠者」，其襍米所用歟？

天子含「含」字從《左氏》正義增。用珠，諸侯用玉，大夫用璧，《左氏》成十七正義引止此，「璧」作「碧」。士用貝。《穀梁》隱元年疏，又文五疏引「諸侯含用玉」。

按：此與前文異，當如疏家説，爲異代制。《公羊》解詁有此文，「三」「用」字皆作「以」，疏云「《春秋説》文」。

禮之動摇也，與天地同氣，四時合信，陰陽爲符，日月爲明，又見《類聚・禮部》、《初學記・職官部》。上下和洽，則物獸如其性命。《御覽・禮儀部一》。《古微書》。

天子祭天地、宗廟、六宗、五岳得其宜，則五穀豐登，「登」字從《書鈔》增，《書鈔・歲時》引止此。雷雨時至，四方貢物，又見《書鈔・祭祀》。《御覽・時叙部・豐稔》引。青白黄馬，黄龍翔，黄雀集。《御覽・禮儀部四》。《隋書・許善心傳》引「祭祀得其宜，則黄雀集」。《古微書》引與《御覽》同。清河郡本無「登」字，「四方貢物」作「四賓來貢」，下有鄭注「云賓四方也」。《説郛》五引至「貢物」。祭五岳、四瀆得其宜，則黄雀見。《類聚・祥瑞部》。《御覽・羽族部九》。《占經・鳥休徵》「見」作「集」。《古微書》。清河郡本。《説郛》五。《御覽》下有「黄雀，土精」注。出號施令叶民心，則祥風至。下四字從《類聚》增。《御覽・天部九》無「施」字，引止此。制禮作樂得天意，則景星見。《御覽・休徵部一》，又《天部五》引「作樂制禮得天心則景星見也」。《類聚・天部》引「作樂制禮得天心則景星見，出號令合民心則祥風至」。草木有益於人者，長以養民。《古微書》。《占經・客星占一》引「王者制禮作樂得天心則景星見」。清河郡本無

「施」字，「叶」作「合」，「意」作「心」，無「景星見」三字。《説郛》五引至「祥風至」，「叶」作「合」。《御覽・木部一》。

鄭氏注：祥風，美好之風也。清河郡本。

王者得禮之宜，則宗廟生祥木。《御覽・休徵部二》。《古微書》同。

王者得禮之制，則澤谷之中有白玉焉。《初學記・珍寶部》。《御覽・珍寶部三》「制」上脱「之」字。《占經・器服休咎城邑宮殿怪異占》「禮」作「理」，無「之」字，「焉」作「出」。《古微書》「有白石焉」作「乃生白石」，下有「生赤木生白玉」六字。清河郡本。《説郛》。

宋均注：均謂玉者，水土之精也。王者知禮則玉見白本也。王者知禮，始其義若之。清河郡本。

王者得禮之制，則山澤谷之中有赤龍。《占經・龍魚蟲蛇占》。

王者得禮之制，則澤谷必有赤蛇。同上。

王者得禮之制者，澤谷中有朱鳥、白玉、赤蛇、赤龍出焉。《御覽・地部三十七》。

得禮之制，澤谷之中有赤烏、白玉、赤蛇、赤龍、赤木、白泉生。飲酌之，使壽長。《御覽・禮儀部一》，又《休徵部二》引「王者得禮之制則澤谷之中生赤木」，又引「王者得禮之制則澤谷之中白泉出，飲之使壽長」。《古微書》。清河郡本「王者得禮之制澤谷之中生赤木焉」，而即附於「王者出號令」一條下，從《御覽・木部一》。

宋均注：均謂：赤木即烏柏之類，是赤木之屬有赤理，高三尺，附大木生，枝葉並茂，可煮爲食，有猪脂氣，作羹多辛，與人有益。清河郡本。

王者刑殺當皋，賞錫當功，得禮之宜，則醴泉出於闕庭。魏徵《九成宮醴泉銘》。《御覽・休徵部二》「錫」作「賜」，「宜」作「儀」，無「於」字，「庭」下有「也」字。《説郛》五無末三字，餘同《御覽》。《古微書》「錫」作「賜」，無末三字。清河郡本同。

鄭注云：醴，美也。清河郡本。

父子、君臣、夫婦、尊卑有別，鳳皇至，飛翔

集於明堂。《占經·鳥休徵》。《古微書》首有「王者」二字,「有别」下作「白石生于澤」,從《御覽·休徵二》。

起於太素十一月閼逢之月,歲在攝提格之紀。《御覽·天部一》。按:此是鄭注「樂動聲儀」轉引,末有「是云制禮作樂」,乃鄭氏語,孫、趙並誤。

文王見禮壞樂崩,道孤無主,故設禮經三百,威儀三千。《周易正義叙論》。《文選·讓太常博士書》注引「文王見禮廢樂崩道孤而無主也」。《古微書》。

孔子謂子夏曰:禮以修外,樂以制内,丘已矣夫。《後漢書·張奮傳》。

宋均注:修外,飾容貌也。修内,蕩滌心性也。已矣夫,慨不得制禮作樂也。《張奮傳注》。

孔子謂子夏曰:群鴒至,非中國之禽也。《御覽·羽族部十》。《古微書》「群」作「鸜」。清河郡本「鴒」作「鵲」。《説郛》五「鴒」作「鵲」。

宋均注:均謂:「鵲」即「雀」也。清河郡本。

夫子墳方一里,弟子各以四方奇木來植之,《古微書》。杪多南向。清河郡本。《類聚》八十八無末四字。

鄭氏注:凡細木爲杪。清河郡本。

按:《皇覽》云:孔子冢去城一里,冢塋百畮,冢南北廣十步,東西十三步,高一丈二尺。冢前以瓴甓爲祠,壇六尺,與地平。冢塋中樹以百數,皆異種,魯人世世無能名其樹者。民傳言孔子弟子異國人,各持其方樹來種之,其樹柞枌雒離女貞五味毚檀之樹。孔子塋冢中,不生荆棘及刺人草。

布攻十二,❶尊卑有序。《大義·釋名第一》。

外内之制,各得其宜。「其宜」,從《休徵部》沾。

❶「攻」,《宛委别藏》本《大義》作「政」。

四方之事，無有蓄滯，則麒麟遊囿，六畜繁多，天苑有德星見。《御覽·居處部二十四》「見」作「應」，又《休徵部一》引無「麒麟」八字。《占經·客星占一》引「禮得其宜則虛危有德星見」。《説郛》五「見」作「應」，《古微書》同。清河郡本脱「麒麟」二字，「見」作「應」。

王者制禮作樂，改損祭器，得鬼神之助，則有白玉赤文，像其威儀之狀。《占經·器服休咎城邑宮殿怪異占》。

制禮作樂，改損祭器，有鬼神之助，則龜負圖。《龍魚蟲虵占》。《古微書》。

刑殺當其辠，賞當其功，立事德。疑「得」譌。禮之宜，利疑「則」譌。龜負象戴。《占經》同上。

天命以黑，故夏有玄圭。天命以白，故殷有白狼銜鈎。天命以赤，故周有赤雀銜書。《檀弓上》疏。《論語·爲政》疏。

三皇三正，伏羲建寅，神農建丑，黃帝建子。至禹建寅，宗伏羲。商建丑，宗神農。周建子，宗黃帝。所謂正朔三而改也。同上。

天有三統，物有三變，故正色有三。天有三生三死，故土有三王，王特一生死。周以至動，殷以萌，周以牙。同上。《禮·檀弓上》疏引《書傳略説》。

天子、三公、諸侯，皆以三帛以薦玉。三帛者，高陽氏之後用赤繒，高辛氏之後用黑繒，其餘用白繒。同上。見鄭氏《尚書注》。

宋均注：其殷禮三帛，謂朱、白、蒼，象三正也。其五帝之禮，薦玉用一色之帛。其餘，謂堯舜之後也。同上。

舜以十一月爲正統，尚赤。堯以十二月爲正，尚白。高辛氏以十三月爲正，尚黑。高陽氏以十一月爲正，尚赤。少昊氏以十二月爲正，尚白。黃帝以十三月爲正，尚黑。神農以十一月爲正，尚赤。女媧以十

二月爲正，尚白。伏羲以上，未有聞焉。同上。《禮·檀弓》疏。

天子墳高三仞，樹以松。諸侯半之，樹以柏。大夫八尺，樹以栗。士四尺，樹以槐。庶人無墳，樹以楊柳。同上。《周禮·冢人》疏作《春秋緯》，《白虎通》作《春秋含文嘉》，然《含文嘉》是《禮緯》。

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棗杏之火，季夏取桑柘之火，秋取柞楢之火，冬取槐檀之火。同上。

注：榆、柳青，故春用之。棗、杏赤，故夏用之。桑、柘黄，故季夏用之。柞、楢白，故秋用之。槐、檀黑，故冬用之。同上。「春取榆柳」云云見《周禮·司爟》注引鄹子語。

古者以五靈配五方：龍，木也。鳳，火也。麟，土也。白虎，金也。神龜，水也。其五行之序，則木爇生火，火炧生土，土卝生金，金濠生水，水液生木。五者修其母，則致其子：水官修，龍至。木官修，鳳至。火官修，麟至。土官修，白虎至。金官修，神龜至。故曰：視明禮修，麒麟來遊。思睿信立，白虎馴擾。言從文成，而神龜在沼。聽聰知正，而名川出龍。貌恭體仁，鳳凰鳴桐。同上。見《左》昭二十九年疏。

王者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天以蒼璧，地以黄琮。清河郡本。

鄭氏注：天謂天皇天帝，其神耀魄寶。同上。

東方以青珪。同上。

鄭氏注：蒼帝之精靈威仰，其神勾芒，以立春。同上。

南方以赤璋。同上。

鄭氏注：赤帝赤熛怒，其神祝融，以立夏。同上。

西方以白琥。同上。

鄭氏注：白帝白招矩，其神蓐收，以立秋。同上。

北方以玄璜。同上。

鄭氏注：黑帝協光紀，其神玄冥，以立冬。同上。

兆五帝于四郊、四望、四類。同上。

鄭氏注：四望，道氣出入。四類，日月星辰。同上。

宋均注：均謂：「兆」爲壇之營域。同上。

類造上帝，封于大神。同上。

鄭氏注：類謂聚其神，造謂詣其所。同上。

天子旒垂目，纊塞耳，王者視不聽讒，不視非也。同上。

鄭氏注：天子十二旒，以象十二行。諸侯七旒，以象七政。大夫五旒，以象五方。

坐而論道，謂之王公。作而行之，謂之士大夫。審曲面埶，以飭五財，以辨民器，謂之百工。通四方之商旅，飭力以長地財，謂之農夫。治絲麻以成之，謂之婦功。同上。

鄭氏注：飭，勤也。同上。

以禽爲摯，等諸臣也。同上。

鄭氏注：謂自致其誠也。同上。

孤摯以皮帛。同上。

鄭氏注：皮帛，可以制衣裘。同上。

卿摯以羔，大夫摯以雁，士摯以雉，庶人摯以鶩，工商以雞。同上。

鄭氏注：雞知早莫，工商摯之，以候早晚也。同上。

天有時以生，有時以殺。草木有時以生，

有時以死。石有時以泐。水有時以凝，有時以澤。同上。

鄭氏注：生以春，死以秋。凝，冰凍也。同上。

宋均注：「泐」讀「勒」。同上。

橘踰淮而北爲枳，貉踰汶則死，鸜鴿不踰濟，雉不出徑。同上。

鄭氏注：貉，猨也。同上。

輿車軫之方以象地，蓋之員以象天，輪輻三十以象日月。同上。

鄭氏注：象日，周三十日而月與日一會也。同上

宋均注：軫，車下木。蓋，車上木。輪輻，車幹也。

蓋弓二十有八，以象星也。同上。

鄭氏注：者上法宿，❶下應人，故前左七人以象蒼龍，前右七人以象朱鳥，後右七人以象白虎，後左七人以象玄武，是蓋弓之級也。同上。

龍旗九斿，以象大火。同上。

鄭氏注：象尾有九尾也。同上。

鳥旟七斿，以象鶉火。同上。

鄭氏注：象七星有七室也。同上。

熊旗六斿以象伐，龜蛇四斿以象營室，弧旌枉矢以象弧矢。同上。

鍾厚則聲石不發，薄則聲播散侈，長則聲震摇摇不正，大而短則聲疾躁易竭，小而長則聲舒易遠。同上。

顓頊有三子，生而亡去爲疫鬼。一居江水，是爲瘧鬼。一居漢土，是爲魍鬼。一居宫室區隅，善驚人，是爲小鬼。于是常以正歲十二月，令禮官方相氏，掌蒙熊羆，

❶ 「者」字，疑衍。

黄金四目，玄衣纁裳，執戈揚盾，率百吏及童子，而時儺以索室，而驅疫鬼。以桃弓、葦矢、土鼓，且射之以赤丸、五穀等，灑掃以祛疫鬼。同上。《説郛》五。

鄭氏注：熊羆，巧獸也，疫鬼畏之，使之以驅疫，大索室之四隅。清河郡本。

補　遺

天子祭天地、宗廟、六宗、五嶽得其宜，至黄雀集。《御覽》五百二十五。前已載此條，脱注未引，今補。

坤爲地，得宜則五穀豐矣。土精上爲軒轅，主雷雨得宜，故又應時至也。四瀆四輔，故四夷各貢方色之馬也。精爲馬不言赤黑，義足通也。黄龍黄雀，皆土精也。《御覽》同上。

禮緯卷四

甘泉黄奭學

禮斗威儀

天運從《古微書》增。二十九萬一千八百四十歲而反。太素冥莖，蓋乃道之根也。《御覽·天部一》。《緯略》。《古微書》。

按：張衡《靈憲》云：「太素之前，幽清玄静，寂寞冥默，不可爲象。厥中惟虚，厥外惟無，如是者永久焉，斯謂溟涬，即冥莖。蓋乃道之根也。道根既見，自無生有，太素始萌。萌育未生，分氣同色，渾沌不分。故《道》志之言云：『有物渾成，先天地生。』其氣體固，未可得而形。其遲速固，未可得而紀也。如是者又永久焉，斯謂龐鴻，蓋乃道之幹也。道幹既育，有物成體，於是元氣剖判，剛柔始分，清濁異位，天成於外，地定於内。天體於陽，故員以動。地體於陰，故平以静。動以行施，静以合化。堙鬱搆精，時育庶類，斯謂天元，蓋乃道之實也。」

帝者得其根荄，王者得其英華，又見《書鈔·帝德》。伯者得其附枝。故帝道不行，不能王。王道不行，不能伯。伯道不行，不能守其身。《類聚·帝王部》。清河郡本。《御覽·皇王部一》「根荄」作「英華」，「英華」作「根荄」。《古微書》同《御覽》。《文選·答賓戲》注引「帝者得其英華」，《長楊賦》注引「帝者得其英華，王者得其根荄」。《説郛》五引

同《御覽》。

鄭氏注：凡帝者必謀之深，王者必德之衆，霸者必威之强。故謀不深而欲帝者，雖王不可。德施不衆而欲王者，雖霸不可。威不强而欲霸者，雖守身不可。根荄言其深固，英華言其敷潤，附枝言其梗健也。清河郡本。

宮主君，商主臣，角主父，徵主子，羽主夫，少宮主婦，少商主政，是法北斗而爲七政。七政之立，是禮迹所興也。《禮·曲禮上》正義，又《昏義》正義約其文云「七政則君臣父子夫婦及政等」。《路史·遂人紀》注引作「五音二少主君臣父子夫婦政，少宮主文，少商主武，法北斗而爲七政。七政之立，禮迹所時也」。又《發揮·琴論》引「少宮主政，少商主事」。《文選·七命》注引「少宮主政」。按：「商」作「宮」，《路史》注、《選》注與此文異。《選》注當是字訛。《路史》注所引本七政。詳慮記。主《斗威儀》説，以琴加文、武二弦混入爲緯語。其《琴論》所引疑亦字訛。以《禮》正義爲正。又「七政之立」十字，當爲正義文。以《路史》亦有此文，存以俟正。《古微書》「於七政」下即接「審候五色」，無「七政之立」十字。清河郡本「宮主君」上有「是故」二字。

鄭氏注：五色一亂，七職皆慢矣。清河郡本。

宋均注：聲五而已，必加少宮、少商者，以君臣任重爲設副也。《文選》注同上。《路史·發揮》同上，「宋均」作「宋衷」。

以北斗清輝，審候五色，四字又見《初學記·天部》。而應于五音也。清河郡本。

宋均注：北斗七星有五色，宮、商、角、徵、羽各應其星。《初學記》同上。《古微書》。清河郡本作鄭氏注。

楊應階曰：此言禮之始起也。君臣、父子、夫婦，綱也，政紀也。三綱立，六紀修，故皇氏謂禮事起於遂皇。《禮》正義據《通卦驗》「遂皇

握機矩，爲法北斗而爲七政」是也。竊嘗論之，天地以陰陽分五行，陰陽兩兩而五者參兩也。陽奇陰偶，參兩又合而爲七。在天則日月五星爲七政，在恒星則斗有九星，見其七以運衡。聖人法天行以垂教，制七政之禮、七始之律，五立其體，加二以佐其用，則相生而不窮，禮樂律曆蓋由此起矣。夫五音二少，聲也。聲出於形，形本於氣，神乘氣以運，而器以象之，數以測之，天地之玄妙必效情者，莫如音律也。或謂古惟五聲，至周加二變。今言遂皇之世有五音二少者何？曰：《路史》不從《廣雅》「琴弦增二少」之説，謂神農、唐堯琴皆七弦，是古有七音證一。班《志》引《尚書》「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七始，詠以出納五言」，孟康注：「天、地、人、四時爲七始。」今按：黄鐘天統爲天始，林鐘地統爲地始，太蔟人統爲人始，姑蕤南應爲春夏秋冬之始，黄鐘宫，林鐘徵，太蔟商，姑洗角，南吕羽，應鐘變宫，蕤賓變徵。是七始即七律。又律以人聲爲尚，七律清濁，始於人聲，故曰七始。《尚書》上云「五聲以調言，通調而名之以宫、以商」也。下云「七始以音言，逐字而名之以宫、以商」也。二變不爲調，故聲正於五，若歌詠而有清濁高下之音，則七者備焉，故下云「詠以出納五言」也。班《志》所引《尚書》，當是真古文，非僞孔比。《書》記虞帝言，是七律不始於周又一證。聲音之理，

出於自然，非可增減，故可通於四裔。《隋志》載龜茲奏琵琶一均，一婆陁力，二雞識，三沙識，四沙候濫，五沙臘，六般贍，七俟利箑，即中國之七律。今云古無七律，豈古皇神明之制，不及荒裔之樂耶？證三。以琴絃言曰少宮、少商，以律言曰變宮、變徵，其數皆七，其義相通也。變宮在宮、羽之間，變徵在角、徵之間。

春，斗爲天關，軫爲地梁。夏，角爲天關，參爲地梁。《古微書》。

歲凶年，穀不登，君膳不祭肺，馬不食穀。孟春之月，天子乃以元日祈穀於上帝。孟夏驅獸，無害五穀。仲夏之月，乃命百縣雩祀百辟以祈穀實。孟秋之月，農乃登穀，天子嘗新，先薦寢廟。《初學記·穀部》。《說郛》五。

臣嫥政，私其君佐，則草木不生，禾穀不實。同上。

君乘土而王，其政太平，則日五色無主。《類聚·天部》。《占經·日占一》。《御覽·休徵部一》。《事類賦·天部》。《古微書》。《路史·少昊紀》注引「政太平則日五色」。清河郡本「政理太平則五色乘日」。《御覽》三引「政太平則日五色」。

鄭氏注：五色之氣浮日也。清河郡本。

宋均注：五行之色，不主於一也。《占經》、《御覽》同上。《占經》「五」上有「包」字，「一」字作「明」。《御覽》「色」字作「上」。

君乘木而王，其政昇平，則日黄中而青暈。《占經·日占四》。《古微書》。

君乘水而王，其政昇平，則日黄中而黑暈。同上。《古微書》「昇」作「和」。

君乘金而王，其政褖平，則日黄中而白暈。同上。《古微書》。

宋均曰：襐者，取襐於鏡，見儀表端正。同上。

君乘火而王，其政頌平，則日黄中而赤暈。同上。《御覽·休徵部一》引「君乘木而王則黄中而青暈，乘火而王則黄中而赤暈，乘金而王則黄中而白暈，乘水而王則黄而玄暈」，又《天部三》引「政頌平則日黄而赤暈，政和平則日黄中而黑暈，政象平則日黄中而白暈，政升平則日黄中而青暈」。《古微書》。

君乘土而王，其政平，則月圓而多暈。又見《類聚·天部》，「平」上有「太」字，「圓」作「黄」。又《御覽·休徵部一》。乘金而王，其政平，則月多耀。政頌平，則赤明。政和平，則黑明。政象平，則白明。政升平，則清明。《御覽·天部四》。《類聚·天部》引「政升平則月清而明」。《古微書》「君乘土而王，其政太平，則月黄而多輝。乘金而王，其政平，則月圓而多暈。政太平，則月多耀」，下俱同。清河郡本「政訟安和，時世昇平，則月清而明，圓而多輝，祥風即至也」。《説郛》五引「政太平則月圓而多輝，政升平則月清而明」。

鄭氏注：月主陰，暗訟有昧，故政訟平則月多輝圓，謂光潤且大也。清河郡本。

君乘土而王者，其政太平，則填星黄而多暈，斗宫星黄大，其餘六星輝光四起。《御覽·休徵部一》。《文選》王融《曲水詩叙》注引「君乘土而王，其政平，則鎮星黄而多輝」。《古微書》「多暈」下有「宫斗端明」四字，又「宫」作「文昌」。《占經·填星占二》引上三句，「多暈」作「暈多」。《石氏中官占下三》引下三句，又作「則」上有「君乘土而王其政太平」九字。

宫斗，北斗魁星也。《御覽》。《古微書》作「宫斗一」。

君乘水而王，其政太平，則辰揚光。乘金而王，則太白揚光。同上。又《文選·侍遊蒜山詩》注引「君乘水而王辰星揚光」。《占經·辰星占一》引「居水而王，辰星揚光」。《古微書》。《文選》王元長《曲水詩序》注。

王者乘火而王，其政昇平，則祥風至，其來長，養萬物。同上。《文選》班固《靈臺詩》注作「君乘

火而王，其政頌平，則祥風至」。《後漢書・班固傳》注、《御覽・天部九》引「君政頌平則祥風至」。《御覽・天部五》引「填星黄時則祥風至」。又《文選・侍遊曲阿詩》注引「君政頌平則祥風至」，又《東都賦》注。末六字《御覽》作宋注。

宋均注：即景風也。《文選》、《漢書》注俱同上。《御覽・天部九》、《休徵一》。

人君乘水而王，其政和，則景雲見。《御覽・天部八》。《類聚・祥瑞部》引「其政和平則景雲生」。《古微書》。《説郛》五「和」下有「平」字，「見」作「至」。

景，明也，言雲氣光明也。《御覽》同上，作正文。案：此當是注，今爲剔出。又《休徵二》引「景明也」上有「景雲」二字，亦作正文，而無「人君」至「景雲見」十三字，疑脱去禮緯正文，而又誤以注作正文。《古微書》亦連上作正文，「景明也」上有「景雲」二字。

君乘金而王，其政稼平，則嘉雨時至。《御覽・天部上》。又《休徵部一》無「稼」字。《古微書》。

人君乘土而王，其政太平，則甘露降。《御覽・休徵部一》。《文選・七啓》注「人」作「其」，「平」下有「時」字。《古微書》。

君治政，則軒轅之精，散爲甘露。《御覽・天部十二》、《休徵部一》。《事類賦・天部》。《古微書》。

君乘土而王，其政太平，則蒙水出於山。《占經・水出高山》。《御覽・休徵部二》無「其政太平則」五字。《古微書》。

宋均注：蒙，小水也，出可溉灌，生無不植也。《御覽》同上。

君乘土而王，則河溓。《御覽・地部二十六》、《休徵部二》。《古微書》「君乘水而王，其政和平，則河溓」，從《御覽・休徵部》。又《御覽》引注「不溢也」，下有「謂溓然不盛也」六字。

宋均注：河不災溢也。同上。《休徵部》作「不決不溢也」。《古微書》。

君乘土而王，其政太平，則河海夷晏。《文選・新刻漏銘》注。《事類賦・地部》無「河」字、「晏」字。《御覽・地部二十五》無「其政太平」句，無「河」字、「晏」字。《古微書》「君乘木而王，則海夷」。

宋均注：海夷，不揚波也。《御覽》同上。《古微書》無「夷」字。

其君乘木而王，其政穆平，則江海不揚波。《文選》謝脁《登孫權故城詩》注。《御覽·羽族部七》引「江海不揚鴻波」。《古微書》同。

君乘土而王，其政太平，黄真人遊於後池。《占經·人瑞》。

宋均注曰：黄，上色。遊於後宫之池，則黄帝問道於玄女、素女是也。同上。

君乘木而王，則草木豐楙，嘉穀並生。《書鈔·穀》。《御覽·時叙部二十》，又《百穀部一》，又《木部一》「王」下有「其政升平」四字，無「嘉穀並生」句，又《休徵部二》引「人君乘土而王，其政昇平，則嘉穀並生」。《類聚·木部》引「君乘木而王，其政升平，則草木豐盛」。《古微書》又一條云「人君乘土而王，其政升平，則嘉穀並生」。清河郡本「草木茂鬱，五穀並生，爲人美髮，蔓竹紫脱，爲之長生，南海乃輸以蒼烏」。

鄭氏注：蒼，木色。清河郡本。

君乘木而王，其政平，則松爲長生。《類聚》同上。又《祥瑞部》「平」上有「升」字，「松」下有「柏」字，「長」作「常」。《御覽·木部二》「長」作「常」。《古微書》同。

君乘火而王，其政平，桐梧爲常生。《類聚》同上。《御覽·木部五》。《古微書》無「爲」字。

君乘木而王，地生丹。《御覽·藥部二》。

君乘土而王，從《繹史》補。其政太平，山車垂鈎。《禮·禮運》正義。《類聚·舟車部》、《通典·禮》、《路史·餘論·鸞車》引「山車垂鈎」四字。《古微書》「土」作「木」，「鈎」作「句」。清河郡本「鈎」作「句」。

注：山車者，自然之車也。《類聚》連上，今從《禮》正義析爲注文。《正義》無「者」字、「也」字。《古微書》以此八字連上作正文。勾者，曲也。《禮》正義無。垂鈎。《類聚》無。清河郡本同《類聚》。不揉治而自圓曲，故言垂鈎。《禮》正義同上，無末四字。《類聚》同上。《古微書》。清河郡本作鄭氏注。

君乘木而王，其政昇平，則福草生廟中。《御覽・休徵部二》。《玉海・祥瑞門》「福」作「朱」。《古微書》。《占經・竹木草藥占》引無「其政昇平」四字。清河郡本「生」下有「于」字。《説郛》五誤以「朱草別名」四字入正文。

鄭氏注：福草，朱草別名。清河郡本。

宋均注：廟中生草，蓋福草也，即朱草之別名。可以染祭服，故應仁孝而生廟中。《御覽》同上。

君乘火而王，其政頌平，則地生朱草。同上。《古微書》。

君乘金而王，其政象平，則蘭常生。《御覽・休徵部二》。《文選・魯靈光殿賦》注無「象」字，「蘭」上有「芝」字，又《七啟》注無「象」字。《古微書》「蘭」上有「芝」字。

鄭氏注：主給調和。《文選》注同上。

宋均注：蘭生主給和調也。《御覽》同上。

君乘土而王，其政太平，篡紫脱爲常生。《御覽・竹部二》，又《休徵部一》「篡」作「則」，無「爲」字。《類聚・祥瑞部》「土」作「火」，無「其」字，「篡」下有「竹」字，「爲」下有「之」字。《玉海・祥瑞門》同。《齊民要術》引「君乘土而王，篡竹紫脱常生」。《古微書》「篡」作「則」，無「爲」字。

宋均注：紫脱，北方之物，上值紫宫。凡言常生者，不死也，死則當之。《文選》王融《曲水詩叙》注。《齊民要術》注引「紫脱北方物」。

人君乘土而王，其政太平，而遠方之神獻其朱英、紫脱。《文選》注同上。《占經・器用休徵占》引「而遠方之神」作「遠方神」，「朱英」下無「紫脱」二字。

注：有神聖，故以其域所生來獻。舜之時，西王母獻益地圖、玉玦者是也。《占經》同上。

君乘木而王，有人參生。《御覽・藥部八》。《爾雅翼・人參》。下有人參，上有紫氣。《古微書》。

「乘木」，趙本作「乘金」。

按：人參之名，始見於此。「參」從「草」，當作「蔘」，淆作「參」，一作「葠」。《説文》作「葠」，云「人葠，藥草，出上黨」。《廣雅》：「葠，地精，人參也。」《御覽》引《范子計然》云：「人參出上黨。」

君乘金而王，其政頌平，芳桂常生。《御覽・木部六》。又《古微書》無首五字，連接于「黄銀見」下。清河郡本「芳桂常生」下有「騏驎在郊」四字。從《説郛》。

鄭氏注：芳桂，香草也。騏驎，瑞獸。清河郡本。

君乘木而王，其政和平，楸梓爲常生。《御覽・木部七》。《類聚・木部》「木」作「火」，無「楸」字，「常」作「長」。《古微書》「木」作「火」。清河郡本「其政和平，則梓爲常生，南海輸以文狐駿馬」。《説郛》五「乘木」作「乘火」。《御覽》「木」亦作「火」，趙本作「木」。

君乘金而王，其政平，則黄金見山。《類聚・寶玉部》。清河郡本「乘金而王者，其政訟平，則黄金紫玉見于深山」。《緯略》五無「其政平」三字，無「山」字。

君乘金而王，則紫玉見於深山。《類聚》同上。《御覽・珍寶部三》。《古微書》。

鄭氏注：玉石皆太白之英。清河郡本。

君乘金而王，則黄銀見。《御覽・珍寶部十一》。《古微書》。《説郛》五。

君乘金而王，其政椽平，《古微書》首九字作「王效政平」。德至淵泉，四字從《白帖》沾。則江「江」字從《白帖》沾。海出明珠。《占經・器服休咎城邑宮室怪異占》。《白帖・珠》無上五字、「椽」字。《御覽・珍寶部一》作「王者政平，德至淵泉，則江海出明珠」。《古微書》。《初學記》二十七無首五字，無「象」字。

君乘金而王，其政蕩平，則海出大貝。《占經》同上。《文選》曹植《贈丁翼詩》注、《初學記・珍寶部》作「其君乘金而王，則大海出大貝明珠」。《古微書》。

君乘土德而王，其政太平，鳳皇集於苑林。《占經・鳥休徵》。《類聚・羽族部》、《御覽・羽族部二》

無「德」字，「苑林」作「林苑」。《初學記・帝王部》引「人君政頌平，則祥鳳至」。《古微書》無「德」字，無「皇」字，「苑林」作「林苑」，末有「海不揚鴻波」六字。《說郛》五。

君乘水而王，其政和平，則江海箸其神象，《御覽・休徵部一》引止此。龜龍被文而見。《文選》王融《曲水詩敘》注「君」上有「其」字，無「其政」句，無「則」字、「神」字，又《七啓》注引「其君乘水而王，龜龍被文而見」。《類聚・鱗介部》引「君乘土而王，則龜被文而見」。《古微書》「君乘土而王，則龜被文而見」。

宋均注：神不見，但箸象。從《御覽》增。龜、龍，水物也。《御覽》無。文《御覽》作「而」。青赤白黑也。具有此色，見《御覽》「黑也」作「玄水」，「見」作「馬」，無「具有」五字。

於水，故曰被。同上。

君乘木而王，其政升平，東海輸以蒼烏。《類聚・祥瑞部》。《御覽・羽族部七》引「江海不揚波，東海輸之蒼烏」。《古微書》「東海」作「則南陽」。清河郡本「江海乃不揚波，東海是輸以蒼烏」。《說郛》五「東海」作「南海」。《御覽》又引與此同，「東」作「南」。

君乘火而王，其政頌平，則南海輸以駮馬。《類聚》同上，又《獸部》無「其政」句，無「則」字、「以」字。《占經・馬占》「頌」作「和」，「海」作「河」，無「以」字。《事類賦・獸部》引下二句。《古微書》。《說郛》五「頌」作「和」。

注：駮馬者，黃赤色馬也。《占經》同上。

君乘土而王，其政頌平，四字《文選》注無。南海輸以文狐。《文選・七啓》注、《類聚》同上。《占經・獸休徵》闕「土」字，「頌」作「訟」，「南」上有「則」字，無「以」字。《古微書》「土」作「火」，無「頌」字，「南海」上有「則」字。《御覽》九百九「土」作「火」，無「頌」字。

君乘水而王，其政和平，則北海輸白鹿。《類聚》同上。《御覽・獸部十五》。《占經》同上，「鹿」作「虎」。《古微書》「輸」下有「以」字。清河郡本「其政安和，則景雲至，北海輸以白鹿」。《說郛》五作「北海輸以文狐」。

鄭氏注：鹿，長生之獸也，如麇，少二目。清河郡本。

君乘金而王，其政褖平，則麒麟在郊。《占經》同上。《類聚》同上，無「其」字、「則」字，「象」作「太」。《路史・餘論》同上。《大義・論禽蟲第二十四》引「乘金而王，麒麟在郊」。《古微書》無「褖」字。

麟，木精也。《占經》同上。《古微書》。

西王母獻舜地圖及玉玦。《路史・餘論・西王母》。

周王得白馬朱鬣。《占經・馬休徵》。

周成王治平，觀於河，青雲浮於河。《事類賦・天部》。《御覽・天部八》，又《休徵部一》無下「於河」字。《玉海・祥瑞門》。《占經・雜氣雲占》引「周成王致治太平，遊河洛之間，見青雲浮于河上」。

周成王觀於河，沈璧而退，青雲浮洛，青龍臨壇，吐玄甲之圖。《事詞類奇・天文部》。《古微書》。

醴泉味甘，王政和可貴，故水甘也。《御覽・休徵部二》。《古微書》「醴泉」上有「人君乘水而王，則醴泉見」十字。

鸞，天下太平安寧則見，其音如鈴鑾鑾然也。周之文物大備，法車之上綴以鈴，如鸞之聲也。《禽經》注。《路史・餘論・鸞翳》引作「其音如鈴鑾鑾然也，周成王時氐羌獻鸞鳥，於是法駕上綴以大鈴，如鸞之聲逌」。

按：《爾雅》「有鈴曰旂」，李巡注：「以鈴著旐端。」《周禮》「中車鳴鈴，以應雞人」，注：「必使鳴鈴者，車有鸞和相應和之象。」此言法車綴以大鈴，蓋鸞和也。「鸞」，一作「鑾」。《廣雅》「和鑾，鈴也」。《大馭》「凡馭路儀以鸞和爲節」，注：「鸞在衡，和在軾。和鸞皆以金爲鈴。」賈疏謂：鄭据《韓詩傳》：升車則馬動，馬動則鸞鳴，鸞鳴則和應。乘車先馬動，次鸞鳴，則乃和應。鸞近馬首，和更近後，故知「鸞在衡」。

《詩》「輶車鸞鑣」，毛云「鸞在衡」。按：《毛詩》文見《蓼蕭》篇，《駟驖》篇無之。鄭不從毛義者，以「田車鸞在鑣」。又，《詩・駟驖》箋云「置鸞於鑣，異於乘車也」。《五經異義》据「八鸞鎗鎗」，謂一馬二鸞。杜預《左集解》謂鸞若在衡，衡唯兩馬，安得置八鸞？《商頌・烈祖》「八鸞」，箋云「鸞在鑣」，正義謂「經無明文，且殷周或異，故鄭爲兩解」。案：《生民》詩「四牡八鸞」，《韓奕》詩「四牡八鸞」，皆非乘車，是「鸞在鑣」也。《商頌》當爲乘車，亦云「八鸞」，殷制也。又《明堂位》「鸞車有虞氏之路」注：「鸞，有和鸞也。」《路史》所引緯文，疑有錯譌。又，「巒」當作「鑾」。

日月赤，君喜怒無常，輕殺不辜，戮於無辜，不事天地，忽於鬼神，時則大雨、土風常起，日蝕無光，地動雷降。其時不救，兵從外來，爲賊戮而不葬。《續漢書・五行志》注。《古微書》「無光」作「星變」。

君喜恕無常，❶時則常熱。《御覽・時叙部十九》。《古微書》。

天之禄命，不得極其數。《文選・鸚鵡賦》注。

君乘水而王，其民大頭。《類聚・人部》。《御覽・人事部四》。《古微書》。清河郡本。

鄭氏注：頭者，清明之主也。清河郡本。

君乘火而王，其民鋭頭。同上。《古微書》脱「頭」字。

鄭氏注：火曰鋭上，故其民鋭頭。清河郡本。

君乘木而王，其民長頸。《御覽・人事部十》。

❶「恕」，影宋本《御覽》卷三十四作「怒」。

宋均注：以青龍也。《御覽・人事部十》。

君乘金而王，其民洪白長大。《御覽・人事部十八》。《古微書》。

君乘土而王，其者其民長。《初學記・人部下》。《古微書》無「者」字。

君乘土而王，其民人好大笑。《類聚・人部》。《御覽・人事部三十二》。《古微書》。清河郡本「乘土而王者其人長，其民好大笑，其政太平，則鳳皇集于苑林，麒麟臻，龜被文而見也」，下有鄭注云「被文，謂甲文成字」。

君乘水而王，爲人黑色大耳。《類聚・祥瑞部》。清河郡本。《説郛》。

鄭氏注：水屬豕，大耳象豕也。清河郡本。

君乘木而王，爲人美髮。《類聚・人部》。《御覽・人事部十四》。《古微書》。

君乘金而王，爲人美眉。《御覽・人事部六》。《古微書》。

顓頊氏三子，生而亡去，爲疫鬼。一居江水，是爲瘧鬼。一居若水，四字從《古微書》補。爲罔兩鬼。《文選》注「兩」下有「蜮」字。一居人宮室區隅，善驚人小兒，爲小鬼。此三字從《古微書》補。於是常以正歲十二月，令禮官方相氏，蒙熊皮，黄金四目，玄衣纁裳，執戈揚盾，帥百隸及童子，而時儺以索室，而驅疫鬼。《路史・餘論・儺》引止此。以桃弧、葦矢、土鼓且射之，以赤丸、五穀播洗之，以除疾殃。《御覽・禮儀部九》。案：《文選・東京賦》注引作《漢舊儀》。《古微書》「瘧」作「疫」，「蒙」上有「掌」字，「播洗之」作「灑掃」。

得皇極之正氣，含黄中之德，能苞萬物。《五行大義・釋名第一》。

日青中黄外，是爲一不可。《占經・日占一》另有注附於末。

赤，君喜怒無常，輕殺不辜無辠，不事天

地，忽於鬼神，天則雨土，常熱，日食無光，地動，雷下降。其時不救，兵從外來爲害，戮而不葬。赤中黄外，是爲二不可。案：赤謂赤中，下白謂白中，黑謂黑中也。白，君亂無威，臣獨逆理而不能誅，賢者不能爲輔，朝中因女而進者衆。嶐山數崩，時大旱，河海不流，虎狼害人，其民好賊，吏並爲奸，兵數十起千里之内。其時不救，及其年中亡，當誅臣逆理。禁者，以禁絶在宫因女進者。時日以救，則災害其年中。白中黄外，是爲三不可。黑，賤人爲君，婦人輕賢，佞諂候間得親，將小臣所施，及危其身。時則常雨不休，水則海潰河溢，民多溺水死，乘舟者多，虵入都邑，雞雉同宿，婦人多重死，胎子不就。其時不救，患在内宫。其日黑中黄外，是爲四不可也。同上。

君喜怒無常，輕殺不辜。戮無罪，漫天地，忽鬼神，則日蝕。《日占五》。

五星主人君容貌辭氣，鼻爲土星。人主端其五官，填星定位不移。《填星占一》。

政治太平，則日呈五色，萬邦拱服。《日辰占邦》。

君政治，則黄雲入南斗。《雲氣犯宿占》。

賤人爲君，則蛇入都。《魚龍蟲蛇占》。

玉衡北兩星爲玉繩，玉之爲言溝刻也，瑕而不掩，折而不傷。《古微書》。

鎮星黄時則祥風至。同上。《御覽・天部五》。

君致尊而致命，則日月貞明。同上。《類聚》。《御覽・休徵二》並以爲《含文嘉》。

四歲年穀不登，君膳不祭肺，馬不食穀。同上。清河郡本。《初學記》二十七。

爲人好殺不賊，白銀爲之常見。清河郡本。語有誤。

孟春之月，天子乃以元日齋戒於上帝而祈穀。孟夏之月驅獸，無害五穀。仲夏之月，乃命百縣雩祀，百辟以祈穀實。孟秋之月，農乃登穀，天子嘗新，先薦寢廟。清河郡本。《古微書》「齋穀於上帝而祈穀」作「祈穀於上帝」，「驅獸」上無「之月」二字，無末四字。《初學記》二十七。

臣專政，私其君位，則草木不生，禾穀不實。清河郡本。《初學記》二十七。《古微書》。

鄭氏注：時之不正，則天罰之，故禾不實。同上。

政理太平，則時日五色。《說郛》五。

前引《占經·日占一》「四不可」內原有小注，今補於後。案：「日青中而黃外，是爲一不可」，下有注云：「日者黃中爲主，應行君仁。黃中而青外，應君禮。黃中而赤外，應君義。黃中而黑外，應君智。五色積聚，明照四方矣。今日青中而黃外，是位次倒置，黃爲外奪，故爲一不可。」又「天則雨土，常熱，日色無光，地動，雷下降」下有注云：「赤者火，火死爲土，禮失其政，天雨土也。南方者火，故常熱也。南方爲離，離爲日，故日蝕無光。火滅灰爲土，故地動。雷者，土氣所爲，故雷下降也。下者，雷電折擊，下殺人物也。」又「白君亂無威，臣獨逆理而不能誅」下有注云：「赤者變爲白，白係西方之色，萬物衰老之象也，故爲君德衰亂，亂臣竊其威，無禮，君衰亂於政事，不能誅也。」又「黑，賤人爲君，婦人輕賢，喜佞候間得親，惟小臣所私，必危其身」下有注云：「色變爲黑者闇，故賤人爲

君。黑，陰色，故婦人持政。輕誅賢，黑者水流行無所不及，隨器方圓，以喻佞人隨君方圓，故候間得親。」

樂緯卷一

甘泉黃奭學

樂緯

歲星與日常應，太歲月建以見。《周禮・馮相氏》疏。

天道本下親，親而質省。地道敬上尊，尊而文煩。故王者始起，先本天道，以治天下，質而親親。及其衰敝，其失也親親而不尊，故后王起，法地道以治天下，文而尊尊。及其衰敝，其失也尊尊而不親，故復反之於質。《公羊》桓十一解詁。

受命而王，爲之制樂，樂其先祖也。《白帖・制樂》。

作樂，所以防隆滿、節喜盛也。同上。此二條《古微書》編入《汁圖徵》。

殷湯改制易正，蕩滌故俗。《文選・東都賦》注。

東夷之樂曰《株離》，南夷之樂曰《任》，西夷之樂曰《禁》，北夷之樂曰《昧》。《公羊》昭二十五解詁，疏云《樂説》文。《古微書》編入《稽耀嘉》。

注：陽氣始起於懷任之物，各離其株也。南者任也，盛夏之時，物皆懷任矣。草木畢成，禁如收斂。盛陽消盡，蔽其光景昧然。《公羊》疏同上。

鱗蟲三百六十，龍爲之長。羽蟲三百六十，鳳爲之長。毛蟲三百六十，麟爲之長。介蟲三百六十，龜爲之長。倮蟲三百六十，聖人爲之長。《禮・月令》正義。又《禮運》正義引「介蟲三百六十，龜爲長。鱗蟲三百六十，龍爲長。羽蟲三百六十，鳳爲長。毛蟲三百六十，麟爲長」。

宮致鳳皇，身信。羽致幽昌，身智。《禮・禮

運》正義。

角致發明，身仁。徵致焦明，身禮。商致鷫鸘，身義。《古微書》。

商爲五潢。《文選·思玄賦》注。

宋均注：五潢，天津之別名也。同上。

九家爲井，八家共治公田八十畝，已外二十畝以爲八家井竈廬舍。《禮·王制》正義云：「先儒約《孟子》及《樂緯》云云。」

按：此文與今《孟子》文異。

孔子曰：丘吹律定姓，一言得土曰宮，三言得火曰徵，五言得水曰羽，七言得金曰商，九言得木曰角。《大義·釋名第一》。

春氣和則角聲調，夏氣和則徵聲調，季夏氣和則宮聲調，秋氣和則商聲調，冬氣和則羽聲調。《論雜配第十四》。

物以三成，以五立，三與五如八，故音以八。八音金、石、絲、竹、土、木、匏、革，以發宮、商、角、徵、羽也。金爲鍾，石爲磬，絲爲弦，竹爲管，土爲塤，木爲柷圉，匏爲笙，革爲鼓。鼓主震，笙主巽，柷圉主乾，塤主艮，管主坎，弦主離，磬主坤，鍾主兑。商者，章也。臣章明君德，以齊上下，相傳腎所由也。❶同上。

黄鍾中宮數八十一，以天一地二人三之數以增減，律成五音中和之氣。增治上生，減治下生。上生者三分益一，下生者三分減一。益者以四乘之，以三除之。減者以二乘之，以三除之。《論律吕第十五》。

黄鍾爲宮，林鍾爲徵，太簇爲商，南吕爲羽，姑洗爲角，應鍾爲變宮，蕤賓爲變徵。以次配之，五音備矣。黄鍾下生林鍾，故林鍾爲徵，次黄鍾。林鍾上生太簇，故太

❶「腎」，清《佚存叢書》本《五行大義》卷三作「賢」。

簇爲商，次林鍾。太簇下生南吕，故南吕爲羽，次太簇。南吕上生姑洗，故姑洗爲角，次南吕。姑洗下生應鍾，故應鍾爲變宫，次姑洗。應鍾上生蕤賓，故蕤賓爲變徵。凡有七音，圜相爲宫。七音者，蓋以相生數七故也。始黄鍾生林鍾，自十二月至六月，凡七月也。同上。

玄戈，宫也，戊子候之。宫亂則荒，其君驕不聽諫，佞在側。宫和則致鳳皇，頌聲作。《占經・石氏中官占上一》。

弁星，羽也，壬子候之。羽亂則危，其財匱，百姓枯渴，爲旱。同上。

樂緯卷二

甘泉黄奭學

樂動聲儀

上元者，天氣也，居中調禮樂，教化流行，總五行氣爲一。《御覽·樂部三》引《樂説》。下元者，地氣也，爲萬物始。《古微書》作「爲始萬物」。清河郡本「下元者地，地氣爲始萬物」。質也，爲萬物之容範。「質」至「範」八字，從《御覽·樂部三》增。《御覽》引止此。生育長養，蓋藏之主也。《類聚·地部》。《白帖·地》。《古微書》。清河郡本「生育」上有「萬物」二字。《書鈔》百五十七引無「質也」八字。

中元者，人氣也，氣以定萬物，通於四時者也。《人事部一》引止此。《古微書》同。象天心，理禮樂，通上下四時之氣，和合人之情，以慎天地者也。《御覽·樂部三》「人氣也」下有「其」字，「象」上無「者也」二字。按：「慎」與「順」通。時元氣《初學記》、《御覽》無「氣」字。者，受氣於天，布之於地，以時出入萬「萬」字從《初學記》增。物者也。《御覽·樂部三》引止此。四時之節，動静各有分職，不得相越，常以度行也，五字從《初學記》增。謂調露之樂也。《文選》任昉《奉答勑示七夕詩啓》。《初學記·樂部》「起」作「踰」，無末「也」字，引入《汁圖徵》。

宋均注：以時出入，《月令》十二月政是也。從其出入，則無災祆也。調露，調和致於甘露。樂，《初學記》同。使物楙長之樂也。從《文選》注增。

風元《白帖》「元」作「氣」。《古微書》同。者，禮樂之

始，萬物之首。又見《白帖·風》。《古微書》「首」下有「也」字。清河郡本「風者，禮樂之使，萬物之首也」，引止此。物莫不以風成熟也。《古微書》作「物非風不能熟也」。風順則歲美，風暴則歲惡。「風順」十字從《廣博物志》增。《古微書》引至「歲惡」止。聖王知物盛極則衰，暑極則寒，樂極則哀，是以日中則昃，日盈則蝕，天地盈虛，與時消息。制禮作樂，所以改世俗，致祥風，和雨露，爲萬物獲福於皇天者。聖人作樂，繩以五元，度以五星，碌貞以道德，彈形以繩墨，賢者進，佞人伏。《御覽·樂部三》，又《天部九》引至「歲惡」止，「元」作「氣」，「莫」作「靡」。

宋均注：風源於氣，音生於氣，聲生於風。天地非風無動静之分，人無風無聲音之響。萬物非風不動，故曰「禮樂之使，萬物之首」也。清河郡本。繩，正也。碌，靡也。貞，正也。彈，割也。《御覽·樂部三》。按：「靡」與「磨」通。

作樂制禮，時五音，始於上元，戊辰夜半，冬至北方子。《御覽·天部一》。《古微書》。

鄭氏注：戊辰，土位，土爲宮，宮爲君，故作樂尚之，以爲始也。夜半、子，亦天時之始。《古微書》「亦」作「以」，「始」下有「也」字，引止此。《禮稽命徵》：「起於太素，十一月閼逢之月，歲在攝提格之紀。」是云「作樂制禮」，蓋作樂則有禮，通其文耳。《御覽·天部一》。

宮爲君，君者當寬大容衆，故其聲宏以舒，其和清以柔，動脾也。商爲臣，臣者當發明君之號令，其聲散以明，其和温以斷，動肺也。角爲民，民者當約儉不奢僭差，故其聲防以約，其和清以静，動肝也。徵爲事，事者君子之功，既當急就之，其事勿久流亡，故其聲貶以疾，其和平以切，動心

也。羽爲物，物者不齊委聚，故其聲散以虛，其和斷以散，動腎也。《禮·樂記》正義。

「刎」字原作「當」字，從《古微書》本改。

楊應階曰：此以五音長短清濁爲叙，故云宮商角徵羽。若以相生之叙言之，則宮徵商羽角。以分屬四時言之，則角徵宮商羽。《管子·地員》篇云：「凡聽徵，如負猪豕，覺而駭。凡聽羽，如鳴馬在野。凡聽宮，如牛鳴窌中。凡聽商，如離群羊。凡聽角，如雉登木以鳴，音疾以清。」其叙以徵羽居宮前者。以下文起五音，徵羽率用倍數也。「牛鳴窌中」，言其聲洪大而深厚。「離群羊」，言激揚而明朗。「雉登木」，言清約而遠暘。「猪豕覺而駭」，言疾速而喧。「馬在野」，言上颺而輕。與此緯言五音聲義通。《史記·樂書》云：「宮動脾而和正聖，商動肺而和正義，角動肝而和正仁，徵動心而和正禮，羽動腎而和正智。」沈括《筆談》云：「五音，宮商角爲從聲，徵羽爲變聲。從謂律從律、呂從呂，變謂以律從呂、以呂從律。故從聲以配君臣民，尊卑有定，不可相踰。變聲以爲事物，則或遇於君聲無嫌。」六律爲君聲，則商角皆以律應，徵羽以呂應。六呂爲君聲，則商角皆以呂應，徵羽以律應。

若宮唱而商和，是謂喜，太平之樂。同上。

《隋書·音樂志》。《古微書》無「若」字。

注：君臣相和。《禮》正義同上。

角從宮，是謂哀，哀國之樂。同上。《古微書》。

注：象人有怨訴。同上。

羽從宮，往而不反，是謂悲，亡國之樂也。同上。《古微書》。

注：悲傷於財竭。同上。

音相生者和。同上。《古微書》「音相生應即爲和，不相生應則爲亂也」。

注：彈羽角應，彈宮徵應，是其和樂。同上。

楊應階曰：旋宮之法，有聲有調。聲則一字爲宮、一字爲商者是也。調則通一曲而名之爲宮、名之爲商也。此文疑爲言旋宮之義，從，謂以宮調唱而濫入於角、以羽調唱而濫入於宮也。音相生者，以聲之字言，如上字彈羽音而下字角音應之，彈宮者宮音而下字徵音應之。循其相生之叙，是謂之和。

昔歸典協聲律。《水經注·江水》。《路史·有虞紀》。注「聲」作「樂」。

宋忠注：歸即夔歸鄉。《水經注》同上。

六律：黃鐘，《初學記·樂部》。

十一月。按：《古微書》譌作正文，下同。

太蔟，

正月。

姑洗，

三月。

蕤賓，

五月。

夷則，

七月。

無射，

九月。

六呂：大呂，

十二月。

夾鐘，

二月。

仲吕，四月。

林鐘，六月。

南吕，八月。

應鐘。十月。

陽爲律，陰爲吕，總謂之十二月律。同上。

按：十二月之制，制筒以比其長短之數，❶謂之管。鑄鐘以象其清濁之聲，謂之鐘。管以候氣，鐘以别聲。先有管而後鑄鐘者，《吕覽》之文也。先有鐘而後制管者，蔡邕之説也。今按：十二律之名由鐘而得，非先有長短之律，則鐘之尺寸斤兩何以定？非先資人之聲氣以定長短之律，則鐘聲之清濁又何以定也？且黄鐘一管之積爲度數權量之所起，是先管後鐘，當如《吕覽》之説矣。陰爲吕，陽爲律。經典多言六律者，陽統陰也。陰間於陽，故六吕又爲六間。其三分損益，上生下生，還相爲宫之制。經、疏、《史》、《漢》諸儒論説詳矣，獨《淮南子·天文訓》有云：「日冬至，音比林鐘，寖以濁。日夏至，音比黄鐘，寖以清。」《史記·曆書》有云：「今日順夏至黄鐘爲宫，林鐘爲徵，太蔟爲商，南吕爲羽，姑洗爲角。自是以後，氣復正，羽聲復清，

❶「筒」，《七緯》卷二十作「筩」。

名復正變，以至子日當冬至，則陰陽離合之首焉。」諸書引子、史者不及於此。案：陰陽互根，氣從其類，故冬至音比林鐘寖濁，而最濁之黄鐘應之。夏至音比黄鐘寖清，而蕤賓在角徵之間爲清音者應之。若夏至奏黄鐘，則《汁圖徵》云「作陽樂以成地理」，蓋其義也。凡十二月律有正位，有合辰，有衡位。班《志》云：「林鐘，未衝丑，爲地。」❶統舉林鍾，而他律可推矣。

天效以景，地效以響，即律也。天有五音，所以司日。地有六律，所以司辰。《古微書》。

按：「天效以景」十一字見《續漢志》。景者，土圭，測景以知分至也。響即律者，土室候氣，應以鐘聲也。司日者，五音配十干，如角配甲乙是也。司辰者，十二律配十二辰，如黄鐘爲子律是也。楊子雲曰：「聲生於日，律生於辰。」《淮南子・天文訓》云：「律以當辰，音以當日。」

黄帝之樂曰《咸池》。《初學記・樂部》兩見，一無「之」字。《禮・樂記》正義無「之樂」二字。《文選・嘯賦》注、《西京賦》注、《贈劉琨詩》注、《與楊德祖書》注，《類聚・樂部》，《白帖・制樂》，《路史・高辛紀》注引俱無「之」字。按：《初學記》引一云《樂緯》，一云《樂汁圖徵》。下「顓頊」、「禹」二條同。

宋均注：咸，皆也。池，音施。道施於民，故曰氣池。池取無不寖，德潤萬物，故定以爲樂名也。《初學記》注兩見，今併爲一。《白帖》引末句六字。

❶ 「未衝丑爲地」，《漢書・律曆志》作「未之衝丑爲地正」。

顓頊之樂曰《五莖》。《周禮・大司樂》疏。《禮》正義、《類聚》、《路史》注引無「之樂」二字。《初學記》兩見，一無「之樂」字，「五」訛「六」，引無無「之」字，❶「顓」上有「帝」字。《文選・舞賦》注引無「之」字，又《魏都賦》注引首有「帝」字，無「之樂」字。

「五莖」，能爲五行之道立根莖。《周禮》疏。《禮》正義首有「五龍爲」三字，上「莖」字下有「者」字。《文選》注「根莖」之「莖」作「本」字。道有根莖。故曰「六當作「五」。莖」。《初學記》注兩見，今并爲一。

帝嚳之樂曰《六英》。《周禮》疏。《禮》正義、《類聚》、《初學記》無「之樂」二字。「六」，《初學記》訛作「五」。《文選・魏都賦》注、《嘯賦》注無「之」字。《路史》注無「之樂曰」三字。

宋均注：《文選・嘯賦》注增，《魏都賦》注作「宋衷」。「六英」者，能爲天地四時「能爲」六字，《文選》注增。六合之英華。《周禮》疏。《禮》正義「六合」上有「爲」字。道有英華，故曰「五當作「六」。英」。《初學記》。

堯樂曰《大章》。《文選・笙賦》注。《禮》正義作「堯作《大章》」。《類聚》、《初學記》無「樂」字。《路史》注無「樂曰」二字。

堯時仁義大行，法度章明，故曰「大章」。《初學記》。

舜樂曰《簫韶》。《文選・上秦王書》注，又《笙賦》注「簫」作「大」，《魏都賦》注同。《魏都賦》注、《類聚》、《初學記》俱無「樂」字。《路史》注又作「舜，《大招》」。

宋均注：「簫」之言「肅」。舜時，民樂其肅敬而繼堯道，故謂之「簫韶」。《公羊》哀十四疏。韶，繼也。舜繼堯之後，循行其道，故曰「簫韶」。《初學記》。

禹樂曰《大夏》。《初學記・樂部》兩見，一無「樂」字。《禮》正義、《文選・魏都賦》注、《笙賦》注、《類聚》俱無「樂」字。

---

❶「引無無」，疑衍一「無」字。

宋均注：禹承二帝之後，道重太平，故曰「大夏」，其德能大諸夏也。《初學記》注兩見，今并爲一。

殷曰《大濩》。《禮》正義。《文選・笙賦》注、《類聚》、《初學記》、《路史》無「曰」字。

湯承衰而起，濩先王之道，故曰「大濩」。濩，音護。《初學記》。

周曰《酌》。《類聚》。《初學記》。《路史》注。

周承衰而起，斟酌文武之道，故曰「勺」。《初學記》。

周樂，伐時曰《武》、《象》。《文選・上秦王書》注。

宋均注：武、象，伐時用干戈。《選》注同上。

周曰《大武》、《象》。《禮》正義。《文選・笙賦》注無「象」字。

又曰《大武》。《初學記》。

是以清和上升，天下《路史》注引止此。樂其風俗，鳳皇來儀，百獸率舞，神龍升降，靈龜晏寧。《類聚・樂部》。

神守於心，遊於目，窮於耳，往乎萬里而至疾，故不得而不速。從胸臆之中而徹太極，援引無題，人神皆感神明之應，音聲相和。《御覽・天部》。《古微書》「神」上有「夫」字。

孔子曰：《簫韶》者，舜之遺音也。温潤以和，似南風之至。其爲音，如寒暑風雨之動物，如物之動人，雷動禽獸，風雨動魚龍，仁義動君子，財色動小人，是以聖人務其本。《御覽・皇王部六》。《文選・贈秀才入軍詩》注、《建章臺集詩》注引「風雨動魚龍」二句。《古微書》。

注：言樂之動人也深，故舉見事以爲喻。同上。

樂者，移風易俗。所謂聲俗者，若楚聲高，齊聲下。所謂事俗者，齊俗奢，陳俗利巫也。《文選・笙賦》注。

先魯後殷，新周故宋。然宋，商俗也。同上。土肥饒，❶原陸隘狹，斯生奢侈之俗也。《御覽·地部二十一》。《古微書》「饒」字在「原陸」下，無「狹」字。

詩人感而後思，思而後積，積而後滿，滿而後作。言之不足，故嗟嘆之。嗟嘆之不足，故詠歌之。詠歌之不厭，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王子淵集·四子講德論》稱「傳曰」。《文選》注云「《樂動聲儀》文」。

以《雅》治人，《風》成於《頌》。《後漢書·張純傳》。

召公，賢者也，明不能與聖人分職，常戰栗恐懼，故舍於樹下而聽斷焉。勞身苦體，然後乃與聖人齊，是《周南》無美，而《召南》有之。《初學記·人事部》。《御覽·人事部四十三》。《古微書》入《稽耀嘉》。

官有六府，人有五藏。五藏者《古微書》無「五藏者」至「稟氣也」。清河郡本引「官有六府，人有五藏」二句下有「宋均注：五藏，心、肝、膽、肺、腎也」。何也？謂肝、心、肺、腎、脾也。肝之爲言干也。肺之爲言費也，情動得叙。心之爲言任也，任於思也。腎之爲言寫也，以竅寫也。脾之爲言併也，所以積精稟氣也。五藏：肝仁，肺義，心禮，腎知，脾信也。肝所以仁者何？肝，木之精也，仁者好生，東方者陽也，萬物始生，故肝象木色，青而有枝葉。目爲之候何？目能出淚，而不能内物，木亦能出枝葉，「五藏肝仁」至此又見《御覽·人事部十七》。不能有所内也。肺所以義者何？肺者金之精，義者斷決，西方亦金，殺成萬物也，故肺象金，色白也。鼻爲之候何？鼻出入氣，高而有竅，山亦有金石累積，亦有孔穴，出雲布雨，以潤天下，

❶「土」上，疑脱「齊」字。

雨則雲消，鼻能出内氣也。心所以爲禮何？心，火之精也，南方尊陽在上，卑陰在下，禮有尊卑，故心象火，色赤而鋭也。人有道尊，天本在上，故心下鋭也。耳爲之候何？耳能徧内外，别音語，火照有似於禮，上下分明。腎所以智何？腎者水之精，智者進止無所疑惑，水亦進而不惑。北方水，故腎色黑。水陰，故腎雙。竅爲之候何？竅能瀉水，亦能流濡。脾所以信何？脾者土之精也，土尚任養萬物，爲之象，《古微書》「爲」下有「脾」字。生物無所私，信之至也，故脾象土，色黄也。口爲之候何？口能啖嘗，舌能知味，亦能出音聲，吐滋液。《白虎通·情性》。《古微書》。按：《御覽》十七引「五藏肝仁肝所以仁者」至「而有枝葉」。人情喜則笑矣。《類聚·人部》。《御覽·人事部三十二》無「矣」字。

五音和，則五星如度。《占經·五星占一》。

宫音和調，填星如度不逆，則鳳皇至。《填星占一》。《類聚·祥瑞部》、《御覽·羽族部二》、《事類賦·禽部》引「鎮星不逆行則鳳皇至」。清河郡本「填星不逆行則鳳皇至」。

宫音和調，則填星行常度，應四季，四時和順，萬物阜豐。《填星占一》。

角音和調，則歲星常應，太歲月建以見，則發明至，爲兵備。《歲星占一》。

注：發明，金精鳥也。金既尅木，又兵象者也。《歲星占一》。

徵音和調，則熒惑日行四十二分度之一，伏五月得其度，不反明從海，❶則動度致，焦明至則有雨，備以樂和之。《熒惑占一》。《御覽·天部十一》引「焦明」至「爲雨備」。

焦明，水鳥。《御覽》同上。

❶「反明從海」，《開元占經》卷三〇作「及明從晦」。

冬至陽氣應，則樂均清，景長極，黃鍾通土灰，輕而衡仰。夏至陰氣應，則樂均濁，景短極，蕤賓通土灰，重而衡低。《古微書》。《續漢書・律曆志》。

春宮秋律，百卉必凋。秋宮春律，萬物必欝。夏宮冬律，雨雹必降。冬宮夏律，雷必發聲。同上。

坎主冬至，樂用管。艮主立春，樂用塤。震主春分，樂用鼓。巽主立夏，樂用笙。離主夏至，樂用弦。坤主立秋，樂用磬。兌主秋分，樂用鐘。乾主立冬，樂用柷敔。同上。

凡六樂者，一變而致羽，再變而致贏，三變而致鱗，四變而致毛，五變而致介，六變而致象。清河郡本。

宋均注：一變如鳳，再變如鬼，三變如龍，四變如虎，五變如龜，六變則影如，或聞或見，隨生隨沒，如神莫測矣。同上。

冬至黃鍾爲角，太簇爲徵，姑洗爲羽，圜鍾爲宮。奏之變，則天神皆降。同上。

宋均注：感幽氣則鬼神降。同上。

函鍾爲宮，太簇爲角，姑洗爲徵，南呂爲羽。夏至奏之變，則地示見出。同上。

宋均注：地示，地中之靈也。同上。

黃鍾爲宮，大呂以角，太簇爲徵，應鍾爲羽。奏之變，則靈鬼見。同上。

宋均注：靈，先靈。鬼，宗廟之鬼也。同上。

六律六呂，以合陰陽之聲。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令相生之道以正時也。同上。

宋均注：五聲：宮、商、角、徵、羽。八音：金、石、絲、竹、匏、土、革、木也。太簇所以金奏贊陽出滯也。黃鍾所

以宣養六氣也。姑洗所以修潔百物，考神納賓也。蕤賓所以安靖神人也。夷則所以平民無二也。無射所以示民軌儀、宣布教令也。大呂爲元間，宣中氣也。中呂爲三間，宣助物也。夾鍾爲二間，出四隙之氣也。林鍾爲四間，和展百事，莫不純恪也。南呂爲五間，贊陽秀也。應鍾爲六間，均同利器，俾應復也。律呂不易，無姦物也。同上。

金位在西方，風屬閶闔，聲尚羽。音鏗，秋分之氣，聖人因之而爲金。同上。

宋均注：金，殺伐之象。秋分金火之交，其時内實，故金聲内壯也。同上。

石位在西北，風屬不周。聲尚角，音辨，立冬之氣，聖人因之而爲磬。同上。

宋均注：石，堅固之象。其時農畢，故磬聲。磬，罄也。同上。

土位在西南，風屬涼，聲尚宮，音濁，立秋之氣，聖人因之而作塤。同上。

革位在北方，風屬廣漠，聲尚一，音讙，冬至之氣，聖人因之而作鼓。同上。

宋均注：革，更也。同上。

絲位在南方，風屬景，聲尚宮，音哀，夏至之氣，聖人因之而爲琴瑟。同上。

宋均注：琴瑟，豁烈之聲。絲聲捷，聞之每至淚下，故音哀也。同上。

竹位在東南，風屬清明，聲尚一，音直，立夏之氣，聖人因之而爲敔柷。同上。

匏位在東北，風屬融，聲尚議，音啾，立春之氣，聖人因之而爲笙竽。同上。

宋均注：笙竽之音屈，始伸之音也。同上。

木位在東方，風屬明庶，聲尚議，音濫，春

分之氣，聖人因之而爲簫管。同上。

宋均注：簫管之聲，綿綿不絶，正盛之音也。同上。

王者作樂，以和其聲，觀軍之行。同上。

宋均注：出車之日，士夫張弓大呼，樂人歙之。同上。

樂緯卷三

甘泉黃奭學

樂稽耀嘉

德象天地爲帝，仁義所生爲王。《文選·兩都賦叙》首引上一句，《西都賦》注引下一句。《古微書》。《宋書·禮志》。

五音非宫不調，五味非甘不和。《隋書·音樂志》。《古微書》。

君臣之義生於金，父子之仁生於木，兄弟之叙生於火，夫婦之别生於水，朋友之信生於土。《古微書》。

按：兄弟之叙生於火，火爲禮，禮叙長幼也。夫婦之别生於水，水爲智，智别内外也。又按：《白虎通》云：「兄弟何法，法夏之承春也。男不離父母何法，火不離木也。女離父母何法，水流去金也。臣諫君何法，法金止木也。父爲子隱何法，法木之藏火也。朋友何法，法水合流相承也。」漢儒以綱紀説五行，窮理之微，蓋本諸緯，故略述之。

東方春，其音角，樂當宫於夾鐘。餘方各以其中律爲宫。《隋書·音樂志》。《古微書》。

楊應階曰：宫於夾鐘，宫之言中也，蓋用夾鐘角調，以得角音之中。餘方則用蕤賓徵調，南吕商調，黄鐘羽調。若以夾鐘爲宫言之，則證以《大司樂》。圜鐘爲宫，黄鐘爲宫，不可通於蕤賓、南吕也。唐宋燕樂無徵音，蓋不用徵音耳。實則每律

皆有徵調。

仁者有惻隱之心，本生於木。《御覽·人事部六十》。《古微書》。

仁生於木，故惻隱出於自然也。同上。《古微書》連注作正文。

夏以十三月爲正，息卦受泰。《論語·爲政》正義。《禮·檀弓上》正義。《詩·何草不黄》正義引「夏以十三月爲正，物生色黑」。《路史·夏禹紀》注。《古微書》。

注：物之始，其色尚黑，以寅爲朔。《論語》、《禮》正義、《路史》注同上。《古微書》連注作正文。

殷以十二月爲正，息卦受臨。《論語》、《禮》正義同上。《古微書》。

注：物之芽，其色尚白，以雞鳴爲朔。同上。《古微書》連注作正文，「芽」作「牙」。

周以十一月爲正，息卦受復。同上。《古微書》。

注：物之萌，其色尚赤，以夜半爲朔。同上。按：自「夏以十二月」起至此，一見《春秋元命苞》。《古微書》連注作正文。

其天命以黑，故夏有玄珪。天命以赤，故周有赤雀銜書。天命以白，故殷有白狼銜鈎。《禮·檀弓上》正義。

顔回：尚三教，變虞夏清河郡本秖「顔回尚三教變虞夏」八字。何如？曰：教者，所以追補敗政，靡敝溷濁，謂之治也。舜之承堯，無爲易也。《白虎通·三教》。按：盧校本云「尚」字當是「問」譌變字，句絶。《古微書》無「如」字。

宋均注：三教，三王之教也。變虞夏，謂舜承堯之後，無以爲易，故尚三教而變堯舜也。清河郡本。

禹將受位，天意大變，迅風靡木，雷雨晝冥。《白虎通·災變》。《宋書·禮志》引無「靡木晝冥」四字。《古微書》「晝冥」下有「以明將去虞而適夏也」九

字。清河郡本無「靡木晝冥」四字，末有「以明將去虞而適夏也」九字。

宋均注：舜將授命于禹，作樂，大風雨，于是禪位于禹焉。清河郡本。

武王承命，興師誅於商，萬國咸喜，軍渡孟津，前歌後舞。克殷之後，民乃大安，家給人足，酌酒鬱陶。《類聚·帝王部》，又《樂部》引「武王受命興師渡孟津，前歌後聚」。《文選·與孫皓書》注引「武王興師誅於商，萬國咸喜，前歌後舞」。《御覽·王部九》引無「克殷之後」句。《古微書》「陶」作「摇」。清河郡本同。《説郛》五無「克殷之後」四字，「陶」作「摇」。從《御覽》。

注：鬱，喜貌也。《類聚》同上。《御覽》「陶」作「摇」，「悦」作「貌」。《古微書》同。

宋均注：鬱、摇，發舒其樂也。清河郡本。

按：「鬱陶」之「陶」與「繇」通，《方言》、《廣雅》作「鬱悠」。《爾雅》：「鬱、陶、繇，喜也。」注「喜，悦」，意本之。又《方言》、《廣雅》俱云「鬱悠，思也」，蓋別一義。

冬至日祭天於圜丘，周蒼璧，牲同玉色，樂用夾鐘爲宫，樂作六變。《説郛》。清河郡本「周」作「用」，「同」作「用」。

郊祀之辭九句。九，陽數也。同上。清河郡本「郊祀」上有「凡□□□□□□□數也」九字。

宋均注：穀所以食。□□□念豐□□□，郊祀致兕之辭以九句，命爲常興也。清河郡本。

按：此《繁露》弟六十九篇文。上郊祝詞闕末四句，今據《大戴禮·公冠篇》補之。詞曰：「皇皇上帝，照臨下土。集地之靈，降甘風雨。庶物群生，各得其所。靡今靡古，維予一人。某敬拜皇天之祜。」

心不得義不能樂，體不得和不能安。同上。清河郡本末句作「利亦難安」。

宋均注：安，察注也。清河郡本。

先王之德澤在民，民樂而歌之以爲詩，説而化之以爲俗。同上。清河郡本。

宋均注：德澤以致民之偕豫，故謡以咏德也，樂以慶成也。同上。清河郡本。

地畜莫如山，天開莫如樂。同上。清河郡本「畜」作「蓄」。從《説郛》。

宋均注：蓄，聚也。言山澤至者少也。

樂所以辨賢愚，正名分，循國制，調性情，通神明。可以開萌其天原，以遠乖戾也。清河郡本。

凡求雨，男女欲和而樂。又曰：開神山神淵，積薪夜擊鼓，譟而燔之。同上。清河郡本「又曰」作「致雨必」。

宋均注：樂以致雨也。凡求雨，無者必致雨。致雨者開神山神淵，聚薪圍之，至夜大譟，擊鼓焚薪，魃無措足，于是天雨也。清河郡本。

按：語見《繁露》弟七十四篇。

殷之德，陽德也，故以子爲姓。周之德，陰德也，故以姬爲姓。同上。清河郡本。

宋均注：姓，族類之也，所以命次也。清河郡本。

按：語見《繁露》弟二十三篇。上云：「天將授湯，主天法質，而王祖錫姓爲子氏。天將授文王，主地法文，而王祖錫姓爲姬氏。」又按：褚少孫《補史記三代世表》云：「堯立稷爲大農，姓之曰姬氏。姬者，本也。」《元命苞》注云「姬之言基也」，又一義。

國安，其主好文，則鳳皇來翔。《古微書》。

狄人與衛戰，桓公不救，於其敗也，然後救之。《詩・定之方中》正義。

宋均注：救，謂使公子無虧戍之。同上。

熒惑主命。《文選・羽獵賦》注。

聖人雖生異世，其心意同如一也。《文選》謝靈運《七里瀨詩》注。

角致發明，身仁。徵致焦明，身禮。商致鷫鸘，身義。羽致幽昌，身智。宮致鳳皇，身信。《古微書》。《禮運》疏。《樂緯》。

鎮星不逆行，則鳳皇至。同上。《類聚》九十九。《御覽》九百十五作《動聲儀》。

焦明至，爲雨備。同上。《御覽》十一以爲《動聲儀》。

注：焦明，水鳥。同上。

鱗蟲三百六十，龍爲之長。羽蟲三百六十，鳳爲之長。毛蟲三百六十，麟爲之長。介蟲三百六十，龜爲之長。倮蟲三百六十，聖人爲之長。同上。《禮・月令》疏引《樂緯》。

召公，賢者也，明不能與聖人分職，常戰慄恐懼，故舍于樹下而聽斷焉。勞身苦體，然後乃與聖人齊，是《周南》無美，而《召南》有之。同上。

東夷之樂持矛舞，助時生也。南夷之樂持羽舞，助時養也。西夷之樂持戟舞，助時煞也。北夷之樂持干舞，助時藏也。南夷之樂曰《任》，西夷之樂曰《禁》，北夷之樂曰《昧》，東夷之樂曰《侏離》。同上。「東夷」至「藏也」，《白虎通・禮樂》篇引《樂元語》「南夷」至末。《公羊》昭廿五年注引《樂説》。

社，土地之主。土地闊不可以盡祭之，故封土以爲社，所以報功也。清河郡本。《説郛》五「地闊」上無「土」字。

宋均注：郊原氣□不□惟其□之故

也。封土爲社，人之所不及，□踐□使祭者□一於□也。同上。

稷，五穀之主。穀衆不可以徧祭，故祀稷爲神，以主之也。同上。《説郛》五「之主」作「之長」。

宋均注：稷植穀以養民，穀之神衆，不得悉祀之也，故祀契爲稷以主之，祭其一而衆歸之也。同上。

樂者所以生音，其由皆是人心之感也。是故哀心動則其聲噍而殺，樂心動則其聲嘽而緩，喜心動則其聲發而散，怒心動則其聲粗而厲，敬心動則其聲直而廉，愛心動則其聲和而柔。六者非生也，皆感於物而後動，故先王慎其動而節之以感，所以用禮以導其志，政以一其行，樂以和其神，刑以杜其僞。四者，其極一也。同上。

宋均注：噍而不澤，殺而不隆，嘽而不餘，緩而不迫，發而不窮，散而不聚，粗而不靖，厲而不寧，直而不私，廉而不疎，和而不乖，柔而不絶，此十有二聲，所以形容其感之候也。夫非徒有其感而又有以限制之，是則禮樂形政之爲興喪之端也。同上。

音安而樂，其政平和。音怨而怒，其政乖戾。音哀而思，其政苛刻。音柔而蕩，亡國之徵。聲音之道，與政爲表矣。同上。

鍾應太陽，其聲寬和。磬應太陰，其聲清越。鍾圓中規，磬方中矩。琴應少陽，其音深雅。瑟應少陰，其音清遠。琴屬仲冬，瑟屬仲夏。同上。案：《説郛》有「鍾太陽，其聲宏寬。瑟少陰，其音清遠」十四字，所引不全。

宋均注：冬至之樂用琴，夏至之樂用瑟也。同上。

八卦以乾爲君，八音以磬爲長，故磬之爲

器，其音石，其卦乾。乾位西北，而天屈之所立辨也。故方有西有北，時有冬有秋，物有金有玉，分有貴有賤，位有上有下，而親疏長幼之禮皆辨于此。同上。

宋均注：均謂：人君作樂，得磬之情理，于是貴賤、上下、親疏、長幼之叙定焉。辨，别之也。同上。

笙簧十二，其一象閏。同上。

宋均注：簧笙具十三簧，一簧應一月，其餘一簧象閏月也。同上。

樂緯卷四

甘泉黄奭學

樂協圖徵

天元以甲子朔旦冬至，日月起於牽牛之初，右行二十八宿，以考王者終始。或盡一，其曆數或不能盡一，以四千五百六十爲紀。甲寅窮。《續漢書·律曆志》注。《古微書》。清河郡本。

宋均注：紀即元也。四千五百六十者，五行相代，一終之大數也。王者即位，或遇其統，或不盡其數，故一元以四千五百六十爲甲寅之終也。王者起，必易元，故不復沿前，而終言之也。同上。《古微書》。清河郡本。

天元十一月朔旦冬至，聖王受享祚。《北史》、《隋書·蕭吉傳》。《御覽·時叙部·冬至》引無首五字，無「受」字。《古微書》「聖王受享祚」作「聖厚祚」。又清河郡本作「聖主受祚」，俱無首五字。鼓和樂於東郊，致魂靈，下太一之神。《初學記·樂部》。《御覽》廿八引《唐玄宗實録》轉引「朔日冬至，聖王厚祚」四字。

夫聖人之作樂，不可以自娱也，所以觀得失之效者也。故聖人不《古微書》「不」下有「敢」字。取備於一人，必從八能之士。故撞鐘者當知鐘，擊鼓者當知鼓，吹管者當知管，吹竽者當知竽，擊磬者當知磬，鼓琴者當知琴。故八士或調陰陽，或調律曆，或調五音。故撞鐘者以知法度，鼓琴者以知四海，擊磬者以知民事。《續漢書·禮儀志》。《古

微書》「八士」作「八能」。清河郡本。

宋均注：民事，農桑之事也。清河郡本。

鐘音調則君道得，君道得則黃鐘、蕤賓之律應。君道不得則鐘音不調，鐘音不調則黃鐘、蕤賓之律不應。《續漢書》同上。《古微書》。清河郡本。

宋均注：鍾，攻也。凡有罪者，鳴鍾以攻之也。鍾音不調，則咎非其人。咎非其人，則是君之過也。君不正則鍾音不調。清河郡本。

鼓音調則臣道得，臣道得則太蔟之律應。清河郡本下有宋均注殘缺。管音調則律曆正，律曆正則夷則之律應。清河郡本下有宋均注殘缺。

磬音調則民道得，民道得則林鍾之律應。《續漢書》同上。《古微書》。清河郡本。

宋均注：磬，慶也。清河郡本。

竽音調則法度得，法度得則無射之律應。琴音調則四海合，歲氣百川一《古微書》「一」作「以」。合德，鬼神之道行，祭祀之道得，如此則姑洗之律應。五樂皆得，則應鍾之律應，天地以和氣至，清河郡本「以」作「之」。則和氣應。和氣不至，則天地和氣不應。《續漢書》同上。《古微書》。清河郡本無「天地和」三字。

宋均注：和氣，上下相得之氣。清河郡本。

鐘音調，下臣以法賀主。鼓音調，主以法賀臣。磬音調，主以德施於百姓。琴音調，主以德及四海。八能之士，常以日冬至成天文，日夏至成地理。作陰樂以成天文，作陽樂以成地理。《續漢書》同上。《古微書》。清河郡本。

陽樂，黃鐘也。陰樂，蕤賓也。《古微書》。

夏至，人主與群臣，從八能之士作樂五日。《禮·月令》注，疏云「《汁圖徵》文」。

按：《獨斷》云：「冬至陽氣起，君道長，故賀。夏至陰氣起，君道衰，故不賀。」

聖人作樂，不以樂娛，以觀得失之數，故不取備於一人，必須八能之士，或調陰陽。按：以上與《續漢志》文略同。或調五行，或調盛衰，《漢志》無。或調律曆，或調五音。《續漢·禮儀志》引止此。與天地神明合德者，則七始八氣，終各得其宜也。《御覽·樂部三》引《樂說》。

七始，謂四方、天、地、人也。同上。

黃鐘主一，一生萬物，故君子鑠金爲鐘，四時九乳。是以撞鐘以知君，鐘音調則君道得。《初學記·樂部》。《御覽·樂部十三》引自「君子」起至末。《文選·舞鶴賦》注引「故君子」起至「九乳」。《書鈔·鐘》引「撞鐘以知君，君道得」。《古微書》「主」作「生」。清河郡本無「鐘音調」七字。

宋均注：鍾有九乳，以法九州。鳴鍾顯功罪，故樂用鍾也。清河郡本。《初學記·樂部》、《御覽·樂部》止「九乳法九州也」六字。《古微書》同。案：末十字當從《書鈔·鐘》在下文。

聖王祇承天定祿爵，人者不過其能。尊卑有位，位有物，物有宜。功成者賞，功敗者罰，故樂用鐘。同上。清河郡本二「位」字俱作「序」。《御覽》五百七十五。《古微書》。

宋均注：不過其能，謂量能授爵也。有皐，鳴鐘以攻之也。同上。《古微書》。清河郡本。鳴鐘顯功皐，故樂用鐘也。《書鈔·鐘》。「不過其能」至「攻之也」見《御覽》五百五十七。

樂有鼓，擊鼓以知臣，鼓音調則臣道得。《書鈔·鼓》。《古微書》。

坎主東律，東律主黃鐘。聖人承天樂用管，又見清河郡本。吹管以知律。管音調則律

曆正。《御覽·樂部十八》。

宋均注：管，黄鐘九寸管也。同上。清河郡本作「黄鐘九管也」。

擊磬以知民，磬音調則民道得。鐘磬之音，能動千里也。《書鈔·磬》。《古微書》無「也」字。

吹竽有以知法度，竽音調則度數得見。《書鈔·竽》。《古微書》。清河郡本「吹竽」上有「吹管者以知律」六字。

宋均注：度數得見，謂中式也。清河郡本。

琴以知四海，琴音調之，以及四海也。《書鈔·琴》。《古微書》「琴以」上有「鼓」字，「之」作「足」。趙本引《御覽·樂部三》，檢《樂部三》無此條。

坎主冬至，宮者君之象。人有君，然後萬物成。氣有黄鍾之宮，然後萬物調，所以始正天下也。能與天地同儀、神明合德者，則七始八終，各得其宜，而天子穆穆，四方取始，故樂用管。

艮主立春。陽氣始出，言雷動百里，聖人授民田，亦不過百畮，此天地之分。黄鍾之度九而調八音，故聖人以九頃成八家。上農夫食九口，中者七口，下者五口，是爲富者不足以奢，貧者無飢餒之憂。三年餘一年之蓄，九年餘三年之蓄。此黄鍾之所成，以消息之和，故樂用塤。

震主春分。天地陰陽分均，故聖王法承天，以立五均。五均者，六律調五聲之均也。音至衆也，聲不過五。物至蓄也，均不過五。爲富者慮貧，强者不侵弱，智者不詐愚，市無二價，萬物同均，四時當得，公家有餘，恩及天下，與天地同德，故樂用鼓。

巽主立夏。言萬物長短各有差，故聖王法承天，以法授事焉。尊卑各有等，於士則

義讓有禮。君臣有差，上下皆次，治道行，故樂用笙。

離主夏至。陽始下，陰又成物，故聖王法承天，以法授衣服制度，所以明禮義、顯貴賤，明燭其德，率之以度，則女功有差，男行有禮，故樂用弦。

坤主立秋。陽氣方入，陰氣用事，昆蟲首穴欲蟄，故聖王法之，授宮室度量，又章制有宜，大小有法，貴賤有差，上下有順，故樂用磬。

兑主秋分。天地萬物人，功皆以定，故聖王法承天，以定爵禄。爵禄者，不過其能。宮爲君，商爲臣。商，章也，言臣章明君之功德。尊卑有位，位有物，物有宜。功成者爵賞，功敗者刑罰，故樂用鐘。

乾主立冬。陰陽終而復始，萬物死而復蘇，故聖王法承天，以制刑法。誅一動千，殺一感萬，使死者不恨，生者不怨，故樂用柷圉。《大義·論雜配弟十四》。又《書鈔·柷敔》、《御覽·樂部二十》引「乾主立冬，陰陽終始，故聖人承天以制柷刑法，使死者不恨，生者不怨」。清河郡本引同《書鈔》、《御覽》，無「法」字。《左氏》隱五正義、《玉海·天文編》引「坎主冬至，樂用管。艮主立春，樂用塤。震主春分，樂用鼓。巽主立夏，樂用笙。離主夏至，樂用弦。坤主立秋，樂用磬。兑主秋分，樂用鍾。乾主立冬，樂用柷敔」。

宋均注：柷圉從中發聲，人情死恨亦從中發。《書鈔》、《御覽》同上。清河郡本。

按：正義引此，但云《樂緯》。今据《大義》附注。又按：《白虎通·禮樂論》云：「八音者何謂也？《樂記》曰『土曰塤，竹曰管，皮曰鼓，匏曰笙，絲曰弦，石曰磬，金曰鐘，木曰柷敔』，此謂八音也，法《易》八卦也，萬物之數也。八音，萬物之聲也。所以用八音何？天子承繼萬

物，當知其數。既得其數，當知其聲。即思其形，如此蜎飛蠕動，無不樂其音者，至德之道也。天子樂之，故樂用八音。《樂記》曰『壎，坎音也。管，艮音也。鼓，震音。弦，離音也。鐘，兑音也。柷敔，乾音也。』壎在十一月，壎之爲言熏也。陽氣於黄泉之下，熏蒸而萌。匏之爲言施也，芽也，在十二月，萬物始施而芽。笙者大蔟之氣，象萬物之生，故曰笙有七政之節焉，有六合之和焉，天下樂之，故謂之笙。鼓，震音，煩氣也，萬物憤懣震動而出。雷以動之，温以煖之，風以散之，雨以濡之，奮至德之聲，感和平之氣也。同聲相應，同氣相求，神明報應，天地祐之，其本乃在萬物之始耶？故謂鼓也。鞀者，震之氣也，上應昴星，以通王家，故謂之鞀也。簫者，中吕之氣也。萬物生於無聲，見於無形，勠也肅也，故謂之簫。簫者，以禄爲本，言承天繼物爲民本，人力加，地道化，然後萬物勠也，故謂之簫也。瑟者，嗇也，閑也，所以懲忿窒欲，正人之德也。故曰瑟有君父之節，臣子之法。君父有節，臣子有義，然後四時和。四時和，然後萬物生，故謂之瑟也。琴者，禁也，所以禁止淫邪，正人心也。磬者，夷則之氣也，象萬物之成也。其氣磬，故曰磬有貴賦焉，❶

❶「賦」，影宋本《御覽·樂部十四》引作「賤」，當從。下「貴不讓賦」之「賦」字同。

有親疏焉，有長幼焉。朝廷之禮，貴不讓賦，所以明尊卑也。鄉黨之禮，長不讓幼，所以明有年也。宗廟之禮，親不讓疎，所以明有親也。此三者行，然後王道得。王道得，然後萬物成，天下樂之，故樂用磬也。鐘之爲言動也。陰氣用事，萬物動成。鐘爲氣，用金爲聲也。鎛者，時之氣聲也，節度之所生也。君臣有節度則萬物昌，無節度則萬物亡。亡與昌正相迫，故謂之鎛。柷敔者，終始之聲，萬物之所生，陰陽順而復，故曰柷承順天地，叙迎萬物。天下樂之，故樂用柷。柷，始也。敔，終也。一説：笙、柷、鼓、簫、琴、塤、鐘、磬也如其次，笙在北方，柷在東北方，鼓在東方，簫在東南方，琴在南方，塤在西南方，鐘在西方，磬在西北方。聲五、音八何？聲爲本，出於五行。音爲末，象八風。」

聖人往承天助，以立五均。均者六律，調五聲之均也。《文選·思玄賦》注、繁欽《與魏文牋》注，又《舞賦》注無「往承天助以」五字。《後漢書·張衡傳》注引「聖人承天立五均」。清河郡本「日月有常，星辰有度，五緯盈縮，四時互生，於是聖人承天以立均」。

宋均注：均長八尺，施弦以調六律五聲。《後漢書》注同上。《文選·思玄賦》注。清河郡本。

大樂必易。《續漢書·祭祀志》注。《東觀漢記·樂志》。清河郡本。

宋均注：凡樂皆代易之，故必易。大樂，宗廟之樂。清河郡本。

樂聽其聲，和以音，考以俗，驗以物類。《物學記·樂部》。《古微書》。清河郡本「考」下有「之」字。

五音克諧，各得其倫，則鳳凰至。《文選·七啓》注引止此。冠類雞頭，清河郡本作「雞冠雞頭」。燕喙蛇頸，龍形麟翼，魚尾五采，不啄生蟲，《類聚·祥瑞部》。《御覽·羽族部十四》。《古微書》。清河郡本。不履踐生草。清河郡本。

宋均注：盛德感於鳥獸，則鳳皇降。清河郡本。

五鳳皆五色，爲瑞者一，爲孽者四。清河郡本「五鳳」上有「樂音失和，五鳳時來」八字。自「似鳳」以下至末並作宋均注。似鳳有四，並爲妖。一曰鷫鷞，鳩喙，圓目。身義，戴信，嬰禮，膺仁，負智，至則旱役之感也。二曰發明，烏喙，大翼，大頸，大脛。身仁，戴智，嬰義，膺信，負禮，至則喪之感也。三曰焦明，長喙，疏翼，圓尾。身義，戴信，嬰仁，膺智，負禮，至則水之感也。四曰幽昌，兑目，小頭，大身，細足，脛若鱗葉。身智，戴信，嬰義，膺禮，負仁，清河郡本宋均注作「負禮膺仁」。至則旱之感也。《續漢書·五行志》注。《爾雅翼·鳳》引「鷫鷞，旱役之感。發明，喪之感。焦明，水之感。幽昌，旱之感」。《南齊書·五行志》引「焦明鳥質赤，至則水之感也。」《古微書》「旱役」無「旱」字，「身智戴信」下作「負禮嬰仁膺義」。案：《五行志》「幽昌」一條無「嬰義」二字，「戴信」下作「負禮膺仁」。

鷫鷞狀似鳳皇，《史記·司馬相如傳》索隱、《文選·上林賦》注、《難蜀父老》注引止此，「鷫鷞」作「焦明」。身禮，戴信，嬰仁，膺智，負義。《文選》江淹《擬鮑昭詩》注。

宋均注：身體質赤色。同上。

宋衷注：水鳥也。《索隱》、《文選》注同上。

天宫，紫微宫。北極，天一、太一。《史記·封禪書》索隱，又《武帝紀》索隱無首二字。《初學記·居處部》、《開元占經》、《御覽·天部六》引「天宫紫微宫也」。《古微書》「宫」下有「也」字。清河郡本。

宋均注：天一、太一，北極神之别名。

同上。《武帝紀》無「神」字。《古微書》。清河郡本「名」下有「也」字。

勾陳，後宮也。大當，正妃也。《御覽》同上。《古微書》。《文選·西都賦》注、《蜀都賦》注、《初學記·居處部》引「勾陳後宮也」五字。清河郡本無「大當」五字。

注：大當，勾陳末大星也。同上。《古微書》。

李大瑛曰：勾陳屬土，象坤，其數六，巫咸謂「主天子護軍」，不當以爲後宮，又不當以爲正妃，《隋志》謁耳。大瑛以爲：土者萬物之母，故位居中宮。明大者曰元妃，又曰太后，餘星爲衆妾。古來占家兼用六軍之説者，以勾陳又爲中宮之衛也。巫咸之論，倚於偏矣！

閣道，北斗輔。《史記·天官書》索隱。《御覽·天部六》。《古微書》。

天理，理貴人牢。同上。《占經·甘氏外官占五》引「天理貴人之牢也」。《御覽》六不重「理」字。清河郡本「天理」作「天寶」。《古微書》同《御覽》。

宋均注：以理牢獄也。同上。清河郡本。《御覽》引作「爲貴人作牢獄也」。《古微書》注同《御覽》。

文昌宮。《御覽》同上。《古微書》。

天五曹會府也。同上。《古微書》此條連上作正文。

玄戈，招摇也。同上。《古微書》。

皆備兵難之星。同上，《古微書》「此」作「皆」。

梗河，天矛。《史記·天官書》索隱。《御覽》同上。《古微書》「矛」下有「也」字。清河郡本「梗」作「更」，「天矛」下有「星」字。《御覽》有「也」字。案：《索隱》「梗」作「更」，注同。

宋均注：梗河，名天矛。同上。《古微書》「名」上有「一」字。清河郡本「梗」作「更」。《御覽》作「一名天矛」。

連營，賤人牢。同上。清河郡本。《御覽》上有「織女」二字。《古微書》同《御覽》。

宋均注：連營，貫索也。同上。《古微書》無「也」字。清河郡本。

咸池，五車。《御覽・天部六》。《古微書》。

五車，咸池別名。同上。《古微書》。

天闕，參旗伐也。觜觿，天廟也。五字又見《書鈔・星》。清河郡本「觜觿謂之天廟」。奎，天豕也。婁，天矢也。胃，天倉也。狼弧、魚陵、天船、天苑、卷舌、天老人，同上。《古微書》。

皆西方星名也。同上。《古微書》。

宋均注：觜觿爲虎首，屬西方。清河郡本。

柳，主材木。《御覽・天部六》。《古微書》。

柳星，主材木也。同上。《古微書》。

天宮，高爲雲漢。《書鈔・星》。清河郡本。

赤帝鋭頭，黑帝大頭。《御覽・人事部四》。《緯略》七。

宋均注：鋭頭，象朱鳥也。同上。《緯略》七。

時元日受氣於天，布之於地，施之四時，出萬物者也。四時之節，動靜各有分次，不得相踰，常以度行也，謂調露之樂。清河郡本「動靜」作「及」。《古微書》「元日」作「元者」，「施之四時出萬物者也」作「以時出入萬物者也」。《初學記・帝王部》引自「四時之節」至末，「次」作「職」，「踰」作「越」，「行」下無「也」字，「謂」下有「之」字，又《樂部》全引，「出」下脱「入」字，「次」作「秩」。

宋均注：以時出入，《月令》「十二月政」是也。從其出入則無災祅禍也。調露，調和致於甘露也。《古微書》。清河郡本「十二」下無「月」字，「政」下無「是」字，「祅」下無「禍」字。《初學記・帝王部》止「調露和致於甘露樂」八字，又《樂部》全引。

聖王正律曆，不正則熒惑出入無常，占爲大凶。《占經·熒惑占一》。

攝提爲楯，以其夾奉帝席也。《石氏中官占上一》。原書作注：「奉，正。捧，俗。」

黄帝樂曰《咸池》。《古微書》。清河郡本。按：所引多與《動聲儀》重復，以二書所引，或别有据，故並存之。《類聚》四十一作《樂緯》。《初學記》十五。《御覽·樂部四》引《樂緯》。

宋均注：咸，皆也。池，施也。池無所不浸，德潤萬物，故定以爲名也。《古微書》無「宋均注」三字。清河郡本有。下倣此。清河郡本無「池施也」三字。《初學記》十五又引注一條，與此異，與《御覽》同。

帝顓頊樂曰《五莖》。《古微書》。清河本。❶《初學記》十五。《類聚》。《御覽》。

宋均注：能爲五行之道立其根莖也。《古微書》。清河郡本無「其」字。從《初學記》十五。《初學記》又引注「道有根莖故曰六莖」。《御覽》同。

帝嚳曰《六英》。❷同上。《類聚》四十一引《樂緯》。《初學記》、《御覽》並同。

宋均注：道有英華也。又云六合之英。《古微書》。清河郡本無「又云」六字。《初學記》作「道有英華故曰五英」，《御覽》同。

堯曰《大章》。同上。《類聚》。

宋均注：堯時仁義大行，法度章明也。《古微書》。清河郡本無「堯時」二字。《初學記》無「也」字，「章明」下作「故曰大章」，《御覽》同。

舜曰《大招》。《古微書》。清河郡本「大招」作「簫韶」。《類聚》、《初學記》並作「簫韶」，《御覽》同。

宋均注：招，繼也，繼堯之後，循行其道。《古微書》。清河郡本「招」作「韶」，「繼堯」上有「舜」字。《初學記》「招」作「韶」，「道」下有「故曰簫韶」四字，《御覽》同。

❶「本」上，當脱「郡」字。

❷「六」，影宋本《御覽》卷五百六十六作「五」。

禹曰《大夏》。同上。《初學記》十五，「曰」上有「樂」字。

宋均注：言其德能大諸夏也。《古微書》。清河郡本無「言」、「能」二字。從《初學記》十五。又引注「禹承二帝之後，道重太平，故曰大夏」，《御覽》同。

殷曰《大濩》。《古微書》無「大」字。清河郡本。《類聚》無「大」字。《初學記》。《御覽》。

宋均注：承衰而起，能濩先王之道。濩，音護。《古微書》。清河本。《初學記》「承」上有「湯」字，「道」下有「故曰大濩」四字，《御覽》同。

周曰《勺》，又曰《大武》。同上。《初學記》十五。《類聚》「酌」作「勺」，無下四字。

宋均注：周亦承衰而起，斟酌文武之道也。《古微書》。清河郡本無「周亦」二字。《初學記》無「亦」字，「也」字作「故曰勺」。《御覽》同。

是以清和上升，天下樂其風俗，鳳皇來儀，百獸率舞，神龍升降，靈龜晏寧。同上。《類聚》四十一。

宋均注：晏寧，安也。清河郡本。

六律：黄鍾十一月，太簇正月，姑洗三月，蕤賓五月，夷則七月，無射九月。六吕：二字《古微書》無，清河郡本有。大吕十二月，夾鍾二月，仲吕四月，林鍾六月，南吕八月，應鍾十月。陽爲律，陰爲吕，總謂之十二月律《古微書》、《初學記》十五其「十一月」等字並作注。稽天地之道，合人鬼之情，發于律吕，計於陰陽，揮之天下，注之音韻。有竊聞者，則其聲自間。清河郡本。

宋均注：音韻得其時，則悠揚不絶。有竊來聞者，則鍾皷絶，管竽止，琴瑟絃斷。清河郡本。

先王制樂，所以節百事。《古微書》。

受命而王，爲之制樂，樂其先祖也。同上。《白帖·制樂》引《樂緯》。

作樂，所以防隆滿、節喜盛也。同上。《書鈔》百五引《樂緯》。

磬，立秋之樂也，律中夷則，象萬物之成也。清河郡本。

宋均注：秋氣主收成。同上。

春秋緯卷一

甘泉黄奭學

春　秋

始於春，終於秋，故曰春秋。《公羊》隱元年疏。

哀十四年春，西狩獲麟，作《春秋》，九月書成，同上。

孔子作《春秋》一萬八千字，九月而書成。以授游、夏之徒，游、夏之徒不能改一字。《公羊》昭十一疏。《古微書》入《考異郵》。

經十有四年春，西狩獲麟。赤受命，蒼失權，周滅火起，薪采得麟。《公羊》隱元年疏。《路史·餘論·麟木説》。❶

麟生於火，遊於中土，軒轅大角之獸。《公羊》哀十四疏。

麟出周亡，故立《春秋》，制素王，授當興也。《文選·幽通賦》注。

伏羲作八卦，丘合而演其文，瀆而出其神，作《春秋》，以改亂制。《公羊》隱元年疏。《古微書》入《考異郵》。

丘覽史記，援引古圖，推集天變，爲漢帝制法，陳叙圖録。同上。

丘水精，治法爲赤制功。同上。

黑龍生爲赤，必告視象，使知命。同上。

黄帝坐於扈閣，鳳皇銜書至帝前，其中得五始之文。《左氏》隱元正義。

《春秋》設三科九恉。《公羊》隱元年疏。

宋均注：三科，一曰張三世，二曰存三

---

❶「木」，原誤作「本」，據通行本《路史》卷四十二改。

統，三曰異外内，是三科也。九指者，一曰時，二曰月，三曰日，四曰王，五曰天王，六曰天子，七曰譏，八曰貶，九曰絶。王與天王、天子，是録遠近親疏之指也。譏與貶、絶，則輕重之指也。同上。

按：何氏《文謚例》云：「三科九指者，新周，故宋，以《春秋》當新王，此一科三指也。又，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二科六指也。内其國而外諸夏，内諸夏而外夷狄，是三科九指也。」徐疏謂：「總言之，謂之三科，科者段也。析言之，謂之九指，指者意也。」「宋氏又有説者，《春秋》内具斯二種理。」

《春秋》書有七缺、八缺之義。同上。

按：疏云：「惠公妃匹不止，夫道缺。文姜淫而害夫，婦道缺。大夫無辜而戮，君道缺。臣而害上，臣道缺。晉殺申生，宋殺痤，殘虐枉殺其子，父道缺。楚商臣、蔡般弑君，子道缺。桓八年正月己卯烝，十四年八月乙亥嘗，僖三十一年夏四月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郊祀不修，周公禮缺，是爲七缺。」余謂隱元年不書即位，君道缺。祭伯來非王命，臣道缺。鄭伯克段，兄弟道缺。書惠公仲子，夫婦道缺，父子道缺矣。其八缺之義與。

孔子親仕之定、哀，故以定、哀爲己時。定、哀既當於己明，知昭公爲父時事，知昭、定、哀爲所見，文、宣、成、襄爲所聞，隱、桓、莊、閔、僖爲所傳聞者。同上。

孔子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

之深切箸明也。《史記·太史公自叙》，索隱云「見《春秋緯》」。

孔子曰：書之重，辭之復，嗚呼，不可不察，其中必有美者焉。《公羊》僖四解詁，疏云「《春秋説》文」。又成十五疏、襄三疏。按：語亦見《繁露》弟七十六篇。

德合元者稱皇。孔子曰：皇象元，逍遥術，無文字，德明謚。合天者稱帝，河洛受瑞，可放仁。義合者稱王，符瑞應，天下歸往。《公羊》成八解詁。

宋均注：言皇之德象合元矣。逍遥猶勤動，行其德術，未有文字之教。其德盛明者，爲其謚矣。《公羊》成八疏。

按：解詁此文疏，以「皇象」至「明謚」爲《春秋説》文，《古微書》以此文入《説題辭》，今仍孫氏，全録其文。又疏解「河洛」以下云「河出圖，洛出書，可以受而行之，則施于天下。行合人道者，符瑞應之，而爲天下所歸往，是以『王』字通于三才，得爲歸往之義」。

自開闢至獲麟，凡二百二十七萬六千歲，分爲十紀，凡世七萬六百年。一曰九頭紀，二曰五龍紀，三曰攝提紀，四曰合雒紀，五曰連通紀，六曰叙命紀，七曰循飛紀，八曰因提紀，九曰禪通紀，十曰疏仡紀。《史記索隱·三皇紀》。《通考·經籍考》。

按：此文自「開闢」至「六百年」，與《元命苞》文不合，《繹史》所引亦與此異，蓋不可考矣。

炎帝號大庭氏，下爲地皇，作耒耜，播百穀，曰神農。《禮·月令》正義。《通考·郊社考》。

青陽即是少皞，黄帝之子，代黄帝而有天下，號曰金天氏。《左氏》昭十七正義。

天之與人，昭昭箸明，甚可畏也。《公羊》僖十六解詁，疏云「《春秋説》文」。

昏斗指東方曰春，指南方曰夏，西方曰秋，北方曰冬。《公羊》隱元年疏。

紫極爲天帝。《禮·曲禮》正義，又《郊特牲》正義作「紫微宫爲天帝」。

北極爲耀魄寶。《郊特牲》正義。

五帝亦稱上帝。同上。

日之將食，則斗弟二星變色，微赤不明，七日而食。《續漢書·五行志》注。

日倉既，君行無常，公輔不修德，夷狄强侵，萬事錯。同上。

月失其行，離於箕者風，離於畢者雨。《文選·七命》注，又《舞鶴賦》注、《嘯賦》注引至「風」字止，《嘯賦》注「月」上有「日」字。

星有好風，月離于箕，風揚沙。《編珠·天地》無末三字。《尚書·洪範》正義、《詩·漸漸之石》正義、《周禮·大宗伯》疏俱無上四字。

風從箕星，揚沙走石。《歲華紀麗·風》。

風東方，雨西方，陰中央，晦北方，明南方，唯天陽不變。《詩·漸漸之石》正義云「賈逵、服虔因《五行傳》及《春秋緯》之文」云云。

歲星退而南，三月生天棓。陽既變萌，戰亂兵行，諸侯大擾，所見兵起。《觀象玩占·妖星名狀》。

天苑主牛。《左氏傳》十九正義。

天雞、天狗、天豕。同上。

天狗如大雷，奔星有聲，望之如火，見則四方相射。《南齊書·天文志》。

天投蜺，天下怨，海内亂。《後漢書·楊賜傳》作《春秋讖》，引止此。

人則之。《東觀漢記·五行志》。加四百之期，象見吉凶，聖后扶亂政。《觀象玩占·日》。

按：《玩占》引此文，上云「日晝昏」。

禮經三百，威儀三千。《禮·曲禮》正義。

質家右宗廟，上親親。文家右社稷，尚尊尊。《公羊》桓二解詁，疏云「《春秋説》文」。

禮：祭天子九鼎，諸侯七，卿大夫五，元士三。同上。

三年一祫，五年一禘。《公羊》文二疏。

禮：天子特牲，特祫。同上。

禘所以異于祫者，功臣皆祭也。《公羊》文二解詁，疏云「《春秋説》文」。

天子諸侯曰繹，大夫曰賓尸，士曰宴尸。《公羊》宣八解詁，疏云「《春秋説》文」。

白藏天子，青藏諸侯。《公羊》定八解詁，疏云「《春秋説》文」。

按：「盜竊寶玉大弓」，《傳》云：「寶者何，璋判白。」解詁云：「判，半也。半珪曰璋。」下引此文又云：「魯得郊天，故錫以白」

三牢者各主一月，取三月一時，足以充其天牲。《公羊》宣三解詁，疏云：「三牢之義，出《春秋説》。」

冠者五六人，童子八九人。《公羊》桓五疏。

按：徐疏下云：「蓋是天子雩也。」疏以《論語》「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爲魯人正雩。考《論衡・明雩》篇云：「魯設雩祭于沂水之上。莫者，晚也。春，謂四月也。春服既成，謂四月之服成也。冠者、童子，雩祭樂人也。浴乎沂，涉沂水也，象龍之從水中出也。風乎舞雩，風，歌也。詠而饋，詠歌饋祭也，歌詠而祭也。説《論》之家，以爲『浴者，浴沂水中也。風，乾身也』。周之四月，正歲二月也，尚寒，安得浴而風乾身？由此言之，涉水不浴，雩祭審矣。《左氏傳》曰

『啓蟄而雩』，今傳文作「郊」。又曰『龍見而雩』。啓蟄、龍見，皆二月也。孔子曰『吾與點也』，善點之言，欲以調和陰陽，故與之也。樊遲從游，感雩而問，刺魯不能崇德而從雩也。」徐疏蓋與《論衡》説合。余謂《論衡》以莫春爲周四月，正歲二月，並以「龍見」亦爲二月，譌謬不可從，聊出之備一説耳。「浴風」之説，包氏注文以莫春爲夏正三月也。皇侃疏又引或説：「冠者五六，五六三十人。童子六七，六七四十二人。合爲七十二人。孔門升堂者七十二人也。」又引王弼云：「沂水近孔子宅，舞雩壇在其上。壇有樹木，遊者託焉。」並録之，以廣異聞。

湯遭大旱，以六事謝過。其一云：女謁行與？《詩・十月之交》正義、《雲漢》正義。

人君亢陽致旱，沈溺致水。《論衡・順鼓》篇引《春秋説》。

禮：天子千雉，公侯方百雉。伯七十雉，子男五十雉。天子周城，諸侯軒城。《公羊》定十二解詁，疏云「《春秋説》文」。

楊應階曰：雉，有三説：《公羊》定十二年傳。「五板爲堵，五堵爲雉」，《詩・鴻雁》箋申之云「雉長三丈，則板六尺」。《檀弓》注云「板蓋廣二尺，長六尺」。以廣言，五二得一丈，是堵之高也。以長言，五六得三丈，是雉之長也。堵高一丈，長六尺。雉高一丈，長三丈。故《坊記》注、《考工記》注皆云「雉長三丈，高一丈」。王愆期注《公羊》，

以「五堵」「五」字譌，當爲「三」，非也。《五經異義》引《古周禮》、《左氏》説，以一丈爲板，板廣二尺，五板爲堵，長丈高丈。三堵爲雉，長三丈，高一丈。《詩・鴻雁》傳亦以一丈爲板，五板爲堵。其説雉數與鄭同，其説板尺數與鄭異，其「三堵」之文與鄭据《公羊》「五堵」文異。應階謂：古學不知所據。鄭據傳文，鄭義爲正矣。其何休説則取《戴禮》、《韓詩》説「八尺曰板」云「堵凡四十尺，雉二百尺，百雉而城二萬尺，凡周十里三十三步二尺」。一里千八百尺，十里萬八千尺。更以一里三十三步二尺爲二千尺。但《戴禮》、《韓詩》説云「板廣二尺，積高五板爲一堵，五堵爲雉，雉長四丈」，是八尺爲板。以長言之，一堵五板，高一丈，長八尺，故一雉五堵，長四丈也。何氏不析板之長廣，而概以八乘五，故五五再乘，一雉爲二百尺。此一説也。雉長四尺，又一説矣。其天子諸侯城制有二義：《坊記》注「子男城方五里」。《詩・文王有聲》箋「方十里曰成。文王築城，適與成等，大於諸侯，小於天子之制」。《典命》注「公之城蓋方九里，侯伯之城蓋方七里，子男之城蓋方五里」。《書・無逸》傳注「或者天子實十二里之城」。此一義也。又鄭《駁異義》云：「天子城九里，公城七里，侯伯之城五里，子男之城三里。」《無逸》傳注云：「《周禮・匠人》『營國方九里』，謂天子城也。」

然則大國七里之城，次國五里之城，小國三里之城，爲近可爾。此又一義也。蓋《典命》、《匠人》皆經正文，故鄭兩解之。考《逸周書·作雒》篇「城方千六百二十丈」。每百八十丈得一里，千六百八十丈凡九里。以里核之，爲九里，與《匠人》合。今以九里之城合雉數，凡徑五百四十雉，周二千一百六十雉。其七里之城，則徑四百二十雉，周一千六百八十雉。五里之城，徑三百雉，周一千二百雉。三里之城，徑一百六十雉，周七百二十雉。此緯云「天子千雉，諸侯百雉，伯七十雉，子男五十雉」，與經傳異。以鄭義推之，則千雉凡十六里二百步，五十雉凡二百五十步，小大皆非制也。若以何氏「雉二百尺」推之，千雉爲二十萬尺，凡周一百一十一里三十三步二尺，方徑得二十七里一百二十步五尺。其五十雉爲周五里一百六十六步三尺有奇，方徑一里一百十六步十五尺有奇，亦非制也。又何以「軒城爲闕，南面以受過」，疏以「軒縣闕南方」爲證。按：《說文·𩫖部》云：𩫏者，城闕其南方謂之𩫏。蓋古有是制矣。疏乃云「或者但不設射垣以備守，不妨仍有城」。

禮：天子爲三公下階，卿前席，大夫興席，士式几。《公羊》宣六解詁，疏云「《春秋說》文」。

日在縣輿，一日之暮。人生七十，亦一世之暮。而致其政事於君，故曰縣輿致仕。《公羊》桓五疏。

選老大夫爲傅，選大夫妻爲母。《公羊》襄三十

解詁，疏云「《春秋説》文」。

按：解詁文上云：「禮：后夫人必有傅、母，以輔正其行，衛其身也」，疑亦本緯文。

古者諸侯師出，世子率輿守國。次宜爲君者，持棺絮從，所以備不虞。《公羊》昭一十解詁，疏云「《春秋説》文」。

天子墳高三仞，樹以松。諸侯半之，樹以柏。大夫八尺，樹以藥草。二字譌，當作「欒」。士四尺，樹以槐。庶人無墳，樹以楊柳。《周禮·冢人》疏。《白虎通·崩薨》。

禮有不弔者三：兵死，壓死，溺死。《公羊》定十五解詁，疏云「《春秋説》文」。

應其鐘。《禮·月令》正義。

注：應鐘，應其鐘類。同上。

萬者，武王以萬人取天下，民樂之，故名之云爾。《公羊》宣八解詁，疏云「《春秋説》文」。

按：《公羊》「壬午，猶繹，萬入去籥」，傳云：「萬者，干舞也。籥者何，籥舞也。」解詁以「萬，武樂篇名」，引此緯文。

褒儀父善趣聖。《公羊》隱元年疏。

桓三年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其後，楚僭號稱王，滅鄧、穀，政教陵遲。《公羊》桓三疏。

僖公本聘楚女爲嫡，齊女爲媵。《公羊》僖八解詁，疏云「《春秋説》文」。

梁君隆刑峻法，一家犯辠，四家坐之。一國之中，無不被刑者。百姓一旦相率俱去，狀若魚爛從内發。故云爾者，其自亡者，明百姓得去之，君當絶者。《公羊》僖十九解詁，疏云「《春秋説》文」。

晉文公年老，恐伯功不成。故上白天子：「諸侯不可卒致，願王居踐土。」下謂諸侯

曰：「天子在是，不可不朝。」迫使正君臣，明王法。雖非正，起時可與，故書「朝」，因正其義。不書諸侯朝者，外小惡不書，獨録内也。《公羊》僖二十八解詁，疏云「《春秋説》文」。

言復歸者，天子有命歸之。同上。

梁山崩。自是之後六十年之中，弑君十四，亡國三十二。《公羊》成五解詁，疏云「《春秋説》文」。

按：《公羊》疏謂：「對經言之，不及此數，弑君止有十，亡國止有九。」蓋《春秋》書其來告者，緯悉舉不來告者言之，故多少異爾。

華元以憂國爲大夫山所譖，出奔晉。《公羊》成十五解詁，疏云「《春秋説》文」。

厲公猥殺四大夫，臣下人人恐見及。又見成十八解詁。正月幽之，二月而死。《公羊》成十六疏、十八疏。

季氏負棰謝過，欲納昭公。創惡季氏，不敢入。《公羊》昭三十一解詁，疏云「《春秋説》文」。

時子胥因吴之衆，墮平王之墓，燒其宗廟。《公羊》定四解詁，疏云「《春秋説》文」。

鞭平王之屍，血流至踝。《公羊》定四疏。

以問孔子，孔子曰：陪臣執國命、采長數叛者，坐邑有城池之固、家有甲兵之藏故也。季氏説其言而墮之。《公羊》定十二解詁，疏云「《春秋説》文」。

按：《公羊》解詁引此文上云「郈，叔孫氏所食邑。費，季氏所食邑。二大夫宰吏數叛，患之，以問孔子」。疏謂「以問」至「墮之」爲《春秋説》文。

陳氏篡齊，三年，三千人合葬，故螽蟲冬踊。《公羊》哀十二疏。

不言姓名，爲虚主。《公羊》哀十四疏。

宋均注：則帝未至，故云虛主。若書姓名，時王惡之。同上。按：「則」字訛。

二月晦。《公羊》僖十六疏云：「桓十七年二月丙午，及邾婁、儀父盟於趡。《春秋説》以爲『二月晦』。」

五月朔日。《公羊》僖二十二疏俱云「桓十七年五月丙午，及齊師戰於奚，《春秋説》以爲五月朔日」，又僖十六疏文同。

玉鼓。《初學記·樂部》。

日黄濁布散，必有后黨孽。《占經·日占一》。

日光亡，諸侯叛。三十日不光，群禍起。同上。

后族嫥權，謀爲國害，則日晝昬。《日占二》。

沈日不出，則爲天下冥冥俱溺絶。

日大則□□□□獨立勢不出，日小則以漸侵□□□□□□□。

赤帝之滅，日消小。

日毁爲五，多殺戮，漸起偏任。

日裂，諫臣誅。

日壞者□□□。同上。

日之穿可貫杌□。

躍如，則曲從，天下駭擾，無君也。

日流則君王滅，以沈湎並奪。

三日並出，天子黜。

數日並出，兩主爭。

赤日相盪血滂滂，君臣無道行縱横。同上。

桀之世，有后通族擅權，背璚刺日，垂其耀光，有此則亡引也。《日占三》。

日有四背璚，其國内亂，有兵起，若有背叛。同上。

日暈有兩珥，黄雲貫之，不出三月，貴人有死者。《日占四》。

生足，君有過。后族擅權，月足生芒。有此類，則亡國也。《月占一》。

天有五帝，五星爲之使。《五星占一》。

五星早出爲盈，盈者爲客。晚出爲縮，縮者爲主。人禍發其衝。

君臣有謀，心憒未言，精祿動於物，五星錯于官。同上。

赤有過，其已失，命絶于天，則五星攝提反衡，亂不禁。《五星占二》。

五星聚，天子窮。

五星入牛，從歲星聚，用兵，遏亂，以義得天下。

五星從辰星聚北方七宿，黑帝起，以宿占國。五星錯鬬，臣挾兵，上下相持。同上。

熒惑干填星，大旱。《五星占四》。

熒惑與太白相逆而鬬勝，太白破，軍殺將。

熒惑破，人主弱，名聞海内。同上。

填星與金合，爲水。《五星占五》。

辰星圍太白，若與鬬，太戰。過太白，閒可容劍，小戰。出太白右，軍急。青角，兵憂。黑角，水流。同上。

春精靈威仰，神爲歲星體，東方青龍之宿。《歲星占一》。

太陰在亥，歲星居角亢。

太陰在子，歲星居氐房心。

太陰在丑，歲星居尾箕。

太陰在寅，歲星居斗牽牛。

太陰在卯，歲星居女須虚危。

太陰在辰，歲星居營室東壁。

太陰在巳，歲星居奎屢。

太陰在午，歲星居胃昴畢。

太陰在未，歲星居觜參伐。

太陰在申，歲星居東井輿鬼。

太陰在酉，歲星居柳九星張。

太陰在戌，歲星居翼軫運之常也。同上。

主亂虚而侵殺，則熒惑光益大。《熒惑占一》。

熒惑主怒，則角擾動。及繞圓之，若芒前

後左右，主令無常，各以其類，亂虛而侵殺，則光爲火。

熒惑主有謀動，事未施行，則見昭其妖祥。反道二舍以上，居之，三月，有淫佚。五月，受四方之兵，王以讒言致非祥。七月，半亡地。九月，大半亡地。因與宿俱入俱出，其國絶祀。

赤帝之世，有過，則熒惑出，寇守見萌。以淫亂失時，則反明。有此類，則亡引也。同上。

熒惑入北斗杓頭，爲政令猶豫。《熒惑占七》。

熒惑犯北極左星，支爲嗣。同上。

熒惑守狼弧，諸侯相攻。《熒惑占八》。

填星出，百二十日反逆西行，百二十日東行。見三百三十日而入，入三十日復出東方，運之常也。守度持節爲紀綱，順之吉，逆之凶。《填星占一》。

黄星動，海水浮，三公及左右謀。同上。

彗守角，太白經天，金精之國虐，謀殺作兵。《太白占二》。

太白犯太微，主受期命，奪號滅，衝爲期。《太白占七》。

太白入太微庭，其陵犯，留之三十日，必有喪。

太白入文昌，三軍反，兵滿都，以弱亡。同上。

太白入咸池，天下亂，易政，人君惡之。《太白占八》。

大角不見，蒼帝失勢。

斗端有兩星，一爲内招摇，一外爲楯天鋒，主兵用。若動，兵大行。

矛楯動，兵四行，臣子謀，妄奸通，弑君弑父，九州振。

楯動摇若角，大兵起天下，弑立害於中外，

四方並興。王者行德納賢，乃安。臣主争伐相誅，則矛楯角曜相捍。貫索，賊人之牢。中星實，則囚多。虚，則開出。

天市主權衡。同上。

閣道所以捍衛，難諸滅咎。《石氏中官占上二》。

井越北曰北河，南曰南河。兩河天闕門爲關梁也。

五諸侯，理陰陽，舉外害，察得失。九州之外，使五星之變逆出名罰，弟一典歲，其次如位，故以上天，禍從中起。

大夫塼權，則邱陵地折，少微纖昧。

天廷微序，五統三立，法式成章，匡衛星爲蕃臣，西星將位，東星相位，中執法，南兩星端門，旁左右掖門，伍諸侯王。同上。

三能在前，參稽正緒。《石氏中官占下三》。

三公擅恣，非其人，則山崩，三台移，鼎折足。

三能色齊，君臣和。不齊，大乖。

三能色亂，天下不賢。

文昌宫爲六府，以布升度、明天道：上將招威，次將輔主，貴相宣德，司命進官，司中滅咎，司禄賞善。佐理揚寶，六名執權。

守隸四海之府，土官也。

正星主營室、東壁、奎、婁。

法星主胃、昴、觜、觽。

令星主參、東井、輿鬼。

□□主柳伐。

□星主七星、張、翼、軫。

煞星主角、亢、氐、房。

危星主心、尾、箕、南斗。

部星主牽牛、須女、虚、危。

北斗杓攜龍角，衡殷南斗，魁枕參首。用昏建者杓，華山以西南。夜半建者衡，以

殷中州河、沛之間。平旦建者魁，海岱以東北也。

輔星小，天子佐消，七政毁，輔乃亡。

輔星明近，則輔臣親厚。疏小，則輔臣微弱無道。

輔星生翼，不出三年，主誅，臣爲王。又占曰：邪臣挾私，擅國符，輔生翼。又占曰：九卿阿黨，排擠正直，驕奢侈害，則江河潰決，斗輔生角，輔遠揚，大臣無德，邦必立主。

北極星，其一明大者，太乙之光，含元氣，以斗布常，開命運節，序神明，流精生一，以立黄帝。

道起於元，一爲貴，故太乙爲北極天帝位。

北極主出度。

極星亡，其八年中，國無君王，天下大亂。

上精爲鉤，鉤陳者陳也，害土立□萬物，度數以陳。同上。

天庫虚，諸侯謀反。一曰：中州謀，兵四合。《石氏外官占四》。

角南兩大星曰南門。

參旗在參西，勾曲九星，三處：一曰天旗，二曰天苑，三曰九游，以宣威明開緒。

天旗曰同，五星之變，日月過之。熒惑守日蝕星，天下亂。

玉井主軍敵。

天屏主上疾。

狼弧張，四年之後，天下大亂。

老人星見，則治平，主壽。老人星亡，則君危，若世夭。同上。

大帝紫宫，不言不動摇，以斗運度推精，五帝修名號。《石氏外官占五》。

六甲中爲輔也，羅物類，爲神户。同上。

陰德動，臣子争伐，相謀。《甘氏外官占五》。

「子」原譌作「主」。

天鼎主流亡。

宋均曰：天鼎，周鼎也。同上。

大奔星有聲，望之如大光，見則破軍，四方相射。《流星占一》。

大流星赤黄、出貫索中者，怪獲，死者女子也。《流星占三》。

使星出入羽林，兵起。《流星占五》。

恒星不見，言周制度絶滅，衆耀隕亂。《雜星占》。

《周圖變書》云：赤雀所銜燭，下授文王于豐殿之前。天子精耀招神，任理用賢，有嚮心，順務德，則景星見，鸞鳳下。《客星占一》。

歲星與他星會而鬭，因破他星，人主不寧。他星薄破之，主有謀賊害。同上。

星赤黄，出營室中，名曰怪獲，主奇，去其國，貴人有死者。上旬見，其年髮半白，來月上旬死。中旬見，其年鬢原譌作「賓」。白，來月中旬死。偏任后，雄烈之毒也。下旬見，其年盛壯，來月下旬死。將用事，毒害流。《客星占三》。

赤星出噣，大卒出。《客星占四》。

客星守酒旗，飲食失原譌作「天」。度。《客星占八》。

天棓，主滅兵。《妖星占上》。

歲星退而其國三月在天槍，陽沈變萌，戰亂兵行，諸侯大横，所見國無用兵。

人主自恣，不備古王，逆天暴物，則天猾起，如衆馬，鬭於邦地，躍僑曰反光。

國皇，主滅奸。

反登，主邊分。

皆少陽之精，司徒之類，青龍七宿之域，有謀反，若恣虐爲害，主失春政者，以出時衝

爲期，皆主君徵也。
析旦，主弱符。
析旦横出，濁百尺，爲相誅滅。
蚩尤旗，誅逆國。
蚩尤之旗見，則山崩。
蚩尤之旗，五精離芒，天運大兵。隨其彗，後曲而前長，四方並亂，天下滅兵，群猾動。帝座於堂見，則五寇行，主不正暴，必有反兵，期五年，天子憂，不以亡，則九年凶。加于斗宿，天子囂囂，出於列位，勉正四方。
蚩尤伐矜，誅逆滅患。蚩尤起，天下之兵合，禍紛紛。
昭明改德。
絀流，主伏逃。
絀流動，天下嗽，主自理，無所逃。同上。
衆變並集旬始灼，天下有滅主，五奸争治。

《妖星占中》。
天狗，主討賊。
天狗流，五將開。
天殘，主貪殘。
枉矢，主射愚。又曰：枉矢流，射所謀。
黄之亡。有枉矢下流到地，上屬天下以兵亡，天子凶。
枉矢芒，臣不患，❶民不良。
繞綖，主亂孳。
枉矢或東或西，五穀不昇，民流亡。
五精潛潭，皆以類逆所犯，行失時，指下臣，承類者乘而害之，皆滅亡之徵也。入天子宿，主滅諸侯，五伯謀。同上。
諸彗，内官，皆爲内謀。曝骨將軍，死尸滿谿，血流千里，出外宿，不加内官，禍小起。

❶「不患」，集成本作「不忠」。

《彗星占上》。

蒼彗，木精，出賊而生芒，主逆陽，失天常，則日蝕明消。此星出，期三年，五侯破，天子苦兵。

彗，水精，賊起則水決江河，期二年，其出赤，世以水害亡。水害者，以類發難也，近四、遠八，以其禍行。

白彗，金精，如鋒刃，長四丈，見則將軍逆，期二年，兵作。

兵大起，蠻貊戰，經東西方，民病，不救之，則致日蝕，既下謀。

彗掃星出北方，諸侯起伯。

彗星出東方，爭明光見，金伐蒼北，皆天子之異，大小之類，各應其邦。

星茀于東方，將軍謀主。主兵去，代主治，行天子之權。

星茀于大辰，國分爲二，大夫制君。

彗星守大辰，天子哭。

彗星出南斗中，宫中失火，燒寶。

彗星出中央，正在人上，一本「長四丈也」。名曰天罰，受者國有喪。

五彗俱出，聖君起，則獲麟，執赤綬紀。

彗星五芒，禍之極，効之徵也。同上。

彗星出貫索，大臣憂，有反者。《彗星占下》。

彗星出宗星，族人反。

彗星出河鼓，鼓鳴，武士發，天子職。

彗星出大陵，天子以不慈見犯。復出之，將反。

彗星犯舟星，外邦侵。

彗星出五車，穀霜，兵起，主賣位，天下名賢起。

彗星出卷舌，主以聽讒之主遇殺，大臣反。

彗星出五諸侯，州牧反，九州合謀。

彗星拂於太微，天子亂。

彗若出，犯執法，徵御史反。

彗星出而茀太微，天下亂，不過三五，必易政。以色占期。

彗茀於北斗中，有雄聖人受命天子。

彗星守北斗，强國發，諸侯争天下。

彗星出北斗九星中，九卿反，如是所出，其政毁，其人亂。

彗星出輔星，庶雄起，陪臣反。

彗星入紫微宫，其國謀反。

彗星入樞期，八年，五伯起，帝王亡。

彗孛出天庫樓，兵動驚立，❶泣血，下不聽。

彗星出騎官，英雄起，天子憂。

彗星出積卒，衛士並爲亂，禍不成。

彗星出傳説，主以祠非其神，失禮，爲内外所謀，巫祝起天下，匿讒在宫中。

彗星出魚星，后黨反。

彗星出羽林，軍人之反。

彗星出壘城，校尉以反，軍成。

彗星出天理，大司空斬將，逐其主。

彗星出卧星，尚書反。人星，一名卧星也。

彗星出酒旗，主以酒過，爲相所害。

彗星出諸王星，諸侯稱王皇，以南吴、楚，北燕、趙，東齊、宋，西秦、晉。

彗星出司怪，主多妖祥，僞起，❷太臣侯王代主位。❸

彗星出天高，廟臣反，名王起，改號燕。

彗星出天潢，但間之，將死反。

彗星出鈇鑕，淫兵多，主以妄誅，將拔之，臣反。

彗星出闕邱，帝滅。

彗星出長垣，邊反。

❶「立」字，四庫本《唐開元占經・彗星占下》作「主」。

❷「僞」上，四庫本《占經》卷九十有「僻」字。

❸「太」，集成本作「大」。

彗星出廐官，法令爲法度，數起變，臣執主勢。同上。

虹蜺者，主亂之精也。王失度，主寡謦。《虹蜺占》。

虹蜺見，雨即晴，旱即雨。

愁精所惑，擾氣所生，螽冬生。天不能滅，地不能臧。同上，《龍魚蟲蛇占》。

人感十而生，故十月方生也。《大義·論雜配弟十四》。

魂有五，魄有六。同上。

奸害盛德，則歲星逆行。春政亂者奪民時，獵野獸，則歲星逆行。《歲星占一》。

歲犯心星，天子有喜慶事。《歲星占二》。

歲星犯箕，盜起宮中，天下大亂，兵大起。又曰：歲星守箕，年多風。又曰：歲星入箕，司空多水。同上。

歲星犯營室，則其國有急令。《歲星占三》。

歲星犯營室者，天下皆以飢爲憂。同上。

歲星守南斗，五穀絲麻價平。《歲星占三》。

歲星入畢，王者出遊獵，不出四十日，兵東行。《歲星占四》。

熒惑主候守。《熒惑占一》。

熒惑主禮，成天意。禮失則妾爲妻，支爲嗣。精感數應，則熒惑逆見，變怪。同上。

火星尅土，又干犯之，塞外兵亂，大人大憂。一曰：國中大旱，糴貴五倍。一曰：將軍在外，舉兵爲亂。《熒惑占三》。

熒惑犯行亢南，歲熟，民安其室，上下和同。《熒惑占三》。

熒惑之牽牛，牽牛失常色，熒惑有怒色，臣謀其主，天下多反者，期二年。《熒惑占四》。

熒惑守危，人主不安其宮。一曰：有政不行，人民皆以飢爲害。同上。

熒惑出入留舍奎，色赤爲旱，色白爲水，色

黑爲霜雪。冬大寒，牛馬有凍死者。《熒惑占五》。

填星失色，象人主失政。君失春令，色變青。失夏令，色變赤，秋令亦然。變而不復其常，國必大亂。若一二月即變黄色，爲復常，其君能修德政，雖咎不凶。《填星占一》。

填星所當居之宿，忽而離之，亂行，其下必有凶荒。又曰：填星所居之舍，其下必有福澤。已去其舍，復還居其宿，其下福猶未艾。若行不至其所舍，其國有凶荒。又曰：填星自北而行，南國有大旱。自南而行，北國有大水。又曰：填星逆行出度，有奸臣叛主，國有兵起。同上。

填星逆行列宿爲格局，上下離心，政令不行。填星順行列宿爲月德，君臣一德，必有喜慶。同上。

填星犯大府，天下兵動，將相出行。一曰：邊臣爲亂，民多流亡。又曰：填星犯亢左星，歲必亢旱，蝗蟲爲災，民飢作賊，天下、不安。又曰：填星守亢，天子將有苛政，百姓驚惶。一曰：中外有兵，士馬遠行，若有反者。一曰：人主重賢禮士，將有德政。《填星占二》。

填星守心，色黄明，光潤澤，天子得地，諸侯增爵，大臣受賜，普天同慶。又曰：填星入心，色黄明，水旱調和，五穀豐盈，王者應天順人，四海協和。宰相舉賢任能，百族大治。又曰：填星入心，黄而且潤，六畜滋盛，萬物休和。同上。

填星中犯星而乘守之，主弱臣强，政令不行。下專其權，威福擅作，宮中懷幽，天下不安。同上。

填星犯牽牛，去之一尺，爲水災。去之三

尺，爲旱災。又曰：填星守牽牛南，五穀以旱傷。守牽牛北，五穀以水傷。守牽牛西，狼虎肆害，入城邑殺人。《填星占三》。

辰星出四仲爲初紀：春分夕出，夏至夕出，秋分晨出，冬至晨出，常自辰、戌入丑、未。《辰星占一》。

辰星之効也，其色春青黄，夏赤白。若赤黄，❶秋青白，國有令德。冬黄而不明，皆無傷也，則變厥也，其時不昌。辰星當効而出，色白爲旱，黄爲福，又爲五穀熟，赤爲兵，黑爲水，青爲疫。同上。

辰星失其時而出，當寒反温，當温反寒，政及清濁同懦也。同上。

辰星宜効而不効，爲失律，天下有兵不出，兵在外不止。辰星三時不出，兵甲大起。四時不出，天下更政。同上。

辰星生足，故主走，新主入。同上。

辰星守牽牛，先貴後賤。《辰星占三》。

民多病，歲大饑，人流亡。一曰：君有戮死者。《辰星占五》。按：「民多病」上脱「辰星犯輿鬼」五字。

營室東星明朗，天子有喜，五穀豐登。營室西星明朗，將軍戰勝。《北方七宿占》。

婁者，樓也。婁見於南，人主好治樓臺，萬民疲困。婁行緩，色微白，七月有早霜。婁行急，色微赤，或微黑，其年民多旱疫。婁行陰道，色黑、色白，皆爲水災。《西方七宿占》。

王者重農桑，變苛政，不急工作，不費府庫，張星與五星齊光。《南方七宿占》。

日含王字，則君臣和同，萬邦協和。《日辰占邦》。

《左傳》云：「隕石于宋五」，「六鷁退飛過宋

❶「赤」上，集成本有「春」字。

都」。内史叔興曰：『今兹魯多大喪，明年齊亦有亂。』後果如其言。」又曰：「鄭裨竈言于子産曰：『宋、衛、陳、鄭將同日火災，若我用瓘斝玉瓚禳之，鄭必不火。』子産弗聽，四國果同日火。」又曰：「鄭厲公之亡國也，内蛇與外蛇鬥于南門中，内蛇不勝而死。申繻曰：『災在内也，公其反乎。』未幾厲公果復國。」又曰：「傳云：秋七月，龍鬥于洧淵。子産曰：『鄭其有水災乎？』未幾，鄭果大水傷禾，有備無患。」《災變應期占》。

流星之象，必先感下國順逆之氣而動，非漫爲飛越也。《流星占一》。

流星有爪牙，諸侯兵起，四散攻擊，天下不安。同上。

流星犯入太白，太子爲奸臣誣陷，不得自立。若庶子争立，國有内亂。《流星占二》。

雜星流入心中，群小用事，政治大亂。《流星占三》。

流星犯畢，水軍得利，將軍有受膺者。同上。

流星犯翼，邊兵四起，左右翼將敗逃，主將誅死。同上。

精成于天，體生于地，雜星積數七百八十有三。璣以察律，衡以察經，雜星周天三百六十有五。此皆大小不紊者。若至變異，俱失其常度。視何星有變異，即知何地有妖祥。星多不可枚舉，占者審理以斷之。《雜星占》。

客星犯營室之南，宿衛之臣有變，宫門不啓。客星無芒，則事即定，奸人伏誅。《客星占四》。

宋均曰：營室三星爲斧鑕。同上。

客星入犯奎中，武備修明，兵器利用，大將出戰有功。《客星占五》。

客星入犯昴，虎狼脱陷井，傷人，牧吏有

憂。又曰：客星犯昴南，六畜疫疾，芻茭不足，禽獸有餓死者。同上。

客星入濁，邊兵驟起，禦侮之臣被困，半月乃解。同上。

妖星出而不移者，奸臣欲弑其主，謀定而未發。《妖星占一》。

妖星張芒若抵觸者，君臣互相殘賊。同上。

妖星遇太白而飛鬥者，敵兵大戰，必有死將。同上。

妖星慘淡無光，主後宮受誣幽廢，太子不得自立。同上。

妖星有芒而旁指者，此人君因旁言而殘害忠良也。同上。

妖星無芒無光者，此人君懦弱已極，政令悉出於臣下也。同上。

妖星有寒芒如刺者，此人君用心深刻，刑人皆不當其罪也。同上。

妖星傍月而增邪光者，此人主寵用奸邪，致令呑噬無忌也。同上。

妖星若隱若見，見則其光甚可畏者，此邊兵肆害，而權臣隱蔽不上聞也。同上。

妖星邪光四散不定，悽慘有芒，此百姓饑荒流離，人主漠然不知，即知之而不關心也。同上。

妖星生數角而怒行者，此人主左右奸險，將不利於其主也。同上。

妖星白芒如灰色者，此人主或大臣將有疾病，或死喪也。同上。

妖星依月旁而張芒不定者，此后黨專政弄權，假主威以殘害忠良也。同上。

妖星四圍有白氣者，此人君溺於用兵，視民命如草芥也。同上。

陰雨滿一月不止，必有陰人用事，殘害忠良。《雨占》。

柳七星張，其色必以明大有彩爲吉，若微明光小，皆不爲善。《候星善惡占》。

天雁流光，外邦必見烽烟。同上。

宋均曰：此惡星也。同上。

太平之世，輔佐賢明，武露布，文露沉。《露占》。

注：露降其國，布散清明者，人尚武，故云「武露」。沉重凝厚者，人尚文，故云「文露」。

附録

鄭氏注：遞，去也。《文選·褚淵碑文》注。

宋均注：驚，動也。《文選·羽獵賦》注。

宋均曰：爲《春秋》、《孝經》略說。《孝經》正義。

春秋緯卷二

甘泉黄奭學

春秋演孔圖

孔子母徵在，夢感黑帝而生，故曰玄聖。《後漢書·班固傳》注。《通考·學校考》。

楊應階《孔子生卒年月考》：聖人生卒年月，先儒考核不精，使至今不明。學者讀聖人書，顧弟弗深考，亦大遠於「庚子陳經」之意矣。按：聖人生年月日，見於《公》、《穀》二傳。卒年月日，見於左氏續經。明宋潛溪云：「衆言紛淆者，當折衷以經。經無明言，當索之於傳。索之於傳猶愈於史。」此言是也。《公》、《穀》去聖人未遠，其言必有依據。從之者服虔、賈逵、逵注《春秋》襄二十一年經云「此年仲尼生」。虔引逵語云「昭公二十四年仲尼年三十」，正是合襄二十一年生也。司馬貞、據賈、服説正《史記》之謬。劉恕、《外紀》云孔子年七十四。明宋濂、《集》有《孔子生卒年月辨》。蔡復賞、《孔聖全書》云：「世傳孔子八字：庚戌、戊子、庚子、甲申，實己酉、乙亥、庚子、甲申。」按：復賞主改月不改建之説。國朝江永。《鄉黨圖考》《皇極經世》云：「由文王以下五百八十七年而孔子生，又七十一年庚申獲麟，三年壬戌之歲，孔子卒。」言又七十一年，合孔子生年爲七十二，獲麟距生壬戌三年。繫以壬戌

者，恐人譌以「距三年」爲三年也，合之凡七十四年。説與《公》、《穀》合。《公》、《穀》之説不可易也。而《史記》紀孔子之年與《公》、《穀》異。《家語·卒記解》、《闕里志》、《孔庭纂要》、杜預《左集解》、孔宗翰、羅泌、《路史》。金履祥、《通鑑前編》。明包垕、《聖門通考》。薛應旂、《四書人物考》。黄宗羲、見《答陳士業書》。國朝馬驌、《繹史》。董其生《學校人物志》。等皆從之。朱子《論語序説》亦引《史記》。愚謂《史記》不足信也。《世家》、《年表》互相矛盾。如紀弗父何之事，讓與弒并存。紀去魯之年，「二」與「四」相戾。見《宋世家》及《孔子世家》、《年表》。匡圍在衛靈之世，乃有寧武子。伯寮爲愬子路之人，列之七十子。略舉數端，已難傳信。至《家語》，相傳作於孔安國，而王肅亂之，已失其真。其紀孔子也，生卒俱無年月，僅「七十三歲」綴於「七日而歿」之後，固不如《公》、《穀》尊師之紀，大書而特書也。且諸家所譜孔子歷年從七十三，亦與經、史不盡印合。又黄宗羲據《家語》顔子少孔子三十歲，以合孔子六十二歲顔子卒，爲厄陳蔡之年。不知鯉也死，《論語》明言之，是顔子卒在伯魚後。聖人不遠人情，豈有伯魚未死，而乃曰「鯉也死」以曉顔子之父者？黄氏乃以《家語》之不足據者爲據乎？金履祥以襄二十一年九月十月日兩食，非生聖之年，包垕從之，江永謂其

不知曆法。凡比食皆史譌是已。且論生聖而礙於日蝕，是蔽於術數之説也。黄宗羲解之曰：《公》、《穀》之謂「二十一年」，安知非靈王二十一年，譌書爲「襄」？其爲曲説，不辨自明。若明徐大相《綱鑑》甲子以爲辛亥，則七十二。潘彦登《孔子生卒考略》以爲戊申，則七十五。説尤不經。斷以從《公》、《穀》者爲是。或曰：從《公》、《穀》矣，「十月」、「十一月」，二傳不同，何也？曰：陸德明《經典釋文》釋《公羊》曰「庚子孔子生」。《傳》文上有「十月庚辰」，此亦十月也。一本作「十一月庚子」，又本無此句。蓋經文「庚辰朔」，則庚子在二十一日。若十一月，則無庚子，知有此句者爲譌本。是《公》、《穀》之異者，以本譌。《公羊》譌而《穀梁》不譌。即《穀梁》以正《公羊》之譌，吾之從十月二十一日也，今八月二十一日。又何疑焉！或又曰：世傳孔子生以十月二十七日，或以爲八月二十七日，洪興祖以爲八月二十一日，其不同，何也？曰：諸家年從《史記》，而月日無所考，不得不從《公》、《穀》。據《公羊傳》，則襄二十二年十一月亦無庚子。乃從《穀梁》，則襄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爲庚子日。羅泌等據周正改月，則爲八月也。夫年從《史記》，月日從《公》、《穀》，以《公》、《穀》爲是耶，則月日可信，而年反不可信？以《公》、《穀》爲非耶，則年不可信，於

月日乎何有？豈非惑之甚者哉！若卒年在哀十六年，「續經」尊師之紀，歷代無異議。杜注謂哀十六年四月無己丑。江氏永云四月己丑當爲四月十一日。魯曆與衛曆不同。衛蒯聵入衛，《傳》依衛曆，在前年閏十二月，而經書此年正月己卯，是魯曆前年不置閏，故此年正月有己卯。而四月朔亦己卯，十一日爲己丑。江氏之説，發前人所未發，然則改「己」爲「乙」。杜氏但知從《傳》，而不知魯曆、衛曆之殊也。今以孔子卒爲四月十八日者，當更爲十一日。周正改月，今二月十一日也。嗚呼，學者讀聖人書，而先師生卒年月至今猶貿貿然，不衷於一是也，無惑乎？説經之家，動如聚訟也夫！

孔子母顔氏徵在，遊太冢之陂，睡夢黑帝使請己，己往，夢□，語曰：「汝乳必於空桑之中。」覺則若感，生丘於空桑之中。《御覽・人事部二》、《木部一》。《古微書》「冢」作「澤」。「請」下有「與」字。「己往夢□」作「交」字。末句無「之中」二字。《類聚・木部》引無「顔氏」二字，「請」下有「與」字，無「己往夢」三字。《路史・空桑氏紀》引「徵在遊於太冢之陂，夢黑帝謂己『汝産必於空桑』」。

按：《史記正義》引干寶《三日紀》云：「空桑之地，今名空竇，在魯南山之空竇中，無水。當祭時，灑掃以告，輒有清泉自石門出，足以周用。祭訖，泉枯。今俗名女陵山。」

首類尼丘山，故以爲名。《孔聖全書》。《古微書》無「以爲」二字。

乳，生也。《事詞類奇・花木類》。《古微書》「生」作「産」。

孔子曰：丘援律而《御覽》無「而」字。吹，命陰，得羽之宮。《御覽·時叙部一》。《路史·黄帝紀》注。《古微書》。

楊應階曰：《乾元叙制記》云「因象箸命」，鄭注「謂叙其世數及名姓」。《叙制記下》列：「復姓角名宮，臨姓商名宮，泰姓商名宮，大壯姓商名角，姤姓角名商，遯姓宮名商，否姓宮名商，觀姓宮名角，剥姓商名宮，乾姓商名商，坤姓商名宮，震姓脱一字。名角，巽姓角名角，離姓徵名徵，兑姓商名商，坎姓羽名羽，艮脱二字。名宮。」應階證以《稽覽圖》推拆當日十八卦。《叙制記》文脱夬卦姓名。又《是類謀》云「吹律卜名」。又，「一聖人興起，不知其姓，當吹律聽聲，以别其姓，黄帝吹律定姓」。《孝經鈎命決》云「聖王吹律有姓」。是吹律以定姓名，古蓋有之。《論衡·實知篇》謂此事「爲虚」，非也。《潛夫論·氏姓篇》云「吹律定姓，唯聖能之」。今按：京房吹律，改李姓爲京。蓋其法失傳，亦非唯聖能之矣。又《潛夫論·卜列》篇云「古有陰陽，然後有五行。五帝各據行氣以生，人民載世遠，乃有姓名」。是故凡姓之有音也，必隨其本生祖所生也。太皞木精，承歲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爲角。神農火精，承熒惑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爲徵。黄帝土精，承填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爲宮。少皞金精，承太白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爲商。顓頊水精，承辰而王，夫其

子孫，咸當爲羽。雖號百變，音行不易。由此言之，是孔子祖殷玄王爲黑帝精。又孔子感黑帝精而生，爲玄聖，故吹律定姓名得羽。羽爲水，水色黑也。羽爲陰，故曰「命陰」。命，即《叙制記》所云「箸命」也。「羽之宮」者，猶言羽爲宮也。《論衡·奇怪》篇云：「孔子吹律，自知殷後。」又《實知》篇引儒者論聖人，以爲前知千歲。孔子生，不知其父名，母匿之，吹律自知殷宋大夫子氏之世也。不按圖書，不聞人言，吹律精思，自知其世。

孔子長十尺，大九圍。又見《初學記·人部》。坐如蹲龍，立如牽牛。八字又見《困學紀聞·評文》，首有「孔子」二字。就之如昴，望之如斗。《御覽·人事部十八》。《古微書》。

孔胸文曰：制作定世符運。《御覽·人事部十二》。《白帖·胸》「孔」下有「子之」二字。《古微書》。

聖人不空生，必有所制，以顯天心，丘爲木鐸，制天下法。《禮·中庸》正義。

丘爲制法之主，黑綠不代蒼黃。《禮·曲禮下》正義。《中庸》正義作《援神契》。

按：《曲禮》正義引熊氏云：「聖人特爲制法，不與常禮同。故孔子雖去宋已久，父爲大夫，尚冠章甫之冠，送葬皆從殷禮。」《中庸》正義又云：「孔子，黑龍之精，不合代周家木德之蒼。」如熊說，則孔子殷人也，其先感北方之帝，故云「黑綠」。去國行禮，不從周制，故云「不代蒼黃」。如孔說，則謂孔子黑帝精，不代蒼姬，故以素王爲制法主。於義熊氏爲長。

孔子作法五經，運之天地，稽之圖象，質於三王，施於四海。《初學記・文部》。《御覽・學部二》無「孔子」二字，「運」作「木」，「於」作「之」，又《學部四》「蓮」訛作「連」，「於」作「之」。《古微書》「施於」作「施之」。清河郡本無「孔子」二字，「於」字俱作「之」。

孔子論經，有從《御覽・珍寶部三》增。鳥化爲書。孔子奉以告天，赤雀集書上，化爲黄玉。又見《事類賦・禽部》。刻曰：孔提命，作應法，《珍寶部》引止此，「提」作「氏」。爲赤制。《水經注・泗水》。《御覽・羽族部一》、《羽族部九》。《路史・餘論・麟本説》。《類聚・鳥部》無「化」字，「制」下有「赤雀集」三字，又《祥瑞部》「命」下無「法」字、「赤」字，「制」下有「雀集」二字。「作應法」，《古微書》作「仰應法」。清河郡本無首五字，「奉」作「捧」，「孔提命」作「提孔命」，末作「應法爲制，赤雀集」。

將受命制。《類聚・祥瑞部》。清河郡本宋均注「制」下有「也」字。

孔子曰：丘作《春秋》，天授《演孔圖》。中有六玉，刻一版曰：璿機一低一昂，是七期驗敗毁滅之徵也。《孔聖全書》。《古微書》。

蒼之滅也，麟不榮也。麟，木精也。又見《初學記・獸部》。《古微書》「麟木」下有「之」字。此句在首句上。

麒麟鬭，日無光。《御覽・獸部一》。《類聚・木部》引「麟木精也」四字。《路史・餘論・麟本説》作「麟木之精，蒼之滅也，麟不榮也」。《事類賦・獸部》引「麟，木精也，鬭則日無光」。《占經・日占一》引「麒麟鬭則日無光」。《大義論・禽蟲弟二十四》引「麟爲木精」。清河郡本另一條作「麟龍鬭」，宋均注「麟龍相鬭，日月失色」。

宋均注：麟，木精，生水，故曰陰。木氣好土，土黄木青，故麟色青黄。不榮，謂見紲柴「柴」從《路史》注增。也。《初學記》同上。《路史》注引「謂見紲柴者」五字。《古微書》無「柴」字。清河郡本「氣」下有「性」字，末句作「謂見洩也」。

麟、龍，少陽精，鬥於地，則日月亦將争於上。《事類賦》同上。《古微書》「陽」下有

「之」字。

得麟之后，天下血書魯端門曰：清河郡本無上十二字。「趨作法，孔聖没，周姬亡，彗東出，秦政起，胡破術，書記散，孔不絶。」《類聚·祥瑞部》、《白帖·春秋》引此下有「此魯端門血書十三年冬有星孛東方」十五字。清河郡本同。《類聚》「血書」下有「也」字。「星孛」下有「于」字。子夏明日往視之，血書飛爲赤鳥，化爲白書，署曰「演孔圖」。中有作圖制法之狀。《公羊》哀十四解詁。《古微書》「白」作「帛」。

宋均注：哀公十有三年己未冬十一月，有星孛于大辰。清河郡本。

按：《路史·餘論·麟之本説》云：「昔魯端門有血書云：『趣作法，聖人没，姬周亡，彗東出，秦政起，胡破術，書記散，孔不絶。』明日子夏往視之，血書飛爲赤鳥，化爲帛。鳥消書出，署曰『演孔圖』，中有制作之文。」蓋引此緯文，略有異同也。又云：「言孛鳥之出，周室遂微，秦政滅周，滅諸侯。及子秀書亦甲乎孛。」此句譌不可曉。胡亥破先王之道也。端門，今在孔廟東南十一里。

獲麟而作《春秋》，九月書成。《公羊》哀十四疏。

孔子修《春秋》，九月而成。卜之，得「陽豫」之卦。《公羊》隱元年疏作「孔子欲作《春秋》，卜得『陽豫』之卦」。《玉海·志考》。《路史·光帝紀注》。《儀禮·士冠禮》疏。

宋均注：陽豫，《玉海》作「謂」。夏殷之卦名。《儀禮》疏同上。《公羊》疏無「陽豫」字，末有「也」字。

宋均注：夏殷以不變爲占，周易以變

爲占。三占各占一，《易》三占從二。《孔聖全書》。

按：《連山》、《歸藏》易亡，今傳本，贗作也。《史·秦始皇紀》「卦得游徙」。「陽豫」、「游徙」，皆夏殷卦名。

文、宣、成、襄，所聞之世也。《公羊·叙》疏、文九疏。

按：《春秋》「三世」之解，鄭主「孝經説」，何主「春秋説」，義各有取。徐疏引此文譏「顔安樂以爲從襄二十一年孔子生之後即爲所見之世」，「分張一公而使兩屬，是任意也」。《公羊》隱元年「公子益師卒」，解詁云：「所見者，謂昭、定、哀，己與父時事也。所聞者，謂文、宣、成、襄，王父時事也。所傳聞者，謂隱、桓、莊、閔、僖，高祖、曾祖時事也。」徐疏引《春秋緯》云：「孔子親仕之定、哀，故以定、哀爲己時。定、哀既當於己，明知昭公爲父時事。知昭、定、哀爲所見，文、宣、成、襄爲所聞，隱、桓、莊、閔、僖爲所傳聞者」，與此緯文相發明。董子《繁露》弟一篇亦云：「《春秋》分十二世以爲三等，有見、有聞、有傳聞。有見三世，有聞四世，有傳聞五世。故哀、定、昭，君子之所見也。襄、成、宣、文，君子之所聞也。僖、閔、莊、桓、隱，君子之所傳聞也。所見六十一年，所聞八十五年，所傳聞九十六年，於所見微其辭，於所聞痛其禍，於傳聞殺其恩。」蓋傳公羊學者，皆宗《春秋緯》説。

公羊全孔經。《初學記·文部》。清河郡本。

宋均注：公羊，公羊高也。經，指謂《春秋》。《初學記》同上。清河郡本。

按：《説題辭》云「傳我書者，公羊高也」，與此文互相發明。又《公羊·叙》疏引戴宏《叙》云：「子夏傳與公羊高，高傳與其子平，平傳與其子地，地傳與其子敢，敢傳與其子壽，至漢景帝時，壽乃共弟子齊人胡母子都，箸於竹帛，與董仲舒皆見於圖讖。」

《詩》含五際、六情，又見《初學記·文部》。《御覽·學部三》。《古微書》。絶於申。《詩·關雎叙》正義。《文選·文賦》注。

宋均注：六情即六義也，一曰風，二曰賦，三曰比，四曰興，五曰雅，六曰頌。《初學記》無「一、二、三、四、五、六」等字。《御覽》同上。《古微書》。

申，申公也。《文選》注同上。

按：五際、六情，《齊詩》説也，見於《翼奉傳》。宋注「六情」爲「風雅頌賦比興」，非齊詩之恉矣。今録《翼奉傳》及晉灼注於左方中。《奉傳》「上封事云：知下之術，在於六情十二律而已。北方之情好也，好行貪狼，申子主之。東方之情怒也，怒行陰賊，亥卯主之。貪狼必待陰賊而後動，陰賊必待貪狼而後用，二陰並行，是以王者忌子卯也。《禮經》避之，《春秋》諱焉。南方之情惡也，惡行廉貞，寅午主之。西方之情喜也，喜行寬大，巳酉主之。二陽並行，是以王者吉午酉也。《詩》曰『吉日庚午』。上方之情樂

也，樂行奸邪，辰未主之。下方之情哀也，哀行公正，戌丑主之。辰未屬陰，戌丑屬陽，萬物各以其類應。今陛下明聖，虚静以待物至。萬事雖衆，何聞而不諭？豈況乎執十二律而御六情？於以知下參實，亦甚優矣。萬不失一，自然之道也。」又曰：「《詩》之爲學，情性而已。五性不相害，六情更興廢。觀性以曆，觀情以律。」晉灼注：「五性，肝性静，静行仁，甲己主之。心性躁，躁行禮，丙辛主之。脾性力，力行信，戊癸主之。肺性堅，堅行義，乙庚主之。腎性知，知行敬，丁壬主之。」附録：《奉傳》言「辰時邪正」云「師法用辰不用日」。如甲子日，子爲辰，甲爲日。晉灼注：「凡辰時屬南與西爲正，北與東爲邪。南方巳午，西方酉戌，東北寅丑，爲正。西南申未，北方亥子，東方辰卯，爲邪。」

仁義之道，日月循環。《類聚·天部》。《古微書》。清河郡本「環」作「緯」。至治之世，五星連珠。君懷驕行，民多諱言。將見奇聞，紫微雲蔽。清河郡本下有宋均注，多缺字，不録。天運三百歲，雌雄代起。《文選·答客難》注。清河郡本。

楊應階曰：《推度災》云：「陽本爲雄，陰本爲雌，雄雌俱行三節。」今據《郎顗傳》，數漢興三百三十九歲，高祖起亥仲二年。陽嘉二年在戌仲十年，來年入季，是陽生酉仲，陰生戌仲。舉仲爲言，有初有季也。酉仲爲太初，戌仲爲太始，雄

雌已代起也。天開於子仲，以三節數之，至酉仲凡三百年。此緯云「天運三百歲，雌雄代起」，其此義與？或據《乾坤鑿度》「五德之數，木金水火土德，各三百四歲」，則又一説。或據《保乾圖》「三百年改憲」，謂「歲星行天，一歲移一辰，率百四十四歲而超一辰。若再超，則又改矣」，此又一説。或又據「天地五六」，乘而爲三十，積數至於三百，十乘其數，數之極也。應階按：「天地五六」，《素問》、《漢志》、《唐志》説各不同。《素問》謂「天以六節，地以五制。周天氣六期爲備，終地氣五歲爲周」。五六合者，歲三千七百二十氣爲一紀六十歲，千四百四十氣爲一周。《路史》苹注謂「以六加五」，則五歲而餘一氣，故遷一位以承六，則常六歲乃備天元之氣，故六年周而復始。《漢志》引《傳》曰「天六地五，數之常也」。又引《左氏》「天有六氣，降生五味」，五六者，天地之中合。《困學紀聞》謂《左傳》之説即《素問》説，蓋沿《漢志》之説。此一義也。顧《漢志》先云：「天之中數五，五爲聲。地之中數六，六爲律。」其意蓋以天五地六爲中，又以天六地五爲中之合，説不衷於一矣。《唐志》主大衍，即以「五六之中爲合」，又參以緯書，謂一月中五卦即天策，六候即地策。應階謂：語「天地之中合」，當從《唐志》。若「天地五六之數」，則《左氏傳》、《素問》、《漢

志》義當兩存耳。

正氣爲帝，間氣爲臣，宮商爲姓，秀氣爲人。《後漢書·郎顗傳》注「姓」作「佐」。《御覽·皇王部一》、《人事部一》，又《治道部三》引上三句。《類聚·帝王部》無「宮商」句。《廣韻·十七真》引上二句。《古微書》。清河郡本「爲人」下有「諸侯爲外蕃，三公爲中輔」二句。

注：正氣謂若木人，則得蒼龍之形，靈威仰之氣，火人得朱鳥之形，赤熛怒之氣，以生之又見《皇王部一》。此也。間氣則不苞一行，各受一星以生，若蕭何感昴精、樊噲感狼精、周勃感亢精者也。《御覽·人事部一》。

按：「宮商爲姓」，《郎顗傳》注作「佐」，當是字訛。上云「間氣爲臣」，臣即佐也。宮商爲姓，即《乾元叙制記》所云「因象著命者」，以復、泰、乾、坤十八卦，配五行五聲，以明四十二姓及五色之符，尺寸之度，享國之世數。京房《律術》所云「五音生於本姓也」。《通卦驗》云「艮季氣逆，代者起西北，以木爲姓，木勝土也」。又云「巽氣逆，代者赤，兑姓，兑姓有金」。按：兑姓商，商爲金，蓋又以金符「卯金」之姓也。

倉頡四目，是謂並明。又見《類聚·人部》。《御覽·人事部七》。《路史·史皇紀》注。《古微書》。畫象天地，機度垂萌。清河郡本。

宋均注：四目相並爲明也。清河郡本。

顓頊戴干，是謂崇仁。《古微》古「項」作「帝」。❶

帝佶戴干，是謂清明。《路史·史皇紀》注。《古

❶ 下「古」，當作「書」。

微書》。清河郡本作「顓頊戴干，是謂清明」。發節移度，蓋象招搖。清河郡本下有小字注「摇，叶余羊反」。

宋均注：干，盾也。清河郡本。

堯眉八彩，是謂通明。又見《路史・史皇紀》注。《古微書》。歷象日月，旋璣玉衡。清河郡本下有小字注「衡，叶胡黄反」。

舜目重童，是謂無景。又見《路史・史皇紀》注。《類聚・人部》作「舜重童子，是謂重明」。《古微書》「無」作「玄」。上應攝提，以象三光。清河郡本。

禹耳三漏，是謂大通。又見《路史・史皇紀》注。《古微書》。興利除害，決河疏江。清河郡本下有小字注「通，叶土剛反」。

湯臂三肘，是謂柳翼。又見《路史・史皇紀》注。《古微書》。攘去不義，萬民蕃息。清河郡本「三肘」作「四肘」。

文王四乳，是謂含良。武王駢齒，是謂剛强。《路史・史皇紀》注。《古微書》。

舜目四童，謂之重明。承乾踵堯，海内富昌。《御覽・皇王部六》。《路史・有虞紀》注。清河郡本首句作「四童子」，「富」作「庶」。

注：童，童子也。踵，猶履也，履其所行也。《御覽》同上。

宋均注：庶，黎姓也。清河郡本。

伊尹大而短，赤色而髯好，俛而下聲。《御覽・人事部二十九》。

聖人在後曰望羊，苞懷至德據少陽。《御覽・皇親部十二》。《古微書》。清河郡本「羊」作「陽」。

文王子也，故曰在後。嗣曰在後。同上。《古微書》。

天子皆五帝之精寶，各有題叙，以次運相據，起必有神靈符紀，使開階立隧。《初學記・帝王部》。《御覽・皇王部一》。《文選・漢高祖功臣頌》注作「天子皆五帝精，必有諸神扶助，使開階立遂」。《古微書》「帝」作「氣」，「符紀」下有「諸神扶助」四字，「隧」作「遂」。清河郡本「運」作「第」，「符紀」下有「諸神扶助」四字，「隧」作「遂」。

注：隧，當作遂。遂，道也。《御覽》同上。《文選・功臣頌》注引末三字。《古微書》「遂當作隧。隧，道也」。清河郡本宋均注「遂，亦作運」。

楊應階曰：隧爲羡道，又爲道之通稱。《左》襄十八「連大車以塞隧」是也。一作「隊」，文十六「分爲二隊，伐庸」。哀十六「越伐吴爲二隊」，杜注以「隊」爲「隊伍」之「隊」，失之。

王者常置圖籙坐旁，以自立。《初學記・帝王部》。《御覽》同上。《古微書》「王者」上有「是以」二字，「自立」作「自正也」。清河郡本「常」作「當」，「圖」作「符」。

宋均注：立，猶警也。符籙，先王之符籙。清河郡本。

天子執圖，諸侯得之，大權成。《文選・晉紀總論》注。

靈符滋液，以類相感。《文選・弔魏武文》注。

天命之見候期門，靈龜穴庭，玄龍御雲。《御覽・皇王部七》。《路史・夏禹紀》注。《類聚・天文部》作「文命之候，玄龍御雲」。《古微書》。清河郡本「期」作「其」，「天命之見」上有「舜之將興，白雲入房。湯之將興，白雲入房。文命之治」五句。

注：靈龜，虚虎也。穴庭者，星入太微《路史》注引止此。門。玄龍，水精也。御雲者，蓋此召氣也。《御覽》同上。《古微書》無「此」字。

黄帝之將興，黄雲升於堂。《類聚・天文部》。《御覽・休徵部一》，又《天部八》「黄帝」作「舜」字。《事類賦・天部》。《占經・雲氣犯列宿占》作「舜之興，有黄雲升列宿上」。《古微書》「黄帝」下無「之」字，「升於堂」下有「文命之侯元龍御雲」八字。

天命於湯，白雲入房。《類聚・天文部》、《祥瑞部》。《事類賦》同上。《御覽》同上，作「湯將興白雲入於房」。《占經・雜氣雲占》引「湯之將興也，有白雲入房」。又《雲氣犯列宿占》同，末有「久而不散」四字。

白雲，金精，入湯房也。《孔聖全書》。《古

微書》「雲」上無「白」字，「精」下無「入湯房也」四字。

夏民不康，天果命湯，白虎戲朝，白雲入房。《御覽》同上。《古微書》。

白虎、白雲，皆金精也。《御覽》同上。

湯地七十，内懷聖明，白虎戲朝。《類聚·獸部》。《古微書》。《御覽·獸部二》作「天命湯，白虎戲朝」。

其終，白虎在野。《御覽》同上。《古微書》「天命湯，白虎戲朝。其終，白虎在野」。清河郡本同。《古微書》「湯」上有「于」字。

帝當會昌，成封岱宗。《文選·拜陵廟作詩》注。

宋均注：應會之期耳。同上。

天子舉賢，則景星放。《占經》作「效」。於天。《占經·客星占一》。《御覽·休徵部一》。《古微書》。清河郡本「放」作「見」。

天子德政，海内富昌，則鎮星入闕。同上。《古微書》「天子」作「王者」。清河郡本同《古微書》。

闕，華闕也，門當帝坐。同上。《古微書》「也門」二字作「之間」。清河郡本。

宋均注：鎮星，土精，入紫微。清河郡本。

天子宫守以賢舉，則鸞在野。《類聚·祥瑞部》引止此，從《類聚》增「天子」字、「守」字、「鸞」字。又見《古微書》。帝軒題象，鸞鳥來儀。周公歸政制禮，而鸞復見。《路史·餘論》、《鸞翳》。清河郡本。

鳳，火精也。《初學記·鳥部》。《白帖·鳳》。《御覽·羽族部二》。《廣韻·一送》引「鳳爲火精」。《古微書》「火」下有「之」字。

鳳，鶉。火之禽，陽之精，惟德能至，神鳥也。《繹史·名物訓詁》。

蟾蜍，月精也。《占經·月占一》。《御覽·天部四》。《古微書》。

紫極宫内，從《古微書》增。諸侯爲外蕃，三公爲中輔。《書鈔·三公總載》。清河郡本「諸侯」二句

連接「秀氣爲人」。

李大瑛曰：紫微垣，東藩八星，西藩七星，爲藩衛，備藩臣。《史記·天官書》謂「環之匡衛十二星」。「藩臣十二星」，當作「十五星」。其實，東、西藩取象閶闔，非太微垣内有五諸侯、女宿屬有十二諸侯之比。考北斗亦爲諸侯，然取義於臨制四方，則緯之所指，似不在是。三公在杓之南，主弼機務，調七政之官，是以爲中輔。

參以斬伐。《詩·小星》正義。

蜺者，斗之亂「亂」字從《後漢書》、《御覽》、《古經》增。清河郡本作「蜺者斗精」。精也，《書鈔》。清河郡本「也」作「斗」。失度，《古微書》「失」上有「斗」字，「度」下有「則」字。清河郡本「度」下有「則天」二字。投霓見態，主惑清河郡本無「惑」字。於毀譽。《續漢書·五行志》。《古微書》。《御覽·天部十四》無末六字。《後漢書·楊賜傳》注引至「見」字止。《書鈔·虹蜺》同。又「度」下有「則」字，「投」作「虹」。清河郡本「霓」作「蜺」，「譽」下有「也」字。

宋均注：投霓，投應也。《後漢書》注。《御覽》同上。斗散爲蜺，天投蜺，讒謗舉也。清河郡本。

天子外苦兵，威内奪，臣無忠，則天投蜺。《續漢書》同上。《古微書》。清河郡本。《蔡中郎集·荅語問災異八事》作《合誠圖》。

海精死，彗星出。彗星出，則國樞橛。《占經·彗星占上》。《御覽·咎徵部二》。《古微書》。

海精，鯨魚。同上。《古微書》。

按：説文「橜，門梱也」，字亦作「橛」，《爾雅》「橛謂之闑」。蓋橛者短木，所以限門。凡木形之直而短者皆曰橛，《莊子》「若橛木株」。此緯云「國樞橛」，疑「橛」字譌，或取

短義耶？

八政不中，則天雨刀。《御覽·兵部七十五》。《路史·發揮雨粟説》注。《古微書》。

八政不中，則鐵飛。《御覽·珍寶部十二》。清河郡本。《古微書》。

宋均注：鐵飛擊人。清河郡本。

按：《漢五行志》云：「征和二年春，涿郡鐵官鑄鐵，鐵銷，皆飛上去，此火爲變使之然也。」「河平二年，沛郡鐵官鑄鐵，鑪中銷鐵散如流星，皆上去。」一曰：鐵飛屬金不從革。

八政不中，則人無脣。《御覽·人事部九》。《古微書》「八政不中則雨刀」，又曰「則人無脣」、「則鐵飛」。清河郡本。

人恃脣乃語，命無陰不制。《御覽》同上。《古微書》。

黑帝治，生五角之禽以觸民。《御覽·羽族部一》。《古微書》。清河郡本「治」作「命世」。

宋均注：陽數五也。《御覽》同上。《古微書》。

楊應階曰：《是類謀》説亡徵，「五曰坎氣不效，黑帝世，胡誰之名，曾之候在離，五角禽出」。鄭注：「北方禽牛，土數五，五角禽出，土將滅水之象。」此文宋注云「陽數五」，非也。又《御覽》引《白虎通》云：「禽者何？鳥獸之總名，明爲人所禽制。」

宵人之世多饑寒。《文選》江淹《擬鮑參軍詩》注。

宋均注：宵，猶小也。同上。

駈除名政，顛倒吾衣裳，坐吾曲牀，濫長九州，滅六王，至於沙邱亡。《御覽·服章部十二》。《古微書》。

玄丘制命，帝卯行。《文選·典引》注。

有人卯金，興於二字從《通考》增。豐，擊玉鼓，

駕六龍。《類聚・帝王部》。《初學記・樂部》。《御覽・皇王部十二》。《通考・樂考》。《古微書》「有人」下作「卯金」，「豐」下六字同。清河郡本「有人日角龍顏，姓卯金刀，含仁戴義，卯金豐，擊玉鼓，駕六龍」。

鼓，喻所行清徹，人服其威勢也。《古微書》。

有人卯金刀，握天鏡。《文選・廣絶交論》注。

其人日角龍顏，姓卯金刀，含仁義。《類聚・帝王部》無「刀」字。《御覽・皇王部十二》。《古微書》。

卯金刀，名爲劉，中國東南出荆州。赤帝後，次代周。《後漢書・班固傳》注，又《光武紀》注無「劉」下八字，《郅惲傳》注無末六字。《古微書》「卯金刀」一條是注，「出荆州」作「去荆州」，下作「故爲漢分也」，無「赤帝後，次代周」六字。

戴玉英，光中再，仁雄出，日角用。《御覽・皇王部十三》。《古微書》。

玉英，文帝之首，表象玉英而秀出。光，日光也。再，再中也。《漢含孳》曰「夜景移位復中，支庶起也」。爲仁人之雄傑，既戴玉英且日角也，謂明於天下。《御覽》同上。

劉四百歲之際，褒漢王，輔皇王以期，有名不就。《後漢書・獻帝紀》贊注。

宋均注：雖褒族人爲漢王以自輔，以當有應期，名見攝録者，故名不就也。同上。

孟子生時，其母夢神人乘雲自泰山來，將止於嶧。母凝視久之，忽片雲墜而寤，時閭巷皆見有五色雲，覆孟子之居焉。《古微書》。

按：《拾遺記》、《宋書・符瑞志》俱戴此文，❶唯《古微》以爲緯文，今仍之，以俟考。

---

❶「戴」，《七緯》卷三十三作「載」。

堯恒視熒惑所在，在房，則改法蠲令。《占經・熒惑占二》。

宋均曰：房爲天子明堂，政教有門，故改法蠲令也。

又占：熒惑磨心環房，不留正舍，往來彷徉，人主無下殿，遠宮闕，有伏兵。同上。

元高將亡，陰不承陽，怨望生，則十口之人出。《人怪》。《人及神鬼占》「人生子異形」有此條。

君過滿七九，則雨血。《天占》。

地坼者，陰不静，陽不施，臣下媾恣，故天下以謀去主。《地占》。

熒惑在心，則縞素麻衣。《熒惑占二》。

宋均曰：熒惑在心，海内之殃，海内亡主，故繫縞麻衣。同上。

八政不中部，則玉繩絶，且失常。《石氏中官占下三》。

彗星東出，長八丈，天下更政。《彗星占上》。

彗星守房心，天下有喪。一曰天子亡，一曰大人憂。

彗星賊起，入大辰，天帝謀易王。同上。

彗星守北斗，天帝謀易王。《彗星占下》。

地歐蜺，承天而敗，皆臣子逆四方。《虹蜺占》。

猾待期，則赤濛沾冠。《濛占》。

虎，金精。《大義・論禽蟲弟二十四》。

虹蜺，斗之亂精也，斗失度則虹蜺見。人主夫德，亂臣賊子竊發，虹蜺亦出而應之。《占經・虹蜺占》。

文命將興，龜穴蓮。《占經・龜占》。

黑精用事，百木共根。《古微書》。

注：百枝木共一根，天下共一主之徵也。同上。

孔子長十尺，海口，尼首，方面，月角，日準，河目，龍顙，斗唇，昌顏，均頤，輔喉，駢

齒，龍形，龜脊，虎掌，胼脅，修肱，參膺，圩頂，山臍，林背，翼臂，注頭，阜脥，堤眉，地足，谷竅，雷聲，澤腹，修上，趨下，末僂，後耳。而如蒙倛，手垂過膝，耳垂珠庭，眉十二采，目六十四理。立如鳳峙，坐如龍蹲，手握天文，足履度字。望之如朴，就之如升，視若營四海，躬履謙讓。腰大十圍，胸應矩，舌理七重，鈞文在掌，胸文曰：「制作定世符運。」孔子母徵在遊大澤之陂，夢黑帝使請己，往，夢交，語：「女乳必于空桑之中。」覺而若感，生丘于空桑之中。孔子曰：某援律吹律，而知有姓也。清河郡本。

《易》有六義：一曰象，二曰爻，三曰吉，四曰吝，五曰无咎，六曰悔。《詩》含五際六情：一曰風，二曰賦，三曰比，四曰興，五曰雅，六曰頌。同上。

宋均注：六情，即六義也。同上。案：此注已見前《初學記》、《御覽》引，惟正文止「《詩》含五際六情」六字，餘俱作宋均注，故兩存之。

伏犧大目，是謂舒光。作象八卦，以應天樞。同上。下有小字注「樞，叶舒昌反」。

宋均注：爲天下樞機。同上。

黃帝龍顔，得天匡陽，上法中宿，取象文昌。同上。

帝嚳駢齒，上法月參，康度成紀，取理陰陽。同上。下有小字注「參，叶趨倉反」。

皋陶鳥喙，是謂至誠，決訟明白，察於人情。同上。

宋均注：皋陶司大理。同上。

后稷植穀，是謂僂仁，司其所利，海内富明。同上。

文王四乳，是謂至仁，天下所歸，百姓所親。同上。

武王望羊，是謂攝揚，盱目陳兵，天下富

昌。同上。

周公僂背，是謂强俊，成就周道，輔於幼主。同上。

宋均注：周公負成王，以攝治也。同上。

孔子反宇，是謂尼父，立德澤世，開萬世路。同上。

火精爲鳳，生于丹穴，非梧桐不棲，非竹實不食，非醴泉不飲，身備五色，鳴中五音，有道則見。鴻前麐後，蛇頸魚尾，龍文龜背，燕頷雞喙，聲若簫，翼若干，有六像九包。六像者，頭象天，目象日，背象月，翼象風，足象地，尾象緯。九包者，口包命，心合度，耳聽達，舌屈伸，彩色光，冠矩州，距鋭鈎，音激揚，腹文户。行鳴曰歸嬉，止鳴曰提扶，夜鳴曰善哉，晨鳴曰賀世。飛曰郎都，知我者惟黄，持竹實。同上。

宋均注：緯，五緯也。度，尺也。州，當作采，朱色也。户，所由出入也，應天下和平者也。黄，黄中通理也。同上。

措地知天，經前審後，數逆不窮。同上。

宋均注：三才合機，無窮之本原也。數逆不窮，所謂檢後者也。同上。

飄風吹敗絲，奴殺其主。同上。

宋均注：風旋吹衣上舊絲去，下殘其上。同上。

附録注

宋均注：狼爲野，將用兵象也。《後漢書·杜篤傳》注。

康成注：《禮》、《詩》、《易》、《尚書》、《論語》，其《春秋》、《孝經》，則有評論。《孝經》正義。

春秋緯卷三

甘泉黄奭學

春秋元命苞

黄帝受圖有五始：《左氏》隱元年正義。《穀梁》隱元年疏「有」作「立」。《路史·黄帝紀》注。《古微書》「有」作「立」。元者氣之始，春者四時之始，王者受命之始，正月者政教之始，公即位者一國之始。《古微書》。

按：孔正義、楊疏約《公羊》何休義云：「元者氣之始，春者四時之始，王者受命之始，正月者政教之始，公即位者一國之始。五者同日並見，相須乃成。」

元年者何？元宜爲一。謂之元何，曰君之始年也。《文選·東都賦》注。《古微書》。

元者，端也，氣泉，無形以起，有形以分，窺之不見，聽之不聞。《公羊》隱元年疏。《古微書》止「元者，端也，氣泉」六字。

注：元爲氣之始，如水之有泉。泉流之原，造起天地。天地之始也，無形以起。在天成象，有形以分，在地成形也。同上。《古微書》「泉流之原」下即接正文「無形以起」至「聽之不聞」十六字，而無「造起天地」以下云云。

按：《繁露》弟十三篇云：「《春秋》變『一』謂之『元』，元，猶原也，其義以隨天終始也。」又云：「元者，萬物之本，春正月者，承天地之所爲也，繼天之所爲而終之也。」

諸侯不上奉王之正，則不得即位。正不由王出，不得爲正。王不承於天以制號令，則無法。天不得正其元，則不得成其元也。王不上奉天文以立號，則道術無原，故先陳春，後言王。天不深正其元，則不能成其化，故先起元，然後陳春矣。《禮·中庸》正義。《公羊》隱元年疏引「王不上奉」起至末。《古微書》引同《公羊》疏。

以元之深，正天之端。以天之端，正王者之政。《公羊》隱元年疏。《古微書》「以元」上有「春秋」二字。

按：《繁露》弟十五篇亦有此文，下云：「以王之政，正諸侯之位。五者俱正，而化大行。」又弟三篇云：「《春秋》之叙詞也，置『王』於『春』『正』之間，非曰上奉天施而下正人，然後可以爲王也云爾。」

子夏問，夫子作《春秋》，不以「初、哉、首、基」爲始，何？《爾雅叙》正義。

據春者，「據」上原有「何」字，今删。歲之始也。神明推移，精華結紐。《書鈔·歲時》。清河郡本。《御覽·時叙部十九》無「據」字、「歲之始也」四字。《古微書》同《御覽》。

注：神明，猶陰陽也，相推相移，二字從《御覽》增。使物精華結成。紐，結從《御覽》增「結」字。要也。同上。《古微書》無「結」字。清河郡本「猶」作「謂」，無「相移」二字，「紐」下無「結」字。

春含名蠢，位東方動，春氣明達，六合俱生，萬物應節。《御覽》同上。《古微書》。

注：春之言蠢，東之言動，含出名以自明自達也。惟於時爲春，以其蠢動無節，應此時節也。《御覽》同上。

五行並起，各以名利。《御覽》同上。《古微書》。

注：自六合俱生，以通五行，各有陰陽交合，故能然也。《御覽》同上。

其精青龍，龍之言萌也，陰中之陽也。同上。《古微書》。

注：獸之妙，莫若龍，故就青萌以名之。《御覽》同上。

故言龍舉而雲興。《初學記・鱗介部》「白龍之言萌」引至此。《白帖・龍》、《御覽・鱗介部一》同《白帖》，無「故言龍」字。《古微書》。

猛虎嘯而谷風起，類相動也。《文選・笙賦》注、《七啓》注，又《蜀都賦》注、《苦寒行》注引首七字。《古微書》無「而」字。

孔子曰：丘作《春秋》，始於元，終於麟，王道成也。《文選・答賓戲》注，又《讓博士書》注無「始於元」六字，無「也」字。清河郡本「孔子曰：某作《春秋》，王道成」。

按：《禮運》云：「故聖人作則，必以天地爲本，以陰陽爲端，以四時爲端，❶以日星爲紀，月以爲量，鬼神以爲徒，五行以爲質，禮義以爲器，人情以爲田，四靈以爲畜。」注云：「天地以至於五行，其制作所取象也。禮義人情，其政治也。四靈者，其徵報也。此則《春秋》始於元、終於麟，包之矣。」正義云：「謂春秋元年以後、獲麟以前，包籠此天地、陰陽、四時、星辰、日月之等。」按：《春秋》五始，元者氣之始，則天地也。春者四時之始，則四時也。王者政教之始，則禮義也。公即位者一國之始，亦禮義也。熊氏云：《春秋》書「郊」是天，書「地震」是地，書「無冰」是陽，書「雨雹」是

❶「端」，《禮記正義》卷二十二作「柄」。

陰，書「春夏秋冬」是四時，又，四時陰陽也。書「日」是日，書「恒星」是星，書「月」是月，書「沙鹿崩」、「梁山崩」是鬼神，又「取郜大鼎」是金，「雨木冰」是木，「大水」是水，「成周宣榭火」是火，「城諸及防」是土，「金木水火土」即五行也。得禮則褒，失禮則貶，是禮義也。桓書「即位」，先君被弑而行即位，安忍其喪？其情惡！莊不書「即位」，文姜出，不忍行即位之禮，其情善！此是人情也。「西狩獲麐」，是四靈爲畜也。

王者孰謂？文王也。疑三代謂疑文王。《公羊》隱元年疏。

宋注：雖大略據三代，其要主於文王。同上。

按：《漢·食貨志》「遠方之能疑者」注「疑讀擬」，此緯文「疑」字與「擬」通。《公羊傳》云：「王者孰謂，謂文王也。」疏云：「《春秋》之道，實兼三王。其專謂文王者，孔子當周之世，理應權假文王之法，故偏道文王之體，守文王之法度」。文王之。」又文九年「求金」，《傳》云「繼之法無求而求，故譏之也。《中庸》孔疏云：「武王道同，譬文王可知也。」隱三年《公羊》解詁云：「二月、三月皆有王者，二月殷正月，三月夏正月也。王者存二王之後，所以尊先聖，通三統。」

皇者，煌煌也，又見《文選·西京賦》注。道爛然顯明。帝者，諦也。《御覽·皇王部一》引止此。王者，往也，神之所輸向，人所樂歸。《初學

記・帝王部》。《古微書》末有「也」字。

伏羲、神農、女媧，爲三皇。《文選・東都賦》注。

天道煌煌，非一帝之功。王者赫赫，非一家之常。順命者存，逆命者亡。《初學記・帝王部》。《古微書》。清河郡本「煌煌」作「皇皇」。

宋均注：煌煌、赫赫，皆盛貌也。清河郡本。

夏以十三月爲正，又見《詩・何草不黃》正義，下有「物生色黑」句。息卦受泰。《論語・爲政》正義。《禮・檀弓》正義。《路史・夏禹紀》注。《通典・禮》連下注文「其色尚黑」二句作正文，下「殷」「周」同。

注：物之始，其色尚黑，以寅「寅」，《通典》作「平明」。爲朔。《論語》、《禮》正義同上。

殷以十二月爲正，息卦受臨。同上。

注：物之芽，其色尚白，以雞鳴爲朔。同上。

周以十一月爲正，息卦受復。同上。《詩・七月》正義引「周人以十一月爲正，次殷人，次夏人」。

注：物之萌，其色尚赤，以夜半爲朔。同上。按：自「夏以十三月」起，一見《樂稽耀嘉》。

王者受命，昭然明於天地之理，故必移居處，更稱號，改正朔，易服色，以明天命。聖人之實，質文再而改，窮則相承，周則復始。《宋書・禮志》。清河郡本「實」作「寶」，「周則復始」下有「正朔改則天命顯也」八字。

正朔三而改，文質再而復。《文選・答賓戲》注、《晉紀論》注。《類聚・人部》。《古微書》。

王者一質一文，據天地之道，天質而地文。《文選》注同上，又《五等論》注，又《應貞華林園集詩》注引「天質地文」四字。

三王有失，故立三教以相變：夏人之立教以忠，其失野，故救野莫若敬。殷人之立教以敬，其失鬼，救鬼莫若文。周人之立教以文，其失蕩，故救蕩莫若忠。如此循環，周則復始，窮則相承。《禮・表記》正義。《古微書》。

按：《白虎通》云：「三教所以先忠者，行之本也。忠法人，敬法地，文法天。人道主忠，人以至道教人，忠之至也。人以忠教，故忠爲人教。地道謙卑，天之所生，地敬養之，以敬爲地教也。闕「天教」一段。忠形於悃誠，故失野。敬形於祭祀，故失鬼。文形於飾貌，故失薄。」

天子五廟，二昭二穆，與始祖而五。《通典·禮》。

唐虞五，殷六廟，周七廟。同上。

王者封國，上應列宿之位。《禮·王制》正義。《周禮·大司徒》疏作「國君王者封，上應列星之位」。《古微書》。

注：若角、亢爲鄭，房、心爲宋之比。同上。《周禮》疏無「之」字。《古微書》。

其餘小國，不中星辰《周禮》疏無「辰」字。者，以爲附庸。同上。按：《周禮》疏連上爲注，今據《禮》正義析爲正文。《古微書》有「象星辰大小也」六字小注。

周爵五等，法五精。又見《公羊》隱元年疏「爵五等」作「五等爵」。春秋三等，象三光。《禮·王制》正義。《古微書》。

注：五精是其總法。五行分之，則法五剛，甲、丙、戊、庚、壬。其諸侯之臣法五柔，乙、丁、己、辛、癸。同上。

公之言公，公正無私。侯之言候，候逆順，兼伺候王命矣。伯之言白，明白於德。子者孳，恩宣德。男者任功立業。皆上奉王者之政教禮法，統理一國，修身潔行矣。《公羊》隱元年疏。《禮·王制》正義作「公者爲言平也，公平正直，侯者候也，候王順逆。伯者伯之，爲言白也，明白於德也。子者奉恩宣德。男者任功立業」。《古微書》同《王制》正義。

庸者，通也。官小德微，附於大國，以名通。若畢星之有附耳然，故謂之附庸矣。

同上。

陽成於三，列於七，三七二十一，故二百一十國也。《禮・王制》正義。《古微書》「故」下有「每州」二字。

質家爵三等者，法天之有三光也。文家爵五等者，法地之有五行也。合三從子者，制由中也。《公羊》桓十一解詁。疏云：「《春秋説》文。」

按：合三從子者，《公羊傳》云：「春秋，伯、子、男一也。」解詁：「春秋改周之文，從殷之質，合伯、子、男爲一。」《繁露》弟二十八篇云：「五等，文多而實少。三等，文少而實多。」

古者諸侯，五國爲屬，屬有長。二屬爲連，連有帥。三連爲卒，卒有正。七卒爲州，州有伯也。《公羊》桓二解詁。疏云：「《春秋説》文。」

立三台以爲三公，北斗九星爲九卿，二十七大夫內宿部衛之列，八十一紀以爲元士，凡百二十官焉，下應十二子。《公羊》桓八疏。《古微書》「部衛」作「衛部」。

宋氏注：十二次，上爲星，下爲山川也。此言天子立百二十官者，非直上紀星數，亦下應十二辰，故曰「下應十二子」也。同上。

按：《續漢・天文志》云：「天者北辰星，合元垂耀，建帝形，運機授度，張百精。三階，九列，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斗衡太微攝提之屬，百二十官，二十八宿各布列，下應十二子。」又按：《帝王世紀》：「黃帝以風后配上台，天老配中台，五聖配下台，謂之三公。」《路史》云：「黃帝立三公，顓帝立九卿。」《武陵太守星傳》云：「三台一名天

柱，上台司命爲太尉，中台司中爲司徒，下台司禄爲司空。」

賜虎賁得誅，賜斧鉞得專征伐。《後漢書·袁紹傳》注。

斧鑕主亂行斬狂詐，斧之爲言補也。《御覽·器物部八》。《古微書》。

刑者，侀也。《初學記·政理部》。

墨劓辟之屬各千，臏辟之屬五百，宮辟之屬三百，大辟之屬二百，列爲五刑，皐次三千。《公羊》襄二十九疏。《古微書》。

按：此文與《周禮·司刑》文異。徐疏引「鄭君《駁異義》云『臯陶改臏爲剕』。《吕刑》有剕。周改剕爲刖。然則《司刑》職，周制也。孔子爲《春秋》，采摘古制，是以《元命苞》之文與《司刑》異」。

王者置廷尉，讞疑刑者，官之平，下之信也。尉者尉民心，撫其實也。安立字，士垂一人，詰屈折箸爲廷。清河郡本「爲廷」下有「尉」字。「示」戴「尸」首以「寸」者，爲言寸度治法數之分，示帷尸稽清河郡本「尸稽」作「户稽」。於十舍，《古微書》「十舍」作「寸含」。則法有分。故爲「尉」，「示」與「尸」、「寸」。《説郛》。《古微書》。清河郡本。

宋均注：士，事也。垂，係也。尸，人死也。人死不可無，乃戴之者，示天下不可無死也。同上。《古微書》。清河郡本。

獄者，刻确也。《書鈔·獄刑》。

爲獄圓者，象斗運合。《初學記·政理部》。《御覽·刑法部九》。《書鈔·獄刑》引「員者象斗」。《古微書》「運」作「還」。清河郡本。

宋均注：作獄圓者，象斗運也。同上。清河郡本。《古微書》「斗」下有「之」字。

樹棘槐，聽訟於其下。又見《類聚·木部》、《文選·

策秀才文》注。棘赤心有刺，言治人者原其心，不失赤。實事所以刺人，其情令各歸實。槐之言歸也，情見歸實。《初學記》同上，又《果木部》引「樹槐而聽訟其下者，槐之言歸也，情見歸實」。《御覽·刑法部五》、《類聚·木部》❶引「樹棘聽訟其下者，願取其赤心也」。《御覽·木部八》引「樹棘聽訟其下者，棘赤心有刺，言治人者原心不失其赤實也」。又《木部一》引「樹槐聽訟其下」注：「槐之言歸也，情見歸實也。」《事類賦·木部》同。《古微書》「槐木者，靈星之精。人君樹槐聽訟其下」。又「治人」下有「情」字，「事」作「棘」，「令」字在「其情」上，「歸實」下有「也」字。清河郡本「事」上無「實」字，「其情」上無「人」字，「言」上有「爲」字。

「刑」字從「刀」從「井」，井以飲人，人入井争水，陷於泉，以刀守之，割其情欲，人畏慎以全命也，故字從「刀」從「井」也。《一切經音義·分别業報略集》，又《阿毗達磨俱舍論》「命」上有「身」字。

「网」、「言」爲「詈」，「刀」、「詈」爲「罰」。罰之言网陷於害。《廣韻·十月》。

王者不空作樂，樂者和盈於内，動發於外，應其發時，制禮作樂以成之。又見《初學記·樂》，是部無首六字。

故作樂者必反天下之始樂，於己爲本。《御覽·樂部五》。《古微書》。清河郡本無首六字，「以成之」，「之」作「也」，無「是故」以下等語。

宋均注：和盈於内，鄉人邦國咸歌之。發於外，刑四方之風也。《初學記》同上。《古微書》引注止有「内鄉人、外邦國咸歌之」九字。清河郡本「發于外」上有「動」字。

舜之時，民樂其紹堯業，又見《論語·八佾》正義。《周禮·大司樂》疏「業」上有「之」字。故云「韶之言紹」也。《禮·樂記》正義。《御覽·樂部五》末七字作「韶者紹也」。《古微書》作「故樂名韶，韶者紹也」。

舜服繼堯之業。《御覽》同上。《古微書》。

❶「類」，原重，今删。

禹之時，民大樂其駢三聖相繼，故夏者大也。《類聚・帝王部》。《御覽》同上，又《皇王部七》無末四字。《大司樂》疏引作「禹能德並三聖」。《古微書》「故」字下有「樂名夏」三字。清河郡本。

駢讀曰頻，頻猶無也。《御覽》同上。按：「無」字訛。《古微書》「無」作「並」。

湯之時，民大樂其救之於患害，故樂名《大濩》。《御覽・樂部五》、《皇王部八》引止此。濩者，救也。《類聚・帝王部》。《樂記》正義末九字作「故曰濩，救也」。《古微書》。清河郡本。

文王時，民大樂其興師征伐，故曰《武》《大司樂》疏引止此，《御覽》無「曰」字。者伐也。四者，天下所同樂一也。其所同樂之端，不可一也。《御覽・樂部五》。《古微書》「文王時」作「武王之時」，民下無「大」字，「故曰武」作「故樂名武」。

各樂其君所爲，故不可合四家以爲一也。同上。《古微書》。

按：《春秋繁露》弟一篇云：「王者不虛作樂，樂者盈於內，而動發於外者也。應其治時，制禮作樂以成之。《御覽》引緯文「治」作「發」，宜從《繁露》。成者，本末質文，皆以具矣。緯文無此十字。是故作樂者，必反天下之所始樂，於己以爲本。舜時民樂其昭堯之業也，故《韶》。韶者，昭也。禹之時民樂其三聖相繼，故《夏》。夏者，大也。湯之時民樂其救之於患害也，故《頀》。頀者，救也。文王之時，民樂其興師征伐也，故《武》。武者，伐也。四者天下之樂同一也，其所同樂之端不可一也。」與此緯文同。殆董君襲用祕經之文與？下又云：「作樂之法，必反本之所樂。所樂不同事，樂安得不世異？是故舜作《韶》而禹作《夏》，

湯作《護》而文王作《武》。四代殊名，則各順其民始樂於己也。吾見其效矣。《詩》云：『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亏崇，作邑亏豐。』樂之風也。又曰：『王赫斯怒，爰整其旅。』當是時，紂爲無道，諸侯大亂，民樂文王之怒，而詠歌之也。周人德已洽天下，反本以爲樂，謂之《大武》，言民所始樂者武也云爾。故凡樂者，作之於終，名之以始，而重本之義也。」凡一百五十五言。

緣天地之所雜樂，爲之文典。文王之時，民樂其興師征伐，而詩人稱其武功。《續漢書・祭祀志》注。《東觀漢紀・樂志》。

按：此節首十一字不可解，當有訛字。據《繁露》「王者不虛作樂」上云「緣天下之所新樂，而爲之文曲，且以和政，且以興德。天下未偏合和，王者不虛作樂」，此文「典」字當爲「曲」之訛，「雜」字當爲「新」之訛。

律之爲言率也，所以率氣令達也。《御覽・時叙部一》。《大義・論律吕弟十五》引首六字。《古微書》。

率，猶遵也。同上。《古微書》「遵」作「導」。

黄鐘者，始黄。《禮・月令》正義。

注：始萌黄泉中。同上。

按：《漢志》云：「黄者，中之色。鐘者，種也。地之中數六，六爲律。律有形有色，色上黄，五色莫盛焉，故陽氣施種於黄泉，孳萌萬物，爲六氣元也。以黄色名元氣律者，著宮聲也。」

歲之爲言遂也。《御覽・時叙部十七》。《古微書》。

注：遂，出也。出行事於所直辰也。同上。《古微書》「直」作「值」。

三年閏，以起紀。《書鈔・歲時》。清河郡本。《御覽・時敘部二》「閏」上有「一」字。《古微書》「閏」上有「一」字，「紀」下有「也」字。

宋均注：紀，法也。三年加以一閏，以成歲也。同上。《御覽》「成」上有「爲」字。

冬至百八十日春夏成，夏至百八十日秋冬成，合三百六十日，歲數舉。《書鈔》同上。《古微書》。清河郡本「合」上有「道」字。

注：舉，猶備也。同上。《古微書》。清河郡本宋均注同。

陽氣數成於三，故時別三月。陽數極於九，故三月一時九十日。《文選》阮籍《詠懷詩》注，又《永明十一年策秀才文》注引首二句。《大義・釋名弟一》無「陽氣」字、「數極」「數」字、「三月」字，「時別」作「合於」，「日」下有「也」字。《古微書》。

宋衷注：四時皆椽此類，不唯春也。《文選》同上。《古微書》。

七政貞，日月明。《古微書》「貞」作「度」。

三年一閏，不告朔，非禮也。夫閏正時以作事，厚民生之道，樞機是在。《書鈔・歲時》。《古微書》無「一」字。清河郡本「三年」作「二年」誤。

自開闢至獲麟，二百七十六萬歲，又見《續漢書・律曆志》。每紀爲一十七萬六千年。《路史・九頭紀》注，又《餘論・大素之年》。《古微書》「萬歲」下作「分爲十紀，一紀二十七萬六千年」。

天人同度，正法相受。從《古微書》增。天垂文象，人行其事，謂之教。教，效也，言上爲而下效也。《廣韻・三十六效》。《御覽・文部九》。《古微書》「教，效也」二句作「教之爲言效，上爲下效，道之始也」。

乾動巛靜。《文選・頭陀寺碑文》注。

日月出內，璿機得常。天王崇靈，聖王相功。《北史・袁充傳》。《隋書・天文志》「相」作「初」。《古微書》「天王」作「天帝」。

屈云挾一而起者爲史，史之爲言紀也，天度文法，以此起也。《御覽・職官部三十二》。

天之言瑱。《詩・君子偕老》正義。

按：「云」字譌，當作「中」。

天如雞子，天大地小，表裏有水，地各承氣而立，載水而浮，天如車轂之過。水者，天地之包幕，五行之始焉，萬物之所繇生，「水者」起，又見《初學記・地部》。元氣之腠液也。《繹史・天官書》。《水經注・河水》引「五行始焉」至末。《文選》郭璞《江賦》注引「水者，五行之始焉，元氣之津液也」。《古微書》「腠」作「津」。清河郡本「地各」上有「天」字，「之過」下有「天左還，地右動」六字。

宋均注：天表、地裏皆有水，互相蒸騰，化爲雨露。右動，以右爲尊，所以尊天也。又云：物得水氣而發萌。清河郡本。

地者，易也，言養物懷任，交易變化，含吐應節。故其立字，「土」、「力」於「乙」者爲「地」。《類聚・地部》。《開元占經・地占》引。《白帖・地》「任」作「信」。《御覽・地部一》。《廣韻・六志》引「地者，易也，從大、一。一者，爲地」。清河郡本「爲地」下有「也」字，下又云「自東極至于西極，五億十萬九千八百八步」，下又有「地所以右轉者」云云。

注：「地」加「土」以「力」，又加「乙」者，言奉太乙也。《御覽》同上。

土無位而道在，故太乙不興化，人主不任部，地出雲起雨，以合從天下，勤勞出於地，功名歸於天。同上。《白虎通・五行》引首三句，「部」下有「職」字。《古微書》無「名」字。

土以謙自正，以卑自斂，終不自伐生養之苦，乃興雲雨以爲功，一歸於天中。同上。《古微書》「雨」上有「下」字，「中」作「也」。

天左旋，地右轉。《初學記・地部》。《文選・勵志詩》注。

天不足西北，陽極於九，故天周九九八十

一萬里。《類聚·天部》。《御覽·天部一》。《玉海·天文門》。《古微書》。清河郡本「萬里」下即接「天如雞子」云云。

地不足東南，陰右動，終而入靈《大義》作「虚」。門。《大義·論配支干弟五》。《御覽·地部一》。《古微書》。

注：地不足東，故言立子午以相明之。句。有脱譌。子午者，陰陽之象所見處也，故以二辰迴轉所不同以爲門也。靈門，巳也，陰臧於右動，動而東也。此也。《御覽》同上。《古微書》引「自右動」以下，「此」作「巳」。

地所以右轉者，氣濁精少，含陰而起遲，故右轉迎天，佐其道。《類聚·地部》。《白帖·地》。《御覽》同上。《占經·地占》「精」作「清」，「右轉」作「轉右」，「佐」作「佑」，「迎天」下有「謂陰氣也」四字小注。《古微書》下「右轉」作「轉右」。清河郡本「濁」作「濁」，「道」下有「也」字。

注：地生於離，既不敢當陽動，退日少陽則亦宜右行而迎陽者，受其施育而成陽，故曰「佐其道」也。《御覽》同上。《古微書》「退日」作「退居」，「少陽」作「少陰」。

日之爲言實也，節也。含一開度立節，使物咸别，故謂之日。言陽布散合如一，故其立字，四合共「一」者爲「日」。望之度，尺以千里立。《占經·日占一》。《禮·月令》正義、《爾雅·釋天》正義引「日之爲言實也」。《古微書》止「日之爲言實也」一句。

陽以一起，故日日行一度。陽成於三，故有三足烏。烏者陽精，其言僂吟。俗人見僂吟似烏，故以名之。《大義·論七政弟十六》。《後漢書·班固傳》注引「烏者陽之精」。《初學記·烏部》引「日中有三足烏者陽精，其僂吟也」。《御覽·羽族部七》引「陽數起於一，成於三，故日中有三足烏。烏有三足。烏者陽精，其僂吟也」。《楚詞》王注同，無「其僂吟也」。又《御覽·天部三》引「陽數」十五字。又《文選·

七命》注首二句作「陽成於三」，無「烏有三足」與「其僂吟也」。《古微書》「陽數起于一，成于三，故日中有三足烏。日中有三足烏者，陽精，其僂呼」。清河郡本「日中有三足烏者，陽精，其僂呼也」。

僂吟，濕潤生長之言。《御覽・羽族部七》。《初學記・鳥部》。《古微書》「濕」作「溫」。清河郡本宋均注「濕」作「溫」。

日行一度，以立序，行三百六十五日四分度之一。《占經・日占一》。《古微書》「一歲三百六十五日四分度之一，言陽布散立數合一，故立字四合其一」。

日徑千里。《書鈔・日》。清河郡本「日徑千里」下「天七千里」。

日圓望之廣尺，以應千里。《周禮・大司徒》疏。《禮・王制》正義。《玉海・天文編》。《古微書》。

鄭氏注：凡日景于地，千里而差一寸，異千里而同一寸也。《古微書》。

日左行，周天二十三萬里。《占經・日占一》。《御覽・天部三》。《古微書》。

月右行，周天三十二萬里。《占經・月占一》。按：《經》所引二條，均「日」「月」連文，譌。今於上條削「月」字，此條削「日」字，方合。

太陰水精爲月。又見《書鈔・月》。從《書鈔》增「太」字、「水」字。日行十三度，常朏任而受明。精在内，故金水内景。《御覽・天部四》。《古微書》「精」上有「陽」字。

受陽精也。同上。《古微書》。

歲星逆犯月，法令赦。《占經・月占三》。

天生大「大」下疑有闕文。列爲中宮大極星。星其一明者大一帝，居傍兩星，巨辰子位，故爲北辰，以起節度，亦爲紫微宮。紫之言中，此宮之中，天神圖法，索隱作「運動」。陰陽開閉，皆在此中。《周禮・大宗伯》疏。《史記・天官書》索隱引自「紫之言」起至末，「紫之言中」八字作「紫之言此也，宮之言中也」。《文選・西都賦》注同。《古微書》「大極」作「天極」，「其」作「下」，「帝居」作「常

居」，「亦爲紫宮」下作「紫宮吐陽含陰，紫之言此也，宮之言中，言天神運動」，餘俱同。清河郡本「紫者之爲言此也，宮之爲言中也，言天神運動」，下同。

宋均注：十二宮中外位各定，總謂之紫宮也。索隱同上。《古微書》。清河郡本。

宮之爲言宣也，宣大立精爲神垣。索隱同上。《文選・七命》注。《古微書》「垣」下有「也」字。清河郡本「周天分爲三十六宮，宮之爲言宣也，宮氣立精爲神垣」。

紫微爲大帝，大微爲天庭，五帝以合時。《周禮・大宗伯》疏。《穀梁》僖三十一疏無「以」字，「時」作「明」。《文選・月賦》注引「大微爲天庭」。《古微書》「太微爲天庭，五帝以合時。紫微宮爲大帝，中有五帝座，五帝合明」。

北者高也，極者藏也，言太一之星高居深藏，故名北極也。《公羊》昭十七疏。《古微書》「高也」作「極也」，末句無「也」字。

常一不易玉衡正。《文選・長楊賦》注。

天樞得則醴泉出。《文選・魯靈光殿賦》注。

杓星高則群龍吟。《文選・歸田賦》注。

玉衡北兩星爲玉繩，又見《文選・西京賦》注、《七命》注、謝眺《贈西府同僚詩》注。《書鈔・星》。玉之爲言溝刻也，瑕而不掩，折而不傷。《御覽・天部五》。《古微書》。清河郡本止引首句，「兩」作「二」。

宋均注：繩能直物，故名玉繩。溝謂作器，同上。《古微書》。繩以矩度。清河郡本。

魁下六星，兩兩而比，曰三能，又見《後漢書・郎顗傳》注。主闓德宣符德立題。《書鈔・三公》。《占經・石氏中官占下三》「比」作「居」，「主闓德」作「主德聞德」，譌「符」下有「也」字，下又有「西近文昌」三十六字。《古微書》「能」作「台」。清河郡本「而比」作「相比」，「闓」作「闔」，「符」下無「德」字。

注：皆升文昌三能也。立題，題五帝之德行，主其職矣。同上。《古微書》「能」作「台」。清河郡本宋均注「能」作「台」，「五」作「自」。

能之爲言耐也。天官器人，各以其材，因而任之，則分職治其象以見符。同上。《古微書》。清河郡本。

能，古之「台」字也。耐，今之「能」字也。同上。《古微書》「古」字作「今」。清河郡本宋均注「古之」、「今之」俱作「即」。

三台星色齊，君臣和。不齊，大乖。《御覽·天部五》。《古微書》。

上將建色曰上威，次將正左右，貴相理文緒，司禄賞功進士，司命主老幼，司中主災咎也。《史記·天官書》索隱。《古微書》作「紫宮之垣，上將建威武，次將正左右」，「老幼」作「災咎」，「災咎」作「佐理」。清河郡本「上將」上有「文昌宮」三字，「建色曰上威」作「建威武」，末二句作「司命主災咎，司中主左理也」。

宋均注：緒，條目也。清河郡本。

太尉主甲兵，又見《書鈔·郡尉》。設武備。《御覽·職官部六十七》。《古微書》「太」作「天」。

注：今時尉官準此義。同上。《古微書》無「也」字。

上天一星爲郎將。《類聚·職官部》。《御覽·兵部三》。《古微書》「天一上星爲大將」。

左角理物以起，右角將率而動。《史記·天官書》索隱。清河郡本。《古微書》「而動」下有「故曰左角理，右角將」八字。

宋均注：左角天田，右角天門也。清河郡本。

攝提之爲言提攜也，言提斗攜角以接於下也。同上。《占經·客星占七》引「言」下有「能」字，「以接於下」有「象人主統御之權」七字。《古微書》「言」下有「能」字，末無「也」字。清河郡本「言」下有「能」字。

宋均注：提，引也。清河郡本。

亢四星爲廟廷。同上。《古微書》。清河郡本「廟廷四星亢也」。

宋均注：亢爲疏廟。清河郡本。

房四星，心三星，又見《後漢書·郎顗傳》注。五

度有天子明堂，布政之宮。《御覽・天部五》引止此。兩口銜士爲喜，喜得明。心喜者爲憙，憙天心。《御覽・人事部一百八》。《公羊》昭十七解詁引「心者，天子明堂，布政之宮」。《古微書》無「房四星」三字。

宋均注：心爲天王布政之宮，萬物須之乃成，所以喜也。今於「口」間「士」移一畫之者，乃於字體安也，是爲兩「口」「士」也。喜得明，明得所喜也。《御覽・人事部》同上。《古微書》「成」作「盛」，「以」下有「爲」字。

心爲天王。《詩・小星》正義。

鈎鈐兩星，以閑防神府，闓舒爲主，鈎距以備非常也。《史記・天官書》索隱。《古微書》「鈎鈐」上有「房有」二字，「閑」作「閉」。清河郡本無「主」字。

宋均注：鈎鈐在房後，以尉明堂也。清河郡本。

尾九星，箕四星，爲後宮之場。又見《史記・天官書》索隱。列爲南宮，其庭太微。《御覽・天部五》。《古微書》。清河郡本引「尾九星」至「之場」。

宋均注：尾西一星名神宮。清河郡本。

牛、女爲江潮。江潮者，所以開神潤化，故其氣遄急。《類聚・水部》。《事類賦・地部》。《御覽・地部二十五》「潮」作「湖」。《事詞類奇》「遄」作「湍」。《古微書》。清河郡本。

織女星主果。《御覽・果部一》。《古微書》作「主瓜果」。

蟾蜍，陰精，流生織女，立地候。《御覽・天部五》。《古微書》「生」作「星」。

宋均注：地候，鎮星別名也。同上。《古微書》。

織女之爲言神女也，成衣立紀，故能齊成文繡，應天道。《初學記・寶器部》。《古微書》「能齊」作「齊能」，誤。

女工之事齊，能神天下，故懸以衣，人得此氣。同上。《古微書》。

須女四星，十二度，主布帛。《御覽·布帛部五》。《古微書》。

危東六星，兩兩而比。《御覽》「比」作「北」。曰司空，❶主水。又見《類聚·職官部》。金木守之，天下憂水。《御覽·職官部六》。《古微書》。清河郡本無「六星」二字，「而比」作「相比而北」，「金」下無「本」字。❷

宋均注：司空六星，一名司禄，一爲司命，一爲司非，一爲司危也。清河郡本。

營室十星，埏陶精類，始立紀綱，包物爲室。《史記·天官書》索隱。《古微書》。清河郡本。

宋均注：人休息於室，故謂陶精。綱紀，使各安其倫也。清河郡本。

營室星十六度，主軍士之糧。《禮·月令》正義。

奎十二星，十六度，主武庫之兵。《古微書》。清河郡本「十六度」下作「軍府也」。

宋均注：五方之武庫之兵。清河郡本。

漢中四星，天騎一曰天駟也。《史記·天官書》索隱引止此，上「天」字作「曰」。旁一星王良，主天馬。《文選·思玄賦》注。《古微書》引「天駟」下無「也」，「天馬」下有「也」字。清河郡本「漢中四星曰騎」，「天駟」下無「也」字。

宋均注：騎，即造父星也，又云天駟房也，接房在河西，云「漢中」者，即非房也。清河郡本。

天陵主尸。《禮·月令》正義。

昴六星。昴之爲言留，言物成就繫留。《詩·小星》正義。

卷舌主口語，熒惑臨之，下多亂謀，國君以口舌之害寇起。《御覽·咎徵部二》。《古微書》「寇起」作「起寇」。

帝位明也，即畢星光大也。《御覽·休徵部一》。

❶ 「司空」，《史記·天官書》正義引，當爲「司命」。

❷ 「本」字，或爲「木」字之訛。

《占經・西方七宿占》無二「也」字，「畢」作「昴」。《古微書》「昴七星十一，帝位明即昴星光大也」。

昴、畢間爲天街，日月五星以出入。熒惑守之而不通，天下危。《御覽・咎徵部二》。《古微書》。

畢爲天階。《史記・天官書》索隱。清河郡本「畢爲天街，昴爲附耳」。

宋均注：天街二星，在畢西。附耳一星，在昴東。清河郡本。

畢七星，十六度，主邊兵。《禮・月令》正義。《古微書》。

咸池主五穀。其星五者，各有所職，以蓄積爲天恃五穀。「其」字起，又見《文選・景福殿賦》注，無「所」字。索隱無「以蓄積」八字。《御覽》作「以精委爲國穀也」。《古微書》同《御覽》，無「穀」字。咸池之爲言，皆多也。「之」字起，從《御覽》增。言穀生於子水，含秀懷實，至秋精垂，故一名五帝車舍，《御覽》無「帝」字、「舍」字。以車載穀而販也。《史記・天官書》索隱。《御覽・時叙部三十五》「以車」起作「以載歸之，爲言扶而化之」。《古微書》無「帝」字，「五車」下作「以載歸之，爲言扶而化之」。清河郡本「各有所職」下即接「咸池言穀生於水」，「懷實」作「含實」，無「精」字，「車舍」作「居舍」，「販」下有「之」字。

宋均注：穀有五，故星主之。《御覽》同上。又見《古微書》。西北大者爲天庫，秦也，主太白。東北爲天獄，燕、趙也，主辰。東曰天倉，衛、齊、魯也，主歲。東南曰司空，主鎮楚之分也。西南爲卿，魏也，主熒惑。五星明，則倉庫實。清河郡本。

潢主河渠，所以度神通四方。《史記・天官書》索隱。《古微書》。清河郡本。

宋均注：天潢，天津也。津，湊也，故主計度也。同上。《古微書》無「故」字。清河郡本同《古微書》。

古司怪主卜。《初學記・政理部》。《古微書》此條下

有「司怪，星名，近觜星」七字小注。

離位有九星，勾曲一處。一爲天旗，司五星之處，日月之過。熒惑守之，日食，星隊，天下亂。《書鈔・旌旗》。《古微書》。清河郡本「旗」作「施」。

注：天旗，參旗也。參旗色明於常，則日月五星亦變爲色應之。若熒惑守之不癌，則將有日食、星墜，爲篡殺之先徵。同上。《古微書》。清河郡本宋均注「色明」下即云「篡殺之徵」，餘俱無。

天弓矢之張，候敵禦難，用戒不虞。矢附於天星，四射。《古微書》。清河郡本止「矢附於天星四射」七字，「矢附」上空二字。

注：四方射之也。同上。《古微書》「四方」上有「四射」二字。清河郡本宋均注同《古微書》。

柳五星。《詩・小星》正義。

東井八星，主水衡也。《史記・天官書》索隱。《古微書》無「也」字。

直弧北有一大星，曰南極三字從《占經》沾。《御覽》「星」下有「爲」字。《古微書》無「曰南極」三字，「老人」上有「爲」字。老人星，《占經》無「星」。見則主安，不見則兵革起。《御覽》作「見則治平主壽」。常以秋分候之南郊，《御覽・天部五》引止此。以慶主令天下。《占經・石氏外官占四》。《類聚・天文部》作「嘉置直弧北指一大星爲老人星，治平則見，見則主壽。常以秋分候之南郊」。《御覽・休徵部一》首無「直弧」八字，餘與《類聚》同。《古微書》「老人星」下作「治平則見，見則主壽，亡則君危主亡。常以秋分候之南郊」。清河郡本「嘉置弧南下一大星爲老人，治平則見，見則主壽。常以秋分候之南郊」。

宋均注：春分候之西郊，秋分候之東郊，皆在南方。清河郡本。

天狗主守財。《後漢書・馬融傳》注。《書鈔・星》。案：《占經・外官占》作「王狗主守賊」，「賊」與「財」形相近。《古微書》此條下有「近鬼宿」三字注。

翼宿《書鈔》「宿」作「星」。主南宮之羽儀文物，

聲明之所豐楙，爲樂庫，爲天倡，先王以賓於四門，而列天庭之衛，主俳倡，近太微而爲《書鈔》無「爲」字。尊。《書鈔・倡優》。《御覽・樂部七》。《古微書》「宿」作「星」，「楙」作「茂」。清河郡本無「宿」字，「楙」作「茂」。

宋均注：翼宿不明，則樂闕也。清河郡本。

填星縮，有大災。《觀象玩占・填星行色變異》。

太白贏則將相謀，縮則侯族患。又見《觀象玩占・太白行色變異》。員而不行，我國爲主。《占經・太白占》。

熒惑守軒轅，貴妾爭。熒惑守營室，群妃鬬。《御覽・咎徵部一》。《古微書》。

北方辰星水，生物布其紀，故辰星理四時。《史記・天官書》索隱。《古微書》。清河郡本。

宋均注：辰星正四時之位，得與北辰同名也。同上。《古微書》。清河郡本「位」作「法」。

陰陽之氣，聚爲雲氣。《續漢書・五行志》注。《初學記・天部》。《歲華紀麗・雲》。清河郡本。《御覽・天部十四》無「之氣」字。又《御覽・天部八》作「陰陽聚爲雲」。《占經・雜氣雲占》引「陰陽之氣聚而成雲」。《古微書》同《御覽・天部八》，「聚」下有「而」字。

陰陽交爲虹蜺，又見《初學記・天部》。《御覽・天部十四》。離爲倍僪，分爲抱珥。《續漢志》同上。《占經・虹蜺占》引「陰陽氣診，乃生虹霓」。《古微書》「爲虹蜺」上有「而」字。清河郡本「交」作「立」，誤。

按：如淳曰：「向外曰倍，刺日曰僪，在旁如半環向日曰抱，在旁直對曰珥。」

虹蜺者，陰陽之精。雄曰虹，雌曰蜺。《初學記・天部》。清河郡本「精」下有「也」字，無「雄曰虹」六字，而有「交爲虹蜺，亢爲倍璚，偏爲抱珥」十二字。

陰陽和而爲雨。《廣韻・八語》。《御覽・天部十》。《事類賦・天部》。《古微書》「和而爲雨」即接上「聚而爲雲」下。

陰陽凝而爲雪。《初學記・天部》。《御覽・天部十二》「凝」作「揚」，無「而」字。《事類賦・天部》。《占經・雪占》無「而」字。《古微書》。

天地積陰寒則爲雪。《書鈔・雪》。《廣韻・十七薛》引「陰凝爲雪」。清河郡本「天地積陰之氣凝則爲霜，寒則爲雪」。

宋均注：升者爲霜，降者爲雪。清河郡本。

陰陽合爲雷，陰陽激爲電。《御覽・天部十三》。《占經・雷占》引「陰陽爲雷」，《電占》引下一句。《古微書》「合」下、「激」下俱有「而」字。

藏冰以時，則雷出不震。《事詞類奇・天類》。

按：此文見《初學記・天部》引《後漢》郎顗上書云：「凡藏冰以時，則雷出不震。弃冰不用，則雷不發而震。雷于天地爲長子，以其首長萬物，與其出入也。雷二月出地百八十三日，雷出則萬物出。八月入地百八十三日，雷入則萬物入。入能除害，出則興利，人君象。」下「《易》曰」云云，見《後漢書・郎顗傳》。今《後漢書》無文，蓋范蔚宗删節之也。今姑從《類奇》列之。

陰陽凝爲霜。《書鈔・霜》。《占經・霜占》。《御覽・天部十四》。《古微書》「凝」下有「而」字。清河郡本「陽」作「氣」。

陰陽散而露下，露下以潤其草本也。《偏珠》下《地》。《占經・露占》引「陰陽散爲露」。《古微書》「散」下有「而」字，「潤」下無「以」字。清河郡本作「陽氣發爲露」，無「露」下八字，有「霜之爲言傷也，露之爲言路也」十二字，下即接「霜以殺木」八字。

霜以殺木，露以潤草。《初學記・天部》。《御覽・天部十二》。《事類賦・天部》。《占經・露占》引下一句。《古微書》。清河郡本。

霧，陰陽之氣，陰陽怒而爲風，下六字又見《文選・風賦》注、《廣韻・一東》。《御覽・天部九》。亂而

爲霧。《初學記》同上。《御覽・天部十四》。《廣韻・十遇》引「陰陽亂爲霧」。《占經・露占》引「陰陽亂爲霧」。《風占》引「陰陽怒而爲風」。《古微書》「霧，陰陽之氣也」，在「亂而爲霧」下。「怒而爲風」八字，又見清河郡本。

五星流爲兖州。兖之言端也，信也，蓋取兖水以爲名焉。十字從《晉書・地理志》增。言隄精端，故其氣纖殺，分爲鄭國。《類聚・州部》。《古微書》「兖」之下有「爲」字，無「信也」至「名焉」十字。清河郡本「五星流」作「七星散」，無「信也」至「名焉」十字，「分爲鄭國」在「爲兖州」下，「言端」上有「爲」字。

鈎鈐星別爲豫州，《釋文》無。豫之爲言敘也。又見《晉書・地理志》。言陰陽「陰陽」，《釋文》作「陽氣」。分部，各得其從《釋文》增「其」字。處，故其氣平靜多序七字從《釋文》增。也。《類聚》同上。《經典釋文・爾雅・釋天》。《古微書》「處」下有「也」字，無「故其」七字。清河郡本同《古微書》，「別」作「散」。

箕星散爲幽州，分爲燕國。又見《晉志》。幽之爲言窈也，言風出入窈冥，敏勁易曉，故其氣躁急。《類聚》同上。《古微書》。清河郡本「敏」作「剛」，「易」上有「亦」字。

牽牛流爲揚州，分爲越國，又見《晉志》、《御覽・州部十七》。立爲揚山。《類聚》同上。《古微書》「揚」作「楊」。清河郡本「揚山」下有「揚之爲言佯也，其人易近于詐」二句。

虚危之精，流爲青州。又見《晉志》，無「之精」二字。分爲齊國，立爲萊山。同上。《古微書》。清河郡本。

營室流爲并州，分爲衛國又見《晉志》。之鎮，立爲明山。并之爲言誠也，精舍合并，其氣勇杭誠信也。同上。《經典釋文・爾雅・釋天》引作「并之言併也，陽合交并其氣勇壯，抱誠信也」。《御覽・州郡九》引「并之爲精合交并」。「精舍合并」，《古微書》作「精合交并」，「杭」作「抗」。清河郡本「鎮」上無「之」字，「合」作「交」，「杭」作「抗」。

天弓星主司弓弩，流爲徐州，《晉志》作「天氐流爲徐」。別爲魯國。徐之爲言舒也，言陰牧内安詳也。同上。《古微書》「牧」作「收」。清河郡本「別」作「分」。

昴畢間爲天街，散爲冀州，分爲趙國，又見《晉志》。立爲常山。同上。《御覽·地部四》無「間爲天街」四字。《寰宇記·河北道十二》。《古微書》「立爲常山」下有「其下有祠，有安天王」八字。清河郡本「立爲常山」下有「冀之爲言異，其人之信且決裂也」十三字，又一條云「畢散爲冀州」，下二句同。

注：常山即恒也，乃畢昴之精。《白帖·恒山》。清河郡本引宋均注「也」作「山」，「乃」作「是」。

觜參流爲益州，益之爲言隘也。又見《晉志》，「觜參」作「參伐」，「隘」作「阸」。謂物類並決，其氣急切決列矣。《類聚·州部》。《古微書》。清河郡本「矣」作「也」。

按：《張衡傳》引作「別有益州」，下云：「益州之置，在於漢世。」《前書志》：「武帝始置益州。」

東井鬼星，散爲雍州，分爲秦國，東距殽阪，西有漢中，南含高山，北阻居庸，得東井動深之萌，其氣險也。同上。《御覽·州郡部十》引作「雍，壅也，東距坂，西有漢中，南含高山，阻居庸是」。《古微書》「深」作「升」。清河郡本「鬼」下無「星」字，「西有」作「西在」，「南含」作「南舍」。

軫星散爲荆州，又見《晉志》。分爲楚國。荆之爲言强也，陽盛物堅，其氣急悍也。《説郛》。《古微書》。清河郡本「悍急也」下有「以十二州之分國而列周天象矣」十三字。

水之爲言演也，陰化淖濡，流施潛行也。故其立字，兩「人」交「一」以中出者爲「水」。一者數之始，兩人譬男女，言陰陽交，物以一起也。《御覽·地部二十一》。❶《大義·釋名弟一》引首十五字。《古微書》。清河郡本。

---

❶「二十一」，影宋本《御覽》卷五十八作「二十三」。

宋均注：水由地中行，故曰「流施潛行」也。清河郡本。

火之爲言委隨也。清河郡本「委隨也」下作「言萬物亦施也」。故其字，「人」散「二」者爲「火」。《初學記·器物部》。《古微書》「字」上有「立」字，「火」下有「也」字。清河郡本另一條與此條同，唯「二者」作「子者」。

木者陽精，生於陰，故水者木之母也。木之爲言觸也，氣動躍也。十字又見《類聚·木部》。其字，「八」推「十」爲「木」。八者陰合，十者陽數。《御覽·木部三》。《古微書》「字」上有「立」字。清河郡本止「木之」二句，宋均注「觸氣而立」，又一條云「木之爲言觸也，陽氣動躍也」。

土爲言吐也，言子成父道，吐也「也」字疑衍。氣精以輔也。陽立於三，故成生。「生」字疑誤。其立字，「十」加「一」爲「土」。《御覽·地部二》。《古微書》「爲言」上有「之」字，「子」上無「言」字，「氣」上無「也」字，「生」作「土」，「加」字作「夾」字。清河郡本「土之爲言吐也，萬物運化而發出也」。

山者氣之苞含，所以含精藏雲，故觸石而「而」，《白帖》作「雲」。出。《類聚·山部》。《御覽·地部二》。《白帖·交廣諸山》。《文選·蜀都賦》注引「山有含精藏雲，故觸石而出也」。《古微書》。清河郡本末句作「故雲觸石布山而出也」。

聖人一其德，智者循其轍，長生久視。《御覽·人事部一》。《古微書》。

一其德，言盡得其帝之精氣也。循其轍，言不違其帝所尚也。如是則皆得長生久視，言所行當天也。同上。《古微書》。

不以命制，則愚者悖慢，智者無所施其術，殊物逆道天不殺，故立三命以垂策，所以尊天。一節三者，法三道之術。同上。《古微書》「殊」作「殘」。

不以命制愚慢之人，則賢人道術不得施行，勢相反。同上。《古微書》。

命者，天之命也，又見《文選・蕪城賦》注，《長楊賦》注「命」作「令」，《運命論》注「天」上有「十」字。所受於帝。行正不過，得壽命。又見《辨命論》注。壽命，正命也，起九九八十一。同上。《古微書》。

帝，天帝也。八十一，陽氣相乘之極。同上。《古微書》。

有隨命。隨命者，隨行爲命也。同上。《古微書》。

《援神契》曰：隨者，逆天道常善之行，則隨其暴虐行以教之。同上。《古微書》。

有遭命。遭命者，行正不誤，逢世殘賊，君上逆亂，辜咎下流，災譴並發，陰陽散忤，暴氣雷至，滅日動地，天絶人命，沙鹿襲邑是。同上。《古微書》無「天」字。

忤，錯也。襲，猶淪也。河水淪沙鹿之邑，溺殺人也。同上。《古微書》。

按：《公羊傳》「襲邑」，解詁云：「襲者，嘿陷入地中。」又《論衡・命義》篇云：「傳曰：説命有三，一曰正命，二曰隨命，三曰遭命。正命謂本稟之，自得吉也，性然習善，故不假操行以求福，而吉自至，故曰正命。隨命者，戮力操行而吉福至，縱情施欲而凶禍到，故曰隨命。遭命者，行善得惡，非所冀望，逢遭於外，而得凶禍，故曰遭命。」

五氣之精，交聚相加，以迎陽氣，道人致和。同上。《古微書》。

五氣，五行之氣。同上。《古微書》。

陰陽之性以一起。人副天道，故生一子。同上。《古微書》。

仁者，情志好生愛人，故其爲人以人，其立字二「人」爲「仁」。同上。《古微書》「以人」之「人」

作「仁」。

仁人，言不專於己念施與也。同上。《古微書》。

人十月而生。《詩·生民》正義。

按：《繁露》第四十三篇云：「天之大數，畢於大旬，❶旬天地之間，十而畢舉。旬生長之功，十而畢成。陽氣以正月始出於地，生育養長於上，至其功必成矣，而積十月。人亦十月而生，合於天數也。是故十月而成，人亦十月而成，合於天道也。」《淮南·精神訓》云：「一月而膏，二月而肤，三月而胎，四月而肌，五月而筋，六月而骨，七月而成，八月而動，九月而躁，十月而生。」

頭者神所居，上圓象天，又見《類聚·人部》。氣之府也。歲必十二，故人頭長一尺二寸。《御覽·人事部四》。《古微書》「神」作「人」。清河郡本。在天爲文昌，在人爲顔額，太一之謂也。顔之言氣畔也。陽立於五，故顔博五寸。《御覽·人事部五》。《古微書》。

天有攝提，人有兩眉，爲人表侯。陽立於二，故眉長二寸。《白帖·眉》。《古微書》。清河郡本。

注：攝提兩星頰曲，人眉似之。同上。清河郡本。《古微書》「頰」作「頗」。

髮精散爲鬚髯。從《古微書》增。腦之爲言在也，人精在腦。《御覽·人事部十六》。《古微書》「在腦」下有「膏者人之液也」六字。口《古微書》「口」作「舌」。之爲言達也。陽立於三，故舌在口中者長三寸。象斗玉衡，「舌在」起，又見《史記·留侯世家》索隱，無「中者」二字。

❶ 「大」，通行本《春秋繁露》作「十」。

陰合有四，故舌淪入溢内者長四寸。《御覽·人事部八》。《古微書》。

脣者齒之垣。玉衡三星，魁四星也。《御覽》同上。所以扶神設端，若有列星，與外有限，故曰脣亡齒寒。又見《白帖·脣》。《御覽·人事部九》。《古微書》。清河郡本「脣者齒之垣也，故脣亡而齒寒也」。

目者肝之使，又見《御覽·人事部七》。清河郡本「目」上有「夫」字。肝者木之精，蒼龍之位也。《白虎通·情性》。《古微書》。清河郡本。

宋均注：目主洞察，肝辨喜怒。蒼龍之精主生，故目法蒼龍。清河郡本。

鼻者肺之使，肺者金之精，白虎之位也，五字從清河郡本增。制割立斷。《白虎通》同上。《古微書》。清河郡本。

宋均注：肺主收束，鼻主斂聚。白虎金精，藏固之表也。清河郡本。

耳者心之候，五字又見《御覽·人事部七》。心者火之精，清河郡本「心」上有「人」字。上爲張星。火成於五，「成」上「火」字，從《古微書》、清河郡本增。故人心長五寸。《白虎通》無「成於」以下九字，從《白帖》、《古微書》增。《白帖》引「自心者」句起，無「上爲張星」四字。清河郡本「長」上有「各」字。

宋均注：人心俱長五寸，是異禽獸也。禽獸之心，不能五寸也。清河郡本。

陰者腎之寫，腎者水之精，上爲虚危。口者脾之門户，脾者土之精，上爲北斗，主變化者也。《白虎通》同上。《古微書》。清河郡本無末五字。

楊應階曰：《子華子·北宫意問》章云：「夫心也，五六之主也，精神之舍也。心之精爲火，其氣爲離，其色赤，其狀如覆蓮，其神爲朱鳥，其竅上通於舌。肝之精爲木，其氣爲震，其色青，其狀如懸瓠，其神爲蒼

龍，其竅上通於目。肺之精爲金，其氣爲兑，其色白，其狀如懸磬，其神爲伏虎，其竅上通於鼻。腎之精爲水，其氣爲坎，其色黑，其狀如介石，其神爲元龜，其竅上通於耳。脾之精爲土，其氣爲戊己，其色黄，其狀如覆缶，其神爲鳳皇，其竅上通於口。」與此緯文「耳者心之候」、「陰者腎之寫」異。又據《樂動聲儀》説「耳爲心之候，竅爲腎之候」，此文「陰」字當作「竅」。《白虎通》引此緯文下云：或曰：口者心之候，耳者腎之候。或曰：肝繫於目，肺繫於鼻，心繫於口，脾繫於舌，腎繫於耳。今説五藏者多如《子華子》説。又，此緯以五藏之位，上爲星斗，與言五藏之神爲星宿者義通。張星爲南方朱雀之宿，虚危爲北方玄武之宿，斗運中央，故土藏應之。《子華子》以爲鳳皇。「鳳皇」二字，疑「軒轅」之訛。軒轅亦中宫，屬土也。肺神爲伏虎，伏虎即西方白虎。此緯文蓋闕「上爲昴畢」四字。

脾之爲言附著也，如龍蟠虎伏，合附著也。《御覽・人事部十》。《古微書》。

胃者脾之主，府稟氣。❶胃者穀之委，故脾稟氣也。《御覽・人事部十七》。《古微書》首句作「脾者胃之府，主稟氣」。

膀胱者，肺之府也。肺者斷決，膀胱亦常張有勢，故膀胱決難也。《御覽・人事部十七》。《古微書》「肺」下無「者」字。

掌圓法天以運動。指五者，法五行。《御

---

❶「主府」，影宋本《御覽》卷三百七十六作「府主」。

覽・人事部十一》。《古微書》。清河郡本。

宋均注：土爲德，應拇指。火性燥，應次指。金屬廣利，應中指。水性能下不能上，能開不能收，應無名之指。木與土等而不及，應小指。五者使用不同，故以法五行也。清河郡本。

陽立於三，故人脊三寸而結。陰極於八，故人旁八幹長八尺。《御覽・人事部十二》。《古微書》「八尺」作「八寸」。

宋均注：結，節結也。《御覽》同上。

齊者下流並會，合爲齊腹。《御覽・人事部十三》。按：「齊」當作「臍」，注文亦有訛字。《古微書》「齊」作「腦」，當是「臍」字之訛。

宋均注：齊，仲也，方並媵者也。同上。《古微書》「仲」作「中」。

腰上者爲天尊，高陽之狀。腰而下者爲陰豐，厚地之象。數合於四，故腰周四尺。同上。《古微書》。

髀之爲言跂也。陰二，故人兩髀。同上。《古微書》。

膏者，神之液也。《廣韻・六豪》。《御覽・人事部十六》。《古微書》「神」作「人」。

北方至寒，其人形短頸。《御覽・人事部十》。

短頸畏寒。同上。

伏羲龍狀。《書鈔・奇表》。

倉頡四目，是謂並明。《路史・史皇紀》注。

黄帝龍顔，又見《初學記・帝王部》。得天庭陽。上法中宿，取象文昌。戴天履陰，乘數制剛。《御覽・皇王部四》。《大義・論五帝弟二十一》引「黄帝龍顔，得天庭，法中宿，取象文昌」，入《文耀鈎》。《古微書》「乘」作「乗」。清河郡本「黄帝龍顔，是謂敷皇」，無下四句。

注：顔有龍象，似軒轅也。庭陽，太微庭也。戴天，天文在首。履陰，「陰」字在足下也。制綱，紀也，紀正四輔也。《御覽》同上。

宋均注：敷，廣也。皇，尊也。清河郡本。

顓頊騈幹，上法月參。集威成紀，以理陰陽。同上。又《人事部十二》。《大義》同上。《古微書》「幹」作「齒」，「集威」作「秉度」。

騈，猶重也。水精主月，參、伐主斬刈。成，功。兼此月職，重助費以爲表。同上。《古微書》「費」作「貴」。

顓帝戴干，是謂崇仁。《路史·史皇紀》注，《高陽紀》注。

帝嚳戴干，是謂通明。又見《初學記·帝王部》、《路史·史皇紀》注。發節移度，蓋象招摇。《御覽·皇王部四》、《兵部八十七》。《路史·高辛紀》注。《大義》同上，引入《文耀鉤》，「嚳」作「摯」，「通」作「清」。《古微書》。清河郡本「通」作「清」，無下二句。

宋均注：干，楯也。招摇爲天戈。戈楯相副戴之者，像見，天下以爲表。同上。《古微書》無「者」字，「像」作「象」，「下」作「中」。清河郡本止「干盾也」三字。

堯眉八采，又見《書鈔·奇表》。《白帖·眉》。是謂通明。《路史·史皇紀》引止此。曆象日月，璿機玉衡。《類聚·帝王部》。《初學記·帝王部》。《御覽·皇王部五》。《大義》同上，末四字作「陳剬考功」，入《文耀鉤》。《古微書》。清河郡本。

宋均注：齊七政，定星辰，序日月，作曆閏也。清河郡本。

舜重瞳子，是謂滋涼。又見《初學記·帝王部》。《路史·史皇紀》注作「舜曰重瞳，是謂無景」。上應攝提，下應三元。《路史·有虞紀》注「滋涼」作「重原」。《大義》同上，末作「以統三光」，入《文耀鉤》。《古微書》「滋涼」作「承原」。清河郡本止首二句。

宋均注：滋涼，有滋液之潤，且清涼光明而多見也。《初學記》同上。《古微書》無「滋涼」二字。清河郡本無「之潤」二字。

禹耳三漏，是謂大通。《路史·史皇紀》注。

湯臂四肘，《古微書》作「三肘」。是謂神剛。又見

《書鈔・奇表》，「四」作「二」，「剛」作「肘」。《類聚・帝王部》「剛」作「肘」。《路史・史皇紀》注「四」作「三」，「神剛」作「柳翌」。象月推移，以綏四方。《白帖・臂》。《御覽・人事部十》。《古微書》。清河郡本。

宋均注：四肘，是謂之神肘。清河郡本。

文王龍顔，柔肩望羊。《御覽・皇王部九》，又《人事部十》「柔」作「皐」，無「望羊」字。《古微書》。

柔肩，言象龍膺曲起。《皇王部》同上。《古微書》「膺」作「肩」。

文王四乳，是謂含良。又見《路史・史皇紀》注。蓋法酒旗，布恩舒惠。《書鈔・奇表》。《類聚・帝王部九》、《人事部十二》「蓋」作「善」，「惠」作「明」。《古微書》「惠」作「明」。清河郡本。

宋均注：酒，乳也，乳天下之謂五字從《御覽》增。能。乳天下，布恩之謂也。《初學記》同上。《御覽》同上，引上八字。《類聚》同上，無「乳天下」五字，「之謂」作「以之」。《古微書》。清河郡本引無「乳天下之謂」五字。

武王駢齒，是謂剛强。又見《書鈔・奇表》。《初學記・帝王部》。《路史・史皇紀》注。取象参房，承命誅害，以順天心。《御覽・皇王部九》無「取象」四字，又《人事部九》無「承命」二字，「順」作「從」。《古微書》「武王駢齒，是謂剛强。遂命誅害，以順天討。一曰：取象参房，誅害以從天心」。清河郡本止首二句。

宋均注：房爲明堂，主布政之宫。参爲大辰，主斬殺。兼此二者，故重齒爲表。《御覽・人事部九》。《初學記》引「重齒以爲表」五字。《古微書》無「之宫」二字。清河郡本引同《初學記》。

蚩尤虎卷，威文立兵。《御覽・兵部七十》。《路史・蚩尤傳》注。

宋均注：卷，手也。手文「威」字也。《御覽》同上。

后稷，岐頤自求，是謂好農。蓋象角亢，戴土食穀。《御覽・人事部九》。《路史・高辛紀》注。《古微書》。

宋均注：面皮有土象也。頤面爲下部，下部爲地，巧於利也。同上。《古微書》「面皮」作「頤」，無「也」字，「巧」作「乃」。

倉帝史皇氏，名頡，姓侯岡。龍顔侈哆，四目靈光。實有睿德，生而能書。及受河圖録字，於是窮天地之變，仰觀奎星圜曲之勢，俯察龜文鳥羽山川，指掌而創文字。天爲雨粟，鬼爲夜哭，龍乃潛藏。治百有一十載，都於陽武，終葬衙之利鄉亭。《繹史·黄帝紀》。

楊應階曰：史皇，有兩説：崔瑗、曹植、蔡邕、索靖皆云「古之王也」，慎到謂「在伏羲前」，張揖謂「生於禪通之紀」，其王充、韋誕、傅玄、皇甫謐以爲「黄帝史臣」。《路史·發揮》辨「史臣之説」，謂本宋衷《世本》注。又謂後世徒見史皇之名，因謂爲史官爾。《發揮》注：「古謂字書爲史，故有倉頡《史篇》之類。」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謂字書之闕文。至後漢徐防，始以「闕文」爲是「闕事」。《吕覽》、《管子》、《韓非子》、《淮南子》俱云「史皇作書」，未有史官之説。應階考《通卦驗》，遂人在伏羲前，已有刻記蒼牙之文，彼以「伏羲之世，飛龍始作書」者，殆不其然。上古始制文字爲倉帝，倉帝當在遂人氏之先。羅氏列遂人於「因提紀」，列倉頡於「禪通紀」，亦不能無舛焉。又按：《説文序》云「黄帝之史倉頡」，又云「倉頡之初作書，以迄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禮，封於泰山者七十有二代，靡有同焉」。許君之意，以倉頡爲黄帝史，又以倉頡在五帝七十

二代之前，説不衷一，使余疑惑。又《尚書》正義引《書緯》、《孝經緯》云「三皇無文字」，謂文字起於黄帝。應階按：三皇無文者，言無刑律之文。《孝經緯》下云「五帝畫象」可按也。《書緯》文佚，當亦如《孝經緯》義，《易緯通卦驗》「蒼牙」之文可證矣。考定史皇之説，當究文字之始。史皇爲始作書，是在伏羲以前，謂爲黄帝之史，非也。又史皇葬利鄉亭，一見《皇覽》。

少典妃安登，遊於華陽。有神龍首感之於常羊，生神子，人面龍顔，好耕，是爲神農。《路史・炎帝紀》注。《古微書》。

女登生神農，人面龍顔，始爲天子。《御覽・皇親部一》。《古微書》「女」作「安」。

神農生三辰而能言，五日而能行，七朝而齒具，三歲而知稼穡般戲之事。《繹史・炎帝紀》。《古微書》。

神農世，怪義生白阜。圖地形又見《路史・炎帝紀》注，「神農世」作「炎帝之臣」，又「阜」下有「是」字。脈道。《御覽・地部一》。《古微書》。

怪義，白阜之母名也。白阜爲神農圖畫地形，通水道之脈，使不壅塞也。同上。

黄帝時，大星如虹，下流華渚。女節夢接意感，生白帝朱宣。《書鈔・靈感》。《文選・辨命論》注無「黄帝時」三字、「白帝」二字。《玉海・祥瑞門》無首三字，又《玉海》無「接意」二字。《古微書》。

注：華渚，渚名也。朱宣，少昊氏。《文選》注同上。《古微書》無首五字。

堯爲天子，季秋下旬，《御覽・人事部》無「季秋」四字。夢白虎《書鈔》、《御覽》「虎」作「帝」，《古微書》同。遺吾《書鈔》無「吾」字。馬《御覽・地部》作「鳥」。喙子。清河郡本「喙子」作「啄其子」。其母曰《人事

部》「曰」作「爲」。扶始，《書鈔》無「曰扶」字。升高《人事部》無「高」字。邱，覩白虎上有雲《地部下》有「虎之狀」三字，《人事部下》有「虎」字。又《御覽・時叙部下》有「如虎」二字。《古微書》「白虎」作「白帝」，「雲」下有「虎」字。感己，《書鈔》「己」作「而」。生皋陶。《書鈔・地》。《御覽・地部十八》引止此。索《古微書》「索」上有「堯」字。扶始問之，如堯言。《御覽・時叙部二十四》、《路史・發揮・辨伯翳》篇引止此。徵與語，從《人事部》增。又，「索扶始」，《人事部》作「堯聘索狀」。清河郡本無此三字。明於形法，《人事部三十》引止此。皋次終始，故立皋陶爲大理。《類聚・祥瑞部》。《白帖・虎》引作「女華之妃曰扶始，升邱，見白虎，其上有雲，感以生咎繇」。《古微書》。清河郡本。

宋均注：皋陶爲士。清河郡本。

堯爲天子，夢馬喙子，得皋陶，聘爲大理。《初學記・職官部》。

扶都感白帝而生湯。《類聚・帝王部》。《御覽・皇王部七》。

周先姜嫄，履大人跡，生后稷扶桑。《古微書》作「於扶桑生后稷」。推種生，故稷好農。《御覽・産資部一》。《路史・高辛紀》「跡」下有「於」字，「扶桑」在「生」字上，無「推種生」三字。《古微書》。

姜嫄遊閟宫，其地扶桑，履大人跡而生稷。《類聚・木部》。《御覽・木部一》。《路史・高辛紀》注。又《御覽・皇親部一》首有「周太」二字，無「人」字，「而生稷」上有「后」字。《古微書》。

蒼帝稷，感姜嫄而生。卦之得震，故周蒼代。《路史》同上。《古微書》「帝」作「神」，「稷」作「積」。

注：蒼神謂俈，木王者也。同上。《古微書》。

代殷者爲姬昌。《御覽・皇王部九》。《古微書》。

姬之言基，始也。昌，兩日重見，言明象。同上。《古微書》。

生於岐，立於豐。同上。《古微書》。

岐，雍州之山最大者也。豐，亦大。

同上。

精翼日。同上。《古微書》。

爲日精所羽翼，故遂以爲名也。同上。《古微書》。

衣青色。同上。《古微書》「色」作「光」。

木神以其方色表衣。同上。《古微書》。

遷造西，十刻消。同上。《古微書》。

遷造西，蓋文王爲西伯時，造意東入討紂，十刻之間則消滅之。言聖人所向無前也。同上。《古微書》「造意」上有「西方」二字，「則」作「即」。

孔子曰：扶桑，日所出，房所立，其耀盛。蒼神用事，精感姜嫄，卦得震，震者動而光，故知周蒼，代殷者爲姬昌。人形龍顔，長大羽翼，日衣青光。《文選·齊安陸昭王碑文》注。

宋衷注：爲日精所羽翼，故以爲名。

木神以其方色表之。同上。

姬昌，蒼帝之精，位在房心。《初學記·帝王部》。《古微書》。清河郡本。

宋均注：蒼帝靈威仰。同上。清河郡本。

殷紂之時，五星聚於房。房者，蒼神之精，周據而興。《類聚·符命部》。《御覽·天部五》。《玉海·祥瑞門》。荀悦《申鑒》注。《文選·褚淵碑文》注無「於房」二字，謝朓《出尚書省詩》注無「於」字，「興」下有「然」字。《周禮·大宗伯》疏引作「文王之時，五星以聚房」。《古微書》又云：一本「文王之時五星以聚房也」。清河郡本。

注：周起於房，而五星聚之，得天下之祥。《類聚》同上。清河郡本宋均注同，「祥」下有「也」字。

楊應階曰：自周先姜嫄至此，皆言周爲蒼帝之子，故興也。《易通卦驗》云：「帝迹術感，其與侯房精謀。」鄭君注：「震爲足，故蒼帝之

興，多以迹感。后稷之生則然。其怒委曲爲諸侯，❶金水及火據土也。其徵又五星聚房。」應階按：大迹出雷澤，華胥履之生伏羲，伏羲爲蒼帝，其生亦以迹感。據此，則感生帝之説，豈曰無徵？鄭君所以宗緯與？

夏，白帝之子。殷，黑帝之子。周，蒼帝之子。《禮·大傳》正義。

五德之運，各象其類。興亡之名，應籙次相代。《文選·運命論》注，《與孫皓書》注引首二句，《王命論》注無中二句。

宋均注：運，籙運也。同上。

造起天地，鑄演人君。通三靈之貺，交錯同瑞。《文選·功臣頌》注，《石闕銘叙》注，又顏延之《曲水詩》注，《光武紀贊》注引下二句，《景福殿》注引「通三靈」句。

鳳皇銜圖置帝前，黄帝再拜受。《詩·文王叙》正義。

堯坐中舟，與太尉舜臨觀，鳳皇負圖授。同上。

堯遊河渚，赤龍負圖以出。圖赤如綈狀，龍没圖在，《玉海·祥瑞門》引止此。與太尉舜等百二十人發視之。《文選·石闕銘叙》注。《路史·餘論·太尉》「河渚」作「於河」，無「以出圖」十一字。《古微書》引同《玉海》。

天命文王以九尾狐。《文選·七命》注，《四子講德論》注。

鳳皇銜丹書遊於文王之都。西伯既得丹書，於是稱王改正朔，誅崇侯虎。《詩·文王叙》正義。

楊應階曰：丹書者，文王受命之瑞也。銜自神鳥。《是類謀》、《我應

❶「怒」，《七緯》卷二十四作「起」。

瑞》《中候》篇名，經疏引多作《我應》，唯《公羊》疏引作《我應瑞》，今從《公羊》。言赤雀，《通卦驗》言鳥，《元命苞》言鳳皇。《詩》正義云：「鳥者，羽蟲之大名，赤雀，鳳皇之雛。文雖不同，其實一也。」丹書，一名瑞書，鄭君以丹書即「洛書」，正義申之。《漢志》、《尚書·僞孔叙》俱以「洛書」爲《洪範》，失之矣。其丹書之文，見《帝命驗》，與《大戴·踐阼篇》文同。鄭注《學記》引之，正義以爲引《大戴禮》，云：「丹書者，《師説》云『赤雀所銜丹書也』。」《路史》乃析丹書、瑞書爲二，繫之黃帝，紀其瑞書文據《大戴》。按：《學記》正義釋注「黃帝、顓頊之道」句謂：今《大戴》本「無『黃』字，或鄭見古本，或後人足『黃』字。」羅氏以「丹書作於黃帝」，亦勇於自信矣！

文王造之而未遂，武王遂之而未成。周公旦抱少主而成之，故曰成王。《類聚·帝王部》。《古微書》。

文王積善，所潤之餘烈。《文選·修楚元王墓叙》注，謝修《卞忠貞墓啓》注，謝靈運《傳論》注。

繼體守文之君，不害聖人之王。《文選·三國名臣叙贊》。

按：《漢書·眭孟傳》云：「先師董仲舒有言：『雖有繼體守文之君，不害聖人之受命。』」董君語，其襲諸緯與？此凡爲中興之主言之也。

聖王獨見，四海歸王。《文選·與孫皓書》注。清河郡本「聖」作「明」，「王」作「逞」。

精出於天，提日而西北之也。《易緯乾鑿度》注。

受命誅橫，順天之德。《書鈔·武功》。

蚑行喙息，蠕動蜎蜚。根生浮著，含靈盛壯。《文選·頭陀寺碑文》注。

火離爲鳳又見《文選·頭陀寺碑》注，《御覽·羽族部三》。❶皇，銜丹「丹」從《玉海》增。書，遊文王之都，「鳳皇」十字又見《玉海·聖文門》。故武王受鳳書之紀。《類聚·祥瑞部》。《古微書》無「火離爲鳳」四字，「鳳皇銜丹書」作「有鳳銜書」，二句同。清河郡本「火離爲鸞，爲孔雀，爲鳳皇」，「鳳皇銜書」下同，「之紀」下有「也」字。

火離爲鸞。同上。《御覽·羽族部三》。《路史·餘論·鸞翳》。《廣韻·二十六桓》引「離爲鸞」。《古微書》。

火離爲孔雀。《類聚·羽族部》。《御覽·羽族部十》。《玉海·王會篇》。《爾雅翼·孔雀》。《古微書》。

成王時，西方獻孔雀。《古微書》。

火流爲烏，烏，孝烏。三字又見《後漢書·趙典傳》。《事類賦》「烏」下有「也」字。陽精天意，烏《事類賦》無「天意烏」三字。在日中，從天以昭《事類賦·禽部》引同此，「昭」作「照」。孝也。《類聚·祥瑞部》。《御覽·羽族部七》。《古微書》「烏孝烏」下有「何知」二字，「天意」作「陽天之意」，下並同。清河郡本「火流爲烏」下有「何以書，記瑞也」六字，餘並同。《古微書》。

注：火流爲烏，陽精在日中，從天以照也。《古微書》。宋均注：烏名孝，火流化烏，喻其載木主之非是也。天降火化烏，欲其見而自止也。清河郡本。

人君至治所有。北周《明帝紀》：「二年七月，順陽獻三足烏，大赦天下。詔書引《元命苞》云。」

木實曰果。《齊民要術》。

三月榆莢落。《史記·天官書》索隱。《類聚·木部》。《廣韻·十虞》。《御覽·木部五》。《古微書》。清河郡本。

宋均注：榆先生葉，有莢，皮色白，三

❶「三」，當作「二」，見影宋本《御覽》卷九一五。

月落英如錢。《古微書》。

瑶光散爲鷹。立秋之日鷹鸇擊。《初學記・鳥部》。《御覽・時叙部》二十五。《事類賦・歲時部》無上五字，無「之日」二字，「鸇」作「隼」。

星也。同上。按：原注在「光」字下。

麟龍鬬，日月薄蝕。《初學記・天部》。《歲華紀麗・災蝕》。《白帖・月》「麟龍」作「麒麟」，「鬬」下有「則」字。《古微書》。

麟龍，少陽精。鬬於地，則日月亦將爭於上。《事類賦・天部》原引作「《演孔圖》注」。

君失德，則地吐泉，魚銜兔。《御覽・獸部十九》。《古微書》。

宋均注：兔陰精，魚是陽，見制也。同上。《古微書》。

積骨成山，流血成淵。《文選・海賦》注。

乙酉之歲，除舊革政。《北齊書・祖珽傳》。

赤受命，持天權。《文選・西征賦》注。

許昌爲周當塗。《文選・景福殿賦》注。

齊受録之期，當魏終之紀。得乘三十五以爲蔀，應六百七十六以爲章。《隋書・律曆志》。一見《握誠圖》。

天門山上有葱，所種畦隴悉成行，人拔取者悉絶。若精神而求，即不拔自出，奇異辛香。《類聚・草部下》。《御覽・菜茹部二》。清河郡本「成」作「著」。

元氣陽，爲天精。精爲日，散而分布爲大辰。天立於一，陽成於三，故日中有三足烏。《占經・日占一》。

天尊積《占經》引「積」作「精」。爲日。陽以一起，日以發紀。從《占經》沾。火精陽氣，故外熱内陰，彖烏也。日十三字，《占經》無。尊故滿，滿故施，施故仁，仁故明，明故三字從《占經》沾。精在「在」，《占經》作「故」。外，在外「在外」，《占經》作「光」。故火。火，《大義》作「大」，譌。

日外景，外景故三字，《占經》無。陽精外吐。《占經》同上引止此。天有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布在四方，日日一曆無差遲。使四方合如一，故其字四合「一」也。《五行大義·論七政弟十六》、《御覽·天部三》引「一歲三百六十五日四分度之一，言陽布散，立數合一，故立字四合其一」。《書鈔·日》引「日尊故日滿，滿故仁，仁故明，明故精在外，日日滿者，常盛無虧也」。《古微書》引「日尊故滿，滿故明」，餘同《書鈔》，下「日」字不重。清河郡本同《古微書》，「無虧」上有「而」字。

月者陰精，爲言闕也。中有蟾蜍與兔者，陰陽兩居相附託，抑詘合陽，結治其内，光炬中氣似文耳。兔善走，豫陽動也。兔之言僖僖呼呼，温暖名也。月，水之精，故内明而氣冷。陰生不滿者，詘於君也。至望而盈者，氣事合也。盈而缺者，詘嚮尊也。其氣卑，卑故修表成緯。陰受陽精，故精在内，所以金水内景，内景故精陰沈勢不動。月爲陰精，體自無光，藉日照之乃明，猶如臣自無威，假君之勢乃成其威。月初未正對日，故無光、缺。月半而與日相對，故光滿。十六日已後漸缺，亦漸不對日也。《大義》同上。《文選·古詩十九首》注引「月之爲言闕也」。《禮·月令》正義、《爾雅·釋天》正義、《玉海·天文門》引「月，闕也」。《初學記·天部三》、《文選·月賦》注引「月之爲言闕也」兩説，「蟾蠩與兔者，陰陽雙居，明陽之制陰，陰之制陽」。《御覽·天部四》同，「説」作「設」，下有「以」字，「雙」作「相」。《文選》江淹《擬謝臨川詩》注引「月盈而闕者，詘鄉尊」。

宋均注：詘，還也，尊君也。《文選》江淹《擬詩》注。

烏在日中，豫陽裏陰也。以其在日中，得陽氣，故仁而能反哺。在酉者。春時日臨兑，酉是二八之門，日所入處，取其終也，故並配酉。《大義·論禽蟲弟二十四。》

兔居月中者，陰裏陽也，坎之氣。坎在子

位，刑在卯，故兔屬卯，老兔。同上。

胎錯僢，連以鈞，一動，合於二，故陰陽受。成於三，故日月星序。張於四，故時起。立於五，故行動。布於六，故律踊。分於七，故宿改。萌於八，故風布。極於九，故州吐。畢於十，故功成數止。《釋名》。

熒惑守羽林，若壘城，謀在司馬，將軍爲亂。《占經・熒惑占七》。

填星動則水決，江海破凶，命曰地候躍。天雨絲絲，僞言咄咀，民作船，主急去，地吐泉，魚銜葹。《填星占一》。

宋均曰：一作鼉。同上。

太白高下進退應，兵名舒疾，左右角躍，兵官敬，慎武將，斥武臣。《太白占一》。

殺失則攻戰刑，故太白逆經天，辱君父，國被侵。《太白占二》。

太白守昴，政絶。《太白占五》。

刑失則簡宗廟，廢祭祀，故辰星不以時出，當寒反温，四時錯政。《辰星占一》，「政」一作「亂」。

入五車則水開。《辰星占六》，「開」一作「泛」。

畢星光大，色度和同，天下太平，國號未央。《西方七宿占》。

參主斬刈，處臧行罰也。又主權衡，所以平理也。又主邊城九驛，故不欲其動也。參，白虎之體也。其星三列，三將也。東北星曰左肩，主左將軍。西北星曰右肩，主右將軍。東南星曰左足，主後將軍。西南星曰右足，主偏將軍。同上。

攝提反衡，天下大亂，異姓興。《石氏中官占中一》。

宋均曰：反衡，謂不東向也。

宗人主先人，以時祠，享。

匏瓜主陰謀。

天潢主河梁，所以度神通四方也。

天潢一星，天子都船也。「都」，疑「渡」譌。

天騎四星，在漢中，一名天駟。傍一名王良，主天馬。同上。

五車三柱，椽天下之車。一柱不見，三分一車行。二柱不見，三分二車行。三柱不見，天子自將兵。《石氏中官占中二》。

五諸侯主刺舉，戒不虞。

五諸侯生角，禍在中。

五諸侯星流四去，外牧傷，天子避宮，公卿逃。

太微，權正所在。

太微爲天廷，理法平辭，監計授德，列宿授符，神諸考節，舒情稽疑也。南蕃二星，東星曰左執法，廷尉之椽也。西星曰右執法，御史大夫之椽也。執法所以舉刺中奸者也。兩星之間，南端門也。左執法之東，左掖門也。右執法之西，右掖門也。東蕃四星，南弟一星曰上相，上相之北，東門也。弟二星曰次相，其北中華門也。弟三星曰次將，次將之北，太陰門也。弟四星曰上將，所謂四輔也。西蕃四星，南端弟一星曰上將，上將之北，西門也。弟二星曰次將，次將之北，中華門也。弟三星曰次相，次相之北，太陰門也。弟四星曰上相，亦爲四輔也。同上。

西近文昌二星曰上台，爲司命，主壽。次二星中台，爲司中，主宗室。東二星曰下台，爲司下，主兵。《中官占下三》上有「魁下六星，兩兩而居，曰三能，主德開德宣符也」十八字。已見前。

文昌，主集計禍福也。天道，文者精所聚，昌者揚天紀，輔弼並居成天椽。

斗爲帝令，出號布政，授度四方，故置輔星以佐功，爲斗爲人君之椽，而號令之主也。

玉衡北繩。

注：直杓，故曰玉衡也。

衡之撥起，三公后妃恣，君如贅疣。

紫宫吐陽令陰。同上。

天庫主陳兵。《石氏外官占四》。

傅説主祝章，巫官也。章，請號之聲也。傅説，蓋女巫也，主王后之内祭祀，以蘄子孫，廣求哲嗣。

魚星主雲旗，統陰事，調和雲雨之期。

羽林主軍騎。

壘城在軍位。

北落角亡，兵起。同上。

帝位明達，羽翮秀良，則光大，色度和同，天下太平，國號未央。《甘氏外官占五》。《古微書》引「帝位」至「和同」止。

宋均注：光大，帝之精也。《古微書》。

宋均曰：帝，大帝之精也。皇，大帝之星。《外官古五》。❶

卧星主夜行，一度齊紀以防淫。

扶筐主臧蓋，量入知息耗。

司命舉過，滅除不祥。

酒旗主上尊，清河郡本「尊」下即接「曆紀齊得」至末。大帝運檢，陰陽滿陳，列宿成德，五星布恩，神明和合，四節並宣，曆紀齊得，諸靈合懽，故設酒旂，以人侑神。同上。酒者，乳也。王者法酒旗以布政，施天乳以哺人。《古微書》。

諸王星主存亡。

王星明則下附從。

宋均曰：不明，下倍畔也。同上。

九游統九州别邦。《外官占六》。

九游星明，則其位多大人。微，則小人

❶「古」，當作「占」。

臨州。

闕丘主滅除之官，毀疏明思，以帝五常。

宋均曰：闕丘，主闕墮丘之官也。毀疏過於王曆，則遷之於禮。史丘近。明恩情所在諸皇也。

鈇鑕主亂行斬，誅枉詐。同上。

仁義楙盛，賢俊彰明。神符感出，景星守參。《客星占一》。

彗星四出，滅六王。《彗星占一》。

世惑臣謀，虹舒照。《虹蜺占》。

木者觸也，觸地而生。《大義・釋名第一》。

陽吐陰化，故水生木也。《論相生第四》。

土之爲言吐也，含吐氣精，以生於物。《釋名弟一》。

鹹者鎌。鎌，清也。至寒之氣使其清而鹹。《論雜配弟十四》。

苦者勤苦，乃能養也。

酸之言端也，氣始生嫥，心自端也。

陰害故辛，殺義故辛，刺陰氣使其然也。

甘者食常，言安其味也。甘味爲五味之主，猶土之和成於四行也。

脾者，弁也。心得之而貴，肝得之而興，肺得之而大，腎得之以化。肝仁，肺義，心禮，腎智，脾信。肝所以仁者何？肝，木之精。仁者好生，東方者陽也，萬物始生，故肝櫲木色，青而有柔。肺所以義者何？肺，金之精。義者能斷，西方殺成萬物，故肺櫲金，色白而有剛。心所以禮者何？心者，火之精。南方尊陽在上，卑陰在下，禮有尊卑，故心櫲火，色赤而光。腎所以智者何？腎，水之精。智者進而不止，無所疑惑，水亦進而不惑，故腎櫲水，色黑。水陰，故腎雙。脾所以信者何？脾，土之精。土主信，任養萬物，爲之櫲生物無所

私，信之至，故脾襐土，色黄。
目肝使，肝氣仁而外照。
腎生筋、脾生骨者，脾，土也，土能生木，骨是身之本，如木立於地上，能成屋室，故脾生之。腎生筋者，筋是骨之經絡，脈以流注，筋以相連節，並通血氣。腎水，故生之。肺生革者，肺，氣也。金能裁斷，革亦限斷，故肺生之。心生肉者，心，火也。肉是身之土地，故心生之。肝生爪髮者，肝，木也。爪是骨之餘，髮是血之餘，皆水木之氣，故肝生之。
以肝生筋，亦木氣之義。筋有枝條，襐於木也。同上。
蒼精用事襐歲星，赤精用事襐熒惑，黄精用事襐鎮星，白精用事襐太白，黑精用事襐辰星。《論五帝弟二十一》。
有瑶光貫月，感女樞，生顓頊。女樞見此而意感也。《占經・山崩》。
堯火精，故慶都感赤龍而生。《大義》同上。
唐帝遊河渚，赤龍負圖以出。圖赤色如錦狀，赤玉爲柙，白玉爲檢，黄珠爲泥，玄玉爲鑑。章曰：天皇大帝，合神置署，天上帝孫伊堯龍潤滑，圖在唐典。右尉舜等百二十臣發視之，臧之大麓。《占經・龍魚蟲蛇占》。
殷紂無道，熒惑反明。《熒惑占一》。
　宋均曰：反，出西方也。同上。
月靡返。《通雅・疑始》。按：下云「月，音隱，退也」，即「月」字，乃方以智注文。下依此，不複引。
醜巠巠。《通雅・釋詁・古儁》。
大壯㔙仡仡趯欻。《通雅・釋詁・重言》。
倔弜胥執，辛詰胥摯，直嚞嚞，曲咠咠。同上。
　案：下又云「倔，音臻到切。弜，音奇。辛，音懲。詰，音奇兩切。嚞，音蟄。咠，音戢。倔，剛。弜，

强。平，皐也。詰，争。嚚，訢。咄，諠也」，皆以智解義。又，「倔」「弜」又見《釋詁・謰語》。

愀嗽恨嗽。《通雅・地輿・異音》。

士垂一人。

宋均注：垂，係也。

離爲鳳。鳳，火精。靈龜生水，玄武主北方。《大義・論禽蟲弟二十四》。

暮爲死石者，取其金氣衰也。同上。

地多赤楊。《建康實録》。按：此言楊州之名義也。

妾爲妻，支爲嗣，精感類應，則熒惑逆行變怪。《占經・熒惑占一》。

熒惑上乘太白，色白而角，大將有罪斥者。若戮死，連入西方，可以解之。若兵在南，切不可動，動必有凶。《熒惑占二》。

流星犯守熒惑，宮中讒言大臣，内外陰謀並起，國多變異，宰相有憂。《流星占二》。

流星入尾中，犯守之。皇后族有誅死。《流星占三》。

客星犯尾，后宮多獻媚之人，大臣有憂。《客星占三》。

客星犯守翼西，宰輔羽儀。王國禮樂修明，聲名飛越遠方。《客星占六》。

客星犯天狗，奸邪用事，政令陰險，民心不安。《客星占七》。

客星犯匏瓜，園圃大熟，民得利兩倍。《客星占七》。

客星犯守鈇鑕，邊兵失機，大將戮死。《客星占八》。

天市主交易之府，客星入犯，有契約相争，司市作奸之事。客星盛者，市人相鬪爲亂，若有更市。《客星占八》。

凡天象之變異，皆本於人事之所感，故逆氣成象，而妖星見焉。《妖星占一》。

陰陽和則屏翳順時，陰陽逆則巽二施威。

《風占》。

注：屏翳、巽二，皆風神。同上。

陰陽怒爲風，故和風不用占。若風失其常，當以起日及方向占之。《風占》。

天澤沛爲雨。《雨占》。

和而爲雨，雨固陰陽之和氣也。《雨占》。

氐、房，土、木星也。其出必經黄道東，明大則吉，暗動則凶。《候星善惡占》。

尾、箕昏中，君臣有序，政令遠播。尾、箕晝見，妃奪后位，臣貪其貨。《候星善惡占》。

虛、危二星不常出，其出必主死喪凶荒之咎。《星經》謂其有惡而無善者也。惟危星明大，尚有逢凶化吉之處，當以其色占之。《候星善惡占》。

牛、女光明，后妃勤慎，嬪御獻功。牛、女晦暗，百姓饑寒，六畜疾疫。《候星善惡占》。

室、壁同入紫微，明大者，朝廷多文詞之士，政治修明。若星不明，朝廷不重文章。《候星善惡占》。

星、婁俱主兵事，❶色赤爲善，大將得功加秩。色白爲惡，將軍兵敗戰死。《候星善惡占》。

井星微明，酒食馨香。井星黑赤，飲食伏毒。鬼星微明，淫祠以興。鬼星芒角，死亡滿目。《候星善惡占》。

歲星明大，人主有德，百福駢臻，君臣同慶，人民富庶。若變爲天棓、天猾之屬，皆爲惡星，其國有殃，君臣殘賊，兵革四起，歲多凶荒，人民離叛。同上。

熒惑星明，政事急暴，人主多慾。若變爲天雀、羅星之屬，即爲惡星，國多兵火、死喪，人民大耗。同上。

❶「星」，疑當爲「奎」。

太白星明，不善不惡，事當謹慎。若變爲天杵、伏靈之屬，其惡倍於他星，大則國以危亡。同上。

填星光明，人主德性厚重，政刑和平。若變爲天伐、天翟之屬，皆爲惡星，奸臣肆毒，女主宣淫，刑罰失當，天下不寧。同上。

辰星明大，寒暑和序，五穀豐登。若變爲天社、天林之屬，皆爲惡星，天下大亂，人民死亡。同上。

黄姑色明，天下大豐。黄姑光黑，穀無顆粒。同上。

注：黄姑，牽牛也。同上。

心者，大火也。其出經日月中道，明而曲者爲善，暗而直者爲惡。同上。

人君政治休明，賢良悉用，陰陽以和，風雨以時，則黄雲繽紛於列宿之間。《雲氣犯列宿占》。

露以潤草，象人主恩澤，濟萬民也。《露占》。

陰陽之氣，鬱積成精，聚而上升則爲星，聚而下凝則爲石。《石怪井冰占》。

井者，清也，泉之清潔者也。同上。

太陽火精爲日，太陰水精爲月。麟龍鬭，則日月薄蝕。麟之爲言淩也，陽中之陰也。龍之爲言萌也，陰中之陽。故言龍舉而雲興。清河郡本。

宋均注：舉，猶興也。同上。

月之爲言缺也，兩設以蟾蜍與兔者，陰陽雙居，明陽之制陰，陰之倚陽。清河郡本。「兩設」至末又見《古微書》，無「月之爲言缺也」句，而有「太陰水精爲月」六字。

宋均注：闕，同缺。朔則光盡，望則光滿，明爲生明，魄則闕也。兔屬陽，蟾蜍屬陰。清河郡本。

酒旗，主上尊，酒所以侑神也。同上。

宋均注：酒旗三星，在柳七星分。同上。

東方歲星，木發榮，應其候，故歲列十二分之度也。同上。

宋均注：歲星，每歲進一次，十二歲而周其度，以春分戌見東方，則辰見西方也。同上。

與夫熒惑、太白、鎮星，亦如之應變而按節也。同上。

宋均注：熒惑，火精。太白，金精。鎮星，土精也。同上。

水之爲言毁也，毁盡則更生，故物遇水而生，亦遇水而敗也。同上。

金之爲言禁也，當秋之時，萬物收禁而止也。同上。

土之爲位而道在，故大不預化，人主不任部職。同上。

春之言爲蠢也，蠢蠢蝡動也。春之爲言生也，當春之氣，萬物屯生也。故其立字，「屯」下「日」爲「春」也。同上。

夏之爲言大也，萬物當夏而壯也，其象深，其質堅也，故其立字，「百」下「夂」爲「夏」也。同上。

秋之爲言愁也，萬物至此而愁恐殘敗也，故其立字，「禾」被「火」者爲「秋」也。同上。

冬之爲言終也，言萬物終成也，水至是而堅冰，故其立字，「冰」在「舟」中者爲「冬」也。同上。

人之七孔，内法五臟，外方五行，庶類氣契度也。同上。

宋均注：萬類與人，皆同一轍，内外若契合者也。同上。

故其象龍者多騰躍，象虎者多滯膩，象牛者多決裂，象馬者多儆利，象豕者多胡途，

象狗者多蹇戾，象雞者多疎戾，象兔者多缺少，象鼠者多晦昧，象虵者多光陸，象猴者多捷便，象羊者多纏緜。以此十二象，稽之於天，度之於地，推於萬象，方之庶類，畫天法地。是故爲人取象於天地：庭法紫微，顔法端門，頤爲輔，北斗以應人之七孔，崑崙爲顛，嵩高爲準，目以象河，口以象海，耳爲附域，邊界亭堠也。同上。下即接「頭者神所居」云云，俱見前。

人與天地，并爲三才。天以見象，地以效儀，人以作事，通乎天地，並立爲三。其精之清明者爲聖人，最濁者爲愚夫，而其首目手足皆相同者。有不同於常者，則爲禽獸矣。同上。

宋均注：禽獸之口與鼻連，異人者也。羲皇牛首，非有雙角，非口與鼻連也。蛇身，非無手足也。故言人首目手足皆相同者。或缺其指，則與人異，禽獸之類也。人可以生人，可以死人，故曰才。同上。

姜嫄遊閟宮，其地扶桑，履大人蹟而生男，以爲不祥，棄之，牛羊不踐。又棄之山中，會代木者薦覆之。又取而置寒冰上，大鳥來，以一翼藉覆之。以爲異，乃收養焉，名之曰棄。相於吴，是爲稷也。同上。

宋均注：姜嫄，高辛氏之妃。助祭郊媒，見大人迹而履之，生稷。同上。

附録注

宋均注：儲君，副主，言設以待之。《文選·西征賦》注。

春秋緯卷四

甘泉黄奭學

春秋文耀鉤

中宫大帝，其精北極星，含元出氣，流星精生一也。《史記・天官書》索隱。《古微書》「一」作「物」。清河郡本。

中宫大帝，其北極星下一明者爲太一之先，含元氣，以斗布常。《周禮・大宗伯》疏。《古微書》「先」作「光」。

陰德爲天下綱。《史記・天官書》索隱。

李大瑛曰：陰德二星，掌施恩赦。

君德以仁爲主。宋均以爲「陰行德者，道常也」。

斗者，天之口舌。玉衡屬杓，魁爲琁機整。同上。《古微書》「口」作「喉」。

魁戴匡六星，曰文昌宫，爲六府。《初學記・居處部》。《史記・天官書》索隱引「文昌宫」六字。《古微書》「魁」上有「斗」字。清河郡本「魁」上有「斗」字，「爲」下有「天之」二字。

宋均注：文昌宫六星，上將，次將，貴相，司禄，司命，司中，六府也。清河郡本。

太微宫有五帝坐星，蒼帝《左》正義有「其名」二字。曰靈威仰，赤帝曰赤熛怒，黄帝曰含樞紐，白帝曰白招拒，黑帝曰汁光紀。《禮・禮器》正義。《左氏》桓五正義。《禮・曲禮》正義無首八字，「拒」作「矩」。又《大傳》注「曰」字俱作「則」，俱無「帝」字。又《月令》正義引「蒼帝靈威仰」五字。《周禮・掌次》疏引鄭司農云「東方青帝靈威仰，南方赤帝赤奮若，中央黄帝含樞紐，西方白帝白招拒，北方黑帝汁光

紀」，云「並依《文耀鉤》所説」。

蒼帝春受制，其名靈威仰。赤帝夏受制，其名赤熛怒。黄帝受制王四季，其名含樞紐。白帝秋受制，其名白招拒。黑帝冬受制，其名汁光紀。《穀梁》僖三十一疏。《周禮・大宗伯》疏「蒼帝春」、「赤帝夏」、「白帝秋」、「黑帝冬」作「春起青」、「夏起赤」、「秋起白」、「冬起黑」，「黄帝」二句，上句作「季夏六月土受制」俱列「汁光紀」句下。《詩・君子偕老》正義無「春受制」、「夏受制」、「受制王四季」、「秋受制」、「冬受制」字。《古微書》「蒼帝」、「赤帝」、「白帝」、「黑帝」四句作「春起青受制」、「夏起赤受制」、「秋起白受制」、「冬起黑受制」，下注云「一作『蒼帝春受制』云云」，又「黄帝受制王四季」作「季夏六月土受制」，下注云「一作『黄帝』云云」。

填，❶黄帝含樞紐之精，其體璿機，中宿之分也。《史記・天官書》索隱。《古微書》。

赤帝熛怒之神，爲熒惑焉，位在南方。禮失則罰出。《史記》同上。

水、土合則成爐冶，爐冶成則火興，火興則土之子焠，金成銷鑠，金鑠則土無子，無子輔父則益妖孽，故子憂。同上。《古微書》無「金鑠」二字。❷清河郡本「土無子」下有「輔父」二字，「憂」下有「也」字。

雖有明天子，必視熒惑所在。《史記・天官書》索隱云「出《文耀鉤》」。清河郡本「雖」上有「故曰」二字，末有「也」字。

火守兩河間，兵起。《觀象玩占・南方經星》。《古微書》。清河郡本「兩河」作「南北河」。

主偏黨不次，則熒惑久守於奎。《觀象玩占・經星二十八舍》。《古微書》「人主偏黨不決則熒惑久留守于樞」。

東宮蒼帝，其精爲龍。南宮赤帝，其精爲朱鳥。西宮白帝，其精白虎。北宮黑帝，

❶「填」，通行本《史記》索隱作「鎮」。

❷「二」，原重，據文義刪。

其精玄武。《史記·天官書》索隱。《古微書》「龍」上有「蒼」字，「白虎」、「玄武」上俱有「爲」字。

亢爲疏廟。《史記·天官書》，從索隱入《文耀鉤》。《古微書》。清河郡本。

宋均注：疏，外也。廟，或爲朝也。索隱同上。《古微書》無「也」字。清河郡本。

房、心爲天帝之明堂，布政之所出。《周禮·大司樂》疏。《古微書》無「爲」字，「出」下有「也」字。

房、心爲中央大星，天王位。《公羊》莊七疏。

咸池曰天潢，五帝車舍也。《初學記·居處部》。《御覽·居處部十九》無「曰」字，「潢」下有「五星」字。《古微書》「車」作「居」。清河郡本「咸池」上有「河北曰」三字，下有小字校云「『車』或作『居』」。

宋均注：舍，庫也。五帝車之庫府。同上。《御覽》無「庫」字。《古微書》「車」作「居」。清河郡本作「舍，庫也。咸池、天潢五星，五帝居舍也」。

咮爲鳥陽，七星爲頸。《左氏》襄八正義。

宋均注：陽，猶首也。柳謂之咮。咮，鳥首也。七星爲朱鳥頸也。咮與頸，俱在於午者，鳥之止宿，口屈在頸，七星與咮體相接連故也。同上。

李大瑛曰：咮，柳也。八星爲朱鳥喙。七星，星也，爲朱鳥頸。

德成潢，敗成鉞。《史記·天官書》索隱。清河郡本作「德成衡，觀成潢，敗成鉞」。

李大瑛曰：考《史記·天官書》有「德成衡，觀成潢，傷成鉞，禍成井，誅成質」數語，與此二語小異。按：潢爲帝車舍，鉞爲伺淫奢，言王者有德，先成形於潢。敗德，先成形於鉞。

軫南衆星曰天庫。《初學記·居處部》。

李大瑛曰：考《史記·天官書》「軫南衆星曰天庫樓，庫有五車」，正義

云：「天庫一星，主太白。秦在五車中。」大瑛按：天庫有二，一爲庫樓之天庫，一爲五車之天庫。《史記》既曰「天庫樓」，又曰「庫有五車」，譌合爲一矣！正義以「天庫在五車中」，固不錯，又不知五車中之天庫，乃畢宿之屬，而不在軫南。惟庫樓十星，兵甲之府，其六大星爲庫，南四星爲樓，在角南入軫宿十餘度，當是此「天庫」。

老人星見則主安，不見則兵起。又見《御覽·天部三》。王者安静，則老人星見。《御覽·休徵部》。《占經·石氏外官占四》引末九字。《古微書》。清河郡本引「老人星至，兵起」。

宋均注：老人星在狼星南，河東南極之下。清河郡本。

布度定記，分州繫象。《周禮·保章氏》疏。《玉海·天文門》「記」作「紀」。《古微書》「記」作「紀」。

北斗七星主九州。《玉海》同上。

華岐以北，《周禮》疏作「西」。龍門、積石，西從《占經》增。至三危之野，雍州，屬魁星。《周禮·保章氏》疏。《類聚·州郡部》。《開元占經·石氏中官占》。《玉海》同上。《御覽·州郡部十》引作「岐華已北，龍門積石，南至三危，雍也」。《大義·論七政弟十六》引「極星爲雍州」入《合誠圖》，下同。《古微書》。清河郡本「北」作「西」，「西至」作「南至」。

太行以東至碣石，王屋、砥柱，冀州，屬旋「旋」字，《周禮》疏作「樞」，今從《占經》。星。《周禮》疏、《占經》、《玉海》同上。《大義》引「琁星爲冀州」。《古微書》。

三河、雷澤，東至海岱以北，兖州、青州，《占經》作「青、兖之州」。屬機星。同上。《古微書》。

蒙山以東至羽山，從《占經》增「羽山」二字。南至從《占經》增「至」字。江，會稽、震澤，徐、揚之州，屬機星。同上。《占經》「機」作「權」。《古微書》

同《占經》。《大義》引「機星爲青、兗州」。

大別以東至雲「雲」字,《周禮》疏作「雷」,今從《初學記》、《占經》。夢,《禮》疏作「澤」,今從《占經》。九江、衡山,「衡山」二字,從《初學記》、《占經》增。荆州,又見《初學記·州郡部》。屬衡星。同上。《路史·餘論·雲夢》引「九江」下作「皆雲夢也」,無末五字,「雲夢」作「富春」。《大義》引「權星爲徐、揚州,衡星爲荆州,開陽星爲梁州,標光星爲豫州」。《古微書》「夢」作「澤」。清河郡本無「至」字,「夢」作「澤」。

荆山西南至岷山,北距鳥鼠、梁州,屬開陽「陽」字從《占經》增。星。同上。《古微書》。

外方、熊耳以東至泗水、陪尾,豫州,屬杓「杓」字從《占經》,《周禮》疏作「搖」。星。同上。《古微書》。

此九州屬北斗,星有七,州有九,但兗、青、徐、揚並屬二州,故七星主九州也。《周禮》疏、《玉海》同上。《古微書》。

楚立唐氏以爲史官,有蒼雲如霓,圍軫七蟠,中有荷斧之人,向軫而蹲。《御覽·職官部三十二》。《古微書》。《書鈔·太史》、《初學記·天部》、《御覽·天部八》俱無「立唐氏以爲史官」字。又《書鈔》無「圍軫七蟠」字,又《書鈔·雲》引「楚有蒼雲如電」六字。《占經·雲氣犯宿占》引「楚有蒼雲如霓,圍軫七蟠,中有荷斧之人,向軫而蹲。唐史占之曰:『軫,楚分也。蒼雲圍其旁,中見斧象、七蟠者,意在七月内有兵殃乎?』後果應其言。」清河郡本「而蹲」下有「楚驚」二字,下有「宋均注:楚有蒼雲如霓,圍軫七蟠,中有荷斧之人向軫而蹲。於是唐史畫遺灰而雲滅,故曰唐史之策,上滅蒼雲」。案:以正文爲宋注,不知何據。

宋均注:軫,楚分也。《御覽·天部》引止此。蟠,猶周也。蹲,踞也。《御覽·職官》。《古微書》無「蟠,猶周也」四字。

楚驚,唐史曰:「君慢命,簡宗廟。」《書鈔·太史》。《御覽·職官部》「簡」上有「又」字。《古微書》同《御覽》。

命,天命也。軫,於天,楚之分也。向之而踞,是慢命,踞簡宗廟。《御覽》同

上。《古微書》「踞」作「居」。

以無禮見患，七國俱謀屠君。於是立禮正，推禱醮於廟堂之前。《書鈔·太史》。《古微書》「屠君」上有「皆懷」二字。

畫遺炎煙，耀於蒼雲，精消無文。《書鈔》同上。《御覽·職官部》「畫」上有「於是」二字，又《天部八》作「於是楚唐史畫遺灰而雲滅」。《事詞類奇·天類》作「於是楚太史唐勒以葭灰遺於地，乃更滅拂之，其蒼雲爲之半滅。又遺灰，乃盡去之」。《古微書》。

軫，火「火」，當作「水」。精。雲，水氣。圍軫，水也。畫日，陽也。炎火，亦陽也。遺之者，象蟠所也。水難勝火，三陽並氣，日火炎上，宜消滅也。文則蜺也。《御覽·職官部》，又《天部七》作「雲，水氣。灰，火氣。畫遺灰，故雲滅」。《古微書》「象」作「蒙」，「水難勝火」作「火難勝水」。

故曰：唐史之策，上滅青雲。《書鈔》同上。《御覽·職官部》「滅青」作「滅蒼」。《古微書》「滅」作「滅」。

告神以史功也，不以知道之原。《御覽·職官部》。謂之神史也，不以知道之原。《御覽》同上。《古微書》「原」下有「哉」字。

白虹貫牛山，管仲諫曰：「無近姬宮，君恐失權。」齊侯大懼，退去色黨，更立賢輔，使后出望牛山，四面聽之以厭神。《後漢書·楊賜傳》注。按：「后」當作「候」。《古微書》「姬」作「妃」，無「君」字，無「退」字，「出望」下有「上」字。

宋均注：山，君位也。虹蜺，陰氣也。陰氣貫之，君惑於妻黨之象也。望，謂祭以謝過也。流俗本「山」作「升」者，謁也。同上。《古微書》無「流俗」九字。

王者，往也，神所向往，人所樂歸。《類聚·帝王部》。《御覽·皇王部一》。《古微書》「樂歸」作「歸落」。清河郡本「王者」上有「夫」字，「向」作「同」，「樂」作「落」。

宋均注：落，樂也。或云：落，所也，居處之號。清河郡本。

伏羲氏作《易》，名官。《周禮疏叙》。《玉海·選舉門》。《路史·太昊紀》注。《古微書》無「氏」字。清河郡本「名官」下有「者也」二字，下有宋均注「伏羲始畫八卦」。

按：伏羲名官，即《左氏傳》所云「太皞氏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其官名無可考。服虔謂「春官爲青龍氏，夏官爲赤龍氏，秋官爲白龍氏，冬官爲黑龍氏，中官爲黄龍氏」。僞《三墳》載「飛龍氏造六書，潛龍氏作甲曆，降龍氏和率萬民，水龍氏炮治器用」，説皆不經。《論語摘輔象》載「伏羲六佐，金提主化俗，鳥明主建福，視默主災惡，紀通爲中職，仲起爲海陸，陽侯爲江海」，中職之屬，豈其官名與？ 賈公彦《周禮疏叙》云：「政教君臣，起自人皇之世，伏羲因之。」又引服注云：「少皞以前，天下之號象其德，百官之號象其徵。顓頊以來，天下之號因其地，百官之號因其事。」

高辛受命，重黎説文。又見《事類賦·天部》。《路史·高辛紀》注「文」上有「天」字。《古微書》同《路史》注。 唐堯即位，羲和立禪。《御覽·天部一》。《路史·陶唐紀》注引止此。《御覽》、《路史》「文」上有「天」字。二句又見《晉書》、《隋志》、《困學紀聞·曆數》及《御覽》，「禪」字俱作「渾儀」字，又《困學紀聞》「位」作「時」。《古微書》「唐」作「帝」，「禪」作「渾儀」。清河郡本「禪」作「渾儀」。

夏后制德，昆吾列神。成周改號，萇宏分官。《續漢書·律曆志》。《古微書》。清河郡本。

宋均注：高辛命南正重、火正黎，司天地四方。渾儀，以定日月出没，以辨星辰宫度者也。萇宏，周之史官也。清河郡本。

春致其時，華實乃榮。《文選・西都賦》注、《登樓賦》注、《閒居賦》注。《古微書》。

商弦絶蠶含絲。《爾雅翼・蠶》。《御覽・産資部五》「含」作「合」。《古微書》「含」作「珥」。清河郡本作「蠶絲合」。

牧野之戰，鬼哭。《御覽・皇王部八》。

牧野鬼先哭，喻紂將死。同上。

庶人争權，赤帝之精。《御覽・皇王部十二》。《古微書》。清河郡本。

庶人，項羽、劉季者也。争權，並欲起也。同上。《古微書》作「庶人謂劉、項也」，無下六字。

宋均注：火星降爲人，争權以亂國。清河郡本。

偏任權柄，大臣擅法，則有青黑子。《占經・日占二》。

趙有君尹吏，日月生齒，在畢宿，主見欺。《月占一》。

歲星入月中，以妃黨之譖去。《月占二》。

月入太微執道者，司出門守，皆爲天子所誅。《月占四》。

歲星與三星鬬，九州謀王。《五星占二》。

歲星色赤有角，所居之國昌，人主以武强戰。無芒角，不勝。色赤黄，以反德豐穰，君臣和合。色青白而赤曜，其國有乖戾之謀，大臣發計，主有憂懼。《歲星占一》。

歲星所居久，其國有德厚，人主有福，不可加以兵。所居易，德薄，可加以兵。

奸害盛德，則歲星逆行。

春政亂者奪民時，獵野獸則歲星逆行。同上。

歲星守心，天子有慶。《歲星占二》。

歲星犯箕中，天下大亂，兵大起。

歲星守天司空，歲水。同上。

歲星逆行，入南斗，守魁中，大臣、國相逆，

天下叛離不同心，君臣不和。順行而守南斗，既去而復還，居之不久，易其色，常光明，天下同心，君臣和義。《歲星占三》。

歲星犯守牽牛，大臣謀其主，大人有戮死者。若犯衆火，宫火大起，道路不通。

歲星之虚，五穀大熟。

歲星守營室，天下皆以饑爲憂。

歲星守營室，在其國有急令。同上。

歲星入婁，又守之，有白衣衆聚。三十日不下，其國有兵。九十日不下，必有大喪，期二年。《歲星占四》。

歲星犯守天紀，幸臣執權，有兵起，王者有憂。《歲星占六》。

歲星守建星，關梁不通，天下大饑，人相食，二年。

歲星犯守中台，司中奸臣有謀。若誅者，中公當之。同上。

辰星抵觸熒惑，展轉復離而合，河漂山，天雨蛤，國主哭於宫。《五星占四》。

熒惑方行，太白環之，破軍殺將。

熒惑與水鬬，則以暴敗。同上。

熒惑與木鬬，兵荒肆害。《五星占三》。

熒惑與金鬬，陰不制。又曰有戰功，功不在外而在内。《五星占四》。

熒惑與土鬬，則子弟亂。同上。

熒惑東行急，一日行一度半，其行東、西、南、北疾，兵各聚其下，主之以蔑。若自恣招禍，謀用戰，順之勝，逆之敗。《熒惑占一》。

熒惑留其宿陰，四旬，太子死。三旬，重臣謫。

熒惑反明，主以悖更殘物之過亡，天下更紀，易其主。同上。

奪民時，熒惑守左角。《熒惑占二》。

熒惑守角，若反行留角，二十日，相死。

熒惑與亢合，主命凶。
熒惑與氐星合，失地一百里。
熒惑犯房宿，將軍爲亂，王者惡之。
熒惑與房合，車馳人走。
宋均曰：熒惑與房合，爲諸侯所逆也。
出行不節，則熒惑守房、鈎鈐。
熒惑守心，海内哭。
熒惑入心前後星，相戮中野。
熒惑與心合，主死。不死，出走，易君。
熒惑入尾三月，客兵聚。
熒惑繞尾踟躕，則以妾爲妻。
熒惑逆行，守尾久者，有兵起，車騎聚於道，大臣宫人爲亂，國易政。
熒惑犯箕，女主、宫人有憂。
熒惑入箕，主失位。又，天下大亂，兵起。
熒惑守箕，主恐。又，人民食糟糠，其國更市。

熒惑守箕，天下分離，臣下謀，咎在人主自恣。同上。
熒惑逆行入南斗，先潦，後大旱。《熒惑占三》。
熒惑守須女，人主以媵爲后，以妾爲妻，若有獻女者。同上。
熒惑留虚，原引作「虐」，譌，今改正。有以喪徭。
熒惑入虚，咎在毁傷。
熒惑守危，民多疾疫，歲旱不熟，天下大饑，兵起。「熟」，原譌作「熱」。
熒惑守營室，嫥於妻妃。
熒惑入守犯營室，以内淫近色及天殃，皆不以命終，王者惡之。
熒惑入東壁，大臣爲謀，人主自將兵，賊臣内起，天子以兵自守。
熒惑入奎，主偏阿，誅不決。《熒惑占四》。
熒惑守奎，庫兵當起，車騎用，國有死君，

歲多獄事。

熒惑守胃，其國貴人戮死，賤人當貴。一曰：大人有入牢獄者。

棄法律，熒惑入昴。

熒惑入畢而出之，有赦令。一曰：有德令爵禄之事，期一百八十日。

畋獵不時，熒惑逆守畢。

熒惑之畢，有德令。

熒惑守畢口，即馬馳人走，天下有急兵，國有敗傷，人民流亡。

熒惑逆入參，成勾己，天下大亂，天子失度，大人憂。若環繞之，主命惡，若有大喪，期一年，遠三年。

熒惑之參，將有憂。

逐功臣，熒惑守觜參。

熒惑入參伐，有兵戰。守之五日以上，大將死。

熒惑入東井，失道行陽，天下大旱，有火災，若内亂，期不出三年。

熒惑逆行守東井，成勾己，天子坐之，天下兵起。守之二十日以上，相惡之。四十日以上，人主當之。光殃起，後起昌。按：「光殃起」當「先起殃」之譌。

熒惑入輿鬼，主以内亂淫佚。

熒惑逆行守輿鬼，成勾己，王者惡之，兵起，財帛金錢散，將軍有戰死者，若有大災，期不出年。

熒惑六月守柳，其國失地，人民以饑流亡。

熒惑入七星，若犯守之，人主有憂，大臣有誅，必有大客、貴人有繫者。若守五十日，民多死，不出其年，人主行急令。

并味沉湎，熒惑入注侯星。

宋均曰：注侯，七星也。

殘陰則熒惑守張。

熒惑犯翼，若守之，天下大亂，車騎無極，大兵起，四海洶洶，終於無命。

熒惑逆行守翼，邪臣爲亂，忠臣不立。不出其年，兵大起，王者憂也。

熒惑逆行至軫，名曰經天，其下之國，當有敗者，大將有憂，士卒擾動，人民若役，多有死者。

熒惑入軫中，兵大起。同上。

熒惑守天紀，幸臣執權，有兵起，王者有憂。《熒惑占六》。

熒惑河鼓三十日。❶大將出，必有戰。守左將，左將憂。守右將，右將憂。去疾，軍罷疾。去遲，軍罷遲。期不出年。

熒惑守王良，津橋不可渡，并諸侯不道。守之三十日，大兵起，車騎行，期二年。

熒惑守王良，兵馬起。

熒惑守卷舌，天下多亂謀，國君以口舌之害起寇。

熒惑入卷舌，若守之，天下大旱，有兵起，讒臣亂主，其國有憂，期不出三年。

熒惑逆行，犯守南河，有男主之喪。若犯守北河，有女主之喪。守二十日，以吉成凶。

熒惑守北河，邊兵大起，來侵境。若守之二十日，敵憂，若兵敗。

熒惑守兩河，兵起，天下困悲。

主軟弱憒愚，則熒惑守五諸侯。

熒惑入軒轅，主以后妃黨之過亡。一曰：用事女當惑之。又曰：有白衣兵。期在百三十日中。同上。

熒惑輾轉軒轅中，遠后愛媵。《熒惑占七》。

專於妻妃，則熒惑展轉軒轅中。同上。

---

❶「河」上，四庫本《開元占經》卷三十五引有「守」字。

熒惑逆行守軒轅，大星環繞之，若成句己。天下大亂，后妃當誅，宮破主亡，易其王。期百八十日，遠一年。

熒惑守貴房側，主亂於色。同上。

熒惑入諸王星，主以妃黨縱恣，爲天下所謀。《熒惑占八》。

熒惑主候守。《熒惑占一》。

熒惑主禮，成天意。禮失，則妾原引譌作「妄」。爲妻，支爲嗣。精感類應，則熒惑逆，見變怪。

熒惑守玄戈之陽，以左右占其方，合則主居媵宮，天下有議，女令橫行。《熒惑占六》。

熒惑逆行守玄戈，以妾爲妻。

熒惑以戊子日順入太微庭中，受使於天下，不爲咎。非其日，災殃如占。《熒惑占七》。

熒惑入太微，王者惡之。

熒惑犯守中台，司中奸臣有謀，若有誅者，中公當之。

熒惑入文昌庭，守之二十日以上，必有兵，君不康。

天下奮擊，臣子相譖，三公嫭恣，則熒惑流而觸台。同上。

飲食失度，熒惑徘徊酒旂。《熒惑占八》。

熒惑守天街，政塞奸出，上下相疑，四方隔絶無通時。同上。

王喜不失政，則熒惑與填星相扶。《五星占四》。

填星與木星合，則變謀更事，主且失勢。《五星占三》。

填星與火合，則大旱，陽行害。《五星占四》。

火與土合，憂主孽祥。同上。

填星與金合，則爲白衣會。《五星占五》。

浼星與填星合，內亂，饑，勿用戰。同上。

填星主德从正常，德失則罰出，填星二十四徵，从效在亡。❶《填星占一》。

填星主德，德失則宫室高，臺榭序繁，故填星縮，火燒門，動則水決，江河破，凶。

填星南西行，爲畋獵恣。南西者，南多西少也。同上。

填星守心，爲災，若有火穴。《填星占二》。

填星犯箕，若入宫中，天下大亂，兵大起。

填星守斗，王者封賞諸侯，若上官吏有受賜者。

填星守須女，后宫有喜，賤女暴貴，若后宫嫥政，女謁横行。同上。

填星守虚，土壅水，有土功事，若宫女有亡之憂。

填星守危，人民有憂。

填星犯守天紀，幸臣執權，有兵起，王者有憂。同上。

太白與木合光，大戰不勝，兵雖起，不成。

太白與歲星鬭，將軍殺。若軍在外，破軍殺將，有寇害。同上。

熒惑從太白，軍憂。離之，軍卻。出太白之陰，有分軍。出其陽，有偏將之戰。當其行，太白逮之，破軍殺將。《五星占四》。

辰星摩太白，入相傾。《五星占五》。

主恣則太白光觸填星。

太白觸填星，發大兵，相殘賊。同上。

太白青角，棺槨貴。《太白占一》。

太白躍沈浮，主代提，天下更紀，世有名師。《太白占二》。

宋均曰：主德不一，則攝提代移更紀，授有令名，能爲天下師衰者也。❷

❶ 此條兩「从」字，四庫本《開元占經》卷三十八作「以」；「徵」，作「徼」。

❷ 「衰」，四庫本《開元占經》卷四十六作「表」。

太白當出不出，陰匿留，主沈湎，大臣有謀。
太白不當出而出，主躁臣熾，軍破主死，兵馬滋。
太白已入三日復出，師憂將慮，主大遇。
宋均曰：大遇，如衛卜追敵，師有失，出征而喪其雄。遇，獲敵將也。遇，或爲「愚」。
陰卑俯，軍相圖先戰，敗將見誅。又曰：上復下，下復上，將反，天下駭擾。
太白經天，主失樞。
太白入房，天子以微誅。
太白入鈎鈐，王德移。同上。
太白守南斗，威爍。《太白占四》。
太白入虚，天子以微誅。
太白垂芒守奎，天下攻擊。
太白貫胃，倉廩虚，邊兵結，四遠侵，禍謀成。《太白占五》。
太白入昴，天子以威誅。同上。
太白貫畢，蒼廩虚，邊兵繕，四夷侵，禍謀成。同上。
殘百姓，誅名臣，則太白入柳。《太白占六》。
太白入張，天子以微誅。同上。
太白守犯大角，天下亂，大兵起，强臣謀主，若貴人被戮，期一年。《太白占七》。
太白入居守天市中，驚國，有謀兵，斧鉞用，兵太起，期不出三年。
太白入天津，兵起大亂，以其所近四方中央，死而葬，易政立王。
太白入守天將軍，大將有憂，若兵起。一曰：以饑起兵，人民憂。
太白入經五車，四猾起。
太白守五諸侯，四猾起，兵官亂。
太白入軒轅，奸猾起。

太白犯守中台，司中奸臣有誅，若有誅者，中公當之。
太白犯守太子庶子星，各以所守有辠，若死。同上。
太白歷平星，主命傾。《太白占八》。
太白守參旗，九州騷動，天下皆兵，弓不下弦，矢不舍筈，其國不寧，王者有憂。《太白占八》。
有大兵相殘賊，則太白入天田。
太白犯酒旗，三公九卿謀。同上。
辰星小而色黄，地大動。《辰星占一》。
辰星出四仲爲初紀，春分夕出，夏至夕出，秋分夕出，冬至晨出。其出常自辰、戌，入丑、未。
辰星之效也，其色春青黄，夏赤白，若赤黄，秋青白，國有德令。冬黄而不明，皆無傷也，則變厥也，其時不昌。辰星當效而出，色白爲旱，黄爲福，又爲五穀熟。赤爲兵，黑爲水，青爲疫。
辰星其時宜效而不效，爲失律，天下有兵不出，兵在外不戰。
辰星三時不出，兵甲大起。四時不出，天下更政。
辰星失其時而出，當寒反温，當温反寒，政及清濁同儒也。
辰星生足，故主走，新主入。同上。
辰星之南斗，天下大水，五穀傷，人民饑。《辰星占三》。
辰星守牽牛，先賤後貴。同上。
辰星守牽牛，國以水爲敗，犧牲疫，牛多死。
辰星之虚，兵起，大水出。
辰星躍入虚，得所欲。
辰星之營室，天下徭役，民不寧其處。同上。

逆行守昴，有兵，大臣有坐法死者。一曰：冤獄失理。《辰星占四》。
辰星守東井，去之七寸，七日已上至十五日，王者誅大臣，期不出一百八十日。《辰星占五》。
辰星入東井，塞外君憂，有死者，若邊兵起，期不出年。《辰星占五》。
守犯輿鬼，金錢發用，民多痛耳目。同上。
辰星犯守天紀，幸臣執權，有兵，王者有憂。《辰星占六》。
守天關，天下大水，津梁不通，人民饑，有自鬻者，期一年。同上。
大水。《辰星占七》，「辰星犯咸池」條下。
列宿二十八，是日、月、五星之所由，吉凶兆之要處也。故石氏簿讚，皆始於角而終於軫。今如舊次，按：以上疑悉達文。東方七神之宿爲少陽，攝提建節，清華叶流，蒼帝靈威仰，輒助所因乘也。角二星，天關也，其間天門，其內天庭也，故黄道經其中，日月五星之所行也。角主兵，一曰維首，一曰天陳，一曰天相。左角爲天田，爲獄爲理，主刑，南三度曰太陽道。右角爲尉爲將，主天庭，北三度曰太陰道。右角蓋天之三門，猶房之四表也，萬理之所由，禍福之源始也。故三光軌道，從之則吉，干僻抵觸則凶也。《東方七宿占》。
奎星直，期九年，主弑，天下無文法，兵官營壘不寧。《西方七宿占三》。
昴爲旄頭，房衡位主胡，星陰之椽。
畢空車，爲邊兵，主弋獵。微掇，故置附耳在大星旁，司天下摇動，讒臣亂主。
畢爲邊界，天街主守備外國，故立附耳，以聞不祥。
附耳明，賊動，中國微，邊兵驚，外國文疑作

「交」字。鬪連年，大將捡，主敗失。附耳摇動，非其處，有亂臣在側者。一曰：主憂愁。

宋均注：賊，盛也。

參伐滅絶，臣弑君，子弑父。

伐有角黄芒，天子滅。

數世絶則伐生角。同上。

柳主滅絶，臣弑君，子弑父。《南方七宿占四》。

長沙左轄，中星不欲明，明與星等，兵大起。同上。

留不去爲守。《分野略例》。

攝提斗攜角，以接下化，而東向，令乖行，則天下更紀，王者滅。《石氏中官占上一》。

攝提天下更紀，世有名師。

宋均曰：主德不一，則攝提伐移更紀。主有令名，爲天下師表者也。

攝提移向北，王者以過滅。攝提疏闊，大夫僭差。同上。

咸池中三柱不具，兵革起。《石氏中官占中二》。

少微士大夫位也，一名處士。同上。

王者失勢偏任，臣下擅任，則衡撥胎，柳失制。撥者陽星戾，戾則日蝕星消，江河爲害，期九年。天子威，❶王者舒，儒臣並爲政，則衡匡移側不停。匡者陰星進，進則山崩谷滿，極星亡，日不見，期八年。中國無君王，天下大亂，王者貪恣，開利門，賈百姓，朝臣貨財爲榮，無仁義之廉，則機星低。低者樞機星下移，移則山躍參差，天投石，蝗蟲爲害，奎星息，期九年。主試天下，無文法，兵官榮，王者不用仁義爲政，則吝臣熾，哲人消，群奸之害，以圓爲方，

❶「威」上，四庫本《開元占經》卷六十七《石氏中官·北斗星占五十八》有「無」字。

以佞爲忠。朝廷閉塞，天下蔽壅，則杓仰。仰者杓星上句移而高，則山崩，龍群吟，飛火泉踊，彗入斗，辰守房，天庫虚，狼狐張，期八年。五伯起，帝王亡，后黨嬉，讒賊與，群官之政以私害公，則魁星反而擾衡。《石氏中官占下三》。

宋均曰：嬉，盛也。

輔星匡危。同上。

北落芒角有軍。《石氏外官占四》。

紫微宫前列，直斗口三星，隨北端鋭，若見若不見。曰陰德，爲天一剛。《甘氏外官占五》。

流星有光，夜見牆垣而有聲者，野雞盡呴，名天保，所止之野，大兵起。《流星占一》。

流星前如缶盆，後皎然白，其欲入時，施施如金散，此謂使星。其所入宿受福，期一年，遠三年。同上。

流星入南斗，有使來之國者。色赤，兵。黄，土。白，義。青，憂。黑，死。《流星占二》。

流星入牽牛，當有鄰國使者來，不出百八十日。《流星占一》。

流星抵須女，女主有憂，事於君，有戮死者，期不出一年，遠二年。

流星入虚，人主大憂，臣下相賊，拔邑，若國亡，期三年。同上。

流星入昴，四方交兵，白衣之會，若貴有急下獄，期三年。若出昴，士衆滿野，若他國有使至，期百八十日，遠一年。《流星占二》。

流星入參，有兵起，客軍破。若出參，中國有米粟之賤。一曰：先起兵者亡，後起兵者昌，期二年。

流星出參，爲弓矢，用兵起。

流星犯輿鬼，中國與南蠻通，四遠來貢。

一曰：有宗廟祠祀事。同上。

流星入抵七公，有兵起，大將出。一曰：輔臣有誅，不出二年。《流星占三》。

流星入王良，天下有急，關津不通，有兵起，若馬爲多死。同上。

流星抵相星，大兵起，大將出，輔相有變。《流星占四》。

流星入鼈星，國有大水。色赤出鼈，其國大旱。《流星占五》。

流星入屏星、執法，以有戮死者，人民多疾，若有死，期不出年。同上。

鎮星墜，海水溢。《雜星占》。

客星出氐，人主憂病。一曰：有德令，若邊國有獻女者。《客星占二》。

客星守氐，人主憂帶下病。同上。

客星守南斗五十日，大臣府謀，兵大起，國易政，王者有憂，期三年。《客星占三》。

客星出昴，若犯守之，當有詐稱王令，譎命中國，若有妄言讒諛者，必有自敗。《客星占四》。

客星出軫，若有白衣自立者，大國多害，若有喪，兵革起，天下有逃主，近期年。不出一年，遠三年。《客星占五》。

客星入天市垣，兵大起，斧鉞用，大臣當有斬者，近期一年，遠期三年。《客星占六》。

客星出天弁，若守之，有囚徒兵起。一曰：五穀傷，大貴。同上。

客星入太微，犯黄帝座，天子有憂，臣謀主。至座而還，謀不成，反受其殃。守犯三十日已上，臣謀成，期不出一年。《客星占七》。

客星出文昌，其國失政，人主有憂，臣受其殃。同上。

客星守敗臼，❶天下兵起，有軍糧之急，米

❶「臼」，原爲「曰」，據四庫本「《開元占經·客星占八》」改。

粟之憂，期二年。《客星占八》。

旬始見行北斗旁，原譌作「傍」。期六十日，兵大起，上將軍出，帝自臨兵，期不出年。《妖星占中》。

擊咎守軫，耀百尺，爲相誅滅。同上。

辰星散爲茀。《彗星占上》。

彗星孛填街塞路，九州粉擊，庶人爲主。同上。

彗星之行掩月、五星，拂而過，兵大起，必有戰，有死將，臣媾政，逐其王，王者憂，期三年。《彗星占中》。

彗星出織女，后黨爲亂，貴女有誅者，若有女變，期百八十日。《彗星占下》。

彗星出東西咸，女主淫泆自恣，宮門不禁，若貴女有憂。

彗星出大陵，國有大喪，有土功墳陵之事。若守之，天子崩。明審，期不出三年，遠五年。

彗星出龜星，珠玉有出者，寶物大貴。若守之。君臣不和，上下乖離。

彗星出土司空，兵大起，有土功事，若營室。一曰：大將憂，期一年。

彗星出天苑，都護反。

彗星出天弓，暴骨偏野，死尸滿溪，流血千里。同上。

齊舉管夷吾，虹貫牛山。趣齊去婦，毋近妃宮，齊侯大懼，更立賢輔。《虹蜺占》。

宋均曰：出君位而陰氣貫之，君惑於妻妾原譌作「館」。之橡，故夷吾勸去之也。同上。

氣隨人形，故南方至温，其人大口，橡氣舒緩也。北方至寒，其人短頸，橡氣急縮也。東方川谷所經，其人小頭兑形，橡木小上也。西方高土，日月所入，其人面多毛，橡

山多草木也。中央四通，雨露所施，其人面大，椽土平廣也。《大義·論諸人弟二十三》。

熒惑受制於金星，不出一年，大臣强横，國有易主，否則小臣僭柄，相自出走。《五星占五》。

夏秋之交，金星突犯熒惑，歲必大饑，且有兵。若犯而即退，五穀半傷，民人流徙。而十五日以外不退，雨水淹稼，顆粒無收，賊盗充斥，雞犬不寧。《五星占五》。

熒惑逆行，乘陵太白之舍，三十日不下，必有兵起，士卒道死，民人流亡。若反入北，有罷軍之令。《熒惑占二》。

南北各分所司，相順則和，相侵則逆，熒惑與辰星不可同舍也。若熒惑至辰星北，去之二三尺，此非相侵之候，水火轉相濟，其國必有赦令或慶賜之事。同上。

火與土相合，生尅扶同。上有賢主明相，下有忠臣法吏，主臣一德，上下同心，乃見此象。同上。

土星以火入而悴，火必猖狂不能止，亢陽之氣莫可消沮，國必大旱，期年。粟貴六倍，寸草不生，民饑死者過半，盗賊充斥，不可遏抑，人主出走。一曰：人主剛陽太過，殺戮無辜，不救，則小而失地，大而亡國。救之，行寬政，下赦令，輕徭役，薄賦斂，乃止。同上。

熒惑守左角，天下疾病。《熒惑占三》。

熒惑留舍須女，天下女工盡廢，婦女有自賣者。一曰：布帛大貴，人民寒凍，棄其妻女，以往外境偷生者，國有兵革起。《熒惑占四》。

熒惑入危，守之三十日不下，四方以饑爲亂。六十日不下，糴石七千，百姓嗷嗷，困倉空虚，莫可賑濟，宫人有逃亡者。《熒惑占

四》。

熒惑入胃，留守不移，人主有大政，大臣有憂。一曰：有土功建造之令。《熒惑占五》。

熒惑犯畢，盜賊四起，民間墳塋被掘，尸骨滿野，棺板作薪，人民流亡。《熒惑占五》。

熒惑守七星，光明潤澤，歲必大豐，王者有慶賀之事。又曰：熒惑入天庫，金錢皆散。一曰：倉穀皆空。《熒惑占六》。

熒惑處五車旁，若大水，糴貴，若軍絶糧，兵多逃亡。《熒惑占七》。

熒惑乘守軒轅，后夫人色衰，有失寵者，若貴戚、大臣以罪斥，期百十二日。同上。

熒惑犯黄帝座，欲進不進，有謀不成，人主無出宫下殿，三月可免。同上。

熒惑犯玉衡，執政選舉行私，天下賢士被斥，人主有憂。同上。

填星黄而潤澤，歲必大熟。若變而青，不有蟲災，則國有憂。變而白，國有喪。變而黑且赤，國有水與兵。《填星占一》。

填星一角而邪，有芒，動摇不定，王者必有陰私，所謀不成。若是不動摇，爲王有偏寵。同上。

填星晝見，光怒行疾，中州有兵災，不出二年。同上。

填星入氐，中宫有妊娠之喜，若貴妃有專寵者。《填星占二》。

填星犯心，臣有逆謀，天子不利。犯其左，太子不得立。犯其右，庶子不得禄，奸臣搆禍，國不安寧。同上。

填星守南斗，叛兵爲亂，人民不安。填星入南斗中，明潤不移，王者有道，政教修明。《填星占三》。

填星守牵牛之南，國多狂犬傷人。守牵牛之北，民多狂病。同上。

填星逆入東壁中，有白暈，爲兵喪。有黑暈，爲風雨。同上。

太白犯守天街，徘徊亂行，主弱臣强，道路絶，天下不通。《太白占八》。

危四星，第一星色白或青，天子有喪憂。色赤而黑，將軍兵敗。色黄明，君臣皆吉。第二星色白而青，天下饑荒，人心摇動。第三星色赤或白，外夷兵侵，邊境憂危。《北方七宿占》。

營室東星明，徭役以時，民不苦工作。營室西星明，金革休息，水旱不憂。同上。

奎星不明，土事害民，且有水變。同上。

參宿于伐，朝有更令。參去其伐，政令不行。《西方七宿占》。

井鉞有芒，輔臣爲戮，大人忌之。《南方七宿占》。

流星之象，直前而入者，謂之衝。倏忽而過者，謂之突。兩星適相抵觸者，謂之擊。《流星占一》。

星當昏中失色，後宫有陰謀。星當夜半失色，秋水爲災，五穀不成，大饑。同上。

流星入南不見，大臣有被火焚死者。流星入西不見，將相多以兵死。同上。

流星晝見，天下大亂，民多流亡。同上。

流星晝見，强臣謀主，人主權弱。上下争明，陽弱則君走，陰弱則臣逃。同上。

流星沖入填星之舍，忽然光揜，土功大興，民多役死。若流星光盛者，必有以土功起兵，民去其土田。《流星占二》。

陰星流犯歲星，國有流民，若以饑亡。同上。

流星疾犯歲星，權臣奪政，人主失勢，若出亡。同上。

流星入東方，上干太白之陽，人主受制于諸侯，政令不行于遠方。若干太白之陰，

人主内寵過多，幸臣用事，民以爲憂。同上。

流星干犯辰星，淫雨傷敗田廬，六畜瘟疫死亡，民無宿糧，城有盜賊，春夏大寒，多凍死者。同上。

陰星逆流，入犯中央，奸臣兵入宫中，人主危亡。《流星占三》。

陰星入犯箕，歲多冷風，民多膚裂流血。同上。

流星入犯牽牛，牛馬盡出。同上。

流星犯七星，宰相廢斥。同上。

流星犯營室，人主宫室無度，財貨耗散，國用空虚。同上。

流星犯胃，民苦疾病，財物若以火災多散亡。同上。

流星犯觜觿，兵行不利，偏將有憂。同上。

客星不在列宿之中，故不常見。其出，必有所主，然出多主凶災。星皆爲惡煞，亦無定名，故以客星賅之。《客星占一》。

客星犯角之北，客星爲陽，歲多旱。客星爲陰，歲多水。若守之，五穀皆空。《客星占三》。

客星入守亢東星，朝有忠良宰輔，政事修明。入守亢西星，國有邪佞小人，天下不安。同上。

客星犯房左驂，左相代主出征。犯房右驂，右相代主出征。同上。

客星犯南斗南，兵革必起，貴人有憂。《客星占四》。

客星犯守牽牛，婦女多疾病，宫女有憂。同上。

客星犯虚，人主不敬宗廟，不誠祭祀，將有災殃。同上。

奎爲土司空，在天爲金星，在下國爲司空。客星犯之，無兵起，必有大土功害民。《客星

占五》。

客星乘犯婁，婁宿不掩其光，人主郊祀有禮，災消福至。同上。

客星入犯胃之北，有水災。若守之，五穀不成，粟米大貴。同上。

客星逆犯觜觿，君臣乖悖，上下之叙不明，百姓不安。同上。

客星經歷井中，雨水調匀，荒土含膏，歲大熟。若留十日不去，河水必溢。《客星占六》。

客星犯守輿鬼南，内宰以飲食護罪。若犯其西，邊關烽火屢驚，警報不實，民心惶惑。同上。

客星犯守張南，有宗廟之事，若祀嶽瀆之神。同上。

客星犯魚星，民以舟楫爲家，低田盡淹，五穀半收。《客星占七》。

客星犯閣道，大火爲災，津關路絶，商旅不行。同上。

客星犯積尸，將軍兵敗，死亡如邱陵，若民多疫疾死。同上。

客星犯五車，客星小則歲收十之七，客星大則歲收十之三。同上。

客星守北河，戍外兵從水道偷渡，將軍失利。同上。

客星犯太陽，守關吏失察，寇賊内亂。若守之，大吏誅死。《客星占八》。

客星犯常陳，邊兵四起，天子自將兵行，武備修明，敵兵退避。同上。

客星守天駟，奸臣以劣馬欺主，車駕有驚。同上。

妖星若入黄道，芒稜四張者，人主以言詞小過誅戮大臣之象。《妖星占一》。

熒惑者，至陽之精，天子之使也，朱雀之屬，其精又爲風伯。若變爲妖星，其色必

赤，必因下國殘厲之氣而見。色怒赤不移者，國有大旱半年，民死無數。色赤而形長者，國有兵火，三月内即見。色赤而上下皆光如鋒刃者，君臣殘賊，天下不安。《妖星占三》。

妖熒出見，天下兵興。若犯陵日旁，當晝而見，其禍不測。同上。

妖星芒垂向外，邊兵大戰，偏將敗死。芒垂同内，群相殘賊，廷尉誅死。同上。

彗爲不吉之星，其見無期，其出行無度，遇聖主則伏而不見，遇暴君則出而助虐，故又名天賊，亦名天狗。《彗星占一》。

氐、房出以其時，土木無重役。氐、房出不以時，土木有害民。《候星善惡占》。

白雲犯辰星之中，辰爲列宿之垣，司天之官失其守，故白雲犯以示警。《雲氣犯列宿占》。

軫、翼之間，有赤霞如蓋，色怒如火，守之十五日不退，歲必大旱，萬物不成。《霞占》。

虹見之方，其下必有大饑饉，民多流離。五彩虹見，五穀皆收。《虹蜺占》。

羅浮之山，有大石如帶。凡天將雨，石上有白雲升起，横亘嶺谷，三日内必雨。若見黄雲，五日降甘雨。《石怪井冰占》。

女媧以下至神農七十二姓。《古微書》。《曲禮》正義引此條作宋注，「以下」二字在「神農」下。

太微之座，五帝之廷，蒼則靈威仰，白則白招矩，黄則含樞鈕，赤則赤熛怒，黑則協光紀。黑帝之精潤以紀衡，赤帝之精燥以明量，黄帝之精安以主度，白帝之精軌以正矩，蒼帝之精以開玄窈。五帝降精，萬情以導。凡王者，皆用正歲之日。正月祭之，蓋特尊焉。夫太微者，大妙之謂，用以序星辰，揆日月，定歲時，齊七政，開陰陽，

審權量，發萬物，舉興廢，布小大，施長短。故五帝居之，以試天地四方之邪正而起滅之。其勢强者强之，弱者弱之，强之强之而弱之，弱之弱之而强之，是故危者能安，興者能亡，皆五帝降精而使之反復其世道焉。世道之强而亡者，黑帝降之。弱而存者，赤帝降之。安而危者，白帝降之。滅而興者，青帝降之。有合德者，雖亡亦不亡，危亦不危，存之存之，興之興之。星辰合其度，日月合其明，山不崩頹，水不横行，當殺者不生，當成者不傾。月以水盛，日以火榮，火榮不焦，水熒不迸。人以施德，神以效靈。四時不改度，五行乃成。東曰歲星，以應帝德，有十二次，視其所在，即王道之成也。故曰：火德不以燔災，水德不以溢患，患不爲災，災不爲患，五行相生不相尅，十二次順行不相逆。於是乎五德所重，五行所降，五帝御世，感動列宿。是以赤帝行德，天牢爲之空。黄帝行德，天矢爲之起。黑帝行德，天關爲之動。五帝之運，各象其類。清河郡本。

宋均注：赤帝南方火精，天牢在北斗魁下□□□。黄帝中央土精，天矢在弧下。黑帝北方水精，天關在畢西北。五星守之，貴人死災，籙運也。同上。

三九二十七，七者陽之氣成，故虎七月而生。陽立於七，故虎首尾長七尺。般般者文，陰陽雜也。同上。

宋均注：冬至虎始交，立夏而陽盛，故虎交俱陰陽。同上。

七九六十三，陽精通，故斗運。狗三月而生，陽極於三三，故獒高三尺。同上。

宋均注：狗與狗同，與虎等。三月而

生，每生四子。和陰陽之氣而生狗，狗者斗精之所生也。同上。

角爲天闕。同上。

宋均注：天庭也。角有三門，房有四表。同上。

氐爲宿宫。同上。

宋均注：后妃之府，休解之房。同上。

斗爲天廟，天子壽命之期也。同上。

宋均注：天子之事，載之於斗。斗明，王道和平，爵録行。動摇，天子愁，大臣逐也。同上。

牽牛爲犧牲之佐。同上。

宋均注：不明，牛疫。没入漢中，天下乃亂。同上。

須女，天下之少府也。同上。

宋均注：須，賤妾之稱，婦職之卑者也。同上。

虚爲冢宰，危屬土，工爲蓋屋。

宋均注：危上一星高，旁兩星墮下，似乎高蓋屋也。同上。

營室爲玄宫、清廟，祠鬼神之府也。同上。

宋均注：營室謂之定。定，正也，主祭祀也。玄，上也。同上。

離宫，天子之别宫，隱藏休息之所也。同上。

宋均注：離宫六星，在營室間。同上。

東壁主文章圖書之庫府，昴爲天耳。同上。

宋均注：王者不聞音樂好言，則昴宿不見。同上。

畢主弋獵，明大者，爲天高尉位也。同上。

宋均注：畢失度，天子以獵崩。天高不見，尉見誅也。同上。

月入畢，多雨。同上。

宋均注：入畢，月在畢中。同上。

嘴觿爲軍之藏府。同上。

宋均注：主葆旅收斂萬物。同上。

伐爲鈇鉞，參爲大辰，權衡之所，軍將之位。同上。

宋均注：伐，天之都尉也。參主七將，左肩左將，右肩右將，東南足後將，西南足偏將。王道缺，則芒角。伐與參等，大臣皆謀兵也。同上。

南門曰東井，爲天之亭候。同上。

宋均注：王者用法平，則東井明。同上。

月宿井，風雨興。同上。

宋均注：不風雨水中行軍也。同上。

鉞爲斬伐。同上。

宋均注：明與東井等，則有誅斬大臣也。同上。

鬼爲天目，天之積府也。同上。

宋均注：東北爲積馬，東南爲積兵，西南爲積布帛，西北爲積金玉，中央爲積尸。同上。

柳爲厨宰，調和滋味，雷雨之神，女主之象。同上。

宋均注：柳爲咮。咮，食之象也。同上。

七星爲天都，衣裳文繡之所也。同上。

宋均注：七星主蠶，不明則絲不見也。同上。

天相爲注，輔佐之位。同上。

宋均注：注，舉首。王命興，輔位出也。同上。

張爲宗廟，衣服飲食賞賚之府。同上。

宋均注：明則王者行五禮，得天之中。動則賞賚離徙，天下有逆人聚兵也。同上。

翼爲天之樂府，主俳倡戲樂也，遠客負海

之賓也，樂舍也。同上。

宋均注：二十二星明大，禮樂興，賓服四方，蠻夷來貢也。不明，兵舉而樂缺也。同上。

軫爲輔臣，主軍星也。同上。

宋均注：軍出入，皆主於軫也。同上。

軫爲死喪，風神居也。同上。

宋均注：月犯之，風雨大興。同上。

左牽爲宗室之臣，右牽爲異姓之臣也。同上。

宋均注：軫無轄，主憂，國無臣也。同上。

長沙主壽命也。同上。

宋均注：明則主壽長，子孫昌也。同上。

龜以占吉凶也。同上。

宋均注：龜五星，在尾宿南河中。同上。

傅説主章祝，❶巫官也。同上。

宋均注：章，請號之聲也。同上。

魚主陰事，知雲雨之期。同上。

宋均注：摇動則大水暴出，出漢則大魚多死。同上。

鼈爲太陰，水蟲之位也。同上。

宋均注：鼈十二，在天淵之西。同上。

農丈人，主稼穡也。

宋均注：不明，明人不知稼穡難也，人主當之。明，則四海庶富也。同上。

天池主水穀，天淵爲水蟲之居。同上。

宋均注：天池明，水穀興也。魚鼈水蟲，皆入于淵也。同上。

羽林軍，天之衛卒也。同上。

❶「傅」，原爲「傳」，據《隋書·天文志》改。

宋均注：御天子之左右，以防不測也。同上。

九斿，旌旗之府。參旗，武庫也。同上。

宋均注：九斿以沛。參旗，軍伍也。同上。「以沛」二字有誤。

九㪚溝渠之屬。同上。

宋均注：所以導達泉源，疏流瀛溢，通溝壑也。同上。

離瑜離圭衣也。同上。

宋均注：瑜，玉飾，婦人之服星也。同上。

北落，主羽軍也，一曰師門。同上。

宋均注：羽，御也。師，衆也。同上。

八魁主禽獸也。同上。

宋均注：八魁九星，一虎，二豹，三熊，四羆，五犀，六象，七駝，八貘，一星名麟。一獸不見則一星亡也。同上。

天溷爲厠，外屏爲障。同上。

宋均注：屏所以障厠也。同上。

左更爲山虞，主澤藪竹木之屬也，智仁之星。右更爲牧師，主養牛馬之屬也，禮義之星。同上。

宋均注：一名五更，爵名。同上。

天倉、天庾、天菌、天廩，儲粟之所也。同上。

宋均注：天倉，黄明則歲熟。天庾，其厨也。天菌，倉廩之屬，主給御糧，見則倉實，不見則空虚也。天廩，畜黍稷以供祀饗也。同上。

天苑，囿禽獸也。同上。

宋均注：天子之苑，養禽獸之所也，明則牛馬盈，稀則牛馬死也。同上。

苑西曰芻藁。同上。

宋均注：以供牛馬食也。同上。

水府，主水之官，左爲四瀆。同上。

宋均注：江、淮、河、泲之精也。

清而明者，天之體也。七耀垂文，南北以極。同上。

宋均注：天本清明，因七耀以爲體也。同上。

東方木精，曰歲星，歲進一舍。南方火精，曰熒惑，熒熒然惑無定所也。西方金精，曰太白，以正月甲寅與熒惑晨見東方。北方水精曰辰星，歲周天之列宿。中央土精，曰鎮星，一名地候，歲進十二度百二十分，二十五歲而周列宿。同上。

熒惑孛，外則爲理兵，内則爲理政，故曰：雖有明天子，必視熒惑所在也。同上。

宋均注：火焚宫殿，則南入尾中，入箕中，北入紫宫，入北斗。斗中熒惑，位南方，禮失則罰出也。同上。

火守南北河，兵起，穀不登。故德成衡，觀成潢，敗成鉞，禍成井，誅成質，其意異也。同上。

宋均注：質，鬼中氣也。鉞在河東、南、北，河引水以助田中□□□□渠□□也。同上。

東宫蒼帝，其精爲青龍。同上。

宋均注：龍，鱗之屬。同上。

南宫赤帝，其精爲朱鳥。同上。

宋均注：鳥，羽之屬。同上。

中宫黄帝，其精爲螣蛇。同上。

宋均注：螣，黄色。同上。

西宫白帝，其精爲素虎。同上。

宋均注：虎，毛屬之類。同上。

北方黑帝，其精爲玄武。同上。

宋均注：玄武，介之屬。同上。

北辰有光，天子改元立號，樹德更位。同上。

宋均注：天之心曰北辰，辰不動也。

同上。

商絃絶，蠶絲合，麟龍鬥，日月食，雷雪交，風水溢，河海通，聖人出，梧桐凋，寒氣急，言語繁，學問蔑，喜樂深，哀怨發，奸宄用，賢哲没。同上。

土勝水而守宫，乃食蟗，蝍蛆能搏蛇，火爍金，雀啄蝟。同上。

宋均注：蝍蛆，小蟲，負虵以行。蝟能伏虎，而雀矢中之，則反受啄也。同上。

水滅火而虹螫鷃，金伐木而隼擊雉。同上。

宋均注：虹，水蟲。鷃，火鳥。陰生虹出而鷃歸也。同上。

鳲鴿者，飛行居於陽，□□之鳥，穴居於陰。飛者動下睫，行者動上睫。同上。

春秋緯卷五

甘泉黃奭學

春秋運斗樞

《春秋》設七等之文，以貶絶録行，應斗屈伸。《公羊》莊十疏。

按：《公羊傳》：「州不若國，國不若氏，氏不若人，人不若名，名不若字，字不若子。」解詁謂「周本有奪爵稱國、氏、人、名、字之科，孔聖加『州』，文備七等，以進退之」。徐疏謂：「必備七等之法者，正以北斗七星主賞罰，示法。《春秋》者，賞罰之書，故則之」，引此緯之文，及《説題辭》「北斗七星有政，《春秋》亦以七等宣化」爲證。案：此緯名「《運斗樞》」，義蓋以此也。

北斗七星，所謂璿機玉衡，以齊七政。杓攜龍角，衡殷南斗，魁枕參首，是謂帝車。運於中央，臨制四鄉，分陰陽，建四時，均五行，移節度，定諸紀，皆繫於斗。《説郛》。清河郡本「天文地理，各有所主。北斗有七星，故天子有七政也」，下有宋均注，即是此條「北斗七星」云云，末作「定節度，移諸紀，皆繫之於斗也」。

按：語見《漢志》「魁枕參首」句下。《漢志》有「用昏建者杓，杓，自華以西南。夜半建者衡，衡，殷中州、河濟之間。平旦建者魁，魁，海岱以東北也」三十六字。「是謂」字作「斗爲」。又「四鄉」作「四海」。此

文「鄉」字當「係」字譌。

北斗七星，弟一天樞，又見《文選・永明十一年策秀才文》注。弟二璿，弟三機，弟四權，弟五玉《禮》正義無「玉」字。衡，弟六開陽，弟七摇光。弟一至弟四爲魁，弟五至弟七爲杓，《禮・曲禮》、《檀弓》正義引止此。合《古微書》「合」下有「而」字。爲斗。居陰布陽，故稱北斗。《類聚・天文部》。《御覽・天部五》。《史記・天官書》索隱引「斗，弟一天樞」至「合而爲斗」。《續漢書・輿服志》引「摇光弟一」至「弟四爲魁，弟五至弟七爲杓，合爲斗」。《文選・古詩十九首》注引「北斗七星，弟五曰玉衡」，《長楊賦》注引「弟五曰玉衡」，《思玄賦》注引「北斗七星弟六曰開陽」，《西京賦》注引「北斗七星，弟七曰瑶光」。《後漢書・張衡傳》注引「北斗，弟六星爲開陽」，《崔駰傳》注引「北斗七星，弟一名天樞，弟二至弟四爲魁，弟五至弟七爲杓，杓即柄」。《大義・論七政弟十六》引「斗，弟一名樞，二名琁，三名機，四名權，五名衡，六名開陽，七名標光」入《合誠圖》。《古微書》。清河郡本「北斗七星截作斗，弟一星天樞」，以下俱無「弟」字，「玉衡」無「玉」字，「開」作「闓」，「合爲斗」作「合而爲斗」。

五帝所行，同道異位，皆循斗樞機衡之分，遵七政之紀、九星之法。《初學記・天部》。《御覽・天部五》。《古微書》「五帝」上有「太微宫有五帝座星」八字。清河郡本「五帝所」上有「皆常占有經世史所明」九字，同上無「行」字，「遵」作「道」。

天樞得則景星見。同上。《古微書》「天樞」上有「故」字。清河郡本。

宋均注：景星本二氣相連，中有三星，光皎若月，生于晦朔，以照機織。清河郡本。

天樞得則甘露下。《占經・露占》。《御覽・休徵部一》「下」作「零」。《古微書》「天樞得則景星見，甘露零，鳳皇翔，朱草生」。

天樞得則景雲出。《類聚・祥瑞部》。《古微書》。清河郡本。

宋均注：景雲若烟非烟，若雲非雲，風不鳴條則見也。清河郡本。

天樞得則鳳皇翔。《類聚》同上。《事類賦・禽部》。《左》昭十七正義「得」作「德」，下有「見」字。《古微書》。清河郡本。

天樞得則鸞鳥集。《類聚》同上。《路史・餘論・鸞鷖》無「鳥」字。《御覽・羽族部三》無「鳥」字，「集」作「至」。清河郡本。

璿星得則醴泉出，《御覽・休徵部三》。《占經・醴泉》。

璿星得則嘉禾液。《御覽・百穀部三》，又《休徵部一》。《占經・竹木草藥占》。《古微書》。清河郡本「得」作「明」。

宋均注：嘉禾有液露也。清河郡本。

機星得則狐九尾。《類聚・祥瑞部》。《古微書》「機」作「璣」。清河郡本。

機星得則麒麟生，《御覽・獸部一》。又見《事類賦・獸部》。《路史・餘論・麟難》。

和平合萬民。《類聚》同上。清河郡本「機星明則麒麟生，萬人壽，得其所則和平合萬民」。

衡星得則麒麟生，萬人壽。《初學記・天部》。《御覽・天部五》。《古微書》「衡星得則百獸率舞，麒麟至，靈龜躍，萬人壽」。

玉衡星得，百獸率舞，靈龜躍。《類聚・祥瑞部》。清河郡本「衡」上無「玉」字，「百獸」上有「則麟鳳生，萬民樂」七字，「躍」上有「飛」字。

維星得則日月光，烏三足，禮義修，物類合。《類聚》同上。《御覽・羽族部七》。《事類賦・禽部》。《古微書》「修」作「循」。清河郡本「義」作「儀」。

宋均注：維星即權星也。清河郡本。

按：《漢志》：「斗柄後有三星，名曰維星。」

瑤光得，陵出黑芝。《文選・魯靈光殿賦》注。《類聚》同上。《御覽・藥部三》無「陵」字，《休徵部一》。《占經・竹木草藥占》。《古微書》「瑤光得則陵醴出，玄芝生，江吐大貝，海出明珠」。

瑤光得則海出明珠。《御覽・休徵部一》。

瑤光得，江出大貝。《類聚・珍寶部》。《初學記・

地部》「出」作「吐」。《御覽・珍寶部六》。清河郡本「瑶光星得則陵出黑芝，江吐大貝」。《占經・器休咎怪異占》譌作「先德則紅吐大貝」。

瑶光得則朱草生。《御覽・休徵部一》。

樞星散爲虹蜺。《類聚・天文部》。《初學記・天部》。《御覽・天部十四》。清河郡本「散」作「化」。

樞星散爲雲母。《御覽・珍寶部七》。《古微書》「樞星散爲麞，爲虎，爲象，爲橘，爲薑，又爲雲母」。

琁樞星散爲橘。《類聚・菓部》。《御覽・菓部三》。《事類賦・菓部》。《爾雅翼・橘》無「樞」字。

樞星散爲麞。《類聚・獸部》。《御覽・獸部十九》。《爾雅翼・麞》。清河郡本「樞星之精散而爲麞，降精爲虎。樞星光赤則虎入人徑，王者不愛芳鮮則麞麛入貢」。

樞星散而爲虎。《御覽・獸部二》。《事類賦・獸部》。

琁星散爲薑。風土「風土」二字從《説郛》補。失德逆時即薑有異，辛而不臭。《御覽・菜茹部二》。《爾雅翼・薑》「即」作「則」。《古微書》「失德」上有「行失樞星」四字，「異」作「翼」。清河郡本「旋星之精散而爲橘，爲薑。風土失得逆時則薑有翼，辛而不臭」。

宋均注：姜，即薑也。有翼，謂七股、九股、十三股之類。風土失得不逆時，則薑長一尺，無岐。清河郡本。

機星散爲拔葜。《御覽・百卉部四》。《古微書》「璣星散爲雉，爲鷃，爲鶉，爲拔葜」。

楊應階曰：拔葜，《禮・月令》注「王瓜，萆葜也」，《釋文》「萆，反八反」，是「拔」、「萆」文異而音義通也。《博物志》作「拔揳」，云「拔揳與萆薢相亂」。《廣雅》作「菝挈」，云「菝挈，狗脊也」。《廣韻・十四黠》「菝」字下注：「菝葀，狗脊，根可作飲。」《名醫別録》作「菝葜」，陶注：「此有三種，大略根苗並相類。菝葜，莖紫，短小多細刺。小減、萆薢

而色深，人用作飲。」《通雅》：「萆薢、菝葜、土茯苓，一類而三物。治風溼，俗呼『冷飯團』。」蓋從《本草》蒙筌之説。應階按：《爾雅》「鈎藈菇」，郭注：「瓝瓞也，一名王瓜。」《廣雅》「藈菇、瓝瓞，王瓜也」。《月令》正義云：「王瓜，萆挈。《魯本草》文。」是以萆挈爲王瓜，鄭君從《魯本草》文，與《廣雅》分析王瓜爲藈瓜，菝挈爲狗脊，義異。《月令》「王瓜生」，似當從張、郭解。《通雅》混拔葜於萆薢，則《博物志》、《名醫別録》陶注已有明文。

機星散爲雉。《類聚・鳥部》。《御覽・羽族部四》。《爾雅翼・雉》。清河郡本「機星之精散而爲雉，江淮不祠則雉去徑，降而爲鶉。立春、雨水鶉鶴鳴」。

宋均注：鶉鶴德義少殘，機星失度，則鶉鶴不鳴也。清河郡本。

機星散爲鶉，德義少殘百姓則鶉生。《御覽・羽族部十》。

機星散爲鷃，德義少殘百家則鷃無頭。《御覽・羽族部八》。

維星散爲蘪蕪。《御覽・香部三》。《古微書》「維星」作「權星」。

玉衡星散爲荆。《御覽・木部八》。《爾雅翼・荆》。《古微書》「玉衡星散爲雞，爲鴟，爲兔，爲鼠，又散爲李，爲桃，爲椒，爲荆，爲榆，又爲菖蒲」。

玉衡星散爲李。又見《類聚・木部》、《爾雅翼・李》。遠《雅》、《頌》，著倡優，則李生瓜。《御覽・菓部五》，又《菜茹部三》無首六字。

玉衡星散爲桃。《類聚》同上。《御覽・菓部四》。《爾雅翼・桃》。

玉衡星散爲椒。《類聚》同上。《御覽・木部七》。《爾雅翼・椒》。

玉衡星散爲菖蒲。遠《雅》、《頌》，著倡優，

則玉衡不明，菖蒲冠環也。《類聚·藥部》。《御覽·百卉部六》。《爾雅翼·菖蒲》。清河郡本作「流精爲菖蒲」，下同，「冠環」作「環冠」，無「也」字，下又云「散爲荆，王者妄行工作則荆入大木，獄訟煩苛則荆隨生」，下有宋均注「隨生，隨處而生也。荆生于庭，其主入獄。荆生于獄，有屈罪者」。

玉衡星散爲楡。《御覽·木部五》。

玉衡星散爲鴟。《類聚·鳥部》。《御覽·羽族部十》。

玉衡星散爲雞。又見《類聚·鳥部》。《御覽·羽族部五》。《事類賦·禽部》。《爾雅翼·雞》。遠《雅》、《頌》，著倡優，則雄雞五足。《初學記·鳥部》。《古微書》「遠《雅》、《頌》，著倡優，則玉衡不明，菖蒲冠環，雄雞五足，李生瓜」。清河郡本「玉衡星散而爲鴟，降精爲雞。遠《雅》、《頌》，著優倡，則雄雞五足，化而爲兔。行失摇光則兔出月，亂而化爲鼠。於木也，散精爲桃，爲李，化爲椒，故椒、柞合陽剛」，下有宋均注「椒、桂，陽星之精所生。合，猶達體而生也。」

玉衡星散而爲兔。《類聚》同上。《初學記·獸部》。《御覽·獸部十九》。

玉衡星散而爲鼠。《初學記·獸部》。《御覽·獸部二十三》。

瑶光星散爲人参。廢江淮山澤之祠，則瑶光不明，人参不生。《御覽·藥部八》。《爾雅翼·人参》「澤」作「瀆」，「祠」作「利」。《古微書》「瑶光散爲象，爲麋，爲烏，爲雀，爲燕，爲鵲，爲鷹，爲龜，又爲人参，爲鹿」。

瑶光之星散而爲象。又見《御覽·獸部一》。《事類賦·獸部》。《玉海·祥瑞門》。廢江淮之祠，斬伐無度，則瑶光不明。《初學記·獸部》。《古微書》「江淮」下有「山瀆」二字，「瑶光不明」下有「人参不生，服翼九足，彘生鹿」三句。

瑶光散爲鹿。江淮不祠，則瑶光不明，彘主鹿。《初學記》同上。《御覽·獸部十五》。

瑶光星散爲麋。《御覽·獸部》。

瑶光星散爲烏。《類聚·鳥部》。《御覽·羽族部七》。《事類賦·禽部》。清河郡本「瑶光之精散而爲烏，

飛翔羽翮爲陽，陽氣仁，故烏反哺也。亦作「烏哺母」也。又散精爲燕，爲雀，爲龜，爲象。變江淮之桐，斬伐無度則豕生象，又散精爲蝠。行失瑶光，則伏翼兩頭並翔。廣江淮山瀆之祠，則瑶光明，伏翼乃九足」。

瑶光星散爲雀。《類聚》同上。《御覽・羽族部九》。《事類賦・禽部》。《爾雅翼・雀》。

瑶光星散爲燕。《類聚》同上。《御覽・羽族部八》。《事類賦》同上。

瑶光星散爲鷹。《類聚》同上。《御覽・羽族部三》。

瑶光星散爲龜。《初學記・鱗介部》。《御覽・鱗介部二》。《事類賦・鱗介部》。

行失瑶光則矛生角，矛生角則有赤風。《書鈔・矛》。《古微書》。

行失瑶光則兔出月。《類聚・獸部》。《御覽・獸部十一》。《事類賦・獸部》。《古微書》。

宋均注：陰不銜陽，故兔出月。《御覽》同上。《事類賦》同上。

行失摇光《御覽》作「摇光攜」。《古微書》同《御覽》。則服翼兩頭並翔。廢江淮山瀆之祠，則瑶光不明，服翼九頭。《類聚・蟲豸部》。《占經・獸咎徵》無上十一字，「服」作「股」。《御覽・蟲豸部三》。

服翼，附鼠也。《御覽》同上。

按：「服翼」一作「伏翼」。《方言》：「蝙蝠，自關而東謂之服翼。」

黄帝行天樞，則枉矢出射所謀。《御覽・咎徵部二》。《古微書》。

矢附於天星四射。《書鈔・天》。

注：四射，四方射之也。同上。

太微宫有五帝座星。《周禮・大宗伯》疏。

狼北有大星曰南極老人。《事詞類奇・天類》。

王政和平，則老人星臨國，萬民以歌。《御覽・休徵部一》。《古微書》。

老人星臨國則蓂莢生。《御覽》同上。

牽牛神名略。《荆楚歲時記》。《古微書》。

參伐主斬艾，示威行法。《禮・月令》正義。

天子孝則景雲出游。《類聚・祥瑞部》。

日行失，則雖當煐而寒，日血濁霧，天下小冤。《古微書》。

月八日刺，是謂害地，有分民。九日刺，其地《古微書》無「地」字。饑民以食，弱以兵行。十日刺，女子執政。十一日刺，其地有以《古微書》「地」作「下」，無「以」字。陰死者。十二日刺，其下昏亂。十三日刺，是謂始强得地。十四日刺，是謂不和，其下女傷。十五日刺，是謂盛强，其下多兵。十六日刺，是謂内弱，臣叛其主。十七日刺，是謂滅法有兵。十八日刺，是謂温犯。十九日刺，是謂陽衰陰治，女子《古微書》無「子」字。執事。二十日刺，其地有土功。二十一日刺，是謂千里外聚有兵。《古微書》作「有聚兵」。二十二日刺，是謂始衰，貴人多死。二十三日刺，是謂陰盛，女子爲主。《古微書》「爲」作「有」。二十四日刺，中有大謀。二十五日刺，是謂陰隱，國有殃。二十六日刺，是謂多憂。二十七日刺，大饑。《古微書》「大饑」上有「是謂」二字。二十八日刺，是謂自伐，有内亂。《觀象玩占・月》。《古微書》。

房爲龍角，月蝕則見於大辰。《書鈔・天》。《古微書》。清河郡本「地亂動則見于大辰」下有宋均注，與《書鈔》、《古微書》所録正文同。

政紀乖則蟾蜍月精四頭咸翔。《御覽・蟲豸部六》。《爾雅翼・蟾蜍》。《古微書》「精」作「積」。清河郡本首句作「紀乖政亂」。

感動爲妖。《御覽》同上。《古微書》「動」作「翔」，「妖」下有「也」字。

權星散爲獄漢。《占經・妖星占上》。

獄漢出，陰精横。同上。

樞星散爲旬始。同上。

勢集於后族，群妃之黨僭，黄雲四合，女訛驚邦，赤人刺房。《御覽・咎徵部四》。《古微書》。

昭明有芒角，兵徵也。《南齊書・天文志》。《占經・妖星占》作「昭明有角亡徵也」。

按：《觀象玩占・雜星變・妖星名狀》「九曰昭明，象太白，七芒不行」。「或曰國皇見，有内難」。「有角，❶乍上乍下。一曰：赤彗分爲昭明，昭明滅光，以爲起霸起德之徵，所起國多兵變」。

彗星見，委曲象旗，王者征伐四方。長竟天，人主失天下。《古微書》。

星孛東方，將軍謀王。星孛西方，羌胡叛之《古微書》無「之」字。中國。星孛南方，天下兵起。星孛北方，兵起者，夷狄内侵。《觀象玩占・星雜變》。❷《古微書》。

星孛賊起，守大辰於五堂，亂兵填門，三王爭，周以分。《公羊》昭十七疏。《古微書》。

地動則見於天象，四角主災，月蝕則見。《書鈔・天》。《古微書》。清河郡本。

邑之淪，陰呑陽，下相屠焉。《古微書》。

山者，地之基。《文選・琴賦》注，又張協《雜詩》注，陸機《挽歌詩》注無「之」字，末有「也」字，又沈約《鐘山詩》注。《古微書》作「地基也」。清河郡本「山崩者，陽毀失基」。

土躍沙城，后黨盛也。《初學記・地部》。《古微書》作「后族黨也」。清河郡本作「土躍沙石，后黨盛耶」。

不能宣德，天下瓦解。《文選・西徵賦》注。

四方煩擾，小民失恩，虎啣魚。《御覽・鱗介部二》。《事類賦・鱗介部》。

差德命敘，從《禮・明堂位》正義增。伏羲、女媧、神農是三皇也。《禮・曲禮》正義、《明堂位》正義、《尚書叙》正義、《路史・太昊紀》注、《御覽・皇王部一》引，俱止此，「是」下有「謂」字，無「也」字。皇者天，天

---

❶「有」，明鈔本《觀象玩占》卷三十四、通行本《晉史・天文志》俱作「無」。

❷「星雜」，當爲「雜星」。

不言，四時行焉，百物生焉。三皇垂拱無爲，設言而民不違，道德玄泊，有似皇天，故稱曰皇。皇者，中也，光也，宏也。含宏履中，開陰陽布綱，上含皇極，其施光明，指天畫地，神化潛通，《太昊紀》注自「皇者，中也」引止此，無「光也，宏也」四字。煌煌盛美，不可勝量。《風俗通·皇霸》。《初學記·帝王部》引「伏羲、女媧、神農，是謂三皇。皇者，中也，宏也，含天履中，開陰布綱，上合皇極，其施光明，煌煌盛美，不可勝量」。《御覽·皇王部一》引「皇者，合玄履中，開陰布綱，指天畫地，神化潛通」。又《皇王部二》引「天不言」起至末。《古微書》無首四字，「開陰」下無「陽」字。清河郡本無首四字，「是三皇也」作「是謂三皇」，「上含」作「上合」，「其施」作「下施」，下有小字注「『下』，亦作『其』」。

楊應階曰：三皇之説，先儒不同。鄭君注《中候勑省圖》，主《春秋運斗樞》、《元命苞》説。宋均注《援神契》，引《洛書甄耀度》説，與《禮含文嘉》、《尚書大傳》合。譙周《古史考》、《梁武畫象碑》，皆主其説。《禮號謚記》、《白虎通》則退《春秋緯》之「女媧」，退《禮緯》、《洛書緯》之「遂人」，而進「祝融」，與羲皇、農皇爲三，豈以《鈎命決》數伏羲、神農、祝融之樂，不及遂人、女媧故耶？《風俗通》備引三説，而終以《大傳》託遂皇於天、羲皇於人、農皇於地之義爲得之。應階謂：上古之世邈矣，冥矣，鄭君不從《禮緯》、伏傳者，以遂人至伏羲曆六紀九十一代，遂皇遠矣。遂皇以降，近而可知。其德合天地者，羲皇、媧皇、農皇也。若皇甫謐《帝王世紀》、僞《尚書孔傳》，退「女媧」而進「黃帝」，既非鄭義，又無所據。又五帝

者，《勑省圖》注云「德合五帝座星者稱帝」，則黄帝、金天氏、高陽氏、高辛氏、陶唐氏、有虞氏是也。實六人而稱五者，以其俱合五帝座星也。司馬遷本《世本》、《大戴》，闕金天氏，似不若鄭説之精。

五帝修名立功，修德成化，統調陰陽，招類使神，故稱帝。帝之言諦也。《後漢書・李雲傳》注。《詩・君子偕老》正義引「帝之言諦」四字。

鄭氏注：審諦於物色也。《後漢書》注同上。

五七三十五，人皆共一德。《後漢書・蘇竟傳》注。

楊應階曰：《蘇竟傳》文稱「五七之家三十五姓」，注引此文。按：《通卦驗》言「周文叙三百八十四爻，以繫王命之瑞。謀三十五君常其一也」，《是類謀》謂「五七布舒，河出録圖」，鄭注：「七五三十五，有名以弟録。王受命之時，亦河出圖，洛出書，受之以王籙。」唐張説《握符頌叙》云：「昔在唐虞之際，以斗精受命者七，神得四均間氣而生者又二十八人，所謂三十五際者也。」《路史・禪通紀》則云：「自伏戲以來，三十五際」，蓋本《乾鑿度》「始倉甄節，五七受命」文。

常占有經，世史所明。《續漢書・律曆志》。《古微書》。清河郡本「常占」上有「皆」字。

黄帝此下，《古微書》有「坐元扈」三字。與大司馬容光觀，鳳凰銜圖置黄帝前。《書鈔・圖》。《類聚・職官部》。《御覽・職官部七》。

黄帝得龍圖，中有璽章。文曰「天皇符璽」。《路史・帝桀紀》注。《玉海・車服門》。《古微

書》。

黃龍負圖，出置帝前，烏文。《文選・吳都賦》注。

赤龍負圖以出河，見，堯與太尉舜等百二十人集，發，藏大麓。《御覽・職官部五》。《古微書》。清河郡本。

按：《月令》注：「三王有司馬無太尉。」正義云：「堯時置之，三王不置也。」《路史・餘論・太尉》篇引劉昭說以解鄭君《月令》注「秦官」、《中候》注「周官」，互異之故。予謂太尉者，上應星象，古有之也。鄭以《月令》本呂不韋書，故注云「秦官」。其於《中候》云「周官」者，以太尉之職即周司馬之職也。應劭曰：「自上安下曰尉。」魚豢曰：「太尉掌武事。」古者兵、獄官皆以「尉」爲稱。尉，罻也，言兵獄羅罻也。

黃龍從雒水出，諧虞舜，鱗甲成字，舜令寫之，寫竟，去。《古微書》。

舜以太尉受號。《御覽・皇王部六》。《路史・餘論・太尉》「受」作「之」。

太尉，公官名也。《御覽》同上。

即位爲天子，五年二月東巡狩。同上。《初學記・地部》無「位」字，《路史》同。《古微書》作「舜以太尉之號即天子」。清河郡本首句作「舜既爲天子」。

唐虞五載之巡狩。《御覽》同上。

至於中月。同上。《初學記》「月」作「州」。《路史》無「至於」二字，「月」作「舟」。《古微書》「月」作「州」。清河郡本同。

中月，半月也。《御覽》同上。

與三公諸侯臨觀。《御覽》、《初學記》同上。《路史》「觀」下有「河」字。《古微書》「觀」下有「于河」二字。清河郡本。《占經・龍魚蟲蛇占》引「舜爲天子，東巡至河，中月臨觀」。

臨觀河也。《御覽》同上。《龍魚蟲蛇占》引「臨河觀望。『月』，或作『舟』也」。

黄龍五采，負圖出，置舜前。《御覽》、《初學記》、《路史》同上。《古微書》。《龍魚蟲蛇占》引無「黄龍」二字。

疐入水而前去。《初學記》、《路史》同上。《白帖・河》引「舜與諸侯觀洛河，有黄龍負圖出，置帝前，疐入水去也」。《御覽・地部二十六》、《事類賦・地部》同《事類賦》，「去也」作「而前去」。《古微書》。清河郡本無「前」字。

疐，之逝反，又音帝。疐，去也。《初學記》、《御覽・地部》、《事類賦》俱同上。清河郡本以末三字作宋均注。

圖以黄玉爲匣，如櫃，長三尺，廣八寸，厚一寸，四合而連，有户。《御覽・皇王部六》。《路史》無「圖以」字、「如櫃」字、「厚一寸，四合而連」六字。❶《龍魚蟲蛇占》無「以玉」二字。《古微書》無「圖以」二字，無「如櫃」二字，無「四合而連」四字。

此含樞紐之命，故龍匣黄也。四合有櫃，道相合也。有户，言可開闔也。《御覽》同上。《占經・龍魚蟲蛇占》作「黄帝含紐之使也，故龍匣皆黄。四合者，有道相入也。有户者，可開闔也」。

白玉檢，黄金繩，紫芝爲泥，封兩端。章曰「天黄帝符璽五帝」，廣袤各三寸，深四分，鳥文。《御覽》同上。《路史》無「爲」字，「黄」作「皇」，「璽」下闕十字。又《初學記・寶器部》引「舜爲天子，東巡臨觀，黄龍五采，負圖出，置舜前。圖以黄玉爲柙，黄金繩封兩端，章曰『天黄帝符璽』也」。《書鈔・璽》引「黄龍五彩，負圖而出舜前。白玉檢，黄金繩，芝爲封泥兩端，有文曰『天王有玉璽』五字。榑袤三寸」。《龍魚蟲蛇占》「白玉爲檢，黄芝爲泥」，下同。「黄」作「皇」，「袤」作「長」。《古微書》「檢」字、「繩」字上俱有「爲」字，「黄」作「皇」，「符璽」下即接「鳥文」。

文，字也。《御覽》同上。

舜與大司空禹。《御覽》、《路史》同上。《古微書》。

❶「六」，當爲「七」。

大司空，臣名。《御覽》同上。

臨侯望博三十人。同上。《路史》作「博望」。《古微書》。

臨侯，國氏。博望，名。《御覽》同上。

集發圖，玄色而綈。同上。《路史》無「而」字。《古微書》同《路史》。《龍魚蟲蛇占》「舜與大司空禹等三十人發視，玄色而綈，狀可舒卷」。

而，如也。《御覽》同上。

長三十三尺，廣九寸，中有七十二帝地形之制，天文官位度之差。同上。《龍魚蟲蛇占》。《路史》無「廣九寸」字，無「官」字，末有「藏之大麓」四字。《古微書》「三尺」作「二尺」，無「廣九寸」三字，無「官」字，末有「藏之大麓」四字。

三或爲五。同上。

按：《易》曰「河出圖，洛出書」，《論語》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易是類謀》曰「河龍圖，洛龜書，聖人受道真圖」。今按：《緯》、《候》載古帝王受圖之蹟，倉帝「受河圖緑字」。《元命苞》。黄帝則「鳳皇銜圖」，《元命苞》。《運斗樞》。《合誠圖》。《洛書録運法》。得五始之文，《春秋緯》。「黄龍負圖」，《運斗樞》。「鱗甲成字，從河中出」，《河圖挺佐輔》。又「翠嬀之淵，鱸魚汎白圖，蘭葉朱文」，同上。又「遊洛見鯉魚，赤文成字」，同上。又「河出龍圖，出龜書，白威赤文，像字，以投軒轅」；《中候握河紀》。帝堯則「修壇河雒，龍馬銜甲，赤文緑色，自河而出，有列宿斗正之度，帝王籙記興亡之數」，同上。又「赤龍負圖出河」，《元命苞》。《運斗樞》。「鳳皇負圖授赤帝符璽」，《元命苞》。《合誠圖》。又「翠嬀之川，大龜負圖」，《河圖挺佐輔》。又「沈璧於洛，玄龜負書出，背

甲赤文成字」,「沈璧於河,黑龜出,赤文題」。《中候運衡》。帝舜則「黄龍鱗甲成字出洛」,《運斗樞》。《河圖挺佐輔》。又「黄龍負圖出河,授黄帝符璽,圖有七十二帝地形之制,天文位度之差」,《運斗樞》。《河圖挺佐輔》。《洛書録運法》。又「沈璧於河,黄龍舒圖,赤文緑錯」;《中候考河命》。禹則「河精授以河圖」,又「觀於濁河,受緑字」。同上。湯則「沈璧於洛,黑烏隨魚,化黑玉赤勒」。《中候契握》。《洛書靈準聽》。文王則「鳳皇銜丹書,集於户」,《元命苞》。一云「鳳皇銜書,遊文王之都」,同上。又《靈準聽》。一云「赤雀銜丹書」。《易乾元叙制記》。《書帝命驗》。《中候我應瑞》。武王則「觀河沉璧,赤龍銜玄甲之圖」。《中候合符后》。周公相成王「沉璧洛河,青龍銜玄甲之圖,玄龜背甲刻書,赤文成字」。《中候擿雒戒》。又緯載「端門之命」、「赤雀之書」、「獲麟之符」、「天爲素王」、「降圖書」,其蹟又殊矣。彙而徵之,彼以圖書專主八卦九疇者,未之得也。圖書出於龍馬、玄龜,亦銜負於鳳皇、赤雀、魚文。故《論語》曰「鳳鳥河圖」,連而稱之,其指文、武受鳳書之紀,觀玄甲之圖與?

黑精用事,百木同根。《御覽·木部一》。

百枝木共一根,天下共主之徵也。同上。

椒、桂合剛陽。《類聚·木部》。《御覽·木部五》。《古微書》。清河郡本列叙於「玉衡」條。

椒、桂,陽星之精所生也。合,猶連體

而生也。《御覽》同上。清河郡本作宋均注。

椒、桂連，名士起。《文選・陶徵士誄》注。《爾雅翼・桂》。《古微書》。

宋均注：桂芬香，美物也。《文選》注同上。

粟五變而以陽化：生爲苗。秀爲禾。三變而粲，謂之粟。四變入臼，米出甲。五變而蒸，飯可食。《初學記・服食部》。《御覽・飲食部八》。按：此文詳見《説題辭》。《古微書》「粟五變」下無「而」字，「粲」作「發」。

飛翔羽翮爲陽，陽氣仁，故烏哺公也。《初學記・鳥部》。《御覽・羽族部七》。《事類賦・禽部》作「烏爲陽氣，陽氣仁，故烏反哺」。《古微書》末句作「故反哺」。清河郡本列入「瑶光精散」條内。

黄金千歲生黄龍，青金千歲生青龍，赤金千歲生赤龍，白金千歲生白龍，玄金千歲生玄龍。《古微書》。按：《初學記》引作《河圖》，《古微書・河圖挺佐輔》亦引此文，云「已詳《運斗樞》篇」。

有鸛鵒來巢方榆。《公羊》昭二十五疏。

按：鸛，音權。《左氏傳》、《考工記》俱作「鸜」，音劬。又《春秋》經無「方榆」二字。《公羊傳》云：「非中國之禽，宜穴，又巢。」與《考異郵》、《穀梁》説義合。解詁云「此權臣欲國自下居上之徵」，蓋假借「鸛鵒」音以解義也。鄭君《駁異義》以爲「從魯疆外而至，則言『來』。鸜鵒本濟西穴處，今乃踰濟而東，又巢，爲昭公將去他國」。鄭意蓋與解以「中國」爲「國中」者義通。又先鄭釋《考工》云「不踰濟，無妨於中國有之」，蓋陰指《公羊傳》「非中國」義。考《山海經》云「衡山鳥多鸛鵒」，衡山，在春秋時屬楚。《考工》云「鸜鵒不踰濟」，則非獨衡山有

之，是據《山海經》言，據《考工》言，皆通矣。若「來」「巢」之解，則鄭説爲長。

抑楚言荆，不使主中國。《公羊》莊十疏。

夏不田。《禮・王制》正義。《路史・夏禹紀》注。《古微書》。

楊應階曰：《周官》、《爾雅》、《左氏》、《穀梁》俱云「夏苗」，唯《公羊》無文。鄭《釋廢疾》云：「四時皆田，夏殷之禮。《詩》云『之子于苗』，夏田明矣。孔子不敢顯然改先王之法以教授於世，其所欲改，陰書於緯，藏之以傳後王。《穀梁》『四時田』者，近孔子故也。《公羊》正當六國之亡，讖緯見，讀而傳爲『三時田』。作傳有先後，雖異，不足以斷《穀梁》也。」《王制》「歲三田」，鄭注云「夏不田」，蓋夏時也，正義云：云「夏是生養之時」。何休「桓四年解詁」云：「不以夏田者，春秋制也。飛鳥未去於巢，走獸未離於穴，恐傷害於幼稚，故於苑囿中取之。」正義又以「夏禹仁讓得天下，又觸其夏名，故不田」，此説非也。《王制》出於漢儒所集，時《公羊》之學已顯。又鄭君明云「四時皆田，夏殷之禮」，其注《王制》云「夏時」，不云「夏時制」也。云「夏時」者，鄭意恐人誤解「夏不田」爲夏制耳，復引《周禮》「四時皆田」者，鄭意正與《釋廢疾》相發明。此解經之體，引而不發耳。且「夏后」之「夏」，與「華夏」皆上聲，胡雅切，大也。四時之夏，去聲，胡駕切。音訓既異，

而謂聖王亦如後世忌諱之爲，又淺之乎言聖王矣！

四時生者休，王所勝者死，相所勝者囚。假令春之三月木王，水生木，水休。木勝土，土死。木王火相，王所生者相，相所勝者囚。火勝金，春三月金囚。《古微書》。

偏任不移，雨血漂流。《占經·天占》。

地之動，亂並孳，群臣蹷施，陰讙譁。《地占》。

宋均曰：蹷，動也。施，放縱也。

地震之異陰倍主。

后族嫥權，地動摇宫。

邑之淪，陰吞陽，下相屠。同上。

日晝昬之異，臣爲政莫制，持嫥權跋扈所應。《日占二》。

主弱公侯狡猾，上莫能制，則日並照。同上。

人主自恣不循古，逆天暴物禍起，則日蝕。《日占五》。

君不聰聽，無知德，威不嚴，舒懦，爲臣下所侵，則日光青赤，其後久旱，地動摇宫。

陰氣盛，下臣大恣横，陽精挑奪，日行失度不得，則日月薄於晦陽，爲臣所悦，故以晦日蝕之，失後也。后族擅權，月生芒。《月占一》。

月垂芒，國亂，憂在公，禍大樞，兵扶櫄。同上。

后族擅權，月生足芒。《古微書》無「芒」字。主勢奪於后族，群妃之黨横僭，則月盈並出。《占經》引「主勢集於后族，群妃之黨横僭爲害，則月盈」。小月承大月，群奸在宫，主若贅旒。《占經》引「主」上多「當此之時」四字。大月承小月，近臣起，讒人横。陪臣執命，三公望風。《御覽·天部四》。《占經·月占一》。《古微書》。

宋均曰：贅旒，危甚也。望風者，望陪臣風而事之者也。《占經》同上。

主勢奪族后族，群妃之黨橫僭爲害，則月盈並若兩月連出，妃黨交萌若照，同力排滅王公。同上。

主弱公侯狡猾，不遵主令，則月珥兩。《月占二》。

歲星帥五星，聚於東方七宿，蒼帝以仁良温讓起，皆以所舍占國。《五星占二》。

熒惑帥五星，聚於南方七宿，赤帝以寬明多智略起。

填星帥五精，聚於中央，黃帝以重厚賢聖起。

太白帥五精，聚於西方七宿，白帝以勇武誠信多節義起。

辰精帥五精，聚於北方七宿，黑帝以清平靜潔通明起。同上。

人君亂政，朝多讒臣，則熒惑吐舌。《熒惑占一》。

陽越度，陰失符，則熒惑生足。

宋均曰：陽，君也。陰，臣也。同上。

太白赤之，世有過，爲大臣三公所乘，則太白經天，有此類則亡引也。《太白占二》。

天有將相之位，佐列宿爲衛，皆據琁機玉衡，以齊七政，四時布德，三道正氣。《大義・論七政弟十六》。

樞星散爲龍馬，旋星散爲虎，機星散爲狗，權星散爲虵，玉衡散爲雞兔鼠，開陽散爲羊牛，搖光散爲猴猿。此等皆上應天星，下屬年命也。《論禽蟲弟二十四》。

王者承度行義，郊天事神不敬，廢禮文，不從經圖，則樞星不明，主病目舌若喉。此類見：主以逆天自恣，爲三公明侯所謀，舉土功，立州侯，失德逆時，害謀顯惡，問仰左官，隨意己虐符，則琁星不明，主鮮落若偏枯。近臣恣，將相謀主，以逆陰失符，德

義少殘百姓，家獄慘毒，吏巧邪暴，設變害舒，失民命，懷冤抑，則璣星不明，主病心腹若眩疽。太尉謀主，以逆人倫，誅符命，到禁切患，喜怒動失時，則衡星不明，若主痺蹶，逆以無禁誅。遠《雅》、《頌》，若倡優，奢政僞度，毀讒則嬉，則玉衡不明，主若委靡，以迷惑誅。德蔽任過，官多尸禄，賞罰逆符，不修斗度房表之樞，法令數更，以苛相杓，則開陽星不明，主若鬲疽，以不聰明誅。廢江淮，不省山瀆之祠、州土之位，不應天符，斬伐無度，壞山絶渠，威德四弱，外國遠州，摇光不明，主若腫痂痔痛，憊失樞。《石氏中官占下三》。

王政和平，則老人星臨其國，萬民壽。《石氏外官占四》。

陰德浮，主正經。《甘氏外官占五》。

陰德浮，近臣恣，庶雄謀天子，咸並相謀。

宋均曰：浮，猶見也。陰德星帝微，令著明也。同上。

蒼帝行失則列星滅。《雜星占》。

黄星墜，海水傾。同上。

衡星出，臣謀主，武卒廢，天子亡。《妖星占上》。

天衡抱極泣帝前，血濁霧下，天下冤。

宋均曰：抱，猶向也。極，北辰也。泣，言有淚衆也。帝，大帝，即北辰也。血濁如霧，霧濁如血。

機星散爲國皇。

旋星散爲蚩尤旗。

蚩尤之旗見則山崩，后族擅權。

蚩尤之旗干太微，法式滅，帝死於野。

機星散爲昭明。

樞星散爲司危。

琁星散爲五殘。

辟之失樞，旬始出於五諸侯。

機星散爲枉矢。

枉矢出，射所誅。

黄帝行失，枉矢出，射所謀。謀易失樞之主，故以枉矢射之。同上。

星之孛，臣威孳，減兵粉，擊國謀。《彗星占上》。

彗星出西如鈞，長可四丈，名白天攙。

孛星守心位分，大臣謀上，天子凶。

彗孛出虚危間，大司空行誅。

彗星出東北，名曰天棓。同上。

孛埽出翼軫之間，天有勢皆謀。《彗星占中》。

彗星出織女，女主之黨反。《彗星占下》。

彗星出王良，好遊馳，奉車反。

彗孛出軒轅，女妃爲寇。

彗孛出，若干太微，法式滅，帝死于野。

彗出郎位，郎位謀反，天子因官郎位所主之官也。

彗星出三台西，相反。出其中，太尉反。出其東，大司馬反。

彗星出文昌上將星，大將軍反。出次將，左右將軍反。出貴相，大司徒反。出司禄，主得勢，大臣反。出司命，天下有權者俱反，亂尤甚。同上。

諸侯争權，天下皆叛，兵合禍構，逆亂之變也。

彗星出狼弧，主以恣侵爲過，外邦反。

彗星出天街，五諸侯並起，天子自理。同上。

帝老不聽政，赤虹填門。《虹蜺占》。

后族塼權，虹貫太微。同上。

山崩者，大夫排主，陽毀失基。《山崩》。

帝壯而奪勢，水決壞山。《水湧溢及竭》。

四方霧下，天下冤。《霧占》。

琁星得則朱草生。《竹木草藥占》。

人主不省山之祠，州土之位不應天府，斬法無度，壞山絶渠，則人生大頭。《人怪》。

按：「省由之祠」，❶「山」下疑脱「川」字。

上弊下寒，則人無脣。同上。

變江淮之祠，斬伐無度，則摇光不明，象負車命。象八足，陰敖翔。《獸咎徵》。

注：象，太陰之物。八足，是欲行八方之事。臣如此，自恣之甚也。同上。

君失恩於小民，則虎銜魚。

女兩舌則兔兩頭。

女舌蝟生冠。同上。

主憂下愁，陰類逆，則牛哭於田。《牛咎徵》。

人君政令錯壅，下懵闇，上不明，則牛五頭，不能行。

宋均注：五頭，喻五方不肯趨上命也。同上。

七政亂，主見禁，則天下之犬嘷。《羊犬豕占》。

狗兩首，人行銜刀。同上。

宋均注：狗爲人吠守而忽兩頭，且人行，銜刀兵，是宿衛之臣欲妄自作主而妖也。同上。

豕生魚，邑大水。同上。

人主以不孝仁之名侵犯大道，則豕生鹿。同上。

大道者，君政也。同上。

天下將亂，則魚偃無足行。

宋均注：魚潛伏，今見且偃行，是弱而妄自恣，無所畏也。

君失政，臣挾私，則虵銜巴。

巴，腹蟲也。

妃色惑王，蛙纍入都門。同上。

---

❶「由」，當爲「山」之誤。

熒惑失色，爲太白所揜，是謂火不能鑠金，金盛剛而火漸衰，西方兵大起，南國兵弱，不可以戰。若遇夏六月，則兵可急戰，從南至西，反凶爲吉。若過夏令，金氣愈盛，戰必大敗。若隻輪匹馬無反者，主將受戮，小將斥逐。《熒惑占二》。

熒惑逆行，入守南斗，其下有兵起，南國兵强，不可出戰。若守之，南國必敗。《熒惑占四》。

熒惑犯東壁，侵入斗杓，人主不喜文章，有圖書散失之憂。同上。

填星越次而行，色亂者主亡其國，色和者主出遊獵，皆不居宮中之候。《填星占一》。

填星行南斗魁中，天下以饑起兵，君臣相疑，上下乖亂，人主有憂。《填星占三》。

貴臣出使，假主威命，殘害無辜，則流星有芒刺。《流星占一》。

四方雲合，天下有冤。《雜氣雲占》。

權星之精，散而爲銀，王者秉金德而生，則黃銀見。清河郡本。

春秋緯卷六

甘泉黄奭學

春秋感精符

天統十一月建子，天始施之端也，又見《事類賦·歲時部》。謂之天統者，周以爲政。又見《御覽·時叙部二》。地統十二月建丑，地助生之端，謂之地統，商以爲政。人統建寅，物大生之端，謂之人統，夏以爲政。《御覽·時叙部二十九》。《古微書》「政」俱作「正」，「建寅」上有「十三月」三字。

按：統者，本也。三統者，天施、地化、人事之紀也。律法：黄鐘天統，林鐘地統，太蔟人統。律以起曆，黄鐘子爲天正，林鐘未之衝丑爲地正，大蔟寅爲人正。天統之正始施於子半，日萌色赤。赤者，盛陽之氣。地統受之於丑初，日肇化而黄，至丑半，牙化而白。白者，陰氣。人統受之於寅初，日孽成而黑，至寅半，日生成而青。人得加功。天施復於子。地化自丑，畢於辰。人生自寅，成於申。故曆數三統，天以甲子，夏正月朔日。地以甲辰，殷正月朔日。人以甲申。周正月朔日。三統之義，《漢志》詳之已。王者受命，所尚不同，必各有統，統必以三者爲正者。孔仲達云：「三者物生微細，王者繼天理物，含養微細也。」李賢云：「三正之始，萬物皆微，物色不同，故王者

取法焉，以三微之月爲正。王者扶微理弱，奉成之義也。」又《白虎通》云：「王者受命必改正朔，明易姓，示不相襲，明受之於天，不受之於人，所以變易民心，革其耳目以化。」此據皇侃《論語義疏》所引文。盧本「以化」，「以」字下有「助」字。孔仲達又推鄭君意，以三統從伏羲以下，女媧以十二月爲正，神農以十一月，黄帝以十三月，少皞以十二月，高陽以十一月，高辛以十三月，堯以十二月，舜以十一月，夏以十三月。皇侃引二家説，後一家説自從有書籍而有三正，説與鄭、孔同。但以神農爲地統，黄帝少昊天統，顓頊人統，帝嚳、帝堯地統，與孔所推異。皇氏依後説云：所以必從人爲始者，伏羲人正。三才須人乃成，是故從人爲始也。孔安國以改正自湯始，非鄭君、皇氏、孔氏義矣。又《易乾鑿度》云：「帝王始興將起，河洛龍見，皆察其首。黑者人正，白者地正，赤者天正。」蓋别一説。古三統之建，夏數得天，百王所同。孔子云「行夏之時」，自漢太初以後行之。

單閼之歲。《續漢書·律曆志》。

楊應階曰：《續漢志》邊韶上言：四分曆前「以庚申爲元，既無明文。託之於『獲麐之歲』，又不與《感精符》單閼之歲同」。按：太歲在卯曰單閼，疑即《考靈耀》「旃蒙」之歲，乙卯元也。劉洪云：「乙卯之元人正，己巳朔旦立春。」蓋占曆有以乙

卯爲元者。

冬至日，人主與群臣左右從樂《古微書》「從」作「縱」，下同。五日，❶天下人衆亦《易緯》下有「在」字。家從樂，《古微書》「樂」下有「五日」二字。以迎日，冬至，《易緯》無「冬」字，「至」下有「之大禮」三字。人主致八能之士《易緯》下有「或調黃鐘，或調六律，或調五聲，或調五行，或調律曆，或調陰陽，政德所行，八能以備」三十一字。備，人主乃使「使」，《易緯》作「縱」。八《易緯》下有「能之」二字。士撞「撞」，《易緯》作「擊」。黃鐘之鐘，《易緯》下有「人敬稱善言以相之，乃權水輕重，釋黃鐘之公，稱黃鐘之重然」廿四字。擊黃鐘之鼓。「鼓」，《易緯》作「磬」。公卿大夫列士，乃使八能之士擊黃鐘之鼓，《古微書》無「公卿大夫」至「黃鐘之鼓」十七字。鼓用馬革，「馬革」，《易緯》作「革焉」。《古微書》「鼓」字在「馬革」下。員徑八尺一寸。鼓黃鐘之瑟，《易緯》「瑟」上有「琴」字。瑟用槐木，瑟長八尺一寸。《易緯》無「一寸」字。吹黃鐘之律，間音以竽補，竽長四尺二寸。《易緯》下有「者」字。天地以和應，黃鐘之音，得蕤賓之律應，則公卿大夫列士，以德賀於人主，因請《易緯》作「諸」。政所行，請「行請」，《易緯》作「請行」。五官之符管，「符管」，《易緯》作「府」。各受其質「質」，《易緯》作「當」。聲之《易緯》無「之」字。調者，諸氣和則人主以禮賜公卿大夫《古微書》無「大夫」二字。列士。五日儀定，天《易緯》無「大」字。地之氣和，人主公卿大夫列士之意得，《古微書》作「列士章之得」，無「意」字。則陰陽之晷如度數。夏日至之禮，如冬日至之禮。舞八音，「音」，《易緯》作「樂」。皆以肅敬爲戒。黃鐘之音調，諸氣和，人主之意順，「順」，《易緯》作「愼」。按：「順」「愼」古通。則蕤賓之律應。磬

---

❶「從」，集成本作「縱」。下「從」字同。

聲和，則公卿大夫列士誠信，曆鐘之律應。此謂冬日至成天文，夏日至成地理。《御覽・樂部三》，又《地部一》、《時叙部二十三》引「冬日」至「成天文」十二字。《書鈔・竽》引「冬至之日，人主使八能之士，吹黄鐘之律，間補音以竽」。《通考・樂考》節引此文。《古微書》。清河郡本「冬至之日，人主使八能之士，吹黄鐘之律，間補音以竽，夏至間補音以簫。夏至成地理，冬至成天文」。

八音者，雲門、五英、大壁、大卷、大夏、大濩、大武也。同上。《古微書》「大壁」作「六莖」，「大卷」下有「大韶」二字。

夏至，人主與群臣，從八能之士，作樂五日。《禮・月令》注。

夏至作樂，間以簫笙。《御覽・樂部十九》。《通考・樂考》。

按：《禮・月令》正義引《易緯通卦驗》云：「夏至，人主從八能之士，或調黄鐘，或調六律，或調五音，或調五聲，或調五行，或調律曆，或調陰陽，或調正德所行。」注：「『調黄鐘』者，縣黄鐘於子，其以大小之差展其聲。『調六律』者，六律管陽也，又有六吕爲之合，管有長短，吹之以調樂器之聲。『調五音』者，金爲鐘，革爲鼓，石爲磬，竹爲管，絲爲弦，皆有聲變舒疾也。匏也，木也，土也，不言調者，聲少變，故不調。『調五聲』者，宫、商、角、徵、羽，聲宏殺緩急。凡黄鐘六律之聲，五音之動，與神靈之氣通。人君聽之，可以察己之得失，而知群臣賢否。『調五行』者，五行謂五英。『調律曆』者，律曆謂六莖。『調陰陽』者，謂《雲門》、《咸池》。『調正德所行』者，謂《大韶》、《大夏》、《大濩》、《大

武》。」又「『從八能之士』，注云：『從，就也，謂人主就八能之士於習樂之處而觀之。』『作樂五日』者，謂日至之前，豫前五日，令八能之士習作其樂以迎日」。至今，《易緯》「夏至作樂」之文不全，又《續漢志》引《樂叶圖徵》文亦殘闕，謹備録《正義》所引於此。

冬至陰雲，祁寒，有雲迎日者，來歲大美。《御覽・時敘部二十八》。《古微書》。

南至有雲迎日，年豐之象。《玉海・祥瑞門》。

按：此二節文，詳見《通卦驗》。

人主日月同明，四時合信，故父天母地，兄日姊月。《後漢書・李固傳》注。《御覽・天部一》，又《天部五》引「人主兄日姊月」。《事類賦・天部》引「人主父天母地」十字。《南齊書・禮志》引「父天母地」。《古微書》。清河郡本「人主」下有「與」字，末作「故父其天而母其地，兄其日而姊其月」。

宋均注：父天，於圜丘之祀也。母地，於方澤之之祭也。❶ 兄日於東郊，姊月於西郊。同上。《事類賦》引無「之祀也」「之祭也」六字。《古微書》。清河郡本「兄日」下有「朝」字，「姊月」下有「夕」字。

三綱之義，日爲君，月爲臣。《白虎通・日月》。《古微書》。清河郡本「三」上有「夫」字。列星爲民也。日以陽明，月以陰承，化行晝夜，星紀乃分，列星分布，耀靈舒精。清河郡本。

日者，陽之精，耀魄光明，所以察下也。《左傳序》正義。《古微書》。

月者，陰之精，又見《文選・月賦》注。地之理也。同上。《占經・月占一》。《御覽・天部四》。《文選・宋元皇后哀策》注。《古微書》。

地爲山川，山川之精，上爲星辰，各應其州

❶ 通行本《後漢書》引宋均注「之之」作「之」。

城分野，爲國作精神符驗也。《御覽·天部六》。《古微書》無「神」字。

王者上感皇天，則景星見。《御覽·休徵部一》。《占經·客星占一》「者」下有「德」字。《古微書》「王者上感皇天，則鸞鳳至，景星見」。

王者上感皇天，則鸞鳳至。《類聚·祥瑞部》。《御覽·羽族部二》。清河郡本「至」作「見」，下有「宋均注，見至也」。

德下淪於地，則嘉禾興。《御覽·百穀部三》。《占經·竹木草藥占》引無「下」字，「興」作「生」。清河郡本「德」作「日」。

宋均注：嘉，慶也，嘉禾合穎生則可慶。清河郡本。

德淪於地，則醴泉出焉。《御覽·休徵部一》。《古微書》「德下淪於地，則嘉禾興，醴泉出」。

王者德洽於地，則朱草生，食之令人不老。同上。《古微書》。

王者德澤旁流四表，則白雉見。《類聚·祥瑞部》。《御覽·羽族部四》。《古微書》。清河郡本無「德澤」二字，「王者」上有「魯昭時白雉銜環入」八字。

王者德化旁流四表，則麒麟遊其囿。《御覽·獸部一》。《占經·獸休徵》無「化」字，「遊其囿」作「至」字。

麟一角，明天下共一主也。又見《白帖·麟》，「天下」作「海内」。王者不刳胎，不破卵，則出於郊。《類聚·祥瑞部》。《文選·勸進表》注。《事類賦·獸》無上十字。《占經·獸休徵》。《御覽·獸部》。《古微書》「破」作「剖」。清河郡本「天下」作「海内」。

宋均注：麟，靈也，感靈而至。清河郡本。

德及幽隱，不肖斥退，賢者在位，則至。明于興衰，武而仁，仁而有慮，禽獸有焰穽，非時張獵，則至。明王動則有義，静則有容，乃見。《類聚·祥瑞部》。《古微書》「德」上有「王者」二字，「有焰穽」作「無焰阱」，「非」作「以」，「乃見」上有「麒麟」二字。清河郡本「德及幽隱」上有「夫麟者，仁

獸也，麕身而牛尾，一角而馬走，音中律呂，步上繩尺，啓蟄不殺，不義不食」三十二字，又以「明王動則有義」二句聯接「不食」下，「義」作「儀」，「明於興衰」下有「含仁而戴義」五字，「仁而有慮」下作「不入坑穽，不行網罟，非時張獵，則來見也」。

人主含天光，《御覽》作「地」。據機衡，齊七政，操《御覽》作「秉」。八極。《御覽・宗親部七》下有「父天母地，兄日姊月」八字。故君明聖，天道得正，則日月光明，五星有度。《古微書》引至「五星有度」，「天道」作「人道」。清河郡本同《古微書》。日明則道正，不明則政亂。故常戒以自勑厲。日食皆象君之進退爲盈縮。當春秋撥亂，日食三十六，故曰至譴也。「故君明」見《後漢書・明帝紀》注。

日久不明，天子蔽塞，主失勢，臣擅權。《觀象玩占・日》。立推度以正陽，日食則鼓，用牲於社，朱絲營社，鳴鼓脅之。《禮・祭法》正義。

按：《公羊》莊二十五傳：「日食，則曷爲鼓？用牲於社，求乎陰之道也。以朱絲營社，或曰脅之，或曰爲闇，恐人犯之，故營之。」解詁云：『脅』，與『責求』同義。社者，土地之主。月者，土地之精，上繫於天而犯日，故鳴鼓攻之，脅其本也。『朱絲營之』，助陽抑陰也。先言鼓，後言用牲者，明先以尊命責之，後以臣子禮接之，所以爲順也。」《繁露》弟五篇云：「大水者，陰滅陽，卑勝尊也。日食亦然，皆下犯上，以賤傷貴，逆節也，故鳴鼓而攻之。朱絲脅之，爲其不義也。」又云：「脅嚴社而不爲不敬。」《解詁》亦云：「脅靈社不爲不敬。」又《周官・太祝》「六祈，四曰禜」注：「禜，

如日食，以朱絲營社。」《祭法》「幽宗雩宗」注云：「宗，皆當爲『禜』，禜之言營也。」《左》昭元年正義云：「賈逵以『禜』爲『營』。攢用幣，攢，聚也，聚草木爲祭處。」《説文》「縈」字注云：❶「設緜蕝爲營，以禳風雨雪霜水旱癘疫於日月星辰山川也。一曰：營衛使災不生。」

魯哀公時，政彌亂，絶不日食。政亂之類，當致日食之變，而不應者，譴之何益，告之不悟，故哀公之篇，絶無日食之異。《後漢書·明帝紀》注。《陳蕃傳》注無「政亂」三十三字，「日食」下有「天不譴告也」五字。《古微書》。

日朝珥則有喪孽。《續漢書·五行志》注。《古微書》。清河郡本。

宋均注：朝珥，日在東方初起而生珥。清河郡本。

日已出，若其入，而雲皆赤黄，名曰日空。不出三年，必有移民而去者也。《續漢書》同上。《古微書》。清河郡本「者」上有「之」字，無「也」字。

宋均注：見其地移民而去。清河郡本。

日黑則水淫溢。《續漢書》同上。《古微書》「日」下有「暈」字。清河郡本無「淫」字。

日無光，主勢奪，群臣以讒術。色赤如炭，以急見伐，兵馬發。《續漢書》同上。《觀象玩占·日》「色赤如炭，有急兵主伐」。《古微書》「術」作「誅」，「兵馬」上有「又」字。清河郡本「兵馬」上有「又」字。

虹貫日，天下悉極。文法大擾，百官殘賊，酷法横殺，下多相告，刑用及族，世多深刻，獄多怨宿，吏皆慘毒。《續漢書》同上。《古微書》。清河郡本。國多死孽，天子命絶，大臣爲禍，主將見殺。《續漢書》同上。《古微書》。清河

❶「縈」，四庫本《説文解字》、皇清經解本《説文解字注》作「禜」。

郡本「國」上有「日虹貫日」四字。

群臣恣則日黃無光，群臣争則日裂，人主排斥則日夜出。《御覽・天部三》。《古微書》。

九月、十月，日色青則寒有雪雹。《古微書》。

晝遺灰則月暈。《御覽・火部四》。

楊應階曰：《淮南・覽冥訓》「晝隨灰而月運闕」，許叔重注：「有軍事相圍守，則月暈，以蘆灰環畫，缺其一面，則月運亦闕於上。」此文「暈」字下疑有闕字。又《文耀鈎》載唐史「畫遺葭灰於地而蒼雲滅」，注謂「三陽并氣，蓋取火制水之義」。此則以陽感陰，陰精屈於陽也。

失陽事則無雲而雨。《御覽・休徵部四》。《古微書》。

宋均注：四月純陽事，失陽，故無雲而雨。同上。《古微書》。

霜，《古微書》、清河郡本「霜」下俱有「者」字。殺伐之表。季秋霜始降，鷹隼擊，王者順天行誅，以成肅殺之威。又見《歲華紀麗・霜》「威」作「氣」。《事類賦・天部》、《歲時部》。《御覽・天部十四》、《時叙部二十四》。若政令苛，則夏下霜。誅伐不行，則冬霜不殺草。《續漢書・五行志》注。《初學記・天部》。《白帖・霜》。《古微書》。清河郡本。

大臣擅法則雨雹。《占經・雹占》。《御覽・天部十四》。《古微書》。

妻黨翔，則黃雲入國。候冬至日見黑雲，有水，雲黃白，如人頭懸鏡之狀，禍流。《御覽・咎徵部三》。《古微書》。

九女並謁，則九虹並見。《御覽・咎徵部五》。《古微書》。

后妃恣，則澤爲海。《御覽・地部二十五》。《古微書》「爲海」作「烏翔海」。

山冬大霧十日已上不除者，山崩之候。《説郛》。清河郡本無「已上」二字，「候」下有「也」字。

恒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而王不懼，使榮叔改葬桓王冢，奢麗太甚。《穀梁》莊七疏。

恒星不見，夜明，周人榮奢改葬桓王冢，死尸復擾，終不覺之。《公羊》莊三疏。

宋均注：由三年改葬，故七年恒星不見夜明者。正由今日榮奢改葬故也。同上。

麋之猶言猶迷也，象魯爲鄭瞻所迷惑也。《公羊》莊十七解詁，疏云「《感精符》文」。

楊應階曰：《論語》云「遠佞人」，又云「佞人殆」，竊嘗考之，《春秋》莊十七年書「秋，鄭瞻自齊逃來」。《公羊》曰「甚佞也」，曰：「佞人來矣！佞人來矣！」解詁云：「痛魯知而受之，信其計策，以取齊淫女，丹楹刻桷，卒爲後敗也。」「其年冬多麋」，解詁云：「象魯爲鄭瞻所迷也。」按：京房《易傳》云：「廢正作淫，爲火不明，則國多麋」，義與解詁通，又莊十八年，「春王三月，日有食之」，解詁亦以爲「魯蔽鄭瞻所致」。「秋有蜮」，解詁云：「蜮之猶言惑也，象魯爲鄭瞻所惑，毒害傷人，將以大亂而不能見也。」嗚呼，佞人殆也！如是爲國者，其知所戒矣。

取齊淫女，是鄭瞻之計。《公羊》莊十七疏。

僖公得立，欣喜，不恤庶衆。比致三旱，即能退避正殿，飭過求己，循省百官，放佞臣郭都等，理冤獄四百餘人。精誠感天，不雩而得澍雨。《公羊》僖三解詁，疏云「《感精符》文」。

魯昭公時，雉銜環入。《書鈔・貢獻》。《類聚・祥瑞部》。《古微書》。清河郡本「雉」上有「白」字。

雉之爲言弟也，喻昭公弟爲季氏，入

之爲君也。《類聚》同上。《古微書》列入正文。清河郡本引宋均注：首句作「雉者，謂言弟」。

强傑並侵，戰兵雷合，龍門溺驂。《文選》謝朓《登孫權故城詩》注。《古微書》。

宋均注：龍門，魯地名也。時齊與宋鄭戰敗相殺，血溺驂馬。同上。《古微書》「地名也」作「門也」，下作「時與宋齊戰」，「馬」下有「者也」二字。

楚圖宋，更相吞滅。《文選·魏都賦》注。

西秦東窺，謀襲鄭伯，晉戎同心，遮之殽谷，反呼老人，百里子哭，語之不知，泣血何益。《文選·運命論》注。《古微書》。

齊、晉並争，吴、楚更謀。不守諸侯之節，競行天子之事，作衡車，厲武將，輪有兩衡，著劍以相振懼。《御覽·兵部六十七》。《古微書》「衡車」作「衝車」，「兩」作「刃」。

宋均注：衡，陷敵之車也。輪有鑿輪者兩衡，馬軛也。同上。《古微書》首「衡」字作「衝」，「輪有鑿輪者」作「輪有刃鑿輪著刃也」，無「兩」字。

黄池之會，重吴子，滕、薛扶轂，魯、衛驂乘。《文選·羽獵賦》注。《御覽·車部五》無「重吴子」三字。

孔子受端門之命，制《春秋》之義，使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記」，得百二十國寶書。九月經立。《公羊》隱元疏。

墨孔生，爲赤制。《後漢書·郅惲傳》注。

蒼帝之始二十八世，滅蒼者翼也。《公羊》宣三疏。《古微書》。

注：堯，翼之星精，在南方，其色赤。同上。《古微書》作「堯星之精」。

滅翼者斗。同上。《古微書》。

注：舜，斗之星精，在中央，其色青。同上。《古微書》作「舜斗星之精」，「青」作「黄」。

滅斗者參。同上。《古微書》。

注：禹，參之星精，在西方，其色白。

同上。《古微書》作「禹參星之精」。

滅參者虚，同上。《古微書》。

注：湯，虚之星精，在北方，其色墨。同上。《古微書》作「湯虚星之精」。

滅虚者房。同上。《古微書》。

注：文王，房星之精，在東方，其色青。同上。《古微書》。

孔子按録書，合觀五常英人，知姬昌爲蒼帝精。《御覽・皇王部九》。《古微書》「合」作「含」。

禍賊鋒起，君若贅旒。《文選・酒德頌》注。

汙吏爲虐。《書鈔・暴虐》。

八月白露降，鶴即高鳴相儆。《説郛》。清河郡本「相儆」上有「以」字。

十一月建子，天始施之端，謂之天統，周正，服色尚赤，襐物萌色赤也。十二月建丑，地始化之端，謂之地統，殷正，服色尚白，襐物牙色白。正月建寅，人始化之端，謂之人統，夏正，服色尚黑，襐物生色黑也。此三正，律者亦以五德相承。以前三皇爲正，謂天皇、地皇、人皇，皆以天、地、人爲法。周而復始，其歲時所書，乃因以爲名。欲體三才之道，而君臨萬邦，故受天命而王者，必調六律而改正朔，受五氣而易服色，法三正之道也。周以天統，服色尚赤者，陽道尚左，故天左旋。周以木德王，火是其子，火色赤，左行用其赤色也。殷以地統，服色尚白者，陰道尚右，其行右轉。殷以水德王，金是其母，金色白，故右行用其白色。夏以人統，服色尚黑者，人亦尚左。夏以金德王，水是其子，水色黑，故左行，用其黑色。《大義・論律吕弟十五》。

蒼帝望之廣，視之博。赤帝望之大煌煌燃，視之尖上。黄帝望之小，視之大，廣厚

正方。白帝望之明，視之茂。黑帝望之巨，視之稺。《論五帝弟二十》。

帝王之興，多從符瑞。周感赤雀，故尚赤。殷致白狼，故尚白。夏錫玄珪，故尚黑。《論律吕弟十五》。

王者之明，以日爲契。日明則道正，暗昧不明則道亂。各以其類占，天子常戒以自勵。《占經·日占一》。

君營於邪，輔宰不納，奢大，衆盗快意所欲，民不聊生，則遊氣蔽日，日青、黄、白、黑。

主弱則日色黑赤如灰，王淪濘則日流血。

大臣嫥命，妻嫥恣成黨，女妃虚，❶賦斂殘賊，日爲青黄。

君不聰明，無知、德，爲臣下所侵，則日光青赤。後大旱，地揺動，日青、赤、黄、白、黑，乍連于氣。茫茫不可以類推椽度，三十日以往，蝕無期，此治亂故比年日蝕。❷

邊兵並侵，民將用，則日紫。

日色赤如灰，主以急見伐。

三失陽事，則日無光。

君行内虚，外有肅敬布政修度之名，苟無至誠，爲下犯冒，旦晚不驚，則日光冥冥，鬱塞不清，其後水災、淫雨、霧霜屢臻。

日無光，主勢奪，群臣盜，讒蔽行。

妻黨翔，群臣恣横，則日黄無光。

偏任權柄，大臣擅法，則日青黑。子黨犯命，摧滅宫國，則遊氣蔽日，日赤，鬱暎無色。九十日，黄則中無影，其時叛作。璚珥數日，黄雲入國，妻黨翔應。青則寒霜虚雹，偏任氣應。赤則日門《日占一》「門」又作

❶「虚」，集成本作「虐」。

❷「治」，四庫本《開元占經·日占一》作「至」。

「開」。湛，❶陰霧集。

日久不明，天子蔽塞，各以其類，自敕以消之。同上。

日者陽之精，曜魄光明，所以察下。天以昭威，晝晦，甚所懼也。《日占二》。

寇戎並起侵戰，兵將用，則日垂牙椽足，其發必子輔政，擅威福。

日赤足，主顛蹷破殺，王使並相伐。

群臣爭則日裂，主偏任則日裂爲五。

王□□□□，則日夜出。按：《玩占》云：「日夜出，天下亂，大兵起，洪水溢行，名曰陰明。」

主驚懼則日入復出。

日背出，天下分裂，臣子得志，主上弱。《日占三》。

日四璚並，政不一。

日九璚，後起之人並出。

君臣乖錯不和，則日背璚。

日四背璚，臣射主。同上。

一失陽事則日暈。《日占四》。

日一暈兩珥，有立雲貫日出，國多妖孽。同上。「立」當爲「白」，據《玩占》。

日將蝕，必先青黃，不卒至，漸消也。日光沈掩，皆月所掩毀傷，雌爲征伐其雄。《日占五》。

日紫色出，二十日以上則蝕既，禍必合。

再失陽事，則日蝕謫見。

日蝕有三法：一曰妃黨恣，邪臣在側，日黃無澤，則日以晦蝕，其發必於眩惑。二曰偏任權柄，大臣擅法，則日青黑，以二日蝕，其發必於酷毒。三曰宗黨犯命，威權害國，則日赤，鬱映無光色，則日以朔蝕，其發必于嫌隙。

❶「門」，集成本作「闕」。

日之蝕，國絶也。
日以上蝕者，子爲害。
日蝕從下起，妻害急。
日蝕旁者，臣欲作禍之應，殺君亡國。邊塞入侵，遠期二十七年，中期二十九月，近期九月。
日蝕既下，則破陰謀，黜豪傑，備邊輔，王易號，失天下，外填寇，内填下。君行無常，公輔不德，强國入侵，萬事錯，則日蝕既。同上。
日蝕寅、卯、辰，木域，招謀者司徒也。日蝕巳、午、未，火域，招謀者太子也。日蝕申、酉、戌，金域，招謀者司馬也。日蝕亥、子、丑，水域，招謀者司空也。《日占六》。
日蝕亢中，其邦君有憂。
日在心而蝕，兵喪並起。
日蝕尾箕中，皇后有憂。

日蝕入斗，將相有憂，其國饑凶。一曰：兵大起。
日蝕須女，邦有女主憂，天下女工不爲。
日蝕螢室，❶王者自將兵，天下擾動。
日蝕奎南，邦不寧，有白衣之會。
日蝕婁，則王者郊祀不時，天下不和，神靈不享，小臣不忠，責在大臣。同上。
日蝕胃，國王能修宗廟，敬事神靈，則害消。
日蝕昴，王宗謀國，同姓自立。
日蝕畢，邊王死，邊軍自殺其將，若軍校尉誅，遠國謀亂。
日蝕觜，臣殺主，慎之。
日蝕參，大臣有憂，朝臣自相害，以外勝内，遠國强。王者修身，則日蝕不爲災。

❶「螢」，當從集成本作「營」。

日蝕輿鬼，其國君不寧，臣下易服。一曰：秦君當之。一曰：皇后貴臣。

日蝕柳，王者以疾，不安宮室。

日蝕柳，七星虧正陽，王者不賜衣裳，承天郊，退太常，放在獄，則無咎。

日蝕張，王者失禮，宗廟不親。急退太常，以廷尉伐之，不然不安，期在十二月與五月。

救日蝕，天子南面稟圖書，察九野，萌者絶始正本，案類敕下開府，郡官修政，招賢進士，獨戒其萌，所以防塞之者。故日蝕、大水，則鼓用牲于社，社者陰之主，朱絲縈社，鳴鼓脅之也。消變之道，案明壇南郊，日之將蝕，漸青黑，謹遣大將三公，如變所感之過，以告天曰：「天子臣某，謹承天戒，退避正居，思行僭誤，陽精有蔽己政，類棄正事，去非釋苛禁，不敢直命，遣臣欽踰，已絶國害之謫，近以緒盡力宣文，思維己過，願得修政，以奉宗祖，追往翼今，勉開嘉紀，縱大陽精，以興日寶。」歸報天子，三日就宮，遣使詔諸侯問過，舉名士，察奸理冤，督教化不宣者，審以勅身，務佐爲行，天子吉。

朔日蝕，正臣陰退，后妃以內過省己。蝕二日者，王侯蕃黜州輔，日暴恣自改。晦日蝕者，王近臣退，素食。

諸氣之出，皆歷日月旁，天子國君有憂也，期如日蝕遠近之符。《月占一》。

月生齒，妻妾黜外。垂牙，主威歇。同上。

日背璚以外圍月者，臣弛縱叛逆，欲相殘賊，不和之氣也，天子偏左右。《月占二》。

臣下大恣横，則日月薄於晦。《月占七》。

五精入東井，從歲星聚，殺白而發黃，奉絶

用，❶兵卒亂，以義得天下。《歲星占五》。

太白入端門而守之，大臣謀反，將軍伐主，外臣陵内，天下大亂，期二年。《太白占七》。

太白入守東井，水兵大起，若以水爲變，魚鹽十倍。《太白占八》。

太白守狼星，車騎滿野。守二十日，將相有死者。

太白入長垣，三公九卿謀主，兵大起，天下亂，王者有憂。同上。

流星入天棓，兵大起。光長五丈，有戰，王者憂，期三年。《流星占三》。

天下無法度，莫能相治，患禍並見，四國爲邪，則星隕皆失其正，異姓起行貪奢，强國並兼，民流彼邦，此王者失勢，諸侯起伯之異。《雜星占》。

堯時氣充盛，上感皇天，故景星出。《客星占一》。

星孛于東方，言陰奪陽，臣代主，以兵相滅，以勢相乘，天下變易，帝位久空，人人儌倖，布衣縱横，禍未定息，主滅亂起，陰動争明之異也。《彗星占上》。按：「明」當「陽」譌。

孛星賊起，光入大辰者，將有陰謀，以邪犯正，與天子争勢。居位者大臣謀主，兩王並立，周分之異也。

彗星出須女，其國大兵起，女主爲亂，王者惡之，將軍戮死，若以戰亡，期不出三年。同上。

孛賊入北斗中者，大國結謀伐天子。《彗星占下》。

星孛入北斗，兵大起，將有外以制權，以兵爲政者坤。

星孛于紫宮，將有陰謀反者。同上。

❶「奉」上，四庫本《開元占經》有「神」字。

九虹俱出，五色縱横，或頭銜尾，或尾繞頭，失節九女並譌后，后妃族悉黜天外，若兵起，威内奪。《虹蜺占》。

宰相之謀欲有國，則白虹貫日，毁滅息。白虹貫日，天子有憂。同上。

德淪於地，則嘉禾生。《竹木草藥占》。

三公非其人，則山崩，三能移。九卿非其人，則江河潰，輔星角。大夫非其人，則丘陵偃，少微等有變。元士非其人，則谷阜毁，扶筐失。是以王者仰視襐于天，俯察法于地，中擇賢能以任之。任得其人，則國昌民安。任非其人，則邦危民蔽。《五行大義·論五帝弟二十一》。

將興，白虎戲朝也。《占經·獸休徵》。一本「將興」上有「湯」字。

后妃專，則日與月並照。《日占一》。

君三失陽事，日月相干。《日占二》。

月在南斗而蝕，將相有憂，國饑凶。《月占七》。

歲星逆行南斗中魁中，大臣相逆，天下判離不同心，君臣不和。順行而守南斗，既去而復還，君臣不久。易其常色，不安。若色光明，君臣必和。《歲星占三》。

歲星入婁，又守之，有白衣衆。三十日不下，其國有兵。九十日不下，必有大喪。期二年。《歲星占四》。

五精入東井，從歲星聚，殺白而發黄神，秦地用兵平亂，以義得天下。《歲星占五》。

熒惑逆行南斗中，入魁，色怒行疾，天下有謀叛者，臣反其主，后私其族，上下不和，君令不行，奸人得勢，若色潤澤行遲，雖入犯魁，可以无咎。《熒惑占四》。

熒惑守婁，三十日以上，國有狂犬傷人。又曰：熒惑守婁，民有異心，若狂歌于路。

《熒惑占五》。

熒惑舍昴，色怒而黯，疾行不返，其國有走王，若大人放逐，民流移。同上。

熒惑入畢中，守之三十日，人主有慶賀之事。一曰：陰貴人有喜慶之事。一曰：有大水。同上。

熒惑犯胃，南有亢陽爲災。犯胃北邊，有小兵。同上。

熒惑守東井，三十日不下，國中倉粟皆散，人主政急。《熒惑占六》。

熒惑入五車，民莫安其鄉，天下饑起兵，人主憂。《熒惑占七》。

熒惑乘犯入中華東門，逆入西掖門，出端門之南，有反兵從西而南。若入太微東門，出西門，奸臣有謀不成。若入東華西門，出中華東門，奸臣有謀將成。一曰：入太陰西門，出太陰東門，奸臣亂，人主有憂。同上。

塡星色黄而角，所居之國，兵戰則勝，事舉則成，奸邪退沮，賢士升用。《塡星占一》。

塡星守虚，不出六十日，有白衣之會。《塡星占三》。

太白高下進退，應兵名舒疾。左右角躍，兵有驚，武臣斥。《太白占一》。

殺失則攻戰刑，故太白逆經天，辱君父，國被侵。《太白占二》。

太白犯昴，政絶。《太白占五》。

辰星守牽牛，國以水爲敗，犧牲疫牛多死。《辰星占三》。

逆行守昴，有兵，大臣有坐法死者。一曰：冤獄失理。《辰星占四》。

辰星守東井，去之七寸，七日以上至十五日，王者誅大臣，期不出百八十日。《辰星占五》。

參守其伐，不出一月，大水爲災。《西方七宿占》。

輿鬼者，尸氣之妖孽，所犯之舍，其下兵喪並起，有救乃免。《南方七宿占》。

星生爪牙，流入中央，光明有氣，人主得降，將資其扶助，國家安寧。《流星占一》。

流星色如赤霞，而散者入東，東方有喜。入西，西方有喜。 南北亦然。《流星占二》。

流星入辰星之舍，光浮不定，天下大水爲災，萬物不成，流星光定者水小。同上。

流星犯氐左，左將戰死。 犯氐右，右將戰死。《流星占三》。

流星犯守南斗，宰相謫戍遠方。同上。

陽星流犯牽牛，先旱後水。 陰星流犯牽牛，大水傷禾稼，人民大饑。同上。

流星犯須女，民莫保其室家。同上。

陽星流入犯危，敵軍大敗，主兵得勝。 陰星流入犯危，主兵大敗，客兵大勝。同上。

火星流入犯軫，五穀先旱後水，收成四分，國多流民。同上。

客星犯氐南，太子自將兵行。《客星占三》。

客星入犯南斗，隱士陞用，賢人受禄。 若守之，國有聚斂之臣。《客星占四》。

宋均曰：斗爲挹注之器，主聚受，故爲聚斂之臣。同上。

客星若屬陽星，入犯南斗之南，天下大旱。

客星若屬陰星，入犯南斗之南，天下大水。同上。

客星犯虛，兵在外，多逃亡。 營壘空虛，將軍有憂。同上。

客星乘犯東壁，宰相不重文章，名士離心。同上。

客星犯參，朝廷秩序嚴明，君臣同心，多燕賜之樂。《客星占五》。

客星犯軫，軫爲左右轄車之象，左右輔臣有車騎之事。《客星占六》。

客星犯天潢，宗室之臣有變，兵器散出。《客星占七》。

霞起西北，綺麗映赤，城外國有賢君若賢女主。霞起東南，燦爛如天孫之錦，中國有聖主若聖后。《霞占》。

虹見，色白無彩者，不有死主，必有徙王。《虹蜺占》。

有黄氣如雲如烟，環繞於列宿，明潤不濁，百日之内，朝臣多陞擢之喜。《雲氣犯列宿占》。

君行非是，則言不見從。言不見從，則下不治。下不治，則僭差過制度，奢侈驕泰。天子僭天，大夫僭人主，諸侯僭上，陽無以制，從心之喜，上憂下刻，常陽從之。推設其跡，考之天意，則大旱不雨，而民庶大災傷。《古微書》。

國大旱，寃獄結。旱者，陽氣移，精不施，君上失制，奢淫僭差，氣亂感天，則旱徵見。同上。

陰厭陽移，君淫民惡，陰精不舒，陽偏不施，在所以感之者。上奢則求多，求多則下竭。下竭則潰，君不仁。同上。

火者，陽之精也。人合天氣五行陰陽，極陰反陽，極陽生陰，故應人行以災不祥，在所以感之，萌應轉旋，從逆殊心也。同上。

陰盛臣逆，民悲情發，則水出河決也。同上。

陰氣之專精，凝合生雹，雹之爲言合也。以妾爲妻，大尊重，九女之妃，闕而不御，坐不離前，無由相去之心，同輿參駟，房衽之内，歡欣之樂，政事失人，施而不博，陰精凝而見戒。同上。

月食角，獄訟煩惡。月食氐，宮嬪災毁。

月食亢，疾疫興昌。月食房，軍將厄亡。月食心，大人憂驚。月食尾，市興大水。月食箕，津梁塞，讒出謗作。犯箕，大風。犯井，大水。犯鉞，后宮用鉞。清河郡本。

天有十輝，以觀祥妖，辨吉凶，審世道也。一曰祲，二曰象，三曰鑴，四曰監，五曰闇，六曰瞢，七曰彌，八曰序，九曰隮，十曰想。同上。

宋均注：祲，謂陰陽五色之氣，祲淫相浸，抱珥背璚之屬，如虹而短是也。象，謂雲如氣，象赤烏夾日以飛也。鑴，謂日旁刺氣，如童子所佩之鑴也。監，謂雲氣臨在日上也。闇，謂日月蝕，或日光暗也。瞢，謂瞢瞢不明也。彌，謂白虹彌天而貫日也。序，謂氣如山而在日上也。隮，謂暈氣也。十曰想，想謂五色有形想也。青，饑。赤，兵。白，喪。黑，憂。黃，熟。爲人獸之形，可思而知其吉凶也。同上。

候氣之常，以初出時，若雲非雲，若霧非霧，髣髴若可見。初出森森然在桑榆上，高五六尺者，是千五百里外。平視則千里，舉目望則五百里，仰瞻中天則百里内，平望桑榆間二千里，登高而望下，屬地者三千里。蜃氣象樓臺，廣野之氣成宮闕。同上。

日星之精散爲鴟。同上。

宋均注：鴟高飛似雁，目相擊而孕，吐而生子，其色蒼白。同上。

王者，往也，人所輸向、人所樂歸者也。王者非霸可統論也，霸者霸人，而王者不霸人。同上。

黃帝之將興，黃雲升於堂。文命之候，玄龍御雲。天命於湯，白雲入房。同上。

春秋緯卷七

甘泉黃奭學

春秋合誠圖

皇帝立五始，制以天道。《禮·中庸》正義。按：「五始」，已見《元命苞》。

至道不遠，三五而反。《後漢書·郎顗傳》注。

宋均注：三，三正也。五，五行也。三正五行，王者改代之際會也。能於此際自新如初，則通無窮也。同上。

按：緯文殘闕，据《風俗通·皇霸》云：「三統者，天、地、人之始，道之大綱也。五行者，品物之宗也。道以三興，德以五成，故三皇五帝，三王五霸，至道不遠，三五復反，譬若循連鐶，順鼎耳，窮則反本，終則復始也。」是此上下有闕文可知。

明堂在辰、巳者，言在水、火之際。辰，木也。巳，火也。木生數三，火成數七，故在三里之外，七里之內。《御覽·禮儀部十二》。《古微書》。

按：明堂所在之地，《韓詩》說「在南方七里之郊」，《大戴禮·明堂月令》謂「在近郊三十里」，成伯璵《禮祀外傳》謂「在國南十里內，七里外」。唯淳于登主緯說。陳祥道《禮書》云：「《玉藻》『聽朔於南門之外』，則在國之南可知。成王朝四夷之君，咸列四門之外，朝寢之間，有是制乎？則在國之外可知。」

天文地理，各有所主。北斗有七星，天子有七政也。《御覽·天部五》。《古微書》。

按：七政已見《禮斗威儀》。

天皇大帝，北辰星也，含元秉陽，舒精吐光，居紫宫中，制御四方，冠有五采。《初學·服食部》。《御覽·服章部一》。《古微書》「吐光」下有「其星有五」四字。清河郡本「北辰」下無「也」字，「四方」下有「昊天上帝也」五字，「五采」下有「文」字。

宋均注：天皇大帝，北極之精，即昊天上帝，都統精光，總理運治，其神即耀魄寶也。清河郡本。

大帝冠五采，衣青衣，黑下裳，抱日月，日在上，月在下，黄色正方居日間，名曰五光。《御覽·皇王部一》。《古微書》。

注：正黄而名之曰五光者，蓋以黄爲質而衆彩就飾之，故曰五光。此之大帝，人象旁文也。同上。

五光垂彩，天下大嘉。《説郛》。《古微書》。清河郡本。

宋均注：五光，五色之光。垂采，麗明也。清河郡本。

北辰，其星五，在紫微中。《史記·天官書》索隱。《文選·魯靈光殿賦》注，陸雲《讌會詩》注，傅咸《贈何劭詩》注，《薦禰衡表》注。清河郡本。

紫宫大帝室，太一之精也。《索隱》同上。《文選·西都賦》注，《甘泉賦》注，又《思元賦》注。陸雲《讌會詩》注引上五字。《古微書》。清河郡本。

太微，其星十二，四方。《後漢書·班固傳》注。《文選·西都賦》注，又《思元賦》注無末二字。

太微主法式，陳星十二，以備武急也。《史記·天官書》索隱。《古微書》「急」作「患」。清河郡本同《古微書》。

宋均注：外匡十二，爲藩臣也。清河郡本。

天理在斗中，司三公也，如人喉在咽，以理

舌語。《後漢書·李固傳》注。《古微書》。

宋均注：斗爲天之舌口，主出政教。三公主導宣君命，喻於人則宜如人喉在咽，以理舌口，使言有條理。同上。《古微書》「舌口」俱作「口舌」。

軒轅主雷雨之神，又見《御覽·天部十三》。《事類賦·天部》。旁有一星玄戈，名曰貴人。旁側即位，❶主宿衛尚書。《御覽·天部五》。《古微書》。清河郡本止首七字。

宋均注：軒轅星象電主雷，謂黄帝以雷精起也。清河郡本。

氐爲宿宫。《史記·天宫書》正義：「見震澤王氏本。」清河郡本「角爲天田，氐爲宿宫。翼爲天倡，東井主水衡」。

奎主武庫之兵也。《後漢書·蘇竟傳》注。

東井主水衡。《書鈔·星》。《古微書》。清河郡本。

弧主司兵，弓弩象也。《後漢書·杜篤傳》注。

翼爲天倡。《書鈔·星》。清河郡本。

少微，處士位。《史記·天官書》索隱。《古微書》。清河郡本「少微，處士位，五緯犯守，處士憂也」。

宋均注：憂伏誅也。清河郡本。

王良主天馬。同上。《古微書》。清河郡本「天馬」下有「也」字。

宋均注：王良策天馬也。清河郡本。

大陵主死喪。《後漢書·魯恭傳》注。《古微書》「大陵」下有「星」字。

主建廷平，❷主平天下之獄事，若今廷尉之象。《御覽·天部六》。

獄漢居正北方，出地可六丈而赤。「居」字起，從《説郛》補。主逐王。《御覽·休徵部三》。《古微書》止「獄漢主逐王」五字。清河郡本「王」作「亡」。

❶「即」，影宋本《御覽》卷五作「郎」。

❷「主」上，影宋本《御覽·職官部二十九》引《天文録》有「平星」二字。

獄漢，填星精所爲。同上。《古微書》作「獄漢，填星也」。

五殊主國亡。同上。《古微書》作「五殘主出亡」。清河郡本同《古微書》。

旬始主爭兵。《占經·妖星占》。《御覽》同上，「爭兵」作「兵爭」。《古微書》。

赤彗火精，如火曜，長七尺。《御覽·咎徵部二》。《古微書》。清河郡本「赤彗如火，火精也，耀長七尺」。

宋均注：赤彗，火星之精也。清河郡本。

霹靂擊於宮殿者，有妃后爭政。《御覽·咎徵部三》。《古微書》無「有」字。清河郡本無「於」字，無「有」字。

天子外苦兵，威內奪，臣無忠，則天投蜺。《蔡中郎集·答詔問災異八事》。《續漢書·五行志》注引「天子外苦兵者也」。清河郡本與《五行志》同。

天子精耀《御覽》作「慎」。心，墳《御覽》作「憤」。務德，則景星窺。《御覽》作「見」。《占經·客星占一》。《御覽·休徵部一》。《古微書》「墳」作「憤」，「窺」作「見」。

宋均曰：墳，盛也。窺，猶見也。《占經》同上。《御覽》引「憤猶盛也」。《古微書》引「憤猶盛也」，無下四字。

蒼帝之爲人，望之廣，視之專，而長九尺一寸。《初學記·帝王部》。《古微書》。清河郡本無「而」字。

伏羲龍身牛首，渠肩達掖，山準日角，奯目珠衡，長九尺有一寸，望之廣，視之專。《廣博物志》。《路史·太昊紀》引「長九尺」至末。《古微書》「珠衡」下有「駿毫翁鼠龍唇龜齒」八字。

同上。

渠，通也。掖、腋同。衡，目上也。珠衡者，目一衡骨有連珠，象玉衡星也。

黄帝冠黄冠，白帝冠白文，黑帝冠黑文。《初學記·服食部》。《路史·黄帝紀》引「黄帝黄冠，白帝白文」。《古微書》「黄冠」作「黄文」。

按：《説文》云「黄帝初作冕」。《世

本》則云「胡曹作冕」，注「黄帝臣」。《世本》又云「黄帝作旃冕」。《三禮圖》云「黄帝黄冕」。《禮瑞命記》云「黄帝服黄服，戴黄冕」。《韓詩外傳》亦云「戴黄冕」。又白帝者少昊，黑帝者帝嚳也。

黄帝德，冠帝位。《文選・典引》注。《古微書》。

黄帝布迹，必稽功務法。《文選》顏延之《曲水詩》注，任昉《答七夕詩啓》注。

宋均注：迹，行迹，謂功績也。同上。

黄帝請問太一長生之道，太一曰：「齊戒六丁，道乃可成。」《文選》鮑昭《升天行》注。《書鈔・祭祀》。《御覽・禮儀部九》。《古微書》。清河郡本「道乃可成」下有「食飲六甲，壽可長生」二句。

注：丁取能丁寧，常戒慎也。《御覽》同上。

宋均注：飲六甲之精，可以長生。六甲或謂神龜也。清河郡本。

楊應階曰：六丁謂六甲中丁神也。甲子旬中，丁卯爲神。甲戌旬中，丁丑爲神。甲申旬中，丁亥爲神。甲午旬中，丁酉爲神。甲辰旬中，丁未爲神。甲寅旬中，丁巳爲神。役使之法，先齊戒，然後其神至，可使致遠方物，及知吉凶也。見《後漢書・梁節王傳》注。

黄帝先致白狐白虎，諸神物乃下。《文選・赭白馬賦》注。

黄帝遊玄扈洛水上，與大司馬容光、左右輔周昌「左」字起從《御覽》增，「内輔」字從《説郛》增。等百二十二人「百」字起從《御覽》增。臨觀。鳳皇銜圖置帝前，帝再拜受圖。《類聚・祥瑞部》。《初學記・鳥部》無「黄」字，「遊」作「坐」，無「水」字及「左右輔」五字、「百二十二」五字。《路史・黄帝紀》

同，無末「圖」字，又別見「百二十二人」五字。《御覽·地部八》「洛水上」作「上洛」，「鳳皇」作「有鳳」，無末五字。又《羽族部二》無「左右」五字、「百二十二人」五字、「置帝前」三字。《古微書》「黃帝坐玄扈洛水上，與大司馬容光等臨，鳳皇銜圖置黃帝前，帝再拜受圖。黃帝遊玄扈上洛，與大司馬容光、左右輔周昌等百二十人臨之，有鳳銜圖以置帝前。圖以黃玉爲柙」。清河郡本「帝坐于玄户洛水之上，與大司馬容光等臨觀。鳳皇銜書帝前，黃帝再拜受圖」。

宋均注：玄扈，石室名也。《初學記》同上。《類聚》無「名」字。《古微書》無「也」字。清河郡本宋均注「黃帝遊玄扈洛，與大司馬容光、左右輔周昌等百二十八人臨之，有鳳銜書以置帝前。玄扈，石室名也」。

大帝之精，起三河之州，中土之腴。《御覽·皇王部一》。《路史·陶唐紀》注。《古微書》。清河郡本。

宋均注：腴，肥美也。清河郡本。

帝堯之母曰慶都，生而神異，常有黃雲覆上。《御覽·天部八》。《事類賦·天部》。《玉海·祥瑞門》。清河郡本「堯」作「伊祁氏」，末句作「常有黃雲五色覆蓋於其上」。

宋均注：堯母慶都，蓋大帝之女，生于斗維之野，當三河東南，天大雷電，有血流潤丈石之中，是生慶都。清河郡本。

堯母慶都，有名於世，蓋大帝之女，生於斗維之野，常在三河之東南。《皇王部》無「東」字，《地部》無「在之」二字。天大雷電，有血流潤大石之中，生慶都。《初學記·中宮部》。《御覽·地部二十》、《皇王部五》、《皇親部一》。《類聚·祥瑞部》無「有名於世」四字。《路史·陶唐紀》注引作「流潤大石之中而生慶都於斗維之野」，接上「大帝之精」條。《古微書》。

三河之首，河東之端。《御覽·皇王部》。《路史》注「河東之端」作「河東北端」，云「今荊州」。

長大，形象天帝，「形」字起《皇親部》無。常《皇王部》無。有黃雲《皇親部》作「雲龍」。覆蓋之。蔑

食不饑。《御覽・皇王部》、《皇親部》。《類聚》同上。《古微書》「天」作「大」，「蔑食」作「夢食」，下注云「夢」一作「蔑」。

天帝以氣食。《御覽・皇親部》。《古微書》。

按：鄭注《尚書・君奭篇》「文王蔑德」云：「蔑，小也。」孔穎達云：「小，謂精微也。」孔晁注《逸書・祭公解》「追學於文王之蔑」云：「微德也。」韋昭注《國語》「王而蔑之」云：「蔑，小也。」揚子《法言》：「視日月而知衆之蔑也。」是「蔑食」之「蔑」訓「小」，作「夢」者譌。

年二十，寄伊長孺家，無夫。出觀三河《類聚》引止此。《皇王部》無「無夫」二字。之首，《皇王部》無。常有若神隨之者。《皇親部》無「有」字、「者」字。有赤龍負圖出，「出」，《皇親部》作「至」。慶都讀之：「赤受天運。」四字又見《文選》陸雲《宴元圃詩》注。下有圖人，衣赤光，面八采，鬚髮長七尺二寸，兑上豐下，足履翼宿。《皇親部》無「慶」下三十三字。署曰：「赤帝起成天寶。」《御覽・皇王部》、《皇親部》。《路史》注無「有」字、「之者有」三字，「讀之」下有「云」字，「下有」作「其下」，又「光」上有「衣」字，「鬚髮」作「鬚須尺餘」，「宿」作「星」，「寶」上有「下」字。《古微書》「年」上有「及」字，「讀」上有「督」字，「八采」下有注云「八位皆有光彩」，「天寶」作「天下寶」。

運，籙運也。又見《文選》注。衣赤光，光像而又着衣也。八彩，彩色有八也。翼，翼星，位宿也。圖人旁有此署文七十也。《御覽・皇王部》。

即慶都之翼之野，《皇王部》無。奄然陰風雨，赤龍與慶都合婚，《皇親部》無「赤」字、「昏」字。有娠，龍消不見，而乳二字從《路史》增。堯。《御覽・皇親部》、《皇王部》無末三字。《類聚》自「奄」字起，無「雨」字與「慶都」字，「乳」作「生」，又《符命部》引

「奄」字起，無「雨」字、「有娠而」三字，俱無「婚」下五字。《路史》「奄」字起，無「風」字，無「慶都合」字、「不見」字。《古微書》自「奄然」引至「不見」，「雨」作「四合」，「婚」上無「合」字。清河郡本「堯母慶都，蓋大帝之女，蔑食不饑，年二十，長丈，寄伊長家，無夫。出觀三河，奄然陰晦，大風雨，赤龍與慶都合，有娠而生堯也」。

宋均注：赤龍與慶都合，十四月而生帝祁堯也。清河郡本。

既乳，視堯如圖表。《御覽・皇王部》。《路史》注無「表」字。《古微書》。

如圖人儀表也。《御覽》同上。

及堯有知，慶都以圖予堯。同上。《路史》注「堯」作「之」。《古微書》。

堯坐中舟，《事類賦》作「生丹朱」。與太尉舜臨《事類賦》無「臨」字。觀。鳳皇負圖，又見《類聚・職官部》。《玉海・祥瑞門》。又《御覽・職官部五》「負」作「授」。授堯圖。以赤玉爲匣，長三尺，廣八寸，厚三寸，「長」字起，《事類賦》無。黄金檢，白玉繩，封兩端。「封」字起，《事類賦》無。其章曰「天赤帝符璽」五字。《初學記・鳥部》無「厚三寸」句。《御覽・羽族部二》。《事類賦・禽部》「匣」作「押」，「赤」作「勑」。《路史・餘論・太尉》「中舟」作「舟中」，「舜」下有「等」字，「授」下有「於」字，無「圖」「以」字、「三寸」之「三」字、「其」字、末「五字」二字。《古微書》「中舟」作「舟中」，無「厚三寸」三字，「封」下有「以」字。清河郡本「授」作「受」，無「厚三寸」三字，「黄金」作「黄玉」，無末二字。

赤帝之精生於翼。《初學記・帝王部》。《古微書》作「生於翼下」。清河郡本。

赤帝之精象，如太白七芒。《史記・天官書》索隱。清河郡本「赤帝」上有「昭明者」三字，「象」下無「如」字。

赤帝之爲人，視之豐長，八尺七寸，《初學記・帝王部》、《路史・陶唐紀》注。《古微書》。清河郡本。豐下兑上，龍顔日角，八采三眸，鳥庭荷勝，琦表射出，握嘉履翌，竅息洞通。《古微書》。

足下五翼星。《路史》注同上。

赤帝體爲朱鳥，其表龍顔，多黑子。《史記·高祖紀》正義。清河郡本。

水神哭，子褒敗。《史記·高祖紀》索隱。清河郡本。

宋均注：高祖斬白蛇而神母哭。同上。清河郡本「神母」作「水神」。

誅鉏民害。《文選·辨亡論》注。

君殺妻誅，爲天下笑。《文選·喻巴蜀檄》注，又《過秦論》注引作「《考異郵》」。清河郡本。

戰龍門之下，涉血相創。《文選·與陳伯之書》注。清河郡本。按：「涉」與「喋」同。

君蔽臣讒，則日出乃毁。《占經·日占二》。

日之將蝕，陽微陰漸，其因君蔽臣恣，下壅塞。九引先見，日乃毁息。常經以效類，垂萌法至尊，陽精魄。《日占五》。

日蝕之主見賊。同上。

月入華闕門者，皆爲臣弑君之候也。《月占四》。

天不獨立，陰陽俱動，扶佐立緒，合於二六，以三爲舉，故三能六星，兩兩而比，以爲三公。三三而九，陽精起，故北斗九星以爲九卿。三九二十七，故有攝提、少微、司空、執法、五諸侯，其星二十七，以爲大夫。九九八十一，故内列、倍衛、閣道、郎位、扶匡天子之類八十一星，以爲元士。凡有百二十官，下應十二月。數之經緯，皆五精流氣，以立官廷。《大義·論諸官弟二十二》。

五星鬭，天子去。一曰：國昬亂，憂在公侯。《占經·五星占一》。

歲星主令德。《歲星占一》。

熒惑入華闕門，臣殺之候也。《熒惑占七》。

熒惑入太微，陵犯留止，後三年必喪。

熒惑入庭中，臣多逆不軌。同上。

填星主正紀綱。《填星占一》。

填星入中華闕門者，爲臣弑主之象。《填星占六》。

星主正常。《辰星占一》。

辰星入華闕門，爲臣殺主象也。《辰星占六》。

伐有角，諸侯之寢排門閤。《西方七宿占一》。

攝提主九卿。《石氏中官占上一》。

織女，天女也，主瓜菓，收臧珍寶，以保神明，成衣立紀，故齊制成文繡，應天道。

河鼓備關梁，設難距，鼓金聲，無口以音守，聞遠知近，達志意。同上。

卷舌主口語。《石氏中官占中二》。

天牢主守將。《中官占下三》。

輔星主旋明。

紫宫者，太一之長座。

鈎陳，大帝之正妃也，大居之常居也。❶

太一離其位而乘斗，後九十日兵必敗。原譌作「後」。同上。

平星主廷平。《外官占四》。

積卒主衛尉。

危南有衆星曰羽林，爲天軍，又羽林軍，水官也。

北落主非常。

司空主上城。

天廩主廩食。同上。

天理主三公。《甘氏外官占五》。

内階星主明堂。

宋均曰：階星，内階也。

天雞主候時。

天樓主賈市。

天高主齋戒之門。

天潢主河梁，所以渡神人，通四方。

❶「大居」，四庫本《開元占經》卷六十七作「大帝」。

咸池主五穀。同上。

長垣主界域。《甘氏外官占六》。

土司空主土城。

天幅主言祠事，氣有難合，設禱謝。

天廄主傳舍。同上。

宋均曰：離星相遠也，合星相近。

天槍主捕制。《妖星占上》。

國皇星主内寇。一曰：主内難。

蚩尤之旗出平四野。

赤彗分爲昭明。昭明，滅光也。

宋均注：滅主之光明也。

襐如太白吐芒，故以爲起伯之徵，期七年。

白彗之氣分爲司危。司危，平非也，以爲乖事之徵。

司危如太白，有目，以爲乖事之徵，見則主失法。期八年，豪傑起，天子以不義失國，有聲之臣行德德也。

宋均曰：聲，名稱也。

蒼彗散爲五殘，如辰星出角，陽失德，故生角。五殘者，五分也，故爲殘毀敗之徵。期九年，奸興。三九二十七，亂大不可禁。

宋均曰：五殘，五分，彗一本而五枝也。

黄帝五殘者，五行之變，出於東方，名曰殘木之氣也。

宋均曰：五殘，一曰五鋒。

五殘主乖亡。

獄漢，主逐主。同上。

黄彗分爲旬始。旬始者，令起也，狀如雄雞。土含陽，以文白接精襐雞，故以爲立主之題。十年，聖人起伏。《妖星占中》。

宋均注：接，理也。題，識也。土含陽，多文采，故其氣理爲雞，取其知音。土數十也，或作七。

枉矢主及萌。❶黑彗公爲枉矢。❷枉矢者，射星也。水流蛇行含明，故有毛。目陰合於四，故長四。又水生木，其怒青黑。水滅火，其精沈，故以爲謀反之徵。在所流受者滅，皆爲天子之祥。陰合於六，期六年，萌二十四年，天子以兵亡，所已議見起。

天鋒主縱橫。

宋均曰：天下縱橫，則天鋒星見。同上。

蒼彗破神明。《彗星占上》。

白彗主臣權，一曰嫥權。

赤彗滅五卿。

埽出尾箕間，狀如篷百埽，臣嫥權。同上。

彗星出而茀文昌，天下大亂，大臣受殃，國易政。各以五色占之，近期一年，中二年，遠三年。《彗星占下》。

虹蜺主惑心。《虹蜺占》。

霹靂擊於殿，女宮急。《霹靂占》。

倉帝將亡，則麒麟見紲。《獸咎徵》。

白帝亡，則白虎執。同上。

黃帝將亡，則黃龍墜。《龍魚蟲蛇占》。

玄帝將亡，則靈龜執。同上。

白帝將亡，則蛇有足，伏如人。同上。

歲星入華闕門者，主奸臣有謀事。《歲星占六》。

太白入西華門，出東華門，大臣作亂謀其主，若諸侯不從王命，期百八十日，若一年。《太白占七》。

客星乘犯箕，色明大者，外邦有聘問之客來。色赤怒，外邦有侵伐之兵起。皆在其

❶「及」，四庫本《開元占經・妖星占中》作「反」。
❷「公」，四庫本《開元占經・妖星占中》作「分」。

年。《客星占三》。

堯母居慶都，未生堯之前一年，常有黄雲覆于列宿之上。《雲氣犯列宿占一》。

虹蜺彩色，貫射月中，皇后有喜，若生太子。《虹蜺占》。

赤龍負圖以出河，見。堯與太尉舜等百二十臣集，發藏之大麓。《古微書》。

中宮天極星，其一明者，太乙常居。旁三星，三公，或曰子屬。後勾四星，末大星，正妃。餘三星，後宮之屬也。同上。

黄帝冠有黄文，白帝冠有白文，黑帝冠有黑文，青帝冠有青文，赤帝冠有赤文。五帝托精于太微，降精于列星，是故黄帝之精生於氐，白帝之精生於婁，黑帝之精生於張，青帝之精生於房，赤帝之精生於翼。五帝之精周於列宿，七政之率偏於朝廷。清河郡本。

宋均注：七政，按北斗，天子以北斗正度，故曰「七政之率偏於朝廷」也。同上。

天子之墳，其高三仞，松以爲植。諸侯之墳，其高半之，柏以爲植。大夫之墳，其高八尺，藥草以爲植。士之墳，其高四尺，槐以爲植。庶人無墳，楊柳以爲植。同上。

宋均注：松者，經霜而不凋，以象天子之永也。柏者，向方而不背之，象諸侯之向人也。藥草者，象大夫之救民濟衆也。槐者，以象士之辨審也。楊柳者，以象庶人之以時動止也。凡此五者，以爵等爲邱封之度，與其樹數也。同上。

春秋緯卷八

甘泉黄奭學

春秋考異郵

周天一百七萬一千里，一度爲二千九百三十二二字《玩占》無。里七十一步二尺七寸四分四百八十七分分之三百六十二。《晉書·天文志》。《宋志》陳蕃論。《觀象玩占·天度數》。《占經·天地名體》引首九字。《古微書》。

冬至十一月，陽之氣也。從《古微書》增。陽立於五，極於九，五九四十五日一變。風，以陰合陽，故八卦主八風，距同《古微書》「距同」作「相距」。各四十五日。艮爲條風，震爲明庶風，巽爲清明風，離爲景風，坤爲涼風，兑爲閶闔風，乾爲不周風，坎爲廣莫風。《周禮·保章氏》疏。《玉海·天文門》。《古微書》。

風之爲言萌也，其立字，「蟲」動於「几」中者爲風。《御覽·時叙部九》。《古微書》。清河郡本作「故其立字，凡蟲動爲風」，又引高似孫《緯略》「八風」與此條同，「几」作「凡」。

注：蟲動於几中，言陽氣無不周也，明昆蟲之屬，得陽乃生，遇陰則死，故風爲陰中之陽者也。同上。清河郡本宋均注「几」作「凡」形，言凡是蟲動之候，風則啓也。「蟲」作「虫」，又引《緯略》「八風」注與此條同。「几」作「凡」，下無「中」字，「得陽遇陰」下俱有「氣」字，「者」下無「也」字。

八風殺生，以節翺翔。距冬至四十五日，條風至。條者，達生也。《御覽·天部九》。《古微書》。清河郡本無「距」字，「條風至」下作「以立春」，無「條者」以下五字。

距，猶起也。自冬至後四十五日而立春，此風應其方而來，生萬物。同上。《古微書》。清河郡本宋均注「八風，距冬四十五日，條風至。條者，達也」，又引《緯略》注八風同，唯「此風」作「東北風」。

四十五日明庶風至。明庶者，迎惠也。同上。《占經・風占》。《事類賦・天部》無首四字。《古微書》「惠」作「衆」。清河郡本「明庶風至」下作「立春分無明庶者」六字，又引《緯略》「八風」同此條。

春分之後言庶衆也。陽以施惠之恩德，迎衆物而生之。同上。《事類賦》同上。《風占》「陽以施惠迎衆物而生也」。《古微書》「春分之候也。庶，衆也」，下同。清河郡本宋均注「明庶者，明恩也」，又引《緯略》與《古微書》同。

四十五日清明風至。清明者，精芒挫收也。同上。《古微書》。清河郡本末八字作「以立夏」，又引《緯略》「八風」無「清明者」三字，無末「也」字。

立夏之候也。挫，猶止也。時薺、麥之屬秀出已備，故挫止其鋒芒，收之使成實。同上。《古微書》。清河郡本宋均注「清明者，精芒挫收」，又引《緯略》與此條同，「候」下無「也」字。

四十五日景風至。景者，强也，强以成之。同上。《古微書》。清河郡本「景風至」下作「以夏至」，又引《緯略》「八風」與此條同。

夏至之候也。强，言萬物强盛也。同上。《古微書》。清河郡本宋均注「景者，强也，强以成之」，又引《緯略》與此條同。

四十五日涼風至。涼風者，寒以閉也。同上。《古微書》。清河郡本「涼風至」下作「以立秋」，又引《緯略》「八風」同此條。

立秋之候也。閉，收也。言陰寒收成萬物也。同上。《古微書》。清河郡本宋均注「涼者，寒也，寒以閉也」，又引《緯略》「八風」注同此條。

四十五日閶闔風至。閶闔者，當寒天收

也。同上。《事類賦・天部》引下八字。《古微書》。清河郡本「閶闔風至」下作「以秋分」，又引《緯略》「八風」同，「天」作「大」。

秋分之候也。閶闔，盛也，時盛收物蓋藏之。「闔」或爲「當」。同上。《事類賦》同上。《古微書》。清河郡本宋均注「閶闔者，咸收藏也，一本作『寒當大收也』五字」，又引《緯略》「八風」注同，「盛」上有「者」字，「藏之」下有「閶」字。

四十五日不周風至。不周者，不交也，陰陽未合化也。同上。《古微書》。清河郡本「不周風至」下作「以立冬」，又引《緯略》「八風」同此條。

立冬候也，未合化，言消息純坤無暘也。《月令》曰：「天地不通，而閉塞成冬也。」同上。《古微書》。清河郡本宋均注「不周者，不交也，陰陽未合化也」，又引《緯略》「八風」注同，「不通」作「不交」。

四十五日廣莫風至。廣莫者，精太滿也。同上。《時叙部二十六》引「冬風曰廣漠風」。《古微書》「太」作「大」。清河郡本「廣莫風至」下作「以立冬」，又引《緯略》「八風」同此條。

冬至之候也。言冬物無見者，風精太滿無偏。同上。《古微書》「太」作「大」，「滿」上有「美」字。清河郡本宋均注「廣莫者，陰太滿也」，又引《緯略》「八風」注同，「偏」下有「也」字。

條風至，王者赦小辠而出稽留。《初學記・天部》。《古微書》「辠」作「過」，無「而」字。

按：「辠」，宜作「過」，《記》引此文，《事對》云「赦小過」。又按：《博物志》以「稽留」爲獄名。原文云：「夏曰念室，殷曰動止，周曰稽留。」今本《博物志》無，見《初學記》引。與《白虎通》、《風俗通》「夏曰夏臺，殷曰羑里，周曰囹圄」名異。《白虎通》「羑」作「牖」，今本無，見《書鈔》。《風俗通》文，見《意林》及《初學記》、《御覽》，今本無。又《公

羊》疏引《博物志》，以齊刑人之地曰「因諸」。今《博物志》亦無其文。

夏至四十五日景風至，則封其有功也。《後漢書·和帝紀》注，《馮衍傳》注引上九字。

宋均注：景風至則封有功也。《後漢書·馮衍傳》注。

日冬至，辰星升。《初學記·歲時部》。《古微書》。清河郡本「至」下有「則」字。

宋均注：辰，水星名。清河郡本。

井之爲言隱也，隱于地中，其氣反常，夏至井水躍。清河郡本。《御覽·時序部》二十三止引末五字。《古微書》引同《御覽》。

宋均注：寒氣歸之也。時烜井則寒隱其烜也，時寒井則温隱其寒也。清河郡本。

楊應階曰：《淮南·天文訓》云：「日冬至則水從之，日夏至則火從之，故五月火正而水漏，十一月水正而陰勝。陽氣爲火，陰氣爲水。水勝故夏至溼，火勝故冬至燥。燥故炭輕，溼故炭重。日冬至，井水盛，盆水溢。」如《淮南》說，是夏至陰生，水漏。冬至陽生，火勝。言「從之」者，火勝，則水退而從之，水勝，則火退而從之也。「正」之爲言王也。陰陽互根，故火王而水漏，水王而火勝也。「陰勝」之「陰」，疑爲「陽」字訛。《緯》云「夏至井水躍」，參之《淮南》，其義乃箸。或曰：《月令》「仲冬之月水泉動」，此《緯》云「夏至」，「夏」當作「冬」。

霜者，陰精，冬令也。又見《書鈔·霜》。清河郡本「霜者」七字同，下有宋均注「寒氣剥露爲霜」。四時代謝，以霜收斂，霜之爲言亡也，物以終身也。《御覽·天部十四》。《事類賦·天部》無「身」字。

《占經・霜占》「代謝」作「相代」，「斂」作「殺」，無「身」字。《古微書》「斂」作「殺」。

魯僖公即位，隕霜不殺草，臣威强也。《事類賦・天部》引止此，無「公」字。李梅實。梅、李，大樹，比草爲貴，是君不能伐也。《御覽・咎徵部五》無「臣盛强也」四字。《古微書》。《霜占》「僖公即位」上多「穆公即位，仲夏霜殺草，日不消」十二字，又引「僖公即位，隕霜不殺草，梅、李實。不殺草者，臣威强」，以下俱同。

定公即位，隕霜不殺菽。菽者，稼最强，季氏之萌。同上。《霜占》引無「不」字。

按：「不」字衍。《春秋經》定元年「冬十月，隕霜殺菽」。何休云：「周十月，夏八月，微霜用事，未可殺菽。菽者，少類，爲稼强，季氏象也。是時定公喜於得位，而不念父黜逐之恥，何以定爲昭公子，與緯書及《左氏》説異。反爲淫祀，立殤宮，❶故天示以當早誅季氏。」《漢志》引董仲舒説：「菽，草之彊者，天戒若曰：加誅於彊臣。」蓋何説所本也。劉向則以爲八月於卦爲觀，陰氣未至君位而殺，誅罰不由君出，在臣下之象，天見災以示定公。

陰氣之專精，凝合生雹。雹之爲言合也。以妾爲妻，大尊重，九女之妃，闕而不御，坐不離前，無由相去之心，同輿參駟，房袵之內，歡欣之樂，專政失人，施而不博，陰精凝而見成。《續漢書・五行志》注。《御覽・天部十四》引「陰陽專精，凝合爲雹，雹之言合也」。《占經・雹占》引「陰陽摶精，凝合生雹，雹之言合也」。清河郡本引「陰氣」至「合也」止，下有宋均注「以妾爲妻，陰精凝而見成」。

强臣擅命，夷狄内侮，后妃專恣，刑殺無

❶「殤宮」，《公羊傳》定公元年作「煬宮」。

辜，則天雨雹。《古微書》。

僖公二十有原脱「二十有」三字。九年秋，昭「昭」，原訛作「時」，此下疑脱「公」字。三年冬，並大雨雹。時僖公專樂齊女，綺畫珠璣之好，掩月光，陰陽凝爲災異。昭公事晉，陰精用密，故災。《御覽·咎徵部五》。《古微書》。

庚辰大雪，雪深七尺，又見《初學記·天部》。并者丈四尺。《占經·雪占》。

按：隱九年《公羊》解詁云：「師説以爲平地七尺雪者，盛陰之氣也。盛陰之氣大怒，此桓將怒而弑隱之象。」《漢志》劉向説：「陰見間隙而勝陽，篡殺之禍將成也」，劉歆則以爲「常寒之罰」。

繆公即位，仲夏大寒，冰，錯亂甚也。《御覽·時叙部》三十四。《古微書》。

天雨木冰，貴臣將死也。《古微書》。

按：成十六年《公羊》解詁謂：「木者，少陽，幼君、大臣象。冰者，凝陰，兵象。冰脅木者，君臣將執於兵之徵。」蓋與徐邈説同。此緯專主「大臣」言者，震爲木，震爲長子、大臣之象。劉向謂陰氣脅木，木先寒，故得雨而冰。是時叔孫僑如出奔，公子偃誅死。

臣謀反，徧周日。《續漢書·五行志》注。《占經·日占三》「徧」作「璚」。《古微書》。清河郡本「周」作「剌」。

宋均注：徧，背珥黑彗之類。剌，向之也。清河郡本。

諸侯謀叛，則月生爪牙。后族專政，則日月並照。《御覽·天部四》。《事類賦·天部》。《占經·月占一》引首八字。《古微書》。

下有謀則星入月。《書鈔·天》。《古微書》。清河

郡本。

注：地候星也。同上。清河郡本。

國皇大而赤，類南極，見則兵起，天下急。《御覽・咎徵部二》。《古微書》。《占經・妖星占》止引「國皇星見則兵起，天下急」。

南極，老人星也。《御覽》同上。

旬始照其下，必有滅主。同上。《古微書》。

枉矢精狀如流星，蛇行有尾。《周禮・司弓矢》疏。又《考工記・輈人》疏無「精」字。《古微書》。

五殘類辰星有角，見則政在伯。《御覽・咎徵部二》。《古微書》。

黄星騁，海水躍。《御覽・地部二十五》。《占經・雜星占》。《古微書》。

宋均注：黄星，土精。土安静，躍則失常。《御覽》同上。《古微書》「安」上有「主」字。

鯨魚死而彗星出。《御覽・天部七》、《咎徵部二》、《鱗介部十》。《占經・彗星占上》無「而」字，「出」作「合」。《古微書》同《占經》。

宋均注：鯨魚，陰，陰生於水。今出而死，是時有兵相殺之祥也，故天應之以妖彗。《御覽・咎徵部二》。《古微書》「時」作「特」。

熒惑不明，雉生兔焉。《古微書》。《廣博物志》。

虹蜺出，亂惑棄和。《後漢書・李膺傳》注。《古微書》。

按：荀爽《貽李膺書》「不謂夷之初旦，明而未融，虹蜺揚輝，棄和取同」。李賢注引此緯文，又引「和而不同」，謂棄君子，同小人也。

四夷之氣如幡旗。《書鈔・氣》。《歲華紀麗・雲》。《古微書》「四」作「西」。

按：此論雲氣也。

國大旱，冤獄結。旱者，陽氣移，精不施。君上失制，奢淫僭差，氣亂感天，則旱徵見，陰厭陽移。君淫民惡，陰精不舒，陽偏不

施。陽偏，民怨徵也，在所以感之者。上奢則求多，求多則下竭，下竭則潰，君不仁。《續漢書・五行志》注。清河郡本自「陰厭」至「不施」同，下有「則水」二字，自「陽偏怨徵也」以下至「不仁」作宋均注。

君行非是，則言不見從。言不見從，則下不治。下不治，則僭差過制度，奢侈驕泰。天子僭天，大夫僭人主，諸侯僭上，陽無以制，從心之喜。上憂下刻，常陽從之。推設其蹟，考之天意，則大旱不雨，而民庶大災傷。同上。《古微書》引作「《感精符》」，上一條同。清河郡本「驕泰」作「驕而不泰」，「主」上無「人」字，「刻」作「則」，「民」上有「人」字。

旱之言悍也，陽驕蹇所致也。《類聚・災異部》。《御覽・時叙部》三十五、《咎徵部六》。《古微書》。清河郡本「致也」下有「國大旱，冤獄結」六字，與上條聯接爲一。

宋均注：旱者，陽氣移，精不施，君上失度，奢淫僭差，氣亂感天，則旱徵見。清河郡本。

僖公三時不雨，帥群臣禱山川，以過自讓。《禮・月令》正義。《穀梁》定元年疏無「帥群臣」三字，「禱」下有「於」字，「以」下有「六」字，《古微書》。

僖公三年，春夏不雨。於是僖公憂閔，玄服避舍，釋更徭之逋，罷軍寇之誅，去苛刻竣文慘毒之教，所蠲浮令四十五事，曰：「方今天旱，野無生稼，寡人當死，百姓何辜，不敢煩人請命，願撫萬人害，以身塞無狀。」禱已，舍齊東郊，雨大澍也。《後漢書・郎顗傳》注。《古微書》「僖公三年，春夏不雨，于是僖公憂閔，玄服避舍，率群臣禱山川，以六過自責。絀女謁，放下讒佞郭都等十三人，誅領人之吏受貨賂趙祝等九人，釋更徭之逋，罷軍寇之誅，去苛刻竣文慘毒之教，所蠲浮令四十五事。曰：『方今天旱，野無生稼，寡人當死，百姓何罪，不敢煩民請命，願撫萬民，以身塞無狀。』禱已，舍齊南郊，雨大澍也」。

僖公之時，雨澤不澍，比於九月。公大驚

懼，率群臣禱山川，以六過自讓。絀女謁，放下讒佞郭都之等十三人，誅領人之吏受貨賂趙祝等九人，曰：「幸在寡人。方今天旱，野無生稼，寡人當死，百姓何謗，請以身塞無狀也。」《後漢書·黄瓊傳》注。

禱請山川，詞云：「方今大旱，野無生稼，寡人當死，百姓何依，不敢煩民請命，願撫萬民，以身塞無狀。」《穀梁》成八疏。又定元年集解無「請山川」三字，「依」作「謗」。

雩，呼「嗟」。嗟，哭泣。《禮·祭法》正義。

雩者嗟，求雨之祭。《周禮·司巫》疏。

按：《爾雅》：「舞，號雩也。」郭注云：「雩之祭，舞者吁嗟而請雨。」《周禮》賈疏戴《鄭君答林碩難》引《二十四旱志》「呼嗟哭泣」文；❶又「董仲舒云：『雩，求雨之術，呼嗟之歌。』《國風·周南》，《小雅·鹿鳴》，燕禮、鄉飲酒、大射之歌焉。然則《雲漢》之篇，亦大旱之歌」。疏謂「歌者，憂愁之歌」，是也。

集《二十四旱志》，立服而緩雲刑，理察挺皋赦過，呼嗟哭泣，以成發氣。《周禮·女巫》疏。按：「立」字訛，當作「玄」。「雲」字訛，當作「雩」。「緩雩」當作「雩緩」。「玄服而雩」，句。「緩刑」，句。

分爲四部，各有義焉。《禮·月令》正義。

按：《春秋》書「不雨」七，「大旱」二，「大雩」二十一。《禮》正義以莊三十一年冬不雨，時旱氣以過，不數。又大旱二。旱災成，不數。昭二十五年一月再雩，定七年一時再雩，俱祇數一雩。成七年雩以冬，《穀梁》云「冬無爲雩也」，明亦不數。

❶「戴」，《七緯》卷二十九作「載」。

故唯有二十四旱，就二十四之中分四部。桓五年秋大雩，説雩禮爲一部。僖二年、三年，書不雨，説禱禮爲二部。文二年、七年、十三年，皆説旱而不災，爲三部。此三部總有七條，節取七條，説旱氣所由，爲四部。

天子禱九州山川，諸侯禱封内，大夫禱所食邑。同上。

三時唯有禱禮，無雩祭之事。唯四月龍星見，始有常雩耳。《穀梁》成八疏。

楊應階曰：《左氏傳》云「龍見而雩」。龍見夏正建巳之月，周六月也。《禮·月令》「仲夏大雩」，注云「雩之正，當以四月」，是常雩在四月。證以《詩叙·噫嘻》「春夏祈穀於上帝」，則雩與啓蟄之郊，皆祈穀之祭。穀待雨而成。雨者，雲氣，出於地，功歸於天，故雩天五精帝，及山川百源，百辟卿士。其以四月爲正者，純陽之月，陽盛恒旱，制以此月，雖不旱亦雩也。雩爲號祭，雩音近「吁」，義取諧聲，故祭用盛樂歌舞。説《左氏》義以「雩」爲「遠」，蓋從「亏」訓，失之矣。其因旱而祭，禮名爲禱，有責過之文，有哭泣之節。蓋異於常雩之吁嗟者。凡《春秋》書「不雨」，其時皆行禱禮。《考異郵》載魯僖禱請山川，是其證已。又旱祭在周之秋亦名雩。鄭注「周冬及春夏雖旱，有禱無雩」，今按《周禮·司巫》「大旱舞雩」，《女巫》「旱暵舞雩」，《稻人》「旱暵共雩斂」，是常雩之外，有旱

雩也。《穀梁》凡七月、八月、九月書「雩」，不譏，是旱雩在周之秋，亦禮之不失其正者。其周之冬、春、夏，爲夏時之八月至三月，時雖旱，不爲災。四月而有常雩，故鄭云「周冬及春夏無雩」也。若自五月後不雨，至於八、九月則已雩而仍不雨，宜行禱禮耳。因旱之雩，呼嗟哭泣，蓋視常雩之禮有加焉。

火者陽之精也。又見《類聚·火部》。人含天氣五行陰陽，極陰反陽，極陽生陰，故應人行以災不祥，在所以感之，萌應轉旋，縱逆殊心也。《續漢書·五行志》注。《續漢書》「火者陽之精也」，與下「人火爲火」二連爲一條。清河郡本「火者」上有「蓋天下」三字，「含」作「合」，「反陽」作「生陽」，「生陰」作「反陰」，無「在所以」等語，下有宋均注「蓋普也」。

人火爲火，天火爲災。《古微書》。

按：此與《左氏》文同。《穀梁》云：「國曰災，邑曰火。」

陳火之類，未當誅絶，天曉其君，死灰更燃之意。《公羊》昭九疏。按：「陳火」，《左氏》作「災」，陳以昭八年滅於楚。

蒲社災，是後宋事彊吳，齊、晉前驅，魯、衛驂乘，滕、薛俠轂而趨。《公羊》哀四、哀十三解詁疏云「《春秋説》文」。按：「蒲社」，《左氏》作「毫社」。❶《古微書》「黄池之會，齊、晉前驅，滕、薛扶轂，魯、衛驂乘」。

河者水之氣，四瀆之精，所以流化。《水經注·河水》引止此。故曰：河潤千里。《事類賦·地部》。《御覽·地部二十六》。《古微書》。

陰盛陽逆，民悲情發，則水出河決。《續漢書·五行志》。《隋書·五行志》無「情發」字，「陽」作「臣」。清河郡本「陽」作「臣」，末句作「則河水決也」。

❶「毫」，當作「亳」。

宋均注：陰不成也。清河郡本。

后族專，則土踴。《御覽·地部二》。《古微書》。

宋均注：陰盛也。同上。

臣恣盛，地裂坼。《御覽·咎徵部七》。《古微書》。

時戰在魯之龍門。《穀梁》桓十三疏。

龍門之下血如江。《御覽·人事部十六》。《白帖·鬬》無「之」字。《古微書》。

宋均注：龍門戰在魯桓十三年。同上。

《古微書》。

是龍門之戰，而不言戰於龍門。《公羊》桓十疏。

龍門之戰，民死傷者滿溝。《公羊》桓八疏、桓十三疏。

枯骸收胲，血膏潤草。《文選·喻巴蜀檄》注。清河郡本。

桓公殺賢，吏民含痛，流涕叩心。《文選·詣建平王上書》注。

襄公朝於荆，士卒度歲，愁悲失時，泥雨暑溼，多霍亂之病。《御覽·疾病部六》。《古微書》。

痺在喉，壽命凶。同上。

襄公大辱，師敗於泓，徒信，不知權譎之謀，不足以交鄰國、定遠疆。《詩·大明》正義。

劉子、單子，折猛入城，天王奔走。尹氏立朝，國有三王，天下兩主，周分爲二，莫能救討。强弩張於前，棉戟拔於後。《御覽·兵部八十四》。《古微書》「朝」字下有「獻金鈴大戟五十張」八字。

兄弟三人，各長百尺，又見《御覽·人事部十八》，「百」作「八」，首有「長狄」字。

别之國，欲爲君。《穀梁》文十一疏。「欲爲君」下，《古微書》有「狄者，陰氣。時中國衰，有夷狄萌。北狄之氣，主生幽都。西夷之氣，如幡旗狀」二十八字。

鸜鵒者飛行，屬於陽。夷狄之鳥，穴居於陰。《御覽·羽族部十》。《古微書》。

螽死而墜於地。《穀梁》文三疏。

按：「雨螽於宋」，《公羊》「螽」作

「蝝」，何休云「蝝猶衆也。死而墜者，象宋群臣相殘害也」。《觀象玩占》引《傳》曰「人君暴虐，不親骨肉，而親他人，故螽蔽天而墜其國，兵災並起」。鄭君云「《穀梁》意亦以宋德薄，後將有禍，故螽飛墜地而死」。

鵲者，毛羽之蟲，生陰而屬于陽。《左氏》僖十六正義。

貪擾生蝗。《古微書》。清河郡本「貪」作「攪」。

孔子受端門之命，制《春秋》之義，使子貢等十四人求周「史記」，得百二十國寶書。九月，經立。《公羊》隱元年疏。已見《感精符》。

飾禮容，成文法。《文選・閒居賦》注。

後雖殊世，風烈經綸，猶合於持方。《文選・南都賦》注、《廣絶交論》注。

宋均注：持方，受命者名也。同上。

稽之籙圖，參於泰古。《文選》李康《運命論》注。

吉凶有數，存亡有象。《文選》曹植《王仲宣誄》注。

四月蠶咡絲。《御覽・布帛部一》。

孟夏載紝降，陽御表以期達，蠶咡絲在四月，故孟夏載紝出，以任氣成天津也。故載紝出，蠶期起。《御覽・羽族部十》。《古微書》「御」作「銜」，「咡」作「珥」。

注：維而載之期，趨時急也。御天表，候以期至，惟蠶是務。珥，吐也。同上。《古微書》「御」作「銜」。按：「載」與「戴」同，「載紝」即「戴勝」。《月令》鄭注云「織紝之鳥」。

立秋趣織鳴。《類聚・歲時部》。《文選・古詩十九首》注。《御覽・蟲豸部一》、《時叙部二十五》。《古微書》「鳴」下有「女工急故促之」六字。

宋均注：趣織，蟋蟀也。立秋女功急，故趣之。《文選》注同上。《御覽・蟲豸部》、又《時叙部》引「女功急」六字。

孟夏戴勝降，立秋促織鳴，言雖微物不失信也。《後漢書·襄楷傳》注。

蠶，陽者火，火惡水，故食不飲。桑者，土之液，木生火，故蠶以三月葉類會精，合相食。《御覽·産資部五》。《古微書》自「桑者」至末同。

陽物火惡水，故蠶食而不飲。陽立於三春，故蠶三變而後消死。三七二十一日，故二十一日而繭。《齊民要術》。《古微書》「陽」上有「蠶」字。

二九十八，主風精爲蟲，八日而化，風烈波激，故其命從蟲，蟲之爲言屈申也。《御覽·蟲豸部一》。《大義·論禽蟲弟二十四》引「蟲八日而化，故令促」。《古微書》。

七九六十三，陽氣通，故斗運，狗三月而生。又見《事類賦·獸部》。狗三月而生，陽生於三，故狗各高三尺。《初學記·獸部》。《御覽·獸部十五》。《古微書》。清河郡本「七九六十三，陽氣通而斗運，故狗以三月而生。狗之爲言苟，其行不端也」。

宋均注：狗，斗之精所生也。同上。《事類賦》引「斗精所生」四字。《古微書》「精」在「之」字上。清河郡本。

按：《九家易》云「艮，止，主守禦也。艮數三，七九六十三，主斗。斗爲犬，故犬懷胎三月而生。斗運行十三時日出，故犬十三日而開目。斗屈，故犬卧屈也。斗運行四帀，犬亦夜繞室也。火之精畏水，不敢飲，但舌舐水耳。犬鬬，以水灌之則解也。犬近奎星，故犬淫當路，不避人者也」。

三九二十七，七者陽氣成，故虎七月而生。陽立於七，故虎首尾長七尺。斑文者，陰陽雜也。《御覽·獸部二》。《事類賦·獸部》。《文選·封禪書》注引「虎斑文者，陰陽雜也」。《古微書》「班

文者」七字作「般般者，陽雜也。」

陰合於八，八合陽九，八九七十二，二爲地。地主月精，月精爲馬。下「地」字起又見《文選·赭白馬賦》注。月數十二，故馬十二月而生。《文選·七命》注引自下「地」字起至此。人乘馬以理天下。從《事詞類奇·獸類》增。王者駕馬，故字以「王」爲「馬」頭。《事類賦》同上。「頭」字從《詩經類考》增。

陰陽氣貪，故題肩擊。《御覽·羽族部十三》。《古微書》「擊」作「多」。

宋均注：題肩有爪芒，爲陽中陰，故擊殺也。同上。《古微書》作「題鷚也」。

按：題肩，《廣雅》作「鴶鵴」，《月令》「征鳥厲疾」注：「征鳥，題肩也，或名曰鷹。」又《大射儀》注云：「正鳥名，齊魯之間名題肩，爲正鳥之捷黠者也。」

金伐木，故鷹擊雉。同上。《古微書》。

水滅火，故䖟螫鷚。《御覽·羽族部八》。《古微書》。

宋均注：鷚，柔良之鳥，䖟爲水也。同上。《古微書》。

按：韋昭《楚語》注：「大曰䖟，小曰[illegible]。」《説文》：「䖟齧人，飛蟲也。」

土勝水，故守宮食蠆。《御覽·蟲豸部三》。《古微書》。

宋均注：守宮生於土，蠆藏屬坎，水色。同上。《古微書》「色」作「也」。

土勝水，故蝍蛆搏蛇。同上。《古微書》止末四字。

宋均注：蝍蛆生於土。蛇藏物，物屬於坎。坎，水也，爲隱伏。同上。《爾雅翼·蛇》。《古微書》「生於土」下作「蛇之物屬於坎」，餘俱無。

火鑠金，鵲啄蜎。《爾雅翼·鵲》。

宋均注：蝟有兵刺，故謂金。烏處高，得火氣也。蝟見鵲，便自仰腹受啄。同上。

鶴知夜半，雞應旦明。《文選》陸機《擬古詩》注。《類聚·鳥部》、《御覽·羽族部三》引上句入《説題辭》。《文選·長安狹邪行》注、《御覽·羽族部五》引下句。

鶴，水鳥也。夜半水位感其生氣，則益喜而鳴。《御覽·羽族部三》。

「明」與「鳴」古字通也。《文選》注同上。《御覽·羽族部五》。

承石取鐵，瑇瑁吸褚。《御覽·珍寶部六》。《古微書》。

類相致也。褚，芥也。褚，音「若」。同上。《古微書》作「自目至也。喏，養也，音若」。

王者功平則至。《路史·餘論·麟難》。

赤帝之精，寬仁大度。《文選》陳琳《檄吳》注。

黄帝將起，有黄雀赤頭，立日旁。「有」字起又見《隋書·許善心傳》。帝占曰：「黄者土精，赤者火熒，雀者賞明，余當立《類聚·祥瑞部》。《御覽·羽族部九》「熒」作「華」，引俱止此。大功乎？黄雀者，明也。《御覽·休徵部一》「熒」作「榮」。《古微書》「起」作「共」，「立」下有「于」字，「熒」作「榮」，「賞」下有「也」字，「明」作「桑」。清河郡本「立」下有「于」字，「占」下有「之」字，「明」作「萌」，「當立」下有「矣」字，引止此，下有宋均注「『余』同『予』」。

瓦解土崩。《文選·非有先生論》注。

臣恣，地裂坼。《占經·地占》。

日赤足，有興兵者。日白足，殺諸侯王。《日占二》。

宋均注：足，動也，喻臣也。日色赤而爲足，是臣下奪主勢而興兵也。白，金氣，故殺大臣也。同上。

諸侯謀反，五背刺日。《日占三》又引「臣謀反，珥刺日」。

麒麟鬬，則日月蝕。《日占五》。《月占七》作「麟龍鬬」。

月失行，離於箕者風。《月占三》。
月失行，離於畢則雨。同上。
月暈軫，諸侯滅兵。《月占五》。
五星聚於一宿，天下兵起。《五星占二》。
四表戒，五星薄，天下分争，甲兵作。同上。
歲星守南斗，君臣乖背。《歲星占三》。
熒惑守張，諸侯謀反。《熒惑占四》。
陪臣行毒，諸謁向尊，則太白經天，主命凶。《太白占二》。
太白犯房，王失德。《太白占三》。
王者伐四塞，則庫兵動。《石氏外官占四》。
庫樓五柱皆動，五將盡行，五柱生角，若芒多衆，則隨處有車馬。同上。
陪臣行毒謀，謁阿尊象，星數流，主命凶。《流星占一》。
蚩尤旗見，則王者伐枉逆。《妖星占上》。
昭明如太白，不行。司危見，則其下國殘賊。
五殘搆急。
五殘見，則主誅政去伯。同上。
旬始主亂。《妖星占中》。
旬始其下，必有滅亡。五奸争治，暴國積骸，以子續食，見臣亂兵作，諸侯爲虐。
枉矢見，則謀反之兵合。
枉矢西，流射伐，秦以亡。同上。
臣之恣，地動星孛。《彗星占上》。
彗孛貫房，王室大亂。
彗星之芒臨京都，主以賞罰不行，偏任見犯。同上。
山者君之位也，崩毁者，陽失制度，爲臣所犯毁。《山崩》。
山之亡，主沈溺。同上。
穆公即位，仲夏霜殺草，日不消。《霜占》。
王者功平，則麟至。《獸休徵占》。

龍鬬則主將易。《龍魚蟲蛇占》。

宋均曰：龍，君褖，鬬則將争也。

陳涉即亡，景駒爲主。項羽誅嬰，都制九塞，自稱楚王。地生神蚕大如斗。同上。

北狄之氣生幽都，色黑，如群畜穹閭。南夷之氣生交趾，色赤，聚隅如旛旗鳥類。東夷之氣生萊柞，色蒼，搔檄布散如林木。西夷之氣生沙丘，色白，鋒積如刀刃之浮。中央土會，色黄，如城郭之形，黄氣四塞，土精舒。《大義・論雜記弟十四》。《御覽・四夷部二十》引上一句。

含牙戴角，著距垂芒，皆爲陰也。陰有殺氣，故備有爪牙之毒，螫蠆之類也。飛翔羽翮，柔善之獸，皆爲陽也。陽有仁氣，無殺性也。《論禽蟲弟二十四》。

麟者陰精。

虎班文者，陰陽之雜。虎爲毛蟲，定是金獸。

參伐虎之德義，主斬刈。

雞火畜，鳴近寅，寅陽有生火，喜故鳴。武事必有號令，故在西方。巽爲雞，亦爲號令。同上。

日月並照，不出數月俱行，或小或大，滿不消，其下必有弒君滅國，后女持政，大夫亂綱，夷狄内侵，天下咸兵。《日占二》。

月入辰星，相抵觸，二年之内有亡國。《月占二》。

填星之出，不易常色，爲休徵。若芒而角，或有怒色，或有變色，必因土功過度，傷民元氣而出，乃爲咎徵。又曰：填星與歳相合，名曰雌雄同舍，陰陽和同，出軍主勝。《填星占一》。

填星入南斗魁，政安其常，天下無咎。若乖其治，大臣有誅死。《填星占三》。

牽牛爲水利之司，水利興則牛色黄明，水利失則牛色浮黯。又曰：牛星主燕齊之野，牛色明潤，其地必大豐穰。《北方七宿占》。

胃星忽移次，人主有更令。《西方七宿占》。

日爲陽，月爲陰，一定之理。惟星有水有火，兼陰陽而成體，静則爲吉，動則爲凶。《流星占一》。

流星犯入鈎鈐，王者不安其宫。陽星入之，御馬多火災。《流星占三》。

流星犯箕踵，三十日内邊兵起。流星犯箕口，六十日内邊兵起。同上。

天之第二重爲水星，第三重爲金星，第五重爲火星，第六重爲木星，第七重爲土星。雜星散布於列宿之中，所見不必依其次舍，順則大，逆則小，若變其常，則大小各異。《雜星占》。

客星犯畢，西北秦雍之地多水，菽豆不登。若犯東北，燕趙之地有水，禾稻不成。《客星占五》。

客星犯守井東，五穀不實，民以餒亡。《客星占六》。

客星犯軫，國有死喪。若陽星守之，兵車大出。陰星守之，文儒失業。同上。

客星犯螣蛇，宰相受陰邪誣陷，纏擾不息，輔臣有憂。《客星占七》。

客星犯守野雞，國多變異。若兵在外，敵人妝鬼怪襲營，兵將敗逃若死。《客星占八》。

妖星黑光，聚而不明，有芒有角，是謂陰隆，臣强君弱，女主干政。《妖星占一》。

天棓、天槍爲妖，皆主兵革，其禍最重。若天衡、天棲之屬，但主淫逆凶荒，其禍稍輕，人主及皇后大臣，各急修仁德，可以已之。《妖星占三》。

星有白芒，怒色疾行，亂離其次，此人君性

度躁急，政令無序，常多冤誣之刑，星乃爲妖以示警。同上。

人主淫亂，尊卑無倫，則彗出形如帚，天下大饑。君臣悖逆，相尋干戈，則彗出形如茀，天下大亂。《彗星占一》。

冤民係獄，十月不雨，言王者刑罰失平，民冤莫白，則旱魃爲虐，滴雨不行。《雨占》。

《周禮》「保章氏掌天星，以日月星辰之變動，觀天下之吉凶」，即所謂候星之善惡也。《候星善惡占》。

諸侯謀叛，則黑雲犯亢。后族專改，則赤雲犯牛女。《雲氣犯宿占》。

蜺見有邪色，非紅非黑，非青非白，后妃有陰謀，若迷誘其主。《虹蜺占》。

水氣凝合爲冰，冰爲陰盛之象也。《石怪井冰占》。

輿重救之地，地傷不相動而踊，故物淖者易變動。《古微書》。清河郡本「地」下有「也」字，「踊」作「踴」，「變動」下有「也」字，下有缺文六字。又有「貪權作害，攬擾生蝗」八字，後又有宋均注「淖者易於傷也」。

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以爲八分，風由而生，以生殺萬物也。清河郡本。

宋均注：條風，生物之風也。閶闔，殺物之風也。同上。

北方之氣，如牛羊群畜穹閭。南方之氣，如舟楫。東方之氣，如樹木交柯。西方之氣，如室屋軒廠旛旗。自華以南，氣下黑上赤。嵩高、三河之郊，氣正赤。恒山之北，氣青。勃、碣、海、岱之間，氣正黑。江湖之間，氣皆白。東海，氣如圓簦。漢水河，氣如引布。江、漢，氣勁如杼柚。泲水，氣如黑狆。滑水，氣如狼白尾。淮南，氣如帛。少室，氣如白兔青尾。恒山，氣如黑牛青尾。韓雲如布，趙雲如牛，楚雲

如日，宋雲如車，魯雲如馬，衛雲如犬，周雲如輪，秦雲如行人，魏雲如鼠，鄭雲如絳衣，越雲如龍，蜀雲如困及車。同上。

宋均注：如布非長庚，如犬非天狗，如人非天衝。同上。

水者，陰之精也。人協地氣四海，萬方剛柔，剛極生柔，柔盛反剛。故方人以行，以見休咎。同上。

宋均注：方猶應也。同上。

春秋緯卷九

甘泉黄奭學

春秋保乾圖

天子至尊也，神精與天地通，血氣含五帝精。《御覽・皇王部一》。《古微書》「至」作「之」。

注：人受天地氣而生，故神精與天地通。《御覽》同上。

天愛之，子之也。《御覽》同上。《古微書》。

陽起於一，天帝爲北辰。氣成於三，以立五神。三五展轉，機以動，故三百歲斗曆改憲也。《續漢書・律曆志》。《後漢書・郎顗傳》注。《宋書・曆志》。《文選・策秀才文》注。《周禮》正義引「三百年斗曆改憲」。《古微書》、清河郡本引同上《宋書・曆志》。

宋均注：三陽而陽備，備則宜改憲。憲，法也。《文選》注同上。清河郡本作「氣運絶更始也」。

李大瑛曰：數始於一而三之，三三積之，曆十二辰之數，十有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而五數備，此言起數之大略也。而其歲實消長之數，不得以是概之，故術家有以七術考古今交會，信無其驗者，皆由斗分疎之所致。蓋古以斗分步平朔，而盈縮遲疾俱無，所以漢以前之冬至非實測，先後天或至二三日。晉劉智推三百年斗術改憲，以爲四分法，三百年減一日，以百五十爲度，法三十七爲斗分。杜預箸《春秋長

術》，謂天行不一，宜改憲以從，乃作《乾度術》。其術合日行四分數而微增，月術用三百年改憲之意，以較古術日蝕微勝。然而四分之法、三百年改憲之説，非通論也。據《太衍術》、《中氣議》所云，韓翊、楊偉、劉智等皆稍損益，更造新法，皆依緯「三百歲改憲」之文，考經之合朔多中，較傳之「南至」則否。蓋傳所據者，周法也。緯所據者，殷法也。氣合于傳，朔合于緯，斯得之矣。又《命術叙》以爲孔子修《春秋》用殷法，使其數可傳于後。考其蝕朔，不與殷法合。及開元十二年，朔差五日矣，氣差八日矣。上不合于經，下不足以傳于後。此乃哀平間治甲寅元術託之，非古也。

斗節運衡。《文選・東京賦》注。

王者三百年一蠲法。《後漢書・陳寵傳》。《晉書・刑法志》。《北史・崔仲方傳》。

按：《陳寵傳》載：「鉤校律令條法，溢於《甫刑》者除之。」引《保乾圖》「三百年一蠲法」，時漢興三百二年，寵所鉤校，未及施行。後陽嘉二年，郎顗又云：「漢興以來三百三十九歲，於《詩》三基。高祖起亥仲二年，今在戌仲十年，來年入季，文帝改法，除肉刑之辠，至今適三百載，宜因斯際，大蠲法令。」又引「孔子曰：『漢三百載，計曆改憲。』三百四歲爲一德，五德千五百二十歲，五行更用，王者隨天，譬猶自春徂夏，改青服絳者也。自文帝省刑，適三百年，而輕微之禁，漸已殷積。

王者之法，譬猶江河，當使易避而難犯也。今年仲竟，來年入季，仲終季始，曆運變改，故可改元，所以順天道也。」漢儒深於讖緯，通於政體，蓋如此。

五運七變，各以類驚。《文選・魏都賦》注。

宋衷注：五運，五行用事之運也。同上，又《贈劉琨詩》注。

楊應階曰：七變者，陽變於七，以三成。五行用事，本於陽變陰合也。各以類者，馬融云：「物類相招，勢數相生，其變有常」是也。「驚」字，疑譌。

天皇於是斟元陳樞，以立易威。《後漢書・李固傳》注。《路史・天皇紀》注。《古微書》。

宋均注：威，則也，法也。天皇斟元氣，陳列樞機之行，以改立先法。同上。《後漢書》注「之行」起作「受行次之當得也」，又《路史》注「法也」二字作「言」字。《古微書》「天皇」作「言」，「斟」下有「酌」字，「法」下有「也」字。

女媧氏命娥陵氏制都梁管，以一天下之音。命聖氏爲班管，以合日月星辰，名曰充樂。又令隨作笙簧。《古微書》。

五帝異緒。《文選・四子講德論》注、任昉《答七夕詩啓》注。

宋衷注：緒，業也。《講德論》注。

唯天子娶十二女。《公羊》成十解詁。疏云「《保乾圖》文」。《禮・檀弓》注引「天子娶十二」五字。

按：《檀弓》注以此爲夏制，徐疏則云：「孔子爲後王，非古禮也。」按：鄭君歷引唐虞商周立后之制，斷此爲夏制，從鄭爲正。

日以圓照，月以虧全。《文選・吳都賦》注。

宋均注：全，十五日時也。同上。

利害同門，吉凶同域。《文選・王仲宣誄》注。

得士則安，失士則危。《文選・解嘲》注。清河郡本「得士」上空六字。

神明之應，疾於倍風吹鴻毛。《文選・聖主得賢臣頌》注。

安於泰山，與日月合符。《文選・諫吴王書》注。

移河爲界在齊吕，填閼八流以自廣。《尚書・禹貢》正義。《爾雅・釋水》正義。《玉海・河渠門》。《古微書》。

注：言齊桓公塞九河之八，以自廣其地。《玉海》同上。《古微書》作「齊桓拓境，塞其八枝，並使歸徒駭一河也」。

按：《左氏》僖四正義引《中候》云：「齊桓霸，遏八流以自廣。」楊應階曰：河徙於周定王五年己未，爲魯宣公七年。蓋下流壅塞，上流乃決。河患之烈，禍始齊桓。宋儒以齊禁曲防，河非桓塞。噫，葵丘申禁，要約諸侯。內寵匹嫡，躬自犯之，奚有於河？《齊乘》又以「禹至齊桓，千五百餘年，支流漸絶，經流獨行，其執使然，非由於塞」。詎知河水挾沙，久則沈淤，河流可塞也，匪有塞之，曷從而絶。嗚呼，八流未塞，大溜東下，足衰其執，歷千五百，無河決患。一塞於桓，數十年間，河患遂起，至今爲梗。何愛於桓，曲脱其辠！昔鄭君康成，齊人也。注《書》「九河」，據《保乾圖》、《中候》文云：齊桓塞之。同爲一河，孔《正義》以爲塞其八枝，並歸徒駭。徒駭，九之一也。其八爲太史、馬頰、覆釜、胡蘇、簡、潔、鉤盤、鬲津。載在《爾雅》。而曾彦和乃以先儒「分簡、潔二河」爲非，謂其一不名者，河之經流。《蔡

傳》顯背師説。朱子《孟子集注》從《爾雅》。喜新從曾，傎矣！林少穎謂「河播爲九，其勢均也，安得以一爲經流，八爲支泒？」胡氏《錐指》從《正義》「徒駭，河本道，東出分八枝」，援《漢志》「河亡八枝」，以曾、林説皆譌。竊謂曾謬不待闢，林説獨得之。考《漢志》許商云「徒駭最北」。《左氏》正義云「徒駭最西」。蓋徒駭在齊西北極界，其八皆在徒駭東南。遏以廣地，猶藉西至於河以飾説也。故《緯》云「移河爲界」。《漢志》「河亡八支」下云：「其一存者，即是徒駭。」明以徒駭爲河流之一。《正義》乃有「河本道」之説，緣是經流不名，騁其私説矣。其九河故地，鄭云：「今河間弓高以東，至平原鬲津，往往有其遺處。」《漢志》載許商説「徒駭最北，鬲津最南，自鬲以北，至徒駭三百餘里，今河雖數移徙，不出此域」，説與鄭合。後人必確指其處，取證單詞，或並無依據，附會求合，又失之矣。

光闓害，蠶食天下。《文選·上秦王書》注。

黑帝治八百歲，運極而授木，蒼帝七百二十歲而授火。《文選·漢高功臣頌》注。

楊應階曰：殷，黑帝之子。周，蒼帝之子。「八」字譌，當作「六」，水成數六也。二七爲木數，故云七百二十歲。

漢之一師爲張良，生韓之陂，漢以興。《文選·運命論》注。

建天子於郭之陽，名曰行皇。《續漢書·祭祀志》。清河郡本「建天子於郭於陌陽曰行皇」。

宋均注：陽，南方也。皇者，煌煌，欲使人見之而威服也。清河郡本。

臣功大者主威侵。權并族害己奸行。吐珠於澤，誰能不含。《後漢書・翟酺傳》。《初學記・寶器部》。《御覽・珍寶部一》引「吐珠」二句。《古微書》、清河郡本引同《御覽》。

宋均注：喻君之權柄外假，則必競取以爲己利，猶珠出於澤中，誰能不含取以爲己寶也。吐，猶出也。同上。《初學記》、《御覽》引「猶珠出於野澤之中，誰能不含取以爲寶也」。《古微書》引同《初學記》、《御覽》。清河郡本引同《古微書》，無「之」字。

漢賊臣，名孫登，大刑小口，長七尺九寸，巧刖法，多技方，《詩》、《書》不用，賢人杜口。《後漢書》注同上，又《光武紀》注引「賊臣名孫登，巧用法，多技才」。

江充之害，其萌反舌，鳥入殿。《類聚・鳥部》。《御覽・羽族部十》「萌」下有「交啄」二字。清河郡本。

宋均注：反舌，百舌鳥也。《御覽》同上。清河郡本宋均注「舌言之要也」。

按：《逸周書》云：「反舌有聲，佞人在側。」

漢以魏徵，黃精接期，天下歸高。《文選》陸機《答賈長淵詩》注。

當塗在世，名行四方。《文選・登孫權故城詩》注，原文上有「漢以魏徵」四字，今刪。

歲星散爲麟。《初學記・獸部》。《白帖・麟》。《御覽・獸部一》。《大義・論禽蟲弟二十四》無「散」字。《事類賦・獸部》。《路史・餘論》。清河郡本。

宋均注：麟，木精也。清河郡本。

麟五蹄。《詩經類考・庶物考》。

地動下逆，無陽自燭，則退强臣，誅大過，免近戚。《占經・地占》。

地淪山亡之兆，亂如塗禍漫漫。同上。

日蝕，主行蔽明壅塞。改身修政，乃黜不法。又曰：日蝕治亂。《日占五》。

星孛備强圉，黜臣所欲。又曰：星孛兵變。《彗星占上》。

彗星出，❶君臣争明。同上。

山崩道散。《山崩》。

山崩，修北斗七政之事，輔豪傑除惡之毒。同上。

天皇、地皇、人皇，九人兄弟，分爲九州，長天下。《古微書》。

黄帝坐於扈閣，鳳凰銜書至帝前，其中得五始之文焉。同上。

權爲烽燧之侯，衡爲三光之庭。清河郡本。

宋均注：權四星在軒轅尾西北，主烽火，備警急，以明爲安静，不明則警急。動摇芒角亦如之。衡爲太微天帝南宫也。三光，日、月、五星也。衡，度也。日月之常，五星之度，春分之交也。同上。

匡衛爲藩臣：西相、東將，左、右執法，端門爲謁者。内五諸侯：諸侯一，帝師二，帝友三，三公四，博士五。太史不見，則無其臣，其臣受誅也。同上。

宋均注：太微宫十星，天子庭，五帝之座，十二諸侯之府也。執法，廷尉也。右爲相，左爲將。一曰：諸侯在河北東井間，外侯也。同上。

上一星爲郎將。同上。

宋均注：爲群郎之將帥也。同上。

五星太陰入不軌道，司其所守，爲天之誅也。同上。

宋均注：司察五星，所守列宿，若官屬不去十日者，於是降使誅之也。下缺落數十字。逆入，從東入。不軌道，不由

---

❶「出」下，四庫本《開元占經·彗星占》有「東」字。

康衢而入也。以其所犯命者，亦謂隨所犯之位，天子必命誅討其人也。同上。

月五星守權，后黨災也。同上。

宋均注：責在后黨嬉，讒賊與，占此祥，天子亦當誅之。同上。

兩河間爲闕邱，爲關梁。同上。

宋均注：兩河六星知邪逆，言關之限知邪僞也。同上。

七星頸爲員官急事。同上。

宋均注：頸，朱鳥頸也。員官，喉嚨也。物在喉嚨，終不久留，故主急事也。同上。

軫爲車，主大風。同上。

宋均注：軫四星，又有二星，爲左右轄車之象也。軫與巽同位，爲風，車動行疾似之也。同上。

五星入軫，兵急行也。同上。

宋均注：五星爲行使，使動兵亦動也。同上。

春秋緯卷十

甘泉黄奭學

春秋佐助期

天子法斗，諸侯應宿。《御覽·皇王部一》。《古微書》。

諸侯上象四七，三公寅亮參兩。四七，二十八宿也。參兩，天地也。《古微書》。

按：上云「諸侯應宿」，「宿」即二十八宿也。《漢官儀》曰：「天子建侯，上法四七。」《後漢書·劉瑜傳》曰：「諸侯之位，上法四七。」注云：「諸侯爲天子守四方，猶天之有二十八宿。」

漢相蕭何，長七尺八寸，昴星精生，耳三漏，月角火刑。《初學記·天部》。《古微書》「精」下有「也」字。清河郡本「精」上有「之」字，末作「日角大形」。

蕭何感昴精而生，又見《事類賦·天部》「感」作「稟」，「精」作「星」。《御覽·天部五》。典獄制律。《史記·蕭何世家》索隱。

漢相蕭何，昴星精，生於豐，通於制度。《文選·褚淵碑文》注，又《王文憲集叙》注引上二句。

武露布，文露沈。《初學記·天部》。《古微書》。清河郡本。

宋均注：甘露見其國，布散者，人尚武。文采者，則甘露凝重。《初學記》同上。《古微書》「文采」句作「沈重者人尚文」。清河郡本「凝重」下有「也」字。

紫宫天皇，耀魄寶之所理也。《史記·孝武紀》、《封禪書》索隱。清河郡本。

宋均注：魄寶，天皇之號。清河郡本。

角爲天門，左角神名，其名芳。右角神名，其光率。《古微書》。

亢爲廟廷，房爲四表，布三公道，故昴畢爲天街。《書鈔·星》。《古微書》「昴畢爲天街，在咸池，主五穀」，下無「故」字。

心爲明堂，天王位也。同上。

尾箕爲后宮之長。同上。《古微書》。

婁主苑牧，奎主武庫，虚主禮堂，鬼主神明，昴主獄事，柳主教令，天女主玉帛，營室主軍糧。同上。《古微書》次序與此不同，「虚主禮堂」作「虚危爲禮堂」，「天女主玉帛」作「須女主布帛」。

咸池主五穀。《御覽·百穀部一》。《古微書》。清河郡本。

司命神名爲滅黨，長八尺，小鼻望羊，多髭癯瘦，通於命運期度。《後漢書·張衡傳》注。

天弓主弓弩之張，神名推亡。《御覽·兵部七十八》。《事類賦·服用部》。《古微書》。

織女神名收陰。《荆楚歲時記》。《古微書》。

太尉主甲卒，神名辨會。曰：庫兵動，鼓自鳴，得諸侯象也。《類聚·武部》。《御覽·兵部七十》「得諸侯象」作「得衆」。《古微書》「名辨會」以上另爲一條，無「曰」字，其「庫兵動」以下聯接下條爲「兵大起」，下「得諸侯象也」作「諸侯得衆也」。清河郡本「辨會」作「變會」，下空四字，「曰庫兵」七字同，末作「諸侯得衆也」。

庛星傳令，神名詩時。《御覽·居處部十九》。《古微書》。清河郡本「詩」作「侍」。

宋均注：謂天子班馬政也。清河郡本。

粟神名許給，姓慶夫。《御覽·百穀部四》。《古微書》「慶夫」作「庸天」。

麥神名含神福習。《御覽·百穀部二》。《古微書》無「含神」二字。

黍神名佾佞蘭郝。《御覽·百穀部六》。《古微書》。

豆神爲靈趙，長七尺，大目，通於時節。《初學記・草部》。

豆神名靈殖，姓藥。《御覽・百穀部五》。《古微書》「藥」作「樂」。

虞舜之時，景星出房。《御覽・休徵部一》。《路史・有虞紀》注無「虞之」二字。清河郡本。

宋均注：出房謂見于天駟也。清河郡本。

太白入軫，兵大起。《續漢書・五行志》。《古微書》。

五星有人軫者，皆爲兵大起。同上。《古微書》。

不當華而華，易大夫。不當實而實，易相室。《古微書》。按：語見《漢書・五行志》。

螽之爲蟲，赤頭甲身，而翼飛行，陰中陽也。螽之爲言衆，暴寡也。《類聚・災異部》。《古微書》「甲」作「黑」，「而」作「兩」，「飛」作「而」，「暴寡」作「暴衆」。清河郡本「暴寡」作「暴衆」。

宋均注：螽象衆暴衆，故一作螺也。清河郡本。

八月雨夜苽菜生，生於洿下地中，作羹臛，甚美。吴中以鱠魚作膾，苽菜爲羹，魚如白玉，菜黄如金，稱爲金羹玉鱠，一時珍食。《御覽・飲食部二十》。《古微書》。

漢以許昌失天下。《三國志・魏文帝紀》注。《宋書・符瑞志》。《魏文帝集・許芝上代漢圖讖表》。《水經注・洧水》。

漢以蒙孫亡。《三國志》、《宋書》、《魏文帝集》同上。

按：《是類謀》云：「蒙孫之名生衆妖，非單斯亂由横。」鄭注：「蒙孫，童蒙之孫也。由，從也。言此童之人生妖衆，非但盡於此亂而縱横也。」又云：「綱害之效慎蒙孫。」又云：「赤世順蒙孫之詳。」又云：「赤世遭斯，蒙孫當衝，卒貴大嬉，道主

之遊。」鄭注云：「嬉咸言赤世之末，有有卒貴之人，道爲遊之人，黄門常侍者。」參考《易緯》，可以知漢之所以亡矣！　東京以宦官亡，而蜀後主繼之，魏爲常侍曹騰之子。　鄭君注緯，其知之矣。

穴藏先知雨，而陰曀未集，魚已噞。巢居先知風，樹木未動，鴞已翔。《書鈔·地》。按：《文選》注引作《漢含孳》，詳見上卷。清河郡本無「而」字。

宋均注：魚，小鱗。鴞，小鳥。噞、翔皆亂動也。清河郡本。

弟一星神名執陰，姓頸梁。弟二星神名斗諒，姓伊偶當。弟三星神名拒理，❶姓英劉領許。弟五星神名防仵，姓雞尹堵。弟六星神名開寶，姓蚩，一名蒼兒部。弟七星神名招，姓肥脱絡馮。七星之名，並是人年命之所屬。恒思誦之，以求福也。《大義·論諸神弟二十》。

牽牛主關梁，神名略緒熾，姓蠲除。《占經·北方七宿占二》。

須女主原譌作「星」。布帛，名色舒，姓終葇時。

虚、危爲禮堂，虚神名開陽。

虚、危爲禮堂，神名推長，姓吕賈王。

營室主軍市之糧，神名元耀登，姓婁房。

東壁主文章，神名瞻仰，姓刑王孫。同上。

奎主武庫兵，神名列常，姓均劉方。《西方七宿占三》。

婁主苑牧，神名及方，姓台衛。

胃主稟倉，神名稽覽，姓研胃白。

昴主獄事，神名敖，姓金宋趙勝。

畢主邊兵，神名扶骨，姓傅兒侯。

❶「三星」，原重，據《宛委别藏》本《五行大義》删。

參伐主斬刈，神名虛圖，姓祖及。同上。

列星不見，精無耀，天子失政，諸侯橫暴。《雜星占》。

枉矢流射，黜滅不祥。《妖星占中》。

天廩食神明均名。❶《御覽·居處部十八》。

古語曰：月麗于畢，雨滂沱。月麗于箕，風揚沙。《古微書》。

天門山上有葱，所種畦隴悉成行，人拔取者悉絕。若精誠而求，即不拔自出，奇異辛香。同上。

凡黍爲酒，陽據陰，乃能動，故以麥釀黍爲酒。同上。

注：麥，陰也，是先漬麴後入，故曰陽相感皆據陰也。相得而沸，是其動也。凡物陰陽相感，非惟作酒。同上。

紫宮爲皇后之居，太微爲五帝之座，天市酒旂，飲食宴享之所也。清河郡本。

宋均注：紫宮，北極也。皇、后，皆帝者之號。太微，天庭也，五帝居其中。天市四星在心尾間，酒旂三星在太微西，皆天之厨肆也。同上。

角爲天門，亢爲朝庭，氐爲粟根，房爲四表，布三公道，故昴畢爲天街。心爲明堂，尾、箕乃爲后宮之長。斗主爵禄，牛主關梁，天女主布帛，虛主禮堂，危主塋墓，營室主軍糧，奎主武庫，壁主文章，婁主苑牧，胃主廩倉，昴主獄事，畢主邊疆，觜觿主幟旆，參主軍將，井主誅戮，鬼主視明，柳主教令，七星主衣裳，張主祠祭，翼爲天倡，軫爲東轄，又主風霜。土石託精，金玉有候。天子法斗，諸侯應宿。乃以龍鱗占

❶「食」、「明均名」，影宋本《御覽·居處部十八》引，作「倉」、「名均明」。

于角，魚鹽候于亢氐，葳蓄粟馬托于房。后宮法心，大將辨斗。尾出魚鼈，箕化桑柳，牛應犧牲，女曰嫁娶。虛精生槐，危作棘楚，室爲宇巖，星應蠶縷。是故箕氣合於七星，房心界于井鬼，蝕心則井應光，蝕房則鬼氣走也。同上。

宋均注：食心、食房，謂日食也。午食于房，子見于鬼。同上。

五車符五行。同上。

宋均注：五行，五緯也。同上。

天廩主食，神名明均。同上。

黃星騁，海水躍。同上。

宋均注：黃星土精，土主安靜，躍則失常。同上。

稻神名爲讐畺，姓剛。麥神名爲福習，姓鉏。豆神名爲靈殖，姓藥。又曰：豆神名爲靈趙，長七尺，大目，通于時節，以驅降民疫也。同上。

宋均注：種大豆之家，以墨書「靈趙」置豆中，則茂而美。種小豆則書「靈殖」，除夕投四十九粒于井中，則不疫，故曰通于時節，以驅降民疫也。同上。

戰攻有四攻、五良。四攻者，一攻天時，二攻地宜，三攻人德，四攻行利。五良者，一取仁，二取智，三取勇，四取材，五取藝。此九者，攻之所以致功也。同上。

宋均注：攻，進也。良，善也。謂進于善，背彼而向我也。我進于善，彼自向我，況天利人利哉。同上。

黃帝將興，有黃爵赤頭，立于日旁。帝曰：黃者王也，赤者火榮，爵者賞也，黃爵者賞也，余今當立大功乎？興于桑乎？同上。

穆公即位，仲夏大寒冰，亂錯也。同上。

僖公九年秋、三年冬，並大雹。時僖公專樂齊女，綺畫珠璣之好，黑掩月光，陰精凝爲災異。昭公事晉，陰精用密，故災也。

「三年」上當有「昭公」二字。同上。

春秋緯卷十一

甘泉黃奭學

春秋握誠圖

孔子作《春秋》，陳天人之際，記異考符。《初學記·文部》。《御覽·學部四》。《古微書》。清河郡本。

宋均注：符，合也，謂推于上古。清河郡本。

諸侯冰散席卷，又見《史記·秦本紀》索隱。各爭恣妄。《文選·魏都賦》注、《過秦論》注、《檄豫州》注，又《史述贊》注「妄」作「志」。

劉媪夢赤鳥如龍戲己，生執嘉。《史記·高祖紀》正義。清河郡本作「赤龍如鳥」。

執嘉要含，始游雒池。又見《史記·高祖紀》索隱下有「生劉季」三字。赤珠上刻曰：「玉英吞此爲王客，以其年生劉季，爲漢皇。」《御覽·皇親部二》。《路史·陶唐紀》注引「執嘉妻含始生劉季」。《古微書》「嘉」作「家」，「要」作「母」，無「生」字。

爲王客者，爲王所賓客。《御覽》同上。

齊受録之期，當魏終之紀，得乘三十五以爲蔀，應六百七十六以爲章。《隋書·律曆志》。

漢賊臣名孫登，大形小口，長七尺九寸，巧用法，多技方，《詩》、《書》不用，賢人杜口也。《古微書》。

江充之害，其萌反舌，鳥入殿。同上。

營室爲歲星之廟，心爲熒惑之廟，東壁爲鎮星之廟，亢爲太白之廟。辰星出房間，地動。清河郡本。

宋均注：星守犯其本廟，無災。同上。

婁爲聚衆，胃爲天倉。同上。

宋均注：摇動則兵聚也。同上。

火入柱，旱。金，兵。水，水。三柱不均，兵起。同上。

宋均注：不言土木者，德星也。同上。

孔子明天文，占妖祥，若告非其人，則雖言之不著。同上。

宋均注：著，明也。言□□□□告□其人，雖言説□得著明微妙，曉其意也。下缺。同上。

春秋緯卷十二

甘泉黄奭學

春秋潛潭巴

天子有三寶。《御覽·皇王部一》。《古微書》「天子有三寶，謂璿璣、玉衡、律度也。璿璣者轉舒天心，玉衡者平氣立常也」。清河郡本自「天子」至「律度也」與《古微書》同，下「璿璣者」至「立常也」作宋均注，「璿」字俱作「旋」。

謂琁機玉衡得其度也。同上。

琁機者，轉舒天心。玉衡，平氣立常也。《書鈔·渾儀》。

君德應陽，君臣得道叶度，則日含「王」字。又見《玉海·祥瑞門》。含「王」字者，日中有「王」字也。王者德象，日光所照，無不及也。《御覽·休徵部一》。《古微書》無「叶」字，「含王」至「及也」作注。清河郡本無「得」字，「王」字已上作正文，「王字者」已下作宋均注。

君臣和，得道叶度，則日月大光明，天下和平，上下俱昌，延年益壽。同上。《古微書》。

君德應陽，則醴泉出焉。同上。《古微書》。清河郡本無「焉」字。

君臣和得，道度叶中，則蓮脯生於庖厨。同上。《古微書》。《玉海·祥瑞門》作「君和則莩於庖厨」。

里社明，此里有聖人出。又見《玉海·祥瑞門》，《御覽·州郡部三》。其呴，百姓歸之，《類聚·符命部》、《御覽·禮儀部十》引止此。天辟亡。《文選·運命論》注。《書鈔·徵》、《路史·夏桀紀》注引「里社鳴，聖人出」，又引「湯社鳴」。《白帖·社稷》引「里社鳴，有聖人。其鳴呴，百姓歸之」。《古微書》「明」作「鳴」。清河郡本「明」作「鳴」，無「此」字，「里」下有「中」字，「聖人」下無「出」字，無「天辟亡」三字。

宋均注：里社之君，鳴則教令行。教令明，唯聖人能之也。呴，鳴之怒者。《類聚》引止此，無「教令明」三字。聖人怒則天辟亡矣。湯起放桀，蓋此祥也。「明」與「鳴」，古字通。《文選》注同上。《白帖》引「鳴則敷令，呴則鳴之怒也」。《御覽・禮儀部》引「鳴則教令行，若湯放桀也。呴，鳴之怒者也」。《古微書》無「君」字，「明」作「行」。清河郡本作「社里之君也，鳴則聲，令行也。唯聖人能之。呴呴，怒也」。《古微書》與清河郡本俱無「明與鳴」六字。

楊應階曰：「鳴」與「明」通，又見《考異郵》「雞應旦明」注。考古「鳴」「命」「名」「明」通，《夏小正》「鳴者相命也」，《繁露・深察名號篇》云「名之爲言鳴與命也」，《廣雅》「命、鳴，名也」，《左氏傳》「命大子曰仇，以命宣伯」，《史記・天官書》「免七命」，《梁孝王世家》「與亡命少年行剽」。「命」，並同「名」。《說文》「名，自命也」，《後漢・傳燮傳》「范津明知人」，注「明作名，稱也」，郝敬云：《呂覽》「鷃鴠不鳴」，一本作「不明」，唐西京「明鳳門」即「鳴鳳」。又「鳴」與「冥」通。《易》「冥豫」，鄭注「冥讀爲鳴」。應階嘗謂：《大學》「命也」，「命」當即「名」字，蓋好名之人，徒有好賢之名，實不能用也。

火從井出，有賢士從民間《初學記》「民」作「人」，無「間」字。起。《初學記・器物部》。《御覽・火部三》。《古微書》無「間」字。清河郡本同《初學記》。

火明賢者櫞，賢者屈滯，櫞從井出。《初學記》同上。《古微書》。清河郡本「賢者」下有「之」字。

宮桂鳴下土，諸侯號有聲。《類聚・木部》。《御覽・木部五》。《古微書》。清河郡本。

桂，好木，植於宮中，猶天子封有聲譽者爲諸侯。今乃鳴，是成其聲名於下土之祥。《御覽》同上。《古微書》。清河郡本無「木」字，「之祥」下有「也」字。

災之爲言傷也，隨事而誅。異之爲言怪也，先發感動之也。《白虎通・災變》。《古微書》「先」上有「謂」字。清河郡本無二「爲」字，末句無「之也」二字，下有「曷謂先發感動象可迴也」十字。

甲子日蝕，有兵，狄强起。《占經・日占六》。《續漢書・五行志》注作「日甲子蝕，有兵敵强」。《觀象玩占》作「日蝕以甲子，夷狄兵起」。《古微書》同《觀象玩占》，一云「有兵敵强臣」。清河郡本「甲子食，有兵敵强臣」。

宋均注：兵攻擅權之臣，或曰戚臣也。清河郡本。

乙丑日蝕，大旱，大夫執綱。《日占六》。《玩占》作「乙丑大旱」。《古微書》「乙丑食大旱」。

丙寅日蝕，蟲，久旱，多水徵。《日占六》。《志》注作「丙寅蝕，久旱，多有徵」。《玩占》作「丙寅旱蝗」。《古微書》同《志》注，一云「旱蝗」。

丁卯日蝕，旱，有兵。《日占六》。《志》注作「丁卯蝕有旱，有兵」。《玩占》無「日蝕」字。《古微書》同《玩占》。清河郡本同《志》注。

戊辰日蝕，地動，陰强。《日占六》。《玩占》作「戊辰地動，陰盛」。《古微書》同《玩占》。

己巳日蝕，地動，火災數降。《日占六》。《玩占》作「己巳火災」。《古微書》同《玩占》。

庚午日蝕，後火燒宮，有兵行。《日占六》。《志》注作「庚午蝕，後火燒官兵」。《玩占》作「庚午憂火有兵」。《古微書》作「庚午憂火兵」，一云「庚午蝕，後火燒宮，有兵」。清河郡本同《志》注。

辛未日蝕，大水湯湯。《日占六》。《志》注作「辛未蝕，大水」。《玩占》作「辛未水潦」。《古微書》作「辛未大水」，一云「水潦」。清河郡本同《志》注。

壬申日蝕，水盛，陽潰，陰欲朔。《日占六》。

《志》注作「壬申蝕，水滅陽潰，陰欲翔」。《玩占》作「壬申，水滅，陽潰，諸侯相敵」。《古微書》作「壬申，水滅，陽潰，陰欲翔，諸侯相攻」。清河郡本同《志》注，「潰」作「隤」。

宋均注：水滅其國。翔，言極也。清河郡本。

癸酉日蝕，連陰不解，淫雨數出，有兵。《日占六》。《志》注作「癸酉蝕，連陰不解，淫雨毁山，有兵」。《玩占》作「癸酉淫雨數降」。《古微書》同《玩占》，一云「連陰不解，淫雨毁山，有兵」。清河郡本同《志》注。

甲戌日蝕，草木不滋，王令不行。《日占六》。《志》注無「日」字。《玩占》無「日蝕」字，「令」作「命」。《古微書》同《玩占》。清河郡本有「食」字，餘同《玩占》。

宋均注：連陰不解則城下。清河郡本。

乙亥日蝕，陽不明，多無冰。《日占六》。《志》注作「乙亥蝕，東國發兵」。《玩占》無「日蝕」字，「無冰」下有「東國發兵」四字。《古微書》同《玩占》。清河郡本同《志》注。

丙子日蝕，五月大霜。《日占六》。《玩占》「丙子夏霜爲災」。《古微書》同《玩占》。

丁丑日蝕，誅三公。《日占六》。《玩占》作「丁丑三公有憂」。《古微書》「丁丑三公有罪」。

戊寅日蝕，天下大風，無園果。《日占六》。《玩占》作「戊寅天下大風」。《古微書》同《玩占》。

己卯日蝕，地賊起，沙石踊，以壅水。《日占六》。《玩占》作「己卯多盜」。《古微書》引同《玩占》。

庚辰日蝕，彗星東出，有寇兵。《日占六》。《志》注無「日」字，「出」作「至」。《玩占》作「庚辰有兵旱」。《古微書》引同《玩占》。清河郡本引同《志》注。

宋均注：東國來寇也。清河郡本。

辛巳日蝕，妃謀主，國用兵。《日占六》。《玩占》作「辛巳妃有謀」。《古微書》同《玩占》。

壬午日蝕，久雨連旬。《日占六》。《志》注無「日」字，「連旬」作「旬望」。《玩占》作「壬午久雨」。《古微書》無「日蝕」字，餘同《志》注。清河郡本引同《志》注。

癸未日蝕，仁義不明。《日占六》。《志》注無「日」字，「仁」作「行」。《玩占》無「日蝕」字。《古微書》無「日

蝕」字，「仁」作「行」。清河郡本無「日」字。

甲申日蝕，蟲，四月大霜。《日占六》。《玩占》無「日蝕蟲」，「大」作「雨」。《古微書》同《玩占》。

乙酉日蝕，仁義不明，賢人消。《日占六》。《志》注無「日」字。《玩占》作「乙酉賢臣人退，君弱臣强，司馬將兵反征其王」。《古微書》同《玩占》，「人退」作「消退」。清河郡本無「日」字。

宋均注：消，不見也。清河郡本。

丙戌日蝕，臣憎主，獄不理，多冤訟。《日占六》。《玩占》無「日蝕」至「不理」八字。《古微書》同《玩占》。

丁亥日蝕，匿謀滿王室。《日占六》。《志》注無「日」字，「王室」作「玉堂」。《日占六》「王室」作「王朝」。《玩占》作「丁亥有匿謀」，又曰「君臣無别」。《古微書》作「丁亥有謀爲逆，君臣無别」，一云「匿謀滿玉堂」。清河郡本同《志》注。

戊子日蝕，宮室内淫，雌必惑雄。《日占六》。《志》注無「日」字。《玩占》作「戊子宮中有憂」。《古微書》同《玩占》，一云「宮室内淫，雌必惑雄」。清河郡本同《志》注，「惑」作「成」。

宋均注：雌雞化雄，内無政令，后妃敗德，女子化爲丈夫，賤人爲王。謂后妃狹君而私政天下也。清河郡本。

己丑日蝕，臣伐其主，天下皆亡。《日占六》。《志》注作「己丑蝕，天下唱之」。《玩占》作「己丑下民憂」。《古微書》作「己丑天下唱亂」，一云「下民憂」。清河郡本作「日食己丑天下唱之」。

宋均注：歌其德也。清河郡本。

庚寅日蝕，誅相，大水多死傷。《日占六》。《志》注無「日」字，「誅相」作「將相誅」。《玩占》作「庚寅將相憂，骨肉相賊，移有水」。《古微書》同《玩占》，一云同《志》注。清河郡本同《志》注。

辛卯日蝕，臣伐其主。《日占六》。《志》注無「日」字。《玩占》作「辛卯日伐主」。《古微書》同《玩占》，一云同《志》注。清河郡本同《志》注。

壬辰日蝕，河決海溢，久霜連陰。《日占六》。《志》注無「日」字、「溢」字，「霜」作「霧」。《玩占》作「壬辰

河決」。《古微書》作「壬辰江河決」。清河郡本同《志》注。

癸巳日蝕，在陽位者權不行。《日占六》。《玩占》作「癸巳權不行」。《古微書》同《玩占》。

甲午日蝕，大蝗，螟蝗興，主貪暴，民流亡。《日占六》。《玩占》作「甲午蝗螟爲害」。《古微書》同《玩占》。

乙未日蝕，天下多邪氣，鬱鬱蒼蒼。《日占六》。《志》注無「日」字。《玩占》作「乙未天下邪氣盛」。《古微書》無「日蝕」字。清河郡本無「日」字。

宋均注：邪毒之氣。清河郡本。

丙申日蝕，天下相攻。《日占六》。《志》注作「丙申蝕，諸侯相攻，夷狄内擾」。《玩占》作「丙申諸侯叛，夷狄内侵，歲旱」。《古微書》同《玩占》。清河郡本無「日」字，「天下」作「諸侯」。

丁酉日蝕，諸侯侵王。《日占六》。《玩占》作「丁酉侯王侵」。《古微書》同《玩占》。

戊戌日蝕，有殃，主后死，天子諒陰。《日占六》。《志》注無「日」字，「殃」上有「土」字，「子」作「下」。《玩占》作「戊戌后妃憂」。《古微書》同《志》注，無「食」字。清河郡本同《志》注，無「陰」字。

宋均注：上殃飛土之殃，遏苗爲冢，天下無食而相掠也。清河郡本。

己亥日蝕，小人用事。《日占六》。《志》注無「日」字，「用事」下有「君子縶」三字。《玩占》作「己亥小人用」。《古微書》作「己亥小人用事」。清河郡本同《志》注。

庚子日蝕，君疑其臣。《日占六》。《玩占》作「庚子君有疑」。《古微書》同《玩占》。

辛丑日蝕，王疑三公。《日占六》。《志》注作「辛丑蝕，主疑王」。《玩占》作「辛丑主疑臣，三公免」。《古微書》同《玩占》。清河郡本同《志》注。

宋均注：主有疑於天王。清河郡本。

壬寅日蝕，天下苦兵，大臣横。《日占六》。《志》注無「日」字，「臣」下有「驕」字。《玩占》作「壬寅大臣驕恣，天下苦兵」。《古微書》同《玩占》。清河郡本同《志》注。

癸卯日蝕，群鳥翔，禽入國，外伐内，主危亡。《日占六》，一作「癸卯日蝕，諸侯非其天子，不順師徒，亡國，後有大蟲」。《玩占》作「癸卯外國伐王」。《古微書》同《玩占》。

甲辰日蝕，四時脅。《日占六》。《志》注無「日」字，「脅」下有「大水」二字。《玩占》作「甲辰大水」。《古微書》無「日蝕」字，餘同《志》注。清河郡本同《志》注。

乙巳日蝕，東國發兵。《日占六》。《玩占》作「乙巳東國起兵」。《古微書》同《玩占》。

丙午日蝕，民多流亡。《日占六》。《玩占》無「日蝕」字。《古微書》同《玩占》。

丁未日蝕，王者疾崩。《日占六》。《志》注無「日」字、「疾」字。《玩占》作「丁未王者憂」。《古微書》作「丁未王者崩」。清河郡本同《志》注。

戊申日蝕，地動搖宮，外侵兵强。《日占六》。《志》注「兵强」下有「一曰：主兵弱，諸侯强」八字。《玩占》作「戊申地動諸侯争」。《古微書》同《玩占》「争」下有「强」字。清河郡本作「戊申食，地動搖，侵兵强，己兵弱，諸侯强」。

宋均注：所見之國，不利兵。清河郡本。

己酉日蝕，妃死，子不葬，以内亂相怨疑。《日占六》。《玩占》作「己酉有相疑者」。《古微書》同《玩占》。

庚戌日蝕，臣相侵。《日占六》。《玩占》作「庚戌臣下相侵」。《古微書》同《玩占》。

辛亥日蝕，子爲雄。《日占六》。《志》注無「日」字。《玩占》作「辛亥臣有憂」。《古微書》作「有臣憂子爲雄」。清河郡本同《志》注。

宋均注：辛亥食，女子化爲丈夫。清河郡本。

壬子日蝕，女謀主。《日占六》。《志》注無「日」字，「女謀主」上有「妃后嫭恣」四字。《玩占》作「壬子女主」，一曰「后妃謀主」。《古微書》無「日蝕」字，餘同《志》注，「主」作「王」。清河郡本同《志》注。

癸丑日蝕，水湯湯。《日占六》。《玩占》作「癸丑水潦爲敗」。《古微書》同《玩占》。

甲寅日蝕，雷擊殺人，骨肉争功。《日占六》。

《志》注無「日」字、「人」字，「雷」下有「雹」字，「争功」作「相攻」。《玩占》作「甲寅親戚相叛」。《古微書》無「日蝕」字、「人」字，餘同《志》注。清河郡本無「日」字，無「殺人」字，「雷」下有「雹」字，「争功」作「相攻」。

乙卯日蝕，雷不行，霜不時，殺草，長人入宫。《日占六》。《志》注無「日」字，「不行」下作「雪殺草」，「長人」作「奸人」。《玩占》作「乙卯霜不殺，雷不行，奸人入宫」。清河郡本「乙卯食，久旱」。

丙寅日蝕，山水淫淫。《日占六》。《玩占》作「丙辰山水大出」。《古微書》同《玩占》，下有「夷狄内攘」四字。

丁巳日蝕，下有聚兵。《日占六》。《志》注無「日」字，「聚」作「敗」。《玩占》「日蝕」作「其」字。《古微書》同《玩占》，一云「敗兵」。清河郡本同《志》注。

宋均注：不勝敵曰敗。清河郡本。

戊午日蝕，久旱，穀不傷。《日占六》。《志》注無「日」字。《玩占》作「戊午久旱傷穀」。《古微書》同《玩占》。清河郡本同《志》注。

己未日蝕，失明主。《日占六》。《玩占》作「己未其王失土」。《古微書》作「己未王失其土」。

庚申日蝕，夷狄内擾。《日占六》。《玩占》作「庚申夷狄内侵」。《古微書》作「庚申夷狄相侵」。清河郡本作「庚申食，夷狄内攘」。

宋均注：夷狄内霸，親國無權。清河郡本。

辛酉日蝕，女謁且興。《日占六》。《志》注作「辛酉蝕，女謀主」。《玩占》作「辛酉奸邪欲犯謀主」。《古微書》作「辛酉奸邪欲謀妃主」，一云「女謀主」。清河郡本同《志》注。

壬戌日蝕，群山崩。《日占六》。《玩占》作「壬戌群小用事」。《古微書》同《玩占》，下有「君子繫」三字。

癸亥日蝕，大人喪。《志》注作「癸亥蝕，天人崩」。《日占六》「喪」作「崩」。《玩占》作「癸亥王者憂疑」。《古微書》同《玩占》，一云「大人崩」。清河郡本作「癸亥食，夫人崩」。

宋均注：國夫人或曰天王夫人。清河郡本。

天赤，有大風發屋折木，兵大起，行千里。

《御覽・咎徵部三》。《古微書》。清河郡本。

大霧三十日，群猾起。《占經・濛占》引首句，「霧」作「濛」。上下相蒙。上少下多，故群猾起也。《御覽・天部十一》。《事類賦・天部》。疾風拔木，讒臣恣，忠臣辱。《御覽・天部九》、《咎徵部三》。《古微書》「相」作「承」。清河郡本無「上下」至「起也」。

雲色沐沐不濁，賢人去位，小人得祿。《御覽・咎徵部三》。《古微書》。

大雪甚厚，後必有女主。大雪連月，陰作威。《續漢書・五行志》。《文選・雪賦》注。《古微書》「主」作「王」，「陰」下有「將」字。

宋均注：雪爲陰，臣道也。《文選》注同上。《古微書》。

霹靂擊宮，君精泄，下有謀起。《御覽・咎徵部三》。《占經・霹靂占》「宮」下有「室」字，「精」作「情」。《古微書》。清河郡本「宮」下有「失」字。「失」，疑「室」字之譌。

宋均注：君精泄去也。同上。《古微書》作「泄失也」。

枉矢出，臣不忠。《御覽・咎徵部二》。《古微書》。

枉矢或南或北，無聚衆「聚衆」，《占經》作「衆衆」。伐敵國。《占經・妖星占中》。《御覽》同上，「敵」作「戰」。《古微書》同《御覽》。

枉矢黑，軍士不勇，疾流腫。《占經》同上。《御覽・疾病部六》「腫」作「脛」。《古微書》。清河郡本。

宋均注：矢當陽光明，[1]今黑，有死喪之氣，則腫死。同上。《古微書》「死」作「見」，「則」作「明」。「死」下有「也」字。清河郡本。

宋均注：流腫，謂疣腫也。清河郡本。

天雨粟，無德者興，有德者不祿，小人進，大臣辱。《御覽・百穀部四》。

天子文繡布地，地必動，絕無嗣。《初學記・寶器部》。《御覽・布帛部一》。《古微書》。清河郡本

[1] 「陽」，集成本作「揚」。

「嗣」下有「也」字。

地震，下謀上。《觀象玩占・地》。

爲國家者，亂五行之度，失五常之性，則填星爲動而地震矣。地震則陰類應之，人心恐懼，當爲寇至，臣專女横，其災大喪，而社稷憂也。《古微書》

河水逆流，怨氣盛也。《類聚・人部》。《古微書》。《占經・河壅》「盛」作「甚」，無「也」字。

水逆者，反命也，宜修德以應之。《續漢書・五行志》注。

水逆流，陰氣盛，不及上，令其揚沙，下不争，天子失道，聖人受命。《古微書》。清河郡本「水逆」上有「陽制于陰故水爲雨」八字，「天子」作「天命」。

澤浮舟，天子以亡爲憂。《御覽・雜物部二》。

宋均注：澤，無底之潭。今浮舟，言陰感之具。同上。

宫瓦自墮，諸侯强陵，主身不祥。《占經・器服休咎城邑宫室怪異占》。《續漢書・五行志》、《蔡中郎集》無下三字。《御覽・居處部十五》引「宫瓦自墜至死不祥」。《古微書》又一條「宫瓦自墜至地不祥」。

有人走入宫，不知其名，大水爲戒，天子驚。《蔡中郎集》同上。《占經・人及鬼神占》引「爲戒」作「爲災」，無「天子驚」句，而有「國驚群猾並謀」六字。

女子化爲丈夫，賢人去位，君獨居。《人及神鬼占》引「賢人去位，天子獨居，則女化爲丈夫」。丈夫化爲女子，陰氣淖，小人聚。《御覽・妖異部二》。《古微書》。清河郡本。

宋均注：女子化丈夫，陰讒也。陰内讒則賢人去位，丈夫化女子，陰極也。清河郡本。

白狐至，國民利。不至，下驕恣。《類聚・獸部》。《初學記・獸部》。《御覽・獸部二十》。《古微書》。

蟋蟀集，天子無遠兵。《御覽・蟲豸部六》。《古微書》。清河郡本「集」作「來」。

朝有大蜂，武士。中蜂赤，强。黑，不梁。《類聚·蟲豸部》。《古微書》。清河郡本。

蜂有刺毒以捍難，武士之象也。「梁」，或爲「良」。同上。《古微書》。清河郡本「宋均注」。

下不廉，飛廉之草爲不生。《説郛》。《古微書》。清河郡本「下不廉」作「居下不謙」。

按：飛廉，見《廣雅》。又《神農本草》云「飛廉，一名輕飛，久服輕身益氣」。《茶經》引《凡將篇》云「漏盧，飛廉」。

鳳行鳴曰歸嬉，止鳴曰提扶，夜鳴曰善哉，晨鳴曰賀世，飛鳴曰郎都。《廣博物志》。《古微書》。

地動摇，臣下謀上。《占經·地占》。

地裂下分勢，曰臣不臣。

地鳴而坼，君不嫥政，臣叛作。

天子無深鑿池，深則民苦，邑反淪而下。

地鳴有聲，天子不知，國政任婦人。

地中有聲洞洞者，邑亡。

地嘔血，禍之極效也。

地生光，女謁行。

地忽生光，小人進，賢人滅。同上。

箕主正月，日色如青赤者，昧暝玄黄，亭亭奪光，旬望以上，七月朔日日蝕，近候輔臣，及其正道，地動摇，官兵大擾。《日占一》。

房主二月，日色如正月，旬望以上，八月二日月蝕，主有邊兵侵中國，流星數出，天下旱三年。其來二月，天雨血，後九十日，名水決，天下多謟臣，朝廷女黨悖，天子備玩好之喜，且以此逢害。

角主三月，日色如正月，旬望以上，五月大霧，九月朔日日蝕，十咸兵候補皇。其來三月，彗星如房，後百二十日，名山崩，熒

惑守心，其效也。故日者天子之椽，君父夫兄之類，中國之應也。夫明主之踐位，群臣履職，天下和平，黎民康寧，則日麗其精明，揚其光曜。

軫主四月，日色如丹、如黄、如青，比楳葉丸蘭无色，旬朔以上，十月朔日日蝕，天子誅于强臣，百二十日，五出亡。一曰：君死不葬，吴楚以東，十國稱王，天子繼絶，諸侯多亡，豪傑縱横。

張主五月，日色如正月，旬望以上，十一月朔，晦日日蝕，南人爲亂，後九十日，地嘔血，兵禍並起，逆爲天上。百二十日，五星從熒惑，象中國四方争起，妻妾哭于宫，天子滅于國，其五月，彗星五芒，出于斗，九虹見交于日，並立，天子亡。諸侯自君上滅，庶雄制命，兵雷令。

東井主六月，日色赤如頳，旬望以上，十月朔日日蝕，四方射主，武將威兵。後九十日，國大亂。其六月，天鳴地圻，三公九卿皆反，各自立爲君，勝者稱王，非天命也。

氐主七月，日色青赤，若昧暝，亭亭奪光，旬望以上，正月朔日日蝕，後七十日，山冢崩絶，百川沸騰，大臣皆用，録在名公。百二十日，高岸爲谷，深谷爲陵，天下昬亂，群小執綱，以方爲員，以欺爲忠，帝人失勢，俛從風靡，天子大弱，可防而消。

昴主八月，日色如正月，旬望以上，二月朔日日蝕，妻后殺主。後百二十日，地必大動，天下兵起，害我王。其來八月，殞石，五、六月，天下謀兵起，殃及于卿大夫。雨壤，波流翔，主失位，姓不亡。期百二十日，斗星消昜，援師至期而無徵，天子繕三王之政，五帝之功，以立中興。

奎主九月，日色如正月，青黑不明，旬望以

上，來年天雨蝗，五月殞霜京師中，三月晦日日蝕，天子以色，后妃黨横。其來九月，虎入邦，雉群翔巢國中，天子好野遊，主人去，外人昌，吴楚以南滅兵，兵亂以興。東壁主十月，日色如黑文往往，若四月朔日日蝕。後七十日，蛇群入市，雉死廟堂之中，主失國。野鳥趺趺，或致鸜鵒，君王危，天下驚，鄰國入，主出臣，下逐上，其類令君修德，因禍爲福。虚主十一月，日色如緑綈，旬望以上，九十日天雨堵，五月朔日日蝕，大臣謀主。七十日大霜，天下無所措，不出民，或臧匿入宫，主驚去國，天下瓦解，禮義消鑠，中國寇戎。其來七月，出兵大合，屠君，誅及無辜之屬、九族之親，君臣易位。

宋均注：堵，當作赭，赤色土也。

斗主十二月，日色如灰、如塗、如虹、如合瓜，旬望以上，六月朔、晦二日日蝕，九十日日魄，大臣媁國，代其君爲王，天子廢斥，强侯執命，外兵内侵中國百年，上無天子，下無方伯，衆雄爲政。後二百二十日，虎哭地陷，天雨沙，山躍石。其來六月，天子弱，大臣謀。同上。

君德應陽，❶君臣和，德道慶，則日舍「王」字。《日占二》。

兩日並出，地裂，水不流。同上。

凡日蝕之敗，或地嘔血，或天雨蝗，鳥旁飛，龍群鬭，長人入宫，虎哭雉巢，列宿滅，皆禍敗顯然之徵也。《日占五》。

日蝕之後，必有亡國殺君，奔走乖離相誅，媁政擁主滅兵車，天下昏亂，邦不寧。同上。

十月並出，不必争，强猾出。《月占一》。

❶「應」，四庫本《占經・日占二》作「鷹」。

宋均曰：月爲大臣，今如是，大臣必多争，並爲奸稱疾也。同上。

月入箕中，其國有憂。《月占三》。

星隕如雨，厥民叛，下有孽，討動衆。《雜星占》。

棓槍，主仲孟，芒交若相棓，宰將伐主，天下大亂。《妖星占上》。

天衝，主滅位。

蚩尤之旗，主伐叛。又曰主惑亂。

昭明起，有德。

司危，主擊强侯，兵也。

天欃，主煞時。

獄漢，主刺王。

旬始，主招横。

枉矢守虚，卑國以實，尊國虚。

枉矢守鎮星，民多事。其大芒也，黄德昌。

有昴茀于大辰，受命之君，大振兵旅，争于野。同上。

星孛于北斗，琁機更受，天子起走。《彗星占下》。

彗星芒出于斗樞，天子亡，諸侯息。同上。

虹蜺主内淫。《虹蜺占》。

虹五色迭至，照於宫，有兵革之事。同上。

五虹俱出，天子詘。同上。

虹出，后妃陰脅王者。五色迭至，照於宫殿，有兵革之事。《續漢書·五行志》。《蔡中郎集·答詔問災異八事》「迭」作「蜺」。《御覽·咎徵部五》無「出后」七字。《古微書》「王者」作「主」，「五色」上有「虹」字。清河郡本同《古微書》，末有「也」字。

山有長光，臣下不良。《山崩》。

大濛三十日，群猾起。《濛占》。

有人入宫，其禍外之來驗也。同上。「之來」當作「來之」。

五味生五臟者，鹹生肝，酸生心，苦生脾，甘生肺，辛生腎。《大義·論雜配弟十四》。

人生五首，猾大起。《人怪占》。

天子鐘自鳴，下土動兵。《器服咎徵》。

庫兵動，鼓自鳴。同上。

宮桂自鳴，下土諸侯號有聲。《城邑宮殿怪占》。

里社鳴，此里有聖人。其呴，百姓歸之，天子走。同上。

注：鳴則教令行善，湯放桀也。呴，鳴之怒。同上。

有虎兩口，君出走，諸侯絀。《獸咎徵》。

注：虎可畏，今復兩口，欲有所咀嚼也。同上。

鼠食木果，衆民不任，害賢人也。同上。

宮殿中有牛悲鳴，政教衰，諸侯並。牛者，兵之符也。《牛咎徵》。《御覽·獸部十一》無「殿中」字、「悲」字，「並」上有「相」字，無「者」字。《古微書》同《御覽》。清河郡本同《御覽》，引至「諸侯相并」。

注：牛有角，兵象也。鳴，喻教令也。《牛咎徵》。宋均注：牛，兵之符也。二牛觸，必傷一牛，諸侯相并如牛觸。清河郡本。

天子馬行而鳴，天號無聲，故馬應之而鳴。《馬咎徵》。

有馬走入宮，大臣不從行，不忠。其有聲也，臣名於天下，主令不行，輕見敵。同上。

注：馬，地精也，從人無所不之，今忽入宮，臣欲奪主位，居其宮之祥也。有聲，是日而鳴，欲行主教令也。同上。

龍從井中出，下爲猾謀慮，大兵不整而出。《龍魚蟲蛇占》。

日月食之，則蛟龍群鬥。同上。

朝有大蛇，親屬無道，將何爲。

宋均注：蛇，陰物，而性蚿蜒，今而在朝，是親屬或欲爲無道。何爲，言不成也。

生蝗蟲，兵大起，行千里。蟲兩足赤口，諸侯强。同上。九坎入南，天下亢旱，河水不流，五穀不登，民以饑死。《石氏外官占》。

金精謂之星。《流星占一》。

星有五色，流入日月之旁，天子休明，輔臣黼黻，四海昇平。《流星占二》。

歲星居舍，陽星流入犯守，邊兵大起，國有亡邑。同上。

流星犯婁，侈淫無度，宫令不嚴，宫女多四逸。《流星占三》。

星形鋭而尾大者，爲凶星，其色必青，芒外射。星形大而尾小者，爲吉星，其色必晶，明有氣。星大而白，色不明者，爲水星，陰中之凶者也。星赤大而不明者，爲火星，陽中之凶者也。星小而白，明亮有兵彩者，陰中之吉者也。星小而赤，明潤無别芒者，陽中之吉者也。《雜星占》。

胃、昴有氣，忠良裕國愛民。胃、昴變色，權臣蠹國受誅。《候星善惡占》。

黑雲犯奎，國有兵。《雲氣犯宿占》。

黑雲蔽于南方之宿，奸臣亂政，群猾四起，以上下相蒙故也。同上。

有人入宫，禍之極，效之驗也。《人及神鬼占》。

小人聚，天子弱，則丈夫化爲女子。同上。

宫殿磚瓦無故自墜者，諸侯强淩，人主不祥，政柄下替之象也。《城邑宫殿怪占》。

宫瓦飛，國大饑，人民流移。同上。

龍從井起，聖人在下位，今而見，稍執大，欲猾亂，時主祥也。《龍魚蟲蛇占》。

日之將蝕，則斗弟二星變色，微赤不明，七日而蝕。《古微書》。清河郡本首句作「日月之將食」。

宋均注：謂旋星也。同上。清河郡本。

日蝕既，君行無常，公輔不修德，夷狄强

侵，萬事錯。同上。

旋星得則醴泉出。同上。

旅星得則醴泉出。清河郡本。案：「旅」當作「旋」。

宋均注：旋，氐宿也，二音相叶，醴是以生。同上。

日食大寒，國饑民畔，彝敵内攘。同上。

蝕之爲言責也，凡日月蝕，人君當責躬以自驚也。同上。

霜之爲言亡也，六月隕霜，君其亡之。同上。

雹之爲言薄也，陰氣專精，積合爲雹。同上。

土地拆裂，上下分滅，士庶流離，水没其邑。同上。

地陷市朝，君他之，兵興，國破。　地陷人家，死凶。同上。

地鳴，天子不知，國政任婦，大將亂起。同上。

地生毛，六趾之獸多死，民僞作，亂臣生。同上。

地生光，女謁行，骨肉殘，道德衰，小人進，賢人滅。同上。

宋均注：天流星炤地三四日，光長明不滅，炤見人影，陰激陽散，猶骨肉相殘，道德不整，象小人而滅君子也。同上。

山石鳴吼，有喪，直臣不見，奸宄興，火焚祠社，否兵。同上。

水無魚，君無居。同上。

土壅成山，君多淫行，女子謀易其君。同上。

宋均注：土成山，陰反陽逆，女承君易之象也。同上。

石立如人，庶人爲天下雄。于山爲同姓，于地爲異姓，于大水爲聖人，于溝澤爲小人。　石中出烟，百姓恣怨。同上。

冬土不寒，地不凍，民饑，無冰，旱。同上。

天子無高臺榭，高臺榭則下畔之。同上。

春秋緯卷十三

甘泉黄奭學

春秋説題辭

六經所以明君父之尊，天地之開闢，皆有教也。《類聚·雜文部》。《古微書》。清河郡本末句作「皆有以爲教也」。

宋均注：教，猶訓也。清河郡本。

《詩》者，天地之精，星辰之度，人心之操也。在事爲詩，未發爲謀，恬淡爲心，思慮爲志，故詩之爲言志也。《書鈔·詩》。《御覽·學部三》。《類聚·雜文部》分引「詩天人之情，皇后之度，故詩爲言志」，又「在事爲詩，未發爲謀」。《古微書》。清河郡本。

《尚書》者，二帝之迹，三王之義，所以推期運，明命授之際。「所以」十字。《御覽》原文作「所以推明其運命授受之際」。今從《文選》注《魏都賦》注、《羽獵賦》注、顏延之《曲水詩》注。《書》之言信，而明天地之情，帝王之功，凡百二篇，次弟委曲。尚者，上也，上世帝王之遺書也。《御覽·學部三》。《類聚·雜文部》引首三句，「義」字下作「明天下情，帝王之功。尚，上也，上帝之書」。《初學記·文部》引「百二篇」起至末。《古微書》「推」下有「其」字。清河郡本「迹」作「義」，「義」作「迹」，「書之言信」作「書之爲言信也」，無「天地之情」二句，「尚者」上有「尚書」二字，「遺書也」下有「明天地之情，帝王之功，治世之術具焉」三句。

按：僞《古文尚書·孔叙》以「《書》凡百篇」，正義云：「此云『百篇』。據《叙》而數。或云『百二篇』者，誤有所由，以前漢之時，有僞造百兩篇，而爲緯者附之。因此鄭作《書

論》，依《尚書緯》云『以百二篇』爲《尚書》。」余按：僞《古文》不可信，則僞《孔叙》「百篇之説」亦未必然也。張霸僞作「百兩篇」，必當時相傳爲百二篇，故霸因其數爲之，不得據「僞孔」而斥緯也。

《易》者，氣之節，含五精，宣律曆，上經象天，下經計曆。《文言》立符，《彖》出期節，《象》言變化，《繫》設類跡。《御覽》同上。《古微書》。清河郡本「計」作「叶」，「彖出」作「象出」，「象言」作「彖言」。

符，信也。彖，兩也。出期節者，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後不省方之類也。《御覽》同上。繫，即《繫辭》也。清河郡本。

按：上經象天，下經計曆。蓋即韓康伯所云：「先儒以《乾》至《離》爲上經，天道也。《咸》至《未濟》爲下經，人事也。」韓以易錯綜天人，以効變化。豈有天道、人事，偏於上、下哉！

余謂：此緯之文，互舉以見義，先儒或因而分之，謬矣。

禮者，所以設容，明天地之體也。《初學記・禮部》。《御覽・禮儀部二》。《古微書》。清河郡本此條在「禮者體也」下，另有「禮者」云云，見後。

禮者，體也，人情有哀樂，五行有興滅，故立鄉飲酒之禮，終始之哀，四字從《古微書》增。婚姻之宜，朝聘之表，尊卑有叙，上下有體。王者行禮，得天中和。《御覽・學部四》。清河郡本自「人情」引起，「得天中」和「作得中和天氣」，下有小字注亦作「天中和」，下即接下文「禮得」一條。

斗居天中而有威儀，王者法而備之，是亦得天下之中和也。同上。按：注與緯文不合，疑緯文闕。

禮得，則天下咸得厥宜。又見《類聚・雜文部》，

上有「禮者體也」四字。

陰陽滋液萬物，調四時，和動静，常用不可須臾惰也。同上。《古微書》。

昔孔子受端門之命，制《春秋》之義，使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記」，得百二十國寶書，九月經立。《公羊》隱元年疏。

孔子謂子夏曰：從《廣博物志》增。「得麟之月，天當有血書魯端門。」八字又見《文選・贈山濤詩》注，下有「作法，孔聖没，周室亡」。又《魏都賦》注、《景福殿賦》注引「血書魯端門」五字。子夏至期往，逢一郎言：「門有血書。」往寫之，血蜚爲赤烏，化爲帛。《廣博物志》無「書往」四字，「帛」字作「爲書」二字。烏消書出，署曰「演孔圖」。《類聚・祥瑞部》。《白帖・春秋》。《古微書》「魯端門」下有「孔聖没，周室亡」六字，「子夏」下無「至期」二字，「言」作「云」，無「書往寫之血」五字，「化爲帛」作「化而爲書」，無「烏消」九字。清河郡本無首六字，「得麟」作「麟得」，「言」下有「端」字，「往」下有「視」字，「蜚」下無「爲赤」二字。

經文備三聖之度。《初學記・文部》。《古微書》「經文」上有「春秋」二字。

北斗七星有政，《春秋》亦以七等宣化。《公羊》莊十疏。

傳我書者，公羊高也。《公羊・叙》疏。

《孝經》者，所以明君父之尊，人道人業。天地開闢，皆在孝。《御覽・學部四》。《古微書》「人業」作「爲表」。

人非父不生，非母不長。天地開闢，而生人承天地。是故親生膝下，以養父母。同上。《古微書》此注連上作正文，「生人」下重一「人」字。

按：此説六經，不及樂，今纂録之。叙先《詩》、《書》，據《禮記・經解》文。

天之爲言顛也，又見《禮・月令》正義。《釋文》無「爲」字，「顛」作「鎮」。《御覽》「顛」作「鎮」。居高理

下，爲人經緯。《御覽・天部一》引止此，脱「緯」字，「經」下有「也」字。《爾雅》正義「緯」作「紀」，今從《釋文》。故其字，「一」、「大」以鎮之，《經典釋文・爾雅・釋天》引止此。此天之名義也。天之爲體，中包乎地，日月星辰屬焉。《爾雅・釋天》正義。《古微書》「經緯」作「鎮也」，下即接「群陽精也」云云。又一條作「經紀」上有「天之言顯也」五字，引至「以鎮之」，下有「也」字。

《白虎通》亦云。《御覽》同上。

群陽精也，合爲太乙，又見《事類賦・天部》。分爲殊名，故立字，「一」、「大」爲天。同上。

元精氣以爲天，渾沌無形體。《文選・七啓》注，《思玄賦》注無「精」字、「體」字。

宋均注：言元氣之初如此也。渾沌，未分也。《文選・七啓》注。

地之爲言媲也，承天行其義也，居下爲位，道之經也。山陵之大，非地不制，含功以牧生，故其立字，「土力於一」者爲地。《書鈔・地》闕「居下」起二十一字。《御覽・地部一》。《古微書》「媲」作「婉」，「居下爲位」作「居以下山爲位」，「生」下有「也」字，無「故其」以下十一字。清河郡本「承天」下有「而」字，無「居下」二句，「牧生」下有「也」字，無「故其」以下十一字。

力，勤也，即天也。《御覽》同上。宋均注：牧，養也。清河郡本。

星之爲言精也，陽之榮也。又見《白帖・星》。陽精爲日，日分爲星，故其字，「日」、「生」爲星。《類聚・天部》。《初學記・天部》。《古微書》。《禮・月令》正義首句無「之爲言也」四字，末「生爲星」作「下生也」。《爾雅・釋天》正義。《占經・候星善惡占》引「日分爲星」二句。《玉海・天文編》。《文選・月賦》注、曹植《情詩》注引「陽精爲日」。《御覽・人部五》「精也」下多「榮也」二字，下「榮」又作「精」。清河郡本末句作「故其立字『日於生上』爲星」。

宋均注：星，小也，日之小者，故言「日分爲星」。清河郡本。

玉羊，狼星也。金雞，箕星也。《初學記》同上。

按：《御覽・天部五》引《易緯》「亡玉羊」下云：「『太山失金雞』者，箕星亡也。箕者，風也，風動雞鳴。今箕候亡，故雞亦亡也。『西岳亡玉羊』者，狼星在未，未爲羊」云云，作大書連上，疑注文，然與鄭義不合，以證此條，則有得焉。附載遺文，以俟正。

房心爲明堂，天王布政之宮。《史記・天官書》索隱。

心爲天明堂，以布政教。《文選・魯靈光殿賦》注。

雲之爲言運也，動陰路，《御覽》無「動」下三字。觸石而起，謂之雲。含陽而起，以精運也。《書鈔・雲》。《初學記・天部》。《御覽・天部八》。《古微書》。清河郡本「陰路」作「陽路」。

宋均注：地氣得天，則化爲雲。清河郡本。

雲師曰豐隆。《事詞類奇・天類》。

楊應階曰：《九歌・雲中君》王注：「雲神，豐隆也，一曰屏翳。」又《離騷》「吾命豐隆乘雲兮」王注：「豐隆，雲師，一曰雷師。」《淮南・天文訓》「豐隆乃出，以將其雨」。張衡《思玄賦》「豐隆軒其震霆兮」，則皆以豐隆爲雷師。按：《石氏星經》「五車東南星，名曰司空，其神名曰雷公。西南星，名曰卿，其神名曰豐隆」。是豐隆、雷公非一神，當以「豐隆爲雷師」之説爲正。《大人賦》、《河東賦》皆以豐隆爲雲也。

陽制陰，故水爲雨。《御覽・天部十》。《書鈔・雨》「陰」上有「於」字。按：《書鈔》引作「潛潭巴」。

一歲三十六雨，天地之氣宣。十日小雨，應天文。十五日大雨，以斗運也。《類聚·天部》。《御覽》同上。《古微書》「文」下有「也」字。清河郡本「應天文」在「大雨」下，又「小雨」、「大雨」上有「一」字。

宋均注：晨斗指十二位，運曰生雨。清河郡本。

大節二十四，小節十二，功德分也。故一歲三十六雨。《御覽·休徵部一》。《古微書》。

盛陽之氣，温煗爲雨。陰氣薄而脅之，則合而爲電。盛陰之氣，凝滯爲雪。陽氣薄而脅之，則散而爲霰。《古微書》。

春，蠢也。蠢，興也。《廣韵·十八諄》。

山之爲言宣也，含澤布氣，調五神也。《類聚·山部》。《白帖·交廣諸山》「神」作「行」。《事類賦·地部》「五」作「百」。《古微書》「神」作「行」。清河郡本。

宋均注：五神，五方之神。清河郡本。

陰含陽，故石凝爲山。《水經注·斤江水》。《古微書》。

《周易》艮爲山，爲小石。石，陰中之陽，陽中之陰。陰精輔陽，故山含石。石之爲言託也，託立法也。《初學記·地部》。《御覽·地部十六》。《古微書》「陽中」上有「由」字，「輔」作「補」，「含」作「合」。清河郡本「小石」下不重「石」字。

山有水石，精流以生木。木含火，故山有魄。火生土，故地有載石。《書鈔·地》。《古微書》。清河郡本即聯接上條。

宋均注：木得金尅之則生火，火得水尅之則生土。清河郡本另一條下引。

陵之爲言棱也，輔山成其廣，層棱扶推，益厥長也。《御覽·地部十八》。《古微書》「棱」作「臨」。

邱者，基也。又見《文選·東征賦》注。邱谷輔氣，元土扶化。同上。《御覽》「基」作「墓」。《古微書》「基」作「墓」。

邱者，墓也。冢者，穜也。穜，墓也。羅綺於山，分尊卑之名者也。《水經注·渭水》。

高平曰大原。原，端也，平而有度也。《水經注·汾水》。《御覽·地部二十二》無首五字。《古微書》「原」下有「者」字。

宋均注：度，若則也。《御覽》同上。

廣延曰大鹵。《古微書》。

下溼曰隰。隰者，溼也，下而澤也。《御覽·地部二十二》。《古微書》作「下溼者，隰也，下澤也」。

谿者，隱也。深虛繞山，令得博也。《御覽·地部三十二》。

宋均注：無水曰谷，有水曰谿。同上。

河之爲言荷也，荷精分布，懷陰引度也。《水經注·河水》。《古微書》。

濟，齊也。齊，度也，員也。《水經注·濟水》。《古微書》「濟之爲言齊也。齊者度也。度者貞也」。

洛水出熊耳山。洛之爲言繹也，繹其燿也。《御覽·地部二十六》。《初學記·地部》無首七字，末有「言水繹繹光耀也」七字。《古微書》無首句，「耀也」下有「言水繹繹光耀也」。清河郡本無首句，末句作「言水繹繹光耀也」。

宋均注：言水繹繹從《初學記》增「言繹繹」三字。光燿也。同上。

渭之爲言渭也。《初學記》同上。《古微書》「渭之爲言布也。渭渭，流行皃也」。清河郡本同《古微書》。

渭渭，流行皃。《初學記》同上。宋均注：渭猶亹也。清河郡本。

按：《廣雅疏證》云：「『渭也』之『渭』，『渭渭』之『渭』，疑『𢔊』字譌。《玉篇》、《廣韻》並云『𢔊，行也』，正合流行之義。」

汝水出猛山。汝之爲言女也。《御覽·地部二十八》。《古微書》。

宋均注：女，取其生孕也。同上。《古微書》。

淮出桐柏。淮者，均也，均其務。同上。《水經注·淮水》引「淮者均其務也」。《古微書》「務」作「勢」。

河以通乾出天苞，雒以流坤吐地符。又見《詩・文王叙》正義。《水經注・洛水》。河龍圖發，洛龜書感。《河圖》有九篇，《洛書》有六篇。《易・繫辭傳》正義。《周易集解・繫辭傳》。《玉海・祥瑞門》。《路史・有巢紀》注。《古微書》「書感」下有「王者沈禮焉」五字，「河圖」上有「故」字。

王者沈禮焉。《水經注・洛水》。

楊應階曰：河圖、洛書，見於《易》、《論語》，詳於緯書。自劉歆有「河圖八卦」、「洛書《洪範》」之説，《尚書》僞孔傳襲之，又刺取《論語》孔注河圖、八卦之文。明王禕辨洛書非《洪範》，其説當矣。宋劉牧則謂河圖、洛書同出於伏羲之世。程子亦謂聖人見《圖》、《書》而畫八卦，是據《繫辭》文。竊嘗考緯候所載，知《圖》非止八卦一端。又鄭君以赤雀丹書爲《雒書》，則《書》又非止爲作《易》而出。閻百詩云：「《圖》《書》者，聖人作《易》所由之一端。」是也。至「九篇」、「六篇」之文，雖無可考，要爲非八卦一端，則甚明也。世夐代遠，聖人作《易》之《圖》《書》不可見矣。阮逸僞《關朗易傳》云：「《河圖》之文，七前六後，八左九右。《洛書》之文，九前一後，三左七右，四前左，二前右，八後左，六後右。」夫「戴九履一」，即《乾坤鑿度》「太一行九宫」。鄭注不云《洛書》也，而宋儒言象數者信之。《本義》沿邵子圖學，以十爲《河圖》，九爲《洛書》。其劉牧、魏華父、朱子發、張文饒之徒，則以九爲《圖》，十爲《書》。靖士蔣得之箸

論，以先天圖爲《河圖》，五行生成數爲《雒書》，戴九履一爲太乙下行九宫。羅願又出其陰陽相合，就中分爲八卦之《河圖》，畫井文、方圈之《洛書》，謂建安蔡季通得於青城山隱者。謝枋得又傳《河圖》於異人，頗祖八卦。又坎、離中畫相交，近於方士「抽坎填離」之術。元儒或云與《太極圖》合者即《河圖》。又有九、十皆《河圖》，而有一合一散之異。《洛書》既曰「書」，而決非圖之説明。焦竑又信宋俞氏説，以《顧命》、《天球》、《河圖》並列，謂《河圖》亦玉，洛水至今有白石，《洛書》蓋石之白而有文者。善夫，歸有光之論曰：「以《圖》説易，始自邵子，非伏羲之書。」又曰：「有《圖》、《書》而後有《易》，有《易》則無《圖》、《書》可也。」諸儒之論，皆不足辨。

州之言殊也，又見《書·禹貢敘》正義。經典釋文《書·禹貢》。言殊含同類，異其界也。《初學記·州郡部》。《御覽·州郡部三》末八字作「合同類，異殊其界也」。清河郡本「州之」下有「爲」字。

宋均注：殊，不同也。清河郡本。

中國之性，習俗常操。《文選·魏都賦》注。

箕尾爲燕，陰氣侵生欲，俗云貪利，地宜粟。《御覽·州郡部八》。

南斗爲吴。《文選·吴都賤》注。

秦，金精，堅，故秦俗亦堅。《御覽·州郡部十》。

齊俗冠帶，以禮相提。《文選·古詩十九首》注。

人者，仁也，以心合也。《易》曰：「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占經·人及神鬼占》。

宋均注：與他人相偶合也。同上。

字者，飾也。《廣韻·七志》。《御覽·人事部四》。名，成也，大也，功也，號也。《廣韻·十四清》。號者功之表，謚者行之迹。所以追勸成德，使尚務節。《類聚·禮文部》。《古微書》。清河郡本。

宋均注：節，職也。清河郡本。

虛坐有形。《文選·文賦》注。

秉懿誠之義，思至忠之功。《文選》曹攄《感舊詩》注、《四子講德論》注。

盡忠竭思，國富民康。《文選·七啓》注、《景福殿賦》注引下四字。

大運在五。《文選·景福殿賦》注。

存卹幼孤。《文選·長楊賦》注。

朝者，不占而到。諸侯秉政，尊卑有叙，各來朝。講文德，明禮讓，天下法制，四方受度。《書鈔·朝》。《類聚·禮文部》、《初學記·禮部》引止此，俱無首六字。《類聚》無「尊卑有叙」字、「明」字、「天下」字、「受度」字。《初學記》「秉」作「執」，「讓」上有「義」字。會者，所以興德明義，考遺廢於天下。《御覽·禮儀部十七》。《古微書》「興」作「條」。清河郡本無首六字，「秉政」作「執政」，以下至「四方受度」同。

蠻服流遠，正朔不及。盛德則感越裳、重譯至也。《文選·七命》注。

人主不正，應門失守，故歌《關雎》以感之。《後漢書·明帝紀》注。

宋均注：應門，聽政之處也。言不以政事爲務，則有宣淫之心。《關雎》樂而不淫，思得賢人，與之共化，修應門之政者也。同上。

楊應階曰：此韓詩義也。《後漢書》注引薛君《韓詩章句》云：「詩人言雎鳩貞潔慎匹，以聲相求，必於河之洲，隱蔽無人之處，故人君退朝，

入於私宮，后妃御見，去留有度。應門擊柝，鼓人上堂，退反宴處，體安志明。今時大人，内傾於色，賢人見其萌，故詠《關雎》，説淑女，正容儀，以刺時。」其魯詩義，則《漢書·杜欽傳》云：「佩玉晏鳴，《關雎》嘆之。」《音義》云：「后夫人雞鳴珮玉去君所。周康王后不然，故詩人嘆而傷之。」此事見魯詩，今亡失也。《列女傳》云：「周之康王，晏出朝，《關雎》預見虞。」又曰：「其夫人晏出，故作《關雎》之歌以感誨之。」揚雄云：「周康之時，《關雎》作於上。」《史記·孔子世家》云：「幽厲之缺，始於衽席，故曰：《關雎》之亂，以爲《風》始。」而《路史》則謂：「暴「暴」蓋「畢」字訛。公作以諷康王。」

《困學紀聞》云：「近世説《詩》者，以《關雎》爲畢公作，謂得之張超，或謂得之蔡邕。案：《藝文類聚》載漢張超《誚青衣賦》云：『周漸將衰，康王晏起。畢公喟然，深思古道。感彼《關雎》，德不雙侶。但願周公，妃以窈窕。防微消漸，諷諭君父。孔氏大之，列冠篇首。』超此賦蓋兼用魯詩、韓詩説。」又按：匡衡學齊詩，其《戒妃匹疏》則與毛詩義合。郎顗亦傳齊詩，其説《關雎》，亦與毛合。而李樗、黄櫄《集解》引齊詩云：「《關雎》，周衰所作。」鄭樵《六經奥論》亦云：「齊詩以爲康王政衰之詩。」朱子云：「《儀禮》以《關雎》爲鄉樂，又爲房中之樂，則是周公制作之時，已有此詩。若如魯説，

則《儀禮》不得爲周公之書。」是緯與韓詩義以爲制時，❶亦不合於《儀禮》也。

樂無大夫士制。《禮·曲禮下》正義。

無樂者，謂無祭祀之樂。同上。

按：《箴膏肓》主緯説，云：「《小胥》：『大夫判縣，士特縣』。娱身之樂及治人之樂則有之。故《鄉飲酒》有『工歌之樂』。」又「《特牲》、《少牢》無樂，是無祭祀之樂也。」若然，則《左氏傳》云「佾數，大夫四，士二」，亦娱身之樂與？

伐人者涉入二字從《御覽》增。國内行威，有所斬壞。伐之爲言敗之也。《類聚·武部》。《御覽·兵部三十五》。《古微書》無「涉入」二字。清河郡本無「涉入」二字，「也」上無「之」字，末有「破敗其家國也」六字。

宋均注：國之本在家，家破則國亡。清河郡本。

天子崩，黎庶隕涕，海内悲涼。《文選·盧陵王墓下作詩》注。

宋均注：涼，愁也。同上。又《秋胡詩》注。

天子曰崩，崩之爲言殯也。諸侯稱薨，薨之爲言奄然而亡。大夫曰卒，精燿終也，從《通典》正「輝」字爲「燿」，增「也」字。卒之爲言終於國也。從《通典》正「絶」字爲「終」，删「絶」字重文。又「國」字《御覽》作「邦」。士曰不禄，失其忠也，不禄爲身消名章也。《通典·禮》自「大夫曰卒」引止此，無「失其忠也」四字。從《通典》正「之言削」三字爲「爲身消」。庶人曰死，魂魄去心，死之爲言澌精窮也。《御覽·禮儀部二十七》。

按：「殯」字譌。《白虎通》云：「崩之爲㥊。」考字書無「㥊」字。《説文》

❶「制」，《七緯》卷三十五作「刺」。

「⿰山朋，古文從阜，作「⿰自朋」。《釋名・釋喪制》云「崩，硼聲也」。疑「⿰忄朋」爲「⿰自朋」訛，或「硼」訛，此「殯」字亦當作「⿰自朋」也。又「去心」之「心」，《白虎通》作「亡」。

口實曰含，緣生象食。孝子不忍虛其欲。《御覽・禮儀部二十八》、《白帖・唅》無末七字，「緣生象食」作「象生時食」。《古微書》。

不忍虛，故實其口。《御覽》同上。《古微書》。

天子以珠，諸侯以玉，大夫以璧，士以貝。《公羊》文五年疏，「璧」訛作「碧」。《白帖》、《御覽》同上。《古微書》。

唅之爲言口含也。《御覽》同上。《古微書》「口」上有「實具」二字。

注：生常食，故死食所唅。《古微書》。

知生則賻，知死則賵。又見《白帖・賻賵》。賻之爲言助也，賵之爲言覆也。輿馬曰賵，貨財曰賻。玩好曰贈，決其意也。衣被曰襚，養死具也。贈之爲言稱也，襚之爲言遺也。《御覽・禮儀部二十九》。《古微書》末二句作「贈稱也，襚遺也」。

葬，尸下藏也。人生於陰，含陽充。死，入地歸於陰也。《御覽・禮儀部三十三》。《古微書》「充」作「光」。

宋均注：人生於陰，謂在胞胎中。《御覽》同上。

孔子卒，以所受黃玉葬魯城北。《水經注・泗水》。《御覽・珍寶部三》無「卒」、「所」字。《古微書》。

按：《白虎通》、《崩薨論》載此文，「受」下有「魯君之」三字，「黃」作「璜」，《援神契》以爲「黃玉，天所下者，長三尺」。

槐木者，虛星之精也。《初學記・果木部》。《廣韻・十五灰》。《御覽・木部一》。《事類賦・木部》。清河郡本。

宋均注：槐受日精而生。清河郡本。

稻之爲言藉也，稻冬蒼水，盛其德也。故稻太陰精，含水漸洳，乃能化也。江旁多稻，固其宜也。《御覽·百穀部二》。《古微書》「蒼」作「含」。清河郡本「蒼」作「含」。

宋均注：稻，包裹也。稻非水不生，故曰陰精也。同上。稻得水氣而生。清河郡本。

天文以七，列精以五，故嘉禾之滋，莖長五尺。五七三十五，神盛，故連莖三十五穗，以成盛德，《初學記·草部》引止此，無首九字，無「神盛」字。禾之極也。同上。《古微書》。清河郡本「以五」下有「成」字。

宋均注：嘉禾，禾之美者。清河郡本。

禾者，銜滋液也。《初學記》、《御覽》同上。《初學記》無「也」字。《古微書》。清河郡本。「禾者，滋銜之，禾之爲言賀也」。

宋均注：銜滋液以生，故以禾爲名也。同上。清河郡本作「禾者，含滋液以生」。末無「也」字。

陽以一爲法，故粟積大一分，穗長一尺。文以七列，精以五立，故其字爲粟。西者金所立，米者陽精，故「西」字合「米」而爲粟。《御覽·百穀部四》。清河郡本「陽以一」下有「立」字。

粟助陽扶性，粟之爲言續也。粟五變：一變而以陽生爲苗。二變而秀爲禾。三變而粲然，謂之粟。四變入臼，米出甲。五變而蒸，飯可食。同上。《初學記·草部》引「粟五變」起，「生」上有「化」字，無「一變而」字、「二變而」字，「粲然」二字作「發」字。《類聚·百穀部》引「粟五變生爲苗，秀爲禾，三變而發謂之粟，四變曰米，五變而蒸飯可食」。清河郡本「五」上有「有」字，「粲」作「祭」，「米出甲」作「出甲爲米」。

宋均注：續，謂續陽生長也。粟多五行氣而五變，故乃成可食。《御覽》同上。

按：「多」字訛，當作「受」。「而」字疑當作「有」。宋注至「也」字，《御覽》原引上入上節，下云「受五行氣有變」，今按：當入此節，下刪「受五行」六字。清河郡本作「稟氣五行而行成，故五變乃成，可食」。

孔子言：曰五變入臼，米出甲，謂磑之爲糲米也。舂之則粺米也。昁之則鑿米也。𦦙之則毇米也。又䆃擇之，暘暺之，則爲晶米。《古微書》。

𦦙音普各切，齊謂舂爲𦦙。暘暺音蕩遳。同上。

楊應階曰：毇，《説文》云：「糲米一斛，舂爲八斗也。」「䆃擇」之「䆃」從禾，與從「寸」之「導」通。《封禪書》「䆃一莖六穗於庖」，《漢書》作「䆃」是也。暘，見《廣韻》，徒朗反，舂也。《一切經音義》引《韻集》云「昁暘米也。中國言昁，江南言暘」。

按：昁，一作「𦦑」。《通俗文》「擣細曰𦦑」。又暺，《説文》作「䴭」，擣也。晶，古「精」字通。

高而平者爲原，平而和者，故宜粟。《御覽·百穀部四》。

精移火，轉生黍，夏出秋收。黍者，緒也，故其立字，「禾入水」爲黍。酒以扶老，爲酒以叙尊卑。且禾爲柔物，亦宜養老也。《御覽·百穀部六》。《古微書》引至「爲黍止」。

麥之爲言殖也，寢生觸凍而不息，精射刺直，故麥含芒，事且立也。《御覽·百穀部二》。《古微書》。清河郡本無「事」字。

宋均注：觸凍，其健也。清河郡本。

菽者，屬也，春生秋熟，理通體屬也。菽赤黑，陰生陽，大體應節，小變赤，象陽色也。《御覽·百穀部五》。《古微書》無「赤」字。

宋均注：陰陽而春夏也。大體謂多黑

也，小變謂時之然也。同上。

麻之爲言微也，陰精寢密，女作纖微也。麻生於夏，夏衣物成禮儀，故麻可以爲衣。陽成於三，物以化，故麻三變，縷布加也。《御覽·百卉部二》。《古微書》「加」作「如」。

宋均注：麻須陰以成，夏枝葉成，謂之衣，亦夏生，可作衣也。三變，謂麻生成形，一變也。漚取皮，二變。績成爲縷，三變也。同上。《古微書》「二變」下有「也」字。

凡黍爲酒，陽據陰乃能動，故以麥。麥，《文選》、《御覽》、《事類賦》作「麴」。釀黍爲酒。《初學記·服食部》。《文選七啓》注「據」作「援」，無「釀」字。《御覽·飲食部》。《事類賦·飲食部》。

宋衷注：麥，陰也。是先漬麴，黍後入，故曰陽相感，皆據陰也。相得而沸，是其動也。《事類賦》無「是先漬」十六字，「麥」作「麴」。《文選》注無「是」字、「相感皆」三字，無「陰也」、「之地」字，「據」作「援」，引俱止此。凡物陰陽相感，非唯作酒。《初學記》同上。

酒之言乳也。《書鈔·酒》。《古微書》「乳也」下有「所以策身扶老也」七字。

酒者，乳也，王者法酒旗以有政，施天乳以哺人。《詩經類考·飲食考》。

地精爲馬，十二月而生，應陰紀陽，以合功。故人駕馬，任重致遠，利天下。月度疾，故馬善走。《初學記·獸部》。《古微書》。清河郡本「駕馬」作「駕車」。

宋均注：馬高四尺四寸，得陰。高四尺五寸，得陽。清河郡本。

斗星時散精爲彘，四月生，應天理。同上。《古微書》。清河郡本「生」上有「而」字。

宋均注：彘，豕也，或曰猪焉。清河郡本。

羊者，詳也，詳以改也。合三爲生，以養士

也，故羊高三尺。同上。《御覽・獸部十四》無「詳以改也」四字，「爲」作「而」，「士」作「生」。《古微書》無「詳以改也」四字。

猩猩者，矜精者也，故能言，可使陽烈之類以檢下。《御覽・獸部二十》。《古微書》。

宋均注：矜，謂使人自矜莊。精，審也。猩猩言説人善惡，是陽氣之烈，好善而惡惡，佐王者，所以檢下也。同上。《古微書》。

雞爲積陽，南方之象。火陽精，物炎上，故陽出雞鳴，以類感也。又見《爾雅・釋畜》正義。《類聚・鳥部》。《爾雅翼・雞》。《大義・論禽蟲弟二十四》。雞之爲言佳也，佳而起，爲人期，莫寶也。《初學記・鳥部》。《御覽・羽族部五》。《古微書》。清河郡本「象」下有「也」字。

善爲人制晏早之期。《初學記》同上。宋均注：離爲日積陽之象也。日將出，預喜於類，見於明也。日出雞鳴，人感其期而興也。清河郡本。

雁之言雁雁，起聖以招期，知晚蚤，故雁南北以陽動也。《御覽・羽族部四》。《古微書》。清河郡本「雁之言雁起也」，「聖」下有「人」字。

雁雁，音聲也。聖王聞雁雁有音聲，知爲時節。雁爲隨日南以常動。同上。

宋均注：雁，陽鳥也，感陽則南鄉，感陰則北鄉。清河郡本。

趣織之爲言趣織也，織興事遽，故促織鳴，女作兼。《御覽・蟲豸部六》。《爾雅翼・促織》。《古微書》。

房星木位，熒惑守之，火災，陽類相滅，子代位。《占經・熒惑占二》。

熒惑守心，主死，天下大潰。同上。

牛爲陰事，牽耦耜耕也，故在丑。蟹者立春之時，卉木生根，如其足也。艮爲山，巨靈贔負，首頂靈山，負蓬萊山，即巨蟹也。

鼈者，土之精氣而生，中軟外堅，褖土含陰陽也，其臟黃者，土之色也。牛亦有黃，蟹中亦黃，皆土精也。丑在北方水位，故兼主水土。《大義・論禽蟲弟二十四》。

諸侯執法，各來講文德禮讓，制法四方。《類聚・禮部》。

伏義作八卦，某合而演其文，瀆而出其神，作《春秋》以改亂制。《古微書》。

孔子作《春秋》一萬八千字，九月而書成，以授游、夏之徒。游、夏之徒不能改一字。同上。

鶴所以壽者，無死氣於中也，鶴知夜半。同上。清河郡本。

　注：鶴，水鳥也。夜半水位，感其生氣，則益喜而鳴。同上。清河郡本宋均注「『鳴』下有『也』字」。

孔子曰：德合元者稱皇，皇象元，逍遥術，無文字，德明諡。合天者稱帝，河洛受瑞，可放仁義。合者稱王，符瑞應，天下歸往。同上。

易之爲言易也，變易其道也。清河郡本。

禮者，禮也，禮所以設容，明天地之體也。禮者捪天地，苞陰陽者也。知生則賻，知死則賵，禮之質也。喪祭之禮，莫不啥也。同上。

　宋均注：口實曰啥，生時食也。天子以珠，諸侯以玉，大夫以璧，士以貝。同上。

經文備三聖之度，何後？後穀而書也。聖人不食穀不可生，故經列而次之。同上。

　宋均注：三聖疑謂虙犧畫卦、文王定義、孔氏繫詞。或曰文王、周公、孔氏之言爲經。同上。

日之爲言熱也，陽之宗也。遠之則寒，近

之則熱也，如人之目也。同上。

宋均注：日爲天之一目。同上。

月之爲言假也，陰之祖也，假日之光而助其明。同上。

宋均注：月當日則光盈，就日則光盡也。同上。

黿之爲言久也，千歲知吉凶也。同上。

宋均注：黿所以卜筮者。同上。

兔爲積陰，西方之象也。同上。

宋均注：金氣積爲月。又曰：坎爲水，積陰之象也。同上。

水陰精，物潤下，故月望則兔孕，以類應也。兔非水氣莫生，非土金之氣莫可成。同上。

宋均注：兔生則埋土中，八日出始成。同上。

兔之爲言吐也，不能以類從也。同上。

宋均注：兔不生，以口吐之。同上。

春秋緯卷十四

甘泉黄奭學

春秋命曆序

元氣正，則天地八卦孳。《文選·魯靈光殿賦》注，又揚子雲《解嘲》注。清河郡本。

大風飄石。《文選·海賦》注，又鮑明遠《出自薊北門行》注。

冥莖無形，濛鴻萌兆，渾渾混混。《文選·江賦》注。

東方爲左，西方爲右。《文選·頭陀寺碑文》注。

自開闢至獲麟二百二十七萬六千歲，分爲十紀。又見《路史·前紀二》注。每紀爲二十六萬七千年，凡世七萬六百年。一曰九頭紀，二曰五龍紀，三曰攝提紀，四曰合雒紀，五曰連通紀，六曰序命紀，七曰修一作「循」。飛紀，八曰回一作「因」。提紀，九曰禪通紀，十曰流一作「疏」。訖紀。《古微書》。清河郡本首作「自天地開闢至魯哀公十四年獲麟之歲，凡二百二十六萬七千年」，下注云：《史記》作「七萬六千年分爲十紀」，下無「每紀爲二十六萬七千年」十字，末「流訖紀」作「疏紇紀」。案：《古微書》「訖」字誤。小司馬補《三皇紀》引《春秋緯》。

天地初立，有天皇氏，十二頭，澹泊無所施爲，而俗自化，木德王，歲起攝提，兄弟十二人，立名一萬八千歲。地皇十一頭，火德王，姓十一人，興於熊耳、龍門等山，亦各萬八千歲。人皇九頭，乘雲車，駕六羽，出谷口，《初學記》九引「人皇九頭，駕六羽，乘雲谷口」。《文選·洛神賦》注引「人皇乘雲車，出谷口」。《御覽》七十八「人皇」下有「氏」字，「駕六羽」在「乘雲車」上，「出谷口」下有「分九州」三字。分長九州，各立城

邑，凡一百五十世，合四萬五千六百年。《古微書》。

宋均注：九頭，兄弟九人。《御覽》七十八。《古微書》。

人皇九頭，提羽蓋，乘雲車，出暘谷，分九河。《文選·魯靈光殿賦》注。末六字又見《路史·前紀二》。

宋均曰：九頭，九人也。提羽蓋，鳥之羽。《魯靈光殿賦》注。

天皇氏以木王，地皇氏以火紀，人皇出暘谷，分九河。《古微書》。末句見《路史·泰皇紀》注。

人皇氏依山川土地之勢，財度爲九州，謂之九囿。囿各居其一，而爲之長。人皇居中州，以制八輔。《古微書》。

《洛書》曰：人皇出於提地之口，九男九兄弟，別長九國。《御覽》三百九十六。

人皇兄弟九人，別長九州，離艮地精，女出爲之后。《御覽》一百三十五。《路史·前紀二》「人皇別長九州，離艮地精，生女爲后。夫婦之道始此」，注引《雒書摘亡辟》，云「又見《春秋命曆序》」。

離艮，卦所推也。《御覽》同上。

倉帝史皇氏，龍顔。《路史·前紀六》下注云：《春秋命曆序》。

皇伯、皇仲、皇叔、皇季、皇少，五姓同期，俱駕龍，周密與神通，號曰五龍。《文選·魯靈光殿賦》注。《路史·前紀二》注引無「周密與神通」五字，又《餘論一》、《古微書》同。

九龍紀時，有臣無官，但立尊卑之制。《路史·後紀一》注。《古微書》。《周禮疏序》「龍」作「頭」。

有人黄頭大腹，出天齊政，三百四歲，爲神次之，「爲」當作「狟」。號曰皇神。出淮，駕六飛羊，三百歲五葉千五百歲。《初學記》二十九。又《路史·前紀三》云「人皇氏没，狟神次之，出遊長淮，駕六蜚羊，政三百歲五葉千五百歲，下注云「見《命曆序》」。《古微書》同《路史》。

黃神氏或曰黃祩，黃頭大腹，出天參政，《路史·前紀三》下注云「見《春秋命曆叙》」，云「出天齊政則有官統」。」三百四十歲。狟神次之，號曰黃神。《路史·前紀三下》注云：「見《命曆序》。」《古微書》引「有官」作「百官」。

有人黃頭大腹，出天齊政，號曰皇次，駕六蜚麟，上下天地，與神合謀。《御覽》九百六。

神皇駕六蜚鹿，化三百歲。《初學記》二十九。《御覽》九百六。《路史·前紀三》。《古微書》「化」作「政」。《藝文》九十九引「化」作「值」，誤。

次民氏是爲次是民。次是民没，元皇出，天地易命，以地紀，穴處之世終矣。《古微書》。《初學記》二十九引「次是民没，六皇出，天命易，以第絶」，「絶」字誤。又見《路史·前紀三》下注云「此《春秋命曆序》文。『元皇』亦作『六皇』」。

宋均曰：次民没，民始穴處之世終也。六皇，此下人數者也。《初學記》同上。《路史·前紀三》注作「六皇者，此以下辰放氏而始」。

辰放氏是爲皇次屈，渠頭四乳，駕六蜚麟，出地郛而從日月。《初學記》二十九引「辰放，大頭四乳，號曰皇次。屈地教，駕六飛麟，從日月，治二百五十年」。案：《初學記》所引與宋均注錯亂，今訂正。又「地郛」上脱「出」字，「郛」作「教」，亦誤。上下天地，與神合謀。《古微書》。

宋均曰：辰放，次屈之名也。地教，地名。飛麒麟，獸有翼能飛者。從日月，謂循其度也。《初學記》同上。《路史·前紀四》注引宋均注「辰放，皇次屈之名也，地郛，地名。從，謂順度」。

古初之人，卉服蔽體。次民氏没，辰放氏作，時多陰風，乃教民搴木茹皮以禦風霜，綯髮閼首以去靈雨，而人從之，命之曰衣皮之人。《古微書》。案：此見《路史·前紀四》並不云「見《命曆序》」，止於「衣皮之人」，下注云：「《命曆叙》言被木枝者也。」

辰放六頭四乳，「六」字誤，當作「大」。在位二百

五十年。離光次之，號曰皇談，鋭頭日角，駕六鳳皇，出地衡，在位五百六十歲。《初學記》九。《路史・前紀四》「皇覃氏一曰離光氏，兑頭日角，牿六鳳皇，出地衡」，下注云：《春秋命曆序》。又一條引《命曆序》云「次民没，離光次之，號曰皇談，治二百五十歲」。《古微書》首作「帝辰放在位二百五十年」，末「在位五百六十歲」作「治二百五十歲」，蓋從《路史》注。

柏皇氏是爲皇伯登，出榑桑日之陽，駕六龍而上下，以木紀德。《古微書》。《文選・海賦》注引「皇伯登」至「上下」、「出」下有「於」字，而「上下」作「以上下」。《路史・前紀六》注同。《文選注》作「而上下」，有末四字。又《文選》揚子雲《甘泉賦》注引「皇伯駕六龍」。

羲皇燧人，始名物蟲鳥獸之名。《御覽》九百十四。《路史・前紀五》注「羲皇」作「伏羲」，無「之名」二字。《古微書》同。

有神人名石耳，《藝文》十一。《古微書》「耳」作「年」。按：《路史・後紀三》「炎帝神農氏名軌，一曰石年」下，注云「見《春秋命曆序》」，或作「耳」訛。《文選・洛神賦》注「石耳」訛作「右耳」。」蒼色大眉，《洛神賦》注「眉」作「肩」，《路史・後紀三》注同。戴玉理，《洛神賦》無此三字。《初學記》九引「神農戴玉理」。《藝文》十一。《路史・後紀三》注引至此。《書鈔》一陳禹謨補引同，「色」作「赤」。駕六龍，《洛神賦》注引至「駕六龍號曰神農」止。出地輔，號皇神農。始立地形，甄度四海，東西九十萬里，南北八十一萬里。《御覽》七十八。《路史・後紀三》注又一條引「駕六龍」至末「四海」下，有「遠近山川林藪所至」八字。「八十一萬里」作「八十二萬里」。《古微書》同，「出地輔」上有「有神人」三字。又《占經四》引「神農始立州制形」。又《書鈔》百五十七引「神農始立地制形」二句。

日月清明有次序，故神應和氣以生也。「神」下疑脱「農」字。玉理，猶玉英、玉勝也。《初學記》九引宋均注無「猶」字。《路史・後紀三》「生也」作「生之」，下作「大唇」，一作「大眉玉理」，一作「玉英猶玉勝也」。案：「唇」字誤，當作「肩」。《藝文》十一「玉理猶玉，神農也」。

所爲如此，其教如神農，植樹木使民粒食，故天下號曰皇神農也。甄紀地形遠近、山川林藪所至。《御覽》七十八。《路史·後紀三》注又一條引注云：「其教如神，使民粒食，故天下號皇神農。」

炎帝號曰大庭氏，傳八世，合五百二十歲。《古微書》。《路史·後紀四》「炎帝八世五百二十年」。《禮·祭法》疏。

帝軒受圖，雒受曆。《文選·赭白馬賦》注。

黃帝一曰帝軒轅，傳十世，二千五百二十歲。次曰帝宣，曰少昊，一曰金天氏，則窮桑氏，傳八世五百歲。次曰顓頊，則高陽氏，傳二十世三百五十歲。次是帝嚳，即高辛氏，傳十世四百歲。《古微書》。《禮·祭法》疏。「二十世」，《詩·生民》疏、《月令》疏、文十八年左傳疏並作「九世」。入元三百四歲爲德運，七百六十歲爲代軌，千五百二十歲爲天地出符，四千五百六十歲爲七精反初。以文命者，七九而衰。以武興者，六八而謀。若合符節。同上。《路史·柏皇紀跋尾》引緯。

《河圖》，帝王之階，圖載江河山川州界之分野。後堯壇於河，受龍圖，作《握河紀》。逮虞舜夏商，咸亦受焉。《水經·河水一》注。《古微書》。

五德之運，同徵合符，膺籙次相代。《文選》應吉甫《晉武帝華林園集詩》注、《吳趨行》注。又《文選·東京賦》注引無「同」字，又陸士衡《演連珠》注引無「同徵合符」四字，「膺」作「應」，又沈休文《齊故安陸昭王碑文》注「合」「符」二字互倒。

文王受丹書，呂望佐昌發。《文選》李蕭遠《運命論》注。

桀無道，地吐黃霧，夏隕霜，冬下露。《古微書》。《占經》一百一。《御覽》十二引「桀無道，露冬下」。又八百七十八引「桀無道，夏出霜」，「出」字誤。又十四引「桀無道，夏隕霜」。《路史·後紀十四》引「六月隕霜」。《占經》一百一引「桀紂無道，露冬下」。

成康之隆，醴泉湧出。《文選・東都賦》注。《後漢書・班固傳》注。《古微書》。

孔子修《春秋》，退修殷之故曆，使其數可傳於後。《春秋》宜以殷曆正之，今考之交會，不與殷曆相應。《古微書》。案：《晉書・律曆志》下引「孔子爲治《春秋》之故，退修殷之故曆」，以下同，「後」下有「如是」二字。「《春秋》宜以」至末，係姜岌語，孫氏誤入。

魯僖公五年正月壬子朔旦冬至。積獲麟至漢，起庚午一作「子」。蔀之二十三歲，竟已酉、戊子及丁卯蔀六十九歲，今爲二百七十五歲。同上。案：《隋書・律曆志中》：十七年，胄玄曆成，奏之。上付楊素等校其短長。劉暉與王頍等執舊曆術，迭相駁難，與司曆劉宜，援據古史影等，駁胄玄云：「《命曆序》僖公五年天正壬子朔旦日至，《左氏傳》僖公五年正月辛亥朔日南至，張賓曆天正壬子朔冬至，合《命曆序》，差《傳》一日。張胄玄曆，天正壬子朔，合《命曆序》，差《傳》一日；三日甲寅冬至，差《命曆序》二日，差《傳》三日。成公十二年，《命曆序》天正辛卯朔旦日至。張賓曆，天正辛卯朔冬至，合《命曆序》。張胄玄曆，天正辛卯朔，合《命曆序》。二日壬辰冬至，差《命曆序》一日。昭公二十年，《春秋左氏傳》二月己五朔日南至，準《命曆序》庚寅朔旦日至。張賓曆，天正庚寅朔冬至，並合《命曆序》，差《傳》一日。張胄玄曆，天正庚寅朔，合《命曆序》，差《傳》一日；二日辛卯冬至，差《命曆序》一日，差《傳》二日。宜案《命曆序》及《春秋左氏傳》，並閏餘盡之歲，皆須朔旦冬至。若依《命曆序》勘《春秋》三十七日食，合處至多。若依《左傳》，合處至少，是以知《傳》爲錯。」據此，則《命曆序》推「朔旦冬至」，不止僖公一事。「積獲麟」至末，見《續漢書・律曆志》。

天地開闢，萬物渾渾，無知無識，陰陽所憑。天體始於北極之野，地形起於崑崙之墟。清河郡本。

宋均注：北極爲天之樞，崑崙爲地之柄。同上。已下俱宋均注。

日月五緯，俱起牽牛，四萬五千年，日月五緯一輪轉，天皇出焉，號曰防五。同上。

防五，天皇之號。同上。

兄弟十三人，繼相治。乘風雨，夾日月以行。同上。

乘風雨，從日月左右，化治四方也。同上。

定天之象，法地之儀，作干支以定日月度，共治一萬八千歲。天皇被蹟，在柱州崑崙山下。同上。

崑崙爲天之中柱，故曰柱州。同上。

次後地皇出，黑色面碧，號曰文悦。兄弟十一人，興於龍門、熊耳山。同上。

地皇兄弟十一人，各治一方，興於龍門、熊耳諸山。同上。

共治一萬九千歲，次後人皇出焉，駕六羽，乘雲谷口。同上。

人皇九頭，駕六提羽，乘雲車，使風雨。同上。案：《藝文》七十一引作正文，《五行大義》五引「人皇九頭。宋均云：兄弟九人」，則當作正文爲是。

兄弟九人，相象以别，分治九州。人皇治中輔，號曰握玄。同上。

人皇手握玄，故號握玄也。同上。

共治四萬一千六百歲。九頭紀時，有臣無官位尊卑之别。次後五龍紀，父子五人，分治五方：長爲角龍，木仙也，號曰柔成。次爲徵龍，火仙也，號曰耀屏。三爲商龍，金仙也，號曰剛瞻。四爲羽龍，水仙也，號曰翔陰。父爲宫龍，土仙也，號曰合離。其神後司於四時。同上。

五龍皆人首龍身。死，其神司於四時也。同上。

合離絶，民始穴處，衣皮毛。同上。

皇神駕六飛鹿，化三百歲。同上。以下多有與上同者，以其順次叙下，故不載入上考。

化，猶治也。同上。

《洛書摘亡辟》曰：次是民没，六皇出，天地命易，以地第絶。同上。案：此見《路史・前紀三》，注謂《春秋命曆序》。《洛書摘亡辟》兼有此文，首六字當删。又「以地」，「地」字衍，「絶」當作「紀」。

次民没，民始穴處之世終也。六皇，此以下之人數也。同上。

辰放六頭四乳，號曰皇次屈，地勃。同上。「地」上脱「出」字，「勃」字誤。

辰放，次屈之名也。地勃，地名。同上。

駕六飛麟，從日月飛。同上。「飛」字衍，注同。

麒麟，獸有翼能飛者。從日月飛，謂循其度也。同上。案：飛麟，言其迅速如飛也。宋均注誤。

治二百五十年，離光次之，號曰皇談，鋭頭日角，駕六鳳皇，出地衡，在位五百六十歲。次後有人，五色長肘，號曰有巢，治五百九十歲。戱温次之，號曰遂皇，冬則穴居，夏則巢處，燔物爲食，使民無腹疾，治五百三十歲。忽彰次之，號曰庖羲。同上。

庖犧，伏羲也。遂皇、伏羲、女媧，謂之三皇。同上。

有人蒼色大眉，名石年，戴玉理，始立地形，甄度四海。同上。

玉理，猶王英也，謂神農也。同上。

治五百三十年而流紇紀作。同上。

流紇紀，當黄帝之時。同上。

禪于謀泯，號曰榆罔，治五十四年。軒提次之，號曰帝壽鴻，即軒轅，有熊之子也。同上。

有熊，少典之國號。子，其裔也。同上。

興于窮山軒轅之邱。同上。

軒轅之邱，在窮山之西南。同上。

治百有五年，而其孫顓頊次之，號曰高陽，

治七十四年。而岌夋次之，號曰帝嚳辛。同上。

嚳辛，帝嚳高辛氏也。同上。

治七十九年而放勳次之，號曰伊祈。同上。

伊祈，陶唐之子帝堯也。同上。案：「之子」當作「氏」。

治九十八年而禪于重華，號曰舒昌，亦曰都君，治五十三年而禪于文命，號曰戎禹。凡十有四世，治四百七十三年。同上。

四百年之間，閉四門，聽外難，群異並賊，官有孽臣，州有兵亂，五七弱，暴漸之效也。《後漢書·楊厚傳》注。

宋均注：五七三百五十歲，當順帝漸微，四方多逆賊也。同上。

春秋緯卷十五

甘泉黄奭學

春秋内事

天有十二次，日月之所躔也。地有十二分，王侯之所居也。《古微書》。《占經三》、《御覽一》並引首二句。《御覽》三六引下二句。《書鈔》百五十七引下二句。

日者陽德之母。《藝文》一。《御覽》三。《事類賦·日》。《古微書》。《初學記》一。

天地開闢，五緯各在其方，至伏犧乃合，故以爲元。《御覽》七十八。《路史·後紀一》首作「自開闢後」，「乃」下作「消息禍福以制吉凶始合之以爲元」。《古微書》同。

伏犧氏以木德王，天下之人未有宅室，未有水火之和，於是乃仰觀天文，俯察地理，始畫八卦，定天地之位，分陰陽之數，推列三光，建分八節，以文應瑞。凡二十四消息禍福，以制吉凶。《御覽》七十八。《古微書》。《路史·後紀一》引「伏羲推列三光，建分八節，以爻應氣」。

神農地過，日月之喪。《古微書》。

軒轅氏以土德王，天下始有堂廡，高棟深宇，以避風雨。《藝文》十一。《御覽》七十九「廡」作「室」。《古微書》同。

𧝓黄負一作「蒷」。山之神，能動天地氣。昔孔甲遇之，是爲天𧝓。同上。

夏后氏金行，初作葦茭，言氣交也。殷人水德，以螺首，慎其閉塞，使如螺也。周人木德，以桃爲梗，言氣相更也。今人元日以葦插户，螺則今之門鐶也，桃梗，今之桃

符也。《古微書》。

陰宅以日奇，陽宅以月耦。陰宅先内男子，當令奇，陽宅先内女子，當令耦，乃吉。陰宅内男子三人，陽宅内女子二人。《御覽》一百八十。《古微書》。

黄帝師於風后，風后善於伏羲之道，故推演陰陽之事。《後漢書·張衡傳》注。《古微書》無首句。《路史·黄帝紀》注。

附春秋孔録法

有人卯金刀，握天鏡。《文選》劉孝標《廣絶交論》注。

孝經緯卷一

甘泉黄奭學

孝　經

孔子曰：欲觀我褒貶諸侯之志，在《春秋》。崇人倫之行，在《孝經》。《石臺孝經叙》。

《易》建八卦，叙六十四卦，轉成三百八十四爻，運機布度，其氣轉易，故稱經也。《易疏叙》。

《禮》經三百，威儀三千。《禮記・目録》正義。

義由人出。《禮・禮運》注。

故即位比年，使大夫小聘，使上卿大聘，四年，又使大夫小聘。《公羊》桓元年解詁。按：解詁引此上云「王者與諸侯别治，勢不得自專朝」。

孔子曰：事親孝，故忠可遺於君。是以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後漢書・韋彪傳》，注云「《孝經緯》文」。

孔子曰：三皇設言民不違，五帝畫象世順機，三王肉刑揆漸加，應世黠巧奸僞多。《公羊》襄二十八解詁。❶疏云「《孝經緯》文」。

君父同敬，爲母不同敬。《禮・曲禮》正義。

正者，堅也，又見《廣韻・十七真》。守節明度，修義奉職也。《御覽・地道部二》。

言不文者，指士民也。《禮・喪服四制》注。《通典・禮》「民」作「人」。

政者，正也，正德名以行道。《周禮・夏官叙目・司馬》注。

故勅以天期，四時節有晚早，趣勉趣時，無

❶「二十八」，當作「二十九」，見《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二十一。

失天位。《周禮・馮相氏》疏。

百王同之，不改易也。《儀禮・士冠禮》疏。

奇者陽節，偶者陰基，得陽而成，合陰而居，數相配偶，乃爲道也。《廣宏明集》。

堂方一百四十四尺，屋圓楣徑二百一十六尺，太室方六丈，通天屋徑九丈，八闥二十八柱，堂高三尺，四向五色。《隋書・牛宏傳》。

主狀正方，穿中央，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長一尺。《公羊》文二解詁，疏云「《孝經說》文」。

巫能制神之處位，次主者。《周禮・春官敘目・男巫》注，疏云：「按『神士』職注引《孝經緯》及《國語》，並是制神之處位，及次弟主之事。」

上通無莫。《禮・禮運》注。

周有千八國諸侯，盡京師之地，不足以容，不合事理。《穀梁》隱八集解，疏云「《孝經說》文」。

按：「周有」七字已見《援神契》，「國」當作「百」。

按：范氏《集解》乃引《五經異義》文，上有「若今諸侯，京師之地皆有朝宿之邑」句，是此文惟「周有千八國諸侯」爲引用緯文耳。楊疏釋曰「『周有』至『事理』，《孝經說》文」，疑謬。

太微，天廷。《開元占經・中官占》。

以身擯掮。《禮・檀弓下》正義。

古太平蓂莢生階，其味酸，王者取以調味，後以醯醢代之。《風俗通》引《孝經說》，見《御覽・休徵部一》。

夏時兩日並出。讖曰：桀無道，兩日照，夷山亡，龍逢誅，人民散，郊社虛。《占經・日占二》。

熒惑守箕，多土功事，小旱，雨澤霜露不時，歲爲中。《熒惑占二》。

帝誠孝，填、角並。《填星占二》。

太微，天庭。帝以紀録出圖，五座並設，神靈集謀，故置將相，輔佐執法，即位少微以議疑。《石氏中官占中二》。

故上下有別。《説文解字》二。

附注

宋均注：鄭《六蓺論・叙孝經》云：「玄又爲之注，司農論如是，而均無聞焉。有義無辭，令予昏惑。」《孝經正義》。

孝經緯卷二

甘泉黃奭學

孝經緯

孝經中契

某作《孝經》，文成道立，齊以白之天，則玄雲踊北紫宮，開北門、角、亢星、北落、司命，天使書題，號《孝經》篇，雲神星喬。孔某知元命，使陽衢乘紫麟，下告地主、要道之君。後年麟至，口吐圖文，北落郎服，書魯端門，隱形不見。子夏往觀，寫之得十七字，餘字滅消，其餘文飛爲赤烏，翔摩青雲。《御覽》六百十。《路史・餘論五》首作「某見《孝經》文成而天道立」，下有「乃」字，「天」下無「則」字，「玄雲」作「玄霜」，「踊北」下有「極」字，「角」作「召」，「號」下有「曰」字，「篇」下有「目」字，「雲神星喬」作「玄神辰喬」，「餘字滅消」作「餘文二十消滅」，無下「其餘文」二字，❶「烏」作「鳥」。《古微書》同。《路史》，「玄霜」作「玄雲」。

孝經左契

日變有五色，蒼色見於百姓也。《開元占經》五。

元氣混沌，孝在其中。天序日月星辰以自光，人序孝悌忠信以自彰。《古微書》。《御覽》一引首二句。《說郛》五無首八字，末有「務一德也」四字。清河郡本同。

❶「二字」，當作「三字」。

宋均注：一德，謂從一體也。天序日月星辰，不欲人見，而人見自光。人序孝弟忠信，不欲人知，而人見自彰，同修一體也。清河郡本。

元氣混沌，孝在其中。天子孝，天龍負圖，地龜出書，清河郡本引「天子」至「出書」。大孽消滅，景雲出遊。又見《類聚》一，又九十八。庶人孝，則澤林茂，浮珍舒，怪草秀，水出神魚。《説郛》五。《初學記》十七。《御覽》四百十一。將軍順，虎銜珠。大夫正，海出魚。《御覽》二百三十七，又二百七十五。《古微書》「順」作「頤」，誤。封于太山，考績燔燎，禪于梁父，刻石紀號，垂度示典，功平政教。《古微書》。《文選》注、《書鈔》並作《鉤命決》。

霜以挫物，露以潤草。孝之於身，如露之於草也。清河郡本。

宋均注：孝皆人心所自然有者。行之善，則如露之於草，其身自澤。行之不善，則若霜之挫物，其自損也。同上。

孝悌之至，通于神明，病則致其憂，顧頷消形，求毉翼全。孝順二親，得算二千，天司録所表事，賜算中功，祉福永來。《説郛》五。清河郡本。「孝悌」五句見《初學記》十七。

孝之彌身也，猶春雲之淡淡也。不孝之翳身也，如夏日之炎炎也。能盡孝者，若秋月之清清也。不能盡孝者，方冬風之厲厲也。故孫之孝屬于子，子之孝屬于身，身之孝屬于父，父之孝屬于祖矣。且五世之孝也，天人共欽之。清河郡本。《説郛》五引首二句，「雲」作「氣」。

赤雀者，王者孝，則銜書來。《説郛》五。清河郡本。

孝悌之至，通于神明，則鳳皇巢。《説郛》五。清河郡本「巢」作「來」。

不孝敬，痺在喉，壽命凶。同上。《説郛》五。清河郡本「喉」下有「舌」字。

周襄王不能事其母弟，彗入斗，亡其度。《説郛》五。清河郡本無「弟」字。《御覽》八百七十五引《鉤命決》。

《孝經》者，篇題就號也，所以表旨揩義意序中，書名出義，見道曰著，一字包十八章，爲天地喉襟，道要德本，故挺以題符冠就。《説郛》五。清河郡本。

孝經右契

孔子夜夢豐、沛邦有赤煙氣起。顔回、子夏侣往觀之，驅車到楚西北范氏之廟。見芻兒捶麟，傷其前左足，束薪而覆之。孔子曰：「兒來，汝姓爲誰？」兒曰：「吾姓爲赤松子。」《初學記》「子」下有「時橋名受紀」五字。孔子曰：「汝豈有所見乎？」「吾所見一獸，如麏，羊頭，頭上有角，其末有肉，方以是西走。」以上《初學記》同，下作「孔子發薪下麟，視孔子而往，麟蒙其耳」，以下同。又《説郛》五「西走」以上同，下作「孔子發薪下麟，孔子而蒙其獸」，訛誤之至。兒發薪下麟示孔子，而麟向蒙其耳，吐三卷書，孔子精而讀之。《御覽》八百八十九。《初學記》二十九。《白帖·麟》引「左足」上有「折」字，「赤松」下無「子」字，有「字時僑，名受紀」六字，「示孔子」「示」作「視」，下作「孔子趨而往，麟蒙其耳」，以下同。《古微書》同《白帖》。《事類賦·麟》引「孔子夢芻兒捶麟，傷前左足，兒曰『吾爲赤松子，見一禽如麕，羊頭一角，其末有肉』。孔子束薪覆之，麟向孔子蒙其耳，吐書三卷。孔子精而讀之」。按：此删節太過，以「芻兒捶麟」屬之夢中，誤。

魯哀公十四年，孔子夜夢三槐之間，豐沛之邦，有赤氣起，乃呼顔回、子夏侣往觀之。驅車到楚西北范氏之廟，見芻兒捶麟，傷其前左足，束薪而覆之。孔子曰：

「兒，汝來，姓爲誰？」兒曰：「吾姓爲赤松，名子喬，字受紀。」孔子曰：「汝豈有所見邪？」兒曰：「吾見一禽，巨，一如麕，羊頭，頭上有角，其末有肉，方以是西走。」子曰：「天下已有主矣，爲赤劉，陳項爲輔，五星入井，從歲星。」兒發薪下麟示孔子。孔子趨而往，麟蒙其耳，吐三卷圖，各廣三寸，長八尺，每卷二十四字，其言「赤劉當起」，文曰：「周姬亡，□□，赤氣起，□□□，大耀興，□□□，玄邱制命，帝卯金。」清河郡本。

麒麟，一角，明海内之共一也。不刳胎剖卵，則在郊矣。《路史·餘論五》。

制作《孝經》，道備，使七十人弟子，向北辰星，而磬折，孔子絳單衣，向星而拜。《御覽》五百四十二。《説郛》五。

内深藏不足爲神，外博觀不足爲明，惟孝者爲能法天之神，麗日之明。《説郛》五。《古微書》。清河郡本。

宋均注：博學篤志，切問近思，仁在其中矣。夫仁猶不足爲明，唯孝者爲能動天之神，感日之明，與身相通附矣。清河郡本。

孝匪形，迺格神。《説郛》五。清河郡本。

宋均注：孝匪可形，以神相授矣。清河郡本。

孔子在庶，德無所施，功無所就，志在《春秋》，行在《孝經》。以《春秋》屬商，《孝經》屬參。《説郛》五。清河郡本。

曾子撰，斯問曰：孝文手，駮不同何？子曰：吾作《孝經》，以素王無爵禄之賞，斧鉞之誅，與先王以託權，自至德要道以題行。首「仲尼」以立情性，言「子曰」以開號，列「曾子」示撰輔，《詩》、《書》以合謀。《説郛》

五。清河郡本。案：語有訛誤。

孝經契

日和五色，明照四方，黄白失信，赤青奪明，黑多暴害，乖離失信則慢。《占經》五。

孝經右秘

日光明，海内樂，無怨心，陰陽調，年命長，民人以事。《占經》五。「以事」下有脱字。

五星貫珥，臣下逐。《占經》十八。

歲星在角，天下太病。《占經》二十四。

歲星入五車，王義絶，亂帝家。《占經》二十八。

太白垂冠，天下亂，臣下亂。《占經》四十六。

歲將大惡，金加於胃。《占經》四十九。

孝經威嬉拒

欲去惡鬼，五刑具，五人皆持大斧，著鐵兜鍪，將之常使去四五十步，不可令人近也。《御覽》三百五十六。《古微書》「五刑具」作「須具五刑」，「五人」上有「令」字，「將」作「驅」。

孝經章句

歲星守天關，在其北，民流死。在其西，民以風災死者，虎狼入國。在其南，狗多狂亡。在其東，不利小兒。《占經》二十五。

歲星守虚，在東，民多暴死。守其北，不占。在其西，其歲少雨。在其南，王者宫中不安，宰相之家坐弃市。同上。

歲星守昴，在其南，糴一貴一賤，其月有上

功，君變其政。在其東，金器刀劍貴。在其北，有别離之國，奪地之君，若死。在其西，不占。《占經》二十六。

熒惑入虚，守其南，宫中多逃亡。守其北，水齊城郭，倉庫皆空。守其西，國中兵盡發。守其東，王者不敬宗廟，神明有不享者，國多耗敗，期在年中。《占經》三十三。

熒惑入虚守之，國無儲蓄，民人枵腹，天下以飲起兵，人主不安其宫。同上。

熒惑守昴，貴人有係獄者。若乘昴，色潤澤，獄吏公明，囹圄空虚，人主有令德。《占經》三十四。

填星逆行之角，天下疫作，牛馬多死。《占經》三十九。

填星守虚，在其東，民生困乏，廬舍蕭條。在其北，不占。若在其西，歲無時雨，土膏不濟，秋收歉望。在其南，宫人多逃出，貴戚之家，不備内御，民多鰥夫，中饋空虚。《占經》四十。

孝經緯卷三

甘泉黄奭學

孝經援神契

天子孝曰就，就之爲言成也。天子德被天下，澤及萬物，始終成就，則其親獲安，故曰就也。諸侯孝曰度，度者，法也。諸侯居國，能奉天子法度，得不危溢，則其親獲安，故曰度也。卿大夫孝曰譽，譽之爲言名也，卿大夫言行布滿，能無惡稱，譽達遐邇，則其親獲安，故曰譽也。士孝曰究，究者以明審爲義。士始升朝，辭親入仕，能審資父事君之禮，則其親獲安，故曰究也。庶人孝曰畜，畜者，含畜爲義。庶人合情受朴，躬耕力作，以畜其德，則其親獲安，故曰畜也。《舊唐書・禮儀志》。《孝經》正義引作「天子孝曰就，言德被天下，澤及萬物，始終成就，榮其祖考也。諸侯行孝曰度，言奉天子之法度，得不危溢，是榮其先祖也。卿大夫行孝曰譽，蓋以聲譽爲義，謂言行布滿天下，能無怨惡，遐邇稱譽，是榮親也。士行孝曰究，以明審爲義，當須能明審資親事君之道，是能榮親也。庶人行孝曰畜，以畜養爲義，言能躬耕力農以畜其德，而養其親也」。《禮・祭統》正義引「天子孝曰就，諸侯行孝曰度，卿大夫行孝曰譽，士行孝曰究，庶人行孝曰畜」。《古微書》「合情」作「含情」。

孝，畜也，養也。《御覽・人事部五十三》。《釋名・釋言語》。

元氣混沌，孝在其中。天子孝，天龍負圖，地龜出書，妖孽消，景雲出游。《初學記・人事部》。《類聚・天部》引「天子孝」至末，又《類聚・鱗介部》引「天子孝，天龍負圖，地龜出書」，入《孝經右契》。《古微書》與清河郡本，此條下即接「庶人孝」

一條。

宋均注：和氣通于天地，則妖災不興，瑞氣並臻。清河郡本。

天子行孝，四夷和平。《後漢書·謝弼傳》。《御覽·人事部五十三》。《古微書》。

孝弟之至，通於神明，病則致其憂，鷂䳱《初學記》作「顧頷」。消形，求醫翼全。《初學記·人事部》。《御覽》同上。《古微書》「鷂䳱」作「顧頷」。

宋均注：翼，羽翼親者也。同上。

庶人孝，則澤林楙，浮珍舒，怪草秀，水出神魚。同上。《古微書》。

注：此庶人，謂有德不仕，若曾子之孝，千里感母，能使其域致珍也。《御覽》同上。

郊祀之禮曰：燔燎掃地，祭牲繭栗，或象天酒旗坐星，厨倉具黍稷，布席極敬心也。《周禮·家宗人》注，疏云「《援神契》文」。《續漢書·祭祀志》無首五字，《玉海·天文門》同，《古微書》同。

按：柳上三星曰酒旗，婁南六星曰天倉，紫微垣東六星爲天厨，垣西二星爲内厨。此文「酒旗」、「厨倉」，皆星名也。云「布席極敬心」者，鄭云：「郊席象五帝坐，禫祭宗廟，❶序昭穆，亦又有似虚危，則祭天圜丘象北極，祭地方澤象后妃，及社稷之席，皆有明位焉。」正義釋「似虚危」云「虚危有墳墓四司，又爲宗廟布席之象」。予謂象后妃者，北極五星，弟四爲后妃也。

祭地之禮，與祭天同。《禮·王制》正義。《周禮·司裘》疏引作《鈎命決》。《古微書》。

注：衣、服，同也。《古微書》。

社者，五土之總神。稷者，原隰之神。五

❶「禫祭」，《七緯》卷三十六「在翰按」作「禮祭」。

穀稷爲長，五穀不可偏敬，故立稷以表名。《周禮・大宗伯》疏，又《封人》、《鼓人》疏引上二句，《太祝》疏引上一句。

社者，土地之主也。稷者，五穀之長也。又見《續漢書・祭祀志》。土地廣博，不可偏敬，故封土爲社，以報功也。五穀衆多，不可偏祭，故立稷而祭之。《玉海・郊祀門》。《禮・郊特牲》正義引「社者，土地之主。土地廣博，不可偏敬，封五土以爲社。稷者，五穀之長。穀衆多，不可偏敬，故立稷而祭之」。《風俗通・祀典》、《類聚・禮部》、《初學記・禮部》引「社，土地之主也。土地闊，不可盡敬，故封土爲社，以報功也。稷，五穀之長也，穀衆不可徧祀，故立稷神以祭之」。《御覽・禮儀部十》引「社，土地之主也。地廣不可盡敬，故封土爲社以報功。稷，五穀之長也。穀衆不可偏祀，故立稷神祭之」。《御覽・時叙部十》、《事類・歲時部》引「社，土地之主，土地闊，不可盡敬，故封土爲社以報功」。《古微書》無二「也」字，「五穀之長」下有「俱土神而所主之功異。所主既異，故其所配亦異」十九字，「故立稷而祭之」上有「稷乃原隰之中能生五穀之祇」十二字，末又有「報社祭稷以三牲，何重？功故也」。

社爲土神，稷爲穀神，又見《書・召誥》正義，《夏社序》正義。句龍、柱、弃，是配食者也。《玉海・郊祀門》。

稷乃原隰之中能生五穀之祇。《通典・禮》。《古微書》。

按：社稷之説，先儒不同。鄭君据緯，獨得其正。蓋地爲地示，爲后土，析言之則有昆侖、神州、五土總神、原隰之神。緯云「祭地之禮，與祭天同」，此北郊之祭。鄭以爲祭昆侖之神於方澤，祭神州之神於北郊是已。北郊之祭，亦謂之社。凡經文社與郊並舉者，爲北郊之社也。云社者，五土之總神。原隰之神者，此春秋祈報之所祭，凡經文「社」、「稷」對舉者是也。鄭注《封

人》云：「稷社之細，蓋以五土之總神言之，則原隰之神爲細，故社、稷雖並稱，而舉社則稷從之。」《考工記·匠人》「左祖右社」，不及稷也。緯又云「稷乃原隰之中能生五穀之祇」。祇，地示也。謂之稷者能生五穀也。生五穀，故亦謂之穀神，而配以后稷。緯云「勾龍、柱、弃是配食者」。此鄭「句龍配社」、「后稷配稷」之所本也。應劭、王肅謂「社稷之祭皆人鬼」，楊復議「鄭有三失」，皆非也。

天子社廣五丈，諸侯半之。《紺珠》。按：《白虎通·社稷》引作「《春秋》文義，「社」下有「稷」字。

然後能保其社稷之等。《儀禮·鄉射禮》疏。

宗廟，所以尊祖也。《書鈔·宗廟》。《御覽·禮儀部十》作「廟者所以尊先祖也」。《古微書》同《御覽》。

郊祀后稷以配天，配靈威仰也。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汎配五帝也。《禮·大傳》注。按：《禮》注引作《孝經》，今經文無「配靈威仰，汎配五帝」字，從《古微書》編入。

明堂，文王之廟。夏后氏曰世室，殷人曰重屋，周人曰明堂。東西九筵，筵九尺，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二字又見《北史·賈思伯傳》。凡室二筵，蓋之以茅，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以上又見《禮·明堂位》正義，「宗祀」句作「周公所以祀文王於明堂，以昭事上帝」。明堂，上圓下方，八窗四闥，布政《古微書》「布政」上有「天子」二字。之宮，在國之陽。又見《續漢書·祭祀志》，又《隋書·牛宏傳》引無「在國之陽」句。《孝經》正義引「上圓」二句，「窗」作「牖」。《北史·李業興傳》引「上圓下方」四字。《通典·禮》引「明堂在國之陽」。《初學記》、《類聚·禮部》俱作「明堂者，天子布政之宮，上圓下方，八窗四闥，在國之陽」。帝者，諦也，象上可承五精之神，五精之神，實在太微，

於辰爲巳。《禮・玉藻》正義。《三輔黄圖》引「明堂上圓下方，八窻四牖」。《古微書》無三「曰」字，「宗祀」作「周公所以祀」，「配」作「昭事」，「上帝」下作「明堂者，天子布政之宮，八窻四闥，上圓下方，在國之陽」。《古微書》。

得陽氣明朗，謂之明堂。《考工記・匠人》疏。

明堂有五室，天子每月於其室聽朔布教，祭五帝之神，配以有德之君。《南齊書・禮志》。

明堂之制，東西九筵，筵長原作「丈」，從《説郛》改。九尺也。明堂，東西八十一尺，南北六十三尺，故謂之太室。周之明堂，在國之陽，三里之外，七里之内，在辰、巳者也。《御覽・禮儀部十二》。《舊唐書・禮儀志》引「在國之陽」四字。《古微書》「筵長」作「二丈」。清河郡本「九尺也」以上作正文，自「明堂東西」至「故謂之太室也」作宋均注。

楊應階曰：明堂五室，鄭説据緯，確不可易也。明堂之制，中央一室，無左右，謂之太室。四維之室，各有左右，謂之个。个爲室之偏，非室之外別有个也。總中央室、四維之个言之，爲五室。若析四維之左右个言之，則有九室。以五統九，《大戴》之説可通矣。凡室必有堂，五室五堂，以五統九，則堂亦九。布政在四堂。以四維之中四正爲堂，並左右个各直其堂，則堂十二也。十二堂，不數中太室之堂者，虚中之意，土之義也。居太廟則室於太室，居四維之堂，亦室於太室。四仲各居十八日，土王四時之義也。居四維之左右个，則隨其方之青陽、明堂、總章、元堂以爲堂，所謂左右各直其堂也。室在四維，不在四方之中者，太室居中向明，若

每方之中室以障之，不能洞達，何以得陽氣明朗耶？木室東北，維東爲木，於時爲春，木生於水，故位東北。火室東南，維南爲火，於時爲夏，火生於木，故位東南。中土室，於時爲中央土。金室西南，維西爲金，於時爲秋，金生於土，秋以繼夏，故位西南。水室西北，維北爲水，於時爲冬，水生於金，故位西北。《考工記》注所謂「象五行」者，取生氣也。四維之室，其堂各向中央，則室之後各有隅。「五方之外，必備四隅」，蓋謂此耳。太室在中，四維之室環之，則圓堂高九尺，其址方，故曰「上圓下方」。其圓如水之環，故曰「以水環之」。辟雝之制如明堂，但其外有水耳。明堂之外，以水則爲辟雝。蔡邕等合明堂於辟雝，蓋有由也。若以井田遺意擬明堂，則太室之外，八方環接，非制也。左右个四時互易，所謂「朝三暮四」，尤非制也。至五室修廣之制，《考工》、《孝經緯》、《大戴》同文。後人鑿空臆造，失之矣。

靈臺考符居高顯，聖王所以宣德察微。《御覽·禮儀部十二》。❶《古微書》。

天子親臨辟雝，祖割。又見《文選·東京賦》注。《書鈔·學校》作《鈎命決》。《御覽》闕「祖割」字。

三老，兄事五更。又見《後漢書·班固傳》注。《文選》班固《辟雝詩》注。《選》注「尊」上有「天子」二字。尊事三者，道成於三。五者，訓於五品，又見《書鈔》「三老」、「五更」作「三老者」、「五更者」。言其能

❶「十二」，當作「十三」，見《太平御覽》卷五三四。

以善道改己也。三老五更，皆取有妻男女完具者。《御覽・禮儀部十四》。《古微書》止「天子臨辟雍，親割牲以養三老」十二字。尊三老者，父象也，又見《後漢書・明帝紀》注，「尊」下有「事」字，無「者」字。謁者奉几，安車輭輪，供綏執授。「授」字，從《周禮》疏補。事五更，寵以度，接禮交容，謙恭順貌。《續漢書・禮儀志》注。《周禮・太祝》疏引「共綏執授」四字。《古微書》「事」上有「兄」字。清河郡本「父」上有「老」字，「執」下無「授」字，「五更」下無「寵」字。

宋均注：三老，《明帝紀》注無此二字。老人知天、地、人《帝紀》注「人」作「之」。事者。奉几，授三老。此六字《帝紀》注無。安車，坐乘之車。輭輪，《帝紀》注下有「以」字。蒲裹輪。《帝紀》注下有「輭，音而兗反」。供綏，《帝紀》注無。三老就車，天子親執綏授之。《帝紀》注下有「《說文》『綏，車中把也』」。五更，老人知五行更代之《帝紀》注無「之」字。事者。《帝紀》注止此。度，法也，度以寵異之也。同上。《古微書》「授三老」下有「也」字，「裹輪」下有「也」字，「異之也」作「異其人也」。清河郡本「天地人」作「三才之」，「授三老」下有「也」字，末句作「寵異之以度也」。

王於養老燕之末命諸侯。《古微書》。

諸侯歸，各帥於國，大夫勤於朝，州里驩於邑。《禮・文王世子》注，正義云「《援神契》文」。《古微書》。

按：孔云「諸侯歸，各帥於國」者，諸侯還歸，帥行於國。「大夫勤於朝」者，大夫勤力，行之於朝。「州里驩於邑」者，州長里宰之官，希驩仰慕，行之於邑。鄭所謂「終其仁心」是也。

喪不過三年，以期增倍，五五二十五月，義斷亡。《御覽·禮儀部十二》。❶《古微書》「亡」作「仁」。清河郡本「喪」作「蓋」，「孝亡」作「仁」，下有「示民有終也」五字。

期，十二月也。再期，二十五月也。言期增倍則可矣，復云「二十五月」者，容有閏，故曰「期而復，二十五月」也。《春秋》曰「閏月葬齊景公」者，數閏也。同上。《古微書》「復」下有「云」字，「景公者」，「者」作「喪」。

按：《漢樊敏碑》云「遭離母憂，五五斷仁」。此文「亡」當作「仁」。又按：《禮·三年問》「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緯文與禮同，注云「容有閏」，非也。云「容有閏」，則無閏，實二十四月矣。鄭注《古文尚書·太甲篇》曰：「二十四月期，其月餘日不數，爲二十五月。中月而禫，則空月，爲二十六月。出月禫祭，爲二十七月。」《白虎通》曰：「不以閏數，大功以下始計除之。」注又云「閏月葬齊景公」者，本《公羊》「數閏説」。據《鄭志》答趙商，謂以月數數，閏以年數。雖有閏無與於數，是葬以月數，喪以年數，制自有別，不得以此而混彼也。

示民有終，緣喪絶情。同上。《古微書》。

再期，萬物再終，喪者彌遠，遠追慕，故因殺以絶之。同上。《古微書》「彌」作「稱」，「遠」字不重。

母之於子也，鞠養殷勤，推燥居溼，絶少分甘。《後漢書·楊震傳》注。《御覽·人事部七十三》。

❶「十二」，當作「二十四」，見影宋本《御覽》卷五四五。

《文選・報少卿書》注引「母之於子，絶少分甘」。《古微書》。

宋均注：少則自絶，甘則分之。《文選》注同上。《御覽》同上。《古微書》。

孔子曰：日者天之明，月者地之理。陰契制，故月上屬爲天，使婦從夫，放月紀。《周禮・九嬪》疏。《古微書》。

王德珍文備象，連表萬精，曲飾題類，設術修經，窮仁尚義，祖禮行信，握權任智，順道形人，俱在至德。《御覽・皇王部一》。《古微書》「珍」作「稱」，「形人」作「行仁」。按：「行仁」複上「窮仁」，「形」疑「刑」字譌。

天覆地載，謂之天子，上法斗極。《白虎通・爵》。《古微書》。清河郡本。

春執規，夏持衡，秋執矩，冬持權。《詩・沔水》正義。

五岳視三公，四瀆視諸侯。《後漢書・襄楷傳》注。《書鈔・三公總載》。《古微書》。清河郡本。

二王之後稱公，又見《周禮・内宰》疏。大國稱侯，《周禮・典命》疏，《儀禮・覲禮》疏引止此。皆千乘，《周禮・大宗伯》疏引止此。象雷震百里，《禮・王制》正義引止此。所潤雲雨同。《御覽・封建部一》。侯，候也，所以守蕃也。《類聚・封爵部》。伯者，白也。《御覽・封建部二》。《古微書》「二王」作「王者」，無「所潤雲雨同」五字，「侯」下有「者」字，「守蕃也」下有「臣者堅也，守節明度，修義奉質也」十三字，無末句。

民者，冥也。《詩・靈臺》正義。

天子即政，置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慎文命，下各十二子。如是甲乙丙丁之屬，十日爲母，子丑寅卯等十二辰爲子。《考工・匠人》疏。

禄者，録也，又見《禮・王制》正義。取上所以敬録接下，下所以謹録事上。《詩・樛木》正義。《爾雅・釋言》正義。《古微書》「禄者録也，爵者盡也」。

三諫，待放復三年，盡《御覽》無「盡」字。惓惓也。《御覽》無「也」字。所以言放《御覽》無「放」字。者，臣爲君諱，若言有辠放之也。《御覽》作「若言有過而放矣」。所諫事已《御覽》衍「遂以」字。行者，遂去不留。凡待放者，冀君用其言《御覽》無「其言」字。耳。事已行，災咎將至，無爲留之。臣待放於郊，君不絶其禄者，示《御覽》作「亦」。不欲其去也。《御覽》無「其」字、「也」字。道不合，故去耳。從《御覽》增「故去」二字。以其禄三分之二與之，一留與其妻、長子，使得祭「以其」至此，《御覽》闕。其宗廟。賜之環，則反，《御覽》作「而環之」。賜之《御覽》無。玦，則去，明君子重耻也。《白虎通・諫諍》。《御覽・諫諍部六》無末六字。按：《白虎通》「無爲留之」下有「《易》曰」二十字，非緯文，從《御覽》删。《古微書》「若言有辠放之也」作「若言有過而放矣」，「其去也」無「其」字，無末六字。

皮弁素積，軍旅也。《詩・六月》正義。

刑者，侀也，過出辠施。《周禮・大司寇》注，疏云「據《援神契》」。

奎，主文昌，倉頡清河郡本「倉」作「蒼」。效象。洛龜曜書丹青，垂萌畫字。《初學記・文部》。《古微書》止「奎主文昌」四字。

宋均注：奎星屈曲相鉤，似文字之畫。蒼頡視龜而作書，則河洛之應，與人意所惟通矣。《初學記》同上。又見清河郡本。

奎，主文章，倉頡《路史》注，下有「作」字。文字者，總而爲言，包意以名事也。分而爲義，則文者祖父，字者子孫，滋蔓而相生爾。《路史・史皇紀》注止此。《御覽》無「滋」下六字。得之自然，備其文理。象形之屬，則謂之文。因而滋蔓，母子相生，形聲、會意之屬，則謂之字。字者，言孳乳寖多也。題於竹帛

謂之書，書者，如也，舒也，紀也。《御覽・工藝部六》。《古微書》無首四字，無「滋蔓」六字，「舒也」下有「著也」二字，「紀」作「記」。

《易》長於變，《書》考命符授河。《初學記・文部》。《御覽・學部二》末四字作「考河行授」。《古微書》。清河郡本。

宋均注：授河者，授《河》、《洛》以考命符也。同上。《御覽》「符」作「行」。《古微書》。清河郡本「命」下無「符」字。

春秋三世，以九九八十一爲限。《公羊》隱元年疏。《古微書》。

按：鄭君說「九者數之極，九九八十一，人命終矣」，蓋本此緯。故數隱元年至僖十八年爲一世，僖十九年至襄十二年爲一世，襄十三年盡哀十四年爲一世，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限也。何氏分爲「所見」、「所聞」、「所傳聞」，取諸《春秋緯》，則又書法詳略之例也。理各相通，義均有取。徐疏不達其恉，疎矣。

周天七衡六閒者，相去萬九千《玉海》、《困學紀聞》衍「里」字。八百三十三里三分里之一，合十一萬九千里。從內衡以至中衡，從中衡以至外衡，❶各五萬九千五百里。《御覽・天部一》。《玉海・天文門》。《困學紀聞・天道》。《古微書》「萬」上有「一」字，「三十三里」作「三十二里」。

天有七衡六閒。夫天有七衡而云閒者，從內衡以至中衡，中衡以至外衡，相去合十一萬九千里。《書鈔・天》。《開元占經・天占》。清河郡本。

宋均注：外衡在箕、斗之鄉，中衡在軫、壁之野，內衡在東井之流。清河郡本。

周天有七衡，夏至日在內衡，《書鈔・歲時》。

❶「從」，影宋本《御覽》卷一無此字。

《御覽・時序部》二十三引「夏至之日在内衡」。冬至日在外衡，《御覽・時序部》二十八。春分之日，日在中衡，《御覽・時序部》二十。秋分日在内衡。《御覽・時序部》二十五。《古微書》「周天」上有「日」字，「日在内衡」作「日作外衡内」，「冬至」下有「陽氣動」三字。

日在外衡，牽牛之初，冬至之日。《書鈔・歲時》。《古微書》。清河郡本「冬至之日」四字在「日在外」上。

周天七衡六間，曰：又見《御覽・時序部》二十。大寒後十五日，案：《月令輯要》作「距冬至四十五日」。斗指艮，爲立春。正月節，立始建也，春氣始至，故爲之立也。馮應京《月令廣義》。《古微書》引「周天」至「立春」，「艮」作「東北維」。清河郡本「大寒十五日，斗指東北維，爲立春」。

立春後十五日，斗指寅，爲雨水。又見《藝文類聚・歲時部》、《初學記・歲時部》、《御覽・時序部》二十。正月中，雨水中氣，雪散爲水也。同上。《古微書》引至「爲雨水」。清河郡本同《古微書》。

雨水後十五日，斗指甲，爲驚蟄。又見《類聚・歲時部》、《初學記・歲時部》、《御覽・時序部》二十。二月節，驚蟄者，蟄蟲震驚，起而出也。同上。《古微書》引至「爲驚蟄」，無「雨水」二字。清河郡本同《古微書》。

驚蟄後十五日，斗指卯，爲春分。「斗指卯」六字，又見《御覽・時叙部》二十。二月中，分者半也，當九十日之半也，故謂之分。夏冬不言分，言天地間二氣而已矣。陽生於子，極於午，即其中分也。同上。《古微書》引至「爲春分」，無「驚蟄」二字。清河郡本同《古微書》。

春分後十五日，斗指乙，爲清明。又見《類聚》、《初學記・歲時部》。三月節，萬物至此皆潔齊而清明矣。同上。《古微書》引至「爲清明」。清河郡本同《古微書》，無「春分」二字。

清明後十五日，斗指辰，爲穀雨。又見《類聚》、《初學記・歲時部》、《御覽・時序部》二十。三月中，言

雨生百穀，清淨明潔也。同上。《古微書》引至「爲穀雨」，無「清明」二字。清河郡本同《古微書》。

穀雨後十五日，斗指巽，《類聚》、《御覽》俱作「辰東南維」。爲立夏。又見《類聚·歲時部》「辰」訛作「戊」字。《御覽·時序部》二十一無「立」字。❶ 四月節，言物至此時，皆假大也。同上。《古微書》引至「爲立夏」，無「穀雨」二字，「巽」作「東南維」。清河郡本同《古微書》。

立夏後十五日，斗指巳，爲小滿。又見《類聚·歲時部》、《御覽·時序部》二十一。❷ 四月中，小滿者，物長於此，小得盈滿也。同上。《古微書》引至「爲小滿」，清河郡本同《古微書》，無「立夏」二字。

小滿後十五日，斗指丙，爲芒種。五月節，言有芒之穀，可播種也。同上。《古微書》引至「爲芒種」，無「小滿」二字。清河郡本同《古微書》。

芒種後十五日，斗指午，爲夏至。又見《御覽·時序部》二十二、二十三無首六字。❸ 言萬物於此假大而極至也。同上。《古微書》引至「爲夏至」，無「芒種」二字。清河郡本同《古微書》。

夏至後十五日，斗指丁，爲小暑。六月節。同上。《古微書》無「六月節」三字。清河郡本同《古微書》，無「夏至」二字。

小暑後十五日，斗指未，爲大暑。六月中，小、大者，就極熱之中，分爲大小，初後爲小，望後爲大也。同上。《古微書》引至「爲大暑」，無「小暑」二字。清河郡本同《古微書》。

大暑後十五日，斗指坤，爲立秋。秋者，揫也，萬物於此揫斂也。同上。《古微書》引至「爲立秋」，無「大暑」二字。「坤」作「西南維」。清河郡本同《古微書》。

立秋後十五日，斗指申，爲處暑。言瀆暑將退，伏而潛處也。同上。《古微書》引至「爲處

---

❶「二十一」，當作「二十三」，見影宋本《御覽》卷二三。

❷「二十一」，當作「二十三」，見影宋本《御覽》卷二三。

❸「二十二」，當作「二十一」，見影宋本《御覽》卷二一。

暑」。清河郡本同《古微書》，無「立秋」二字。處暑後十五日，斗指庚，爲白露。節。❶言陰氣漸重，露凝而白也。同上。《古微書》引至「爲白露」，無「處暑」二字。清河郡本同《古微書》。白露後十五日，斗指酉，爲秋分。又見《書鈔·歲時部》、《御覽·時序部》二十五無首六字。陰生於午，極於亥，故酉其中分也。仲月之節爲秋分，秋爲陰中，陰陽適中，故晝夜長短亦均焉。同上。《古微書》引至「爲秋分」，無「白露」二字。清河郡本同《古微書》。秋分後十五日，斗指辛，爲寒露。言露冷寒，而將欲凝結也。同上。《古微書》引至「爲寒露」。清河郡本同《古微書》，無「秋分」二字。寒露後十五日，斗指戌，爲霜降。言氣肅，露凝結而爲霜矣。同上。《古微書》引至「爲霜降」，無「寒露」二字。清河郡本同《古微書》。霜降後十五日，斗指乾，爲立冬。十月節，冬者，終也，萬物皆收藏也。同上。《古微書》引至「爲立冬」，無「霜降」二字，「乾」作「東北維」。清河郡本同《古微書》。

立冬後十五日，斗指亥，爲小雪。十月中，天地積陰，温則爲雨，寒則爲雪。言小者，寒未深而未大也。同上。《古微書》引至「爲小雪」。清河郡本同《古微書》，無「立冬」二字。小雪後十五日，斗指壬，爲大雪。十一月節，言積陰爲雪，至此栗然而大矣。同上。《古微書》引至「爲大雪」，無「小雪」二字。清河郡本同《古微書》。大雪後十五日，斗指子，爲冬至。十一月中，陰極而陽始至，日南至，漸長至也。同上。《古微書》引至「爲冬至」，無「大雪」二字。清河郡本同《古微書》。冬至後十五日，斗指癸，爲小寒。十二月

---

❶「節」上，清嘉慶刻本《節序自考》卷一引有「八月」二字。

節，陽極陰生，乃爲寒，今月初，寒猶小也。同上。清河郡本引至「爲小寒」，無「冬至」二字。

小寒後十五日，斗指丑，爲大寒。十二月中，至此栗然極矣。同上。清河郡本引至「爲大寒」，無「小寒」二字。按：《月令廣義》原書但云「《孝經緯》」，今据唐宋類書及《古微書》纂入此篇。

斗指子，爲冬至。至有三義，一者陰極之至，二者陽氣始至，三者日行南至，故謂爲至。《御覽·時序部》二十八。《古微書》「謂爲」作「謂之」。清河郡本無首六字，「至」上有「蓋」字，「謂爲」作「謂之」。

夏至，陰氣始動。秋分，物類强。五字從《書鈔》增。冬至，陽氣始萌。《白虎通·誅伐》。《書鈔》引下二句，「始萌」作「動」。《御覽·時序部》二十八引下一句同。《古微書》作「春分而物氣菀，秋分而物類强」。

仲春祈穀，仲秋穫禾，報社祭稷。《白虎通·社稷》。《古微書》引「稷」下有「以三牲，重功故也」，今從盧校本删正。清河郡本「仲春穫禾，報社祭稷，以三牲何？重功也」。

宋均注：地配以后稷。清河郡本。

戴紝下，蠶始生。《御覽·羽族部十》。《古微書》「紝」作「任」。

仲夏繭始出，婦人染練，咸有作務。《荆楚歲時記》。《古微書》無「始」字。清河郡本。

宋均注：仲夏婦人始爲機織，乃務染采，故官有夏采也。清河郡本。

陰用事，木葉落，獸蟄伏，三字從《詩》、《禮》正義增。獺祭魚。《周禮·𢿫人》疏。《詩·魚麗》、《禮·王制》正義引下六字。《古微書》引下六字。

獸蟄伏，豺食獸。《詩》正義同上。

仲冬昴星中，收莒芋。《類聚·果部》。《御覽·果部十二》。《爾雅翼·芋》。清河郡本。《古微書》「莒芋」下有「故勑以天期四時，節有早晚趣勉，趣時無失天位，皆由此術」。

注：莒，亦芋也。同上。清河郡本宋均注「莒

芓，亦大芓，狀如蹲鴟」。

天度庬鴻，孶萌。《文選・思玄賦》注。《後漢書・張衡傳》作「天度濛澒」。

宋均注：庬鴻，《漢書》注作「濛澒」。未分之象。同上。

按：道經《帝王五運曆年記》云：「天度庬鴻，孶萌茲始，遂分天地，肇立乾坤，啓陰感陽，分布元氣，乃孕中和。」蓋襲用緯文，附讖於此。

天地至貴，精不兩明。《文選・光武紀贊》注。《御覽・天部三》。《古微書》。

宋注：天精爲日，地精爲月。同上。《古微書》。

日中則光溢，日神五色，明照四方。《御覽・天部三》。《事類賦・天部》引下二句。《古微書》。

月三日而成魄，三月而成時。《白虎通・日月》。

三日成魄，八日成光，二八十六日，轉而歸功，晦至朔旦，受符復行。《白虎通》同上。《古微書》「功」下有「于日」二字。

月虧於天，則陰類消於淵也。《大戴禮・易本命篇》注。

文者精所聚，昌者揚天紀，輔拂並居，以成天象，故曰文昌宫。《史記・天官書》索隱。《古微書》。清河郡本「斗魁戴匡六星曰文昌宫」下，有宋均注，與《史記・天官書》索隱所引同。

大角爲坐候。同上。

宋均注：坐，帝坐也。同上。

辰極橫后妃四星，端大妃光明，又見《史記・天官書》索隱。《禮》正義無「端」下五字。縱曲相扶。《禮・檀弓上》正義。《古微書》。清河郡本此條無「縱曲相扶」四字。

按：《樂汁圖徵》云：「勾陳，後宫也。大當，正妃也。」《史記・天官書》：「天極星後勾四星，末大星正妃。餘三星，後宫之屬也。」《宋

史・天文志》：「六星比陳，象六宮之化。其端大星曰元妃，餘星乘之曰庶妾。」

軒轅十二星，后宮所居。《史記・天官書》索隱。《古微書》「所居」作「之屬」。

心三星，中獨明。《詩・綢繆》正義。

枉矢所以射，慝謀輕。《考工記・輈人》疏。《周禮・司弓矢》疏引「枉矢射慝」。

枉矢者，蛇行有尾。《考工記》同上。

斗曲杓橈，象成車。房爲龍馬，華蓋覆鉤。天罡入魁，神不獨居，故驂駕陪乘，以道踟蹰。《續漢書・輿服志》。《周禮・校人》注、《詩・吉日》、《左》僖十九正義引「房爲龍馬」。清河郡本。

宋均注：房星既體蒼龍，又象駕駟馬，故兼言之也。覆鉤，既覆且鈎曲似蓋也。天罡入魁，又似御陪乘。同上。清河郡本末有「也」字。

霜以挫物。《初學記・天部》。《御覽・天部十四》。《占經・霜占》無「以」字。

地順受澤，謙虛開張。又見《事類賦・地部》，《御覽・地部一》。含泉任萌，滋物歸中。《禮・月令》正義。《古微書》末有「地以舒形，萬象咸載」。

注：開張九竅，受流灑潤，是其謙虛也。《御覽・地部一》。《古微書》。

伏羲氏盡地之制，凡天下山五千三百七十，居地五十六萬四千五十六里，出水者八千里，受水者八千里，出銅之山四百五十七，出銕之山三千六百九。《古微書》。

計校九州之別，土壤、山陵之大，川澤所注，萊沛所生，鳥獸所聚，九百一十萬八千二十四頃，磽确不墾者，其餘提封，千五百萬二十頃。《御覽・地部一》、《州郡部三》。《類聚・地部》、《玉海・地理門》引無「校」字，「沛」作「菹」，「聚」下有「凡」字，無「其餘提封」字，「二十頃」作「三千頃」。

《古微書》「九百」上有「凡」字，「二十四頃」作「四十二頃」，「不墾者」下作「千五百萬三千頃」。清河郡本「計」下無「校」字，「壤」上無「土」字，「注」上有「在」字，「沛」作「洹」，餘同《古微書》。

言民少不足以盡地利，萊沛，水旁漸洳，不可耕者。《御覽・州郡部三》。

五岳藏神，四瀆含靈，五土出利，以給天下，黄白宜種禾，黑墳宜種麥，蒼赤宜種菽，汚泉宜種稻。《周禮・載師》疏。《齊民要術》引「黄白土宜禾」，引「黑墳宜黍麥」，引「赤土宜菽」，「汙泉宜稻」。《御覽・産資部三》引「土黄白宜種禾」四句，下三句俱無「種」字，「麥」上有「黍」字，又《百穀部二》、《三》、《五》分引，句與《産資部》同。《古微書》無首八字。清河郡本止「黑墳之地，宜麥黍」七字。

高山之顛無樹，深海之淵無水，燥太剛，温太柔也。《御覽・地部三十二》。❶《事詞類奇・地理類》作「剛太燥，柔太温」。《古微書》「温」作「溼」。五岳之精雄聖，四瀆之精仁明。「聖」字、「仁」字，從《文選・陳太邱碑文》注、《齊安陸昭王碑文》注、《事類賦・地部》補。又《江賦》注無「聖」字、「明」字，《御覽・天部八》無「雄」字、「明」字。河者水之伯，上應天漢。又見王逸《楚詞注》、《水經注・河水》、《編珠・山川》、《類聚・水部》、《初學記・地部》、《白帖・河》、《御覽・地部三十六》。《楚詞注》、《白帖》「漢」俱作「河」，《編珠》「漢」下有「之中」二字。泰山，天帝孫也，主召人魂。又見《文選・贈五官中郎將詩》注。東方萬物始成，故知人生命之長短。《博物志》。《古微書》「精雄」作「神」，無「明」字。清河郡本首二句同《古微書》，「河者」上有「及夫」二字，又一條引「泰山」至「人魂」。

宋均：伯，其最長也。水始于河，而終入于海，故曰河者水之伯也。清河郡本。

肝仁故目視，肺義故鼻候，心禮故耳司，腎信故竅瀉，脾智故口誨。《大義・論雜配弟十

❶「三十二」，當作「三十三」，見影宋本《御覽》卷六八。

四》。

情者魂之使，性者魄之主。情生於陰，以計念，性生於陽，以理契。《御覽·妖異部二》。《詩·烝民》正義引「性生於陽，以理執情，生於陰，以繫念」。《古微書》。

魄，白也。魂，芸也。白，明白也。芸，芸動也。形有體質，取明白爲名，氣惟噓吸，取芸動爲義。《左氏》昭七正義。《古微書》。

命有三科，有受命以任慶，有遭命以謫暴，有隨命以督行。《禮·祭法》正義。《古微書》「任」作「保」。

受命，謂年壽也。遭命，謂行善而遇凶也。隨命，謂隨其善惡而報之。同上。《古微書》。

行善得善曰受命，行善得惡曰遭命，行惡得惡曰隨命。《紺珠》。

隨者，逆天道常善之行，則隨其暴虐，行以教之。《御覽·人事部一》。

人頭圓法天。《御覽·人事部十四》。《占經·人及神鬼占》「法」作「襐」。《古微書》、清河郡本「法」俱作「象」。

宋均注：頭者，精明之府也。清河郡本。

足方法地。《御覽》同上。《占經》「法」作「襐」。《古微書》「法」作「象」。清河郡本。

宋均注：足者，神氣所臨。清河郡本。

五臟襐五行。《御覽》、《占經》同上。《古微書》。清河郡本。

宋均注：肝氣清，象木。肺氣理，象金。心氣烈，象火。腎氣濁，象水。脾氣渾，象土。膽氣暗，象陰。胃氣明，象陽。五臟六府，各有所象也。清河郡本。

四支法四時。《御覽》、《占經》同上。《古微書》。清河郡本「支」作「肢」。

宋均注：旋相運動。清河郡本。

九竅法九州。《御覽》、《占經》同上。《古微書》、清河

郡本「州」作「分」。

目法日月。《御覽》同上。《占經》「目」上有「兩」字。《古微書》。清河郡本。

肝仁，肺義，腎智，心禮，膽斷，脾信。膀胱決難，髮法星辰。節法月，腸法鈐。《御覽》同上。《占經》作「脾信，心禮，膽斷，腎智」，「鈐」作「經緯」。《古微書》「節法月」作「節法日歲」。清河郡本「腎智」，「智」作「志」，「脾信」在「膽斷」上，「鈐」上有「鈎」字。

人有十八象，皆法之天地。清河郡本。

鈐，鈎也，主鍵閉。《御覽》同上。《古微書》「鈎」下有「鈐」字。

伏羲大目，又見《類聚·人部》。山準日角，而連珠衡。《路史·太昊紀》注。《御覽·皇王部二》❶作「伏羲氏日角，連珠衡」，又《人事部八》引「伏羲山準」。《大義·論五帝弟二十一》引「伏羲日角，珠衡，戴勝」。《古微書》。

宋均注：木精之人。日角，額有骨表，取象日所出。房，所立有星也。珠衡，衡中有骨表，如連珠，象玉衡星。《路史》同上。《御覽·皇王部二》「木」上有「伏羲」二字，無「之」字，「人」下有「也」字，末「玉衡」下有「有」字，「星」下有「也」字。《古微書》。

神農長八尺有七寸，宏身而牛頤，龍顔而大脣，懷成鈐，戴玉理。《廣博物志》。《古微書》「頤」作「頭」。

黄帝身逾九尺，附函挺朵，修髯華瘤，河目隆顙，日角龍顔。同上。《古微書》。

堯鳥庭，荷勝，八眉。《御覽·皇王部五》。《古微書》「堯」下有「火精」二字。

注：堯，火精人也。鳥庭，庭有鳥骨表，取象朱鳥與太微庭也。朱鳥，戴聖，荷勝似之。《路史·陶唐紀》注引止此，無「人也」二字。八眉，眉采色有八。同上。《古微書》無首七字。

❶ 「二」，當作「三」，見影宋本《御覽》卷七八。

舜龍顔重瞳，大口，手握褒。《類聚·帝王部》。《初學記·帝王部》。《御覽·皇王部六》。又《類聚·人事部》、《御覽·人事部八》引「舜大口」。《路史·有虞紀》注引「舜手握褒，龍顔，大口」。《古微書》。清河郡本。

注：龍顔，取象虹，故有此骨表也。重瞳取象電，多精光。大口，以象斗星。《類聚》引注自「重瞳」起，無「取」字、「以」字、「星」字，「星」下「屋口也」三字。 又爲天作喉舌。握《類聚》無。 褒，手中有從《類聚》補。褒字，喻從勞苦起，受褒飾，致大位者《類聚》「位」作「祚」，無「者」字。 也。《御覽》同上。《路史·有虞紀》注引「握褒，手兆如『褒』字，喻從勞苦受褒飾，致大祚也」。《古微書》無首十一字，「重瞳」下無「取」字，「光」下有「也」字，「以象斗星」作「象斗屋口也」，無「又爲」六字，「褒」下有「者」字，「字」下有「也」字，末作「致大祚也」。 清河郡本宋均注同《古微書》，「握褒，手中有『褒』字」同《類聚》。「喻」下有「以」字，「飾」作「飭」，末句同《古微書》。

禹，虎鼻。《御覽·人事部八》。《古微書》。

聖王吹律，有姓。《御覽·時序部一》。《玉海·律曆門》。《古微書》。

堯知天命，賜契子氏，知有湯。《詩·商頌譜》正義。《路史·有虞記》注引「契，賜姓子氏」。

三皇無文，又見《周禮·保氏》疏。《書·叙》正義引「文」下有「字」字。 五帝畫象，三王明刑，《周禮·外史》疏、《司圜》疏止此，「明」作「内」。 應世以五。《白虎通·五刑》。從《保氏》疏入此卷。

神農耕桑得利，究年受福。《路史·炎帝紀》注。《文選·策秀才文》注無「神農」字，作《鉤命決》文。《古微書》。

究，窮也。同上。

舜生姚墟。《路史·餘論·歷山》。《寰宇記·河南道十四》作「帝舜生於姚墟」。《風俗通·山澤》引「出《尚書》」，今《書》無其文。

帝舜祇德，欽象有光。至於稷興，榮光迭至。黄龍負圖，卷舒至水畔，置舜前。舜

與三公、大司空禹等三十人集發圖。周公踐阼理政，與天合志，萬序咸得，休氣充塞。《路史・餘論・沈璧》，注云「見《援神契》」。

禹鑿龍門，闢伊闕，決江開岷，導四瀆。《御覽・地部四》。❶《古微書》。

注：鑿龍門以通河，鑿岷山以開江，導淮於桐柏，導濟於王屋，故言導四瀆。同上。

后偷任威，折其玉斗，失其金椎。《御覽・天部二》。《路史・夏后紀》注。《書鈔・昏德》引下二句。清河郡本。

注：后，桀也。偷，獨《書鈔》、《路史》注無「獨」字。苟且，自專奉從《書鈔》、《路史》注補「且」字、「奉」字。也。玉斗者，補「者」字。北斗，以玉爲之，渾儀也。《書鈔》、《路史》注無「北斗」六字，無「也」字。金椎，以喻國之重寶也。同上。「以喻」句，《書鈔》、《路史》注作「言國之寶」。清河郡本宋均注「后，桀也，偷，苟且自奉也。玉斗者，渾儀。金椎，言國之重寶也」。

文王優游典部。《易緯乾鑿度》注。

周千八百諸侯，布列五千里内。《禮・王制》正義。從《古微書》編入。

八方之廣，周洛爲中，於是遂築新邑，營定九鼎，以爲王之東都。《御覽・州郡部四》。又《玉海・地理門》引止此，無「於是」字，「爲」訛作「之」。

成王營洛邑，建明堂，朝諸侯，還豐鎬。《寰宇記・河南道三》。《古微書》引至「東都」。

周成王時，越裳獻白雉。又見《後漢書》班固《白雉詩》注，又《典引》注「獻」上有「來」字。去京師三萬里。王者祭祀不相踰，宴食衣服有節，則至。《書鈔・貢獻》。《類聚・祥瑞部》。《御覽・羽族部四》。《古微書》。清河郡本。

合忻之樂舞於堂，四夷之樂陳於户。《御

---

❶「四」，當作「五」，見影宋本《御覽》卷四〇。

覽·樂部》。

得萬國之歡心，人悦喜，無怨心。《文選·三國名臣序贊》注。

天下歸往，人人樂生。《文選·晉紀總論》注。

十世升平，至德通神明。《文選·勸進表》注。

天子刑於四海，德洞淪宴，八方神化，則斗霄精。《御覽·休徵部一》。《古微書》「霄」作「賓」。

王者德至于天，斗極明。《占經·石氏中官占下三》。《御覽·休徵部一》無「王者」字、「于」字，「斗」上有「則」字。《古微書》。清河郡本「夫王者德至天地則日月光，甘露降，嘉禾生，蓂莢起，秬鬯出，景星見」。

王者德至天，則降甘露。《御覽》同上。《文選·魯靈光殿賦》注作「德至于天則甘露降」。《禮·禮運》正義。《爾雅·釋天》正義、《玉海·祥瑞門》俱作「德及於天，斗極明，日月光，甘露降」。《占經》同上，引「德至天則斗星極」。《古微書》。

黄氣抱日，輔臣納忠。《占經·日占三》。《御覽·天部三》、《休徵部一》。《古微書》。按：《續漢·五行志》注引作宋注。

王者德至於天，則日抱戴。《占經》、《御覽》同上。《御覽》無「王者」字、「則」字。《古微書》「王者德及于天，則日抱戴，斗極則，日月光，天降甘露」。

在上曰戴，在旁曰抱。《御覽·休徵部一》。《古微書》。

黄人守日，遠人來坿。

德至八表，則景星見。《禮·禮運》正義。《占經·客星占一》引「王者德至天，則景星見」。《禮·樂記》正義引「景星出」。

神靈滋液，百珍寶用，有景星。《御覽·休徵部一》。

鎮星合房，明道。同上。

宋均注：符驗明而道興年豐也。同上。

太白合表，從服之象。同上。

宋均注：合表，從中道也，太白進退，主候兵，合從中道，無進退也。同上。

王者德至八方，則祥風至。《後漢書·劉瑜傳》

注。《御覽・天部九》、《休徵部一》。《類聚・天部》無「王者」字。《古微書》無「王者」二字。清河郡本「祥」下有「雲」字。

宋均注：德，謂至德，德之所至，祥亦至焉，無所不通之謂也。清河郡本。

至治之世，風不鳴條。《事詞類奇・天文類》。

天子孝，則景雲見。《書鈔・雲》。《御覽・休徵部一》。《玉海・祥瑞門》。

王者德至山陵，則景雲出。《禮・禮運》正義。《後漢書・郎顗傳》注。《文選・華林園集詩》注、《王仲宣誄》注。《書鈔・雲》。《類聚・祥瑞部》。又《左氏》昭十七正義無「王者」字。《書鈔・地》、《御覽・天部八》「出」作「見」。又《御覽・休徵部一》❶「山」下有「川邱」二字。《路史・黄帝紀》注「景」作「慶」。《古微書》無「王者」二字。

宋均注：景雲，應間澤不偏也。《御覽・休徵部一》。❷

德至山陵，則山出木根車。又見《類聚・舟車部》，《御覽・車部二》。金車者，王者至行仁德則出。虞舜時德盛於山陵，故山車出。山車者，自然之物也。山藏之精，與象車相似，舜仁德盛，山車垂綏。《事類賦・什物部原》「木根車」下，譌以注語「應載養萬物也」六字爲正文，今據《類聚》删去。《玉海・車服門》引「虞舜德盛，故山車出，有垂綏」。《古微書》「金車」上有「木根車應載萬物」七字，「至行仁德」作「志行德」，「舜時」作「舜仁」，「山車垂綏」作「車有密綏」，誤。清河郡本「德至山林則景雲出，芝實茂，陵出異丹，阜出蓮莆，山出器車，澤出神鼎，巖有墨，野有神馬也」。

清河郡本宋均注同。

根車，應載養萬物也。《類聚・舟車部》。

德至於山陵，則出黑丹。《文選・東京賦》注。《山海經・大荒西經》注「德」上有「王者」字，「則」作「而」，下有「陵」字。又《御覽・藥部二》無「於」字，「則」下有「陵」字。《古微書》「出」上有「泉」字。

❶ 「休徵部一」，當作「地部十八」，見影宋本《御覽》卷五三。

❷ 「休徵部一」，當作「地部十八」，見影宋本《御覽》卷五三。

宋均注：丹應五典，備五色也。《御覽・藥部二》。

德至山陵，則澤出神馬。《文選》王融《曲水詩叙》注。《類聚・獸部》。《事類賦・獸部》。《御覽・獸部二》。❶《占經・馬休徵》。《古微書》。

宋均注云：神馬，巡狩四方。《開元占經・馬休徵》。

王者德至於地，則秬鬯生。《御覽・休徵部一》。❷《古微書》無「王者」二字，「生」作「滋」。

王者德至於地，則嘉禾生。同上。《禮・禮運》正義下有「蓂莢起，秬鬯出」。《文選・華林園集詩》注無「於」字。《類聚・百穀部》引「德下至地，則嘉禾生」。《古微書》無「王者」二字。

王者德至於地，則蓂莢生。《御覽・休徵部一》。❸《古微書》「生」作「出」。

王者德至山陵，則澤阜出蓮莆。同上。

朱草生，蓂莢孳，又見《路史・餘論》。嘉禾成，蓮莆生，蓂莢，堯時夾階而生，以記朔也。

朱草可食，王者慈仁則生。《大戴禮・盛德》篇注。《通考・郊社考》引首三句。

注：朱草者，百草之精，狀如小桑，栽子長三四尺，枝莖如珊瑚，生名山石巖之下，刺之如血，其葉生落，隨月晦朔，亦如蓂莢。《路史・餘論・蓂莢》。

王者德至於地，則華苹盛。《御覽・休徵部一》。❹《事類賦・草部》。《文選・東京賦》注無「王者」字。《古微書》無「王者」二字，「盛」作「感」。

德至深泉，則黃龍見，醴泉湧，河出龍圖，洛出龜書。《禮・禮運》正義。清河郡本「深」作「水」，「湧」作「流」。《古微書》「德至深泉，則黃龍見，醴泉湧澤，阜出蓮蒲，江生大貝。黃龍見者，君之象也。德至淵，則海出明珠」。

---

❶「二」，當作「五」，見影宋本《御覽》卷八九三。

❷「一」，當作「二」，見影宋本《御覽》卷八七三。

❸同上。

❹同上。

德至水泉，則黃龍見又見《三國志・蜀先主紀》注，「水」作「淵」。者，君之象也。《類聚・祥瑞部》。《爾雅・釋天》正義「見」字下有「醴泉湧」三字，「水」作「深」，無末五字。清河郡本止「德至水泉則黃龍見」八字。

宋均注：黃龍見者，人君之象也。清河郡本。

德至淵泉，則江出大貝。《占經・器服休咎城邑宮殿怪異占》。《御覽・鱗介部十二》無「淵」字。

江水出大貝也。王逸《楚詞注》。《初學記・地部》。

天子至德，屬於四海，則延嘉生。《古微書》。按：《宋符瑞志》「延嘉」作「延喜」。

神靈滋液，則銀甕不汲自滿，不盛自盈。《御覽・器物部三》無首五字，「滿」作「隨」，《珍寶部十一》無末一句。《古微書》「則」作「有」，「滿」作「隨」，「盈」作「滿」。清河郡本無首五字，「滿」作「隨」。

神靈滋液，則有玉英。《類聚・寶玉部》。清河郡本「滋液」下有「百寶用」三字，「有玉英」作「玉英見」。

英，華也。同上。清河郡本宋均注同。

玉英，玉有英華之色。《文選・甘泉賦》注、《江賦》注、《靈光殿賦》注。

神靈滋液，則碧玉出。《御覽・珍寶部八》。《古微書》「神明滋液，則玳瑁背、琉璃鏡、琅玕景、碧玉出」。清河郡本「碧玉出」作「碧玉見」，下有「玉理出」三字。

神靈滋液，百寶用，則玉有璞。《御覽・珍寶部一》。❶

宋均注：尊卑不失其服，玉者英華也。同上。按：注義與正文不合，必有脱譌。

神靈滋液，百寶用，則珠母見，珠母璣鏡。《初學記・寶器部》。《御覽・珍寶部一》。《白帖・鏡》無「珠母見，珠母璣」六字，「鏡」下有「出」字。《占經・器用休徵占》引「神靈滋液，百寶爲用，則儀鏡見」。《古微書》「神靈滋液，百寶爲用，則璣鏡出，珠母見，白象至，翠羽耀，有景星」。清河郡本「神靈滋液，百寶用，則珠母璣鏡也」。

❶ 「一」，當作「三」，見影宋本《御覽》卷八〇四。

宋均注：事神明得，則大珠有光，可爲鏡。同上。《白帖》無「事神明」五字。《器用休徵占》引「得」下有「耀」字。《古微書》「事」上有「珠母璣鏡因」五字，又於「璣鏡出」下注云「大鏡也」。清河郡本同《初學記》。

神靈滋液，則玳瑁背。《御覽·珍寶部六》。

宋均注：背，文也。同上。《古微書》。

神靈滋液，則琉璃鏡。《御覽·珍寶部七》

神靈滋液，百寶爲用，則琅玕景。《占經·器用休徵占》。《御覽·珍寶部八》無中四字。

宋均注：事神明得理，則琅玕有光景也。俱同上，《御覽》無末二字。

神靈滋液，則翠羽燿。《類聚·鳥部》。《御覽·羽族部十》。❶《白帖·翡翠》「則」字上有「百珍用」三字，「翠」上有「翡」字，「羽燿」作「輝翠」。清河郡本「神靈滋液，百寶用，則赤熊見，翡翠耀神」。

宋均注：翠羽燿神，謂神明，神之所至，液亦流焉，神靈滋液，無所不通之謂也。清河郡本。

神靈滋液，則犀駭雞。《文選·蜀都賦》注。

宋衷注：角有光，雞見而駭驚也。同上。

神靈滋液，百珍寶用，爰有石華。《書鈔·地》。清河郡本無「珍」字。

神靈滋液，百珍寶用，有赤熊見。《白帖·熊》。

赤熊見，則奸宄自遠。《御覽·獸部二十》。《廣韻·五支》「熊」作「羆」。

珊瑚鉤，瑞寶也。神靈滋液，百珍寶用，則見。《御覽·珍寶部六》。《古微書》。

四夷賓服，則金勝土。《類聚·寶玉部》。

王者德至於草木，則芝草生。《御覽·休徵部

❶「十」，當作「十一」，見影宋本《御覽》卷九二四。

一》，❶又《藥部三》❷無「王者」字。《古微書》「德至草木，則朱草生，木連理，芝草繁」。

善養老，則芝茂。《禮・禮運》正義。《類聚・祥瑞部》。清河郡本「則芝茂」作「則芝草茂也」。

德至草木，則朱草生。《後漢書・光武紀》注。《御覽・休徵部一》。❸《禮・禮運》正義下有「木連理」。

德至於草木，則木連理。《文選・魏都賦》注、《勸進表》注。《類聚・祥瑞部一》。清河郡本「德至草木，則朱草生，木連理」。

德至鳥獸，則鳳皇來。《論語・子罕》正義。《類聚・祥瑞部》。《御覽・羽族部二》「來」作「翔」。《禽經》注首有「王者」字，「皇來」作「鳥翔」。《禮・禮運》正義下有「鸞鳥舞，麒麟臻，白虎動，狐九尾，雉白首」。《公羊》哀十四注無「則」字，「來」作「翔」，下有「麒麟臻」。《路史・餘論・麟難》同。《古微書》「德至鳥獸，則鳳皇翔，鸞鳥舞，麒麟臻，白虎見，白鹿來，狐九尾，白鳥下，雉白首」。清河郡本「德至鳥獸，則鳳皇翔，鸞鳥舞，白鳥下，麒麟臻，白虎到，狐九尾，白鹿見，雉白首」。

德至鳥獸，則鸞鳥舞。《類聚》同上。《御覽・羽族部三》。

德至鳥獸，則白烏下。《類聚》同上。《初學記・鳥部》。《爾雅翼・烏》。《御覽・羽族部七》上有「王者」二字。

德至鳥獸，則雉白首。《類聚》同上。《御覽・羽族部四》上有「王者」二字。

妃房不偏，故白雉應。《御覽》同上。《古微書》。清河郡本宋均注。

德至鳥獸，則麒麟臻。《左氏》哀十四正義。《穀梁叙》疏。《類聚・祥瑞部》。

德至鳥獸，則白虎見。《類聚》同上。《占經・獸休徵》上有「王者」字，「見」作「動」。

德至鳥獸，則狐九尾。同上。《占經》同上。

宋均注：王燕嘉賓，則狐九尾也。《占經》同上。

❶「一」，當作「二」，見影宋本《御覽》卷八七三。
❷「三」，當作「二」，見影宋本《御覽》卷九八五。
❸「一」，當作「二」，見影宋本《御覽》卷八七三。

王者奉己儉約，臺榭不侈。《御覽》無此一句。墝樹不役，從《御覽》補。尊事耆老，則白雀見。同上。《御覽·羽族部九》。《古微書》「侈」作「侵」，「役」作「投」。清河郡本無「墝樹不役」四字。

宋均注：物反本則白，壽之象也。清河郡本。

行有點缺，氣逆於天，情感變出，以戒人也。《白虎通·災變》。清河郡本首有「災變者」三字，「戒」作「教」。

周道衰，路有肌骨，血成池。《御覽·人事部十六》。

石潤苞玉，丹精生金，翠羽揚也。《類聚·寶玉部》。《古微書》無末四字。

三物召和氣，故能變通易色也。同上。

龜水伏，故去脈。《御覽·獸部十二》。❶《古微書》。

蟬無力，故不食。《御覽·蟲豸部一》。《古微書》。

道德遺遠。《御覽》無。蝙蝠伏匿，故夜食。《類聚·蟲豸部》。《御覽·蟲豸部三》。《古微書》無首四字。清河郡本「神靈滋液則倒懸蝙蝠也」。

宋均注：道德遺遠，蝙蝠伏匿，故夜食。清河郡本。

螾無食不勞，無蟄，故無心。《御覽》同上。《古微書》「不勞」上有「故」字。

蝟多刺，故不使超踰抑揚。《御覽》同上。《古微書》作「故不起超踰楊柳」，誤。

蟹二螯，兩端旁行。《御覽·鱗介部十三》。❷《古微書》。

螯，猶兵也，小蟲而欲兩端自衛，使傍行也。同上。《古微書》首四字作「猶螯共也」，誤。

蛟珠旗。《文選·子虛賦》注。

宋均注：蛟魚之珠，有光燿，可以飾

---

❶ 「十二」，當作「十五」，見影宋本《御覽》卷九〇三。

❷ 「十三」，當作「十四」，見影宋本《御覽》卷九四二。

旗。同上。

象鼻必卷長，烏喙必鈎。《禮・深衣》正義。《古微書》。

蜂蠆垂芒。《御覽・蟲豸部七》。《事類賦・蟲部》。爲其毒在後。《廣韻・三鍾》。《古微書》無末五字。

凡蠆毒在後，故言垂芒。《御覽》同上。《古微書》「垂」作「稱」。

椒薑禦溼，昌蒲益聰。又見《類聚・木部》，又《藥部》引下一句。《御覽・木部七》。《爾雅翼・椒》。《古微書》。

巨勝延年，又見《御覽・藥部六》。威喜辟兵，此皆上聖之至言，方術之實録也。《御覽・藥部一》。《古微書》「巨勝」二句聯上爲一條，無「此皆」以下十三字，「威喜」作「咸喜」，誤。清河郡本「椒薑」、「巨勝」二條聯接爲一，「薑」作「姜」，「蒲」作「浦」，「威」作「感」，俱誤。

薑，禦溼菜也。《御覽・菜茹部二》。昌蒲一寸十二節者，服之益聰。《事詞類奇・華木類》。按：二條原引書作正文，今按語意當屬注語，原引書漏「注」字耳。

宋均注：世以巨勝爲枸杞子。《御覽・藥部六》。

甘肥適口，輕烦適神。《文選・求自試表》注。

矜莊嚴肅，出言必雅。《文選・王文憲集叙》注。

聖不獨立，智不獨治，神不過天地，同靈造虛，由立五嶽，設三台。《風俗通・山澤》引止此。陽精主外，陰精主内，精氣上下，經緯人物，道治非一。劉向《列仙傳讚》引自「不過」句起，上闕「神」字，「同」作「洞」，「由」作「猶」。

按：《風俗通》原文引作《孝經》，今經無其文，據《列仙傳》引作「《援神契》」，其爲緯文無疑。朱彝尊《經義考》僅引「聖不獨立」二句，以爲緯語，疎矣。《經義考》又引《王制》正義，引《孝經》「德不倍者，不異其

爵。功不倍者，不異其土」，云亦緯書中語。考《禮》疏，「土」下尚有「故轉相半別優劣」七字。陸德明《孝經》鄭注《釋文·孝治章》「出男者任也」下有「德不倍」三字，下又出「別優」二字，是《禮》疏三句乃《孝經》注文。並正於此。

孔子制作《孝經》，《書鈔》首無「孔子」字，「經」下有「道備」二字。使七十二弟子向北辰星而磬折，使曾子抱河洛事北向，《事鈔》無此句。孔子簪縹筆，《書鈔》無此三字。絳單衣，向北辰而拜。《事類賦·什物部》。《書鈔·拜揖》。《古微書》「孔子制作《孝經》」作「孔子作《春秋》，制《孝經》」，下有「既成」二字，「而磬折」作「磬折而立」，「孔子」下有「齋戒」二字，「絳」上有「衣」字，下即聯接「告備於天」至「天下服」。清河郡本「《孝經》」上有「《春秋》」二字，「北辰」下無「星」字，「而磬折」作「磬折而立」，「孔子」下有「齋戒」二字，「而拜」下即聯接「告備」一條。

告備於天曰：《孝經》四卷，《春秋》、《河》、《洛》凡八十一卷，謹已備。天乃虹鬱起，白霧摩地，赤虹自上下，化爲黄玉，長三尺，上有刻文，孔子跪受而讀之曰：寶文出，劉季握，卯金刀，在軫北，字禾子，天下服。《古微書》。按：此條見《宋書·符瑞志》。

丘爲制法，主黑緑，不代蒼黄。《禮·中庸》正義。《曲禮》正義引作「《鈎命決》」，詳見《春秋演孔圖》。

五德之運，黄承赤，而白繼黄。《後漢書·公孫述傳》。

西太守，乙卯金。同上。

玄丘制命，帝卯金。後漢《史晨碑》。

按：《右契》載：「魯哀公十四年，孔子夜夢三槐之間，豐沛之邦，有赤烟氣起，乃呼顔淵、子夏往視之。驅車到楚西北范氏街，見芻兒摘麐，傷其左前足，薪而覆之。孔子

曰：『兒來，汝姓爲誰？』兒曰：『吾姓爲赤誦，名子喬，字受紀。』孔子曰：『汝豈有所見耶？』兒曰：『見一禽，巨如羔羊，頭上有角，其末有肉。』孔子曰：『天子已有主也，爲赤劉，陳、項爲輔。五星入井，從歲星。』兒發薪下麟示孔子，孔子趨而往。麟蒙其耳，吐三卷圖，廣三寸，長八寸，每卷二十四字。其言赤劉當起，曰周亡。赤氣起，火燿興。玄丘制命，帝卯金。」今据《史晨碑》文，則《援神契》語也。豈東漢尚讖，或竄讖語以入緯耶？《古微書》於此卷及《右契》卷内，俱全引其文，略有異同。

欲立惡鬼，須具五刑，五人持大斧，著銕兜鍪，驅之常使去四十步，不可令近人。《書鈔・兜鍪》。清河郡本。

仙藥之上者丹砂，次則黃金，次則白金，次則諸芝，次則五玉，次則五雲，次則明珠，次則太乙禹餘糧，次則石中黃子，次則石桂英，次則石腦，次則石流丹，次則石粘，次則曾青，次則松柏脂、茯苓、地黃、麥門冬、朮、巨勝、重樓、黃連、石掌、杼石、家紫，一名托盧是也，或名仙人杖，或名西王母杖，或名天精，或名却老，或名地骨，或名枸杞也。《御覽・藥部一》。案：此條見《抱朴子》，《御覽》作緯文，疑譌。

蟲也。《孝經》鄭注釋文。按：此係首章《仲尼居》釋文，云「仲尼，女持反。仲尼取象尼丘山。又音夷，字作尼，古虫字也。《援神契》云『蟲也』」。

以一立，以二謀，以三出，以四孳，以五合，以六嬉，以七變，以八舒，以九列，以十鈞。《大義・釋名弟一》。

三三參行，四四相扶。同上。

七改度，日月明。《御覽・天部三》。

土之精黃，木之精青，火之精赤，金之精白，水之精黑。《論雜配弟十四》。

填星含房，符命道興。《占經・填星占一》。

太白合表，外邦服從。合表，爲行中道也。《太白占三》。

辰星出，仲德和柔。《辰星占一》。

攝提運度，主接靈。《石氏官占上一》。

五諸侯主危傾，此皆諸侯之職也。《中官占中二》。

天子不事祠名山，不敬鬼神，則斗弟一星不明。數起土功，壞厥山陵，逆地理，不從諫，則弟二星不明。天子不愛百姓，則弟三星不明。發號施令，不從四時，則弟四星不明。用樂聲淫泆，則弟五星不明。用文法深刻，則弟六星不明。不省江、河、淮、泲之祠，則弟七星不明。《中官占下三》。

輔臣正，矯不平。同上。

天理勅修，糺中情。《甘氏外官占五》。❶

市樓星動，即賈殊。同上。

星墜石隳，大人憂。《雜星占》。

喜則含譽射。《客星占一》。

枉矢射，逆謀强。《妖星占中》。

甘露，一名膏露。《文選・羽獵賦》注。

玉英石華，玉者尊卑不失其服，則見。又曰：神靈滋液，則有玉英。《器服休咎城邑宮殿怪異占》。

宋均曰：主有英華也。同上。

金勝者，橡人所剜，勝而金色，四夷來，即出。同上。

主者行神明得理，則流璃碧見。同上。

神靈滋液，百珍寶用，則玫瑰齊。《說文繫

❶「外官」，四庫本《開元占經》卷六九作「中官」。

傳》一。

注：玫瑰，玉名。齊，謂契好也。契，刻也。同上。

王者德至淵泉，則海出明珠。《占經》同上。《御覽·珍寶部一》無「王者」字、「淵」字。

注：珠可照乘也。《占經》同上。

王者要誓俟，則蘇胡鉤出。

丹甑者，不火而自熱，五穀豐穰則見。同上。

神靈滋液，百寶爲用，則白象至。蓋色白如素也。《獸休徵》。

天子孝，則大龍負圖也。《龍魚蟲蛇占》。

德至鳥獸，則白鹿見。《獸休徵》。《類聚·祥瑞部》。

抗節厲義，通虖至德。《文選·魏文帝與鍾大理書》注。

性者人之質，人所稟受，産情者陰之數，内傳箸流，通於五臟，故性爲本，情爲末。主安静，恬然守常，情則主動，觸境而變，動静相交，故閒微密也。《大義·論性情弟十八》。《詩·烝民》正義引「性者，生之質命者，人所稟受也。情者，陰之數，精内附箸生流通也」。《禮·王制》正義引「性者生之質」。「性者生之質」至「稟受也」，又見《中庸》正義。《左氏傳》成十三正義引「命者人之所稟受度」。

木氣生風，火氣生蝗，土氣生蟲，金氣生霜，水氣生雹。失政於木，則風來應。失政於火，則蝗來應。失政於土，則蟲來應。失政於金，則霜來應。失政於水，則雹來應。作傷致風，侵至致蝗，貪殘致蟲，刻毒致霜，暴虐致雹。此皆並隨類而致也。《論治政弟一》。

歲星入心，五穀登。《歲星占二》。

熒惑逆行，入犯心，成勾己，大人忌之，天下不旱即兵，宫人有出亡者。《熒惑占三》。

風者，政令播也。風者，所以鼓盪萬物也。政令遠行，則風爲之先聲。若王者政刑暴

虐，妄行布誥，風必應以暴厲。臣下不奉法，多逆謀，風必應以淒涼。《風占》引。

赤白氣犯柳，山中大水爲妖。《雲氣犯宿占》。

神靈孳液，百寶爲用，則犀角戴通。《獸休徵占》。

地以舒形，萬象咸載。《古微書》。

孔子海口，言若含澤。同上。

伏羲樂名《扶來》，亦曰《立本》。神農樂名《扶持》，亦曰《下謀》。少昊樂曰《九淵》。伏羲之樂曰《立基》。神農之樂曰《下謀》，祝融之樂曰《屬續》。同上。

郊祀后稷以配天地，祭天南郊，就陽位，祭地北郊，就陰位。后稷爲天地主，文王爲五帝宗。同上。清河郡本首二句作「郊祀天地，配以后稷」，餘俱同。

封于太山，考績燔燎。禪于梁父，刻石紀號。垂度示典，功平致教。同上。

《易》建八卦，《序》六十四卦，轉成三百八十四爻，運機布度，其氣轉易，故稱經也。同上。

魯哀公十四年，孔子夜夢三槐之間，豐沛之邦，有赤烟氣起。乃呼顔回、子夏往視之。驅車到楚西北范氏街，見芻兒捶麟，傷其前左足，薪而覆之。孔子曰：「兒來，汝姓爲誰？」兒曰：「吾姓爲赤誦，名子喬，字受紀。」孔子曰：「汝豈有所見耶？」兒曰：「見一禽，巨如羔羊，頭上有角，其末有肉。」孔子曰：「天下已有主也，爲赤劉，陳、項爲輔。五星入井，從歲星。」兒發薪下麟示孔子，孔子趨而往。麟蒙其耳，吐三卷圖，廣三寸，長八寸，每卷二十四字，其言「赤劉當起，曰周亡，赤氣起，火燿興，玄邱制命，帝卯金」。同上。

麟中央也，軒轅大角獸也。孔子備《春秋》

者，修禮以致其子，故麟來，爲孔子瑞。同上。

春秋三世，以九九八十一爲限。隱元年盡僖十八年爲一世，自僖十九年盡襄十二年又爲一世，自襄十三年盡哀十四年又爲一世。所以不悉八十一年者，見人命參差不可齊之義。同上。

軒轅十二星，后宫所居。陰陽交感，激爲雷電，和爲雨，怒爲風，亂爲霧，凝爲霜，散爲露，聚爲雲，立爲虹蜺，離爲背璚，分爲抱珥。二十四變，皆軒轅主之，女主、夫人、御女皆屬焉。清河郡本。

宋均注：軒轅爲車之要，權星是也，左右運動，皆有所主。同上。

貴人而賤馬，則白馬朱鬣並集，任用賢良則見。同上。

三皇步，五帝驟。三王驟，五霸鶩。或稱帝王，接上稱天子，明以爵事天，接下稱帝王，明以號令臣下。同上。

伏犧大目，孔子海口，言若含擇，斗唇吐教，陳機授度。同上。

四夷之樂者，東夷之樂曰《韎》，持矛助時生。南夷之樂曰《任》，持弓助時養。西夷之樂曰《侏離》，持鉞助時殺。北夷之樂曰《禁》，持楯助時藏。皆于四門之外有辟。同上。

孝經緯卷四

甘泉黄奭學

孝經鈎命決

聖人不空生，必有所制，以顯天心。丘爲木鐸，制天下法。《禮·中庸》正義。《詩·閟宫》正義引上二句，入《援神契》。

孔子在庶，德無所施，功無所就，志在《春秋》，行在《孝經》。《公羊叙》疏。《古微書》。

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又見《禮·中庸》注。《石臺孝經叙》。《紺珠》。以《春秋》屬商，以《孝經》屬參。《類聚·人部》。下二句又見《公羊》隱元年疏、哀十四疏。《古微書》引「以《春秋》」至末。

《孝經》者，篇題就號也，所以表指括意叙中，書名出義，見道日箸。《御覽·學部四》。《古微書》。

就，成也，孝爲一篇之目，十八章也。成號叙心中之事，使孝義見於外。同上。《古微書》。

一字苞十八章，爲天地喉襟，道要德本，故挺以題符篇冠就。曾子撰斯問曰：孝文乎，駁不同何？同上。《古微書》。

撰，撰經異同也。同上。《古微書》。

子曰：「吾作《孝經》，以素王無爵之賞，斧鉞之誅，故稱明王之道。」曾子避席復坐，子曰：「居，吾語女，順孫以避災禍，與先王以託權。」同上。《古微書》。

託先王以爲己權執力。同上。《古微書》。

目至德要道以題行。同上。《古微書》。

題行，題天子德行致群瑞，己行所及也。同上。

首「仲尼」以立情性。同上。《古微書》。

情性猶天地，已「已」字从《古微書》增。不正，爲天地子，故行冠子以立之也。同上。《古微書》。

言「子曰」以開號。同上。《古微書》。

若夫子所以自開於受命也。同上。《古微書》。

列「曾子」示撰輔。同上。《古微書》。

使若得籙圖之故，行冠子以立之也。

佐與共治天下也矣。同上。《古微書》「若」作「君」。

書《詩》以合謀。同上。《古微書》「書」上有「引」字。

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同心之言，其臭如蘭也。同上。《古微書》。

六經册長按：此下當有「二」字。尺四寸，《孝經》册長尺二寸。《通典・禮・唐封禪文》。

《春秋》二尺四寸書之，《孝經》一尺二寸書之。《左氏叙》疏。《三禮圖・册禮圖》。

孝道者，萬世之桎鎋。《詩・節南山》正義。

仲尼海口，言若含海澤也。《白帖・口齒》。《類聚・人事部》引「孔子海口含海」，入《援神契》。

仲尼牛脣，从《人事部九》補「牛脣」二字。舌理七重，吐教陳機授度。《御覽・人事部八》，又《人事部九》無「舌理」六字。《白帖・脣》引首四字。《古微書》「授」作「受」。

仲尼虎掌，是謂威射。《御覽・人事部十一》。《古微書》「威射」下有「胸應矩，是謂儀古」七字。

仲尼龜脊。《御覽・人事部九》。❶《古微書》。

夫子輔喉。同上。《古微書》。

夫子駢齒。同上。《古微書》。

象鈎星也。同上。《古微書》作正文。

❶「九」，當作「十二」，見影宋本《御覽》卷三七一。

按：《祖庭廣》先聖四十九表，獨不及緯中所載，而《孔叢子》又述子思告齊君云「生無鬚眉」語，是至聖異表，固已多矣。

丘以匹夫徒步，以制正法。《公羊》哀十四疏。《古微書》。

丘乃授帝圖，掇祕文。《文選》顔延之《曲水詩序》注、《西都賦》注引「丘掇祕文」。

天有顧盼之義，受圖於黎元。《文選·關中詩》注、《勸進表》注、《辨命論下》注。

天地未分之前，有太易，有太初，有太始，有太素，有太極，是爲五運。形象未分，謂之太易。元氣始萌，謂之太初。氣形之端，謂之太始。形變有質，謂之太素。質形已具，謂之太極。五氣漸變，謂之五運。劉仲達《鴻書·天文部》。

皇德協極。《文選》陸雲《讌會詩》注。

注：極，北辰也。同上。

五嶽吐精。《文選·陳太邱碑文》注。

宋均注：吐精，生聖人也。同上。

明王用孝，升平致譽。《文選·東京賦》注、《求自試表》注。

父之所生，其子長之。父之所長，其子養之。父之所養，其子成之。諸父所爲，其子皆奉承而續行之，不敢不致如父之意。《說郛》。清河郡本。

按：語見《繁露》弟三十八篇：「河間獻王問《孝經》曰：『夫孝，天之經，地之義，何謂也？』對曰：『天有五行，木火土金水是也。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爲冬，金爲秋，土爲季夏，火爲夏，木爲春。春主生，夏主長，季夏主養，秋主收，冬主藏。是故父之所生，其

子長之。父之所長，其子養之。父之所養，其子成之。諸父所爲，其子皆奉承而續行之。不敢不致如父之意，盡爲人之道也。父授之，子受之，乃天之道也。故曰，天之經也。』」《説郛》編入緯文，未知何据。

正朝夕者視北辰，正情性者視孝子。《説郛》。清河郡本。

流深者，其水不測。孝至者，其敬無窮。同上。清河郡本「水」下有「泉」字，「敬」下有「養」字。

孝旨如醴泉。同上。清河郡本。

國多孝，則風雨時。同上。清河郡本「時」下有「也」字。

作樂制禮，孝以事天，則景星見也。同上。清河郡本「孝以事天」作「得天心孝以事」。

孝弟之至，通於神明，則鳳皇巢。《御覽・羽族部二》。

名毀行廢，玷辱先人。《文選・補亡詩》注、《奏彈王源》注。

敕躬未濟，汲汲孳孳者。《文選》顔延之《拜陵廟作詩》注。上一句又見謝朓《京路夜發詩》注。

削肌刻骨，挈挈勤思。《文選・上責躬應詔詩表》注。

驩忻慎懼，嘔嘔喻喻。《文選・非有先生論》注。

引興摘暴，學管百行。《文選・博奕論》注。

雲委霧散，殊錯浮沈。《文選・謝靈運傳論》注。上一句又見《西都賦》注、《褚淵碑文》注。

俱在隆平，優劣殊跡。《文選・東都賦》注、《三國名臣叙贊》注、《石闕銘》注。

道機合者稱皇。《文選・西都賦》注、《宋郊祀歌詩》注。《古微書》。

或稱帝王，接上稱天子，明以爵事天。接下稱帝王，明以號令臣下。《御覽・皇王部》一。《古微書》。清河郡本此條接於「五伯鶩」下。

天子，爵稱也。《白虎通・爵》。《古微書》。一見《刑德放》。

三皇步，五帝驟，三王馳，五伯騖。《白虎通・號》「驟」作「趨」。《後漢書・曹褒傳》注。《書鈔・帝德》、《御覽・皇王部一》俱引上三句。《古微書》「驟」作「趨」，又一條「騖」作「蹶」，下有「七雄僵」三字。清河郡本。

宋均注：步謂道隆德備，日月爲步。時事彌順，日月亦驟，勤思不已，日月乃馳，是優劣也。《後漢書》注同上。步者，行猶緩，驟則行之速，馳者則如奔，騖者則如飛，行緩則久，行速猶常，如奔則疾，如飛則一止而已，故霸不如王，王不如帝，帝不如皇矣。清河郡本。

情生於陰，欲以時念也。性生於陽，以就理也。陽氣者仁，陰氣者貪，故情有利欲，性有仁也。《白虎通・情性》。《古微書》。清河郡本「以就理也」作「以理察也」，無二「者」字，無「故情」以下九字。

宋均注：陽氣主于流動，故仁。陰氣主于積聚，故貪也。清河郡本。

地以舒形，萬象咸載。《文選・遊天台山賦》注、謝靈運《京口應詔詩》注、《頭陀寺碑》注。

郊祀后稷，以配天地。祭天南郊，就陽位。祭地北郊，就陰位。「祭地」句又見《周禮・牧人》疏。后稷爲天地主，文王爲五帝宗。《通典・禮》。《禮・禮器》正義引「祭帝於南郊，就陽位」。《通典・樂》引「王者祭天於南郊，就陽位」。《曲禮下》正義、《通考・郊社》俱引「后稷爲天地主」二句。

楊應階曰：《禮》「王后蠶于北郊」，無「北郊祭地」之文。鄭注《周禮》，据緯補經，或据《詩頌序》以合祭天地，不知《大司樂》「圜丘之祭在南郊」，則方澤之祭斷在北郊矣。緯云「祭地北郊」，《漢志》又引《逸禮》云「祭地于泰折，在北郊，就陰位

也」，皆足補經文之闕。

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五精之神。《文選・東京賦》注。

唐堯五廟，親廟四，與始祖五。禹四廟，至子孫五。殷五廟，至子孫六。周六廟，至子孫七。《禮・王制》正義。《古微書》。

敦規首上下圜相連，簠簋上圜下方，法陰陽。《儀禮・少牢饋食禮》疏。

敦與簠容受雖同，上下内外，皆圜爲異。《爾雅・釋邱》正義。《三禮圖》「敦簠」上有「簠」字，「雖」作「並」。

天子常所不臣者三：惟二王之後，妻之父母，夷狄之君。❶ 不臣二王之後者，爲觀其法度，故尊其子孫也。不臣妻之父母者，親與其妻共事先祖，欲其歡心。不臣夷狄之君者，此政教所不加，謙不臣也。諸侯無此禮，暫所不臣者五，謂師也，三老也，五更也，祭尸也，大將軍也。此五者，天子諸侯同之。《禮・學記》正義。

刑者，教也，質臯示終。《書鈔・刑總》。

先立春七日，勑獄吏決詞訟，有臯當入，無臯當出。又見《事類賦・歲時部》。立春，勑門闌無扃鑰，以迎春之精，下弓戴盾，鼓示時聲，動昆蟲也。《御覽・時叙部》二十。清河郡本「扃」作「關」，「戴」作「載」。

伏犧樂爲《立基》，神農樂爲《下謀》，祝融樂爲《祝續》。《禮・樂記》正義。《路史・祝誦紀》注無三「樂」字，「爲」俱作「有」。

伏羲樂名《扶來》，亦曰《立本》。神農樂名《扶持》，亦曰《下謀》。《通考・樂考》。《通典・樂》引下二句。《繹史・太皞紀》引作「伏羲之樂曰《立基》，一云《扶來》，亦曰《立本》」，《炎帝紀》引作「神農樂

❶「夷狄」，原作白框，係避清諱而改，今回改。下同，不一一出校。

曰《下謀》，一名《下持》。祝融樂曰《屬續》」。

東夷之樂曰《韎》，持矛助時生。南夷之樂曰《任》，持弓助時養。西夷之樂曰《侏離》，持鉞助時殺。北夷之樂曰《禁》，持楯助時藏。皆於西門之外右僻。《周禮・鞮鞻氏》疏。《詩・鼓鐘》正義引「東夷之樂曰《昧》，南夷之樂曰《任》，西夷之樂曰《侏離》，北夷之樂曰《禁》。東方之舞助時生也，南方助時養也，西方助時殺也，北方助時藏也」。《旄人》疏、《文王世子》正義引「東夷之樂曰《佅》，南夷之樂曰《任》，西夷之樂曰《侏離》，北夷之樂曰《傑》」。《文選・東都賦》注、《魏都賦》注同。《禮・明堂位》正義引「東夷之樂曰《昧》，南夷之樂曰《南》」。《古微書》「韎」作「昧」。

焦僥跂踵，重譯款塞。《山海經・海外南經》注。❶

帝受命，握符出。《文選・齊安陸昭王碑文》注。《古微書》。

誰者起，視名將。君者，群也，理物爲雄，優劣相次，以期興將。《南齊書・祥瑞部》。

帝王起，緯合宿，嘉瑞貞祥。《文選・東京賦》注。

刑罰藏，頌聲作，鳳凰至，麒麟臻，封泰山，禪梁甫。《禮・王制》正義。《古微書》「臻」作「應」。

封禪，刻石紀號也。《文選・吳都賦》注。

封乎泰山，考績燔燎，禪乎梁甫，刻石紀號。《禮・禮器》注。《禮・王制》正義，又見《類聚・禮部》。《初學記・禮部》。《文選》王融《曲水詩叙》注。焕炳巍巍，教化顯著。《御覽・禮儀部十五》。又《梁書・許楙傳》引上四句，「燔」作「柴」，「號」作「功」，「乎」字俱作「於」。《易緯通卦驗》注引上四句，無二「乎」字，入《援神契》。清河郡本「紀號」下有「垂度示典功，平致教」二句，而無「焕炳」以下八字。

子誰行，赤劉用帝，三建孝，九會備，專兹竭行，封岱青。《通典・禮》。《玉海・郊祀門》。

❶「南經」，當作「北經」，見《山海經・海外北經》郭璞注。

《續漢書・祭祀志》「備」作「脩」。《三國志・蜀先主傳》、《宋書・符瑞志》引「帝三建孝」七字。清河郡本「備」作「脩」、「岱青」下有「河洛命后」四字。

五岳：東岳岱，南岳衡，西岳華，北岳恒，中岳崧高。《詩・崧高》正義。

華胥履跡，怪生皇犧。《御覽・皇王部二》。《路史・太皞紀》注。《古微書》。

注：靈威仰之迹《路史》注引止此。也。履跡而生，以爲奇怪也。同上。《古微書》。

任巳感龍，生帝魁。《文選・東京賦》注。《御覽・皇王部三》，又《皇親部一》「巳」作「姒」，「魁」上有「嵬」字。《路史・帝魁紀》注「龍」作「神」。《古微書》。

鄭氏注：任巳，帝魁之母《路史》注引止此。也。魁，神農名。《選》注引止此。巳，或作姒也。《御覽・皇王部三》。《皇親部一》引「嵬魁，神農名」。《古微書》。

宋衷注：帝魁，黄帝子孫也。《文選・東京賦》注。名軌。《路史・炎帝紀》云「神農名軌」，注云「見《鈎命決》注」。按：「軌」字疑譌，附載俟正。

附寶出，降大靈，生帝軒。《御覽》同上。《路史・黄帝紀》注。《古微書》。

附寶，帝軒母也。軒乃黄精，軒轅氣也。附，或作付也。《御覽》同上。《路史》注引「軒，黄帝名。電黄精，軒之氣」。《古微書》無「軒乃」二字，「氣也」下有「軒，黄帝名」四字，末云「『附寶』或作『符葆』」。

命《玉海》訛作「瑤」。星貫昴，脩紀夢接，《玉海》作「感之」。生禹。《御覽・皇王部七》、《皇親部一》。《路史・夏后紀》注。《玉海・祥瑞門》。《古微書》。

命使之星，又見《路史》注。謂流行之星也。《御覽》俱同上。《古微書》無「行之」二字。

舜即位，巡省中河，録圖授文，又見《文選》江淹《擬袁太尉詩》注。地在洛水傍，方堯禪舜，沈書日稷，而赤光起。舜禪禹，沈璧堯壇，赤

光又起。及湯觀洛，沈璧三投，光不起矣。《路史·有虞紀》注。《古微書》。

稷讀曰側。同上。

禹時，星纍纍若貫珠，炳炳如連璧。《御覽·天部》六。《事類賦·天部》引「纍纍」二句，「炳炳」作「輝映」。《古微書》「星」上有「五」字。

周襄王不能事其母弟，彗入斗，亡其度。《御覽·咎徵部二》。《占經·彗星占下》無「弟」字，下句作「孛入北斗」。

宋均注：彗，五彗也，蒼則王侯破，天子苦兵。赤則賊起，强國恣。黄則女害色，權奪於后妃。白則將軍逆，二年兵大作。黑則水精賊，江河決，賊處處起。《續漢書·天文志》注。《通考·象緯考》。

按：《續漢志》、《通考》引宋注，俱不引緯文。今以周襄王條緯文有「彗入斗」句，附宋注於左方中，識以俟考。

歲星守心，年穀豐。《後漢書·郎顗傳》。《御覽·天部五》「心」下有「則」字，「豐」作「登」。又《時叙部》三十五俱作《援神契》文。《占經·歲星占一》引入《援神契》。

天子「子」字从清河郡本增。失仁，太白經天。《續漢書·天文志》注。清河郡本。

失義不德，白虎不出禁，或逆枉矢射，山崩日蝕。日蝕脩孝，山崩理惑。《續漢書·五行志》注。清河郡本無「不」字，其「日食脩孝」二句另作一條。

王者至孝，則出。《北周書·明帝紀》「二年七月順陽獻三足烏，大赦天下」，詔書引「《鈎命決》云。」

孔子謂顏淵曰：吾終身與汝交臂而失之，可不哀與。蔡復賞《孔聖全書》。

堯夢乘青龍，上泰山。舜夢擊鼓。桀夢黑風破其宮。紂夢大雷擊其首。《古微書》。

蕭何爲昴星精，項羽、陳勝、胡亥爲三猾。國爲木德，漢叶火位。《拾遺記·前漢上》「蕭綺緣」。

天子失和，則黄帝不見，歲星五角。《占經·

歲星占》。
天子失義不德，則白虎不出，熒惑逆行。《熒惑占一》。
天子失禮，則孛干犯翼。《彗星占一》。
天子失信，則玄龜不見，填星大動。《填星占一》。
天子失兵，則太白經天。《太白占二》。
失德則辰星縮，天下大水，歲不豐熟。《辰星占一》
旗刺㕑，咄咀出，匿謀合。《妖星占上》。
亂將將，原譌作「蔣」。枉矢出。《妖星占中》。
天子不行仁，則彗守大角。《彗星占下》。
失仁則龍、麟不舞，失禮則鸞鳳不翔，失智則黄龍不見，失義則白虎不朝，失信則玄龜不見。《大義·論禽蟲弟二十四》。
五禮用鴈。《儀禮·士昏禮》正義。
填星赤黄有芒，十二國有自强之政，民不苦徭役，歲收自豐。《填星占一》。

赤雲如火，烱灼于列宿旁者，人主暴怒，群臣有不測之禍也。《雲氣犯列宿占》。
青雲如盎形，往來于列宿間者，人主品評群臣賢否，以爲進退也。同上。
雜雲或斑斕，或輕重，迴環于列宿者，群臣將有詩文之試，以定賞罰也。同上。
黄雲明潤，而射列宿，群臣將有財物之賜。同上。
雨霽之後，忽有長虹横西北方，明亮無彩，見一時，糴貴一倍，見兩時，糴貴兩倍，見三時，糴貴三倍，若見一日，民以饑死。《虹蜺占》。
孔子曰：三皇設言民不違，五帝畫象世順機，三王肉刑揆漸加，應世黠巧姦僞多。《古微書》。
三皇無文，五帝畫象，三王肉刑。同上。
注：畫象者，上罪墨象赭衣雜屨，中罪

赭衣雜屨，下罪雜屨而已。

性者，生之質，若木性則仁，金性則義，火性則禮，水性則智，土性則信也。同上。

天子臨辟雍，親袒而割牲，尊三老之象也，謁者奉几，安車輭輪，供執綏役。同上。

至治之世，風不鳴條。清河郡本。

不時謂之敗歲，不孝謂之戮民。同上。

人有孝性，天出孝星。孝心感天地，天與之孝行。同上。

祭祀不相踰，衣服有節，則白雉見。奉己約儉，臺榭不侈，則白雀見。同上。

宋均注：祀謂致嚴，服謂法服，約儉不侈謂制節謹度，行之所集，瑞亦集焉，無所不通之謂也。同上。

聖主不孝，四方仰怨，仁政不施，苛刑布偏，則四時聚彗，八節投蜺。同上。

宋均注：彗，五彗也，蒼則王侯破，天于苦兵。赤則賊起，强國恣。黄則女害色，權奪于后妃。白則將軍逆，三年兵大作。黑則水賦精，江湖决，賊起處處也。同上。案：此注見《續漢志》注引。

春政不失，五穀蘗。初夏政不失，甘雨時。季夏政不失，地無□，❶秋政不失，人民昌。冬政不失，多疾⿱夵至。❷當作「⿱夵亡」，從「亡」。五政不失，百穀稚熟，日月光明。同上。

天子之臨辟雍，親割牲，以尊三老。同上。

宋均注：天子臨辟雍，親祖禰而割牲，尊三老之象，竭志奉祝，安車象輪，供執綏役。同上。案：「象輪」，「象」字誤。

自外至者，無主不止。自内至者，無匹不行。同上。

---

❶「□」，影宋本《御覽・時序部二十》作「菑」。

❷「多疾⿱夵亡」，影宋本《御覽・時序部二十》、四庫本《古微書》卷二作「少疾喪」。

孝經緯卷五

甘泉黄奭學

孝經内記圖「記」，一作「事」。

日和五色，君有德。《開元占經》五。

主不敬天地，犯名山大川，則日色青白黄黑。同上。

日無故過中時無光，人君不明，天下有雨，起兵。同上。

主驕慢，日月失明。同上，又十一。

日出東方二竿，亭亭無光，爲日病。未入二竿，亭亭無光，爲日死。日死君死，日病君病。同上。

日無暈而烏見，所宿之國亡絶。《占經》六。

日分割，君失亡。同上。

日毁爲五，此謂有失，天下亂於中也。同上。

日夜出明，臣賊其主，奪其家。一曰：兵起，天下饑。再出，三年，君死國亡。同上。

三日並出者，國君必亡其位。有人在前，后宫中同人，君即亡也。同上。

日月兩見，十月不雨，兵在内起及外。同上。

日上冠者，君與兄弟姊妹有隙。《占經》七。

日珥赤，兵。白，喪。青，憂。黑，死。黄，有喜。不出三年。同上。

日珥，人主有喜，爲拜將軍，若有子孫，一月有風。同上。

珥有四，天子大喜。同上。

日光潤澤有抱，國昌。同上。

日四傍各有重抱，四方附之也。同上。

日兩背，有反者。同上。

日四背，有兵兵罷，無兵兵起，以宿分占之。同上。

日傍一珥，萬人死其下。同上。

日傍有一直，蔽在一傍，欲自立，從直所擊者勝。同上。

日傍有兩直，其色潤澤，有侯王立。同上。

日有赤雲如車輪，或二或四，其背向外提，外臣背其主，期六月。一提，不出六年，王者亡地。其曲向日，爲内臣背其主。二提，期三十日至。四提，期四十日至。同上。

日傍有赤雲，如車輪，四曲向日，名曰兵提，不出其年，有自立者，以宿占之。同上。

日四提，不出三年，大有兵，大將、兵出亡，五穀價貴一倍，三十日可止，大雨不占。同上。

日左珥冠者，君東宮私婦女之事。同上。

日冠左右珥者，天下有喜。同上。

日出而珥，天子有德令，一曰有賀喜。同上。

日有四背珥，無軍在外，而見天下兵起。軍在外，天下兵盡罷。同上。

日四背珥，氣如大車，隨者四人，主不安大國，不出一年，大車貴。二背，有反臣，三月大雨下。同上。

日冠紐者，君與青衣私相愛，欲成立爲妻也，在宫。同上。

日傍有重抱，其一旁有抱，抱后有背戴，順抱者勝。同上。

日暈而明，天下有兵兵罷，無兵兵起不戰。《占經》八。

日有白圍之候，日白暈，不出九十日，有大暴兵，粟大貴三倍，歲多風暴，春雪霜，民多病亡，野犬多狂。所見之國尤多，其君不安。同上。

日有黄圍之候，風雨和，農田治。一歲數

見，且大安。所見之國吉，不出三年。同上。

日暈亡，三日無雨，大風起，兵若土功，各當其星占。同上。

日暈負且戴，國有喜，戰，從戴所擊者勝。同上。

日暈且冠戴，又有反照於日上，有戴赤青，長四五尺，左右上下有氣，各一丈許，不出九十日，有立侯王，不出百日，有大赦，糴貴十倍，大豆尤甚。同上。

日暈有冠，兩珥，有纓貫珥中，下交日下，天下有名之臣死，不出三十日有赦。同上。

日暈，暈中有珥，一抱，所謂圍城者在中，中人勝。同上。

日暈上下有兩背，無兵兵起，有兵兵入。同上。

日暈外四背珥，所爲離於外者，外臣有離去者。同上。

日暈中有四背珥，其背端盡出暈者，反從内起。同上。

日暈有珥，裂地立王。同上。

日暈有虹貫暈中，順虹擊者勝，殺將。同上。

日暈有青雲，從外貫暈，戰，客勝。同上。

日暈有白氣，從外向内刺，外人勝，圍城城拔。同上。

日暈有白氣，從内向外刺，中人勝，圍城不拔。同上。

日暈赤氣貫中屬日，臣賊主，赤甚者爲用兵，不甚者爲用葯，陰者不發，人莫知之。同上。

日暈有氣如牛，入居暈，不出三日，寇入城。同上。

日暈有青暈二重者，其災在春，内女親用事。甲乙暈者，所見之國彫殺草木五穀，不出六十日，中有兵起。所見之處者，用

事弱亂。故日暈者，三年乃止。同上。

日有黑暈二重，其災在冬月。同上。

日朔蝕既，天絶。晦蝕既，地絶。先晦蝕既，人絶。《占經》九。

主驕慢，日月失明。《占經》五，又十一。

月入三台中，君有大憂患，敗在臣下。《占經》十四。

歲星生氣爲青穰者，明日大寒小雨。見此者魚鹽大貴，不出二旬，皆可再倍，貴不過二十日止。所見之國，傷苗少實，天下有一歲十饑，見者不出其年，富民從其徙移，王者不安，大臣坐事。不出二年，天下無布，練貴縑絮四倍，萬民大寒。《占經》二十三。

歲星犯營室，在其東，有喜事，期四十日應。在其北，民憂，期三十日。在其西，期四月五月，糴貴及黍貴十倍，有銅廠之事。在其南不占。《占經》二十五。

若熒惑黑，赤氣爲赤穰者，不出五月有賊，三十日有饑，五十日旱，魚鹽貴二倍自止。《占經》三十。

填星有黑穰如烟者，三日内，有惡風折木，若無風，必有暴雨，傷禾稼，歲大饑，民去其土。《占經》三十八。

填星犯營室，爲土功事急，民財匱乏，不保其妻子，天下不安。《占經》四十。

填星犯營室，人主多内寵，正后坐擁宮名，有别建宮寢之令。同上。

後宮淫侈，工役不時，則營室見於房次。《占經》六十一。

星流無光，國無賢臣，政治乖離，人民不安，天下有兵。《占經》七十一。

君臣無道，不以孝德治天下，烏雲蔽日，茫茫滉滉，四方悽惶。《占經》九十四。

天子行孝德，則景星見。《御覽》八百七十二。

《説郛》五。《古微書》。

王者動得天度，止得地意，從容中道，陰陽合度，則太微五帝座星明以光也。同上。《説郛》五。《古微書》。

王者得禮之制，不傷財，不害民，君臣和，草木昆蟲各象正性，則三台爲齊明，不闊不狹，如其度。同上。《説郛》五。《古微書》。

宋均曰：君臣制度，宫室車旗多少，各有科品，則應也。同上。《説郛》五。《古微書》。

王者遠嫌別微，殊貴賤，抑驕臣，息亂子，則屏星爲之明以潤，帝座章而光。同上。《説郛》五。《古微書》。

屏星，五帝座，爲之明以潤。章，大也。同上。《古微書》無「爲之」二字。

天子得雲臺之禮，則五車均明，河行不離其常。同上。《説郛》五。《古微書》「雲」作「靈」。

宋均曰：天子考察天氣，若梓慎見星之祲者也，所以獲福禳災。五車主五穀，民禳災得福，歲無饑寒之困，五穀星之明以應之。河若離常，則有決溢之憂，則九穀失所殖矣。同上。《説郛》五「殖」作「植」。《古微書》作「擇」，誤。

昆弟有親親之恩，則鈎鈐不離房。同上。《説郛》五「不離」作「入」。《古微書》。

宋均曰：鈎鈐遠房，則疎闊，今昆弟相親，故天相近，明其友也。同上。《説郛》五。

王者厚長幼，各得其正，則房星有德星之應。同上。《説郛》五。

宋均曰：房心爲天子明堂布政之宫，長幼厚，則政教著明，房星應之而時也。同上。《説郛》五。

王者敬諸父有差，則大角光明以揚。同上。《説郛》五。《古微書》。

宋均曰：諸父，伯、仲、叔、季也。斗爲

帝車所乘也，角堅剛而居帝前，帝敬諸父，感天應之也。同上。《古微書》。

大角爲坐侯。《古微書》。《史記・天官書》索隱引《援神契》。

宋均曰：坐，帝座也。同上。

斗曲杓橈，象成車。房爲龍馬，華蓋覆鉤。天罡八魁，神不獨居，故驂駕陪乘，以道踟躕。同上。

宋均曰：房星既體蒼龍，又象駕駟馬，故兼言之也。覆鉤，既覆且鉤曲似蓋也。天罡八魁，又侍御陪乘。同上。《續漢書・輿服志》注以爲《援神契》。

歲星守心，則年穀豐。鎮星合房，符明道興。太白合表，四夷從服之象。黃氣抱日，輔臣納忠。《古微書》。「歲星」二句，《御覽》五，又三十並引《援神契》「鎮星」至末，《御覽・休徵一》引《援神契》。

失義不德，白虎不出禁，或逆枉矢射，山崩日蝕。天子失仁，太白經天。日食修孝，山崩理惑。同上。《續漢書・天文志》、《五行志》注並以爲《鉤命決》。

彗星出北斗，禍大起。在三台，臣害君。在太微，君害臣。在天獄，諸侯作禍。彗行所指，其國大惡。四彗在月中者，君有德，天下欣心，大豐盛。《御覽》八百七十五。《說郛》五首句作「彗在北斗」。《古微書》「禍大起」，作「兵大起」，「其國大惡」下有「彗在日旁，子欲殺父」八字，無「四」字。《史記・秦始皇紀》正義。

彗，五彗也，蒼則王侯破，天子苦兵。赤則賊起，强國恣。黃則女害色，權奪於后妃。白則將軍逆，二年兵大作。黑則水星賦河，河決，賊處處起。《古微書》。《續漢書・天文志》注以爲宋注《鉤命決》文。❶

❶「鉤」，原缺，據《後漢書・天文志上》注補。

孝經緯卷六

甘泉黄奭學

孝經雌雄圖

子日晝冥者，水溢山崩，水灌涼州，凶在五都、酒泉。丑日晝冥者，鬼山崩，水出灌兖州，凶在濟陰、任城。寅日晝冥者，虎山崩，水灌徐州，凶在下邳、鄉邑。卯日晝冥者，水山崩，水灌青州，凶在平原、齊國。《開元占經》一。案：「鬼」下、「虎」下，疑有脱字。

日彗者，君有大德，天下大豐。同上。

日刺者，爲有氣刺日中也。謂下賤度上心，知其是非，如猶豫行之也，一年有殃，臣之犯上也。日大色黄，最所極甚，則衆陰惡氣近傍，則賊度上心。爲刺在左，爲欲諫惡。「諫」字疑誤。在右，爲欲立王。在上，爲欲撫主。在下，爲欲易君。若此之變，君急責躬，自悔考過。執事慎其是非，以治王治也。同上。

日刺甲乙，父子取惡也。日刺丙丁，君臣相疑，改政教也。日刺戊己，后妃有意害君左右。日刺庚辛，上下將亂。日刺壬癸，宦者有傷。同上。

日中分，天下分爲二。同上。

日重累，甲乙，皇太子殃。丙丁，大臣折傷。戊己，后妃失御爲祟。庚辛，將卒軍，奸大行也。壬癸，君政暴亂，而下不掩救也。其變異所見，皆主亡滅之事。惟有賢君良臣，除大惡，革僞朝，定尊卑，如此則消除。同上。

子日日鬬者，李氏欲爲天子。丑日日鬬者，趙氏欲爲天子。寅日日鬬者，姚氏欲爲天子。卯日日鬬者，衛氏欲爲天子。辰日日鬬者，逢氏欲爲天子。巳日日鬬者，步氏欲爲天子。午日日鬬者，劉氏欲爲天子。未日日鬬者，朱氏、霍氏欲爲天子。申日日鬬者，陳氏欲爲天子。酉日日鬬者，周氏二字原缺，據《魏氏圖》補。欲爲天子。戌日日鬬者，閻氏欲爲天子。亥日日鬬者，秦氏欲爲天子。同上。

日冠，謂臣權在君上也。不損，至於進所愛。復不損，害忠良。復不損，專主政。復不損，邪行私。復不損，王政衰。復不損，謀爲非，謂不以禮自治，上不知也。《占經》七。

日冠，甲乙，天子欲養也。丙丁，君臣相反覆，下逆上，上不能止息也。戊己，妻黨貴寵極也。庚辛，將帥僭號，爲奸。壬癸，寒賤暴貴。同上。

日左珥者，君有陰私事，與旁婦爲奸，在西宮中欲立。下疑脱「爲后」二字。右珥者，君有重宮婦人陰事私發。同上。

日珥者，此變最劇，敗傷君者也，致滅上有亡徵。禍從君不禁下。起在左右，禍從臣詐主。在上，禍從后妃。在下，禍從臣專政，從爲自用，橫爲暴，多與奸臣通。同上。

日冠左珥者，君爲婦女私相知。同上。

日紐冠者，君兄弟婦女私相奸淫也。同上。

日四旁有四珥，珥外左右有二抱者，子孫昌。同上。

日冠紐左珥者，君與舊母「舊」字疑誤。私相狎。同上。

日冠紐左右珥，天下有吉喜，五逆皆除。同上。

日紐左珥，爲兄弟私相通。同上。

日上有冠三重，日下有虹下行，正直長丈，不出一年，立故貴人絶後者。其年小熟穀賤，歲有兵，一年中，天下不安。同上。

日刺冠，重累並出邊見者，是臣弒君，子弒父之變也，宜審察之。同上。

子日日蝕者，燕國王死，期在五月、十一月。丑日日蝕者，趙國王死，期在六月、十二月。寅日日蝕者，齊國王死，期在七月、正月。卯日日蝕者，魯國王死，期在八月、二月。辰日日蝕者，楚國王死，期在九月、三月。巳日日蝕者，宋國王死，期在十月、四月。午日日蝕者，梁國王死，期在五月、十一月。未日日蝕者，沛國王死，期在六月、十二月。申日日蝕者，鄭國王死，期在八月、二月。戌日日蝕者，韓、衛王死，期在九月、三月。亥日日蝕者，秦、魏王死，期在十月、四月。《占經》十。

《三光占》曰：辰星犯胃，母子同死，國立後王，且有急令，國主當之。《占經》五十六。

辰星犯守昴，塞外之兵起，北國失政。一曰：有陰謀。同上。

論語緯卷一

甘泉黄奭學

論語摘輔象

明由曉升級。陶潛《群輔録》。《古微書》。

宋均曰：級，等差，政所先後也。同上。《古微書》。《路史·前紀五》注引宋均云「辨等降政所先後」。

必育受税俗。同上。《古微書》。《路史·前紀五》注「育」作「有」，誤。

宋均曰：受賦税及徭役，所宜施爲也。同上。《古微書》。《路史·前紀五》注無末三字。

成博受古諸。同上。《古微書》並引注。

宋均曰：古諸侯職等也。同上。《路史·前紀》注作「受古諸侯之事」。

隕邱一作「立」。受延嬉。同上。《古微書》。

宋均曰：延，長。嬉，興也。主受此録也。同上。《古微書》作「禧，福也」。

遂人出天，四佐出洛。同上。《路史·前紀五》注。《古微書》。

宋均曰：出天，天所生。出洛，地所生也。同上。《古微書》。

金提主化俗。同上。《古微書》。

宋均曰：爲民敦風化也。同上。《古微書》。

鳥明主建福。同上。《古微書》。

宋均曰：福，利民也。同上。《古微書》。

視默主災惡。同上。《古微書》。《路史·後紀一》注：「默」作「墨」。

宋均曰：爲民除災害也。同上。《古微書》。

紀通爲中職。同上。《古微書》。

宋均曰：爲田主。主内職也。同上。《路史·後紀一》注。《古微書》。

仲起爲海陸。同上。《古微書》。

宋均曰：主平地，兼統海也。同上。《古微書》。《路史·後紀一》注無末四字。

陽侯爲江海。同上。

宋均曰：主江海事。一本作「江湖」。同上。《古微書》。《路史·後紀一》注引宋衷云「陽侯，伏羲之臣，蓋大江之神者」。

六佐出世。同上。《古微書》「六佐」上有「伏羲」二字，蓋本《群輔録》。

宋均曰：宓戲不及燧人，故增二佐。出世，人所生也。同上。《古微書》。

風后受金法。同上。《古微書》「風后」上有「黄帝七輔，州選舉，翼佐帝德」十一字，蓋本《群輔録》。

宋均曰：金法，言能決理是非也。同上。《古微書》。

天老受天籙。同上。《古微書》。

宋均曰：籙，天教命也。同上。《古微書》。

五聖受道級。同上。《古微書》。

宋均曰：級，次序也。同上。《古微書》。

知命受糾俗。同上。《古微書》。

宋均曰：糾，正也。同上。《古微書》。

窺紀受變復。同上。《古微書》。

宋均曰：有禍變，能補復也。同上。《古微書》。

地典受州絡。同上。《古微書》。

宋均曰：絡，維緒也。同上。《古微書》。

力墨受準斥。同上。《古微書》。

宋均曰：準斥，凡事也。「力墨」或作「力牧」。同上。《古微書》。

容光爲司馬。《路史·後紀五》。

仲尼爲素王，顔淵爲司徒，子貢爲司空。又，左郎明爲素臣。《古微書》。「仲尼至司空」，《御覽》二百七引末句，見《左傳集解·序》。

孔子胸應矩，是謂儀古。《御覽》三百七十一。

顏淵，山庭，日角。曾子，珠衡，犀角。《古微書》。《緯略》七。

仲弓鈎文在手，是謂知始。宰我手握户，是謂守道。子游手握文雅，是謂敏士。公冶長手握輔，是謂習道。子貢手握正，是謂受相。公伯周手握直期，是謂疾惡。《御覽》三百七十。《古微書》勤業堂校定本首句作「仲尼鈎文在手」，❶疑誤，錢刻作「仲弓」。

子貢，斗星繞口。南容，井口。《御覽》三百六十七。「井口」舊誤作「升」，据《古微書》改正。

子貢，山庭，斗繞口。任彥升《王文憲集序》注。《緯略》七「斗」下有「星」字。

謂面有三庭，言山在中，鼻高有異相也。故子貢至孝，顏淵至仁也。《古微書》。案：《文選》注，正文與注蟬聯而下，今据《古微書》改正。

樊遲，山額，有若月衡，反宇陷額，是謂和喜。《御覽》三百六十四。《古微書》「衡」作「形」。

澹臺滅明歧掌，是謂正直。《御覽》三百七十引「直」原作「真」，依《古微書》改。

太公大夫，鼻有伏藏。《御覽·人事部八》。《古微書》、《緯略》七引「大夫」作「大口」。案：《御覽》不引於「鼻類」而引於「口類」，當從《緯略》作「大口」。

子貢掉三寸之舌，動於四海之内。《文選》揚子雲《解嘲》注。時不再及。《文選》陸士衡《短歌行》注，又李少卿《與蘇武詩》注。

宋均曰：及，亦至也。同上。

兖、豫屬上台，荆、揚屬下級，梁、雍屬中上，冀州屬錯，青州屬下上，徐州屬下下。《御覽》一百五十七。《古微書》。

九州繫於三台。下級，上之下等。一台各有上、下。中上，中台之上。錯，雜也，屬中台之下，下台之上。下上，

❶「勤」，當作「勤」。

下台之上。下下，下台之下也。同上。

《古微書》。

虛王反度，枉矢合。《御覽》八百七十五。「虛」字誤，當作「虐」。

山土崩，川閉塞，漂淪移，山鼓哭，閉衡夷，庶桀合，兵王作。《續漢·五行志三》注干寶引《論語摘輔像》。《古微書》引「移」作「穆」，誤，「兵王」作「共主」，勤業堂校定本作「兵王」。❶ 案：「王」字有誤，「鼓哭」疑是「鬼哭」。

子夏日角，大目。《緯略》七。

子張，日角，大目。同上。

伊尹珠衡。同上。

仲由珠衡。同上。

顏路山庭。同上。

伏羲虎鼻山準。同上。

禹虎鼻山準。同上。

孔子海口，言若含澤。同上。

❶ 「勤」，當作「勸」。

論語緯卷二

甘泉黃奭學

論語摘衰聖 案：「衰」當作「襃」。

鳳有六像九包。六像者，一曰頭像天，二曰目像日，三曰背像月，四曰翼像風，五曰足像地，六曰尾像緯。九包者，一曰口包命，二曰心合度，三曰耳聽達，四曰舌詘伸，五曰彩色光，六曰冠距州，七曰距鋭鉤，八曰音激揚，九曰腹文户。「文」字舊脱，依《御覽》補。行鳴曰歸嬉，止鳴曰提扶，夜鳴曰善哉，晨鳴曰賀世，飛鳴曰郎都。知我者唯黃，持竹實來，故子欲居九夷，從鳳嬉。《初學記》三十。《御覽》九百十五引「鳳有六象」下無「九包」二字，「尾像緯」下作「有九苞」，「冠距州」作「冠距周」，「郎都」作「即都」。案：引作「摘襃聖」。《古微書》「九包」作「九苞」，「冠距州」作「冠距朱」，「黃持」作「黃扶」。

宋均曰：緯，五緯也。度，天也。州，當作「朱」，朱色也。户，所由出入也，應天下和平者也。黃，黃中通理也。鳳遇亂，則潛居九夷。同上。《御覽》「天」下有「度數」二字，「州」作「周」，「朱色也」作「采色好也」，「所由出入」下有「陰陽出入亦閉户」，無「也」字，「應」字上有「善哉」二字，「和」作「興」，無「者」字，興，平也。下有「賀世，慶賀於時也」七字，「黃中」作「帝中」，「帝」字誤，「九夷」作「夷狄也」。《古微書》無「緯，五緯也」四字，「天」作「尺」，無「『州』當作『朱』，朱色也」七字。

承進曰：帝不先義，任道德。王不先力，尚仁義。霸不先正，尚武力。《御覽》七十六引《論語摘襃聖》，「襃」字疑誤，又「承進曰」三字，有脱誤，《古

微書》無此三字。

叔孫氏之車子曰鉏商，樵于野而獲麟焉，衆莫之識，以爲不祥，棄之五父之衢。冉有告孔子曰：「有麏肉角，豈天下之妖乎？」夫子曰：「今何在？吾將觀焉。」遂往，謂其御高柴曰：「若求之言，其必麟乎？」到，視之曰：「今宗周將滅，天下無主，孰爲來哉？兹日出而死，吾道窮矣。」乃作歌曰：「唐虞之世麟鳳游，今非其時來何由？麟兮麟兮我心憂。」《古微書》。

論語緯卷三

甘泉黄奭學

論語撰考讖

軒知地利，九牧倡教。《路史·後紀五》注。

黄帝受地形，象天文，以制官。同上。《周禮疏序》。《古微書》「制官」下有「爰有九州之牧」六字，又云「一作軒轅知地利，九牧倡教」。

伏羲已前，雖有官名，未必具立官位。至黄帝，名位乃具。《古微書》。案：此條疑是「象天文以制官」下宋均注。《周禮疏序》。

堯修壇河洛，擇良議沈，率舜等升首山，道河渚。五老游焉，相謂：《河圖》將來，告帝以期。《路史·後紀十一》注。《古微書》。

考靈差德，而知堯步、舜驟、禹馳、湯騖。《御覽》七十六。《古微書》連注作正文，今從《御覽》。

德有優劣，故日行轉疾也。同上。《古微書》。

穿胸、儋耳，莫不貢職。《文選·魏都賦》注。

遠都殊域，莫不嚮風。《文選》司馬長卿《喻巴蜀檄》注。

叔梁紇與徵在禱尼邱山，感黑龍之精，以生仲尼。《古微書》。《禮·檀弓上》疏。

下學上達，知我者其天乎？《文選·赭白馬賦》注。

邑名朝歌，顔淵不舍，七十弟子掩目，宰予獨顧，由蹶墮車。《水經·淇水》注。

宋均注：子路患宰予顧視凶地，故以足蹶之，使墮車也。同上。

里名勝母，曾子斂襟。《御覽》一百五十七。

顔回有角，額似月形。淵，水也。月是水

積，故名淵。《文選》注彦升《王文憲集序》注。

孺悲欲見，鄉黨慕義。同上。

漸於蘭則芳，漸於鮑則臭。《御覽》九百八十三。《古微書》。

古者七十二家爲里。雷震百里，聲相附。《古微書》。「古者」八字，《禮·雜記下》疏引「雷震」七字。《初學記》一、《類聚》二、《御覽》十三並引《論語讖》。

宋均曰：雷動百里，故因以制國也。雷聲謂諸侯之政教，所至相附也。《初學記》、《類聚》、《御覽》同上。《古微書》。

論語陰嬉讖

庚子之旦，❶金版尅書出地庭中，曰「臣族虐王禽」。《文選》任彦升《百辟勸進今上牋》注、《路史·後紀十四》注引「桀殺龍逢後，庚子旦有金版出於中庭，刻曰『族王禽』」。《古微書》引「桀殺龍逢，於庚子之日，有金版尅書出於庭中地，曰『臣族虐王禽』」。

宋均曰：謂殺關龍逢之後，庚子旦，庭中地有此版，異也。龍，同姓，稱族。王虐殺我，必見禽也。同上。《路史·後紀十四》注引注云「桀與逢同姓，故云族。王言必見禽殺也。逢乃高陽後，故別本作『旋王』」。《古微書》「龍，同姓稱族」至「見禽也」在「謂殺關龍逢」上。

虐王反度，枉矢合。《古微書》。《御覽》八百七十五引《摘輔象》「虐」作「虚」。

聖人爲政，澤出馬。《文選·東京賦》注。

論語崇爵讖

子夏共撰仲尼微言，以當素王。《文選》曹顏遠《思友人詩》注。

❶「庚」上，《玉函山房輯佚書》本有「桀殺關龍逢於」六字。

自衛反魯，删《詩》、《書》，修《春秋》。《文選》劉子駿《移書讓太常博士》注。

仲尼云：吾聞堯率舜等遊首山，觀河渚，一老曰：「《河圖》將來，告帝期。」《文選》王元長《曲水詩序》注。

子夏六十人，共撰仲尼微言也。《文選》曹子建《王仲宣誄》注，又蔡伯喈《郭有道碑文》作「六十四人」。

仲尼居鄉黨，卷懷道美。《文選》沈休文《齊故安陸昭王碑文》注。

宋均曰：懷，藏也。同上。

伯夷、叔齊，義讓龍舉。同上。《路史·後紀四》「讓」作「遜」。

仲尼云：吾聞堯與舜同遊首山，觀河渚，有五老來見，曰：「《河圖》將來，告帝圖書。」言訖化作五星，飛入雲中而隱。《開元占經》七十七。

宋均曰：五老，五客星也。同上。

仲尼曰：吾聞堯率舜等遊首山，觀河渚，有

論語素王受命讖

王者受命，布政易俗，以御八極，莫不喁喁。引頸歸德。《經義考》引《文選》李注。

論語紀滑讖

漸漬以道，廢消乃行。《經義考》引《文選》李注。

陳滅齊，六卿分晉。同上。

論語讖

雷震百里聲相附。《初學記》一。《御覽》十三。

宋均曰：雷動百里，故因以制國也。雷聲，謂諸侯之政教，所至相附也。同上。

五老遊河渚。一老曰：「《河圖》將來，告帝期。」二老曰：「《河圖》將來，告帝謀。」三老曰：「《河圖》將來，告帝書。」四老曰：「《河圖》將來，告帝圖。」五老曰：「《河圖》將來，告帝符。」龍銜玉苞，金泥玉檢，封盛書。五老飛爲流星，上入昴。《御覽》五。《事類賦》二。又《御覽》三百八十三引作「二老曰」《河圖》持龜告帝謀」，「持龜」三字疑誤，又「五老曰《河圖》將浮」，亦有脱誤，餘俱同。下有宋均注曰「龍浮於水」四字，似注，「浮龍銜玉苞則河圖將」下脱「來告帝符」四字。又《藝文》一引「觀河渚」下即接「有五老飛爲流星，上入昴」，又十八引「堯舜遊首山，觀河渚，乃有五老遊河渚，曰《河圖》將浮。五老飛爲流星，上入昴」。案：「河圖將浮」亦疑有脱誤。

平星主法。《御覽》六。《古微書》入《陰嬉讖》。

五帝立師，三王制之。《白虎通·辟雍》。

補撰考讖

水名盜泉。仲尼不漱。《御覽·地部三十五》。

論語緯卷四

甘泉黄奭學

論語比考讖

五帝立師，三王制之。《古微書》。案：此二語見《白虎通·辟雍》引《論語讖》，下又引傳曰：「黄帝師力牧」云云。《古微書》引此作「比考讖」，又以所引傳附入之，不知何据。

黄帝師力牧，帝顓頊師籙圖，帝嚳師赤松子，帝堯師務成子，帝舜師尹壽，禹師國先生，湯師伊尹，文王師吕望，武王師尚父，周公師虢叔，孔子師老聃。《古微書》。

仲尼曰：吾聞帝堯率舜等升首山，觀河渚，乃有五老游渚。五老曰：「《河圖》將浮，龍銜玉苞刻版，題命可卷，金泥玉檢，封書成，知我者重瞳黄姚。」視五老飛爲流星，上入昴。《文選》任彦升《宣德皇后令》注、《路史·後紀十二》注引「重瞳黄姚，黄，其德也」。末四字似是注文。

入昴宿則復爲星。同上。

堯舜等昇首山，觀河渚。有五老遊於河渚，相謂曰：「《河圖》將來，告帝期。」五老流星上入昴。有頃，赤龍負玉苞舒圖出。堯與大舜等共發，曰：「帝當樞百則禪虞」。堯喟然歎曰：「咨，爾舜！天之曆數在爾躬。」《御覽》八十一。

仲尼曰：吾聞帝堯率舜等游首山，觀河渚。有五老游河渚。一曰「《河圖》將來，告帝期」。二曰「《河圖》將來，告帝謀」。三曰「《河圖》將來，告帝書」。四曰「《河圖》將來，告帝圖」。五曰「《河圖》將來，告帝

符」。有頃，赤龍銜玉苞舒禮刻版，題命可卷，金泥玉檢，封盛書威。「威」疑作「咸」。曰：「知我者重童也。」五老乃爲流星，上入昴。黄姚視之，龍没圖在。堯等共發，曰：「帝當樞百，則禪于虞。」堯喟然曰：「咨，汝舜！天之曆數在汝躬。允執其中，四海困窮，天禄永終。」乃以禪舜。《路史・餘論七》。《古微書》「一」、「二」、「三」、「四」、「五」下俱有「老」字，「舒禮」作「舒圖」，「乃以禪舜」下有「堯在位七十年，將以天下禪舜，乃潔齊，修壇場於河洛，率舜等升首山，遵河渚，有五老游焉，蓋五星之精，相謂：『《河圖》將浮于是。』龍銜玉苞，刻木版，題命可卷，金泥玉檢，封書『威知我者，重瞳黄姚』。視五老，飛爲流星，上入昴。」引見《文選・宣德皇后令》注。

聖王御世，河龍負卷舒圖。《古微書》。《文選・薦譙元彦表》注。

殷惑女妲己，玉馬走。《文選》任彦升《百辟勸進今上牋》注。《古微書》。

宋均曰：女妲己有美色也。玉馬，喻賢臣奔去也。同上。

伯夷、叔齊，義逐隆舉。《古微書》。《文選・安陸昭王碑》注。《路史・炎帝紀》注。

孔子讀《易》，韋編三絶，鐵擿三折，漆書三滅。《古微書》。案：此語見《史記》。《困學紀聞》十引《抱朴子・袪惑篇》亦有「韋編三絶，鐵擿三折」二語。萬氏《困學紀聞集證》云：「《太平御覽》六百十六引《論語比考讖》曰『孔子讀《易》』云云。」葛氏蓋本《緯書》，今檢《御覽》，是引《史記》。

叔孫武叔毁孔子：「譬若堯民曰：『我耕田而食，穿井而飲，堯何力焉？』」《御覽》八百二十二。《古微書》。《路史・後紀十一》注引「叔孫武叔毁仲尼，如堯民云：堯何功力者」。

水名盗泉，仲尼不漱。里名勝母，曾子斂衿。《古微書》。《御覽》六十三引首二句。《後漢・列女傳》注、《水經・洙水》注、《類聚》九、《御覽》七十，又百五十七並引「撰考讖」，惟聚珍版《水經注》作「比考讖」。

孔子教於洙泗之間。今於城北二水之中，即夫子領徒之所也。《御覽》六十三。疑此注有誤。

邑名朝歌，顔淵不舍，七十子掩目，宰予獨顧，由蹶墮車。《古微書》。《水經·淇水》注、《續博物志》並「撰考讖」，惟殿版《水經注》作「比考讖」。

宋均注：子路患宰予顧視凶地，故以足蹙之。同上。

子夏與子貢過社，社樹有鳥，子路搏鳥。社人牽子路，子貢説之乃止。《古微書》「子夏」誤，當作「子路」。《博物志》。

子路感雷精而生，尚剛好勇，親涉衛難，結纓而死。孔子聞而覆醢，每聞雷鳴，乃中心惻怛，故後人忌焉，以爲常也。《古微書》。《御覽》十三引《論衡》。

孔長彦、孔季彦兄弟，聚徒數百，故時人爲之語曰：「魯國孔氏好讀《經》，兄弟講誦皆可聽。學士來者有聲名，不過孔氏那得成。」《古微書》。案：此見宋李石《續博物志》四。陶淵明云：「事見《論語摘輔象》」，下即接「孔長彦」云云，《古微書》不察，遂以爲《摘輔象》，不知事見《論語摘輔象》，謂上文「燧人四佐，伏羲六佐，黄帝七輔」，非謂「孔長彦、孔季彦」也。刻本連接不分晰，遂致貽誤。孔長彦、孔季彦事，見《孔叢子》。

徐衍負石，伐子自狸。首守分亡身，握石失軀。《古微書》。《文選》鄒陽《獄中上書》注無「首」字。

從善繹繹，襁負而歸市。《御覽》八百二十七。《古微書》。

君子上達，與天合符。《文選》袁彦伯《三國名賢序贊》注，又李蕭遠《運命論》注。

仁義在身，行之可强。同上。

以俟後聖垂基也。《文選》陸士衡《五等論》注。

文德以懷邦。《文選》顔延年《陶徵士誄》注。

正朔所加，莫不歸義。《文選·魏都賦》注。

鳴謝

《儒藏》精華編惠蒙善助，共襄斯文；謹列如左，用伸謝忱。

本煥法師　壹佰萬元

智海企業集團董事長　馮建新先生　壹佰萬元

NE·TIGER時裝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志峰先生　壹佰萬元

張貞書女士　壹佰萬元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本册審稿人　陳蘇鎮　任蜜林

本册責任編委　甘祥滿

